

全球發售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CMBI 招銀國際

滙豐
HSBC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DB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CATHAY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MIZUHO

SMBC SMBC NIKKO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BS

OCBC

UOB KayHian
大華繼豐

財務顧問

滙豐
HSBC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91,342,1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134,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2,20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3美元

股份代號：18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CMBI 招銀國際

滙豐 HSBC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MIZUHO

SMBC SMBC NIKKO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BS

OCBC

UOB Kay Hian
大華繼亞

財務顧問

滙豐 HSB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有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38.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38.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a)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屬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100	3,838.32	2,500	95,958.08	30,000	1,151,496.90	600,000	23,029,938.00
200	7,676.65	3,000	115,149.69	40,000	1,535,329.20	700,000	26,868,261.00
300	11,514.97	3,500	134,341.30	50,000	1,919,161.50	800,000	30,706,584.00
400	15,353.29	4,000	153,532.92	60,000	2,302,993.80	900,000	34,544,907.00
500	19,191.61	4,500	172,724.54	70,000	2,686,826.10	1,000,000	38,383,230.00
600	23,029.94	5,000	191,916.16	80,000	3,070,658.40	2,000,000	76,766,460.00
700	26,868.26	6,000	230,299.38	90,000	3,454,490.70	3,000,000	115,149,690.00
800	30,706.59	7,000	268,682.61	100,000	3,838,323.00	4,567,100 ⁽¹⁾	175,300,049.72
900	34,544.90	8,000	307,065.85	200,000	7,676,646.00		
1,000	38,383.24	9,000	345,449.06	300,000	11,514,969.00		
1,500	57,574.85	10,000	383,832.30	400,000	15,353,292.00		
2,000	76,766.45	20,000	767,664.60	500,000	19,191,615.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⁵⁾ 公佈有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中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⁵⁾ 發佈公告

- 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至

2025年7月10日

(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6)、(8)}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成功申請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預期時間表⁽¹⁾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 可申請的人士－2. 申請渠道」。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於當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部分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日期或地點領取任何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不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則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fwd.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21
全球發售概覽	53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8

目 錄

公司資料.....	13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39
行業概覽.....	196
監管概覽及稅項	220
業務	280
財務資料.....	356
內涵價值.....	475
股本	477
基石投資者.....	481
主要股東.....	4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90
關連交易.....	4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1
包銷	5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5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所提述的「本集團」、「我們」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增長率（包括複合增長率）均按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為先及科技賦能的模式。我們於2013年由李澤楷先生成立，願景是開闢屬於我們的道路，以期成為亞洲領先的保險公司。富衛矢志「創造保險新體驗」。我們建立了與我們願景一致的領導團隊及文化。

通過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已在泛亞地區建立業務。我們已採用多渠道分銷模式，投資於數碼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並擴大合作及轉介機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目前市場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4,070億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5,790億美元，提供了龐大市場機遇。我們認為，結構性人口和中產階級擴張、財富持續積累、巨大保障缺口（即充分滿足身故及健康保障需求估計每年所需的額外人壽保險保費）等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數碼化加速發展，都是泛亞地區保險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已從最初的三個市場發展到十個市場，業務遍佈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統稱及各自稱為「富衛市場」）。我們已通過獲得新牌照（例如在菲律賓及印尼），或通過收購在當地有限經營的持牌人壽保險公司（例如在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從而進入當中某些新市場。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業務於2024年分別貢獻我們34.2%、32.6%、15.7%及17.5%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為我們提供了在香港（及澳門）及日本等發達保險市場的增長機會，同時也

為我們提供了進入東南亞的機會，當中包括全球一些增長最快、人口不斷增加但保險覆蓋不足的保險市場。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於2024年貢獻我們約50%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為東南亞市場按年化新保費計的五大保險公司及頂尖銀行保險公司。

自2014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起，我們的年化新保費於2024年實現5.2倍的增長，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16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3%，並於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6%。為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按「同比基準」（反映我們於2023年底的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呈列年化新保費，在此基礎上2023年至2024年的年化新保費增加20.9%。

我們以客為先，凡事都以客戶為中心。我們已採用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模式來提升、擴展和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有效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應客戶需求，並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以任何方式滿足客戶的選擇。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包括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這些渠道於2024年分別貢獻46.6%、15.2%、31.8%及6.5%的新業務價值。為了向重視個性化互動的資深、富裕和大眾富裕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領先的東南亞銀行保險平台，擁有八個獨家合作夥伴。於2024年，我們在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方面於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900名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我們亦建立了數碼商務平台，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集成的直接面向客戶（「D2C」）電子商貿平台、銀行合作夥伴數碼渠道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以及線上到線上、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統稱「O2O」）轉介計劃，有效地接觸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渠道合共使我們能夠觸及多個獨家及非獨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併客戶群超過280百萬人。

我們通過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簡單易懂而且切合需要的方案。我們將主要產品分類為(i)分紅人壽；(ii)非分紅人壽；(iii)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iv)單位連結式壽險；及(v)團體保險及其他，於2024年分別貢獻我們36.5%、28.0%、22.2%、7.5%及5.7%的新業務價值。我們的科技及數據分析工具愈來愈多地建立在人工智能之上，並在本集團內實現標準化，通過這些工具，我們使客戶的保險流程變得更加簡單、快捷及流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基數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並展現出執行往績，而且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參考《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評估資本充足程度，該規則釐定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的一級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自由盈餘（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前，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率為260%。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及「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強勁增長：(a)我們是一家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把握該地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增長機會；(b)我們提供獨特的客戶方案及鮮明獨特的品牌；(c)我們擁有為市場需求量身定制並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實力；(d)我們已建立以數據分析為核心的數碼基礎架構；及(e)我們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表現出敏捷的執行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a)鞏固在客戶獲取及互動方面的領導力，創造價值；(b)提高分銷合作夥伴關係的規模及生產力；(c)提供切合所需的創新客戶方案；(d)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及(e)尋求選擇性的增值擴張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的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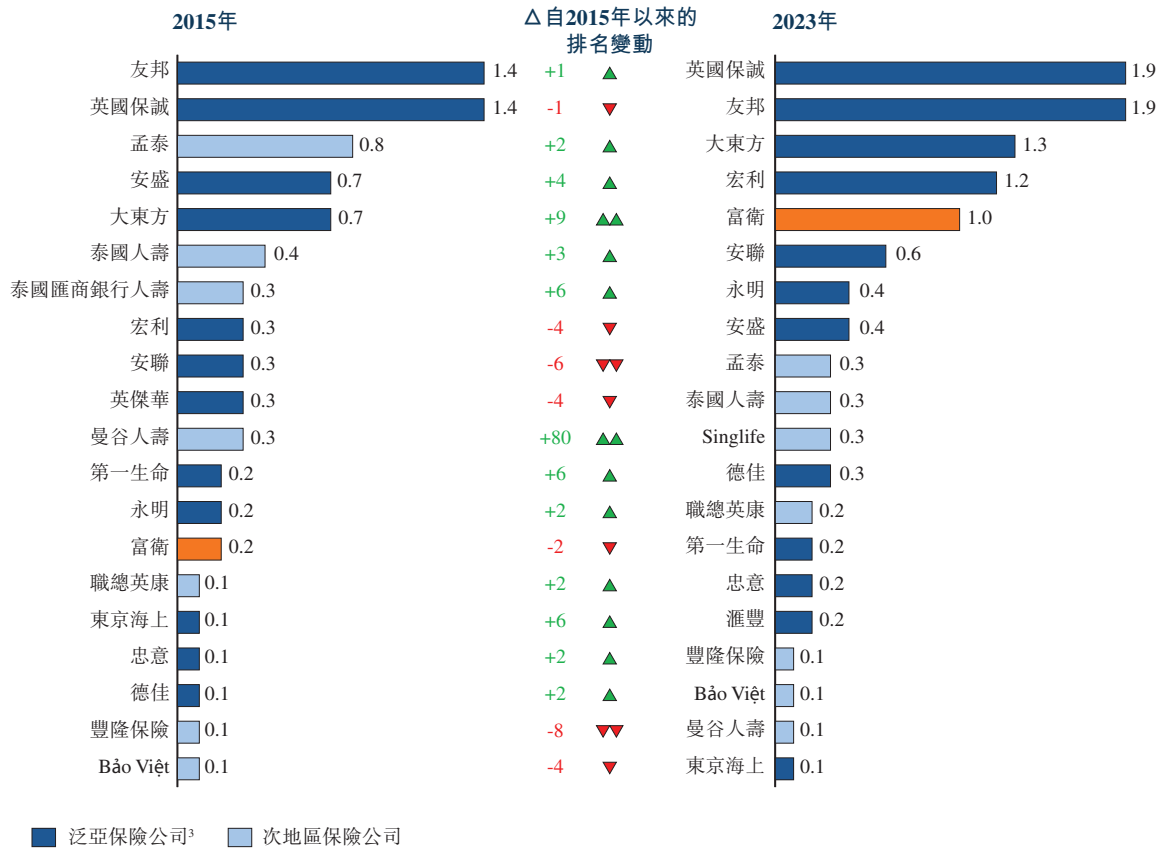
鑒於人口基數、中產階級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以及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較大的保障缺口，預期東南亞將成為亞洲人壽保險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東南亞人壽保險行業的競爭格局在短時間內發生了劇烈變化。在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年化新保費排名方面，我們估計已由2015年的第十四位上升至2023年的第五位，使我們成為該期間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定義為於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競爭的人壽保險公

概 要

司)。下表對此進行說明，其中亦包括我們於2023年在每個富衛市場上的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我們針對每個市場量身定制我們的方法，通過特定的分銷和產品策略把握獨有的機會，並主要專注於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

按個人新業務計的東南亞市場¹保險公司 (2023年年化新保費²，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2) 使用年化新保費的當地市場慣例，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3)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而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概 要

富衛市場上的個人人壽保險市場份額排名 (2023年年化新保費¹)

所有富衛市場		香港及澳門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友邦	9.4%	滙豐	20.3%
英國保誠	8.8%	友邦	16.0%
日本生命	8.0%	英國保誠	14.1%
滙豐	6.8%	中銀人壽	10.8%
第一生命	6.2%	中國人壽	9.5%
宏利	5.1%	宏利	6.2%
安盛	3.9%	安盛	4.9%
富衛 #8	3.6%	永明	4.0%
中銀人壽	3.4%	周大福人壽	3.7%
中國人壽	3.0%	富衛#10	3.6%
其他	41.6%	其他	7.0%

泰國		柬埔寨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友邦	23.3%	英國保誠	35.8%
富衛 #2	17.7%	宏利	21.0%
孟泰	11.1%	友邦	16.5%
泰國人壽	10.1%	第一生命	9.8%
英國保誠	6.6%	Sovannaphum	9.4%
安盛	6.5%	德佳	2.8%
安聯	5.5%	富衛 #7	1.8%
曼谷人壽	4.5%	Phillip	1.2%
Thai Samsung	1.5%	Forte Life	0.9%
東京海上	1.4%	Fortune Life	0.5%
其他	11.8%	其他	0.3%

日本		馬來西亞 ²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日本生命	20.6%	大東方	20.8%
第一生命	14.8%	英國保誠	20.4%
太陽生命	7.7%	友邦	18.0%
三井住友	6.7%	德佳	9.3%
PFI	6.7%	安聯	7.6%
索尼人壽	6.2%	豐隆	7.3%
大都會人壽	5.9%	永明	4.2%
明治安田生命	5.5%	東京海上	2.4%
住友生命	5.3%	富衛#9	2.0%
安盛	3.6%	蘇黎世	1.9%
富衛 #20	0.7%	其他	6.0%
其他	16.4%		

概 要

越南

競爭者	市場份額
英國保誠	17.5%
第一生命	13.5%
宏利	13.1%
Bảo Việt	12.3%
永明	7.6%
友邦	7.1%
富衛 #7	6.9%
MB Ageas	4.7%
忠意	4.6%
安達	3.4%
其他	9.4%

印尼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安聯	14.4%
英國保誠	13.7%
安盛	10.0%
富衛 ³ #4	8.9%
宏利	7.5%
友邦	6.6%
Capital Life	5.2%
忠意	3.8%
SIMAS JIWA	3.4%
三井住友	3.0%
其他	23.4%

新加坡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大東方	22.8%
宏利	21.4%
英國保誠	17.0%
友邦	13.1%
Singlife	7.8%
職總英康	5.7%
滙豐	4.5%
富衛 #8	1.7%
Utmost	1.4%
德佳	1.4%
其他	3.2%

菲律賓

競爭者	市場份額
永明	19.3%
英國保誠	17.1%
友邦	9.1%
富衛#4	7.5%
BDO	6.7%
宏利	6.5%
Insular	6.0%
安聯	5.4%
安盛	5.1%
德佳	3.3%
其他	14.0%

■ 泛亞保險公司⁴ □ 次地區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包括傳統保險及伊斯蘭保險。
- (3) 包括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4)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而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摘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新業務增長（以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計量）按固定匯率計分別增加54.5%、45.9%及31.9%。該等增加主要受香港的境外及境內銷售均有所增加所推動。

得益於新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正營運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綜合有形權益及內涵價值按固定匯率計分別增加7.3%、4.9%及6.5%。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摘要」。

根據全球中期票據及資本證券計劃發佈發售通函

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所披露，我們相信，我們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當期現金及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我們對營運開支、保險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儘管如此，倘(其中包括)我們確定我們為若干未償還債務(無論是在到期時還是到期前)進行再融資屬可取的，我們可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透過設立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提取及／或發行獨立債券融資。例如，於2025年3月27日，我們根據5,0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及資本證券計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刊發發售通函。倘我們決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久)及／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不久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及／或資本證券，有關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相關債務再融資，以符合穩健的財務慣例，包括管理我們的整體財務費用、延長我們的債務到期期限，及／或建立持續的市場准入。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產品及產品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

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部分最重大的風險包括：(a)在不同的地域市場和政治體系中開展國際業務；(b)全球及我們營運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d)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廣泛監管；(e)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f)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g)若干計量及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多項假設及方法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或方法變動，或會有出入；(h)無法執行戰略計劃並從戰略計劃中實現協同效應的風險；及(i)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重組第3階段、股份合併、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3階段，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發售價轉換為股份及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7日；(c)(i)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及(ii)根據首次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以滿足尚未行使的首次開發售前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關數目，乃按發售價計算；及(d)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為滿足首次開發售前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日期根據滿足上述若干首次開發售前獎勵而將發行予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股份除外），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李先生及李先生實體共同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5%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在李先生於2013年自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後不久，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的股權。此後，本集團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通過認購FL和FGL發行的證券，以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受限於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50.0百萬美元（約1,9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其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投資回報」及「監管概覽及稅項－A. 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派付股息」。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根據及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從可供分派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亦呈列多個我們認為對評估我們的表現有用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財務表現」及「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招股章程中的2022年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標準已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標準，並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相應呈列和披露作出重大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已取代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包括確認及計量、減值、終止確認及一般對沖會計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

於2023年底，我們對內涵價值方法及營運假設進行修訂，以更好地反映我們在疫情後在各個市場的經驗以及越南的市場干擾。此外，我們亦對精算方法進行更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於2023年底的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對與我們2024年的增長有關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即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產生影響。儘管修訂或更新精算方法及營運假設是保險業的常規工作，但我們於2023年底的修訂及更新顯示，當應用於我們於2023年的實際呈報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時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便於對2023年至2024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2023年按「同比基準」計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

概 要

綜合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保險收益	2,408	2,756	2,724
保險服務開支	(1,817)	(1,989)	(2,012)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146)	(88)	(42)
保險服務業績	445	679	670
利息收益	1,011	1,159	1,185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999)	(791)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	(9)	(16)
投資回報	(17)	359	1,262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86	(996)	(1,051)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23)	1	31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2	4	(1)
淨投資業績	48	(632)	241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493	47	911
其他收益	38	64	36
一般及其他開支	(689)	(731)	(550)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28)	(174)	(2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前利潤／(虧損)	(286)	(794)	1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2	(20)	36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稅項利益／(開支)	(36)	97	(174)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320)	(733)	24
非控股權益	—	16	(14)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資產			
無形資產	3,207	3,154	3,085
保險合約資產	722	798	6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5	2,876	2,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金融投資以外的總資產	8,159	11,119	10,043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	30,815	29,029	31,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810	1,970	1,750
股本證券	381	675	22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7,576	8,667	9,10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218	285
貸款及存款	1,530	996	902
金融投資總額	42,431	41,555	43,669
總資產	50,590	52,674	53,71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37,019	40,073	41,646
再保險合約負債	463	304	366
投資合約負債	197	56	32
金融負債 ⁽¹⁾	2,350	2,947	3,321
負債－除上述者 ⁽²⁾	2,072	1,662	1,533
總負債	42,101	45,042	46,89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權益總額	8,489	7,632	6,814
加：股本及股份溢價	1,717	—	—
減：非控股權益	(1,717)	—	—
權益總額的經調整歸屬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8	7,582	6,753
本公司股東	7,134	6,234	6,012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1	50	61

附註：

- (1)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2) 包括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91)	629	52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53)	(97)	(110)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190)	25	(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4)	557	(2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	1,474	2,008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	(23)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表現

於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市場的股票市場下跌導致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所致。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虧損717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733百萬美元。2023年較高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與日本Athene再保險交易相關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導致稅前虧損505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10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24百萬美元，差額主要是由於將部分FWD Life Malaysia的淨虧損歸屬為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489百萬美元減少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淨虧損。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32百萬美元減少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4百萬美元，主要

概 要

由於(i)日圓及其他貨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變動及(ii)於2019年9月13日贖回FGL發行的600百萬美元資本證券。

我們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往績記錄期為正值，其持續提升對本集團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理解及可比性。我們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長28.7%，此乃由於在強勁業務增長的支持下，我們日益受惠於規模經濟。我們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37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8.6%至2024年的4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減少及理賠經驗改善。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09	210	218
泰國（及柬埔寨）	127	151	148
日本	196	164	193
新興市場	(4)	17	21
企業及其他	(129)	(170)	(128)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2	4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8	463
非控股權益	—	(6)	(11)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我們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以及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理賠的現金支付、專業服務費、僱員薪金以及福利及佣金，以及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購買金融投資的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量營運現金流入（如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並將該等流入用於（其中包括）在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對多種金融工具進行投資。對於非保險公司而言，投資相關的現金流量通常記錄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然而，對於本集團等保險公司而言，投資乃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計入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一直通過購買金融投資積極管理流動資金過剩，其可能超出我們就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同致力投入更多的流動資金作為我們增加營運利潤的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入，但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日常金融投資導致2022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錄得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391百萬美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呈報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629百萬美元及526百萬美元。

鑒於我們將金融投資的購買、到期及銷售作為營運活動而非投資活動入賬，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因為我們在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繼續擁有金融投資的淨購買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影響力。

傳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數據的局限性

人壽保險是一項長期業務，前期成本高昂，而收益則在保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入賬，意味著利潤只會在周期的後期出現。由於傳統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數據未必能全面反映人壽保險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前景，因此精算數據於業內被用作重要的補充指標，並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

此外，亞洲人壽保險業是一個高速增長的行業，因此，報告其他指標有助於提供營運及財務表現指標，以補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數據，從而有助於更好地了解長期盈利潛力。因此，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我們亦於本招股章程界定及呈列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依賴該等指標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識別我們的業務趨勢及作出戰略決策，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作為我們薪酬計劃的基礎。該等計量指標（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於下表概述，並於「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詳細討論。

概 要

計量營運表現的關鍵指標為年化新保費，其計量發出的新保單的總數，因此是我們於任何期間能夠產生多少新增業務銷售額的指標。新業務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指於相關期間發出的新業務對股東產生的價值，反映未來稅後淨利潤減相應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於2023年，我們按同比基準呈列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就若干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底對方法及營運假設作出若干修訂及更新的影響，並於「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討論。

我們亦認為，與淨利潤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等傳統財務指標相比，營運利潤等指標是評估保險業務的適當指標。該等指標亦為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在其財務報告中廣泛使用的行業標準指標，對於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長期前景更為重要。由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並無標準化定義，故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本集團同業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並不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至 2024年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複合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增長率	按年增長	按年增長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匯率)		
盈利能力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8	463	30.9%	28.7%	28.6%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320)	(733)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服務邊際	5,400	5,046	5,174	1.1%	(4.2)%	6.1%
增長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1,409	1,349	1,222	不適用	(6.3)%	(6.7)%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同比基準）	不適用	960	1,2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年化新保費	1,408	1,646	1,916	不適用	18.3%	18.6%
年化新保費（同比基準）	不適用	1,616	1,9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9%
新業務價值	823	991	834	不適用	21.9%	(14.0)%
新業務價值（同比基準）	不適用	749	834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至 2024年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按年增長	按年增長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匯率)		
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6,295	6,416	6,632	5.4%	4.2%	6.4%
風險及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625	786	839	17.4%	27.5%	9.7%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 （最低資本要求基準）	327%	336%	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288%	292%	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計量指標）	23.6%	27.2%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值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1.1)%	(4.2)%	2.8%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計量指標）	8,331	7,172	7,162	(4.2)%	(11.9)%	4.2%
有形權益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計量指標）	10.8%	10.8%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營運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淨利潤／（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合約服務邊際、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及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及「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會產生或將產生上市開支約6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7.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9%），其中約2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7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而約3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0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1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8.8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9.1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

費用及開支16.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部分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相加總額並不等於估計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3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6百萬港元），其中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3,4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保險集團監管制度下的資本水平，並為營運實體提供增長資金，用於加強我們的股本、償付能力及核心流動資金，以及建立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該等有助於提高我們資本充足率的金額亦構成所需監管資本基礎的一部分，以支持增長及抓住將我們業務進一步向客戶及渠道覆蓋滲透的機會，包括深化我們的數碼能力及策略，其與「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提高我們的資本狀況亦可能涉及減少我們的整體債務。任何減少我們債務（包括中期票據、次級票據、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或銀行借貸）的決定將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合約限制、我們的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債務概況載於「財務資料－債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全數動用，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增強與上文一致的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例如將餘下流動資金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的存款中。倘上市後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以公告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38.0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²⁾	48,29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20.47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字乃經計及股份合併（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後呈列。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發行的1,271,003,877股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271,003,877股股份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在計算每股股份數目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之後FFI 2025年交易的影響。根據FFI 2025年交易，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放棄就其持有的部分A系列轉換股份收取股份的權利，該部分即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就以下事項符合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於2024年的收益為4,022百萬美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48,298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釋義及詞彙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精算顧問報告」	指	明德編製並載於附錄三的精算顧問報告，載列明德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的審閱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指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位於阿布扎比的金融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HL」	指	Athene Holding Ltd.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指	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C, L.P.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thene」	指	Athene Life Re Ltd.
「Athene Annuity Re」	指	Athene Annuity Re Ltd.
「Athene再保險交易」	指	與Athene Annuity Re訂立的有效全額風險轉移再保險安排，據此，Athene Annuity Re為富衛日本的一系列有效終身壽險保單提供再保險
「印尼人民銀行」	指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開上市銀行

釋義及詞彙

「百慕達保險法」	指	百慕達《1978年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	指	FL、FGL及bolttech Holdings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	指	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bolttech集團」	指	bolttech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bolttech Holdings」	指	bolt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bolttech分拆」	指	向bolttech Holdings出售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股權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指	PT Asuransi BRI Life，一間我們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44.0%股權的公司
「BSN」	指	Bank Simpanan Nasional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單位」	指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營運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義及詞彙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在本上市文件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曼群島金管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李先生實體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於2025年6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釋義及詞彙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訂立的投資
「基石投資者」	指	「基石投資者」所列的基石投資者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指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換股優先股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指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Pte. Ltd.
「第46號法令」	指	越南第46/2023/NĐ-CP號法令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指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I 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料保障法》」	指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法》(經修訂)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指	Eastwood Asset Holding Ltd
「新興市場」	指	我們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營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經濟實質法》」	指	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FGL」	指	FWD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FL」	指	FW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MHCH」	指	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ornax」	指	Fornax Invest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金融匯報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
「前線監管機構」	指	香港保監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指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FWD Assurance (Vietnam)」	指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衛柬埔寨」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金融有限公司」	指	富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財務策劃」	指	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WD Financial Services」	指	FWD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富衛一般保險」	指	富衛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指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集團控股」	指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印尼」	指	PT FWD Life Indonesi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後與富衛印尼（前稱PT Commonwealth Life）合併，而富衛印尼成為存續實體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指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百慕達）」	指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香港）」	指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日本」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前稱富衛富士生命保險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澳門）」	指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FWD Life Malaysia」	指	FWD Insurance Berhad (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控股」	指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退休金信託」	指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菲律賓」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再保險」	指	FWD Reinsurance SPC,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新加坡」	指	FWD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Takaful」	指	FWD Takaful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泰國」	指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บริษัท เอฟดับบลิวดี ประกันชีวิต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越南」	指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BSN Holdings」	指	Gibraltar BSN Holding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更名為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釋義及詞彙

「GBSN Life」	指	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更名為 FWD Life Malaysia
「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	指	本公司一般保險業務的若干前附屬公司
「GIC Blue」	指	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個直轄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資本規則」	指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集團辦公室」	指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富衛集團控股及 Valdimir
「保險集團監管」	指	由香港保監局推出並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HK Telecom」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釋義及詞彙

「香港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指	HKT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6823）
「HKTIA」	指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指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134,3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PCGI Holdings、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厚朴基金」	指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華泰柏瑞」	指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釋義及詞彙

「HSBC Amanah Takaful」	指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更名為富衛Takaful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基金」	指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華泰證券」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VIP」	指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IAIS」	指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險業全球標準制定者
「保險投訴局」	指	香港保險投訴局
「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伊斯蘭金融服務法》」	指	馬來西亞《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
「iFWD TW」	指	富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實施協議」	指	本公司、PCGI Holdings、FL、FGL及其內所列證券持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實施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印尼保險法」	指	印尼《保險業務法》（2014年第40號法律），經有關發展及加強金融業的2023年第4號法律部分修訂
「荷蘭國際集團」	指	ING Group N.V.

釋義及詞彙

「保險法」	指	開曼群島《保險法》(經修訂)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410章《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2,207,8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最多額外13,701,300股股份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每種情況下均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詳情載於「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由本公司、PCGI Holdings、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 <i>包銷</i> 」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日本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6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險業務法」	指	越南保險業務（Insurance Business of Vietnam）第08/2022/QH15號法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禁售投資者」	指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Swiss Re PICA、Fornax、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SCBX、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DGA Capital (Master) Fund、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詞彙

「管理層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5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明德」	指	Milliman Limited，一間獨立精算顧問
「MoneyHero」	指	MoneyHero Limited
「MoneyHero集團」	指	MoneyHero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黃先生」	指	黃清風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
「李先生實體」	指	PCGI Holdings、Creative Knight Limited、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
「黃家傑先生」	指	黃家傑先生

釋義及詞彙

「NMG」	指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獨立行業顧問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為38.00港元，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GS」	指	One George Street LLP，我們擁有50.0%股權的合資企業
「泰國保監會」	指	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
「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	指	有關保險發牌及組織、伊斯蘭教法保險、再保險及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的印尼金管局第23/2023號規例
「購股權」	指	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函件於歸屬後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歐力士」	指	ORIX Corporation
「歐力士亞洲資本」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指	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釋義及詞彙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印尼金管局」	指	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
「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13,701,300股股份（相當於大約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008）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指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科拓展」	指	盈科拓展集團，為一間駐足亞洲的私人投資集團，由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PCGI」	指	PCGI Limited
「PCGI Holdings」	指	PCG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詞彙

「PCGI Intermediate」	指	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PCGI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指	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PCGI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指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菲律賓保險法」	指	第1460號總統令，經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修訂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的法定貨幣
「柏瑞投資」	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盈科拓展的成員公司，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信貸固定收入及本集團其他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集團」	指	柏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指	本集團於上市前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發行最多25,659,330股股份，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及詞彙

「2021年／2022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投資者
「前輪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指	RRJ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GIC Blu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厚朴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盈科拓展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RRJ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盈科拓展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黃家傑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盈科拓展第三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 Takaful、富衛越南、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PT FWD Asset Management、富衛印尼、FWD Life Malaysia及Valdimir
「表現股份單位」	指	視乎若干以表現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T Commonwealth Life」	指	PT Commonwealth Life，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稱富衛印尼
「PTBC」	指	PT Bank Commonwealth，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eensway Asset Holding」	指	Queensway Asset Holding Ltd.

釋義及詞彙

「公司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
「RK Consulting」	指	RK Consulting K.K.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RRJ」	指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若干以時間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獲得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或有權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泰國匯商銀行」	指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指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與富衛泰國合併
「SCBX」	指	SCB 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curity Bank」	指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全能銀行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A/B-2/B-3系列轉換股份」	指	A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

釋義及詞彙

「A系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FL及F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系列認股權證」	指	就發行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FL及FGL繳足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B-2系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
「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FL及F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3系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FL及F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FL及F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P系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三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釋義及詞彙

「股份分拆」	指	於2021年8月2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本公司當時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分拆後，PCGI Holdings擁有本公司2,162,950,800股股份，並向本公司無償退還1,514,065,560股股份作註銷，其後PCGI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48,885,24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於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配發及發行予PCGI Holdings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美元及於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3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保險法」	指	新加坡《1966年保險法》
「Spring Achiever HK」	指	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PCGI Holdings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再保險」	指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
「瑞士再保險集團」	指	Swiss Re Ltd及其附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指	Swiss Re Investments Company Ltd
「Swiss Re PICA」	指	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義及詞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務優惠法》」	指	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稅務資訊機關法》」	指	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
「TMB」	指	Thai Military Bank，或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現 與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並名為TMB 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aldimir」	指	Valdimi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CB」	指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CLI」	指	Vietcombank-Cardif Life Insurance Limited Company，現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
「自願醫保計劃」	指	香港自願醫保計劃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指	亞洲壽險市場中，有意購買保險產品但因購買障礙而導致低保險服務滲透率的新興富裕消費者部分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報表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不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特別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按1.00美元等於7.80港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每種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及該等轉換不得詮釋為表明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的提述（及其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a)重組第3階段、股份合併、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3階段，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發售價轉換為股份及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7日；(c)(i)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以滿足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關數目，乃按發售價計算；及(d)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為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日期根據滿足上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將發行予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股份除外），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因重組第3階段繼而由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一節。

釋義及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實質匯率」	指	相關期間用作計算增長的實質匯率
「產生的基本自由 盈餘淨額（調整後）」	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儲備及其他負債的金額加／減就並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作出按市價調整，減無形資產價值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年化新保費」	指	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新保單的10%整付保費與100%年化首年保費的總和。與行業慣例一致，整付保費應用10%系數的原因為有關加權令整付保費銷售的價值與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錢金額大致相等。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發出的新保單的指示性金額計量。就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
「銀行保險」	指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全部或部分風險轉讓予再保險公司

釋義及詞彙

「索償」	指	可根據保險保單申索及／或獲支付給付的事件的發生。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而定，索償可能獲保障範圍涵蓋、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指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就分銷夥伴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固定匯率」	指	用於計算增長的固定匯率，並乃基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本年度年末較前一年年末的增長則基於期末匯率
「合約服務邊際」	指	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在提供保險合約項下的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1、2.3.2及3.2
「轉化率」	指	已報價潛在客戶轉化為成功銷售的百分比
「客戶」	指	擁有或從保險產品及服務獲取價值的任何人士。客戶分類為個人客戶或團體計劃客戶。個人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即付款保單持有人）、人壽保單的受保人、保單受益人及活躍富衛MAX會員，而團體計劃客戶包括公司保單持有人（即付款保單持有人）及分紅成員
「D2C」	指	直接面向客戶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指	指定保險集團控權公司

「內涵價值」	指	計算保險公司現有業務股東權益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代表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估計其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指	按精算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其以扣除融資基準呈列。融資就此而言包括我們持有的債務，並包括貸款及永續證券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指	內涵價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就有關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費用、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企業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作出調整。其包括內涵價值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影響。結果於就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營運差異作出撥備前呈列
「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或「獨家銀行保險安排」	指	我們市場上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一般要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按獨家或優先基準向其合約項下訂明的網絡及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在滿足特定的預先界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觸發的終止權，例如任何一方的重大違約、其中一方成為競爭對手、控制權變動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此外，在有限情況下，獨家性亦於合夥期內適用於我們
「費用率」	指	以佔有關期間總加權保費收入百分比方式列示的營運開支

釋義及詞彙

「金融投資」	指	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加應收款項及分類為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首年保費」	指	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
「自由盈餘」	指	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經調整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金額
「富衛市場」	指	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指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指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集團內涵價值」	指	本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並以扣除融資基準呈列；融資就此而言包括持有的債務，並包括貸款及永續證券
「總承保保費」	指	按相關保險當局頒佈的適用指引計算的總承保保費
「高資產淨值」	指	可投資資產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保險資本標準」	指	保險資本標準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有效保單產品」或「有效保單」	指	於紀錄顯示在若干時間並未屆滿、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退保或終止的保險保單或合約的客戶或產品，或有關保單或合約本身

釋義及詞彙

「保險合約服務」	指	本集團向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包括：(i)受保事件承保範圍；(ii)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為保單持有人產生的投資回報（如適用）（投資回報服務）；及(iii)就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而言，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相關項目（投資相關服務）
「保險收益」	指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收益，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1
「保險服務開支」	指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1
「保險服務業績」	指	包括保險收益、保險服務開支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投資成分」	指	保險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受保事件是否發生）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而言，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投資經驗」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當地資本總和法」	指	當地資本總和法
「人壽保險市場」	指	於各個別市場根據人壽保險牌照承保的所有業務
「終身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的終身價值乃將保單持有人一生中購買的所有人壽保險的總產品新業務價值貼現至現值計算
「最低資本要求」	指	最低資本要求

釋義及詞彙

「中國內地訪客客戶」	指	中國內地訪客客戶
「百萬圓桌」	指	百萬圓桌，嘉許超凡銷售業績同時致力發展專業及道德的銷售手法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
「傷病率」	指	發病率及傷殘期間，視乎年齡、性別及傷殘持續時間等參數而定，用以對意外及醫療保險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責任
「死亡率」	指	死亡率，視乎年齡、性別及健康等參數而定，用以對含有死亡風險的壽險及年金產品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責任
「淨保費」	指	扣除分保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後的壽險保費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其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作夥伴關係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資金變動及融資的影響）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指	於相關報告期間簽發的新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新業務利潤率」	指	以佔有關期間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列示的新業務價值
「新增業務銷售額」	指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的新增業務銷售額
「無面值」	指	無面值
「O2O」	指	線上到線上、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統稱

「境外」	指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境內」	指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內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泛亞保險公司」或 「泛亞人壽保險公司」	指	於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
「分紅基金」	指	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各種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保險公司可酌情決定何時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給付，或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產品」或 「分紅業務」	指	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投資表現等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保險合約
「訂明資本要求」	指	訂明資本要求
「續保率」	指	按保單數目計算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釋義及詞彙

「保費分配法」	指	合約組別中每份合約的受保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保險合約簡化計量；或本集團合理預期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結果不會與應用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差異
「預測新業務保費現值」	指	預測新業務保費的現值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指	考慮到其規模及風險概況，計算一間保險實體適用於支持其整體業務營運的資本金額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責任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續保保費」	指	多年度保險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準備金」	指	為日後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理賠和給付款項而設定的責任，已扣除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責任
「轉分保」	指	再保險的再保險
「附加保險」	指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除另有所指外，附加保險包括不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單位扣減附加保險的保障範圍以扣減相關單位連結式壽險及萬能壽險合約的賬戶結餘的單位撥付
「整付保費」	指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性支付的保單整付保費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釋義及詞彙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索償責任的能力
「東南亞」	指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市場排名而言，指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直通式處理」	指	直通式處理
「退保」	指	應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伊斯蘭保險」	指	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保險
「專屬代理」	指	以獨家形式銷售一間公司產品的銷售代表
「總加權保費收入」	指	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業務線中整付保費的10%、首年定期保費的100%及續保保費的100%組成，並包括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入賬列為存款的存款及合約供款；其提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
「核保」	指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新業務價值」	指	未來稅後利潤按當地法定基準在出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減相應所需資本成本。新業務價值基於每季度開始時適用的假設每季度計算
「浮動收費法」	指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的收入性質為可變動收費

全球發售概覽

本公司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91,342,1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並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9,134,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82,20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3,701,3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約15%。
上市時市值 ⁽¹⁾	預期將為48,298百萬港元。
上市及買賣	預期將於2025年7月7日開始。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

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此外，概無有關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發佈的地方賬目的聲明，且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賬目，其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根據我們目前預期、假設、估計以及關於我們及我們行業的預測所作出的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保險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c)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或會」、「將」、「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旨在確認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規限，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
- 未來科技轉變；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市場的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
- 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人口增長變化和其他人口結構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
- 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保險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
- 消費者需求的變化以及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偏好；
- 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的有效性，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慣例的能力；
- 我們為產品及服務釐定適當價格，以及為未來保單給付及索賠建立儲備金的能力；
- 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我們成功實施戰略、增長及拓展的能力；及
- 我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對於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營運行業的未來表現作出的預測、假設及估計必然因一系列的因素而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抑或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於股份涉及高度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目前視為非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突然出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投資。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

該等因素包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可能性，而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可能性發生的機會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並將不會於本文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在不同的地域市場和政治體系中開展業務，需要遵守各種稅收制度、法律和監管要求。就我們的增長計劃而言，我們還可能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並進入新市場。我們須管理我們於亞洲營運的市場和地區廣泛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令我們面對複雜的人員配備和人員管理、貨幣匯率變動及控制，以及遵守各種可能互相衝突的不同稅制、法律制度及監管要求的負擔。我們可能面對且須管理波動的宏觀經濟趨勢、通脹壓力、資本控制以及貨幣轉入及轉出不同國家及市場（乃至不同業務單位）的其他限制的風險。

例如，我們繼續探索向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擴張的機會，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內地不同法律、政治、社會和監管要求及經濟狀況的額外風險。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將會增加。請同時參閱「—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市場（包括我們的部分新興市場）為迅速發展的經濟體，且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有重大的不同，包括其面對的宏觀經濟挑戰、其金融及法律體系的快速發展性質及政府參與的程度。於該等市場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社會動盪、無法保障合約或法律權利、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高通脹、快速的人口和市場變化、不斷變化的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財產或資產的潛在徵用或國有化以及相對落後的法律、金融及執法系統。在我們的一些市場中，若干保險產品的定價或核保決策所依據的可靠統計數據也更為有限。該等風險可能增加我們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管理與經營和擴大在眾多發展中及快速增長國家和市場的廣泛跨國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而未能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自業務單位獲得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跨轄區營運相關的風險亦包括由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引起的風險。例如，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的若干個人和公司實施制裁，包括禁止美國人投資該等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實施制裁未對我們造成具體影響。然而，應對制裁及反制裁的複雜性持續增加，並對我們並對我們在內的國際企業構成挑戰。美國新政府採取的行動，例如擴大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導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我們無法預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於何時何地升級，該等不確定性「會」增加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合規的長期複雜性，並構成潛在風險。此外，如實施或採取進一步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受到此類行動的具體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法預測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全球及我們營運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及我們營運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有關風險可能源於實施保護主義或特定市場的限制性經濟及貿易政策；增加對特定市場的貿易壁壘或限制與特定地區、公司或個人的貿易、金融交易、資金往

來及／或投資並可能影響宏觀經濟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權力；國際貿易糾紛（如實施貿易關稅）；退出現有貿易集團或協議；以及有利於本國企業的措施（如改變外國公司的非內資所有權上限或根據法規及稅收規則向外資企業提供差別待遇）。

全球經濟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地緣政治因素（如美國新政府及其對貿易和其他中美關係方面的政策，歐洲、中東、南亞及亞太其他若干地區的政治動盪及衝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例如，俄烏衝突導致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的若干銀行、公司及個人實施制裁及其他限制性行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俄羅斯或烏克蘭概無任何使我們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的商業運營。本集團通過日常投資或其他途徑所面臨的俄烏風險微乎其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亦可能增加跨境網絡活動，從而增加網絡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內亂。該等事件已對全球各國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影響，並已導致股票及債務市場大幅波動，利率、貨幣匯率、資本流動及信用利差波動和通脹加劇，以及市場流動性及全球經濟活動萎縮。

此外，國家之間的貿易政策和關稅可能會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美國現屆政府宣佈自2025年2月起上調從不同國家（最顯著的是從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已大幅上調，導致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產品徵收高額報復性關稅。此外，美國對構成我們業務重要部分的國家的出口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包括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特別是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除10%的基準關稅外，部分已宣佈的加徵關稅暫緩至2025年7月生效，以待該等國家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是否會對進口商品加徵新關稅，如加徵新關稅，尚不清楚稅率及徵收多久。有關政策的其他影響仍然難以預測，包括報復性關稅及其他國家的回應行動，以及可能重新磋商國際貿易協議。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受到關稅相關行動的直接影響。然而，除非通過貿易談判解決，否則美國政府的關稅政策可能對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增長和購買力

下降。該等事態發展亦可能造成潛在通脹影響，影響全球供應鏈，並導致我們主要市場的製造及出口能力下降和出現失業情況，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及其購買保險產品或維持現有保單的意願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稅相關的事態發展已擾亂並可能繼續擾亂股票及債務市場，並導致貨幣波動。該等因素影響我們管理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組合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選舉導致政權變更、立法變更、法規及政策逆轉以及社會動盪），所有狀況均可能影響政治及監管環境以及該等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對我們所提供的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跌、索償增加、保單失效或退保及拖欠保費。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會導致企業收益減少，我們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因違約風險上升導致債券價值減損，及我們投資組合內的股本證券價值下跌，這將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及資產估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面臨經濟困難時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無法履行所導致的損失。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已迄立的地區參與者、本地保險公司及大型保險集團的當地營運實體以及新進入者，如數碼保險公司。除了巨大的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之外，大型保險集團可能擁有較我們為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在我們的部分市場，我們在一些市場亦面臨來自大型本地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擁有其本身保險附屬公司或與大型保險公司達成合作安排。

此外，東南亞人壽保險市場受到數量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主導。根據NMG的資料，2023年泛亞人壽保險公司佔我們東南亞市場個人新業務保費總額的70%以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在所經營的市場面臨來自科技公司的競爭。近期有多家科技公司開始經營相鄰的保險類別，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科技公司未來可能會開始經營並提供較我們更佳或更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傳統保險公司可能會尋求調

整其業務以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來銷售保險及處理索償。鑒於其規模、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均可能會侵蝕我們目前可能擁有的任何市場優勢。

我們亦面對來自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可能於我們營運的多個市場板塊發展出強勢地位的較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我們進行競爭的能力受多種因素所推動，包括收取的保費以及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產品特點、投資表現、所提供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結構、品牌實力及知名度、資訊科技以及實際或外界認為的財務實力。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受到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

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受到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監管。保險法律及相關法規的主要目的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而非債務持有人、股東或保險公司。保險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可從事的業務種類、對我們可作出的投資種類施加限制及要求我們維持特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各市場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督及全面監管。整體而言，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營運所在各保險市場的相關業務，且由於有關廣泛監督，我們偶爾會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出現重疊、不相容性或擴大的情況。

例如，各個國家的保險法律及法規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的業務的廣泛監管權力，包括引入新的監管框架、施加額外要求、調查違規行為、公開譴責受監管實體的違規行為、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暫停營運、要求索取資料及進行嚴格賬簿和記錄現場檢查的權力。此外，在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市場，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須就新保險產品銷售或產品條款的主要變動向各監管機構獲得事先批准。我們企業架構的重組或控制權變動亦須取得監管批准。

在我們或我們已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企業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及有關其他企業亦須遵守廣泛的反賄賂、反洗錢（「反洗錢」）及制裁法律和法規以及商業行為規則。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很大差異，且可能要求本集

團有義務以某種方式行事或限制我們針對特定個人、組織、企業及政府的行事方式。我們的地域多元化（包括在部分新興市場）、合資企業及合夥關係的發展以及我們在營運所在市場僱用本地代理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違反反腐敗法律或類似法律的風險。例如，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市場中，可能會存在以佣金和費用激勵銷售額方式進行營運的大型代理網絡，這些市場涉及政治風險的人士存在較高的集中風險，又或存在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雖然我們尋求沿用合規及控制文化，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始終貫徹，亦可能無法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營運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名或多名僱員、顧問、代理或合作夥伴違反適用法律。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前身）而言，該等公司於2022年1月遭香港保監局譴責，各自就若干已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被處以3.5百萬港元的罰款，並在2020年被我們收購該等公司前已作出糾正。相關公司賣方已就罰款及相關費用向我們作出賠償。

此外，我們所須遵守的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亦相對較新。該等相對較新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應用仍然無法確定，且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會持續演變。

例如，在越南，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業務法及其主要實施法規，監控機制由償付準備金過渡至資本充足率。然而，新機制將不會於2028年1月1日之前實施，且有關該變動的詳細指引尚未發佈。該變動將以不同程度影響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

在印尼，印尼金管局最近發佈印尼金管局第7/SEOJK.05/2025號通函，引入（其中包括）一項適用於健康保險產品最長等待期的新規定，以及要求健康保險產品須具備可協調多個保險提供商之間給付的功能。該規定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現有健康保險產品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作出修訂。

在香港，近期公佈的與分紅產品有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分紅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銷售額下降，被我們可能推出的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業界就監管中介人佣金的法規可能進行的改革進行討論，這可能會導致預期實施更嚴格的新法規而令銷售額增加，可能會對任何該等新法規實施後不久期間內的銷售額造成影響。

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該等監管變化，而其可能涉及與修改產品條款及條件及／或業務流程相關的成本。有關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對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其詮釋或施行的更改或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監管框架也可能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或開發、對我們的資本或戰略舉措施加額外要求，或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國際的審慎框架，包括由於規例及法規改變或相關監管機構改變其詮釋，均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執照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各自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制定了保險資本標準（「ICS」），這是一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在評估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的資本充足性時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我們於2023年1月獲香港保監局認定為IAIG。保險資本標準於2024年12月獲IAIS採納，其後，經IAIS進行適當評估後，預計將於2026年及2027年期間在成員司法管轄區實施保險資本標準。實施保險資本標準對我們資本要求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這亦對本集團整體資本要求及現行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的潛在影響帶來不確定性。因此，保險資本標準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就長期業務維持獨立賬戶及基金－將受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

於2024年7月1日，根據經《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的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開始實施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該制度取代了先前的規則為本制度。新制度符合國際監管規定。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各自已於2022年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生效前提前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在香港實施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本集團的資本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此外，我們預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償付能力標準將出現重大發展。該等發展將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並因此可能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性質及我們採用的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已批准富衛人壽（百慕達）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監管備案選項根據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交經修訂備案的申請，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持續遵守百慕達及香港監管制度以及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補充資料。就此而言，富衛人壽（百慕達）已接獲百慕達金管局的指示，根據《百慕達保險法》修訂適用於富衛人壽（百慕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法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報表及財務申報的若干備案規定。
- 泰國自2019年12月31日起實施了風險為本資本2，並正考慮進一步改變風險為本資本標準，將充足水平由95%提高至99.5%，且亦將更改風險費用水平及組成。預計變更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實施；然而，實施此類潛在更改的時間表並未確定。
- 在日本，於2024年10月，日本金融廳宣佈了有關經濟價值為本的償付能力制度及內部模型使用的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隨後，於2025年1月，隨著保險資本標準的最終確定，日本金融廳對該等修訂建議進行了修訂，預期日本金融廳將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宣佈該等額外修訂，實施的目標日期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起。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日本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償付準備金」。
- 在澳門，行政長官2024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將開始一項有關澳門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研究項目，從而最終起草相關法例以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關研究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監管機構與相關持份者於2024年至2025年進行聯合討論。然而，尚未就在澳門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研究及立法程序的完成設定最終目標。本集團持續監控該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進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市場的監管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而有關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演變及變動。例如：

- 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自2019年開始就其現有有關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進行多階段檢討，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該框架在市況的不斷變化下保持有效，適當促進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的資本充足率計量一致及具有可比性，並適當實現與全球資本標準（如保險資本標準）的關鍵要素保持一致。有關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徵求意見稿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並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作出回應。該徵求意見稿載列有關釐定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資本充足率的建議監管要求及指引，以確保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對風險敏感且能對市場狀況的變動作出反應，並適當促進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的資本充足率一致及具可比性。
- 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一直在修訂投資連結式產品規例，旨在提高保險滲透率及更好地保障客戶利益及改善市場行為。作為此修訂過程的一部分，印尼監管局發佈了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8號規例。除加強對投資連結式產品的現有規定外，該法規引入額外的規劃及審查規定，並要求保險公司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增加對新保險產品（包括投資連結式產品）的參與。由於該法規於2024年10月29日生效，該等變動將對保險公司的產品策略及保險及合規風險產生影響。
- 在越南，新保險業務法就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引入新概念。具體而言，其規定保險公司在建立技術儲備金及完全符合資本充足率時保險公司具有完全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乃基於可用資本及風險為本資本。財政部正在考慮風險為本資本模式，並已開始起草相關法規。我們預期該等法規將由財政部發佈並於2028年1月起生效。

我們繼續研究新規例長期對我們的業務的整體影響（如有），其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或所需的資本金額。該等規例有待解釋並且可能會有所變動。為遵守適用的資本規定或該等規定的未來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或注入額外資金，其可能影響股東的投資回報。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

及我們管理資本的方式。此外，遵守資本規定可能令我們須減慢業務的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此外，未能作出有關調整以遵守資本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實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

過往，我們已參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貢獻的戰略交易。此外，我們已進行重組，以統一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提高其組織效率，以及促進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里程碑」。為令潛在投資者可評估我們作為一個合併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編製及呈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此期間均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共同控制的基準而編製。

我們的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如我們於所呈列期間作為綜合集團營運將可達至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作為綜合集團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所選擇的組織結構、所外包或由僱員履行的職能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等領域作出的戰略決策。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表示我們未來將可達至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例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成本架構、資金及營運將會發生變動，以及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成本增加及更嚴格的監管標準。該等變動可能屬重大，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對評估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意義。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若干計量及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多項假設及方法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或方法變動，或會有很大出入。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集團內涵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等數據，該等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精算顧問報告。該等價值的計算乃基於若干方法及必然包含有關（其中包括）行業表現、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與償付能力充足率和保單持有人價值有關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事宜的多個假設及估計，而其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就（其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死亡率、傷病率、退保率、開支假設、佣金、保單紅利、記賬利率及稅率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

此外，我們過去已改變且未來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的方法及假設。例如，於2023年底，我們對內涵價值方法及營運假設作出修訂，以更好地反映我們在各個市場的疫情後經驗及越南的市場干擾。該等修訂主要與加強續保率、傷病率及死亡率假設有關係，以反映我們的最新經驗。儘管修訂或更新精算方法及營運假設是保險業的常規工作，但該等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顯示應用於我們2023年的實際呈報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時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我們日後可能會修訂或更新精算方法及營運假設，以更好地反映市場情況及精算經驗。該等修訂或更新可能屬重大，導致未來業績及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的歷史所呈報業績相比出現重大差異。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此外，精算顧問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所列價值並未包含所有潛在結果。內涵價值結果不擬代表市場價值的意見，且不應以該方式進行解釋。實際市場價值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泛亞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該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內涵價值結果乃於截至精算顧問報告中提及的估值日期呈列。除精算顧問報告另有說明外，當中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截至任何估值日期的數字並未考慮該日期之後的任何發展。閣下應當認識到，方法、假設及估計涉及判斷並屬前瞻性，由於經營及經

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經驗的自然變化，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結果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經歷將與所作假設一致或我們的方法及假設日後將不會出現變動。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執行戰略計劃並從戰略計劃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更多業務、資產及技術，進入新市場，承接新的重點項目，發展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新分銷渠道或出售若干資產或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里程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及「業務－分銷－分銷渠道」。

我們可能難以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且我們或須承擔補救或解決先前負債及合約或監管不合規事件的成本。此外，由於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會無法及時完成任何後續收購、投資或出售，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後續收購、投資或出售。

我們於整合我們的收購、投資、分銷安排及夥伴關係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或就其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比如，我們在戰略交易後挽留新收購業務的僱員及管理團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新收購業務的文化、工作習慣及管理風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單位及管理團隊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員工整合方面面對重大挑戰，而其可能對我們現有僱員及管理人員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的整合（包括整合現有業務及所收購業務間的資產、服務及基礎設施）須管理層耗用大量時間、成本及可能須自我們的現有業務轉移其他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有效地採納營運、管治及內部控制框架以適應過渡期及新收購，以及實現監管機構可能確定的整合目標。此外，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可能會在整合分銷合作夥伴的系統方面遇到挑戰。未能有效地整合我們的收購或分銷合作夥伴會在長時間內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對該等分銷渠道的有效性及與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合約上同意或按法律規定對我們出售的有關資產或業務的買方作出彌償，包括涉及有關出售時未知或可能發生的負債。我們可能因該等彌償而面臨潛在的重大責任，包括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有關或由於該等索償或訴訟而產生的責任。我們因任何有關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實際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出售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買家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媒體的負面報導而蒙受聲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

我們日後或會採取其他戰略措施，以精簡及簡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優化股東的潛在成果。我們可能不時重組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架構，包括（例如）轉讓本集團內的經營實體，以及部分或全部出售、合併、分拆及拆細業務或資產。我們亦可能選擇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尋求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以及尋求我們的附屬公司上市。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該等措施的任何具體計劃，但我們將繼續探索各項業務的最佳架構及設置，並可能考慮於上市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第三方同意）尋求一項或多項該等戰略措施。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的時間表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措施及無法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大將令我們面對各種挑戰，包括：

- 繼續擴大、培訓及留存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同時維持最佳水平的成本及生產力；
- 繼續拓展我們的銀行保險、保險經紀及其他網絡並對相關技術及前後端支持進行升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分銷需求；
- 繼續發展充足的核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存具有適當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員；及

- 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以及更多營銷及銷售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培訓及留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代理人或其他人員，或以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替代人員代替已被解僱或已離職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

再保險可能無法以當前水平及價格提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核保新業務的能力並影響有效業務的經濟效益，及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損失。

我們將我們在保險產品中承擔的部分風險交由多家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以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將我們的資本狀況維持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並利用再保險公司的知識進行產品開發。我們還為資本管理目的獲得再保險。為降低再保險集中度風險，我們使用多家領先的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服務及承保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選擇再保險公司。除使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成立富衛再保險（一家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富衛再保險最終接受來自富衛日本的業務。有關安排為市場慣例，提供儲備金、資本及稅務減免以及保留本集團的利潤。我們亦與我們的股東之一Swiss Re (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 及我們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Athene Annuity Re訂立多項公平磋商安排，為若干產品提供再保險。

我們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尤其是，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如疫症及戰爭風險）難以實現再保險。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我們可核保的風險金額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範圍可能會減少。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利用外部或專屬自保再保險，例如由於稅務處理的變化或因監管機構對再保險安排可接受性的意見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選擇支付高於合理費率的再保險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保險費率能夠提高（在多數情況下需要我們監管機構的批准）以抵銷該額外成本為止。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所需批准以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我們亦自再保險安排中收

取佣金，而此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司法管轄區稅務影響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於發生有關糾紛時可成功捍衛我們的立場。此外，我們不時訂立轉分保安排，其可能令我們面對分出再保險組合質素的額外風險。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所有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有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的再保險對手方根據再保險安排的條款對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作為所有再保險風險的直接保險公司對我們的保單持有人負責。因此，再保險並未免除我們支付所有索償的義務，且我們面臨我們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再保險公司不及時付款，或我們的損失較大以至超出我們再保險合約所規定限額的風險，從而限制追償。再保險公司亦可能會在被要求支付到期款項時財務狀況不佳（這可能多年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並無法律能力追償根據我們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協議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與再保險公司關於再保險合約承保範圍的任何爭議可能耗費時間、成本高昂且無法成功。倘若我們的再保險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甚至無法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面臨因我們可能繼續面臨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帶來的複雜性及挑戰，其重大改變保險合約及金融資產的計量以及相關財務資料的呈列。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標準已取代先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標準，並已重大改變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相應呈列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一般模型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由提供保險覆蓋及投資相關服務合約的浮動收費法，以及適用於短期合約的保費分配法補充。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通過在整個保險合約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基準要求本集團使用最新估計及假設計量保險合約，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更新以與相關市場資料一致，並反映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與保險合約有關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已取代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包括確認及計量、減值、終止確認及一般對沖會計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乃基於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進行分類及計量，並於公平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概念，除非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限制性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取消對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評估要求，因為權益工具投資現時僅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不會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設立新方法－「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模型側重於貸款或應收款項將違約的風險，而非是否已產生虧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允許對沖更多風險敞口，並為對沖會計制定新的標準，該標準較不複雜且與實體管理風險的方式更為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儘管我們自2023年1月1日起已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所要求的變更，但由於行業參與者對該等準則的實踐及詮釋不斷轉變，我們可能繼續面臨複雜性及挑戰。這包括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採用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目前我們須或將須遵守不斷演變的當地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稅務影響（包括潛在稅務法律變更）。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倘發生有重大影響的緊急事件或宏觀經濟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相關政府及監管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減弱令客戶對保險業失去信心或我們的財務實力嚴重削弱，或我們分銷合作夥伴（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代理人、保險經紀或獨立理財顧問）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保單大量退保。

例如，於整個2023年及2024年，越南的保險市場經歷退保增加及新業務大幅放緩的情況，原因為保險產品廣泛不當銷售（特別是當地銀行在銀行保險渠道的不當銷售），導致有關當局對該等不當銷售進行全行業檢查及多間越南保險公司被處以制裁（包括微量罰款及暫停通過富衛越南的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兩種定期付款單位連結式產品

三個月)後客戶信心下降。在監管審查收緊及客戶信心下降的情況下,越南保險市場於2025年餘下時間可能無法扭轉2023年及2024年退保的影響。此外,保險代理人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的不當行為或共謀行為或會導致高於預期的流失率。請參閱「—代理人、保險經紀、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此外,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旨在為經認證的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制定最低標準,並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稅務優惠。儘管我們為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註冊提供者之一,但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替代選擇,導致我們被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替換的現有產品的續保率下降。我們預期隨著完成替換,該影響將隨時間推移而減少。然而,日後推出任何與自願醫保產品類似的新醫療保險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續保率及退保率下降。

倘發生重大及集中退保,尤其是高於我們精算模型所假設的水平,我們預期從有效保單中產生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不得不以不利的價格出售若干投資資產以賺取大筆退保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以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匯出取決於其收益、監管要求和限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並未進行任何自身的重大業務營運。本公司依賴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而其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彼等之間的資金流。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受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的各種保險及其他法律和法規所約束,旨在首先保護該司法管轄區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而非投資者。我們為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受監管保險公司,僅在我們能夠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及監督者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派付股息。我們受監管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通常須維持當地監管機構設定的償付能力及資本標準,亦可能受限於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包括擁有足夠的保留盈利以及遵守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其中全部均

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請參閱「*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來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其盈利、產生盈餘資本的能力，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當地監管要求 and 限制，包括外匯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金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或使我們能夠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部分司法管轄區並未全資或直接擁有我們的業務，這會導致若干風險。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並無全資擁有我們的業務。於馬來西亞，我們擁有富衛Takaful 70.0%的股權，富衛Takaful為一家提供伊斯蘭家庭保險產品的家庭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我們亦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FWD Life Malaysia 70%的實際權益。雖然我們為富衛Takaful及FWD Life Malaysia（連同當地投資者）各自的最大股東，但各少數股東享有若干保障權利，無論是根據合約或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或可能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可能因財務或其他困難而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義務。例如，少數股東可決定在違反任何適用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出售其於業務中的股份，阻止我們獲得業務的完全控制權或反對我們的提議及與戰略交易及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處置、融資及商業夥伴關係）有關的其他行動。此外，我們與任何該等業務的少數股東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糾紛均可能導致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阻止我們對有關業務行使控制權或實現我們的戰略或財務目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該等業務的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攤薄我們對該等業務的投資價值及回報。另外，倘少數股東未能作出各自的出資以支持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增長戰略，該等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不得不作出超過我們在該等業務中股權的額外出資。再者，少數股東的存在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控制營運及支付股息及履行有關該等業務的其他義務的能力受限於合約及其他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於印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44.0%的股權。目前，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最大股東。由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有關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戰略或目標將與我們一致，亦無法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就其多數股權行使投票權以作出與我們在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業務或經濟利益不一致的決定。

此外，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若干市場，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訂立或可能會訂立包含習慣規定的股東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令我們可於有關市場的當地附屬公司行使控制表決權。有關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發生變化（包括其應用或詮釋的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當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該等市場的現有結構及我們對其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發生變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存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及保單持有人數目增長。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基數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1.1百萬名、1.0百萬名及1.1百萬名有機新增個人保單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群體」。雖然我們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輕鬆且無縫的服務而與其建立終身的夥伴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近年來的增長速度、成功留存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自客戶取得長期價值。

眾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擴大客戶群、業務或規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有競爭力的產品；
- 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或實現銷售目標；
- 我們的財務實力削弱，包括我們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數碼平台遭遇破壞，包括黑客攻擊、惡意軟件或其他未經授權或惡意活動造成的破壞；
- 我們無法解決客戶對我們數碼平台內容、隱私及安全的擔憂；
- 阻礙客戶體驗的技術或其他問題，特別是如果有關問題阻止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生成報價或支付索償；
- 我們的品牌因負面宣傳（無論準確或不準確）而遭受聲譽損害；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客戶難以在移動設備或網絡瀏覽器上安裝、更新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數碼應用程式或電子商務平台；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實現其自有的數碼平台或模仿我們的平台，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
- 我們未能有效地使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序商店、基於內容的在線廣告及其他在線資源，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和數碼應用程式產生流量；
- 我們於特定市場或整體上未能針對符合我們的核保規定的客戶群；或
- 我們未能進行地域擴張。

我們無法克服該等挑戰以持續響應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以保持競爭力、發展業務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亦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且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被市場接受。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發展及適應新趨勢以及對技術進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及實踐做出響應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我們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制定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舉措及措施以解決該等系統的潛在重大缺陷。

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系統將可識別、減輕及管理所有風險。

由於一般基於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以及未來風險將與過去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我們的風險管理方式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假設為對未來事件的準確預測。倘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且無法履行相關法規及申報要求規定的財務披露及其他義務，這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繼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降。此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的更多風險，並使我們面臨潛在退市風險、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可能還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會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欺詐。無論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行是如何完善，均只能為控制系統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有控制系統的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錯誤陳述，或能夠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及欺詐情況。此外，我們的財務系統並非完全自動化及若干財務控制仍需人工干預，因此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倘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的財務控制，該等系統需要定期維護及升級，以處理隨著我們擴大現有業務及收購業務而增加的資訊。我們的歷史數據亦可能需要更新以解除不時發現的錯誤。倘我們未能進行該等維護或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可能無法有效地提示我們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的熟練程度及執行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執行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出現開支超支情況，且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3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717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733百萬美元，而2022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市場的股票市場下跌導致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所致。2023年淨虧損較高主要由於出售與日本Athene再保險交易有關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佔稅前虧損的505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10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2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

於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增加、資本市場積極向好及開支管理有所改善的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並產生相關成本，或由于宏觀經濟因素或事件，我們或會於未來繼續錄得淨虧損。

我們過往曾出現開支超支的情況，這對於處於早期增長階段的人壽保險公司而言乃屬普遍。我們根據開支假設對開支超支進行監控，其乃基於對開支及歷史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會增加我們支出的產品相關成本。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對所有分銷渠道的進一步數碼化作出投資。為持續遵守上市公司報告要求，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職能。該等工作及投資可能較我們預期更昂貴，而我們增加的收益亦可能不足以抵消開支，這可能導致開支超支及淨虧損情況持續或增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未能理解、管理我們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及提高其透明度，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ESG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戰略的達成，從而影響我們從客戶、機構投資者、僱員及供應商到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當地社區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業務及戰略的達成。未能在營運、核保及投資活動中透明一致地實施我們的ESG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造成負面影響，而所有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預期、關注點及目標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不同市場間均存在差異。在我們的投資活動中，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越來越期望並依賴一種顯示出ESG考慮因素如何有效融入投資決策及受信及管理職責履行的負責任投資方法。該等職責包括根據內部界定的程序及外部承諾，作為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人，有效執行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排他條款、表決及積極參與決策。有關我們全集團ESG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相關監管變化的速度和數量正在增加。監管機構亦正在制定有關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監管及披露規定或指引。其他監管機構預計將制定或正處於制定類似規定的不同階段。儘管香港保監局尚未提出任何有關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的保險特定法

規，但一直強調其日益關注該領域，以支持香港作為區內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國際監管以及監督機構（如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及自然相關披露工作小組）正就全球可持續發展以及自然及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取得進展。國際及地方監管及行業機構開始就在投資產品標籤中使用可持續發展及ESG術語制定原則及標準。該等變動及發展可能會導致監管合規、客戶操守、營運、聲譽及披露風險，要求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協調，以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

市場狀況、未能實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目標（包括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無形資產的金額，包括我們的分銷權及商譽，例如我們收購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商譽，以及有關我們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安排的分銷權，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若市場及經濟狀況轉差，或任何分銷安排預期將終止，此類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出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結論將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後續減值測試可能會更頻繁地進行，並基於更多負面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減值，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減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被大幅變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諸如金融市場狀況及持續經營表現、金融市場或經濟整體顯著轉差或長期疲軟或我們未能實現財務及經營目標或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均會令入賬的無形資產金額減少，並可能相應令盈利被大幅沖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3,207百萬美元、3,154百萬美元及3,085百萬美元，其中1,529百萬美元、1,535百萬美元及1,507百萬美元分別歸因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保險業務產生的商譽，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安排的分銷權分別為1,543百萬美元、1,473百萬美元及1,439百萬美元。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技術及營運員工以及其他高技能人員及銷售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無法吸引、激勵及留存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包括對我們營運所在保險市場擁有深入知識及理解的管理人員、技術操作人員、代理及分銷夥伴。在若干我們經營所在保險市場，法律亦要求我們僱用最低比例的當地人才或招聘當地人員擔任關鍵職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留存合格人員，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將不會隨時退休或離職。

我們在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面臨吸引及留存代理領導者、個人代理以及銷售代表的競爭。我們基於我們的聲譽、產品範圍、薪酬、培訓、支持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爭代理的服務。此外，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的獲取面臨類似競爭。我們與有關分銷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並非獨家安排，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一起分銷。即便建立獨家的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合作夥伴仍有途徑終止與我們的合約。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吸引及留存足夠數量合格代理的能力，並對我們維持有關分銷渠道的有效性及與其他分銷合作夥伴發展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經驗豐富的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競爭加劇亦可能迫使我們增加代理人的薪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該等關係，或甚至無法維持。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分銷關係或尋求建立新分銷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新業務保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層、投資經理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良好核保、產品開發、風險控制、業務開發及精算專業知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保險行業對合格技術、銷售及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為吸引頂尖人才，我們必須提供且相信我們將需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為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可能亦需提高僱員的薪酬水平。倘我們無法足夠快地招聘新員工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

需求或成功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效率、滿足預測的能力、生產力及保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強大的品牌，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均可能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相信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維護及提升「富衛」品牌及我們的其他品牌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建立並維護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質量可能需要我們在營銷、社區關係及員工培訓等領域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積極投放廣告、有針對性的發送促銷郵件及進行電郵通信，並定期參與公共關係及贊助活動。該等投資可能巨大，且可能無法涵蓋傳統、在線及社交廣告媒體的最佳範圍，以實現品牌的最大曝光率和利益。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在新市場建立有關我們品牌的良好聲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代理人及分銷夥伴，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品牌的視覺標識以及我們的營銷與技術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例如源代碼、資料、數據、流程及其他形式的資料、專有技術及技術）。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及合約限制的組合形式來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帶來全面保障，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會複製我們的技術並使用我們的專有品牌、內容及資料以創建或增強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保障「富衛」及其他品牌，這可能降低與其相關的價值、削弱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前景。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可能有所不同。

同，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目前在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市場持有多個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域名，包括 *fwd.com*。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使用戶更難找到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我們可能無法在無需付出大量成本的情況下阻止第三方獲取與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類似、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或根本無法阻止。

此外，儘管我們已注意確保我們並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識產權許可的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資源來監察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若干違規行為可能難以或無法被察覺。保護及行使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對管理層來說可能是昂貴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減值或受損。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或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辯護及反訴。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功能，延遲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增強功能，從而導致我們將落後或成本更高的技術替換到我們的平台中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我們或需自第三方獲得額外技術許可以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平台功能，這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疫情及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及疫情的威脅（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實施以阻止疾病傳播的政策）已經並將繼續對消費者信心及我們或我們依賴其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面對的整體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時間，我們的業務已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疫情及採取遏制病毒傳播的相關措施（如政府規定的停業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邊境管制及旅遊限制（如

於2022年在香港實施的限制)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離岸保單合約。無論是由於新冠肺炎病毒或新毒株或猴痘(世界衛生組織於2024年8月就此宣布衛生突發事件)等傳染病導致任何疫情的再次爆發均可能導致市場關閉及旅遊限制，影響我們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世界許多地方的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現時及日後的軍事及其他行動的威脅、因有關威脅而加強的保安措施、自然災害(包括海嘯及地震)、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均會造成商業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高市場波動。我們的保險業務令我們面對有關事件產生的索償，特別是災難性死亡或傷病的風險，如疫症或可導致大量索償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增加的其他事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不會在災難發生前設立準備金，而一宗或多宗災難造成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進行再保險以減少我們的災難損失風險，但由於我們再保險合約的相關條款及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限制，以及評估所面臨災難風險的困難，該再保險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損失。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與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可能會由於決策失誤及對主要風險的失察而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僱員產生不利影響。若關鍵管治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足，成員缺乏多元性、技能或經驗，或者監察職責及授權不明確(或不足)，則可能會出現管治不善的情況。監察不力會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架構，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上述考慮因素的複雜性。參與我們並無直接總體控制權的合資企業或合夥以及使用第三方分銷商及代理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若干社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戰略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社會風險可能源於未能考慮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經營所在地的人民及社區的權利、多樣性、福祉及利益。隨著我們在擁有不同當地文化及考慮因素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些風險會增加。作為僱主，我們亦面臨著無法吸引、留存及培養高技能僱員的風險，而若我們未制定負

責任的工作實踐或未能認識到多樣性的好處或促進包容文化，該風險可能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會延伸到我們的供應鏈，而供應鏈可能會受到諸如勞工標準不完善、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人權等因素的影響。與公共衛生趨勢（例如肥胖率增加）及人口變化（例如人口城市化及老齡化）相關的新興人口風險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生活方式，因此可能會影響針對我們的保險產品的索賠。此外，隨著我們就更大範圍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而越來越專注於數據分析、技術及分銷渠道（例如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面對更大的社會和道德風險。

倘我們的僱員及專屬代理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專屬代理的關係良好，但若與僱員及／或專屬代理發生糾紛，或若我們的僱員及／或專屬代理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效率低下或招致更高的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日本僱員由工會代表。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與彼等所屬的實體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事務相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曾經且未來亦可能會參與各種各樣的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上述參與，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可能會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的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任何有關發展，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於中國內地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經營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的保險業務。我們目前於中國內地擁有非實質性的業務，其中僅包括維持代表辦事處的運作以及通過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代表辦事處旨

在用於維持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共享服務主要包括若干資訊科技及支援服務。該等職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倘我們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面向客戶的業務，不論是出於有機增長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或倘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則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的程度可能會較我們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某些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且對於其是否適用和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上級法院的判決不一定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因此該不確定性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價值有限而加深。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須受不同政府機構的解釋及酌情處理，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而部分可能會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事件發生後方會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將令我們面臨執法行動、訴訟、處罰或其他制裁的風險。例如，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討論。倘我們受中國數據隱私、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則我們將須履行若干中國數據安全及私隱的責任，包括可能需要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被禁止在未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數據。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法行動，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除數據安全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最近就中國內地企業的反壟斷及海外上市發表聲明或採取監管行動。例如，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近期對若干中國內地企業採取反壟斷執法行動。我們得悉該執法行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行，該法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經濟活動的壟斷行為以及屬於中國大陸境外且排除或限制中國內地市場競爭的壟斷行為。此外，於2023年2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五項配套指引，據此，尋求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

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未有任何實質業務，且我們並非中國境內公司，因此我們認為該等近期聲明或監管行動應不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於聯交所上市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種情況將可繼續維持。倘向我們作出有關聲明或監管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接受外國投資的能力以及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持續提供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大幅下跌。

我們面臨潛在不利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與境外保險相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歷來受益於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42百萬美元、204百萬美元及264百萬美元的年化新保費以及18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09百萬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來自我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0,000名保單持有人為中國內地訪客客戶，佔本集團保單持有人總數約1.0%，而本集團有效保單總數的1.1%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我們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於2022年至2024年增長了6.3倍，2023年及2024年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超過了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儘管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以及支付續保保費在新冠肺炎疫情後穩步復甦，由於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的資本管制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監管機構因地緣政治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引入額外資本管制或作出任何其他不利的政策變動，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在香港（及澳門））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資本要求可能會迫使我们籌集更多資金、改變業務戰略或降低增長速度。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單位須維持超出最低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集團與我們各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受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及種類、有效保單及投資的組成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亦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產品利潤率、資產及投資的回報、利率、核保及承保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為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為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籌集或注入額外資本。由於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集團監管，我們受到香港保監局的額外監督，而我們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需要對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資金來源的方法作出額外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戰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及我們的資本管理。最後，為遵守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部分司法管轄區減慢業務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的流動資金主要與從保險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充裕現金的能力有關，以履行其於保單和其他財務承擔下的責任。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從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籌得的資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量營運現金流入（如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並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其中包括）在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對多種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特別是，我們一直通過購買金融投資積極管理流動資金過剩，其可能超出我們就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同致力投入更多的流動資金作為我們增加營運利潤的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入，但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日常金融投資導致2022年綜合現金流量表錄得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391百萬美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呈報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629百萬美元及526百萬美元。

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第三方借貸、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以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連同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

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者未來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取或甚至無法獲取。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受保險合約項下的保單退保、撤回、到期、索賠及擔保的頻率及嚴重性影響。尤其是，倘發生災難性事件（例如流行病或其他令死亡率或傷病率上升的事件）導致出現大量保單持有人要求索賠、退保及提前終止，我們的人壽、一般及醫療保險產品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現金需求風險。我們通過再保險安排，尋求方法管理所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而我們亦會透過有效保單的產品管理及按定期審閱保單續保率調整產品價格，以減低退保及提前終止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達到資本或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亦無收到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我們需加強營運實體資金狀況的正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承受災難性事件所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其時間性及影響本身為不可預計。發生一項或多項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倘我們發生營運虧損或為我們業務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增或經擴大信用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以及國際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流動性。資本及信貸市場已經歷並可能經歷了不同程度的波動及中斷。在某些情況下，市場對若干發行人可供使用的流動資金及信貸能力施加了下行壓力。我們需要流動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利息開支以及為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注資。我們的專屬再保險所需供款的任何增加亦可能消耗流動資金。如果沒有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或須縮減營運，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預計未來的資金及再融資將需要部分依賴資本市場及第三方借貸。雖然我們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從第三方借貸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配來滿足，但我們維持的現金及證券水平連同預期來自投資活動及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仍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短期及長期償付及開支付款責任。倘當前資源不足以滿足

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銀行債務或資本市場等融資來源。額外資本或融資的可用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條件、一般信貸的可用性、貿易活動量、金融服務行業信貸的整體可用性、利率、信用利差、我們的信貸評級及信用能力，以及倘我們蒙受巨額投資虧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由於市場下行而降低，我們的股東、客戶或貸方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的可能性。同樣，倘評級機構下調我們的評級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若干行動，我們獲得資金的成本可能會更高或渠道受損。倘我們無法根據需要進入資本市場發行新債務、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的市場狀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因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而出現的市場狀況）在未來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或抵銷虧損或增加的監管儲備及評級機構資本要求的後果的能力。此外，基準利率（包括SOFR或等值利率）的大幅上升（如2022年及2023年經歷的加幅）將導致額外債務或現有債務再融資的融資成本增加。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迫使我們(i)延遲籌集資金、(ii)未能支付我們的債務或減少甚或消除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iii)發行不同類型或具有不同條款的資本，或(iv)較更穩定的市場環境而言產生更高的所需資本成本。這可能會同時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特別是，如我們取得未來融資，其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自由管理業務的能力的條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未來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我們將一大部分營運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有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會減少其他業務活動的可用資金，並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機。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維持最低限度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巨額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債務為營運資金、收購融資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2,786百萬美元的借貸（包括來自銀行借貸的989百萬美元債務、來自發行中期票據的318百萬美元以及來自發行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1,47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面值為950百萬美元及賬面值為75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永續證券。根據我們的債務協議條款，我們未來可能會承擔更多債務。例如，我們可根據全球中期票據及資本證券計劃於未來發行額外票據及／或資本證券，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久）及／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不久，以延長我們的債務到期日及預期贖回狀況。任何此類額外債務的產生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造成的風險。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股份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規管我們現有債務的協議，我們債務項下的適用貸方或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有關債務及行使其他權利，並對我們採取補救措施。此外，雖然我們於2024年能夠完成兩次合共15億美元的債券發行並為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但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融資或再融資（如有需要）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償債、一般公司或其他責任（包括我們對現有債務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的債務責任及其他協議，則可能出現該等協議的違約。倘發生這種情況，貸方可以終止其各自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承諾或終止其各自的協議，而我們的債務證券持有人可以加快債務償還並聲明所有到期應付的未償還金額（視情況而定）。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全額償還我們所有的債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尋求其他融資。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融資，也可能不是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

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賠付評級遭調降，或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賠付及財務實力評級是確立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其反映評級機構就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具的意見，對維持公眾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評級遭調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產品的新銷售、增加現有合同的退保及提款，

並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維持競爭力，或對我們獲得再保險或獲得合理再保險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法定資本或評級機構資本狀況可能因金融市場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8月，本公司獲Fitch Ratings Ltd. (「惠譽」) 授予發行人違約評級為「BBB+」的首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前景穩定，其後於2025年6月獲確認。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imited (「穆迪」) 亦於2023年8月授予發行人評級「Baa2」，前景樂觀，其後於2024年7月獲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評級」。任何評級下調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並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分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評級下調亦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的資金來源。此外，倘我們的信貸評級下降，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獲得溢價融資以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可能因全球發售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而面臨更多降級。評級機構在繼續評估金融服務行業的過程中，其可能會提高對金融機構的審查水平、增加信用審查的頻率和範圍，要求被評級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並可能上調評級機構模型中採用的資本及其他要求，以維持若干評級水平。例如，由於保險業最近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可能會繼續演變。評級機構對我們進行的任何審查的結果均可能引致更多不利的評級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行動應對任何評級機構設定的不斷變化的標準或資本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受損。我們無法預測評級機構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我們可能為應對評級機構的行動而採取的行動。

保單持有人及其他交易對手對保險公司財務實力以及整體金融服務行業的信心是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因素。倘我們的財務實力出現任何實際或預期下降、我們一個或多個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遭調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退保增加、對新銷售的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壓力增加、借貸成本增加、失去分銷商及交易對手（如再保險公司）的支持及我們建立新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持有的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以及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我們有針對再保險公司、經紀、其他債務人及第三方的交易項下貨幣及證券索償。該等人士包括我們所持有證券的發行人、所持有貸款的借款人、客戶、交易對手、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衍生合約的對手方、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金融中介公司。我們所持有證券或與我們訂立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可能不會履行其就有關證券或貸款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責任，而第三方貿易債務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應收賬款支付未償還金額。此外，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我們向其分保的負債相關的合約責任，這可能導致保單負債增加。未能收回有關金額或涉及該等責任的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持續低迷導致重大破產申請及債務重組，例如碧桂園截至2023年10月未能履行其境外付款責任、萬達集團為履行其債務責任而於2023年12月出售資產及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批准恒大集團的清盤呈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進一步減低本已不高的中國房地產行業風險敞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承擔的中國房地產行業風險敞口佔我們投資組合的0.2%，而截至該日，我們並無涉及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因此，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因素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對虧損、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為419億美元。倘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則對有關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集中情況，該等投資發生嚴重虧損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將加劇。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於固定收入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再保險合作夥伴的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投資組合（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79.2%由債務證券組成。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於2022年大幅下跌，原因是收益率上升，而全球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不斷變動。美國政策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美國

貨幣政策)持續影響地緣政治環境及市場情緒，並可能導致2025年及以後的利率環境波動。固定收益市場的任何進一步下跌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固定收入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我們所持有固定收入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以及債券市場的信用息差變動影響。此外，發行人或我們的再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拖欠本金、應付再保險款項或支付予我們的利息款項，而我們對他們的權利可能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變動亦將影響我們的償付能力水平、資本狀況、準備金水平，並因而影響我們符合監管資本水平及個別目標資本水平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及減輕信貸風險。

股權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會受到基於市場變動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投資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佔我們總投資組合(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14.1%。全球股票市場於2022年下跌，但於2023年及2024年再次回升。股票市場的任何進一步下跌或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股票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鑒於我們投資組合的期限，我們認為是重要盈利驅動力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回報更容易受到股票市場長期波動的影響。困難的經濟狀況亦可能阻止我們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實現其業務計劃，並可能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下降，甚至導致公司倒閉。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時間及金額難以預測，以及該等投資的投資收益可能因季度而異。倘我們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基金由於股市下跌或其他原因而表現遜於其各自的基準、錄得負面表現或相關投資價值下跌，則我們會經歷新業務減少及退保增加，並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可能並無流動性交易市場。例如，我們的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其本質上屬長期且流動性較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42億美元，佔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71.4%。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由專責的管理人管理。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被投資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阻止本集團出售投資的限制及障礙、我們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組合－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存在合適的買家及做市

商、市場情緒及波動、可用信貸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我們出售若干證券而不會顯著壓低市場價格或甚至不會壓低市場價格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我們須於短時間內出售投資資產，不論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提款導致的現金流出或其他原因，我們都可能會遭受投資虧損。請參閱「－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倘我們的投資策略於未來失效且我們未能實現目標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集中於可能影響我們投資回報的若干資產外，由於宏觀經濟層面的事件，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不利的市場狀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分紅產品相關的可分配盈餘減少，從而導致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部分款項（如紅利或股息）減少或不予支付。投資回報減少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權益總額。儘管在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下的會計錯配有所緩和，從而降低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股東權益及盈利的波動性，但我們的權益總額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性可能仍受到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及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間的會計錯配所影響。

此外，投資收入下跌可能會降低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從而導致我們自與投資有關的人壽業務收取的費用減少。這反過來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投資表現不佳或不一致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個別或共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投資組合中持有主權債務而面臨主權債務信用可能轉差的風險。

我們在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的主權債務，因此會承受該等債務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包括政府、國家元首或國王變動）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持有主要由亞洲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71億美元，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51.5%。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泰

銖發行的泰國政府債券，賬面值為122億美元，而其信貸評級較我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政府債券低。主權債務評級釐定我們數個市場的公司債券評級，包括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在該等市場發行的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在國際評級範圍內均低於投資級別。倘我們認為此類投資機會具吸引力而且合適，我們擬繼續將若干非投資級證券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

投資主權債務涉及不存在於公司發行人債務中的風險，尤其是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政府、社會或經濟變動的後果以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債務償還的政府部門可能無法或不願依照有關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本付息，而若發生違約，我們強制要求付款的追索權可能有限。主權債務人及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其外匯儲備量、付款到期日可用外匯量是否足夠、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有關當地及國際貸款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約束。

此外，各國政府可能會使用各種技術（例如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施加監管控制或徵稅）以使其貨幣貶值，亦可能採取具有類似效果的貨幣及其他政策（包括管理其債務負擔），即使不構成技術性違約，前述各項亦可能對主權債務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類型發行人債務的內在波動相比，經濟不確定對主權債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可能更大。

此外，倘發生主權違約或上文所述過往時有發生的其他事件，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償付能力或其他方面的問題，而我們可能因投資組合中持有對該等金融機構的任何投資而面臨額外風險。公眾對金融機構及整個金融業的穩定性及信譽的印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對手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主權國拖欠償債或採取政策使貨幣貶值，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債務計值貨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化產生潛在長期影響的風險。

環境問題（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問題）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構成重大風險。我們的投資線屬長期，因此我們面臨氣候變化風險的長期影響，包括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對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因為由於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部分資產部門的碳密集型公司的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定價。此項轉型的速度及其有序管理的程度將受到公共政策、技術及市場或投資者情緒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這種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持有的投資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潛在的更廣泛的經濟影響可能會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對相關國家及公司層面轉型計劃的了解，並考慮到對我們經營及投資所在市場的經濟、業務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越來越期望及依賴我們支持其進行有序、包容及可持續的轉型。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新氣候相關法規的速度和數量以及對外部核證報告的需求可能會導致合規、營運和披露風險及成本，該等風險及成本可能會因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時所需的多司法管轄區協調工作而增加。

我們充分了解轉型風險並作出適當反應的能力，以及我們履行任何未來外部碳減排承諾或提供新的可持續發展或以氣候為導向的投資策略及產品的能力，可能因我們所投資資產的碳風險及轉型計劃數據不足或不可靠，或無法按計劃撤資而受到限制。由自然災害等特定短期氣候相關事件以及氣候和自然環境的長期變化所驅動的氣候變化的直接實體影響將越來越多地影響我們人壽保險產品承保及組合的長壽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風險評估及其相關理賠情況。同樣，與自然有關的風險會影響人壽及健康責任。例如，污染、水質不佳、廢物污染及過度開發自然環境均會導致生物多樣性退化，從而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氣候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客戶。未能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解、管理及提供更高透明度，可能對我們及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我們使用從客戶收取的保費進行投資，直至需要以保費支付保單持有人的索賠為止。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允許保單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提取資金或現金價值。因此，我們尋求根據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的久期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的久期，以確保流動性充足，並避免不得不將投資變現以支付索賠或提款。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不足、訴訟局勢不利、監管調查結果或意料之外的提款等風險可能導致需出售投資以為該等負債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價格甚或完全無法出售我們的投資。視乎整體市況、利率及個別證券的信貸問題，出售可能導致重大變現虧損。

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釐定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預期信貸虧損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估計計算。有關釐定因應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資產類別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該等評核及評估會隨情況轉變及根據取得的新資料而作出修訂。釐定我們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該等判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最終將就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虧損。過往趨勢可能對日後的減值或撥備並無指標作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債務證券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的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9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總賬面值變動的對賬，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為466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765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117百萬美元的股本證券、3,460百萬美元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以及61百萬美元的衍生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

師報告附註21。對沒有市場報價的投資進行估值需要管理層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任何該等估計或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化。倘我們的第三級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波動或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採納的未來會計準則及公平值估計可能有別於我們應用於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處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趨勢及可比性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的投資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務證券，以配合我們的負債存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投資組合（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79.2%由債務證券組成。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市場因素變動的影響，而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債務證券的收益及虧損水平及時間。

自2022年起直至2024年第三季度，面對通脹壓力，全球利率上升，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的數次加息。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利率決定對全球各國的中央銀行有重大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自2022年起直至2024年第三季度，許多該等中央銀行亦大幅上調利率。倘利率日後再次上升，保單及合約的退保及提款可能會增加，因為保單持有人尋求具有更高預期回報的其他投資。此過程可能會導致現金流出，並可能需要我們在投資資產的價格受到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出售該等資產，這可能導致資本虧損變現。此外，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可能增加我們未來債務的利息負擔，並對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其他主要中央銀行一直奉行低利率政策，並於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進一步降低利率。該等中央銀行亦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開始下調利率。

倘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的利率繼續下跌，我們未來債務證券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到期，我們可能需將該等到期投資（通常是在利率高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下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再者，我們部分保險責任的存

續期較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為長，我們收取的部分保費乃按假設的投資收益率計算。利率較低會降低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而我們若干未到期產品的保費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會降低。

美國目前的政策環境不明朗，且無法預測美國政府的行動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貨幣政策回應（如有）的影響。因此，全球利率的中短期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對於我們的部分長期壽險保單，我們有責任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相關金額乃於產品定價時確定。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部分或全部基於有關利率的假設而定。該等產品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可能降低我們的利差，或我們根據保單需支付的利率與我們支持自身履行保險責任的投資所能賺取的回報率之間的差異。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就該等保險產品以明示或暗示形式保證的最低回報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嚴密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這可能導致利率風險增加。

為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我們力求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使我們的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存續期相匹配。然而，存續期合適的資產或衍生工具形式的替代品的可用性可能受到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的限制。倘我們無法將負債的存續期與相關資產的存續期相匹配，我們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整體上匹配，但我們仍面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我們於股權、固定收入證券及集合投資計劃以及物業的部分投資乃以不同於相關負債貨幣的貨幣計值。我們最重大的外幣風險來自泰銖及日圓。我們目前並未打算對沖我們於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或淨權益倉位。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匯率風險」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對沖策略，並可能於未來改變我們的

對沖政策。匯率波動對當地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業績為美元後出現重大波動。尤其是，泰國及日本的當地經營業績於2022年受到泰銖及日圓兌美元貶值的重大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該兩種貨幣進一步走弱。此外，美元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投資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香港自1983年以來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之間掛鈎的匯率制度。倘該制度終止，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重大波動。

與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擴大產品組合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因應客戶偏好的轉變而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新產品組合和服務的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專注於提供旨在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保障意識及需求的產品，特別是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後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

我們在推出新業務計劃時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作為我們「客戶主導」策略的一部分而實施的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業務單位一致實施該等計劃，而且即使實施亦未必會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可能因推出新業務計劃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預期收益。除產生重大成本外，保險監管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的能力，並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向市場推出的部分新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承保風險。新保險產品提案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亦可能根本不獲批准。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新業務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際經驗可能與建立準備金及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有所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資產負債表負債並預留準備金以反映未來預期的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索償。我們基於多個假設及估計建立該等準備金及產品定價，包括死亡率及傷病率、壽

命、再投資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預期保費及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索賠情況、將予支付的給付、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利率與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用於計算準備金的假設及估計會定期更新。

由於與釐定未支付給付及索償的負債相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性質，該等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釐定將需支付的實際索償金額或支付時間，或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會否增長至支付索償之前假設的水平。

此外，我們面臨比預期更高的索賠的風險。疫情（如新冠肺炎爆發）已導致並可能會繼續導致我們多個保單的索賠有所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我們估計或假設的任何風險。倘實際經驗與假設出現重大偏差，視乎實際金額超出估計金額的程度，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索償及付款形式的額外開支，或我們可能須為未來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導致於準備金建立或重新估計期間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亦部分基於該等產品的預期續保率，即保單或合約從一個時期到下一個時期仍然有效的可能性。我們產品的續保率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狀況、保單持有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索賠情況、產品的營銷或說明方式、銷售產品的分銷渠道的質素及專業程度、競爭（包括新產品的可用性）及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的負面影響）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任何重新定價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潛在競爭力及可負擔性。

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經歷了連續的負續保率差異，並於2024年錄得正面的續保率差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索賠及支付視作住院福利的監管規定，我們於2022年在日本亦錄得負發病率差異。實際經驗與我們的定價假設的重大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如果保單持有人的選擇與我們在定價中使用的假設不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實際續保率若低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保單的早期，主要是因為我們將被要求加快

攤銷與購買保單有關的遞延費用。實際續保率若高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會對整塊業務後續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根據經驗該等後續年度的預期理賠率較高。倘實際續保率與我們現有準備金假設中的假定值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未來保單給付的準備金可能不足。

法規、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其他要求的變化或不利市況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須因應監管變化而不時修訂產品組合及業務慣例。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或重新定位現有產品組合的努力將會成功。倘我們的產品組合變更不成功，或我們未能及時對新法規或趨勢作出適當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更嚴格的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對投資的監管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這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對沖成本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技術、融資成本及其他不利市況亦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盈利減少或無盈利。此類情況可能導致我們修改或取消多種產品的若干功能，或導致我們日後暫停或終止銷售部分產品。我們對產品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吸引力或競爭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產品的修改將使該等產品符合任何適用的償付能力標準或資本要求。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安排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無法重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代理人渠道外，我們與東南亞及香港銀行訂立分銷安排以透過其各自的網絡銷售銀行保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家正在合作的銀行保險夥伴，包括於東南亞的八個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例如，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於泰國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最大來源。

雖然該等安排通常有多年期限，但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在合約協定的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或可能不會重續。此外，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嘗試重新磋商安排的商業條款，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可能就我們及／或其義務的範圍或履行情況而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可能對其他條款不滿並尋求更改或提前終止安排。該等安排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有關產品銷售的成本，並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銷售產品的能力。例如，於2022年4月，我們與An Binh Bank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在其到期日前終止，這對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及我們在越南開展業務的能力並無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澳洲聯邦銀行完成向PT Bank OCBC NSIP Tbk出售PTBC以及將PTBC併入PT Bank OCBC NSIP Tbk，我們先前與PTBC的獨家銀行保險權利於2024年9月1日轉換為非獨家權利。

此外，部分銀行可合併、重組及縮小其實體分行網絡，或改變其業務線，而更多非傳統市場參與者（如虛擬銀行及其他金融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合作銀行與我們透過銀行分行銷售保險產品的能力。

有關銀行保險業務及通過任何銀行業務線進行的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如銀行與一家保險公司進行獨家合作的限制、可能應付予銀行的佣金、酬金或其他補償或費用的監管變動或銀行分行銷售慣例的變化）亦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安排，又或限制我們進一步拓展與有關銀行的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例如，在越南，新的《信貸機構法》禁止銀行以任何方式將銷售保險產品與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相結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越南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新信用機構法」。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安排都將在類似的時間範疇內重續。倘我們未能與眾多合作夥伴重續安排或未能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和我們訂有分銷安排的銀行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動、該等銀行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等銀行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化解該等風險，

或未能令人滿意地解決與合作夥伴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或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銀行保險安排有關的其他難題，則可能會阻止我們充分變現有關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給付，或可能會阻礙或延誤我們於受影響市場中的營運或增長。任何該等發展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聲稱其投保未能提供充分或適當的承保範疇，我們可能面臨或會損害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索償。

儘管我們旨在根據每項保單提供充分及適當的承保範圍，但客戶可能會投購已證明不足或不適當的保單。倘該等客戶提出索償或申索，聲稱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向其提供其尋求投保的類型或金額，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拒絕索償或我們未能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準確及時地評估及支付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多項因素會影響我們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的能力，包括我們人工智能索償處理的效率、僱員培訓及經驗以及開發或選擇及實施適當程序和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索償職能的能力。

日益普及的自動化和人工智能致使客戶對體驗及生產力的期望提高。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處理及支付索償的速度及準確性是區分我們業務的因素，處理索償的平均時間增加或索償處理的準確性降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在保險市場的地位。倘未能準確或及時支付索償，也可能導致監管及行政行動或重大訴訟，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有效地處理非自動化索償，我們在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同時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的若干領域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充分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就若干投資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依賴第三方，包括：

- 管理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
- 進行資訊科技安全評估及開發若干數碼工具；
- 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發展；
- 進行客戶及品牌調查；
- 提供薪資服務；及
- 處理醫療保險產品索償。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支持、技術諮詢及系統支援以實現監管合規及篩選，以及從管治及風險管理角度提供併購相關盡職調查的專家諮詢支持。

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替代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代理人、保險經紀、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任何代理人、聯繫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瀆職、串謀或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導致違反法律、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失。有關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歪曲產品的功能或限制、推薦不適合特定消費者的產品、挪用客戶資金及其他欺詐行為。

此外，在我們一些以往的分銷能力相對尚未成熟的市場（如新興市場）中，可能難以招募經驗豐富、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度專業精神及誠信的代理人。這可能導致經驗較淺的代理人銷售保單和提供保單服務的質素下降、出現不當銷售或欺詐銷售，從而

可能對該等代理人向客戶銷售保單的續保率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我們在續保率假設內考慮到代理人失當行為及瀆職行為在一定程度上的影響，但仍存在實際續保情況可能比預期更為不利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代理人、聯繫人、保險經紀、僱員及分銷夥伴的控制有限，但我們或會因其行動而遭受負面後果。我們採取以偵測及阻止代理人、聯繫人、保險經紀、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的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的代理人、聯繫人、保險經紀、僱員及分銷夥伴過往或將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調查、違法、監管制裁及訴訟。出於法律和監管規定，我們可能不得不實施更廣泛或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或可持續。

我們基於服務不足的潛在客戶數量估計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於該地區服務不足的大量人士未必可轉化為高增長潛力，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捕捉任何有關增長潛力。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區域市場可能已經或趨於飽和，並於未來增長緩慢或並無增長。人口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如生活水平的提高，通常是該等市場傳統上有利的增長動力，但可能無法可持續或繼續按預期發展。亞洲保險業的增長及發展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行業趨勢及不確定性。

其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須增加其對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出資，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在我們經營的部分市場（包括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我們須遵守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據此，我們須向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供款。該等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由有關當局設立，以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任何該等市場的保險公司的任何大規模倒閉將提高我們業務須向指定基金出資的金額或彼等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可能於未來推出類似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可能需要開始向有關基金出資，或可能須增加其對有關基金的出資。

其他人壽保險公司的倒閉亦可能損害人壽保險業的聲譽，並削弱消費者對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信心，從而導致相關業務單位的新保單銷售下跌或現有保單失效或退保增加。

採納經合組織的共同報告準則以及其變更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採納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及主管當局協定範本，以進行金融賬戶資料的多邊及自動交換。共同報告準則並無潛在預扣因素。根據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準則，金融機構（包括若干特定保險公司）須確認及報告其客戶於已認可該等計劃的逾110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此要求延伸至開曼群島、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司法管轄區，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均已認可共同報告準則計劃。對於越南等其他國家，目前尚不清楚其何時會採納該計劃。我們將繼續監測共同報告準則採納的進展。

此外，作為一家擁有國際業務的公司，我們須就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繳納稅項。我們未來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適用稅法變動。經合組織當前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以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該項目的支柱二涉及實施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經合組織已發佈該支柱二的範本規則及其他文件（「**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集團於若干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其版本的支柱二範本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開展業務。香港已於2025年6月6日頒佈支柱二範本規則。該等規則已經或預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我們，惟越南（該等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我們）除外。支柱二範本規則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稅項開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支柱二範本規則的要求，並相應評估其長遠影響。

整合保險產品的第三方分銷商及再保險公司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業通過銀行、經紀交易商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等其他金融機構分銷其多項產品，並由再保險公司為保險合約項下的部分風險提供再保險。該等金融機構及再保險公司的整合活動增加可能會創建具有更強競爭優勢的公司，對行業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加劇對第三方分銷商和再保險公司的競爭，導致分銷或再保險開支增加並削弱我們向當前客戶群營銷若干產品或拓展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例如，整合再保險公司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的機會、增加再保險成本及降低我們選擇合適再保險公司的靈活性。倘對整合再保險公司承擔過度風險，則有關整合可能因此導致集中及受到監管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與我們任何第三方分銷商相關的整合或與我們任何再保險公司相關的整合，我們將能夠成功更替分銷或再保險協議或獲得足夠代價或任何代價。

第三方分銷商的整合或其他行業變動，如來自新市場進入者或非傳統或線上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亦可能會令第三方分銷商嘗試重新磋商任何現有銷售協議條款並訂立對我們較為不利的條款的可能性上升。

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稅法的改變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保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保單持有人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具體法規。該等法規影響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險產品的結構及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新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稅法或額外稅務負債。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稅法改變對受益人的保單所得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影響。現行法例的修訂（特別是任何稅收減免的撤回）或稅率增加或推出新法規均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的購買決定及保單持有人的投資決定。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影響將取決於發生有關變動時的業務組合。

尤其是，根據就2021年第7號法例《稅務協調法規》提出的預定增值稅上調，印尼已於2025年1月1日將本來已須繳納奢侈品銷售稅的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由11%提高至12%。雖然增值稅上調僅限於本來已須繳納奢侈品銷售稅的商品及服務，但提高

增值稅稅率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印尼的保險產品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我們就業務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法律或監管行動、諮詢或調查（無論是正在進行或是尚未發生），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吸引或挽留客戶或僱員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即便我們最終佔據上風。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加強監管及審慎監督，訴訟及監管調查在我們的行業中愈發普遍。監管機構或私人團體可能會提起調查（包括監管機構進行的由可能與我們無關的事件引發的全行業調查）、集體訴訟或個人訴訟，尋求包括大筆追償，指控與銷售或核保慣例、招聘僱員及代理人、索償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控制、遵守法律及法規、投資、拒絕或延遲給付以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職責等不當行為。例如，在越南，自2022年起，財政部一直對銀行保險銷售慣例（包括富衛越南）進行全行業審查，多家保險公司（包括富衛越南）被列為違反當地法規，導致罰款及限制銷售若干產品。於2024年12月，財政部在檢查富衛越南的銀行保險銷售慣例後對其作出行政處罰，與越南其他保險公司所受到的制裁及預期一致。該等處罰包括小額罰款及富衛越南暫停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兩種定期保費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三個月，而富衛越南同意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暫停銷售該等產品。自此，違反地方法規及不合規銷售行為已得到糾正。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訴訟或調查的結果以及損失的金額或範圍，因為我們不知道訴訟對手方、事實調查者、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將如何評估證據、法律或會計原則，以及其會否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行事。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得勝，但有關程序仍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代理人、保險經紀、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我們受稅務審計、稅務調查、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所限，因此我們可能需支付可能屬重大的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須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我們對稅項相關事宜的一般會計處理時，我們須進行判斷。我們通常在最終稅項決定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估計。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稅務審計、對稅務機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稅務訴訟或類似訴訟程序的最終決定將與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並無重大差異。稅務審計、調查及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評估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對反洗錢指引及相關審查的詮釋不斷演變所規限。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以及商業行為規則。

香港方面，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已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以反映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修訂。保險公司須檢視現有保單及程序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經修訂指引3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鑒於香港對反洗錢指引的詮釋不斷演變，監管機構一直進行全行業的審查，並已對若干行業參與者作出譴責。

儘管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反洗錢政策及控制，該等政策及控制未必在任何時候都得到遵守，亦可能無法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的一名或多名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樣地，就我們已經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企業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因收購該等企業之前發生的反洗錢違規情況所產生的不利後果。我們日後可能因補救或解決前身企業的反洗錢責任而產生額外成本，亦可能因我們已經收購企業的違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數據（包括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及儲存的數據隱私法律、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規例及法規。對於全球監管機構及立法者而言，保護個人數據及若干非個人數據已變得越來越重要。數據隱私法律、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規例及法規

可能會有所改變並可能於未來變得更加嚴格。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包括日本、泰國及越南）的若干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其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該等發展可能會增加該領域的要求及義務的複雜性，尤其是在其包括對處理個人數據的限制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不同或相互衝突的情況下。

在中國，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大大擴大了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包括要求如(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具體條款尚未確定）進行數據處理，任何一項將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必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審查辦法要求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及相關實施條例（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對開展數據活動（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外的若干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要求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部分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我們目前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或國家安全審查的法律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並不重大的業務，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全球發售產生影響。倘我們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面向客戶的業務營運，不論是出於有機增長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或倘適用於我們現有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例如要求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具體行動，我們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能否獲得該等批准的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處理個人信息，並於若干情況下具有域外效力。然而，除通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維持代表辦事處營運及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外，我們目前並無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此外，我們不會在中國內地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客戶的信息，而且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在中國內地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

客戶的信息的風險。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有限業務範疇，我們認為，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迄今為止頒佈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規及政策。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域外效力的詮釋及實施及其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中國大陸境外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運成本或修改我們的數據收集及處理做法。

從中國內地跨境轉移個人數據受中國法律規管。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三月規定」）（即時生效），豁免若干業務活動的數據跨境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非重大業務的相關個人數據轉移屬於三月規定的適用豁免範圍，因此我們免於簽訂標準合同或履行中國法律下的其他數據輸出機制。如果我們在未來的業務活動中從事從中國內地跨境轉移個人數據，而該等業務活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但未能根據三月規定獲豁免，則在我們履行相應的跨境數據傳輸義務之前，我們不得開展相關業務活動。

違反數據隱私、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及監管制裁，包括重大的財務罰款。遵守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令我們為合規工作增加成本並分配大量時間，如實施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流程。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網絡及數據安全法律、規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渠道（如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與第三方分享客戶數據或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我們的業務之間轉移客戶數據的能力。

再者，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數據隱私及安全洩露風險，但仍可能會發生數據隱私及安全洩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若干涉及僱員或客戶資料意外數據洩露及安全漏洞事件。我們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相關監管機構，而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已加強我們的政策及系統以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數據隱私洩露的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洩露事項。請參閱「— 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相關隱私義務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導致敏感信息（可能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的安全隱患，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針

對我們的政府或監管調查、強制執法行動、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合規責令、訴訟或公開聲明，並可能令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該等後果代價高昂，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尤其是影響人工智能使用方面）及客戶信息跨境傳輸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更改數據的計劃使用及披露，以符合適用的隱私及數據保護要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行為也可能令個人信息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加劇監管審查及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基因測試有關而不斷演變的立法可能對我們核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或未來立法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基因測試結果核保的權利。在無披露義務的情況下，申請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共享信息的不對稱性可能使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間的逆選擇增加。倘基因技術令生命受威脅情況的診斷取得進展而治療上的改善卻無法與其匹敵，則限制保險公司獲取該信息及逆選擇的相關問題的影響會變得日益尖銳。我們無法預測這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會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此外，由於基因測試繼續發展並在主流醫療實踐中日益成熟，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無法預見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少，故閣下在保障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現存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可能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與《公司條例》第724條同等的法定條文，而該條文規定為因公司事務使利益正受到或已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償。

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電腦系統或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引起財務虧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監管制裁及法律索償或失去客戶及收益。

使用技術提供保險產品涉及有關我們僱員、承包商、業務夥伴及現有、過往或潛在客戶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儲存及傳輸。安全漏洞可能來自黑客、賣方、第三方管理者或內部人員的行為以及有組織的犯罪團夥、「黑客行動主義者」或國家資助的團體發動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範圍可能介乎社會工程至拒絕服務、深度偽造、敲詐或威脅，包括勒索軟件攻擊，這可能導致獲取、披露、干擾或勒索需求或進一步攻擊。該等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使機密信息曝光，這可能導致潛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合規令、責任、訴訟及補救費用以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未經授權方可能盜取或獲取我們在客戶同意向我們購買保單的情況下提供保險報價及信用卡或其他付款信息時所收集的用戶名稱、電郵地址、實際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導僱員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信息或客戶信息。網絡威脅格局不斷演變，威脅行為者已經並將繼續尋找闖入組織的新方法。我們已建立管治、框架、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及發現網絡安全事故；然而，我們內部控制的現有系統未必能降低所有可能的事件。無論軟件服務處於我們的數據中心還是我們使用雲端軟件服務，都可能存有漏洞風險。任何該等事件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安全或隱私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導致罰款或處罰或責令實施具體合規措施。其亦可能引發受影響第三方提起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腦系統中保存機密及專有的資料，並依賴先進技術維護有關資料的安全。我們的電腦系統已經並將很可能繼續面對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獲取、網絡攻擊或其他電腦相關入侵。儘管迄今為止，我們未曾經歷網絡安全的重大漏洞，但我們採取以降低網絡事件的風險及保護資訊科技的行政及技術控制以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針對我們電腦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入侵、網絡攻擊或電腦系統的其他安全漏洞。任何有關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的重大中斷，且無法維護敏感數據

(包括有關客戶、僱員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機密或隱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對監管制裁、巨額罰款及法律索償，導致失去客戶及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間接損害，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業務夥伴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安全漏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未來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數碼化及數碼商務的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作為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數碼舉措、應用程式及工具作出重大投資，藉以改善客戶體驗，包括數碼商務。我們留存及獲取客戶的策略的關鍵要素乃利用數碼化使客戶能更輕易地與我們的保險生態系統保持聯繫。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數碼化（包括數碼商務）及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推出更多舉措、科技推動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其他渠道」及「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碼舉措將繼續對現有或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消費者趨勢及需求隨時可能改變，而我們將須及時對迅速的技術發展作出反應，以有效地服務我們的數碼原生代客戶。該等數碼應用程式及工具無法按預期運作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出新的數碼工具和實施新技術，我們將須更新我們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相關風險，如數據洩露和系統故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管治框架，則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數碼系統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收集我們在對保單進行定價及核保、管理索賠及客戶支持及改善業務流程時所評估的數據，因此限制我們收集有關數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深入了解客戶體驗及支持我們的各種業務營運。我們的雲端數據Mesh平台覆蓋我們的所有市場，從多個來源收集數據，並在面向客戶的數碼平台、內部應用程序及後端系統實時處理該等數據。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將數據交付到適當的用例來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監管者釐定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我們收集該類數據的方式或我們的使用方法對部分群體構成不公平的歧視，他們可以執行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或使用該類數據的法律和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法，包括紀律處分、吊銷及暫停執照及撤回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使用及依賴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數據收集及分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人工智能生成輸出存在潛在偏差、訓練數據不準確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可詮釋性受限制，這可能導致作出次優決策。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管理我們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驅動操作，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被證實為不足以管理我們使用是項新興技術，導致過失法律責任或不合規的機率增加。

我們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將客戶吸引至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其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干涉的影響，而隨著我們增長，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將繼續上升。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吸引客戶至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彼等轉換為客戶的能力而定。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為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帶來流量。

就搜索引擎而言，我們因付費搜索列表（我們在此可購買可載入我們廣告的特定搜索詞）及免費搜索列表（其取決於搜索引擎所使用的算法）而被列入搜索結果中。就付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所購買列表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改變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我們的網站流量可能減少，而我

們可能就尋找替代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免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算法列表所依賴的搜索引擎修改其算法，我們的網站可能較不明顯的出現在搜索結果上或根本無法出現，這可能導致我們網站的流量減少。

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數碼平台產品所針對的消費者數目的能力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網絡資源經常修改其算法並引入新的廣告產品。倘我們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流量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將就其如何展示我們的廣告或關鍵詞搜索結果的一般方法進行修改，導致經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客戶點擊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此外，倘我們的線上展示廣告不再有效或因客戶使用廣告屏蔽軟件而不能被若干客戶所看到，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保險產品的營銷視乎我們能否與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尤其是由谷歌及蘋果所營運的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培養及維持具成本效益及令人滿意的關係而定。隨著我們增長，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難度將會更大，而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大幅上升。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通過線上應用程式獲取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依賴蘋果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蘋果及谷歌在更改彼等各自適用於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分銷的條款及條件時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與蘋果及谷歌透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促成的投保相關的若干費用金額（及支付需要）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詮釋彼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其方式可能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透過彼等的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的能力、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蘋果或谷歌將不會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分銷、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倘彼等一方或雙方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未必能正確操作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操作，這可能導致我們承保我們不應承保的保單、對該等保單進行不恰當的定價或超額支付我們客戶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亦可能導致無意的偏見及歧視。

我們建立數碼架構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分析及科技優化客戶體驗、賦能分銷並告知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深入學習的數據分析引擎的持續發展、維護及營運複雜，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包括重大性能問題、不可發行的缺陷或錯誤，例如融入人工智能的新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技術障礙，我們可能將發現阻止我們的專有

算法正常營運的其他問題。倘我們的數據分析不能可靠運行，我們為客戶的保險產品做出的定價可能不正確或我們支付或拒絕客戶的索償可能不正確。該等情況的任何一種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不滿，導致客戶取消與我們的保單、阻止潛在客戶獲得新保單或導致我們對保單進行較低定價或超額支付索償。此外，人工智能模型在保險業務中可能面臨出現偏見及無意歧視的風險。我們亦須遵守監管人工智能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及對現有數據保護、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的應用的新解釋。人工智能相關問題、缺陷或故障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可能出現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或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中斷或延遲，可能損害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可操作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交易及數據以供管理層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我們依賴互聯網，故依賴互聯網服務器、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及安全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許多業務屬長期性質，須保持長時間的準確記錄。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與核保及索償處理功能相關者），均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攸關重要。

我們若干關鍵數據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專有數據網格平台，一個中央數據儲存庫）設於雲端平台上。該等雲端平台的故障可能會令我們無法使用我們的數據及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計劃並設有於主要設施故障時啟動的災難恢復設施，我們所用的數據中心易於受到來自人為錯誤、有意的不良行為、地震、洪水、火災、強風暴、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供應中斷、硬件故障、系統故障、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許多該等事件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阻止客戶獲取我們的產品、損壞客戶數據或阻止我們能持續備份及記錄數據。倘該等數據中心的其中一個出現大量實際損壞，其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方能使我們的服務事項全面恢復，而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計及所有可能的事件。

此外，倘因上述理由長期服務中斷對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而產生影響，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為籌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雲服務的事

件而使用替代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承擔巨額成本。該等數據中心的損害或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類型的中斷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使用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數目，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技術以適應經提高的產能需求，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此外，倘我們的數據中心或第三方互聯網或技術服務提供商不能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獲取中斷或延遲或妨礙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協議被中止或服務中斷、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連通性中斷或該等設施出現破壞，我們在獲取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時可能面臨干擾並產生延遲及用於安排新設施及服務的額外費用及管理時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網站腳本、機器爬蟲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彼等的網站。此外，仿冒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可能盜用數據並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功能。倘我們得悉有關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我們將利用技術或法律措施阻止其營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即使我們及時發現，技術及法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其營運。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營運的影響可能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不論我們能否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營運商順利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財力或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此外，倘有關活動在消費者或廣告商之間造成混亂，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受損。

系統錯誤可能會影響投資連結式產品的單價計算或費用扣除，而其可能令我們須追溯性地補償客戶。

我們產品銷售的重要部分為投資連結式合約，其產品給付與相關單位基金的價格掛鉤。儘管我們設有全面的控制，該等基金的價格計算或用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價值計算的該等基金價格仍存在由於數據輸入中的人為錯誤、資訊科技相關問題或其他原因

而出現錯誤的風險。此外，自該等合約扣除的保單費用可能會計算錯誤，或計算方法其後受到保單持有人或監管機構的質疑並須作出追溯性更改。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導致須向客戶支付補償。我們設有控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但錯誤可能會導致未來的責任。由於錯誤產生的款項或補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投資管理、電訊服務及再保險，而我們面對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風險。

由李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最終大多數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柏瑞投資（其少數權益由柏瑞投資的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為投資組合管理若干投資級債券及其他投資。於2024年12月23日，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宣佈，其已訂立協議向盈科拓展收購柏瑞投資集團（不包括其私募基金集團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根據監管批准及其他條件，交易預期於2025年完成。

李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向我們提供電訊及保險相關服務，以及與我們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李先生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電訊盈科31.83%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電訊盈科亦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91%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此外，我們向boltttech Holdings（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諮詢及顧問支持服務）並向該公司取得若干保險服務。

瑞士再保險（我們的股東之一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並向我們提供再保險服務，而我們自瑞士再保險獲取再保險佣金。Swiss Re PICA緊隨上市前有權提名兩名個人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thene（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所述，其後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轉讓予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為一家領先退休服務公司。連同Apollo（Athene的聯屬公司，全球領先投資管理公司），我們與Athene同意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產品分銷及再保險的戰略合作。根據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一個或多個Apollo聯屬公司將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跨越多信貸及替代資產類別。我們亦就Athene再保險交易與Athene Annuity Re訂立公平交易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我們的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該等關係可能會產生或看似會產生利益衝突。倘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鑒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關關聯方各自於我們擁有的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倘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充分解決該等利益衝突，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戰略交易、收購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須且可能並非按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對我們及／或股東整體有益的交易。此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其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的出售中就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股份價格及流動性。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與其相關人士的負面新聞或宣傳或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或與其相關人士的政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聯屬公司或相關人士的負面新聞或宣傳，而即使負面新聞或宣傳並不屬實，仍可能導致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對手方對我們控股股東、我們或富衛品牌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影響我們控股

股東或其聯屬公司或相關人士的政府行動可能對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對手方與我們合作的意願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擁有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於該禁售期屆滿後其可能擁有的股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於我們持有控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與我們戰略關係的重要元素，我們可能會失去與該等戰略關係有關的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和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受規管業務（於適用保險及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下），其股權符合或超出若干閾值（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股東可能須獲監管機構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倘不能遵守有關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規定，可能對我們繼續持有適用許可證的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投資回報。

股息的支付並無保證，而董事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不派付股息。倘我們並不支付股息或支付股息的水平低於投資者的預期，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任何的股息派付均可能會對我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務或其他資本工具籌集資金，而其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進行，或甚至無法進行。

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價格上漲。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價格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於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並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可能因廣闊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產生。除「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及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的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相對於類似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季度或年度盈利；
- 有關我們、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研究報告或新聞報道的刊發或積極或消極建議或證券分析師撤銷研究報告；
- 公眾對我們的新聞稿、我們的其他公告及我們於聯交所的備案的反應；
- 我們或我們收購競爭對手所刊發的公告、業務計劃或商業關係；
-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我們的股本證券；
- 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於日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股份的沽空、對沖及其他衍生交易；
- 面臨與利率、已變現投資虧損、信用利差、股本價格、外匯匯率及保險掛鈎投資表現變動有關的資本市場風險；
- 我們的信譽、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有關我們的普通股股息是否已經及可能不時獲宣派及派付；
- 對與其他投資有關的普通股相關的投資機遇的看法；
- 監管或法律發展；

風 險 因 素

- 整體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行業、地理或客戶的狀況或趨勢；
- 會計準則、政策、指引、詮釋或原則的改變；及
- 面臨威脅或實際的訴訟或政府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將要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擁有權益面臨攤薄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FL及FGL於2017年11月28日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主要董事、僱員及顧問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

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前歸屬或獲行使，該等獎勵將以FL及FGL的「合訂股份單位」作出。然而，根據重組第2階段而非合訂股份單位，倘於上市前歸屬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以管理層股份作出。管理層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倘任何該等尚未行使的獎勵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兌現，有關獎勵將以股份兌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由股份達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合計相當於最多約81,345,6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27,115,200股股份）。上市後，FL及FGL將不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經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修訂，並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進一步作出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及留存人才的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合計相當於最多約25,659,330股股份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0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97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有關授出於各歸屬期繼續錄作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估值」。由本公司另行授出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受讓人於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向受讓人發行股份後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禁售投資者、董事及僱員（如適用）於上市後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請參閱「包銷」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節），倘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或僱員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或僱員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及僱員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及僱員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及僱員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視情況而定）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以及保險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且未必準確、可信、完整或屬最新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多個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出版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保險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以及我們委聘的NMG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或控股股東、包銷商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包銷商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出版刊物的資料。此外，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無法比較及可能與其他來源並不一致。再者，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或聲明。我們或控股股東、包銷商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包銷商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依據。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		
馬時亨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第3座33樓B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香港 歌賦山道28號 1座	加拿大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19 Cove Grove Singapore 098214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	Pilatusstrasse 18 8032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John DACEY	Bauisstrasse 6 8702 Zollikon Switzerland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	香港灣仔 肇輝臺11號 滿輝大廈F11	加拿大
John BAIRD	103 Bedford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 2K4	加拿大
Dirk SLUIMERS	Vleysmanlaan 12 2242 PN Wassenaar Netherlands	荷蘭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Laura DEAL-LACEY	402 Golden Gate Avenue Belvedere CA 949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Kyoko HATTORI	Hiroo 4-1-5-405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張怡嘉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道西12號 A座地下1室	新加坡
梁家駒	香港 天后廟道212號 瓊峰園 C座10樓C2室	澳洲
Andrew WEIR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68號 啟發大廈3樓C室	英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8樓807-81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有關印尼法律：

Ginting & Reksodiputro與

A&O Shearman聯營

15th Floor, The Energy Building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日本法律：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有關澳門法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Rahmat Lim & Partners

Suite 33.01, Level 33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菲律賓法律：

Nisce Mamuric Guinto and

Alcantara Law Offices

8/F 139 Corporate Center

139 Valer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27

Philippines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泰國法律：

Baker & McKenzie Ltd.

195 One Bangkok Tower 4

30th-33rd Floors, Wireless Road

Lumphini, Pathum 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越南法律：

LNT & Partners

Unit 03, Level 21,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No.02 Hai Trie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PCGI Holdings（作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精算顧問

Milliman Limited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

39樓3901-02室

行業顧問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

18th Floor, 100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1期
中銀中心7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公司秘書	楊仕進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授權代表	楊仕進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黃清風 19 Cove Grove Singapore 098214
替任授權代表	馬時亨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第3座3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馬時亨 (主席) Walter KIELHOLZ 梁家駒 Dirk SLUIMERS 張怡嘉 Andrew WEIR
薪酬委員會	John BAIRD (主席) John DACEY Laura DEAL-LACEY Kyoko HATTORI 李澤楷 馬時亨 張怡嘉

公 司 資 料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時亨 (主席)
John BAIRD
Laura DEAL-LACEY
Kyoko HATTORI
Walter KIELHOLZ
張怡嘉

風險委員會

John DACEY (主席)
John BAIRD
鍾傑鴻
梁家駒
馬時亨
Dirk SLUIMERS
Andrew WEIR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公司網站

www.fwd.com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序言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威耀有限公司」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我們已進行重組，主要為促成全球發售。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現時的業務組合包括人壽及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及伊斯蘭家庭保險產品以及一般保險。我們的區域覆蓋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李先生的收購及富衛品牌的誕生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憑藉該等收購，我們推出了由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泰國、富衛人壽（澳門）及富衛財務策劃組成的富衛品牌。

於2013年10月，李先生（通過PCGI Holdings）與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據此，Swiss Re Investments同意向本集團投資最高425百萬美元。於Swiss Re Investments向本集團的2013年投資完成後，李先生通過其87.66%的權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而Swiss Re Investments擁有於本集團12.34%的餘下股權。Swiss Re Investments其後將其於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於2020年12月通過內部股份轉讓予Swiss Re PICA。

有關李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於新市場及業務上的拓展

自2013年至2024年，我們通過內部機遇及收購，進入若干新市場及擴充業務，除了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泰國的現有業務外，將富衛品牌帶入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股權變動及內部重組步驟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及出售」、「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3年	-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香港、澳門及泰國保險業務，並成立富衛品牌。 - 於2013年10月，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股權。
2014年	於2013年11月，我們在菲律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富衛菲律賓。富衛菲律賓於2014年4月在菲律賓取得壽險牌照，並於2014年9月開展其壽險業務。
2015年	於2015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PT Finansial Wiramitra Danadyaksa（其後更名為富衛印尼）的50.1%直接股權進入印尼市場。其後，我們於2018年3月於富衛印尼的股權增加至79.1%。
2016年	- 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更名為富衛新加坡）的90%股權進入新加坡市場。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而該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6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進入越南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越南。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 於2017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AIG富士生命保險株式會社進入日本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人壽日本。 - 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退休金信託，該轉讓為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第一階段。
2019年	- 於2019年3月，我們透過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於2024年3月，我們收購富衛Takaful額外21%的股權，令我們目前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增至70%。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2月，富衛Takaful亦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伊斯蘭家庭保險產品的供應商）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 於2019年9月，我們透過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的99.2%股權擴大我們在泰國的市場。就此收購而言，我們於2019年9月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後經雙方同意於2023年4月再延長兩年。其後，我們於合併公司股權增至99.9%。
2020年	- 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VCLI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就此收購而言，我們與VCB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於2022年3月，我們向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組投資者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 - 於2020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名為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全部股權從而擴大我們的香港市場。

年度	里程碑
	- 此外，於2020年6月，富衛印尼收購於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全部股權，並通過PT Commonwealth Life（現稱為富衛印尼）間接收購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名稱更改為PT FW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股權。就該等收購而言，富衛印尼與PTBC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隨後經雙方協議延長至20年，並於2024年9月1日由獨家安排轉換為非獨家安排。其後，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與富衛印尼合併，而合併實體（即富衛印尼）更名為富衛印尼。 - 於202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其後更名為富衛柬埔寨）的全部股本進入柬埔寨市場。 - 此外，於2020年12月，為精簡業務以專注於人壽保險，我們同意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同時，我們完成將富衛一般保險的資產出售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2021年	- 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餘下兩家公司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資產出售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 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透過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人壽（百慕達）發行的若干類別G保單，完成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最後階段（其第一階段於2017年完成）。 - 於2021年3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 (FL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其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自首次認購起三年內，我們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出資，使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現時持股增至44.0%。就此投資而言，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15年獨家合作夥伴關係。

年度	里程碑
2023年	為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並使我們能在經營現有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同時進入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市場，我們與當地投資者於2023年4月收購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GBSN Life的70%實際權益。隨後，於2023年10月，FWD Life Malaysia將其與BSN的現有獨家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延長至2029年1月。

集團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業務位置、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F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FG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富衛人壽（百慕達）	壽險業務	百慕達	香港／新加坡	1977年4月	2013年2月 ⁽¹⁾
富衛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富衛人壽（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1978年5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日本	壽險業務	日本	日本	1996年8月	2017年4月 ⁽¹⁾
FWD Life Malaysia	壽險服務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993年10月	2023年4月 ⁽¹⁾

歷 史 、 重 組 及 企 業 架 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富衛泰國（合併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壽險業務	泰國	泰國	2020年10月 ⁽²⁾	2013年2月 ⁽¹⁾
富衛控股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2011年5月	2011年12月
富衛人壽（澳門）	壽險業務	澳門	澳門	1999年7月	2013年2月 ⁽¹⁾
富衛Takaful	伊斯蘭保險業務 （伊斯蘭家庭保險）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6年4月	2019年3月 ⁽¹⁾
富衛越南	壽險業務 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7年11月	2016年6月 ⁽¹⁾
FWD Assurance (Vietnam)	壽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8年10月	2020年4月 ⁽¹⁾⁽³⁾
富衛菲律賓	壽險業務	菲律賓	菲律賓	2013年11月	2014年9月 ⁽¹⁾
富衛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	新加坡	新加坡	2005年2月	2016年4月 ⁽¹⁾
PT FWD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	印尼	印尼	2003年9月	2020年6月 ⁽¹⁾⁽⁴⁾
富衛印尼	壽險業務	印尼	印尼	1990年4月	2020年6月 ⁽¹⁾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被本集團收購。該日期為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日期。
- (2)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1日與富衛泰國合併。
- (3) 於2022年3月，我們向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組投資者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FWD Assurance (Vietnam)佔本集團業務的比重並不重大，其出售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該附屬公司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該實體佔本集團業務的比重並不重大。建議清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威耀有限公司」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初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初始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3年5月28日將初始股份以相同價格轉讓予李先生，而本公司自此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增加2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5月29日，分別進一步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九股初始股份及1,000,00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李先生向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Concord Limited（其後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擁有的全部1,000,01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6月7日，Best Concord Limited向Chathaburi Holding Limited轉讓4,500股初始股份。該4,500股初始股份其後於2014年6月12日轉回Best Concord Limited。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與PCGI訂立合併計劃，據此，PCGI與本公司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且PCGI終止存續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就合併而言，本公司向李先生（於合併完成前為PCG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8,486,640股初始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李先生將18,486,640股初始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代價為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142,858股初始股份，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1,629,508股初始股份。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將21,629,508股初始股份分拆為2,162,950,800股股份。於分拆後，PCGI Holdings將1,514,065,560股股份無償退還本公司，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8,885,24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2022年1月14日及27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提述。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額外股份，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至939,953,815股股份。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000,000.00美元，分為：

- (i) 2,118,816,29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6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iii) 120,099,9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iv) 69,578,76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 (v) 7,588,05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及
- (vi) 118,917,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重組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主要收購及出售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及精簡營運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投資及出售。

1. 收購GBSN Life的股權

於2023年2月9日，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控股及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富衛控股同意收購GBSN Holdings的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5百萬美元。GBSN Holdings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GBSN Life的控股公司。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3日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並於2023年1月17日取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批准。於2023年4月3日該收購事項完成前，(a)由一間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成立的批發基金（「基金」）及兩名個人認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MHCH的股份，其後我們、基金及兩名個人分別持有FMHCH的20%、51.44%及28.56%股權；及(b)富衛控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FMHCH，使得於2023年4月3日完成收購時，FMHCH為收購GBSN Holdings 70%股權的實體。GBSN Holdings及GBSN Life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作為是次收購的一部分，於2023年4月3日，本集團受益於GBSN Life與BSN訂立有關通過BSN分銷渠道營銷GBSN Life壽險產品的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其後，分銷協議於2023年10月進行修訂，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獨家合作夥伴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月。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參考GBSN Life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GBSN Holding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GBSN Life是馬來西亞的人壽保險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GBSN Holdings、基金及兩名FMHCH股份的個人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此項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在我們現有的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基礎上進軍馬來西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並使我們能夠在馬來西亞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便在快速增長且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中提供家庭伊斯蘭保險及人壽保險解決方案，以及受益於GBSN Life與BSN的現有獨家人壽保險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此次收購實質上完成了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版圖，並符合本集團與領先銀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客戶範圍的策略。

2. 增加本公司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富衛Takaful的權益

於2021年3月，FL的全資附屬公司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73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已發行股本的29.9%，該等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該投資的一部分，首次認購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我們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提供額外的出資合共154百萬美元，從而使我們目前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達到44.0%。

於2019年3月，我們以2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於2024年3月，我們以26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富衛Takaful額外21%的股權，使我們目前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達到70%。

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

就上述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無需就有關主要收購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重組

重組的背景

為統一本集團的擁有權結構並促成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我們相信將提高組織效率。下文為重組的描述，第1階段和第2階段已完成而第3階段須待獲得若干監管批准及上市發生後方可作實。

就描述於下文所詳述的重組前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的結構圖，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第1階段：將PCGI併入本公司、將李先生的權益整合至PCGI Holdings及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第1階段」)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訂立與PCGI合併的計劃，據此，PCGI根據開曼公司法併入本公司，而PCGI終止存續及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合併於同日完成，而我們承擔PCGI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直接持有FL及FGL各自71.82%的已發行股本以及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各自的100%權益。

於2020年12月23日，李先生向PCGI Holdings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有股份，以換取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先生就透過PCGI Holdings而持有本集團權益。

當日，我們向PCGI Holdings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兩家實體均為與本集團業務或融資無關的公共債券的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轉讓後，PCGI Holdings直接持有PCGI Intermediate、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集團與PCGI Holdings訂立的更替及解除契據、集團間轉讓及更替契據以及兩份擔保契據，於有關轉讓後，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有關的本公司債務及擔保更替至PCGI Holdings。

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第2階段」）

就重組而言，我們與PCGI Holdings、FL、FGL及持有FL及FGL權益的本集團證券持有人（包括前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實施協議（「**實施協議**」）。

根據實施協議，我們已收購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的FL及FGL權益（即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發行我們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據此持有由FL及FGL授出的所有權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失效。

各該等證券持有人收到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如下：

- (a)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管理層股份；
- (b)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優先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P系列轉換股份；及
- (c)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A/B-2/B-3系列轉換股份（如相關）。

第2階段完成後，本公司持有FL及FGL的100%已發行股本，並繼續保留其於FL及FGL持有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第3階段」）

根據實施協議及視乎上市是否發生，我們已同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合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及為使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各持有人持有其於FL/FGL的股份持股百分比（定義見下文）而須進行的任何進一步發行或交回股份，將所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

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將參照該證券持有人於FL及FGL各自已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後持股百分比，猶如第2階段尚未完成（「**FL/FGL持股百分比**」）而

釐定，使得在向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後，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等於其FL/FGL持股百分比。

為釐定FL/FGL持股百分比，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猶如第2階段尚未完成，且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於第2階段與第3階段完成之間繼續持有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b) 猶如每名有權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人士已獲發行相當於其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的FL及FGL普通股數目；
- (c) 就FL及FGL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一股FL及FGL的普通股；及
- (d) 就FL及FGL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該等數目的FL及FGL普通股，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各自投資本金與直至上市日期按介乎約6%至16%的適用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及(ii)發售價等因素。

於第3階段完成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持有我們的股份而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按FL/FGL持股百分比於FL及FGL的權益（視乎股份合併及全球發售產生的攤薄），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獲得任何特別權利。因此將僅存在一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而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該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八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此認購於重組第2階段時轉換為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FL及FGL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RRJ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2月10日，FL、FGL、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及RRJ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獲分配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二者均於2018年3月1日分別被重新指定為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RRJ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同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Swiss Re Investments、PCGI及本公司就上述認購協議訂立附帶承諾函（「**RRJ附帶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i) 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及本公司授出權利，可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本公司或按PCGI／本公司的指示轉讓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作為RRJ附帶承諾函所規定回購金額的代價；及(ii) P CGI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擔保，倘FL或FGL並未支付其於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或就認購協議項下的相應保證的任何違反而應付的任何金額，PCGI及本公司應以現金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支付有關金額。

如下文「－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述，RRJ附帶承諾函已於2020年2月失效。

下表載列RRJ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於認購時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1,264,67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1,264,67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 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無 ⁽¹⁾
於認購時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 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2,647 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400,0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 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 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 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2月23日

附註：

- ⁽¹⁾ 於2020年1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於2020年2月14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進一步將FL及FGL各自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後，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FL及FGL各自的任何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更多詳情可參閱「—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GIC Blue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3月27日，FL、FGL及Crimson White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的投資工具及GIC Blue聯屬人士）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二者均於2018年3月1日分別被重新指定為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GIC Blu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GIC Blu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於認購時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¹⁾	9,484,74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68,193,948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1.5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99,996,837.12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²⁾	70%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5月11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5月11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¹⁾ 根據實施協議，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²⁾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204,581,84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68,193,948股股份）。

厚朴基金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8年3月1日，由（其中包括）FL、FGL、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由厚朴基金控制）及厚朴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厚朴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厚朴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於認購時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948,504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948,504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²⁾	15,375,8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緊接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前所持有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³⁾	13,935,579 ⁽³⁾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80,089,944 ⁽³⁾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9,485.04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00,000,000美元

發售價實際折讓 ⁽⁴⁾	64%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8年3月7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8年3月7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4.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此後，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成為FL及FGL各自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實施協議，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3) 於2025年6月24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同意在本公司的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上市前轉讓予PCGI Holdings，並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放棄就其持有的部分A系列轉換股份收取股份的權利，該部分即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 (4)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240,269,83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80,089,944股股份）。

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0年1月6日，根據RRJ附帶承諾函，PCGI及本公司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1月16日向Fornax轉讓(i) 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807.91美元；及(ii) 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99,984,462.68美元（「**Fornax回購**」）。

於2020年2月5日，PCGI及本公司進一步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2月14日向本公司轉讓(i) 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3,184.71美元；及(ii) 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728,274.86美元（「**公司回購**」）。

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乃Fornax及盈科拓展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機會，因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同時可提供回報。

於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後，最初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配發及發行FL及FGL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購回，而RRJ附帶承諾函已失效。

下表載列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Fornax	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5日
於Fornax回購／公司回購時所購入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45,80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445,80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 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²⁾	13,374,150股A系列轉換股份	不適用 ⁽³⁾
緊接第3階段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有 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6,327,780股A系列轉換 股份 ⁽⁴⁾	不適用 ⁽³⁾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46,857,220	不適用 ⁽³⁾
於相關回購時就每股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0.02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 股優先股為474.0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 股優先股為479.56美元
於相關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 股為15,807.91美元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3,184.71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499,984,462.6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100,728,274.86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⁵⁾	65%	不適用 ⁽³⁾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4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2月2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ornax自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收到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2022年8月26日，Fornax以總代價420,000,222.91美元將FL及FGL各自的617,631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PCGI Holdings，此代表當時由李先生最終持有的本公司經濟權益的內部重組。PCGI Holdings於緊接第3階段前持有19,969,221股A系列轉換股份，其將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439,315,39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146,438,465股股份）。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FL及FGL各自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2) 根據實施協議，Fornax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3)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第2階段換為A系列轉換股份。
- (4) 於2023年8月16日，根據下文「－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界定的Spring Achiever HK轉讓，Fornax將本公司的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
- (5)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Fornax及PCGI Holdings持有的上述A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140,571,661股股份及439,315,39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分別為46,857,220股股份及146,438,465股股份）。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i)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70,428.79港元，及(ii)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27,573,592.15港元（「**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以及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請參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是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重組的一部分，當中Fornax為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3年7月6日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所獲得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12,815,0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82,139,628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就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2美元 ⁽²⁾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64.30美元 ⁽²⁾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70,428.79港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227,573,592.15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及FL/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³⁾	64%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及自2018年3月7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6.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就其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2) 以港元計值的已付費用當時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246,418,88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82,139,628股股份）。

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

於2023年8月16日，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HK轉讓本公司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及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作為Spring Achiever HK以Fornax為受益人發行1,275,041,290美元貸款票據的代價（「**Spring Achiever HK轉讓**」）。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HK轉讓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HK
投資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根據Spring Achiever HK 轉讓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314,146,078
轉讓的總代價	1,275,041,290美元 ⁽¹⁾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²⁾	27%至65%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8月16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就A系列轉換股份）自2017年2月23日及2018年3月7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B-3系列轉換股份）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代價以Spring Achiever HK以Fornax為受益人發行1,275,041,290美元的貸款票據的形式支付。
- (2)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Spring Achiever HK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942,438,238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14,146,078股股份）。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於2025年6月24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同意在本公司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上市前轉讓予PCGI Holdings，代價為44,975,000美元，並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放棄就其持有的部分A系列轉換股份收取股份的權利，該部分即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FFI 2025年交易**」）。轉讓代價乃根據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項下換取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而應收取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價物（即投資本金與應計利息的總和）釐定。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限制，其中任何持有受監管保險公司10%以上投票權益的人士將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FFI 2025年交易乃為確保不會觸發有關監管要求。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於緊隨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80,089,944股股份（由12,495,288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因此，緊隨第3階段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厚朴基金將透過(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持有約6.30%權益及(ii)Fornax持有約3.69%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約9.99%權益。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CG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243,408,317股股份；(ii)146,438,465股股份（由19,969,221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26,785,121股股份（由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RRJ認購FL及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19年3月8日，FL與FGL與（其中包括）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分別訂立各自的認購協議，據此，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RRJ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認股權證以認購FL及FGL的已繳足普通股（「**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RRJ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認購時所認購 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89,701 股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 (ii) FGL：FGL的 189,701股B-2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4股 B-2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 ⁽¹⁾ (ii) FGL：FGL的 63,234股B-2系列可 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189,701股 B-2系列可換股優先 股 ⁽²⁾ (ii) FGL：FGL的 189,701股B-2系列可 換股優先股 ⁽²⁾
緊接第2階段前 持有的B-2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89,701 股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 (ii) FGL：FGL的 189,701股B-2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4股 B-2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 ⁽¹⁾ (ii) FGL：FGL的 63,234股B-2系列可 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189,701股 B-2系列可換股優先 股 ⁽²⁾ (ii) FGL：FGL的 189,701股B-2系列可 換股優先股 ⁽²⁾
於第2階段完成後 所持有的B-2系列轉換 股份數目 ⁽³⁾	不適用 ⁽⁴⁾	1,897,020股B-2系列轉 換股份	5,691,030股B-2系列轉 換股份
所認購B系列 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47,425份 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 47,425份B系列認股 權證	(i) FL：FL的15,809份 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 15,809份B系列認股 權證	(i) FL：FL的47,425份B 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47,425 份B系列認股權證
緊接第3階段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有 B-2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不適用 ⁽⁴⁾	1,897,020股B-2系列轉 換股份	零 ⁽⁵⁾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不適用 ⁽⁴⁾	8,928,373 ⁽⁶⁾	零 ⁽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認購時就每股 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所 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2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316.29美元	(i) FL：每股F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2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316.29美元	(i) FL：每股F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2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316.29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 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為60,000,000美元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632.34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為20,000,000美元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 60,000,000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發售價實際折讓 ⁽⁷⁾	不適用 ⁽⁴⁾	54%	不適用 ⁽⁵⁾
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RRJ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2019年3月13日全數結付，而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於同日認購。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於2020年6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Queensway Asset Holding（亦由RRJ控制）。因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Queensway Asset Holding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3) 根據實施協議，瑞士再保險及RRJ各自就其分別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4)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B-2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B-2系列轉換股份。
- (5)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Queensway Asset Holding將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一節），Queensway Asset Holding向PCGI Holdings轉讓本公司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 (6)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3,987,240股股份；(ii)8,928,373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59,101,592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
- (7)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Swiss Re PICA及PCGI Holdings持有的上述B-2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80,355,365股及26,785,121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分別為26,785,121股股份及8,928,373股股份）。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將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於2025年3月7日，Queensway Asset Holding向PCGI Holdings轉讓本公司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代價為97,800,000美元（「**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

下表載列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5年3月7日
根據 RRJ B-2 系列轉換股份轉讓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總數 ⁽¹⁾	26,785,121
轉讓的總代價	97,8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²⁾	25%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1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1)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CG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243,408,317股股份；(ii)146,438,465股股份（由19,969,221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26,785,121股股份（由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
- (2)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PCGI Holdings持有的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80,355,365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26,785,121股股份）。

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20年10月23日，FL及FGL分別與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黃家傑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或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黃家傑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黃家傑先生	Swiss Re Investments
投資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認購時所認購 B-3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緊接第2階段前 持有的B-3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 FL：F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 所持有的B-3系列 轉換股份數目 ⁽³⁾	不適用 ⁽⁴⁾	189,69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19,930,2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所認購B系列 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不適用 ⁽⁴⁾	558,957	59,101,592 ⁽⁵⁾
於認購時就每股B-3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 B系列認股權證 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58.98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57.32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30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43.55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72.75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 : 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236,571,439.65美元。	(i) FL : 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999,948.46美元。	(i) FL : 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61,799,652.64美元。
	(ii) FGL : 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273,670,525.95美元。	(ii) FGL : 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63.23美元。	(ii) FGL : 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48,329,811.24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發售價實際折讓 ⁽⁶⁾	不適用 ⁽⁴⁾	27%	27%
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黃家傑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 (視情況而定) 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 (請參閱附註(1)) 所持有每股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 (其中包括) : (a)投資本金與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¹⁾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成為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於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已與PCGI合併）將FL及FGL各自的2,073,269股（「**Fornax**首次轉讓」）及1,219,967股（「**Fornax**第二次轉讓」）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分別轉讓予Fornax。因此，本公司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而Fornax成為FL及FGL各自合共3,293,236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其後，Fornax根據「－*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詳述的*Spring Achiever*回購轉讓FL及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從而導致於第2階段前持有2,933,342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第2階段完成後，Fornax持有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其中有關數目根據「－*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所詳述的*Spring Achiever HK*轉讓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因此，Fornax其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B-3系列轉換股份。
- (3) 根據實施協議，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請參閱附註(1)）各自就其分別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收購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4)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B-2系列轉換股份。
- (5)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3,987,240股股份；(ii)8,928,373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59,101,592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
- (6)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PICA持有的上述B-3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1,676,872股及177,304,77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分別為558,957股股份及59,101,592股股份）。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i)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7,465,594.01美元；及(ii)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3,783,629.20美元（「**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連同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請參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是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重組的一部分，當中Fornax為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3年7月6日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所獲得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緊接第2階段前所持有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¹⁾	10,796,82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31,648,645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就每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98.60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6.09美元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07,465,594.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3,783,629.2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以及FL/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發售價實際折讓 ⁽²⁾	27%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按約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發售價。

附註：

- ⁽¹⁾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就其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購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²⁾ 發售價實際折讓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根據重組第3階段，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94,945,93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1,648,645股股份）。

Fornax將B-3系列轉換股份及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

有關Spring Achiever HK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

本公司認購FL及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20年12月29日，FL、FGL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FL及FGL各自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盈科拓展第三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本公司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三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認購時所認購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不適用 ⁽¹⁾
於認購時每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88.07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28.23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220,000,000美元 (ii) FGL：149,999,810.22美元
發售價實際折讓	不適用 ⁽¹⁾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三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附註：

- (1)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本公司股份。

概無向我們前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前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協議及作為重組第3階段的一部分，我們前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現有A/B-2/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前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63,795,853股股份、28,708,133股股份、23,923,444股股份、1,594,896股股份、11,961,722股股份、47,846,889股股份及49,441,786股股份；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亞洲資本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PCGI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股份（統稱「**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Athene	泰國匯商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 投資公司	MPIC	Swiss Re PICA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2021年12月13日 (2)2022年12月19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包括55,821,371股股份（「第一批購入股份」）及7,974,482股股份（「第二批購入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1)49,441,786股股份 (2)31,897,926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21,265,284股股份	9,569,377股股份	7,974,481股股份	531,632股股份	3,987,240股股份 ⁽¹⁾	15,948,963股股份	27,113,237股股份 ⁽²⁾
於認購時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股份總代價	399,999,998.31美元	179,999,994美元	1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1)310,000,000美元 (2)200,000,000美元
發售價的溢價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代價的釐定基準	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1)2021年12月14日 (2)2022年12月19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歐力士亞洲資本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5,316,321股股份	5,316,321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股份總代價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發售價的溢價	286%	286%

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7日

附註：

- (1)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3,987,240股股份；(ii)8,928,373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59,101,592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
- (2) 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CG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243,408,317股股份；(ii)146,438,465股股份（由19,969,221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及(iii)26,785,121股股份（由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於股份合併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禁售承諾

各禁售投資者已同意須就其所持有我們的股份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惟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禁售規定。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無向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建立資本緩衝來為進一步增長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的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已完全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獲益於並將繼續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所得的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出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PCGI Holdings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2.8%，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9.0%，及Spring Achiever HK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4.7%。由於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除外）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就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前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前至少120個足日（視情況而定）結算；及(ii)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先前考慮可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1關於代表本公司若干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建議（「美國上市計劃」）的註冊聲明。隨後，我們考慮了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並於2021年12月20日決定不再繼續根據美國上市計劃發行及出售證券。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如PCGI或本公司對FL及FGL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則實際上由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作出，因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時，李先生擁有PCGI及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其於本公司或FL及／或FGL（如適用）的持股權益以及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及RRJ

Queensway Asset Holding為於2018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RJ全資擁有。RRJ為透過其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普通合夥人RRJ Capital III Ltd行事的亞洲投資基金。富衛人壽（百慕達）為RRJ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RRJ少於2%的權益。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由GIC Blue全資擁有，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均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最終擁有。財政部乃根據《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是由新加坡政府設立的法定公司，以擁有及管理政府資產。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厚朴基金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為於2017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厚朴基金透過Futur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厚朴基金為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通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人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PCGI Holdings及盈科拓展

PCGI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

Spring Achiever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ring Achiever HK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李先生、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Swiss Re PICA、Swiss Re Investments及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PICA（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wiss Re Investments（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為瑞士再保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士再保險為Swiss R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再保險、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保險風險轉移提供商之一，致力讓世界更靈活。其預測並管理從自然災害到氣候變化、從人口老化到網絡犯罪的風險。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863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通過全球約70個辦事處網絡經營業務。Swiss Re Ltd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REN），其股份被廣泛持有，並無單一主要股東。BlackRock, Inc.及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持有Swiss Re Ltd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與瑞士再保險集團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再保險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再保險」一節。

除了作為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Swiss Re PICA持有P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其於重組第3階段根據實施協議轉換為將予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Swiss Re PICA已行使權利任命一名董事（John Dacey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瑞士再保險集團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ornax及厚朴基金

Fornax為一家於2019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並通過其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行事，Falcon 2019 Co-invest GP由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控制，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其管理。

黃家傑先生

黃家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盈科拓展的前僱員。黃家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thene及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Athene為位於百慕達的再保險公司，並為專注於退休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AHL的附屬公司。AHL由Athe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兼領先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Apollo全資擁有。AHL及其附屬公司淨投資資產絕大部分均由Apollo的聯屬公司管理。

於2024年8月26日，為配合Apollo集團的內部重組需要，Athene透過一系列內部轉讓，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出資及出讓予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Athene的聯屬公司，而Apollo（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我們已與AHL的附屬公司Athene Annuity Re訂立公平交易安排，據此，Athene Annuity Re為富衛日本的一系列有效終身壽險保單提供再保險。

本公司已與一家或多家Apollo聯屬公司訂立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泰國匯商銀行及SCBX

泰國匯商銀行為首間泰國銀行以及在泰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導者，擁有超過110年的經營歷史。泰國匯商銀行為領先的全能銀行，提供存款和貸款以及廣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泰國匯商銀行的服務獲其廣泛的銀行網絡及對技術創新的不斷追求所支持。SCBX是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為泰國匯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泰國匯商銀行99.56%的股份。於2019年9月，富衛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的股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

泰國合併。就是次收購而言，富衛泰國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後於2023年經雙方同意再延長兩年。於2023年9月28日，泰國匯商銀行將泰國匯商銀行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CBX，以配合其內部集團重組需求。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一間專業的投資管理組織，為超過22百萬加拿大養老金計劃出資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該基金。其根據加拿大議會的一項法案註冊成立為聯邦國有企業，並由其董事會監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監管及管理獨立於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並與加拿大聯邦和省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為了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共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入領域。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多倫多，在香港、倫敦、孟買、紐約市、三藩市、聖保羅及悉尼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基金總額為7,140億加元。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PIC

MPIC為總部位於菲律賓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MPIC為一間領先的基礎設施控股公司，通過其營運公司持有多種資產。MPIC的基礎設施資產組合包括電力、收費公路及水務，以及醫療保健和輕軌、房地產及農業，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菲律賓。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地區，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42.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MPIC約49.9%的經濟權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Anthoni Salim先生（獨立第三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約45.21%的權益。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DGA Capital (Master) Fun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Fund的投資活動由DGA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2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中央

編號：BSJ116) 的受規管活動) 管理，並受DGA Capital (Master) Fund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的全面控制及監督。DGA Capital (Master) Fund在其首次交割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Magic Thunder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2022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力士亞洲資本

歐力士亞洲資本是歐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歐力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平台。憑藉歐力士的聲譽、經驗、資源及網絡，歐力士亞洲資本已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消費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的眾多領先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一直被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堅定致力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發展。

歐力士（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及其附屬公司（「**歐力士集團**」）成立於1964年，並已從最初的日本租賃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及獨特的企業集團。時至今日，該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活躍於金融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房地產、特許經營、環境及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ICT設備、船舶及飛機領域。自1971年擴展至日本外起，歐力士集團已在全球發展業務且現時在約30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擁有約34,000名員工。歐力士集團結合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創新思維，幫助世界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在全球範圍內團結一致：「尋找道路，產生影響」，幫助世界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

歐力士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歐力士約18.95%的權益。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華泰基金全資擁有，並由HVIP擔任華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HVIP則為華泰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由華泰證券最終擁有，華泰證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88.SH)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華泰證券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

所(HTSC.LSE)上市。華泰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證券包銷、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線上交易服務。華泰證券的實際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泰證券與盈科拓展的關係以一間名為華泰柏瑞的合資企業的形式存在。華泰證券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組成華泰柏瑞，雙方目前各持股49%，其餘2%由第三方持有。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作為柏瑞投資集團的一部分）由盈科拓展擁有及控制多數股權（柏瑞投資集團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1)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重組第3階段開始前；(2)重組第3階段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發售價轉換為股份，並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7日）；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重組第3階段開始前：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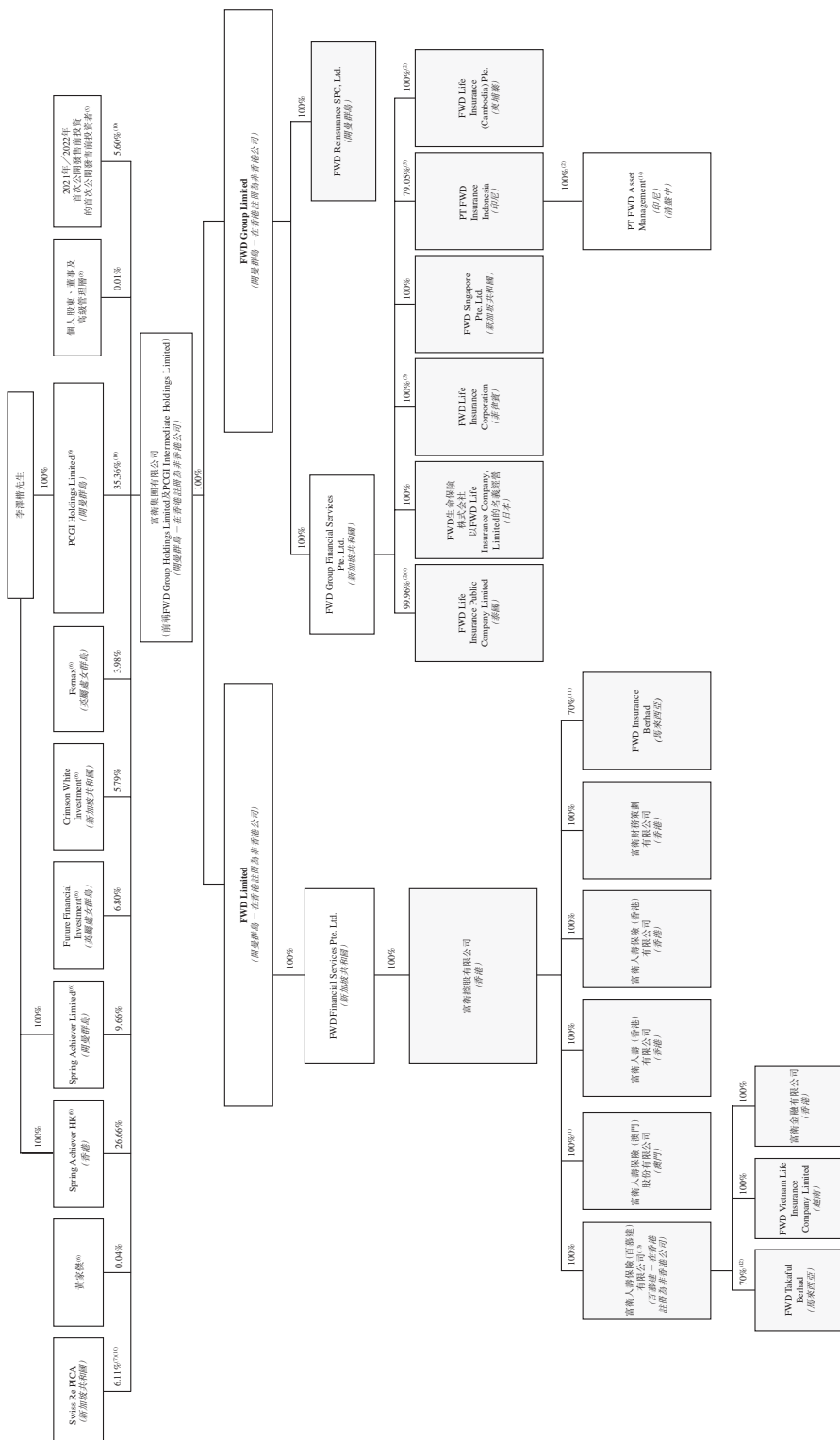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2)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5)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i)34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3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 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58.44%)、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4.94%)、SCBX(2.22%)、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1.85%)、MPIC (0.12%)、Swiss Re PICA (11.92%)、DGA Capital (Master) Fund (3.71%)、歐力士亞洲資本(1.24%)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1.24%)。
- (8)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P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以及由於重組第3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9)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eid Ahmed Mithani及He Yi (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 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 (10)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 (11) 彼等為：(i)Crimson White Investment；(ii)Fornax；(ii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iv)PCGI Holdings；(v)Swiss Re PICA；(vi)黃家傑；(vii)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viii)Spring Achiever HK。
- (12)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3)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4)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细分市场）。

- (15)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2) 重組第3階段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發售（價轉換為股份，並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7日）：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2)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3)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4)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前任董事，(iii)34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3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反映因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其各自的權益而向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Crimson White Investment、Fornax、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及黃家傑發行的股份。有關因重組第3階段而自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股份數目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一節。
- (7) 反映Swiss Re PICA(i)因其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其P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8)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aid Ahmed Mithani及He Yi（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 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 (9)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thena、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 (10) 與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 2.30%、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1.80%、SBCX 0.81%、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0.68%、MPIC 0.05%、Swiss Re PICA 0.34%、DGA Capital (Master) Fund 1.35%、歐力士亞洲資本0.45%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0.45%。

- (11)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2)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3)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
- (14)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2)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3)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4)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前任董事，(iii)34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3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於P系列轉換股份及B-2系列轉換股份以及由於重組第3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在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7)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aid Ahmed Mithani及He Yi（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 (8)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thena、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 (9) 與2021年／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 2.13%、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1.67%、SBCX 0.75%、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0.63%、MPIC 0.04%、Swiss Re PICA 0.31%、DGA Capital (Master) Fund 1.25%、歐力士亞洲資本0.42%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0.42%。
- (10)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1)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2)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细分市场）。
- (13)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行業的資料及正在影響其發展的趨勢。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各類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NMG編製一份報告（「**NMG報告**」），並以此為本行業章節的基礎。在其研究過程中，NMG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使用NMG認為屬可靠的資料來源。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所有數據（包括預測）均來自NMG報告。

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有關我們行業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本節所載資料乃基於或源自政府及官方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我們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正確、準確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對於從政府及官方來源或聲明中獲取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我們或相關人士均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負責。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NMG報告向NMG支付費用1,588,000美元。該費用並非取決於全球發售完成的或然費用。

緒言

人壽保險業提供廣泛的產品，照顧以下三類核心客戶需要：(i)儲蓄及投資，(ii)保障來自疾病、傷病及死亡的財務影響及(iii)退休收入。典型的儲蓄及投資產品包括兩全產品、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及分紅壽險產品。保障產品包括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危疾、傷殘及死亡的保障產品。年金產品於客戶退休後為他們提供收入。

本節主要聚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內的人壽保險業，即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我們亦與四個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業務但規模龐大的人壽保險業市場進行比較，分別是中國內地、印度、南韓及台

灣。在本節中，除另有註明外，(i)為亞洲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四個可比市場有關，及(ii)為東南亞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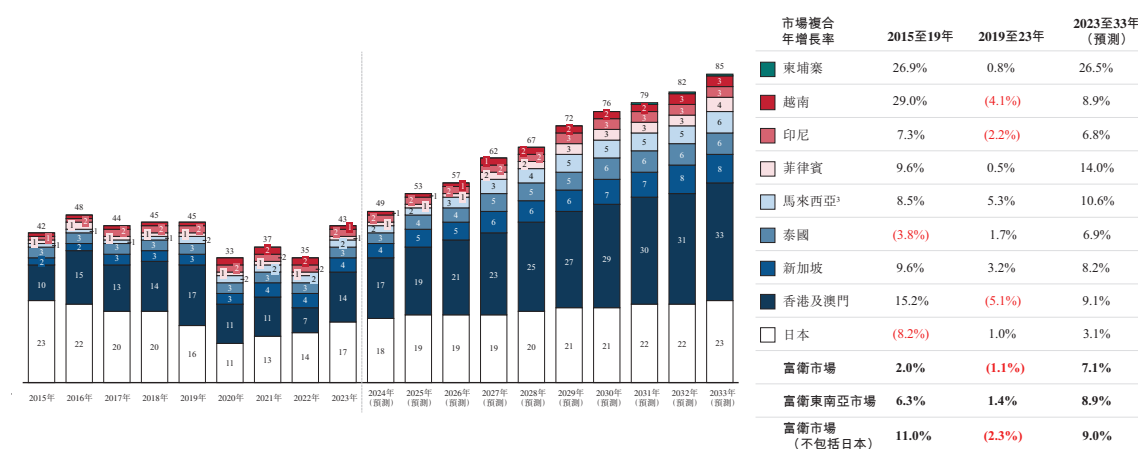
本節討論五個關鍵主題，描述亞洲人壽保險業當前格局及未來增長的特徵。

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

市場規模及增長

亞洲是全球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之一，2023年全球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約36%來自亞洲。2023年，亞洲產生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估計達到10,280億美元，其中40%來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預期到2033年，亞洲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將達到21,780億美元。如下圖所示，在我們的市場上，人壽保險年化新保費於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019年至2023年按1.1%的年化基準減少（受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預計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1%。

富衛市場 – 個人人壽保險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¹，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使用年化新保費的當地市場慣例，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包括傳統人壽保險及伊斯蘭保險。

人壽保險目前主要通過與中介人的面對面互動進行分銷。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中介人向消費者進行分銷的能力造成巨大影響，導致年化新保費大幅下跌。然而，

根據NMG亞洲人壽保險消費者研究、全球人壽保險市場的經驗及過往市場勢頭，客戶對人壽保險的重要性的相關意識及肯定仍然存在。隨著新冠肺炎限制的解除，中介人能再次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談，我們觀察到，到2023年，大部分市場的年化新保費量回升至新冠肺炎前的水平。由於客戶對人壽及健康保險需要的意識提高，以及通過整個價值鏈及客戶流程的行業數碼化，最終提高其觸達及轉化消費者的能力，並縮小保障缺口，長遠而言，預期所有市場的年化新保費增長將會加速。

儘管與宏觀經濟環境相關的波動性相當大，但富衛市場上的人壽保險年化新保費的預測未來長期顯著增長保持不變。新冠肺炎及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並未對支撐該等預測的長期基本驅動因素／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基礎人口、人口結構和宏觀經濟驅動因素、消費者對人壽保險的觀點和對保險公司的信任，以及提供商實施的數碼化舉措）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亞洲十個增長最快市場的其中六個經營業務，其中五個位處東南亞。基於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的人口基礎、中產階級在總人口中所佔比例，以及更大的保障缺口，預期東南亞將成為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結構性宏觀經濟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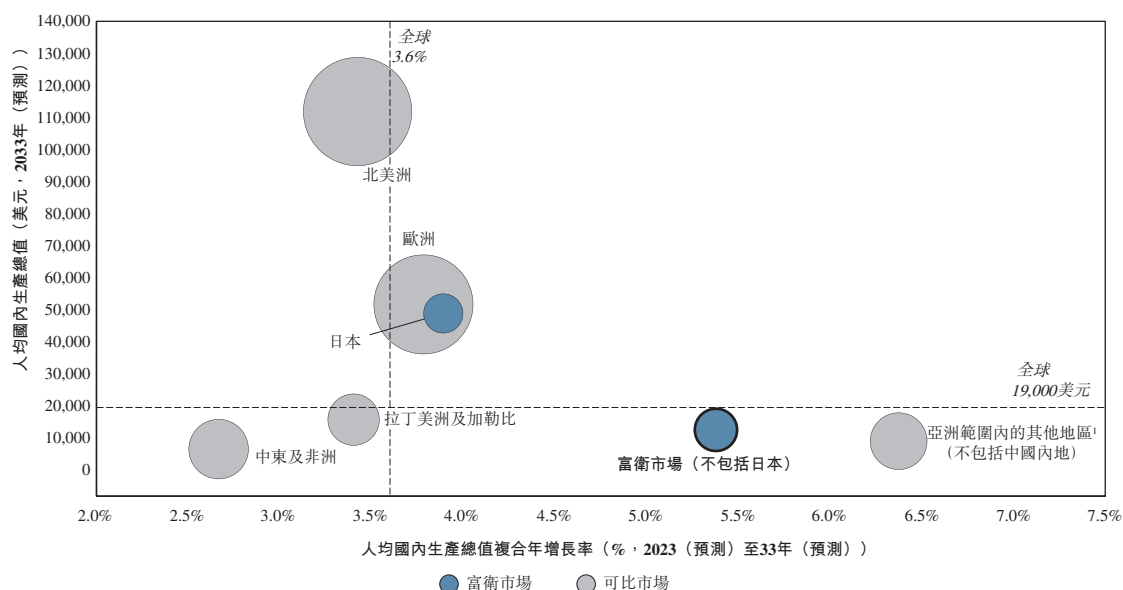
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增長及上文的NMG預測乃基於多項人口及宏觀經濟因素，討論內容載於下文。

不斷增長的財富以及中產階級不斷擴大的有利人口結構

我們多個市場擁有較年輕人口的優勢。於2023年12月31日，亞洲的總人口約為37億人，其中60%為40歲以下。2023年，亞洲的40歲以下人口為2,201百萬人，而在歐洲及北美洲，同齡人口分別為349百萬人及200百萬人。在我們的市場中，於2023年，40歲以下人口為454百萬人，佔2023年總人口的60%。特別是，64%的東南亞人口為40歲以下。於2023年，我們市場的年齡中位數為34歲，相比之下，整個亞洲的年齡中位數為34歲，日本為49歲，中國為39歲，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我們的市場）為30歲。我們市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5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於2023年底達到約11,000美元。預期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或如不包含日本，複合年增長率為5.4%），而同期的預測全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為3.6%。同時於2023年至2033年，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市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按1.5倍的全

球平均值增長。於2023年底，我們市場的平均人均儲蓄總額達到約3,400美元。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市場的人均國民總收入於2015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全球的平均增長率為3.2%。下圖說明按地區劃分及我們市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按地區劃分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美元，2023 (預測) 至33年 (預測))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NMG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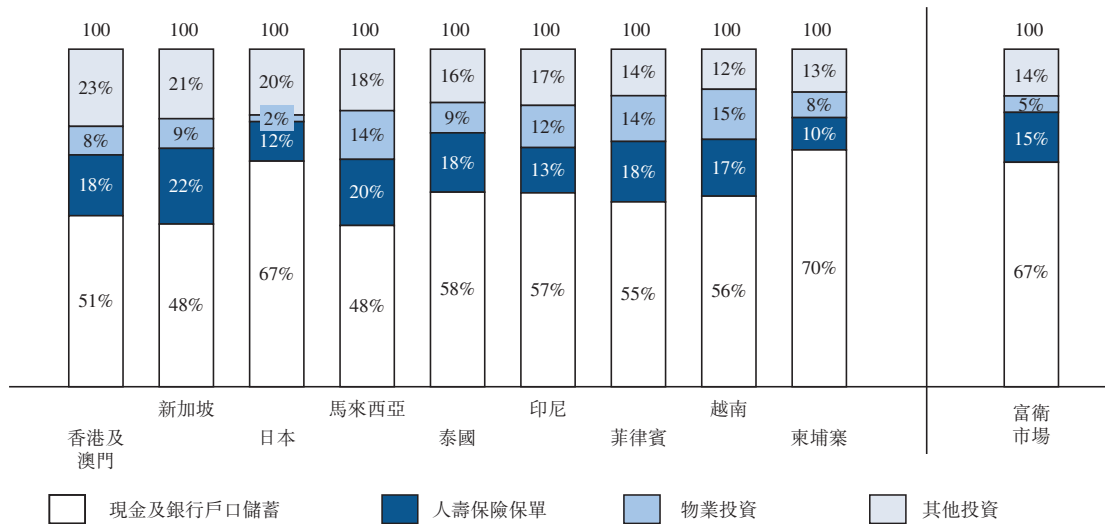
附註：圓圈範圍代表2033年該國家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

1 亞洲範圍內的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印度、南韓及台灣。

我們市場的收入水平上升預期會為人壽保險公司創造機遇，吸納這些市場不斷增長的儲蓄及可投資財富。特別是中產階級人口，即按2017年購買力平價計算，每日人均收入介乎20美元至120美元的人口分類，於2015年至2023年在我們的市場按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底，中產階級人口佔我們市場總人口的56%，而在全球平均佔比為48%。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市場的中產階級人口，預計於未來十年將增加約125百萬人。

目前，我們市場中可投資財富的很大部分都分配至現金及銀行儲蓄，平均佔2023年我們市場可投資財富總額的67%。這些市場有巨大潛力可讓客戶分配更多可投資財富到人壽保單上，尤其在他們平均收入及儲蓄增加的情況下。下圖載列2023年我們市場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平均可投資財富分佈情況的明細。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平均可投資財富分佈情況
(%，2023年)



資料來源：瑞銀全球財富數據手冊2023、NMG亞洲人壽消費者研究2023

亞洲地區巨大的保障缺口

人壽保險市場的增長亦受到死亡及健康保障缺口的推動，死亡保障缺口是指一個家庭需要的財務資源與可用財務資源的差額，以便於主要收入來源者早逝時可維持生活水平，而健康保障缺口是指由於負擔不起而要承受自資壓力或放棄醫療的成本，兩者均按年化新保費計量。按年化新保費計，亞洲的保障缺口於2023年底為9,570億美元，包括香港（及澳門）為70億美元，泰國為40億美元，日本為660億美元，印尼為260億美元，馬來西亞為130億美元，菲律賓為100億美元，越南為100億美元，新加坡為60億美元，柬埔寨為3億美元，中國內地為4,050億美元及亞洲其餘地區為2,040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亞洲的人口及宏觀經濟增長動力：

關鍵個人範圍內市場度量

市場	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 2015至23年複合年增長率 (%)	人口 (百萬)	人均收入增長 ¹	保障缺口 (十億美元)	人壽保險滲透率 ²
柬埔寨	26.5%	17	6.1%	0.3	0.5%
越南	19.3%	100	6.5%	10	1.6%
印度	10.7%	1,438	5.7%	148	2.8%
中國內地	9.6%	1,411	5.8%	405	2.1%
新加坡	7.6%	6	4.0%	6	6.7%
馬來西亞	7.3%	35	2.1%	13	3.7%
菲律賓	6.4%	115	3.4%	10	1.3%
香港及澳門	4.9%	8	2.4%	7	14.5%
印尼	3.6%	281	5.1%	26	0.9%
泰國	2.1%	72	3.3%	4	3.5%
日本	(0.3%)	125	(0.2%)	66	6.1%
南韓	(0.6%)	52	2.0%	42	4.9%
台灣	(5.0%)	23	4.7%	14	7.1%

■ 富衛市場 ■ 其他亞洲市場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NMG預測、瑞士再保險Sigma Explorer 2024、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數據實驗室(World Data Lab)、GSMA、各市場監管機構及地方人壽保險協會發佈的總承保保費統計數據

(1) 2015年至2023年人均國民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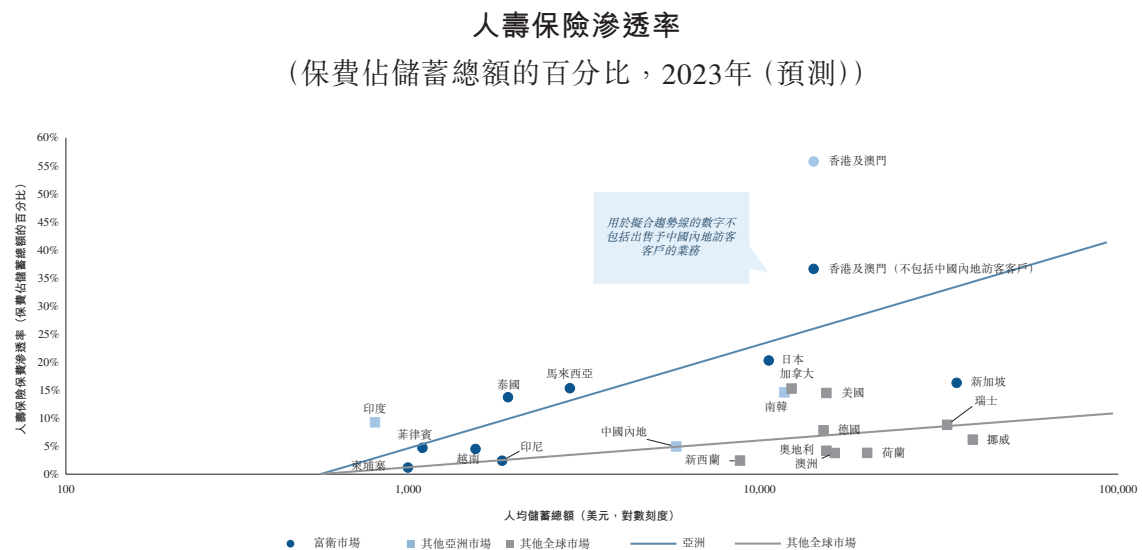
(2) 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我們觀察到亞洲人壽保險市場出現了幾種趨勢，包括 (i)消費者對健康及保障產品的認識有所提高；(ii)與客戶的線上及數碼互動逐漸成為關鍵一環，不僅用於購買，亦用於端對端服務；(iii)人壽保險公司根據其創新能力及營銷速度進行競爭；及(iv)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越來越重要。

存在大量服務不足並且具有重大終生價值的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人壽保險滲透率

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包括我們在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的市場）目前具備相當大的人壽保險滲透潛力。在亞洲，人均人壽保險保費僅為200美元，而人壽保險保費與儲蓄總額比率為6.5%。北美及歐洲的人壽保險保費與儲蓄總額比率分別為14.6%及15.5%。這表明亞洲地區新興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機會。下圖顯示於2023年底按市場劃分的人壽保險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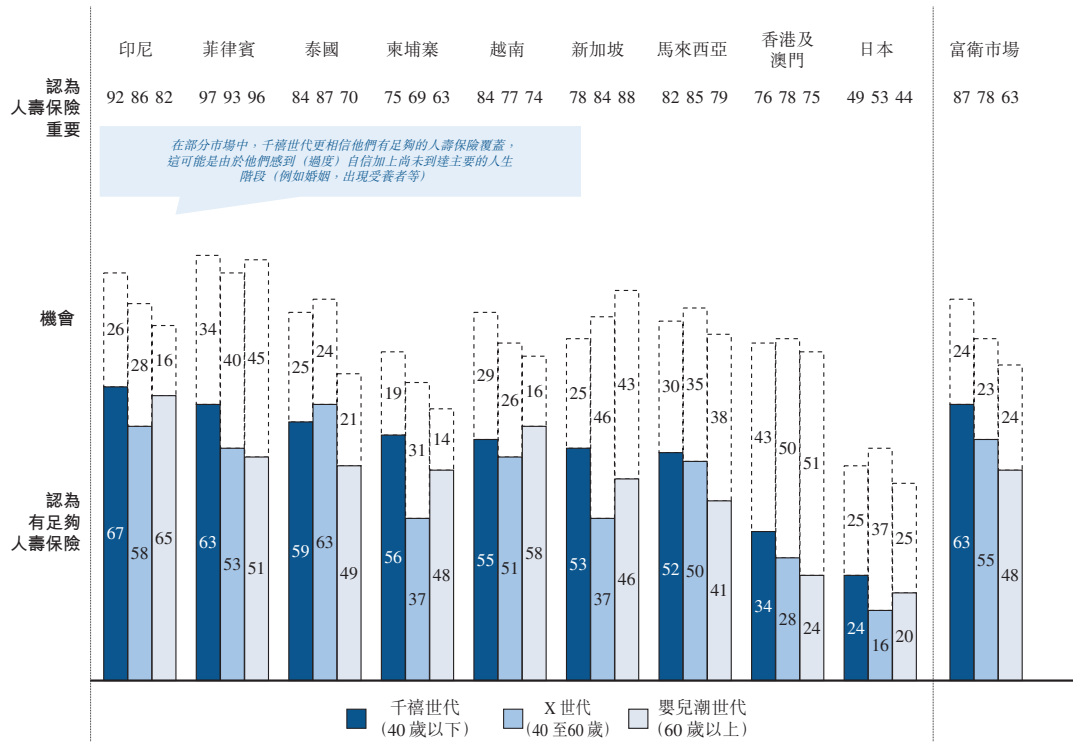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瑞士再保險、世界銀行

購買意願與實際購買傾向之間的差距

我們市場上各個年齡層的消費者（包括千禧世代一定義為40歲以下人士）都表示，儘管他們有購買人壽保險的意願，但他們的保險覆蓋仍有缺口。如下圖所示，在接受調查時，87%的千禧世代認為人壽保險相當重要，但只有63%人認為自己有足夠的人壽保險。我們觀察到，我們市場上所有年齡層的消費者在購買意願與足夠的人壽保險保障之間均存在巨大差距。

消費者對人壽保險的看法

(表示人壽保險重要對比目前人壽保險是否足夠，百分比，2023年)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消費者研究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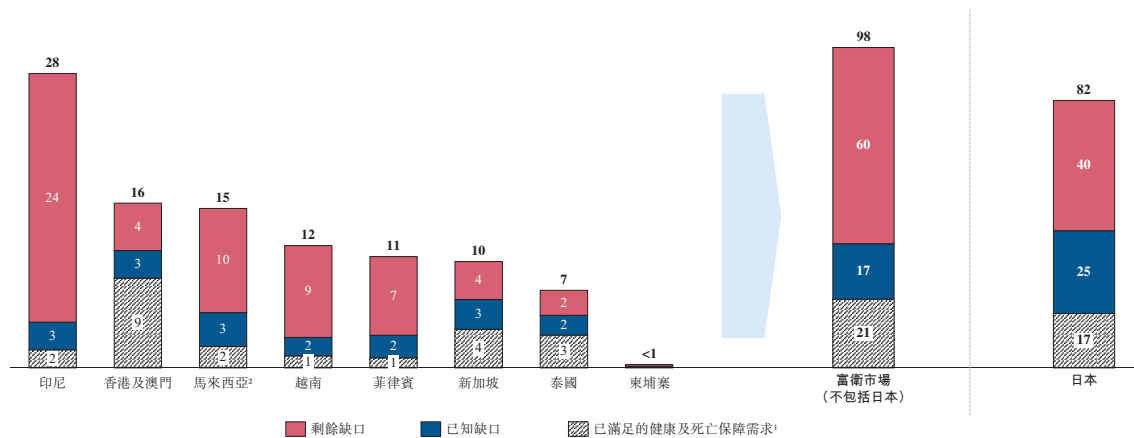
NMG的研究方法及評分基準在市場及關鍵人口統計變量（性別、個人收入及年齡）分配權重，並篩選問題以確保樣本具代表性。「機會」指標是對「人壽保險對您及您的家庭有多重要？」的問題回答「中等重要」或「非常重要」與對「您對您及您的家庭在下列項目擁有足夠承保範圍有多大的信心？」的問題回答「沒有信心」或「完全沒有信心」的消費者比例的差異。

我們認為這些服務不足的消費者需求是由於整個客戶流程中的多個客戶痛點所造成，這些客戶痛點包括無法負擔人壽保險以至對漫長曲折的購買過程不滿意等。

客戶通常在線下渠道被積極推銷複雜而且艱澀難懂的產品。同時，分銷商缺乏及時的渠道、自然的接觸點以及對這些潛在客戶的見解，無法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服務。由於許多人壽保險公司均使用傳統系統，客戶經常面臨繁瑣、耗時及以紙質文件為主要渠道的購買流程。

此外，NMG發現，在亞洲，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壽保險索償人對索償過程不滿意，因為過程太長，難以理解，加上有限的售後互動，令人不滿的客戶服務以及所需資料過多。有關該等客戶痛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亞洲的人壽保險格局受到傳統業務模式所局限」。如下圖所示，按年化新保費計量，於2023年底，消費者所承認的保險不足轉化為整體保障缺口約1,430億美元中約420億美元。我們預期收入及財富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壽保險業的持續增長將有助消費者更深入地認識他們對保障的需求。

按年化新保費計量，富衛市場上的估計健康及死亡保障需求及缺口¹
(2023年，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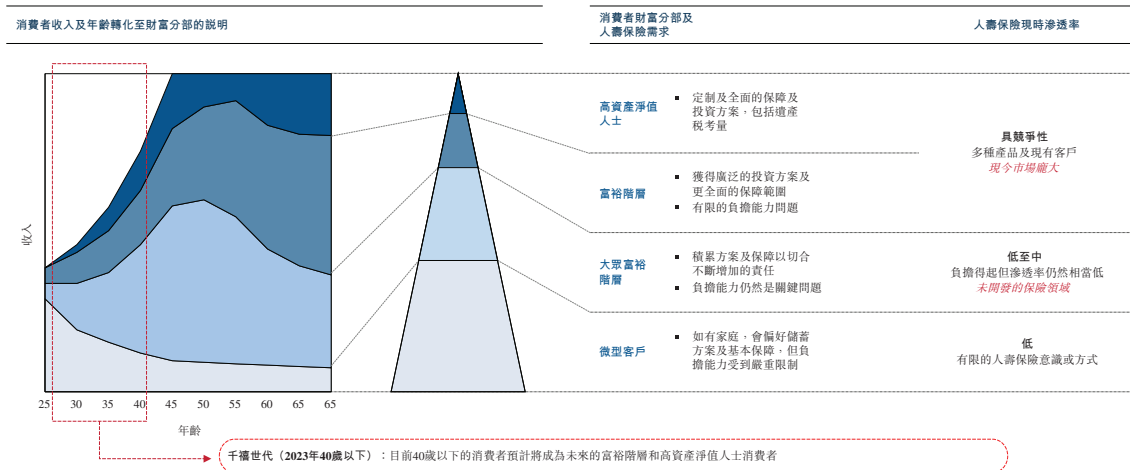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NMG亞洲人壽消費者研究2023、瑞士再保險、NMG預測

- (1) 「已滿足的健康及死亡保障需求」為於2023年承保的實際人壽保險新業務量（按年化新保費計算）。總缺口（已知及剩餘）基於瑞士再保險公佈的人壽及健康保障缺口，而額外的NMG預測用於計算瑞士再保險並無公佈的個別國家缺口。
- (2) 包括傳統人壽保險及伊斯蘭保險。

客戶群及終身價值

下圖說明人壽保險業的四個不同客戶群及其與年齡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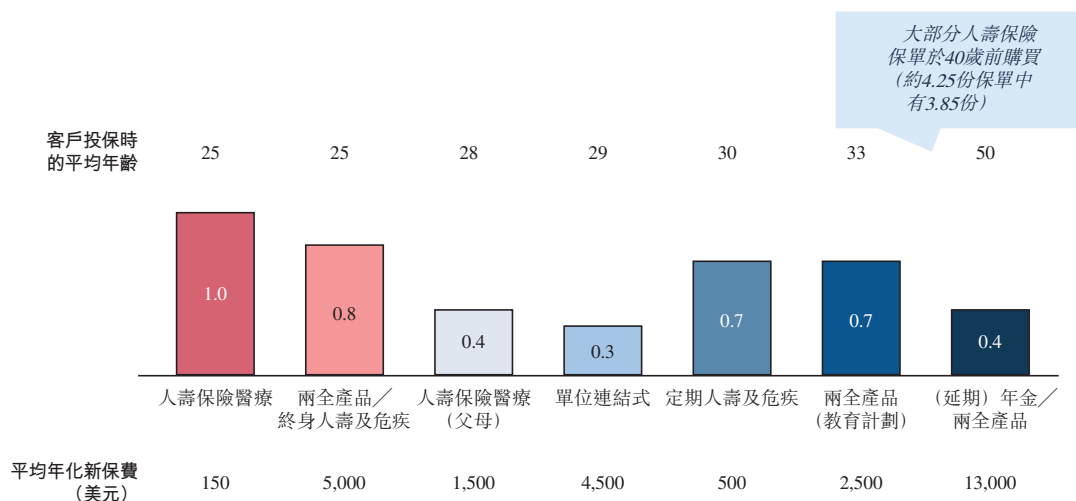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儘管千禧世代人口現時在高淨值及富裕客戶中僅佔很小比例，但隨著他們的收入及財富水平提高，這一比例預計將隨時間推移而上升。然而，由於下文討論的傳統業務模式，大多數的千禧世代客戶群目前服務不足，因為人壽保險產品及方案通常更能吸引較年長的高資產淨值及富裕客戶。因為千禧世代客戶中的很大部分將隨時間成為富裕及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提供可觀的終生價值，所以保險公司可及早把握這些潛在客戶。

千禧世代客戶的需求不斷演變，而且終生價值相當高，這使人壽保險公司得以在客戶的整個人壽保險流程中獲得更大的價值。於成熟的富衛市場如新加坡和香港，典型的25歲新客戶的累計終生價值平均是其首次投保價值的10倍（分別約為2,800美元及260美元）。25歲的新保單持有人平均會在其一生中購買4.25份人壽保險，而這些保單中大多數均將在40歲之前購買。此外，由於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會偏好不同的產品，因此現時千禧世代客戶群的產品偏好變化亦為人壽保險公司提供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商機。千禧世代客戶通常會在人生的早期階段偏好醫療保險產品，隨著年齡增長和財富累積，他們的偏好會轉變為較廣泛系列的保險產品，例如定期人壽保險、危疾及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因此，隨著千禧世代客戶邁入人生不同階段，預期他們對滿足其保障需求的產品將有更大需求。舉例而言，下圖說明典型的25歲新保單持有人的購買流程及終生價值。

典型25歲新客戶一生的平均保單數目



資料來源：NMG亞洲客戶終身價值模型

亞洲的人壽保險格局受到傳統業務模式所局限。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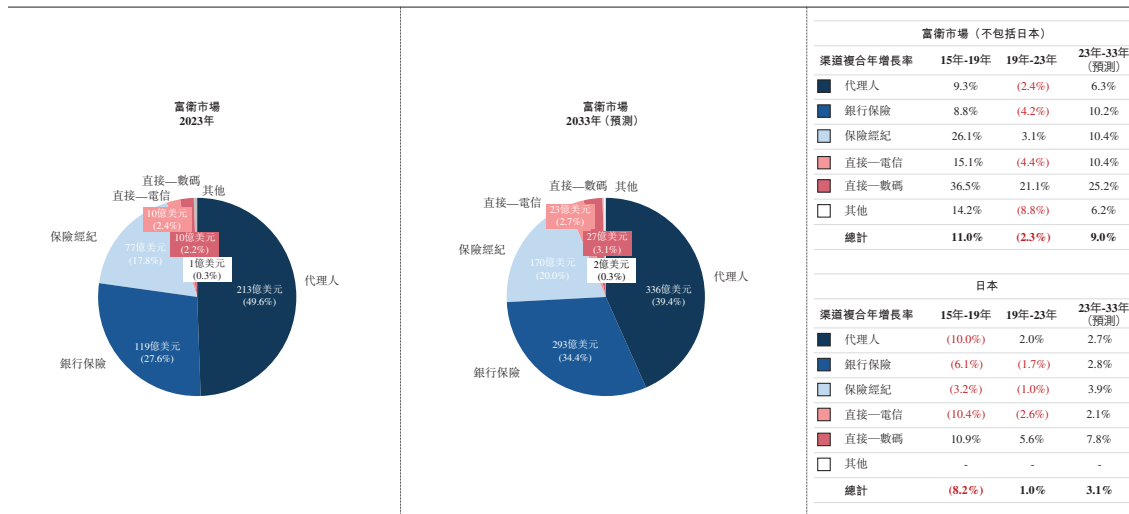
亞洲的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一直受到傳統業務模式所局限。按總年化新保費市場份額計量的三大泛亞人壽保險公司一直大力投資升級其基礎設施，但將人壽保險業務數碼化及簡化相關流程等嘗試需時，難以在眾多保險公司中產生牽引力，而且有效的數碼化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只局限於少數參與者。此外，還有部分增長較慢的中型跨國及本地保險公司，他們的資源可能更加有限或缺乏作出重大改變的支持及承諾。因此，很多亞洲人壽保險公司仍處於數碼轉型的初至中期。

分銷渠道

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相對依賴傳統的分銷渠道，例如代理人、銀行保險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雖然直接渠道預期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但銀行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預期於未來十年仍將繼續主導分銷。在我們的市場（不包括日本）上，通過直接數碼渠道分銷的年化新保費於2023年至2033年（預測）將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相較之下，於同期的代理人渠道的預測增長為6.3%，銀行保險渠道為10.2%，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為10.4%及傳統直接電信營銷渠道為10.4%。在富衛市場（日本除外）的三大分銷渠道（如代理人、銀行保險及保險經

紀／獨立理財顧問)中，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是於2019至2023年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唯一實現正增長的渠道。此外，展望未來，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預計將於2023年至2033年(預測)成為富衛市場三大分銷渠道中增長最快的渠道。預計到2033年，代理人、銀行保險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合計預期達約790億美元，佔我們市場年化新保費的92.9%。下圖說明2023年及2033年按我們市場的分銷渠道劃分的年化新保費明細。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個人人壽保險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¹，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1) 使用年化新保費的當地市場慣例，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亞洲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都十分依賴代理人渠道，而從過往歷史而言，該渠道的數碼採用率非常有限。同樣地，傳統直接渠道無法採用數碼技術，在其目前提供的產品類型及相關購買過程方面受到嚴重限制。然而，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加速了保險公司對其代理人團隊及其直接渠道的數碼化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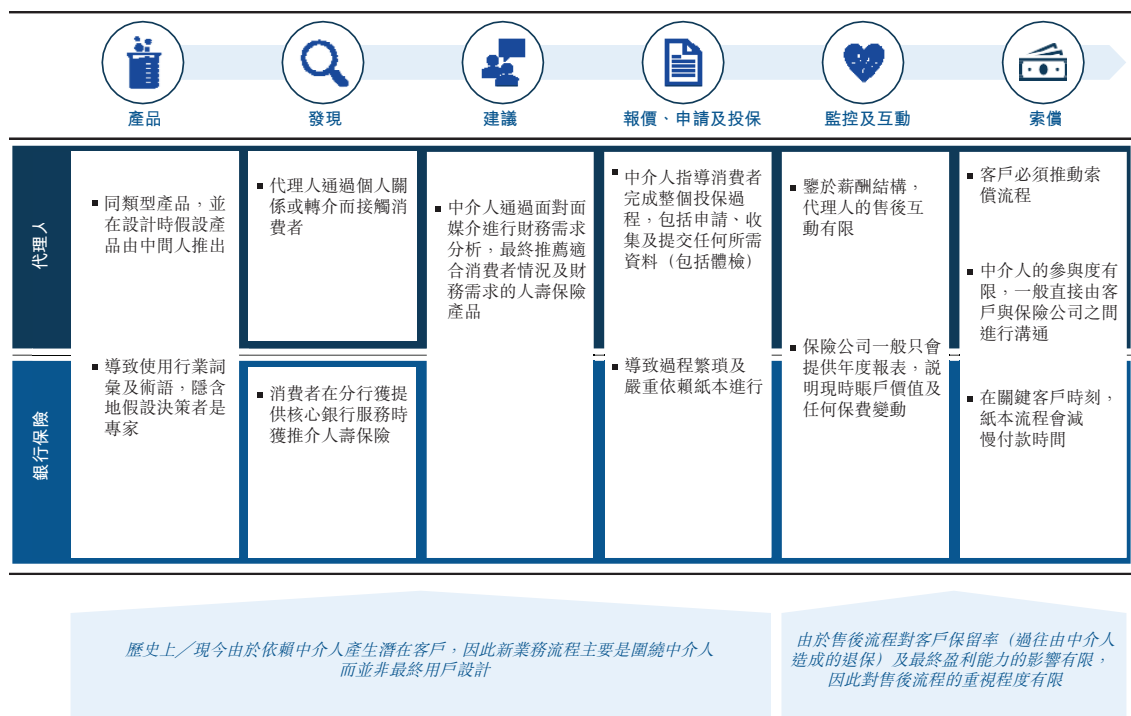
同類型的產品供應

在亞洲，每個市場上提供的產品的核心優勢差異性有限，並且由於定價仍然不透明，因此客戶難以比較各保險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成本。客戶通常會被提供具有捆綁式保障範圍及利益的標準產品，限制了客戶選擇切合其特定需求的保障範圍或利益的能力。此外，由於代理人及銀行保險主導了分銷渠道，產品通常被設計為通過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或銀行職員，進行分銷，導致產品普遍使用了客戶難以理解的行業術語。

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產品通常分為以下幾類：醫療／健康、人身意外、定期人壽、兩全產品、終身人壽、與投資有關的人壽及退休收入。同一類別內的產品通常具有相同的核心特徵，在保障範圍限制、不保條款數量、詳細條款及可選擇的附加保險等方面僅存在很小的差異。

客戶流程

鑒於代理人及銀行保險渠道的主導地位，傳統客戶流程的設計重點專注於起始階段，並依靠代理人及銀行職員與客戶互動，指導他們完成銷售過程。由於代理人售後的參與度有限，因此保單持有人只能獲得很少的售後服務，而且需要自行推動索償過程。此外，傳統銷售及索償流程一直偏重以紙質文件為本，而且需要大量資料。即使使用現代數碼理賠工具，在沒有代理人的參與下，客戶仍可能難以處理索償流程。下圖說明代理人及銀行保險渠道在不同階段的典型傳統客戶流程簡化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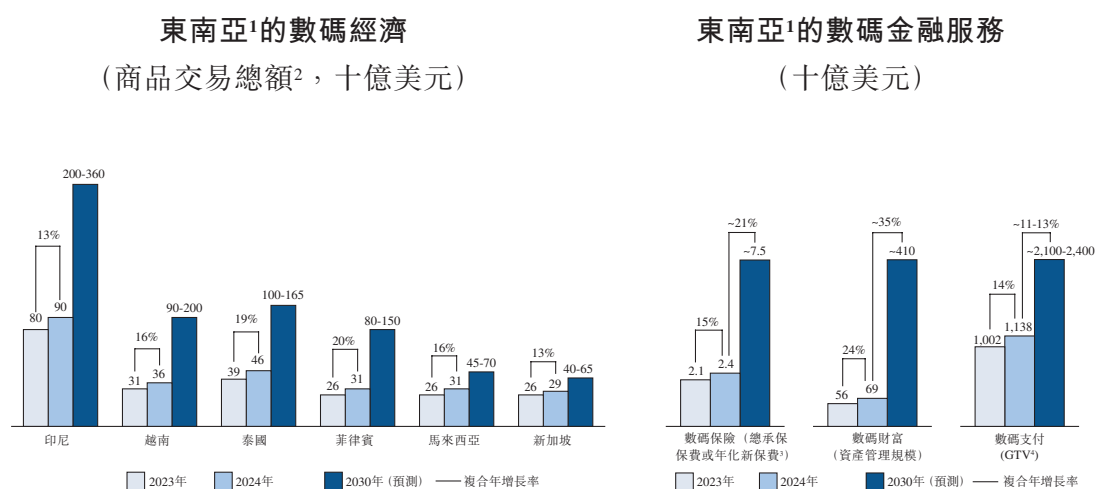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採用數碼科技是亞洲人壽保險業改革的關鍵推動力。

數碼經濟增長

隨著客戶越來越精通數碼應用，我們市場上的數碼經濟增長是人壽保險業的關鍵增長動力。數碼連接水平不斷提升，加上數碼服務的可負擔程度提高及採用率增加，使具有數碼原生、以客為主的業務模式的保險公司能夠迅速滲透服務不足的客戶群。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市場上的數碼經濟增長。



資料來源：谷歌、Temasek and Bain e-Conomy SEA 2024報告

- (1) 此處東南亞僅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2) GMV指商品交易總額，包括透過電子商貿的保險。
- (3) 總承保保費就非人壽保險而言，年化新保費就人壽保險而言。
- (4) GTV指交易總額。

移動設備在我們的市場上越來越容易獲得而且容易負擔。消費者在使用數碼設備方面的技能越來越成熟，於2020年，超過60%的智能手機用戶已曾經在線上購買一種產品或服務。於2021年，東南亞的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為55%，而於2030年，我們市場上的智能手機滲透率預期將達到90%以上。由於出現這些變化，亞洲當代人壽保險客戶期望一個「移動優先」和數碼化的典型客戶流程，並對無縫的客戶體驗、易於理解的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抱有更高的期望。

以科技支持傳統分銷渠道

通過開發數碼工具，數碼化正在改造代理人及銀行保險等傳統分銷渠道。例如，代理人利用社交媒體與其網絡進行互補並改善產生其潛在客戶的能力，而隨著互聯網及移動銀行服務日益普及，銀行員工能夠以數碼手段捕捉潛在客戶及獲取客戶，與其分行網絡進行互補。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及自動化處理工具使代理人能夠遠距離及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建立傾向模式可使代理人能夠通過積極主動的客戶保留活動以提高客戶保留率。客戶關係管理工具更可通過管理客戶的生命週期來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採用生態系統模式以拓寬客戶渠道

數碼生態系統正在發展成為現代分銷方法及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的關鍵增長動力。雖然代理人及銀行保險預期在未來五年仍是重要的分銷渠道，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亦將在分銷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人壽保險公司採用的一種常見數碼生態系統類型為數碼市場模型，當中保險公司與電子商貿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客戶範圍並利用其基礎設施。數碼市場模型側重於獲取客戶。客戶可以一站式購買各種產品，包括保險，並能夠透過電子商貿門戶輕易完成保險交易。保險公司可以通過尋求改善保單持有人的健康及福祉而減少理賠的金額及頻率。

相較於傳統的分銷渠道，數碼生態系統提供了更高的客戶互動程度及獲取客戶的機會。這使數碼保險公司能利用科技、數據及分析來建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以接觸亞洲數以億計過往尚未發掘的客戶。由於客戶互動程度提高，人壽保險公司亦能夠從保單持有人獲得更高的終生價值並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潛力。

人性化的全渠道模式

隨著數碼經濟快速發展，越來越多千禧世代轉用數碼渠道來研究及購買人壽保險，而我們市場中42%的千禧世代表示信任數碼渠道進行人壽保險的研究。消費者越來越偏好數碼渠道，這為保險公司提供機會，以簡化的購買流程、定制的產品及定價、增強的客戶互動以及精簡的理賠流程為客戶提供無縫流程的體驗。

所有年齡層的消費者之中仍有88%傾向在銷售過程中進行某種形式的真人互動，而56%的千禧世代（40歲以下）、49%的X世代（40歲至60歲之間）及40%的嬰兒潮世代（60歲以上）則傾向通過數碼渠道購買人壽保險。

鑒於不同年齡層的客戶在互動方面的偏好各不相同，而且普遍傾向進行某種程度的真人互動，因此，涉及網上及面對面成分的全渠道能夠切合消費者偏好，變得越來越重要。

後端流程及客戶服務的數碼化

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普及，提高了客戶對體驗及生產力的期望。流程自動化可提供隨時可用的即時服務，同時亦提高成本效益，並使保險公司得以構建可擴展、靈活、高效的平台。保險公司將流程自動化視為其數碼投資的優先事項。通過簡化及自動化各種流程，可顯著提高營運及成本效益。例如，客戶服務利用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提高服務的速度及效率。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可以全天候與客戶互動，從而在營銷、分銷及理賠流程中提升客戶體驗。營銷、承保及索賠流程亦已採用自動化。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將通過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對整個人壽保險價值鏈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使人壽保險公司能夠通過自動化及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將客戶與最合適的分銷渠道或代理人進行匹配的自動化分類流程以及人工智能支持的財務分析和建議，藉此於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通過採用人工智能支持的適應性核保問卷（該問卷只詢問必要的問題）並利用外部數據集擴充從問卷中獲得的資料，人工智能亦能簡化及加快核保過程。人工智能更使保險公司能夠及較早分析客戶需求，以快速創造定制產品及提供靈活的定價。自動化的風險分析可提高客戶保留率，並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數碼基礎設施

現代企業架構相當重要，有助數碼優先的保險公司了解客戶的需求，提出創新的方案並改善成本效益。儘管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已在開發應用程式及工具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改善客戶體驗，但許多大型保險公司由於其傳統的系統及過時的數據結構而無法在亞洲不同司法管轄區有效利用這些工具。

在被認為是「數碼優先」轉型領導者的公司之中，其關鍵部分在於這些公司建立了通用數據模型，用於在整個業務過程，以便將數據集成至一個集中來源。數碼基礎設施的發展對於客戶流程數碼化、利用客戶數據以及集成流程和系統以為客戶提供全渠道體驗至關重要。通過開放的模塊化體系結構，可對單個模塊進行可擴展的實時更改而不會中斷整個應用程式，並且可將應用程式無縫集成。集中數據可用於為所有產品及服務提取全面的客戶資料，以提高成本效益並迅速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客戶方案。

規模龐大、由科技推動的公司具有巨大的增長機會。

多變的泛亞人壽保險格局

達到一定規模的創新人壽保險公司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尤其在東南亞。

人壽保險行業的特點通常為具有較高的資本要求，實現規模經營將具有顯著優勢，而其亦造成巨大的進入壁壘。儘管自2015年起在富衛市場出現多個真正的新進入者（即並非通過收購現有人壽保險公司，包括於香港的保泰人壽、St James' Place International及立橋人壽、新加坡的中國太平及Singlife（英傑華合併前）、菲律賓的ICISP及Singlife，以及印尼的中國人壽、Ciputra Life及Victoria Life），但概無該等進入者佔超過2%的市場份額，而大部分進入者的規模少於0.5%。我們觀察到新進入者傾向於進入利基市場分部；一般而言，在缺乏大量資本投資及無機增長的情況下，新進入者通常需要大量時間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分銷渠道和能力；過往經驗表明，以有機方式發展至10大市場份額既具有挑戰性又耗時。

如下圖所示，對比新興保險科技公司，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增長緩慢。而新興保險科技公司雖然發展迅速，卻仍未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無法享有全渠道帶來的好處。由於亞洲人壽保險公司仍然受到傳統商業模式所局限，因此成功轉型的公司尤其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市場增長機會。此外，隨著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快速增長，除了吸引及留存現有客戶外，目前尚未發掘及服務不足的客戶亦提供了龐大的擴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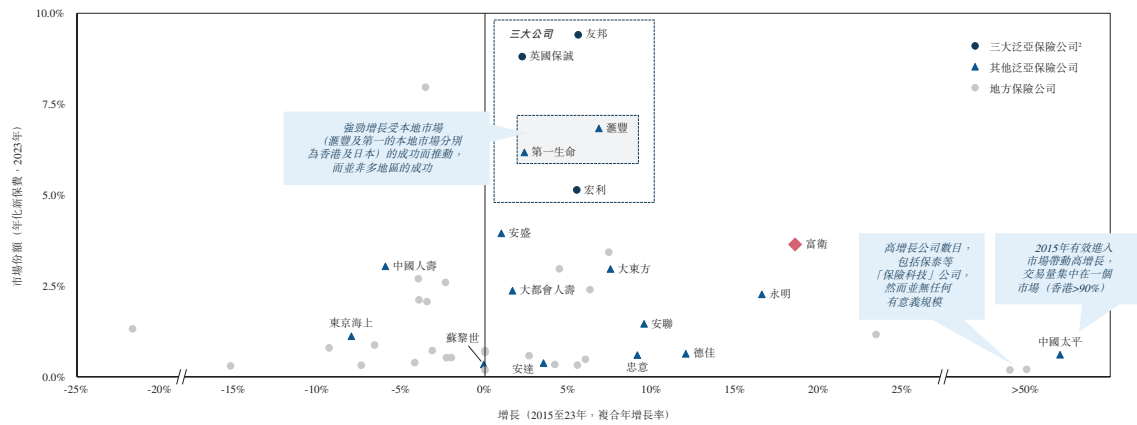
數碼優先的優勢

數碼原生客戶的出現，加上數碼經濟增長，推動著人壽保險公司轉型為「數碼優先」保險公司。數碼原生客戶是於數碼年代成長的客戶，其熟悉且習慣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及互聯網。「數碼優先」的保險公司可以通過收集數據加深對客戶的了解、進行傳統分銷渠道轉型及建立生態系統以擴闊客戶方案，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真正的「數碼優先」人壽保險公司洞悉數碼化為未來增長的核心，有計劃並有策略地投資於數碼化，並著重數據及數碼基礎設施的發展。數碼優先的人壽保險公司具有以下核心能力及文化：就客戶體驗而言，數碼優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並貫穿整個人壽保險價值鏈。在平台及生態系統方面，他們專注於開發傳統的分銷渠道（例如銀行保險及代理人），同時為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多渠道的生態系統。他們具備相關基礎設施，可支持與各個市場的不同合作夥伴輕鬆集成。在數碼基礎設施方面，他們較早已戰略地進行投資，以便為其在不同市場上的業務數據建立集成基礎設施。

保險公司一直在數碼化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重點是通過建立新的分銷渠道及開發相應的產品、對應用程式進行數碼化以及開發工具來促進自動化營銷、核保及理賠管理，從而獲取更多客戶。然而，相關基礎設施如無轉型，這些投資的回報較慢，因此亞洲地區很多保險公司仍然遠遠未能成為真正的「數碼優先」保險公司。尤其是，由於轉型各式各樣的傳統系統涉及的成本、挑戰及複雜性，保險公司通常在數碼轉型力度方面尤其受到限制。

富衛市場的競爭者市場份額及增長－個人人壽保險新銷售
(年化新保費¹，2023年)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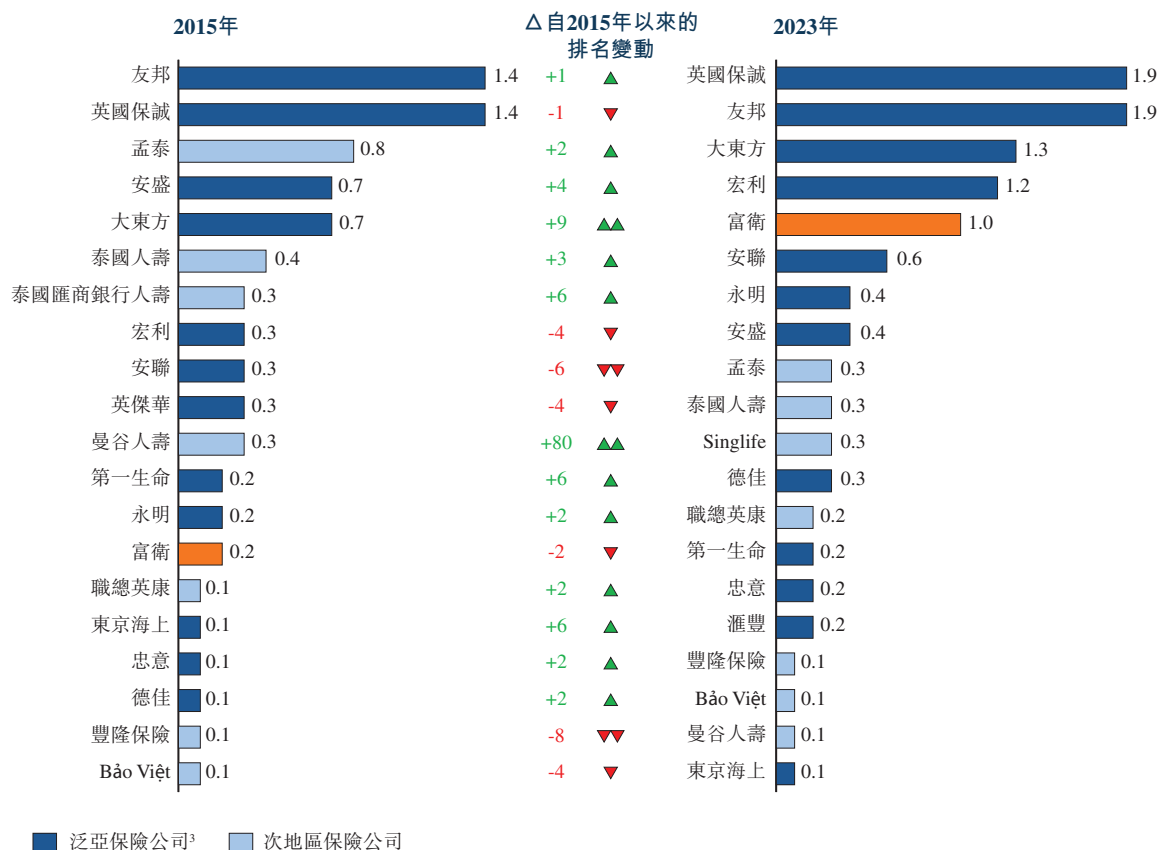
- (1) 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如下圖所示，東南亞人壽保險業的競爭格局在短時間內出現戲劇性的轉變。在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年化新保費排名方面，我們估計已由2015年的第十四位上升至2023年的第五位，使我們成為該期間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

行業概覽

按個人新業務計的東南亞市場¹保險公司

(年化新保費²，2023年，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2) 使用年化新保費的當地市場慣例，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3)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而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如以下數據表所示，按年化新保費計，在其各個營運市場中，富衛在香港（及澳門）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4%；在泰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在柬埔寨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在日本排名第二十，市場份額為1%；在馬來西亞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2%；在越南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7%；在印尼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9%；在新加坡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以及在菲律賓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8%。

行業概覽

富衛市場上的個人人壽保險市場份額排名 (2023年年化新保費¹)

所有富衛市場		香港及澳門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友邦	9.4%	滙豐	20.3%
英國保誠	8.8%	友邦	16.0%
日本生命	8.0%	英國保誠	14.1%
滙豐	6.8%	中銀人壽	10.8%
第一生命	6.2%	中國人壽	9.5%
宏利	5.1%	宏利	6.2%
安盛	3.9%	安盛	4.9%
富衛 #8	3.6%	永明	4.0%
中銀人壽	3.4%	周大福人壽	3.7%
中國人壽	3.0%	富衛 #10	3.6%
其他	41.6%	其他	7.0%

泰國		柬埔寨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友邦	23.3%	英國保誠	35.8%
富衛 #2	17.7%	宏利	21.0%
孟泰	11.1%	友邦	16.5%
泰國人壽	10.1%	第一生命	9.8%
英國保誠	6.6%	Sovannaphum	9.4%
安盛	6.5%	德佳	2.8%
安聯	5.5%	富衛 #7	1.8%
曼谷人壽	4.5%	Phillip	1.2%
Thai Samsung	1.5%	Forte Life	0.9%
東京海上	1.4%	Fortune Life	0.5%
其他	11.8%	其他	0.3%

日本		馬來西亞 ²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競爭者	市場份額
日本生命	20.6%	大東方	20.8%
第一生命	14.8%	英國保誠	20.4%
太陽生命	7.7%	友邦	18.0%
三井住友	6.7%	德佳	9.3%
PFI	6.7%	安聯	7.6%
索尼人壽	6.2%	豐隆	7.3%
大都會人壽	5.9%	永明	4.2%
明治安田生命	5.5%	東京海上	2.4%
住友生命	5.3%	富衛 #9	2.0%
安盛	3.6%	蘇黎世	1.9%
富衛 #20	0.7%	其他	6.0%
其他	16.4%		

行業概覽

越南

競爭者	市場份額
英國保誠	17.5%
第一生命	13.5%
宏利	13.1%
Bảo Việt	12.3%
永明	7.6%
友邦	7.1%
富衛 #7	6.9%
MB Ageas	4.7%
忠意	4.6%
安達	3.4%
其他	9.4%

印尼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安聯	14.4%
英國保誠	13.7%
安盛	10.0%
富衛 ³ #4	8.9%
宏利	7.5%
友邦	6.6%
Capital Life	5.2%
忠意	3.8%
SIMAS JIWA	3.4%
三井住友	3.0%
其他	23.4%

新加坡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大東方	22.8%
宏利	21.4%
英國保誠	17.0%
友邦	13.1%
Singlife	7.8%
職總英康	5.7%
滙豐	4.5%
富衛 #8	1.7%
Utmost	1.4%
德佳	1.4%
其他	3.2%

菲律賓

競爭者	市場份額
永明	19.3%
英國保誠	17.1%
友邦	9.1%
富衛#4	7.5%
BDO	6.7%
宏利	6.5%
Insular	6.0%
安聯	5.4%
安盛	5.1%
德佳	3.3%
其他	14.0%

■ 泛亞保險公司⁴ □ 次地區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包括傳統人壽保險及伊斯蘭保險。
- (3) 包括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4)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而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鑒於行業毗鄰及客戶範圍優勢，銀行保險一直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渠道。在東南亞銀行保險個人新業務市場中，富衛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富衛在各營運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別在泰國為第一及32.8%、在印尼為第二及13.9%（按個人及團體銀行保險基準計排名第一）、在越南為第三及14.4%、在菲律賓為第四及11.8%以及在馬來西亞為第十及2.4%。

行業概覽

東南亞市場的銀行保險市場份額排名 (2023年個人年化新保費¹⁾)

東南亞市場總額 ²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富衛 #1	14.1%
英國保誠	13.5%
宏利	13.1%
友邦	8.3%
大東方	7.9%
安盛	5.4%
安聯	4.8%
孟泰	4.3%
德佳	4.2%
永明	4.0%
其他	20.4%

泰國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富衛 #1	32.8%
孟泰	15.5%
英國保誠	14.4%
友邦	7.4%
曼谷人壽	7.1%
安盛	6.6%
安聯	5.3%
泰國人壽	5.2%
DLA	2.5%
忠意	2.0%
其他	1.2%

印尼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安盛	17.3%
富衛 ³ #2	13.9%
友邦	10.8%
安聯	9.2%
宏利	8.7%
Capital Life	6.2%
SIMAS JIWA	5.2%
永明	4.6%
BNI LIFE INSURANCE	4.5%
Astra	4.3%
其他	15.3%

行業概覽

越南

競爭者	市場份額
第一生命	16.1%
宏利	15.6%
富衛 #3	14.4%
英國保誠	13.8%
永明	12.1%
MB Ageas	10.1%
友邦	7.3%
忠意	4.4%
大都會人壽	3.1%
Mirae Asset Prevoir	1.5%
其他	1.7%

菲律賓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友邦	17.1%
BDO Life Assurance	17.0%
安聯	12.5%
富衛 #4	11.8%
永明	8.2%
Ageas	7.6%
Insular Life Assurance	7.3%
宏利	6.3%
安盛	6.1%
德佳	5.6%
其他	0.6%

馬來西亞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德佳	24.1%
英國保誠	20.8%
永明	11.3%
友邦	10.5%
豐隆	7.6%
大東方	6.2%
安聯	6.0%
東京海上	4.4%
STMB	2.7%
富衛 #10	2.4%
其他	3.8%

新加坡

競爭者	市場份額
宏利	37.8%
大東方	26.4%
英國保誠	19.4%
滙豐	4.2%
友邦	4.2%
Singlife	4.1%
德佳	2.9%
職總英康	0.6%
中國人壽	0.2%
中國太平	0.2%
其他	0.0%

■ 泛亞保險公司⁴ ■ 次地區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使用於2023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鑒於無實質性，不包括柬埔寨。
- (3) 包括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4)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而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中競爭的保險公司（倘若保險公司的所有權超過40%，則該保險公司歸入其最終股東）。

A. 監管概覽

以下乃現時或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及澳門）、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地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適用及／或會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且或會出現變動。

適用於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新法律法規於日後可能引入或生效，且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持續演變。本集團及董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監察潛在及未來的監管變更，以檢視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確保本集團能夠在有關變更實施時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香港保險業的法規主要來自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其中載列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牌照發放、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的規定。

香港保監局為執行保險業條例的法定機構。香港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香港保監局規管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除受香港保監局規管外，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為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成員。該機構乃為行業組織，發佈了一系列對其成員具約束力的常規守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保險代理的管理以及建議及銷售常規行為。

香港保監局於2021年5月14日將富衛控股指定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此後，本集團須接受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可能實施的額外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公開披露及干預措施。請參閱本節「一 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若干類產品及服務，均受香港保監局以外的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法規制度的規管，其中規管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法規包括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執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請參閱本節「一 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及「一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富衛於香港所持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富衛財務策劃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富衛金融有限公司則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就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強積金條例退休計劃業務而言，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務策劃均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富衛財務策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香港）均為獲香港證監會授權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發行人。

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的保險業務授權

在香港開展或經營源自香港保險業務的公司須獲香港保監局授權。有關授權僅會授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主要側重於（其中包括）：(i)實繳股本；(ii)償付準備金；(iii)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及(iv)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授予保險公司授權時將考慮的其他規定，乃載於其不時發佈的指引中。有關授權規定具有持續性，並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已修訂條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已修訂條例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3B條（「**已修訂保險業條例**」）賦予香港保監局權力，可指定非香港保險人為指定保險人。香港保監局認為富衛人壽（百慕達）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大部分保險業務。香港保監局於2024年5月10日向富衛人壽（百慕達）發出函件，指定富衛人壽（百慕達）為指定保險人，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由於富衛人壽（百慕達）成為指定保險人，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B(2)及(3)條以及第25AA(2)條，將根據整個法律實體釐定獨立賬目要求及基金要求。任何人士必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方可成為富衛人壽（百慕達）的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此外，控

權人及管控要員以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範圍將擴展至富衛人壽（百慕達）的整體業務，而並非僅與香港業務有關。為使指定順利過渡，於緊接指定生效前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人士繼續擔任各自於富衛人壽（百慕達）的職務，猶如彼等的任命已於2024年7月1日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資本規定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香港引入以風險為本作為方針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取代了以規則為本的制度，與國際監管規定看齊。已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乃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對保險業條例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要求提供法律基礎，以及賦予香港保監局權力以附屬法例方式訂明詳細規定。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則按保險公司承保業務的風險狀況評估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早於2022年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前均已採納有關制度。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8(3)(a)及8(3)(b)條，從事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保監局基於保險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對其施加的資本規定，保險公司必須擁有充足資本，使其能持續遵守有關保險公司的資本規定。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0(2)及129(1)條，香港保監局已制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估值及資本規則**」），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估值及資本規則第5條，保險公司須確保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每個以下款額：

- (i) 根據估值及資本規則第5部釐定保險公司的訂明資本額；
- (ii) 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額，即按上文(i)段所述訂明資本額計的50%；及
- (iii) 20百萬港元，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0(3)或130(1)條，香港保監局可對有關規定作出任何變更或放寬。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35AA條，如香港保監局認為保險公司的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低於估值及資本規則的訂明金額，香港保監局可通過向保險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向香港保監局提交建議恢復計劃或財政方案以供審批，並於香港保監局批准有關計劃或方案後予以實施。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業條例第8(2)條規定，香港保監局如覺得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權人並非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則不得授權該公司作為保險公司。保險業條例第9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控股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保險公司獲授權後，須遵守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3A、13AC、13AE、13B、14、15AAAB及15B條有關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獲委任的精算師（如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任何委任及變動的規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的該等條文下的事宜須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4A條，香港保監局在為施行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8、8A、13A、13AC、13AE、13B、13BA、14、15AAAB及15AABA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相關列明事宜。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出任獲授權保險公司特定職位的若干人士適用的最低適合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於評估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採納的一般指導原則。香港保監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財政狀況、品格、信譽、誠信、可靠程度、教育、履行相關職能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稱職、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的能力以及針對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如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隸屬於一個公司集團，則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會考慮其所管有關乎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人或該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資料。

香港保監局於對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其控權人（定義見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9及13A條（視情況而定））以及股東控權人（定義見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條），應用「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時會考慮多項事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的財政誠信（如法人團體賬目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健）；
- (ii) （如該人士為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3B(1)條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的多數（以及如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控權人）該人士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收購或支持保險公司的業務，以及保險公司的經營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 (iii) 該人士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
- (i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貿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vi) 該人士是否成為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或
- (vii) 該人士是否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董事，而在相關法人團體曾為控權人或董事的情況下或相關法人團體於停止擔任該控權人或董事後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有否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停業，又或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

如香港保監局覺得任何人士並非擔任獲授權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的合適勝任人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提出異議。如香港保監局認為擔任（或曾擔任）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人士並非（或在過去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則香港保監局亦有權行使保險業條例第41P條所載的紀律處分權力（如撤銷或暫時撤銷對保險公司的授權）。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業條例第8(3)(c)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保險業務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惟可合理說明者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其評估保險公司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在考慮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香港保監局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再保險安排類型；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就於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而言，香港保監局認為，倘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聯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標準。香港保監局認為，倘符合以下規定，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安全性：

- (i) 特定再保險公司為一家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
- (ii) 按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A－或以上、穆迪評為Aa3或以上或A.M. Best評為A+ 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的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倘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香港保監局在評估分保方的財務狀況時，將會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淨再保險金額，除非香港保監局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久續期的信用證。

就長期業務維持獨立賬戶及基金

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B至23條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為類別C（相連長期）、類別G（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H（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餘下長期業務類別（即類別A、類別B、類別D、類別E、類別F及類別I）各自設立獨立賬戶及獨立基金，而在為餘下長期業務類別（即類別A、類別B、類別D、類別E、類別F及類別I）維持的基金中，保險人必須為屬長期業務的特定業務部分至少開設一個獨立賬戶和一個獨立子基金，在這部分業務中，保單持有人有權根據保險人的決定，從保險人的業務或保險人的部分業務中，獲得根據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作為保險人利潤份額的財務利益。

香港保監局亦已就類別G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類別G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類別G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當中規定了保證資本或回報。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業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簿，賬簿中須充分展示及解釋有關保險公司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決賠款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每年提交精算調查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財務管理的所有精算方面提供意見，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適當的再保險安排及向香港保監局妥為報告違規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其中載列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治水平及評估保險公司企業管治安排是否有效的一般指導原則。該指引適用於(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ii)年總保費收入的50%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且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惟獲得香港保監局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並未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豁免。該指引涵蓋管治架構、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董事會事宜、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薪酬事宜及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所佔比例，香港保監局期望有關保險公司嚴格遵從其本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香港保監局規定保險公司的資產必須以穩健審慎的方式管理，並會計及該保險公司所擔責任及風險回報狀況。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其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其金

融資產投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及監察及控制（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指引及評註。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香港保監局可定期向保險公司索要有關資料，包括透過現場考察及與保險公司的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干預權力

香港保監局獲保險業條例第V部賦予權力，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為保障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或（在有限情況下）其控股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業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i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業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iv) 香港保監局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屬充足；
- (v) 香港保監局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遵行既定監管標準或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準備金水平或財務保障要求的情況並不滿意；
- (vi) 有一個特定理由存在，如保險公司就此提出申請，香港保監局會因該理由而被禁止向該保險人授權（包括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不符合任何「合適及勝任人選」規定）；或
- (v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業條例第35AA(1)或(2)條所述的情況存在（即保險人未能將其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維持於規定數額）。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香港保監局可隨時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

香港保監局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i) 限制保險公司推行新業務；
- (ii)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類別，或對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類別投資施加要求；
- (iii)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負債的全額或特定比例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由獲香港保監局認可的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
- (iv) 規定保險公司採取措施將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收取的保費收入限制在特定數額內；及
- (v) 規定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進行特殊精算調查、提供資料和文件及規定保險公司加快其向香港保監會提交財務報告及精算調查和其他指定文件的過程。

此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可指示委任一名管理人負責控制保險公司。

承諾函

為取代香港保監局於2008年11月7日及2013年3月1日發出的第35條命令項下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的行動的若干責任，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承諾函（「**承諾函**」）。香港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根據保險業條例行使其干預權力或根據保險業條例對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處分時，可考慮任何未能遵守該等函件所載規定的情況。香港保監局在釐定控權人及董事是否合適及勝任等事宜時，亦可能會持續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承諾函要求（其中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

- (i) 倘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規定的資本金額，立即通知香港保監局並獲得股東的財務支持；

- (ii) 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或允許就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前，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為對沖及流動資金目的提供抵押品；向其持牌保險代理提供貸款；及根據長期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貸款除外）；
- (iii) 除一般保險交易及若干其他例外情況外，在與「指定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就本規定而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控權人或富衛人壽（百慕達）的集團公司；及
-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或不超過若干限額外，在投入長期資金作投資前，應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

於2024年11月1日，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與香港保監局訂立類似的承諾函件作為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將繼續終止以保險人身份訂立新的保險合約（一如其自2020年10月1日起所採取的做法），包括已獲接納的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在香港或從香港分出的再保險合約），且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重新開展任何該等新保險業務。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於2020年由本集團從MetLife, Inc.收購並重塑品牌，自此以滿期模式運營。該等實體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的新保險合約由富衛人壽（百慕達）核保。

派付股息

當保險業條例第22(3)條有關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任何基金的要求不再被滿足時，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向股東宣派股息。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香港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措施的一部分，香港保險業聯會已頒佈香港操守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說明在制訂保險合約及核賠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慣例標準。

香港操守守則目前正在更新，適用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境內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受保的保險。作為香

港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受香港操守守則約束，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

保險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以取代保險索賠投訴局提供其他糾紛解決機制，旨在幫助解決由個人保單引起的保險糾紛。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乃由保險投訴局委任，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或受益人及有權索償人士的索償。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慣例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或保險投訴局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除非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認為保單合同的條款會導致對投訴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結果，否則必須以保單合同的條款為準。成員（包括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意遵守保險投訴局的職權範圍並受其約束，並將受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做出的任何決定的約束。

網絡安全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3條，香港保監局已發佈有關網絡安全的指引，旨在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識別及減輕網絡風險。香港保監局於2024年12月11日頒佈其建議發出的經修訂網絡安全指引，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指引取代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先前版本。與先前版本指引相似，經修訂指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專屬自保公司及海洋相互保險公司除外）。該指引載列適用獲授權保險公司預計制定的網絡安全最低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用於評估保險公司網絡安全框架有效性的一般指引原則。該指引（其並非詳盡的要求清單）載列網絡安全戰略及框架的一般指引原則，並涵蓋治理、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持續監控、響應及恢復以及信息共享及培訓。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網絡安全措施，該等措施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稱及相當。此外，經修訂指引引入一個新的風險基礎評估框架，即網絡防衛評估框架（「CRAF」）。CRAF由三個要素組成：

- (i) 固有風險評估(IRA)，衡量保險公司的網絡風險敞口；

- (ii) 成熟度評估(MA)，衡量保險公司處理網絡風險的成熟度水平；及
- (iii) 網絡攻擊模擬測試(TIBAS)，模擬現實生活中的網絡攻擊場景，以衡量保險公司對網絡事件應變能力。

TIBAS僅在保險公司自IRA中的固有風險水平屬中或高水平的情況下需要進行。CRAF預期將於三年週期內進行，或於技術的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或於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時進行。所有高固有風險評級保險公司的首次評估提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日，而所有中、低固有風險評級保險公司的首次評估提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7月1日。

就分紅業務設立及維持基金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3條，香港保監局已就分紅業務設立及維持基金發出指引(GL 34)，訂明香港保監局對這方面的穩健及審慎商業慣例的期望。新指引所涵蓋的範疇包括（其中包括）識別資產及負債、釐定期初結餘、開支及收費、分配可分派盈餘／溢利、資本支援、資產的實質分離及於2025年3月31日前就各個分紅基金提交獨立報告。

該新指引乃因應《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立法而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概覽及與本集團的關聯

於2021年3月29日前，經我們的監管團的保險監管機構同意，香港保監局為集團監管人。香港保監局通過利用我們提供的書面承諾履行該職能。

於2020年7月，立法會通過《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一個框架，使香港保監局可直接對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集團進行集團監管及監督。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旨在與IAIS在集團監管（尤其是《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的標準保持一致，並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從而使香港保監局能擁有對保險集團有效而強大的監管機制。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

如下所述，本集團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範圍內。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乃基於三個支柱：

- (i) 支柱一設立資本要求（包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被期望確保其保險集團符合要求；
- (ii) 支柱二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預期將在整個集團應用的風險管理及管治要求，包括要求進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及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評估其保險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財務及風險狀況；及
- (iii) 支柱三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要求，涵蓋與其保險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管治事宜，以及對香港保監局的若干私人申報責任。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香港保監局能在保險集團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倘(i)根據IAIS採納的原則，香港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控股公司所屬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人，及(ii)香港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乃屬適當。一般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義務及要求將適用於其受監管集團。香港保監局通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對其受監管集團行使的控制和影響，實施集團監管。默認情況下，將組成「受監管集團」的實體將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保險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然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95D條，香港保監局如認為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而與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亦可將其他實體納入為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或如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則可將預定成員從受監管集團豁除。

於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訂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集團的「受監管集團」包括本公司、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實體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香港保監局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定其他實體為受監管集團的一部分。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其中包括）：

- (i) 與其控股公司維持香港保監局規定的任何安排（以確保其能遵守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 (ii) 符合集團層面資本要求；

- (iii) 建立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iv) 建立並實施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
- (v) 在集團層面實施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有效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合規、精算事項、內部審計及財務控制的有效職能；
- (vi) 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投資風險敞口（按合併基準計算），並確保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受監管集團的每一個成員均符合適用於其本身的定性及定量投資要求；
- (vii) 遵守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向香港保監局作出公開披露及私人披露；
- (viii) 在制訂及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包安排時採用合理且響應迅速的框架，並建立集團外包政策以制訂及監控外包安排；
- (ix) 確保與其本身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進行的任何建議收購相關的風險得到充分評估，並避免進行或允許進行將危害受監管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損害受監管集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收購；及
- (x) 在進行對受監管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之前，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批准。

此外，富衛控股已與香港保監局達成協定，將盡其努力在其董事會委任及維持與我們董事會相同的董事。

集團資本規則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提供兩個級別的資本要求。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分別按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計算，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中的受監管集團中每一個法人實體。香港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

條例第95ZI(2)條更改受監管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始終不低於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且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始終不低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有關組成受監管集團的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 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只有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才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受規管實體，則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在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中，有資格被計入滿足其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非受規管實體，則其合資格的資本資源（及其分類為一級（無限或有限）或二級）乃基於集團資本規則中指定的標準確定。

集團資本規則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定期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有關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私人報告。倘發生與集團資本有關的若干事項，其亦須立即通知香港保監局，包括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違反（或已違反）若干集團資本要求，以及發生若干其他特定不利情況。集團資本規則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若干定期公開披露，包括有關其集團概況、企業管治框架、若干財務事項（包括與集團資本有關的事項）以及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信息。

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監管

保險業條例第95I條禁止任何人士成為或繼續擔任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定義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除非獲香港保監會批准。此外，倘香港保監會認為某人士不是或不再是擔任股東控權人的合適人選，則其能反對該人士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需獲香港保監局批准以委任其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倘香港保監會覺得如此委任的有關人士並不或不再合適及勝任，則其能夠反對富衛控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持續委任。

確定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是否合適及勝任時考慮的因素在保險業條例中載列，並與適用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因素相若。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新控權人制度

已修訂保險業條例引入大股東控權人與小股東控權人之間的區別，並規定任何人士擬取得保險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必須尋求香港保監局的進一步批准，而不論其是否已就取得該公司15%或以上投票權而事先（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現行規定）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批准。

干預權力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亦授權香港保監局作出指示，委任一名經理在該指示生效期間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包括對範圍內集團公司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控制權及影響力：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或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告知，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要求未得到遵守，或可能未得到遵守；
- (ii) 核數師報告指出，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無法償還負債，且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合理前景並無從該情形中恢復，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為從該情形中恢復而採取的措施已告失效，或採取措施從該情形中恢復的任何嘗試均可能失敗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香港保監局亦獲授權，在特定情況下（其中包括）獲取信息及要求提供文件的權力，要求就受監管集團內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行動，以及限制範圍內集團公司之間的資產轉讓的權力。

將受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

保險資本標準（適用於IAIG）已由IAIS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於2023年1月，香港保監局確定本集團為IAIG）。

保險資本標準已制定為IAIG的綜合集團層面標準。該標準由三個部分組成：估值、合資格資本資源以及保險資本標準資本要求的標準方法。保險資本標準實施時間表確認，各司法管轄區將需要一段時間，在考慮司法管轄權情況下敲定任何必要的監管及監督變動以符合保險資本標準。於2026年，IAIS將協調IAIS成員對其在實施保險資本標準方面的進展進行的基準自我評估，這將作為進一步監測實施進展的基準。其後，IAIS的目標是於2027年開始進行深入的針對性司法管轄區評估。本集團一直參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的現場測試，並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因香港保監局確定我們為IAIG，本集團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概覽

自2019年9月23日起，香港保監局成為香港唯一許可及監督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監管機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乃基於活動。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分別是保險代理人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

香港保監局負責監督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的規定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香港保監局亦負責促進及鼓勵保險中介人適當的行為標準，並在許可、檢查、調查及紀律處分方面擁有監管權。

本集團有兩間獲發牌保險中介人，分別為獲發牌保險代理富衛金融有限公司及獲發牌保險經紀公司富衛財務策劃。

發牌要求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經紀）為個人，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i)申請人已通過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獲豁免者除外）。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機構為法團，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至少由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為代理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除非(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能顯示如獲發牌，其將能夠遵守有關最低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賬目的規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保險業條例第X部所界定的「控權人」就公司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5%的人士；(ii)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或(iii)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人士。

香港保監局在確定是否合適及勝任時須考慮的事項載於保險業條例。其中包括例如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以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事項。香港保監局已就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標準發出指引。

牌照一般每三年需要重續。

行為要求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保險業條例所載的法定操守規定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保監局已發佈兩項單獨的操守守則，即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該等守則包括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行為準則及相關標準及常規。

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

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

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批准計劃的成分基金，並確保其按照強積金條例、附屬法例及強積金管理局發佈的指引適當運作。

任何人士在從事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潛在或現有參與者於作出影響參與者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利益的決定的強積金銷售及營銷活動前，須向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管理局僅可登記向香港證監會登記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機構、獲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長期保險經紀公司為「主要中介人」。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務策劃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因此受此制度監管。若干附屬於主要中介人的人士亦須在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附屬中介人」。主要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構成「強積金中介人」。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強積金管理局與三個前線監管機構（即香港保監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統稱為「**前線監管機構**」）合作。強積金管理局與前線監管機構具有不同的權力及職能。在涉及操守問題的情況下，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調查相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為前線監管機構在其本身制度下各自的受監管人），而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決定及施加任何紀律命令的唯一權力機構。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規定載於強積金條例及由強積金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並須遵守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

指引（例如《香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等守則及指引載有結構規定、操作規定及披露規定，包括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申索施加限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者）的業務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如此行事，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營銷及推廣受規管活動、若干金融產品及投資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須遵守多項持續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財務報告及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監管通知及記錄保存。監督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負責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須符合適當條件及資格規定（以及維持有關規定），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亦須符合有關其適合性及適當性的若干要求，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

在香港，富衛財務策劃為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此外，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請參閱本節「**一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有關本集團澳門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澳門保險業的法定監管的主要來源為經第21/2020號法律修訂的第27/97/M號法令，通常稱為《澳門保險條例》，當中訂明保險公司持續合規及報告責任的規定。此外，《澳門金融體系法》（原為第32/93/M號法令）（經第13/2023號法律修訂及恢復）亦明確適用於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具體而言，其包括有關監督行動、行政處罰、競爭及廣告活動的規定。

監管、協調及監察保險活動的最終權力機構是澳門行政長官，而該等職能的實質性執行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負責。

澳門的保險中介活動主要受第38/89/M號法令及其後續修訂本（通常稱為保險代理及經紀條例）規管。保險中介的授權及對保險中介活動的監察屬於澳門金管局的職權，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在澳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之前必須取得澳門金管局頒發的必要牌照。

於2024年7月31日，澳門立法會頒佈第15/2024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旨在使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該新法例將於2025年8月1日生效時取代及撤銷《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本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在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富衛人壽（澳門）在澳門開展保險業務。富衛人壽（澳門）獲發人壽保險公司牌照及獲授權提供全類別人壽業務。

富衛人壽（澳門）開展人壽保險業務的授權已於1999年3月22日經政府令第92/99/M號發出，並於1999年3月2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發佈。此授權隨後經第73/2000、30/2001及48/2013號行政令予以更新，即公司商標名稱變更的連續授權。

資本、償付準備金及儲備金要求、股息限制

澳門保險條例為本地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澳門））訂明60百萬澳門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根據澳門保險條例，富衛人壽（澳門）亦須備存技術儲備金，並以位於澳門的等值且充足的資產擔保（除非獲澳門金管局授權則另當別論），以及資產超逾負債的金額不低於根據澳門保險條例第70條計算的規定償付準備金，且須受限於15百萬澳門元的最低償付準備金。富衛人壽（澳門）僅在滿足其財政年度法定儲備金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派發股息。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保險公司維持定期釐定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而現時設定為150%。

此外，澳門行政長官2024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將開始一項有關澳門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研究項目，從而最終起草相關法例以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關研究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監管機構與相關持份者於2024年至2025年進行聯合討論。然而，

尚未就在澳門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研究及立法程序的完成設定最終目標。本集團持續監察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之進度及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有關本集團泰國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泰國獲發牌在泰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該公司受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泰國保監會**」，一個負責處理日常保險業務，並向財政部匯報的獨立監管機構）的規管及監察。泰國保監會秘書長承擔保險註冊處處長的法定委任。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每季度向泰國保監會繳納一定比例的保費，以支付泰國保監會的營運開支。除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就首年直接保費繳納0.3%，並就連續年度續保保費及一次性付款保單分別繳納保費的0.15%。對於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向泰國保監會繳納的比率為每年直接保費的0.1%。

泰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是泰國保監會。根據2007年保險委員會法，泰國保監會由財政部常務秘書擔任主席，由商務部常任秘書、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泰國銀行行長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秘書長（作為當然委員）組成。泰國保監會亦必須從法律、會計、工商管理、金融、經濟或保險領域選出6至8名專家擔任委員。

1992年人壽保險法（經修訂）及其從屬法規規管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並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施加合規性及法定要求，包括審批及報告要求。泰國保監會有權監督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規管保險經紀、代理及精算師的專業行為、資格及發牌；及實施保險基金政策。

資本要求

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維持的總可用資本不得低於2019年基於風險的資本通知（經修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通知**」）規定的所需總資本（「**所需總資本**」），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50百萬泰銖。所需總資本乃根據人壽保險公司所承受的有關風險計算得出。根

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通知，倘人壽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低於120%（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或低於140%（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則泰國保監會可能會採取必要的若干措施以監控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

儲備金及資產管理要求

對於仍生效的任何保單，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將其保費收入的一部分劃撥至法定保險儲備金。保險儲備金包括現金、政府債券及活期存款等各類資產。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泰國保監會存入不少於20百萬泰銖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可以由現金及各種債券、國庫券及類似許可金融工具組成。人壽保險公司亦必須將其保險儲備金的25%存入泰國保監會。

根據法律，若保險公司破產或被吊銷牌照，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將對保險公司存放在泰國保監會的資產（保證金及保險儲備金）擁有優先權，且作為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優先於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從該等資產收取付款。

法定基金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央人壽保險法定基金供款。若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吊銷牌照，保單持有人將獲得該基金的賠償。人壽保險公司須按泰國保監會的規則，將過往六個月收取的全部保費最多0.5%存入法定基金。

若保險公司被吊銷牌照，各保單持有人將合共收取不超過清盤人已分配的1百萬泰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基金的賠償。保單持有人亦將對保險公司其他資產享有優先權，且有權在受有抵押債權人及若干其他類別優先債權人的權利規限下從有關資產收取付款。

再保險

人壽保險公司僅可就各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障部分進行再保險，或在人壽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約定的情況下就大規模失效進行再保險。倘其他類型的分出再保險僅用於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風險管理，則必須事先獲得泰國保監會根據具體情況作出的批准。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為損失巨大或需要持續賠償的事件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泰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條約或臨時再保險安排的有效性。

倘保險公司擁有適當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則允許向泰國持牌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泰國保險公司僅可與該法規規定的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外國再保險公司訂立條約及臨時再保險協議。泰國保險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訂立財務再保險或有限再保險協議。

保險公司須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泰國保監會提交有關其再保險管理框架的報告及再保險有效性的分析。保險公司亦必須提交所需的再保險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若泰國保監會要求，亦必須提交再保險協議及附函的副本。

對產品的監管

所有保單以及其相關文件及背書必須經泰國保監會批准。使用未經批准的保單，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要求全額退還保費，或繼續按承保利益保有保單。保單與其營銷材料之間的任何不一致之處均應按有利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方式詮釋。

保費率亦需要泰國保監會的批准。泰國保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按保險公司的要求調整保費率。任何保費調整均不會影響先前獲批保單的保費率。

保險公司不能承保以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保單，但可從境外承保以外幣計值的再保險。

稅務局徵收的保費稅收減免的資格標準會影響人壽保單。

對代理及經紀的監管

人壽保險代理及經紀必須持有泰國保監會發出的牌照。就泰國的一般原則而言，代理一般代表單個保險公司，而經紀則可能代表多個保險公司，以實現客戶的最大利益。代理的牌照其亦註明代理的保險公司名稱。除正常佣金及福利以外，保險公司不能向中介支付任何報酬。首年佣金率設有上限，隨後年度設有最低佣金率。

對國外保險公司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由泰國股東直接擁有至少75%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董事會的外國董事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儘管如此，若保險委員會認為適當，泰國保監會可允許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最多達49%，及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董事超過四分之一但少於半數。

經泰國保監會的推薦，財政部長可允許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超過49%，且若保險公司的營運可能損害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或為增強保險公司或保險業的穩定性，則可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股東佔半數（或以上）。

該法並不禁止外國股東通過泰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泰國人壽保險公司的權益。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維持若干儲備金。在分配股息之前，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高於訂明的閾值及至少連續兩年保持淨利潤。淨利潤的計算及股息分配須獲得泰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告規定

保險公司必須提交經審查季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有關保單責任計算的經認證精算報告。此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在其總部及分支機構的報紙上發佈其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日本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日本主要受到保險業務法的規管，保險業務法同時規管日本的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業務。根據保險業務法，首相有權監督日本的保險公司。大部分有關權限授予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廳」）廳長，而日本金融廳廳長將部分有關權限授予財政部地方財政局局長。

發牌要求

根據保險業務法，從事為普通大眾提供承保保險業務須獲得首相發出牌照，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發出牌照須滿足有關財務狀況、預期經營業績、知識、經驗、社會信譽、將提供的保險產品以及保險費、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及若干其他財務事宜的若干要求。倘違反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條文或於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首相或日本金融廳廳長亦有權下令全部或部分中止業務，解僱包括董事、行政官員、會計顧問、公司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在內的高級職員，並吊銷牌照。

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權限

保險公司須就以下情況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a)提交予日本金融廳的經營方式的說明、普通保險條款格式或保費及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的說明中提供的產品或任何其他條款（儘管部分該等變動僅在事先通知要求下進行）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重要條文的任何變動、(b)成立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c)股份化、相互化、合併、綜合、公司分立、解散或終止保險業務或(d)轉讓保單、轉讓或收購其中任何或所有各方為保險公司的業務，或將其管理或財產委託予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對保險公司具有廣泛的監督權。

報告要求

日本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務法規定的多項報告要求。根據該等要求，日本的保險公司須在每個營業年度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提交年度及半年度經營報告，以及有關實繳股本增加；代表董事、參與保險公司日常業務的董事、公司核數師、代表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或辭任；發行股票收購權或次級債券；及借入次級貸款的通知書。

對推銷行為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人壽保險推銷員（包括銷售代表、獨立銷售代理及保險經紀）必須於有關地方財政局進行登記。發生保險業務法訂明的若干事件時，地方財政局局長亦有權撤銷任何現有登記及監察有關代表、代理及經紀的經營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的保險公司僅可從事其牌照範圍內的核保業務，投資保費收入及其他資產以及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業務（若干類型業務須提前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

對主要股東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有意持有保險公司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主要股東），必須事先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授權，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日本金融廳廳長可在必要時要求任何主要股東提交報告或材料，或監察任何主要股東，以確保業務穩健且適當營運及保護相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倘主要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置或損害公共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業務法對主要股東施加若干行政處罰，包括撤銷授予主要股東的授權。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制定標準以衡量日本保險公司管理財務的穩健性。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一項旨在衡量保險公司在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時支付保險理賠及其他索賠能力的標準指標。目前，人壽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界定公式計算。

於2024年10月，日本金融廳宣佈了有關經濟價值為本的償付能力制度及內部模型的使用的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隨後，於2025年1月，隨著保險資本標準的最終確定，日本金融廳對該等修訂建議進行了修訂，預期日本金融廳將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

宣佈該等額外修訂，實施的目標日期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一直參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的現場測試，並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以檢視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責令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或實際淨資產為負的保險公司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通常而言，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被認為屬穩健。若該比率低於2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業務改進計劃，合理確保其管理的穩健性。若該比率低於1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採取措施以提高償付能力。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0%，則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於日本金融廳廳長指定的期限內暫停其全部或部分營運。

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東股息的分派採取盈餘分派的形式。盈餘分派可達至根據公司法載列的公式所計算的金額。保險業務法規定，日本的保險公司必須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派保單持有人紅利。

有關本集團菲律賓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富衛菲律賓在菲律賓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富衛菲律賓同樣獲授權透過Security Bank of the Philippines的銀行網絡從事銀行保險活動。

保險委員會為根據總統令第1460號（經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修訂）（「菲律賓保險法」）監督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保險委員會為財政部下屬的政府機構，由菲律賓共和國總統任命的保險委員會委員長領導。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保險委員會通函(Insurance Commission Circular Letter)第2016-68號（經修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於每季度末為至少100%，並須符合趨勢測試（即3次季度提交及一份年度報告）。根據提交未能滿足所規定的風險為本資本框

架比率，該公司必須提交解釋未能滿足原因的報告及概述為滿足下季度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所採取行動及／或策略的管理計劃。就公司未能滿足基於公司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要求的最低比率，將會有不同程度的監管干預。此外，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將2013年後註冊成立的當地壽險及非壽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定為10億菲律賓披索。所有壽險公司或非壽險公司亦須遵守增加的淨值規定，於2013年6月30日前達到2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6年12月31日前達到5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達到900百萬菲律賓披索，及於2022年12月31日前達到13億菲律賓披索。淨值應包括：(a)實繳股本；(b)保留盈利；(c)未減值盈餘；及(d)可能經保險委員會委員長批准的資產重估值。

保險委員會亦已發出第2022-41號通函，指示受規管實體（包括保費收入超過100億菲律賓披索的人壽保險公司）就償付能力的目的採納及實施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框架，以識別、計量、報告及以持續及綜合的方式管理保險公司的風險。然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不得替代監管資本要求，亦不得用於計算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項下的所需淨值要求及第2016-68號通函項下規定的風險為本資本要求。受規管實體須自2023年財政年度結束時起進行其各自的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並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並在其風險狀況或其所屬保險集團（如適用）的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隨時進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旨在通過對保險公司在計及所有類型風險的壓力情境下的當前及未來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評估，以支持受規管實體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對以下內容的更好理解：(i)當前及未來的風險狀況，以及各自的主要驅動因素；(ii)可用於支持其業務模式的資本充足性；(iii)其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動；(iv)保險公司所面臨或將面臨的風險，不論該等風險是否明確受監管資本要求所涵蓋；(v)其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及(vi)識別潛在的管理層行動以降低風險。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預期將評估以下要素：(i)目前的償付能力；(ii)可預見的未來償付能力；(iii)充分的變動中和現實不利事件及情景對可見未來償付能力的影響；(iv)持續遵守監管及償付能力規定；(v)確定受規管實體可能採取的措施；(vi)將總經濟資本目標細分為受規管實體所面臨的風險及每種風險源自的活動領域；及(vii)對受規管實體的整體風險狀況進行定性分析，並確定其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是否與業務模式、戰略計劃及政策所載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一致。

受規管實體須制定第2022-41號通函所述的適當文件系統，其中包括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如第2022-41號通函第II C條所述）（「**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及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如第2022-41號通函附件A所述）（「**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及於其後年度不遲於符合強制性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後的當年6月30日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的任何後續變動須於採納修訂後一個月內提交予保險委員會。此外，受規管實體須於2024年第四季度或之前就涵蓋2023財政年度的期間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而就於2023年財政年度後符合強制性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標準的實體而言，則須於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後第四季度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保險委員會於2024年8月21日發佈第2024-16號通函，設立進行機構風險評估（「**IRA**」）指引，旨在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以及降低制裁風險。所有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均須制定量身定制的政策、控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識別的風險，並針對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實施以風險為導向的策略。保險委員會必須能夠取得風險評估，以便進行審查或在需要時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此外，IRA指引訂明三個階段的風險評估程序：(i)第一階段涉及透過識別與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的威脅和漏洞來進行風險識別；(ii)第二階段涉及透過對已識別風險的特徵、來源、概率和影響進行仔細且專業的評估來進行風險分析，判斷每項已識別風險的級別和嚴重性，並為每項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或制裁風險分配相對的價值或風險水平；及(iii)第三階段涉及透過識別優先事項及建立與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已識別的剩餘風險和風險胃納能力相一致的有效策略來進行風險評估。載有評估結果及建議的IRA報告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且用以降低已識別風險的行動計劃應傳達予有關高級職員及人員，以達成共識及有效實施。IRA應一直保持更新，並建議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或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指示的頻率進行。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亦須就新產品開發及業務實踐進行風險評估。

保險委員會亦已於2024年11月14日發佈第2024-23號通函，制定菲律賓發展計劃下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指引。菲律賓發展計劃指引下的投資旨在鼓勵受規管實體根據菲律賓發展計劃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同時遵守法定淨值及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以及保險委員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投資形式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進行，包括對私人提議者進行股權投資或對基礎設施項目進行資本投資，或對私人提議者進行

債務投資或作為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方或保薦人進行投資。然而，當中將設有投資限制。就人壽保險公司而言，菲律賓發展計劃項下的基礎設施項目可允許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最近獲批准年度報表所認可資產的40%。該等基礎設施項目投資須經保險委員會事先批准。菲律賓發展計劃指引下的投資亦規定了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有關的風險費用：(i)就債務工具而言，風險費用為6%。考慮到該工具的高信貸評級，保險委員會可能收取較低的風險費用。任何與6%風險費用的差異均須事先獲得保險委員會的批准；及(ii)就股本工具而言，風險費用應為9%。

保險委員會亦已於2025年4月8日發佈第2025-09號通函（「**第2025-09號通函**」），訂立投資綜合指引。該投資綜合指引旨在提高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的投資適應性，並促進更具活力和反應更快的市場環境應對方式。第2025-09號通函詳細列出了在確定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財務狀況時可獲接納的投資和不獲認可的資產。該等可獲接納投資一般包括現金；短期工具，如存款和固定收入證券；若干合格的有價證券，包括主權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工具；不同類型的貸款，包括法規規定的以若干資產為擔保的貸款；購買應收賬款或貸款應收款項；若干房地產；菲律賓發展計劃項下的若干基礎設施項目；對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等。除若干類別（如以指定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房地產和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外，該等可獲接納投資毋須事先批准。排除在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財務狀況評估之外的不獲認可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如商譽、抵押不足的墊款、辦公室相關資產、保險公司的股份或由保險公司持有的股份、根據監管指引被高估的投資。保險委員會將定期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確保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符合投資政策框架及其他法規。保險公司亦須根據第2023-10號通函提交有關選定財務統計數據的增強季度報告，以及根據第2021-06號通函提交的投資和出售報告。投資於複雜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和投資工具的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必須於第2025-09號通函生效（即2025年4月8日的發佈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投資政策框架。此外，第2025-09號通函載列菲律賓保險法和保險委員會通函規定的投資限制。

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人壽保險公司獲授權宣派現金、財產或股票股息，以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其登記在冊的股東。菲律賓保險法第201條規定，當公司滿足法律規定的最低淨值及實繳股本門檻，方可宣派股息。保險委員會已發出通函(Insurance Commission Circular Letter)第2021-02號，提供了《保險公司宣派及／或分派股息的經

修訂指引》(「經修訂指引」)。此外，根據經修訂指引，保險公司在可從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中作出宣派及／或分派前，在任何時候均須在沒有監管救濟的情況下遵守以下監管措施，且須經總裁及司庫正式證明：(i)未減值的實繳股本；(ii)第2015-02-A號通函及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規定的淨值要求；(iii)菲律賓保險法第200條所界定的償付能力要求；(iv)菲律賓保險法第217條項下的法定儲備金要求；及(v)足以支付所有已報告或結算過程中的淨虧損，以及法律規定的所有開支及稅務負債。宣派及／或分派股息毋須取得保險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或許可。宣派或分派的任何股息須於有關宣派或分派後30日內向保險委員會委員長報告，並遵守文件要求。倘保險委員會發現有違反經修訂指引的宣派或分派，則保險公司可被責令停止經營業務，直至收回該等股息或超出允許金額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印尼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印尼金管局。富衛印尼持有壽險牌照及伊斯蘭教法業務部門批文，均由印尼金管局頒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FWD Asset Management已交回原先由印尼資本市場和金融機構監督局(Bapepam-LK)(在印尼金管局成立之前曾為金融服務機構的監管機關)頒發的投資管理公司牌照。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此外，PT FWD Asset Management的股東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解散該公司。根據印尼法律，解散的公司將進入清盤程序，期間，其將維持其註冊地位。一旦清盤程序結束且清盤人報告獲公司股東批准，該公司將不再為法人。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根據2007年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第40號法律(經創造就業法修訂)，倘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取得正盈利，則該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中期股息亦可於公司的財政年度末前進行分派，前提是：(i)不會導致公司的淨資產少於繳足及已發行股本加所需準備

金；(ii)不會影響公司履行其債權人義務的能力；及(iii)不會影響公司的業務活動。倘公司於財政年度末遭受損失，則股東應將已分派的中期股息退還予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的印尼金管局第71/POJK.05/2016號規例（經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5號規例最新修訂）（「**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規定，倘保險公司將導致不符合其規定的內部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權益，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保險監管框架

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法規及限制多種多樣，所有法規及限制均在保險業務活動的基本法之下，即2014年有關保險業務的第40號法律（經2023年第4號法律（關於發展和加強金融部門）部分修訂）（「**印尼保險法**」）。

保險公司必須從印尼金管局獲得保險營業牌照，這是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相關活動必須持有的主要牌照。只有獲發牌的保險公司才能為印尼的風險提供保險，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合資企業或通過收購現有保險公司參與當地保險業務。不可成立綜合保險公司（即保險公司僅能推出壽險或非壽險產品），而有意在壽險及非壽險行業開展業務的各方需要通過分開的法人實體進行經營。再保險公司同樣如此，其可能不會從事直接壽險或非壽險業務。直接壽險公司可能不會從事再保險，但非壽險公司可能會從事直接保險及再保險。

印尼金管局職權

印尼金管局為保險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並有權發佈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規及政策，同時對有關公司進行日常監督。

保險公司股權的任何變更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惟控制權不變的上市公司除外）。此外，保險公司的所有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須通過印尼金管局管理及評估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保險公司銷售的每款產品以及保險公司訂立的任何銀行保險協議亦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根據印尼金管局第31/SEOJK.05/2022號通函關於通

過銀行保險營銷保險產品的渠道，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印尼金管局的銀行保險批准函：(i)保險公司將通過銀行保險以參考業務模式營銷其保險產品；或(ii)保險公司已取得銀行保險批准函，而作為銀行保險協議標的的保險產品發生變更，惟該變更不會導致相關保險產品的潛在變更或額外保險風險，且先前經印尼金管局批准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

單一存在政策

根據單一存在政策，「控股股東」的實體只能為：(i)一間壽險公司；(ii)一間一般保險公司；(iii)一間再保險公司；(iv)一間伊斯蘭教法壽險公司；(v)一間伊斯蘭教法一般壽險公司；及(vi)一間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

根據相關法規，「控股股東」界定為以下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a)擁有附有表決權或資本的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b)擁有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但經證明該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具有控制權。

為遵守單一存在政策，控股股東可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合併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ii)將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綜合入賬；(iii)剝離其於保險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iv)基於印尼金管局批准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包括供股，其中控股股東並未行使權利獲得供股項下新發行的股份。

單一存在政策於2017年10月17日生效，每間受影響的保險公司須最遲於2017年6月23日提交一份行動計劃，以符合單一存在政策的要求。印尼金管局可酌情依據遵守單一存在政策的時間來確定向各方提供的任何寬限期時長。

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認購或購買股份後，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上限最高為80%，惟於2018年4月前現有外資所有權超逾80%限額的保險公司將不受約束（且無須拋售）。

為直接參與保險公司，外國實體亦須為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從事保險業務。除與印尼公司屬同一行業外，外國股東亦須遵守保險規則及印尼金管局規例下的各項規定。

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投資管理公司(manajer investasi)須獲得印尼金管局不同部門（即主要為印尼金管局資本市場部門）的授權。

一般而言，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屬於證券公司，因此亦須遵守相關法規。Bapepam-LK第V.A.3號規例（經修訂）載明，投資管理只能由獲得投資管理牌照的證券公司進行。

持牌投資管理公司可遞交書面申請，選擇將其牌照交回予印尼金管局。印尼金管局隨後將撤銷其牌照，前提是公司已：(i)就有關決定取得股東批准；(ii)於至少一份全國性報章上刊登有關決定；及(iii)已與客戶結清所有債務。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

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就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國股權所有權而言，對於非證券公司實體，最高為85%的外資所有權，而對於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持牌為證券公司的外國實體，最高為99%。

資本化

根據有關保險發牌及組織、伊斯蘭教法保險、再保險及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的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3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新成立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為1兆印尼盾，新成立的再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為2兆印尼盾。

現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即在發佈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之前已獲得營業牌照的公司）不受該最低實繳股本要求的約束。然而，在公司集團重組之外收購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將會觸發該公司遵守最低實繳股本要求的義務。

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亦要求所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分兩個階段逐步籌集股本：首先於2026年12月31日，最後於2028年12月31日。於上述後一個日期之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根據其實際權益分為「權益組別1」或「權益組別2」）必須達到以下最低權益門檻：

- (a) 就權益組別1公司而言，保險公司為5,000億印尼盾，而再保險公司為1兆印尼盾；及
- (b) 就權益組別2公司而言，保險公司為1兆印尼盾，而再保險公司為2兆印尼盾。

與權益組別2公司不同，權益組別1公司不得發行未歸類為簡單保險產品的保險產品。富衛印尼已採取措施以全面符合新規例。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保險公司必須維持內部償付能力充足率於其最低風險為本資本的120%。

擔保基金

根據印尼保險法，保險公司必須預留擔保基金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確保公司清算時能夠向保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擔保基金的金額應由印尼金管局根據公司業務釐定，但不得低於（至少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此乃公司申請保險營業牌照時預留的初始擔保基金。

公司不得就基金設置任何負擔，且任何轉移或支付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

提供擔保基金的義務不適用於參加保單擔保計劃的保險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尚未設立保單擔保計劃。一旦印尼保險法下保單擔保計劃的新規定全面實施，上述對印尼保險公司的規定將被撤銷。

有關該等擔保基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其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須增加其對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出資，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

保險公司的潛在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各方須通過「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根據有關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各方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的印尼金管局第27/POJK.03/2016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7號規例**」），上述義務亦適用於被視為保險公司「主要各方」的以下人士：

- (i) 控股股東(Pemegang Saham Pengendali)；
- (ii) 保險公司控權人(Pengendali Perusahaan Asuransi)；
- (iii) 董事會成員；
- (iv) 監事會成員；
- (v) 伊斯蘭監事會成員；
- (vi) 內部核數師；及
- (vii) 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27號規例，在印尼金管局收到完整「合適及勝任人選」申請文件後，「合適及勝任人選」程序將需時30個營業日。然而，實際上通常需要3至6個月才能完成提交及獲得批准。

產品

根據有關保險產品及保險產品分銷渠道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8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8號規例**」），只有在分銷以下保險產品的情況下方須事先取得印尼金管局批准：

- (i) 新保險產品；
- (ii) 現有保險產品，其產品風險及／或現金價值計算的方法有變；或

- (iii) 保險產品為：(a)具儲蓄（如與投資連結式產品）或現金價值成分；(b)屬信用保險產品；或(c)來自傳統或伊斯蘭教法保險公司的擔保產品。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產品僅須知會印尼金管局。

隨後，所有產品保單的修改必須通知印尼金管局。

倘通過銀行保險安排銷售產品，則保險公司必須就其出售的每款產品尋求印尼金管局批准（且必須滿足銷售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若干要求），並就相關銀行保險產品協議獲得批准（具參考業務模式的銀行保險除外）。通過此項安排分銷的所有保險產品必須遵守合作協議（即銀行保險產品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2年3月13日，印尼金管局發佈了關於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印尼金管局第5/SEOJK.05/2022號通函（「**5/2022號通函**」），涵蓋產品設計、相關投資及ILP銷售程序，其條文自2023年3月13日起全面生效。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13日，印尼金管局頒佈2023年第20號規例「與信貸或融資及擔保或伊斯蘭教法擔保相關的保險產品」（「**印尼金管局第20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0號規例明確禁止承保因意外導致的死亡、完全或部分永久傷殘及／或重大疾病以外的風險的信用壽險產品。該規例亦規定，信用壽險產品的初始投保費最高為保費或繳費率的10%。

就健康保險產品而言，印尼金管局於2025年5月19日引入有關健康保險產品管理的第7/SEOJK.05/2025號通函（「**印尼金管局第7號通函**」），列明下列有關健康保險產品的標準：

以賠償為基礎的保險產品，具有：

- (i) 每項給付的最高「內部限額」；或
- (ii) 多重給付的最高「年度限額」或「終生限額」。

管理式護理保險產品，涵蓋

- (i) 健康推廣或教育；
- (ii) 某些疾病的預防性護理；

(iii) 某些疾病的治療護理；

(iv) 康復；或

(v) 緩和療護。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7號通函，所有健康保險產品（保障期為3個月或更短的健康保險產品除外）的等待期不得超過：

(i) 30天；或

(ii) 1年，適用於與重大慢性病或特定病症相關的健康保險產品。

最後，印尼金管局第7號通函規定健康保險產品必須具備可協調多個保險提供商之間給付的功能。進行此類協調時，必須充分遵守有關實施適當風險管理措施的審慎原則。

上述規定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現有的人壽保險產品，如(i)自動續期；及(ii)於2026年1月1日前已獲印尼金管局批准或已通知印尼金管局，則必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作出調整以符合印尼金管局第7號通函的規定。

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的申報規定分為兩類，即(i)印尼金管局定期申報規定，指有關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定期申報義務；及(ii)就特定事項提交的印尼金管局強制申報規定，包括公司地址、保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銷售的保險產品。

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規定會受到行政制裁，從書面警告及調整財務穩健水平到由印尼金管局處以罰款。

分銷渠道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9/SEOJK.05/2020號通函有關保險產品分銷渠道的規定（經印尼金管局第30/SEOJK.05/2022號通函修訂）（「**第19/2020號通函**」）及印尼金管局第

8號規例，保險產品只能通過(i)直接營銷；(ii)代理；(iii)銀行保險；(iv)非銀行實體（「**BUSB**」）及(v)小額保險產品代理進行銷售。保險公司必須與銷售保險產品的一方簽訂書面協議。

BUSB僅能通過轉介分銷保險產品。經營以下分銷渠道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i)銀行保險；(ii)與使用電子系統的**BUSB**合作；及(iii)實施Laku Pandai（普惠金融框架中的金融服務）的代理人。於第19/2020號通函頒佈之前投入運作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在頒佈後一年內遵守第19/2020號通函。

保險代理人

印尼金管局第69/POJK.05/2016號規例（最新版由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36號規例修訂）要求保險公司確保（其中包括）：

- (i) 其僱用的保險代理人經印尼金管局認證及註冊；
- (ii)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訂立書面協議；
- (iii) 前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已履行前公司的所有義務；及
- (iv) 如其保險代理人不再擔任該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則保險公司須通知有關客戶其替代代理人或客戶服務主任。

此外，自2025年6月23日起，保險公司亦須遵守以下有關其保險代理人的額外規定：

- (i) 禁止使用代理保險代理人；
- (ii) 制定及實施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內部行為控制程序的規定；
- (iii) 禁止終止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參與者持有的責任期限超過1年的保險產品及由其前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擁有的持有期限不足1年的保險產品；及
- (iv) 如保險代理人不再擔任其保險代理人，則將該辭職情況通知保險業協會。

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

根據第5/2022號通函，出售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必須遵守若干發售、市場推廣、資產管理及營運規定。該等規定有關保險公司必須保持的基礎設施（包括投資管理及報告能力）、可就投資連結式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投資、產品條款及條件（包括最低涵蓋給付）及資本規定。

強制分拆伊斯蘭教法保險業務單位

印尼保險法要求設有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的傳統保險公司分拆有關單位，以便該伊斯蘭教法業務透過獨立法人實體（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根據2023年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分拆的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該責任適用於具有以下條件的保險公司：

- (i) 參與獻金及伊斯蘭教法投資基金的總數至少佔保險公司的保險、參與獻金及投資基金總數的50%；及
- (ii) 最低的伊斯蘭教法單位股本為1,000億印尼盾（就保險業務單位而言）及2,000億印尼盾（就再保險業務單位而言）。

保險公司對其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進行分拆時，應首先就其分拆計劃及其任何後續變動取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起初，保險公司遵守分拆其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要求的最後期限定於2024年10月17日。然而，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該最後期限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富衛印尼預期將於2026年6月完成分拆其伊斯蘭教法業務。

數碼保險服務

以數碼方式或未與被保險人或參與者線下會面終止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被視為開展數碼保險服務。自2025年6月23日起，計劃提供數碼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必須首先獲得(i)印尼金管局批准及(ii)註冊為電子系統經辦人。擁有現有數碼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須於2025年12月23日前符合新規定。

人力資源

根據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34號規例（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保險公司須將每個財政年度僱員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伊斯蘭教法監事會）變現總額的至少3.5%撥作教育及培訓其人力資源。此外，保險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登記：

- (i) 由印尼金管局認定的保險業工作能力認證；
- (ii) 來自保險業以外的能力認證；或
- (iii) 其他能力培訓。

最後，保險公司亦須實施人力資源發展系統。富衛印尼目前正實行新規例項下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新加坡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發牌可根據1966年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核保及銷售壽險及一般保險。具體而言，富衛新加坡可在新加坡進行下列有關壽險及一般保險的任何活動：接受保單建議；發出保單；及收取或接收保單保費。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於新加坡設有分公司，該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於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根據該牌照，該分公司可承保人壽保單以及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

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必須繳付指定年費。

資本要求、最低償付能力及股息

新加坡的持牌保險公司須遵守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該框架規定了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與壽險基金運作有關的規則、資本要求規則、精算師的角色以及一套法定申報標準。保險公司須在其無法或可能無法遵守授權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指標時或在發生或可能發生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時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持牌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水平的實繳普通股股本，亦須一直確保其財務資源不少於新加坡金管局訂明的最低門

檻。根據新加坡保險法頒佈的法規要求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保持最低實繳股本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規定的資本充足要求，即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的財務資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a)在較高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的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及(b)在較低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利潤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股東所持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根據1967年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不得向股東派付除從利潤中派付以外的股息，而公司用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利潤，不得作為股息派付予公司股東。新加坡並無針對保險公司派付股息的一般監管限制。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持牌保險公司均須就下列各項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a)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境外保單有關的各類保險業務；(b)其投資連結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結式保單；及(c)（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花紅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負債盈餘）其(i)分紅保單及(ii)非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結式保單。

持牌保險公司須滿足由該保險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的資金償付能力要求。就此而言，持牌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基金的總資產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基金的總負債。

產品的規管

登記為經營壽險業務的持牌保險公司之保單項下的應收保費須按經委任精算師批准釐定的費率計算（或倘非按固定費率計算，則須按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計算），才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當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新加坡分公司所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但不包括期限為五年或以下的

定期人壽保單及直接購買保險產品) 具有任何對新加坡人壽保險業而言屬全新的產品特點時，其亦須尋求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批准申請須於不遲於產品的建議正式推出日期前一個月提出。此外，富衛新加坡的一項獲發牌條件是，富衛新加坡在引入之前未在新加坡保險市場上承保的一般商業保險風險保單之前，應諮詢並取得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

個人資料保護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了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準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組織。個人資料保護法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是指有關個人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屬實，有關人士可(a)從該資料中識別；或(b)從該組織已取得或可能取得的該等數據及其他資料中識別。

組織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可概述如下：

- (a) 同意義務－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前必須取得個人同意。此外，組織必須允許個人撤回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 (b) 目的限制義務－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僅可用於合理人士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目的，並（如適用）已通知有關人士；
- (c) 通知義務－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前，必須通知有關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
- (d) 存取及糾正義務－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組織必須：
 - (i) 向該名人士提供存取其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的權限，以及有關其個人資料在過去一年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及／或(ii) 更正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的錯誤或遺漏；

- (e) 準確性義務－倘組織可能使用該等資料作出影響個人資料相關人士的決策或該等資料很可能會披露予其他組織，則該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
- (f) 保護義務－組織必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或控制下的個人資料免遭(i)未經授權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及(ii)存儲個人資料的任何存儲媒體或裝置遺失；
- (g) 保留限制義務－組織必須匿名處理或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實現(i)收集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所需時間；
- (h) 轉移限制義務－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否則不得將個人資料轉出新加坡。就此而言，組織必須（其中包括）確保在新加坡境外的個人資料接收者受法律強制執行義務所約束，為轉移的個人資料提供至少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保護標準相當的保護標準；
- (i) 問責性義務－組織必須實施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責任，向其員工傳達及告知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外，組織必須制定接收及回應數據相關投訴的流程，且必須至少指定一名人士作為資料保護官，以監督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
- (j) 數據外洩通知義務－如果組織遭遇數據外洩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通知門檻，則必須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的個人（即數據外洩屬於或可能屬於大規模，或已經或可能對受影響的個人造成重大傷害）。預計該組織將迅速評估違規的嚴重性，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時限為該組織評估已達到通知門檻後三個曆日內；及
- (k) 數據可攜性責任－數據可攜性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授予與組織現有直接關係的個人有權要求將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以常用的機器可讀格式傳輸至另一家在新加坡有業務的組織。該權利的確切範圍及適用性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公佈的相關法規及指引界定。

可對組織施加的最高罰款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傷害程度進行評估。

有關本集團越南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說明對富衛越南（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其持有財政部發出的成立及經營牌照）屬重大的規則及規例。

概覽

越南於2022年6月16日頒佈第08/2022/QH15號保險業務法（「**保險業務法**」），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越南政府於2023年7月1日頒佈第46/2023/NĐ-CP號法令（「**第46號法令**」），越南財政部亦於2023年11月2日發佈第67/2023/TT-BTC號通知（「**第67號通知**」），為保險業務法的實施提供指引。

一項關於處理行政違法行為並反映新保險規例的新法令第174/2024/NĐ-CP號法令於2024年12月30日頒佈。該法令已於2025年2月15日生效，部分條款預定於2028年1月1日生效。

負責監察及管控保險公司活動的主要政府部門為財政部（尤其是保險監督管理局（財政部下屬部門））。財政部根據保險業務法第151.2條在政府行使國家對保險行業管理之前負有全部責任。另一方面，保險監督管理局建議及協助財政部實施國家對保險行業的管理，並根據1799/QĐ-BTC號決定第1條依法直接管理及監察(i)保險業務活動及(ii)保險行業的服務。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實繳章程資本必須至少等於第46號法令規定的法定資本水平。最低法定資本取決於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類型。例如，提供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的保險公司的最低法定資本必須為10,000億越南盾。倘保險公司亦提供養老保險，

則最低法定資本將增加至13,000億越南盾。保險公司須將相等於其章程資本2%的金額存入於越南持牌商業銀行開設的託管賬戶。章程資本低於第46號法令所規定最低法定資本的保險公司須於2028年1月1日前補足章程資本。章程資本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財政部批准。富衛越南之章程資本完全符合第46號法令之要求。

根據第46號法令，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須每年提取其稅後利潤的5%以設立強制性儲備金。強制性儲備金的最高金額應等於其章程資本的10%。

倘出現以下情況，保險公司被視為符合償付能力要求：(i)已足額設立保險準備金；及(ii)其償付能力不低於相關政府法令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業務法引入有關風險為本資本的規定，取代有關償付能力規定，即預期由財政部發出的指引。預計新的風險為本資本模型和框架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起草並最終確定。過渡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為期5年，使保險公司可全面遵守新規例。

產品批准

保險業務法引入新的人壽及意外及健康產品審批機制，財政部將不再審批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及其技術規格，而是僅審查及批准產品的技術規格，其將受財政部提供的模板及更嚴格的定價假設所規限。

再保險

除該監管框架的其他條件外，根據第46號法令，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則方可進行人壽再保險業務：(i)最低法定資本為9,000億越南盾；及(ii)保險準備金及資本充足率與人壽保險業務相若。尤其是，再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保險業務法所載的新風險資本框架，並有五年的寬限期，於2028年1月1日結束。

保險業務法項下的其他重大變動

2023年之前，外國投資者於越南獲准擁有一間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最多100%的章程資本或股份，惟須視乎發牌機構的具體批准情況而定。然而，保險業務法已明確確認，根據越南在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條約中的承諾，外國投資者可擁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100%股份或章程資本。

根據保險業務法，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將更加自主，而監管機構的角色將是提供監督、促進透明度及保險市場的健康發展。例如，保險業務法補充了財政部在管理、監督、檢查和處理保險業務違法行為方面的職責和權力，例如與越南國家銀行及其他涉及保險業務活動的部門建立可共享管理及監督信息的機制。

根據保險業務法，與先前的保險業務法項下的活動相比，代理活動的範圍將限於若干類型的活動，而現行保險業務法項下的活動則由保險公司與代理機構協商。此外，由於近期有關越南銀行保險業務的事件，政府及財政部已通過第46號法令及第67號通知對通過銀行分銷保險產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及要求，包括對薪酬的限制及對銷售流程的額外要求。具體而言，銀行不得在貸款發放前60日及發放後60日內為客戶提供建議、介紹、提供或促成訂立投資連結式保險。該等變動將影響代理及銀行保險系統的運作。

意識到科技在保險業務中的應用，保險業務法首次為通過線上渠道銷售保險產品作出一般規定。因此，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及小額保險公司獲准通過線上渠道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實體須就有關分銷及服務設立、維持及營運足夠的資訊科技系統。

保險業務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新信用機構法

國民議會於2024年1月18日通過新信貸機構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引入若干影響銀行保險活動的條款（第15.5條及第113.2條）。新法律禁止銀行以任何方式將銷售保險產品與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結合起來。

個人資料保護

在越南，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第13/2023/ND-CP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制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嚴格規定，這將嚴重影響國內外個人／實體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被界定為在電子環境中以符號、字母、數字、圖像、聲音或類似形式與特定人士有關或有助於識別特定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要求資料控制者及資料控制者兼處理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遵守若干規則。儘管具體法規尚未制定，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可能會導致若干活動暫停，例如資料處理或海外傳輸，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伊斯蘭保險營運商

富衛Takaful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富衛Takaful從事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包括投資連結式業務，並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獲發牌照。

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為對伊斯蘭保險業務要求作出規定的馬來西亞法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是負責實行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以及監察及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營運商行為的監管機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擁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要求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提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要求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批准制定規例，及發佈與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業務經營及事務有關的政策文件、指引、通函或公告。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開展業務活動時須遵守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制定的規例及政策。此外，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遵守適用的伊斯蘭教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伊斯蘭法律的原則。

馬來西亞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是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成立，是地方法院及仲裁員在涉及伊斯蘭銀行、金融及伊斯蘭保險案件中伊斯蘭教法事宜糾紛所訴諸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就伊斯蘭教法及原則詮釋通過的決議案適用於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伊斯蘭保險營運商。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成立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必須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最少五名成員組成。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宗旨及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符合伊斯蘭教法。此包括就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的任何裁決或適用於伊斯蘭教保險營運商的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的有關伊斯蘭教法事宜的標準的適用情況，向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提供決策或建議，審議及確認任何有關職能部門發現伊斯蘭教法不合規情況及批准糾正措施以處理伊斯蘭教法不合規事件。

概覽－人壽保險公司

FWD Life Malaysia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FWD Life Malaysia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並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獲發牌照。

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人壽保險公司須遵守金融服務法，規定人壽保險業務規定的馬來西亞法規，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實施的與人壽保險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法規及保單文件、指引、通函或通知。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實繳股本100,000,000令吉。目前，所有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均須遵守130%的監管目標資本水平，該水平為用於制定其自身較高個人目標資本水平的基準，並預期將其資本充足率維持在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以上。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會考慮未分配利潤和一般準備金等因素。當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違反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但仍高於130%的監管目標資本水平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在決定所需的監管干預水平之前，將評估情況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的補救計劃，以將其資本充足率恢復至高於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持續惡化至低於其個別目標資本水平，將導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監管關注與日俱增。未能維持監管目標資本水平將令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業務限制及／或重組措施，並可能採取行動解決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始終維持相等於或高於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視情況而定）負債價值的資產。

若出現虧絀，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自股東基金中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金額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伊斯蘭保險基金提供免息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僅可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中提取資金，不論是否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的盈餘中提取，前提是符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提取規定，提取不會妨礙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持續承擔債務，且伊斯蘭保險參與者或投保人的利益及公平待遇（包括其合理期望）已適當顧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就任何股息的所有宣派及派付取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除上述對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中提取資金以及宣派和派付股息的限制外，2016年公司法亦規定，馬來西亞公司僅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方能從公司的利潤中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需要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股權收購

未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或馬來西亞財政部（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推薦建議行事）（視情況而定）的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持牌保險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而導致該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的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持牌保險公司股份權益。

有關本集團百慕達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在百慕達的保險業務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的規管。富衛人壽（百慕達）須遵守1978年百慕達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各自經修訂）（「百慕達保險法」），其規定，除非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將其註冊為保險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百慕達或自百慕達從事任何保險業務。此外，註冊保險公司不得從事任何非保險業務，除非該業務附屬於該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百慕達保險法規定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標準，以及對百慕達保險公司的審核及報告要求。百慕達保險法亦授予百慕達金管局監督、調查、懲戒、斥責及干預百慕達註冊保險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經營者事務的權力。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亦受香港監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富衛人壽（百慕達）持有的百慕達牌照

百慕達保險法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從事特殊目的業務的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於百慕達註冊為第3類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E類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有權作為綜合保險公司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惟富衛人壽（百慕達）在簽訂任何與第3類一般營業牌照有關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前，須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事先書面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人壽（百慕達）並無從事任何一般業務。

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

綜合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須維持最少370,000美元的實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及其由百慕達金管局發佈有關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的附屬法規、規則及指引（可能不時修訂）包括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須高於其法定負債金額（超過訂明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就E類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而言，其最低償付準備金是以下三者中的較大者：

- (i) 8,000,000美元；
- (ii) 首500,000,000美元的資產的2%，加上500,000,000美元以上呈報資產的1.5%；及
- (iii) 相關年度末報告的增強資本要求（「**增強資本要求**」）的25%。

E類保險公司亦須將可用的法定經濟資本及盈餘維持在等於或超過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確定的增強資本要求的水平。

儘管百慕達保險法中並無特別提及，但百慕達金管局亦為各E類保險公司確定相當於其增強資本要求的120%的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為百慕達金管局的預警工具，倘富衛人壽（百慕達）無法維持法定資本至少等於目標資本水平，則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加強監管。

就一般業務而言，第3類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準備金：

- (i) 1,000,000美元；
- (ii) 承保保費淨額的20%（承保保費淨額不超過6,000,000美元）；或倘承保保費淨額超過6,000,000美元，則為1,200,000美元另加超出6,000,000美元的承保保費淨額的15%；及
- (iii) 損失及損失開支準備及其他一般業務保險儲備金的15%。

「承保保費淨額」指有關第3類保險公司經扣除保險公司於該年度一般業務的承保保費中保險公司為再保險而分保的任何保費後的淨額。

倘保險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未達到其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其須於知悉此情況後立即通知百慕達金管局，並於此後14天內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當中載有導致未達到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的情況，並載列詳細說明將採取具體措施的計劃及保險公司擬糾正此情況的預期時間表。

每家保險公司必須遵守百慕達金管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導說明，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與增強資本要求、資本及償付能力回報、保險技術流程、合資格資本、公開披露及法定財務回報有關的審慎或技術標準。特別是，保險公司必須遵守2011年保險（審慎標準）（D類及E類償付能力要求）規則，包括《商業保險公司及保險集團法定申報制度指導說明》及《保險法》第6D條項下的《調整申請指導說明》、其中的經濟資產負債表估值原則以及任何後續規則或指導說明。

百慕達金管局可應保險公司的申請或在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豁免保險公司遵守或允許其修改（附帶百慕達金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若干規定，包括：遵守特定的發牌準則和條件、審慎或技術標準、委任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以及維持適用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百慕達金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保險公司的增強資本要求、可用法定資本及盈餘、法定資本及盈餘總額以及可用法定經濟資本及盈餘作出調整。

股息及分派限制

作為長期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其認可精算師證明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經證明）（以資產償付準備金或增強資本要求的較高者為準），而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均不得超過該超出金額。

倘富衛人壽（百慕達）違反或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違反其適用償付準備金、增強資本要求或流動資金比率，則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富衛人壽（百慕達）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有符合適用償付準備金或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將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同時，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向保單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經保險公司認可精算師證明其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價值超過（經證明）保險公司長期業務的負債；且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該超出金額；及
- (ii) 任何其他可適當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超過其總法定資本及盈餘的25%的股息（如其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法定資產負債表所示），除非其於支付該等股息前至少七日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由(a)保險公司至少兩名董事（倘保險公司有一名董事居於百慕達，則其中一名董事須為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b)由保險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代表簽訂的聲明，當中指出，簽訂人認為，宣派該等股息並無導致保險公司未能符合其有關準備金要求。

百慕達保險法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限制乃1981年公司法有關償付能力規定的補充，該法限制百慕達公司使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該公司無法或在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b)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

有關本集團開曼群島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以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主要集團實體：

- (i) 本公司；
- (ii) FL；
- (iii) FGL；及
- (iv) 富衛再保險。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實體，以上各實體均將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根據保險法，富衛再保險已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須就適用於富衛再保險的牌照履行監管義務。

發牌要求

如無有效牌照，不得於開曼群島或自開曼群島進行保險業務。富衛再保險已根據保險法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B類牌照允許持有人於開曼群島從事境內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其中：

- (i) 承保保費淨額至少95%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 (ii) 承保保費淨額逾50%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或
- (iii) 承保保費淨額50%或以下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富衛再保險持有保險法規定的B(iii)類牌照。B(iii)類牌照僅規定50%或以下的承保保費淨額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這意味著富衛再保險50%以上的承保保費淨額必須來自非關聯業務（即第三方業務）。相關業務指將源自保險公司成員或通過共同所有權或共同風險管理計劃與之相關的任何集團成員的業務，或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釐定。

資本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保險（資本及償付能力）（B、C及D類保險公司）（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條例中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富衛再保險亦須（其中包括）建立就富衛再保險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其風險敞口性質而言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

B(iii)類牌照持有人的資本要求如下：

- (i) 一般：最低資本要求為2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為首5,000,000美元的淨賺取保費（「淨賺取保費」）的15%，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7.5%，以及超過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5%。
- (ii) 長期：最低資本要求為4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相等於最低資本要求。
- (iii) 綜合：最低資本要求為6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為支持一般業務所需金額加上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富衛再保險以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經營。富衛再保險作為單一法人實體，必須維持保險法規定的最低淨值要求。為確保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可行性，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預期各單獨的獨立投資組合均有其自身的償付能力。對於各個獨立投資組合，富衛再保險必須：

- (i) 符合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ii) 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申報表；及
- (iii) 各獨立投資組合的年度申報表必須使用同一財政年度編製。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報要求

須於富衛再保險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提交年度申報表。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富衛再保險須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認為合適及勝任的人士控制及管理。富衛再保險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富衛再保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

富衛再保險控制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或轉讓或出售合共超過富衛再保險已發股本或總投票權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份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業務行為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符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關其業務行為的監管措施。此包括考慮與外包、公司治理、記錄保存、網絡安全、營銷、內部控制、再保險安排及業務持續性管理有關的指引。

富衛再保險僅可根據提交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業務計劃開展業務。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必須取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批准。

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止散融資及遵守金融制裁

所有開曼群島實體必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的金融制裁。英國政府通過行政會議命令，將聯合國及英國制裁擴大至其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管理及協調在開曼群島實施金融制裁。富衛再保險作為開曼群島金融制裁下的「相關機構」，如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為資產凍結目標或觸犯開曼群島金融制裁項下的罪行，須經金融匯報局向開曼群島總督報告。在本報告中，倘資產凍結對象為富衛再保險的客戶，則富衛再保險亦須說明其持有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的性質及金額或數量。

如居住在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從事犯罪行為，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或擴散融資，以及在受監管行業或其他貿易、專業、業務或僱傭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有關知情或懷疑的資訊，則該人將須(i)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收益法（經修訂）向金融匯報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洗錢或擴散融資）；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經修訂）向警員或更高級

別的警官，或金融匯報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和財產）。有關報告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法令或其他法規對資訊披露的保密或限制。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防止擴散融資及金融制裁制度。此包括制定與該制度一致的程序，並委任一名反洗錢合規主任、反洗錢報告主任及反洗錢副報告主任。該等高級職員的職責須由具有適當資格、經驗及資源的適當管理層人員履行。如富衛再保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懷疑或被告知向股東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止擴散融資及金融制裁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認為有關拒絕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富衛再保險保留權利拒絕向有關股東付款。

資料保護要求

開曼群島實體作為資料控制者單獨或共同決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條件及方式，將受資料保障法所規限。不論資料當事人身處何地，資料保障法均適用。資料保障法基於八項資料原則，包括公平合法使用、目的限制、資料最小化、資料準確性、存儲限制、尊重個人權利、安全性及資料國際傳輸。在開曼群島設立的資料控制者必須根據資料保障法處理個人資料。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要求進行「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符合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開曼群島公司並非「相關實體」。開曼群島公司須每年將其根據經濟實質法進行的分類通知其註冊辦事處，包括其是否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倘其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或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則須向稅務信息管理局提交年度報告。

B. 稅項

以下為與股份投資有關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後果的概述。本討論不擬亦不應被詮釋為對任何特定潛在買家的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法律及其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更或不同的詮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不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股份收購、所有權及處置的後果。

香港稅項

以下為有關香港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香港法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向本公司徵收的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利潤按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適用的8.25%減半稅率徵稅。

向股東所收股息徵收的稅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向股東徵收的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股份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其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為有關開曼群島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亦無適用於我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或預扣稅性質的稅項。印花稅或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在簽立後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的文據。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除此以外並非適用於向或由我們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形式的承諾。

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有關稅務優惠的承諾

根據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向本公司承諾，開曼群島此後並無頒佈任何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或就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有關款項，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的方式繳稅。有關優惠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為期20年。

概覽

我們是一家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為先及科技賦能的模式。

我們於2013年由李澤楷先生成立，願景是開闢屬於我們的道路，以期成為亞洲領先的保險公司。富衛矢志「創造保險新體驗」。我們建立了與我們願景一致的領導團隊及文化。

通過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已在泛亞地區建立業務。我們已採用多渠道分銷模式，投資於數碼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並擴大合作及轉介機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目前市場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4,070億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5,790億美元，提供了龐大市場機遇。我們認為，結構性人口和中產階級擴張、財富持續積累、巨大保障缺口（即充分滿足身故及健康保障需求估計每年所需的額外人壽保險保費）等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數碼化加速發展，都是泛亞地區保險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已從最初的三個市場發展到十個市場，業務遍佈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我們已通過獲得新牌照（例如在菲律賓及印尼），或通過收購在當地有限經營的持牌人壽保險公司（例如在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從而進入當中某些新市場。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業務於2024年分別貢獻我們34.2%、32.6%、15.7%及17.5%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為我們提供了在香港（及澳門）及日本等發達保險市場的增長機會，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進入東南亞的機會，當中包括全球一些增長最快、人口不斷增加但保險覆蓋不足的市場。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於2024年貢獻我們約50%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為東南亞市場按年化新保費計的五大保險公司及頂尖銀行保險公司。

我們以客為先，凡事都以客戶為中心。我們採用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模式來提升、擴展和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有效滿足各種客戶需求，並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以任何方式滿足客戶的選擇。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包括數碼商務及其他分銷渠道）。這些渠道於2024年分別貢獻46.6%、15.2%、31.8%及6.5%的新業務價值。為了向重視個性化互動的資深、富裕和大眾富裕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領先的東南亞銀行保險

平台，擁有八個獨家合作夥伴。於2024年，我們在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方面於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900名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我們亦建立了數碼商務平台，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集成的D2C電子商貿平台、銀行合作夥伴數碼渠道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以及O2O轉介計劃，有效地接觸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渠道合共使我們能夠觸及多個獨家及非獨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併客戶群超過280百萬人。

我們通過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簡單易懂而且切合需要的方案。我們將主要產品分類為(i)分紅人壽；(ii)非分紅人壽；(iii)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iv)單位連結式壽險；及(v)團體保險及其他，於2024年分別貢獻我們36.5%、28.0%、22.2%、7.5%及5.7%的新業務價值。我們的科技及數據分析工具愈來愈多地建立在人工智能之上，並在本集團內實現標準化，通過這些工具，我們使客戶的保險流程變得更加簡單、快捷及流暢。根據畢馬威2024年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由於我們致力了解並解決客戶的各種保險需求及痛點，因此在保險品牌的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在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名列前三。

我們的泛亞業務經歷了大幅增長，並展現出執行往績。我們亦通過一系列關鍵指標評估我們的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

- **盈利能力：**我們於2024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24百萬美元，有別於2022年及2023年的淨虧損狀況。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持續對我們的表現進行更有意義的了解及可比性，於2024年為46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較2023年增加28.6%。
- **增長：**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從2023年的960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30.5%至2024年的1,222百萬美元。
- **風險及資本：**我們的經調整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由2023年的78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9.7%至2024年的839百萬美元。根據於2021年5月生效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260%。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 **價值：**我們的有形股本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0.8%增加至2024年的15.4%。

我們的競爭優勢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自己定位為向客戶提供以客為先的方案提供商，以及為亞洲的銀行和其他分銷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的合作夥伴。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增長：

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把握該地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增長機會

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長潛力巨大。自2013年在香港、澳門及泰國推出我們的品牌以來，我們已通過獲得新牌照與收購，以及選擇性收購來建立規模，從而拓展至七個新市場。尤其，我們已鎖定龐大未開發的保險領域及服務不足的人口市場。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約四分之一財務狀況良好的消費者承認他們沒有足夠的人壽保險。雖然人壽保險的負擔能力是消費者提出的主要購買障礙，但根據NMG的資料，隨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中產階級人口預計將從2023年的420百萬增加至2033年的537百萬，我們預期這種情況將會有所改變。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擴展充分證明了我們憑藉商業模式、數據洞察力及專有的數碼工具，激活了全亞洲的龐大且新晉富裕的消費者群，而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之間轉移我們的專業知識、分銷能力和技術亦一直是我們在各個市場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因此，自2014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來，我們於2024年的年化新保費錄得5.2倍增長，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16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3%，並於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6%。我們多元化的泛亞業務為我們提供了在香港（及澳門）及日本等發達保險市場的增長機會，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進入東南亞的機會。我們在東南亞的穩固立足點是我們增長的核心來源，而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到未來。於2024年，我們的東南亞市場貢獻我們52%的集團年化新保費，此乃由於我們抓住了這些市場對保險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獨特的客戶方案，鮮明獨特的品牌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解決客戶流程中的痛點，使保險變得簡單易懂。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創新、簡單而且切合需要的產品方案，照顧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獨有需要。

- **簡單易懂：**我們認為，讓我們的客戶輕鬆了解他們購買的保險及其承保範圍相當重要。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力求提供透明度高、個性化而且簡單

的產品。我們重新制定並簡化了八個市場的保單。我們亦大幅降低不必要的
的不保事項率，讓客戶無需擔心未被發現的不保事項，盡興人生。

- **投保容易：**我們通過就若干產品引入無紙化銷售、使用人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精簡的核保問題進行投保，從而簡化投保過程。我們亦擴大了對潛在客戶的覆蓋範圍，旨在隨時隨地與他們在線上或線下會面。為此，我們為合作夥伴配備了各種分析工具，方便他們獲得客戶洞察。
- **理賠方便：**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安枕無憂的索賠體驗。我們的富衛Omne客戶應用程式可以為低風險索賠生成即時決定，並將平均審批時間從過去的兩天縮短至最快兩分鐘。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流暢快捷的數碼索償流程，讓客戶能夠在所需時間內獲得保障及賠償。
- **輕鬆互動：**我們通過不斷提高的自動化程度，提供直觀的客戶體驗。例如，尋求與我們互動的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它能夠24小時全天候處理查詢。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不僅限於保險，更延伸至獎勵、生活體驗、索賠後康復及其他服務。
- **愛上富衛：**根據YouGov BrandIndex（一項使用不同行業及不同指標的品牌日常消費者意見評估品牌聯想及品牌健康狀況的指數），我們的現代化品牌獲認可為「與眾不同」。我們致力推出新產品，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切合需要而且最相宜實惠的保障，以及透過富衛Care復康支援服務提供理賠後的支援。

我們建立業務的目的是要讓客戶保障變得簡單、便利而且相宜實惠。我們相信，強勢的品牌、成熟的客戶擁護和產品方案令我們脫穎而出，使我們在吸引和留存客戶方面傲視同儕。過往我們曾經歷客戶基礎大幅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一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約一千萬名，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超過一千兩百萬名。

為市場需求量身定制並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業務

我們的分銷實力建基於我們為各個市場定制的以客為先的多渠道方針，包括香港代理人團隊、泰國頂級銀行保險平台、日本獨立理財顧問團隊以及新興市場的多元化

渠道。我們建立了分銷模式，以科技提升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通過我們的數碼商務平台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服務不足的潛在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32家銀行建立持續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八家東南亞銀行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泰國的泰國匯商銀行、越南的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及印尼的印尼人民銀行。根據NMG的資料，通過獨家及非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便可以透過超過6,800家銀行分行的網絡接觸超過280百萬名潛在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按年化新保費計的市場份額為約14%，約為東南亞十大銀行保險公司平均市場份額的兩倍，證明了我們作為東南亞最大銀行保險公司的領導地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效代理人團隊由約55,100名代理人組成。根據百萬圓桌協會的數據，按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計，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於2024年在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900名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夥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是我們於2024年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為我們的客戶（包括高淨值人士）提供全面的保險解決方案。為了通過端到端的數碼流程和自然的接觸點來整合我們與客戶的接觸渠道，我們建立了數碼商務平台，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有關平台讓我們可觸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超過260百萬名潛在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提供我們市場上其中一套最全面的線上人壽保險產品。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我們亦能夠將服務整合至銀行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碼平台。我們與超過50個領先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業務遍及數碼生活、零售及消費金融領域。

我們的數碼核心為代理人、銀行、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帶來更廣泛的客戶來源、個性化的有效服務並提高他們的生產力。我們將人性化融合至數碼化的直接互動，幫助獲取更多客戶。於2024年，在我們的代理人團隊中，我們實現了95%的數碼工具採用率及電子投保率。有關我們整體分銷渠道及數碼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分銷」及「一科技及數碼」。

以數據分析為核心的數碼基礎架構

我們建立整個數碼架構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分析及科技為商業決策提供依據、優化客戶體驗、增強分銷能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我們的數碼應用程式和平台會利用來自我們數據網格平台、客戶關係管理和專有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

我們專有的數據網格平台是我們基礎設施的核心。其雲端數據生態系統可提供端到端的可見性並控制跨應用程式的數據收集、整理和使用，結合實時串流處理及數據分析以提高我們對客戶群的了解。我們的數據網格平台亦使我們能夠提高業務決策及營運效率。

我們以數據網格平台為基礎構建出一系列的系統及自動化數碼工具，有助促進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於客戶流程中提供無縫體驗。此外，我們越來越多將這些工具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

我們相信，這些數碼化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公司本身、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合作夥伴創造價值。例如，我們成功開啟與泰國領先銀行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及服務整合至泰國匯商銀行的數碼工具，在推出後短短六個月內就在泰國創建出總承保保費領先的銀行保險平台。於2023年，我們開始就客戶數據與泰國匯商銀行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客戶見解。這亦使我們能夠於其他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中創造價值，各夥伴關係的首三個完整年度的平均表現優於其他夥伴關係33%，此乃通過比較以下各項按累計基準而釐定：(i)我們在相關期間實現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年化新保費）的總和，及(ii)我們的獨家銀行保險分銷協議（如適用）中載列的業務計劃內相關期間的預定年度目標總和。

我們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表現出敏捷的執行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敏捷的決策和執行力。近年來，李先生透過盈科拓展集團在我們跨市場擴張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過程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尤其，李先生擔任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在實現我們的願景和制定業務增長策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行政總裁黃先生帶領，他們在金融及科技行業平均擁有22年以上經驗。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與企業文化相符的僱員基礎，團結一心，共同實現願景。我們已為高級僱員設計薪酬政策，以於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統一激勵措施及促進長期業務的可持續性增長，進一步詳情於「*僱員－行政人員薪酬政策*」論述。

我們能夠迅速物色市場機會，平衡有機增長與收購，並迅速推動及整合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都是我們管理層團隊執行往績的有力證明。我們已成功整合各個市場的收購，使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97%的年化新保費增長都來自有機擴張。

我們的增長策略

隨著我們致力實現「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科技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仍然至關重要。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鞏固在客戶獲取及互動方面的領導能力，創造價值

我們專注在新客戶獲取方面保持增長，並加深現有客戶關係。我們強大的品牌及成熟的客戶擁護是吸引及留存客戶的關鍵。於2024年，我們實現的索償淨推薦值為+65，並不斷努力讓客戶更輕鬆快捷地在所需時間內獲得保障及賠償。我們亦打算繼續建立新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利用科技更有效地針對有保險需求的客戶。我們通過建立終生合作夥伴關係及持續溝通，包括提供有洞察力的用戶數據點，改善我們的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能力，致力提高我們在這些客戶中的錢包份額。

我們相信，通過保持無縫的客戶流程體驗並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留存更多客戶，提高保單保費，並激勵日後再投保。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香港、泰國及日本的專業知識及大規模營運以支持集團範圍內的創新，並致力通過新業務銷售取得更多前三名的市場地位，如同我們在菲律賓等市場所作出的努力。

提高分銷合作夥伴關係的規模及生產力

我們將繼續集中在所有分銷渠道上推動增長及生產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數碼工具將使我們能夠增強目前的分銷能力。增加採用數碼科技及流程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生產力。

我們期望繼續深化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包括通過我們的數碼化能力，提供綜合電子商貿產品賦能眾多銀行保險合作夥伴。請參閱「[分銷渠道](#)—[其他渠道](#)」。我們在提升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具備良好往績。例如，我們快速將我們的產品、工具及服務整合至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網絡中，並推出新產品，為進一步增長帶來顯著的上升空間。

我們亦繼續推出移動設備及技術（例如富衛Cube），使我們的代理人能夠與客戶互動。因此，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我們代理人的生產力、擴大我們的百萬圓桌代理人團隊並拓闊我們代理人的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及轉介機會，以將客戶範圍擴大到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包括與市場上相鄰行業中的更多領先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以及持續推出O2O及跨渠道轉介計劃。

提供切合所需的創新客戶方案

我們致力於提供切合所需、可負擔且易於理解的產品。通過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和一直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引入新產品和價值主張。

例如，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富衛Private」，這是一個專為高淨值人士服務的全新品牌方案。其提供全面的保險解決方案，迎合客戶對全球資產配置、分散投資及財富增值的需求，以及他們對財富傳承的願望。我們在香港的高淨值業務，加上在百慕達開展的業務及在新加坡設立的分公司，使我們能夠於該地區提供全面的「富衛Private」產品。

於2024年，我們推出「富衛HealthyMe」，通過集中加強健康保險能力、擴張至新分部以及提升理賠管理及客戶保留率，從而推進我們的意外及健康策略。我們的方法強調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科技公司合作，提供主動照護，同時透過整合無縫的理賠處理與及時的治療來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相信，通過維護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加上我們審慎的定價策略，我們將提高我們的新業務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分析及數碼策略對於優化客戶體驗及提高經營槓桿乃勢在必行。在我們的集成雲端數據網格平台的實時支持下，我們預期擴展數碼工具至我們經營的全部10個市場。

例如，我們正在持續推進NextGen Banca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利用數據和客戶分析為客戶提供更稱心的服務，並在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中引入全數碼化、端到端的銷售流程。尤其是，我們旨在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銀行渠道，在分銷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時提供更加無縫、高效和個性化的客戶體驗。我們將繼續在技術樞紐中

培育新興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將於本集團內大規模推廣（如適用）。我們打算將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嵌入我們的所有工作中。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優化客戶及分銷商的體驗，同時繼續提高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尋求選擇性的增值擴張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會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機會，以在我們已有業務的現有市場中擴大規模並拓展客戶覆蓋，同時，我們會專注保持在全亞洲的領先地位，並追求區域平台的有機增長。我們設有一個結構性的框架評估選擇性的商機，以確保此類交易符合我們的戰略並能提升價值。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在執行這些機遇及從中創造價值方面擁有往績。

我們亦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等地探索拓展機會，根據NMG的資料，中國內地是區內保費總額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我們認為，大灣區具備巨大潛力，而且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來發掘可接觸的客戶群，這對於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是一個寶貴機會。我們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完整的人壽保險牌照、在中國內地接觸分銷渠道以及在出現商機時進行選擇性的投資或收購。我們亦可能考慮其他市場的機會，例如印度。根據NMG的資料，按總保費計，印度為該地區第三大人壽保險市場。

客戶

改革客戶體驗

我們是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在客戶需求的驅動下，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建立了互相信賴的長期合作關係，凝聚品牌的未來支持者，為他們的未來生活提供再保證及支持，讓他們得以在當下盡興人生。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創造保險新體驗，並為尋求保險保障的客戶解決關鍵的「痛點」，其中包括：

- **複雜、一體通用、術語艱澀的產品：**傳統保單的用語通常都相當複雜、難以理解，並且設有冗長繁瑣的不保條款限制理賠；
- **通過線下渠道進行過分進取的產品營銷：**許多保險提供商都過度依賴線下分銷渠道，賣方專注於「強銷」使他們獲得更多佣金的產品，但這些產品卻並非客戶所需；

- *困難且耗時的投保過程*：傳統承保過程非常耗時，因為當中通常涉及多種人際來往、文書工作及其他繁瑣的要求（如體檢）；及
- *漫長而艱難的索償流程*：許多保險提供商提供的索償流程主要以紙本進行，複雜繁瑣，對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解決這些客戶痛點，讓保險流程更簡單、快捷、順暢，我們在設計產品、購買體驗、理賠流程、客戶互動和品牌推廣時緊遵五個關鍵指導原則：

簡單易懂

我們堅信，客戶應該能夠輕鬆地了解所購買的保險。因此，我們努力簡化保單及合約，以提供簡單易懂的產品。這包括起草保險合約時不使用複雜術語（以便客戶可以輕鬆了解其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減少保單中不必要的不保條款（以便客戶可以清楚了解他們獲得什麼保障）。

這促使我們推出Clarity項目，該項目旨在研究傳統保險公司和全球市場領導者的合約，找出可能阻礙我們客戶了解其保單合約的關鍵複雜領域。根據我們的發現，我們隨後以淺白的用語重新編寫我們的保險合約，避免使用複雜的術語，讓客戶更容易理解。修改後的保險合約考慮了用戶體驗和設計原則，例如突出重要信息以提高客戶意識，清晰定義重要詞彙，並利用圖表和流程圖來說明保單給付等關鍵概念。如此一來，我們不僅提升客戶體驗及產品吸引力，更使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及線上支援團隊能夠更快、更準確地回覆客戶查詢。

我們亦有計劃刪除基於過時醫學數據及無根據判斷的不保條款，以更精準地計算某些活動的風險敞口，從而有助我們改善核保流程。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就若干產品簡化了保單起草並減少了不必要的不保條款，我們的客戶可以更輕鬆地了解他們的投保範圍，並對他們提出保險索賠的能力更有信心。

投保容易

我們的目標是讓潛在客戶能輕易向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購買保險。我們通過就若干產品引入無紙化銷售、使用人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精簡的核保問題進行投保，從而簡化投保過程。我們亦擴大了對潛在客戶的覆蓋範圍，旨在隨時隨地與他們會面。

為此，我們為合作夥伴配備了一系列分析工具，以獲取客戶見解。我們推出了富衛Cube，其為代理人配備數碼工具，以支持無現金和無紙化銷售。通過不斷投資新技術，我們減少了銷售過程中涉及的文書工作。我們內部開發的人性化流動應用程式支持我們通過簡化的數碼投保流程提供保險產品。我們亦實施工具來將認識你的客戶（「KYC」）流程自動化並減少KYC所需的時間，以提高獲客和投保的便利性。

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與UnderwriteMe（我們的自動核保解決方案）合作，將核保審批流程數碼化及自動化，並在富衛Cube的銷售點作出即時決策。這提供了一系列基於個人客戶風險狀況的動態健康問題，使潛在客戶能更快捷簡單地投保。我們已於2019年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於2020年在香港的代理人渠道、於2021年在印尼以及於2023年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4年，我們已將該工具更廣泛地擴展至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其他渠道。無論承保範圍或客戶的特定情況如何，傳統上，作為核報審批流程的一部分，人壽及健康保險投保程序十個或更多健康問題。我們能夠通過多變核保框架，根據潛在客戶在應用程式中提供的資料將他們分為三個風險級別，及因此我們已將健康相關問題數量減少至三個。憑藉我們的核保框架，於2024年，我們能夠即時接受通過與UnderwriteMe整合的銷售點以電子方式提交的70%至94%申請。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科技能力，包括通過將科技部署到線上（例如我們的D2C平台）及線下渠道來擴大我們的數碼商務分銷，識別客戶需求及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客戶創造更流暢、更高效的投保體驗。本集團通過數碼方式提交的投保申請由2022年的78%增加至2024年的86%。於2023年及2024年，92%的客戶於獲客流程成功完成後將我們評為「優良」或「良好」，突顯我們持續的客戶滿意度。

理賠方便

理賠是我們的「關鍵時刻」。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讓我們的客戶更輕鬆快捷地在所需時間內獲得保障及賠償。我們的人工智能理賠應用程式由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支持，可即時為低風險索賠作出決定，並將平均評估時間由以往的兩天縮短至兩分鐘之內。

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實施了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解決方案，以識別欺詐性索償，加快理賠流程，於2024年有98%的理賠由人工智能處理。人工智能工具會分析現有的營運數據，識別出欺詐個案的常見模式，並結合我們的專業知識來確定適用的風險因素。我們亦加快了審批後的理賠處理時間。例如，我們與香港的7-11便利店合作，讓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二維碼快速高效地在7-11便利店收取保險索賠款項。於2024年，我們有約66%的索償於提交後三天內處理及支付，而我們索償的淨推薦值由2022年的+48上升至2024年的+65。

輕鬆互動

我們致力在整個保險流程中為客戶創造創新及直觀的方式，藉此創造保險新體驗。為了盡量增加客戶接觸點並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系統及工具來優化客戶互動，並幫助客戶以簡單無縫的方式認識和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交索賠並保持互動。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會24小時全天候回覆客戶的問題，向他們提供產品資料，識別用戶目的的準確率約達97%。這有助於管理我們的呼叫中心業務量，並全天候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已在香港、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聊天機械人。我們的富衛GenAI Voicebot涵蓋了我們在泰國約44%的來電查詢，並將客戶等待時間縮短至零。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與我們聯繫，該平台提供快速報價、O2O潛在客戶開發、隨插即用功能和全自動核保能力。我們亦推出了其他客戶互動應用程式及平台，例如富衛MAX及富衛Omne，以根據客戶的喜好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推廣和內容。富衛MAX是一個線上到線下的參與平台，供會員參與獨家活動及使用MAX積分兌換熱門體驗，並於2024年吸引了超過1.8百萬名訪客、超過25.6百萬次頁面瀏覽及超過411,600次代理人活動。富衛Omne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自助服務及理賠功能。通過加強我們收集所得數據的使用，我們旨在通過這些平台實現更高的客戶留存率和新銷售額，同時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在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中也發揮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尋求與銀行及其他以客戶為先且同樣致力於通過人工和數碼互動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分銷合作夥伴合作。在保險生態系統之外，我們亦通過其他符合我們「敢至係人生」精神的方式與客戶互動。例如，富衛越南的客戶在2024年7月舉行的音樂節上獲得適合家庭觀賞的現場音樂體驗，而富衛菲律賓的客戶於2024年4月在極光音樂節享受貴賓待遇。

愛上富衛

由於我們按照以客為先的策略來完善我們的產品、投保體驗、索償過程及客戶溝通，我們的品牌廣受客戶認可。我們致力提供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收窄其保險缺口，盡興人生。我們已在多個市場上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在日本推出「富衛New Medical」，在馬來西亞推出「富衛SpecialMed」，在新加坡推出「Preeminent Legacy」，在香港推出「危疾優易保」，在泰國推出「Health Family Sharing」以及多個市場推出「富衛Care」。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方法使我們的產品價格相宜而且可供更多客戶使用。我們在不同市場上特設保險產品以便客戶可以選擇切合其特定需求的保障。

自2021年起，我們已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印尼及越南推出「富衛Care」復康支援服務。通過「富衛Care」，我們尋求為客戶及其家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外的福利，例如在患上嚴重疾病或摯親離世等重大生活事件中提供專責護士陪伴及定制支援服務。於2024年，「富衛Care」已從使用該服務的客戶獲得超過90%滿意度。「富衛Care」亦獲得行業認可，包括在亞洲保險業大獎2022年中榮獲「年度創新獎」。

我們認為，有效的客戶互動相當重要，足以影響我們能否留存客戶、發現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保險產品的機會以及凝聚品牌支持者。

客戶群體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擁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任何從中獲得價值的人，並將他們分為個人客戶或團體計劃客戶。我們的個人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擁有保單所有權的人士）、人壽保單的受保人及保單受益人，以及活躍富衛MAX會員，即在過去90天內在富衛MAX平台上維持活躍會員身份以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折扣的人士。我們的團體計劃客戶包括公司保單持有人（擁有保單所有權的人士）及參與成員。我們呈

列的客戶人數不包括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合資企業，例如BRI Life。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年化新保費分別佔我們總年化新保費4.3%、2.3%及1.0%，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年化新保費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年化新保費的1.5%、1.1%及0.3%。

個人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提供因應客戶需求量身定制切合所需的方案，改變個人客戶的保險體驗，推動了客戶數量的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5.7百萬名、5.8百萬名及6.1百萬名個人保單持有人，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這其中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有機新增個人保單持有人分別1.1百萬名、1.0百萬名及1.1百萬名。

有關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人壽保單受保人及受益人，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合共有2.5百萬名、3.7百萬名及4.0百萬名受保人及受益人客戶，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6%。

團體計劃客戶

我們的團體計劃客戶群包括獲我們提供團體人壽及健康解決方案的公司及其他商業組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約有3,000名、4,400名及3,600名公司保單持有人，相應參與成員分別為1.9百萬、2.2百萬及2.0百萬。我們的團體人壽保險產品主要涵蓋完全及永久傷殘、死亡、意外死亡及斷肢以及僱員福利，而我們的團體健康保險產品主要涵蓋醫療保險及長期傷殘收入福利。

客戶認可及品牌營銷

我們通過內部指標（包括客戶留存率、回購率及多個客戶反饋評分）以及外部資源來衡量客戶關係及黏度。由於我們承諾致力了解並解決客戶的各種保險需求及痛點，在保險品牌的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在我們的三個市場中排名前三。根據領先的客戶體驗報告畢馬威2024年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2024年畢馬威報告**」），富衛在馬來西亞(Takaful)排名第一、在新加坡排名第二及在泰國排名第三。

畢馬威的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是畢馬威於15年來在23個市場進行的一項調查，當中的報告及其詳情乃公開可得。該報告提供對各行業（包括保險業）客戶體驗的研究。該研究並非由富衛委託進行，但富衛已獲畢馬威許可接收報告及見解以及引用

權。該研究因應顧客卓越體驗的六個基本要素—「值得信賴」、「完美解難」、「超越期待」、「設身處地」、「個性化」和「省時省力」，來衡量不同市場中不同行業的品牌。在市場方面，研究涵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地。例如，在越南，畢馬威擁有超過1,500名消費者的樣本庫，評估了八個不同行業的90多個本地及國際品牌。例如，在新加坡，研究包括市場上眾多領先的國內及跨國保險品牌。2024年畢馬威報告將我們列為亞洲致力於透過人工智能改善客戶服務、核保和理賠處理的領先公司之一。

基於畢馬威的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採用相同方法因應顧客卓越體驗的六大支柱來衡量品牌，本集團認為2024年畢馬威報告在反映排名分析的綜合研究方面是可靠的。

在2024年下半年由YouGov BrandIndex進行的一項調查中，受訪者被要求選擇其認為與眾不同或創新的人壽保險公司。在八個接受調查的市場中，我們在七個市場中名列最「與眾不同」的保險公司前五名。我們相信，讓消費者認可富衛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實現「創造保險新體驗」願景的重要方面。此外，在八個接受調查的市場中，我們在七個市場中名列最「創新」保險公司前五名。

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我們的銀行保險及數碼商務分銷渠道的合作夥伴分別使我們觸及超過280百萬及超過260百萬名潛在客戶。我們現已能夠並將繼續滲透該客戶群，以獲取客戶，與其進行互動並留存客戶。我們認為這是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關鍵所在，因為我們逐漸增加利用現有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於2024年，我們的新保單中有23.9%售予現有個人保單持有人。

客戶反饋

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調查、焦點小組、品牌追蹤及項目成效活動。我們採用積極主動及由科技推動的方法收集客戶反饋，在投保、服務及索償後徵求客戶的實時反饋。完成該等客戶流程後，我們會通過短信、電郵、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應用程式邀請客戶參與快速線上調查，提供體驗反饋。這種做法已在我們所有市場（澳門除外）中採用，並正在不斷完善。

我們已授權當地團隊跟進客戶互動，通過跨職能協作推動洞察行動，以改善客戶體驗成果。通過審視客戶體驗和客戶互動，我們旨在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並及時反饋客戶。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採用積極主動及由科技推動的手段解決客戶投訴並已制定集團內投訴管理政策。我們的所有市場均設立了客戶投訴管理流程，包括追蹤及彙報機制。我們將客戶反饋直接入到每個市場的數碼儀表板中，顯示每日客戶回響及不滿意客戶的回電處理狀態。這使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能監測整體客戶意見，並確保問題得到快速、公正的解決。於2022年及2024年間，我們的投訴率（即於一個曆年每宗交易收到的投訴百分比）每年均在0.2%左右。

分銷

我們的分銷策略

根據NMG的資料，亞洲有數以億計的人口，他們需要人壽及健康保險的保障，但卻不具備對此類產品的充分了解，或缺乏接觸傳統保險分銷渠道的潛在方法。為了解決此問題，我們採納「*提升、擴展及賦能*」作為支柱的分銷模式：

- *提升* — 我們通過一系列新科技幫助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靈活、多變的數碼手段與客戶互動並為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通過將數碼工具與人性化融合，我們結合線下及線上渠道，使客戶何時何地都可以與我們互動。
- *擴展* — 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傳統渠道服務不足的客戶群。我們提供多設備流動渠道，以便客戶確定其保障需求，了解我們的方案，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提出索償。我們的分銷利用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進行線上 D2C 銷售，而且我們通過社交媒體互動平台擴展我們的代理人渠道。
- *賦能* —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為客戶提供簡單的方案、先進的數據分析及高質量的銷售線索，向他們提供所需資料，協助他們隨時隨地選擇適當的保障，從而為客戶賦能，讓他們得以盡興人生。我們使用人工智能算法為各種分銷渠道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所需的客戶洞察力。我們精簡核保流程，簡化保單用語並減少不保事項數目，從而使我們的渠道能夠更貼心地幫助所有客戶了解保險併購買所需的保障。

分銷渠道

我們旨在根據客戶的保障需求及互動偏好，讓他們選擇與我們互動的方式，從而擴大與客戶的接觸點，而分銷渠道的數碼化便是該戰略的關鍵要素。

我們通過多種分銷渠道分銷產品，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及通過數碼商務渠道進行D2C分銷等其他渠道。於2024年，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的整體集團年化新保費明細分別為39.2%、21.6%、30.7%及8.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渠道對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總額的貢獻以及按固定匯率計的增長率。為促進更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詳細呈列於「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論述的2023年及2024年按同比基準計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	2023年至2024年	
					2023年 (同比 基準)	按年變動 (同比 基準)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保險							
年化新保費	662	715	752	8.5%	715	7.6%	7.6%
新業務價值	360	386	388	7.8%	346	2.7%	14.7%
代理人							
年化新保費	276	358	414	30.4%	355	16.7%	17.5%
新業務價值	181	244	127	35.5%	127	(47.6%)	0%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							
年化新保費	279	392	589	45.5%	392	53.1%	53.1%
新業務價值	199	266	265	39.3%	211	2.9%	29.2%
其他 ⁽¹⁾							
年化新保費	191	182	162	(3.8%)	153	(9.1%)	7.7%
新業務價值	84	94	54	13.5%	65	(41.5%)	(16.4%)
總計							
年化新保費	1,408	1,646	1,916	18.3%	1,616	18.6%	20.9%
新業務價值	823	991	834	21.9%	749	(14.0%)	13.5%

附註：

(1) 包括數碼商務及其他分銷渠道。

我們採用為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訂制的多渠道分銷模式。於2024年我們多種分銷渠道對我們於各市場業務的整體集團年化新保費的貢獻百分比如下：

	香港 (及澳門)	泰國 (及柬埔寨)	日本	新興市場	整體集團
年化新保費明細					
銀行保險	15.2%	72.5%	0.0%	50.5%	39.2%
代理人	27.9%	15.0%	0.0%	24.6%	21.6%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	51.8%	0.1%	80.5%	18.6%	30.7%
其他 ⁽¹⁾	5.1%	12.4%	19.5%	6.4%	8.5%

附註：

(1) 包括數碼商務及其他分銷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就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我們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創造價值的良好往績而言，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銀行保險公司，尤其是在東南亞。我們的銀行保險策略建立在合作夥伴關係之上，並通過例如HiVE（一年一度的交流活動，旨在促進富衛及合作夥伴的高層管理人員之間分享最佳實踐）和富衛精英計劃（包括與我們的項目合作夥伴耶魯大學獨家合作所設計的全區域定制學習計劃）等計劃促進夥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家正在合作的銀行保險夥伴，包括在東南亞的八家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策略是與每個市場中領先的當地銀行進行獨家及非獨家合作，推動數碼轉型，以此作為增強銀行合作夥伴的銷售力度和生產力的方式，並通過銷售以保障為重點的產品來優化新業務價值。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36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7.8%至2023年的386百萬美元，及由2023年的346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14.7%至2024年的388百萬美元。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我們可以觸及獨家及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超過280百萬人的客戶群。通過迅速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集成到我們領先的銀行合作夥伴網絡並推出新產品，我們已能夠得益於其客戶群，並提高其銀行保險業績及銷售流程的數碼化。

我們利用多項標準來選擇及評估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策略上可持續的市場地位、相對滲透不足的人壽保險客戶群、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真正共同目標、

與我們促進數碼生態系統的策略保持一致、注重費用收入，及合作文化的證明。尤其是，我們的策略是與全國領先銀行合作，該等銀行為在其國家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強勁的財務表現，及積極參與並對其國家經濟產生影響的地方金融機構。

-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泰國方面，我們與泰國領先銀行泰國匯商銀行建立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自2019年以來一直是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通過快速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到泰國匯商銀行的分銷工具中、推出新創新產品、採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和實施數碼整合，我們成功挖掘泰國匯商銀行客戶群的巨大價值，並提高其銀行保險業績（以年化新保費相對總銀行存款計算）。該等舉措使我們成為泰國按年化新保費計的頂尖銀行保險平台，並使我們在泰國的保單持有人基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擴大至1.7百萬。
- **越南－VCB**。越南方面，我們於2020年與越南領先的商業銀行VCB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31日，VCB擁有超過22百萬名客戶及超過630家分行及交易辦公室。我們正透過NextGen Banca策略轉變與VCB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正在透過數據及客戶分析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推出全數碼化端到端銷售流程，取代原有的紙本流程。憑藉成功的整合，於2024年，95%的申請是通過FWD的電子投保系統處理。此外，數碼銷售佔簽發保單總數的39%，2024年平均65%的電子保單在提交後兩小時內簽發。
- **印尼－印尼人民銀行**。印尼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44%的股權，與該國領先的零售銀行印尼人民銀行合作，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31日，印尼人民銀行擁有超過179百萬名客戶，當中31%為數碼激活客戶，透過其超過1,000間分行網絡提供服務。
- **菲律賓－Security Bank**。菲律賓方面，我們與Security Bank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始於2015年，並已發展為強大且戰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31日，Security Bank擁有超過325間分行。透過在Security Bank的分行、數碼渠道及聯名品牌計劃中整合我們的產品與數碼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4,200名保單持有人。

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通常要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其合約規定的網絡及司法管轄區內，以獨家或首選方式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獨家

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終止權，如滿足特定的預設條件，例如任何一方嚴重違約、一方成為競爭對手、控制權發生變化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觸發終止權。此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的合作期限內亦享有專有權。

我們的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佣金付款條款。根據相關市場標準，我們一般會視乎合作夥伴關係的範圍及獨家性支付固定金額及基於績效的不定獎勵。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持續10至15年。

代理人渠道

我們的代理人團隊是接觸客戶的重要渠道。我們的代理人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400名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5,100名。代理人渠道產生的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355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17.5%至2024年的414百萬美元。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包括獨家銷售我們產品的全職及兼職固定代理人。憑藉我們由科技推動的代理人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與具有重大終生價值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下表顯示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代理人團隊的規模：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代理人數目（約整至百名）		
香港（及澳門）	4,100	4,600	4,400
泰國（及柬埔寨）	10,600	15,200	15,500
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33,700	48,600	35,300
總計	48,400	68,400	55,100⁽¹⁾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2024年一欄的數字總和為55,200。2024年的實際總數為55,135，向下約整至55,100。

由於我們對代理人團隊進行投資以及我們專注於擴大和提高我們的分銷能力，很多代理人獲得並繼續維持百萬圓桌身份。百萬圓桌於1927年成立，是一個全球獨立協會，由來自80個國家和地區700多家公司的全球領先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百萬圓桌會員資格是國際公認的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的卓越標準。按百萬圓桌

註冊會員數目計，我們於2024年連續第三年在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按截至2024年7月百萬圓桌公佈的統計數據，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在泰國、越南及菲律賓各自排名前兩位。

除了百萬圓桌會員資格外，我們亦一直致力培養一批富衛精英代理人。這些代理人如符合特定資格標準（例如在收入和生產力方面達到或超過行業績效基準），便合資格參加我們的富衛精英計劃。富衛精英計劃是我們代理人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該計劃，我們培養頂尖且專注於數碼業務的代理人，並投資於他們的未來發展。富衛精英計劃提供培訓及激勵，旨在幫助富衛精英代理人建立有意義且回報豐厚的職業生涯。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下文所示日期的百萬圓桌註冊會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³⁾
百萬圓桌註冊會員數目 ⁽¹⁾			
香港（及澳門）	647	468	594
泰國（及柬埔寨）	253	371	496
日本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新興市場	1,324	1,291	998
總計	2,225	2,131	2,089

附註：

- (1) 按往年釐定百萬圓桌資格的特定資歷條件（根據百萬圓桌協會每年決定的百萬圓桌註冊會員統計數據）。
- (2) 包括日本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各一家百萬圓桌註冊獨立理財顧問。
- (3) 按2024年7月百萬圓桌公佈的百萬圓桌註冊會員統計數據。

下表顯示截至下文所示日期的活躍代理人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活躍代理人數目 ⁽¹⁾		
香港（及澳門）	1,178	1,375	1,311
泰國（及柬埔寨）	2,351	3,197	4,373
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4,007	4,893	5,627
總計	7,536	9,465	11,311

附註：

(1) 活躍代理人是指在該年度的每個報告月份中，至少售出一張訂單的代理人月均人數。

我們並不將我們的代理人視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僱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獎勵優秀表現，使代理人與我們的客戶策略保持一致及推動代理人的招聘。我們代理人的薪酬一般包括根據保單銷售計算的佣金、滿足特定銷量和產品組合門檻後的銷售獎勵以及培訓和其他費用報銷。我們定期透過市場情報及與相關市場的同業公司作指標比較，以檢討我們的薪酬安排。

我們與代理人的合約必須並已經符合當地監管要求。該等合約包含代理人必須遵守的一系列義務，包括目的是為了發現及阻止代理人不當行為的義務。合約通常規定，代理人必須就本集團實體對代理人違反協議或代理人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責任而造成的違約或損失向訂約的本集團實體作出全額賠償。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包括保險分銷商，其聘用若干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以非獨家形式銷售多家保險公司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若干市場透過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渠道補足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能夠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分銷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個市場擁有超過2,900名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19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9.3%至2023年的266百萬美元，及由2023年的211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29.2%至2024年的265百萬美元。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支持

我們的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包括設立關係管理專責團隊定期與該等合作夥伴的管理層會面，並在有需要時為保險經紀合作夥伴提供專門的銷售及核保支持以及定制產品。

我們通常集中於主要分銷渠道，物色一組核心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並為他們提供多種利益，包括使用1881 Heritage及富衛尊尚商務中心等設施舉辦客戶活動並加強客戶關係。我們亦打算向保險經紀推出自助的代理人網站戶口及無紙化產品，以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的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旨在迎合每個市場的特定動態，並專注於為目標客戶群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和期望。

- **日本。**日本方面，我們集中於個人保障保險產品銷售。我們目前透過不同類型的獨立理財顧問分銷產品，主要包括零售店鋪形式的代理店（在購物中心為年輕零售客戶提供服務）及上門形式的代理人（親自向中小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我們不斷優化獨立理財顧問網絡，與表現卓越的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同時擴展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例如醫療、癌症、危疾和儲蓄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新加坡。**新加坡方面，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在我們擴展至富裕和高資產淨值客戶群的策略中扮演關鍵角色，充分利用該城市作為全球領先財富中心的地位。自2020年透過獨立理財顧問推出定期人壽保險銷售以來，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包括單位連結式和分紅基金產品，同時強化分銷網絡，擁有超過4,900名獨立理財顧問，而2024年，我們獲得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執照，讓富衛人壽（百慕達）能通過富衛Private進一步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將與新加坡的獨立理財顧問公司合作，進一步把握高資產淨值客戶的機會。
- **香港。**香港方面，獨立理財顧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其離岸業務組合不斷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約81%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來自離岸客戶，包括中國的大灣區、台灣、南韓以及越南和柬埔寨等新興市場。

我們根據適用法規為我們的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目前，我們向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提供的報酬包括非業績相關獎勵，如用於品牌建設的市場推廣資助、與培訓及合規有關的費用，以及與服務質素相關的花紅。

其他渠道

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集中於電子商務舉措，我們透過該等舉措分銷更簡單、通常更易負擔的產品，如人壽、健康及意外保險產品。該渠道在桌面及流動裝置提供24小時全天候簡單快捷的流暢用戶體驗，對於希望在自己最方便的時間自行管理保險需要的客戶而言具有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除了作為重要的分銷渠道，其透過銷售轉介及O2O潛在客戶開發及銷售轉化，亦同時提升了我們其他渠道的牽引力。

我們通過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利用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獲取數碼商務客戶：(1)數碼直接面向客戶，(2)通過合作銀行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碼平台，以及(3)來自其他渠道的O2O轉介。我們認為，D2C及線上互動已經並將繼續成為人壽保險市場上迅速發展的新興趨勢。我們通過為數碼商務產品建立應用程式介面電子商貿平台，發展出D2C能力，使我們能夠整合到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的系統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可為客戶提供68種全面的線上產品，並將重心擴大至加強線下輔助銷售分銷渠道。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形成了我們數碼商務渠道的關鍵組成部分。透過與電子商貿、零售及金融科技各行業的企業進行夥伴合作，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到不同年齡層的客戶，為他們提供無縫、整合及度身訂造的生活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Traveloka、Grab和GCash。我們亦通過與我們的聯屬公司bolttech的合作及分銷協議為客戶提供服務，bolttech是一家保險科技平台營運商，在超過35個市場開展業務。有關我們與bolttech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視乎合作夥伴的性質、產品和定位的一致性与合作夥伴營運所在的市場，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有不同的營運模式。一般而言，我們尋求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報酬安排，例如廣告協議、點擊付款及佣金。

其他分銷渠道

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我們在泰國的其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進行分銷）、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僱員福利業務以及直接營銷和電話營銷渠道。

我們的產品

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分紅人壽保險。**傳統的分紅人壽保險產品為一種保險合約，據此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基於投資回報或其他因素收取額外利益，其通常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以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
- **非分紅人壽保險。**非分紅壽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擁有保證權利獲得利益的保險合約，保險公司對有關利益並無合約賦予的決定權。
-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危疾、定期人壽、醫療保單為賦予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產品，以在身亡、受傷或患病的情況下獲得利益。附加保險為對基本保單新增利益或修改基本保單的保單條款，以提供額外選擇及保障。
- **單位連結式壽險。**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是客戶戶口價值與相關投資價值掛鈎的保險產品。保險的承保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自客戶戶口價值中扣除。應付的利益將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一般而言，保單持有人承擔與該等產品戶口價值相關的投資風險。
- **團體保險及其他。**團體保險產品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福利，為根據總保單合約提供予一組客戶的保險產品。團體保險通常銷售予企業、政府機構及組織，承保範圍通常由僱主為僱員安排。僱主通常就基本保單支付保險費，例如團體定期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障。其他主要包括主要出售予日本中小型公司以提供關鍵人員保障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佔我們於2024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不到1%。

我們大部分年化新保費產生自期繳保費，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年化新保費的85%、89%及8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和新業務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分紅人壽	17%	19%	27%	25%	38%	37%
非分紅人壽	32%	25%	37%	29%	32%	28%
危疾、定期人壽、 醫療及附加保險	22%	34%	19%	33%	17%	22%
單位連結式	19%	12%	11%	8%	10%	8%
團體及其他	10%	9%	6%	6%	4%	6%
總計	100%	100%⁽¹⁾	100%	100%⁽¹⁾	100%⁽¹⁾	100%⁽¹⁾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並非100%。

產品策略及發展

我們提供涵蓋人壽及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推出了各種新產品，為客戶帶來獨特的價值定位，部分例子載列如下：

- 馬來西亞方面，我們於2022年推出「富衛SpecialMed」，一項為有學習障礙人士量身定制的網上家庭伊斯蘭醫療計劃，並於2024年推出「富衛SpecialMed 2」，將保障範圍擴大至聽障及視障人士；我們亦推出經通脹調整的醫療計劃，根據該計劃，福利及限額每三年增加一次；
- 日本方面，我們於2022年推出「富衛New Medical」，提供住院及手術以外的給付，涵蓋包括癌症、腦血管疾病、心臟病、門診護理、殘疾及女性疾病在內的生存風險；
- 新加坡方面，我們於2023年推出涵蓋身故及末期疾病的終身保障產品，是新加坡市場首個允許客戶獲得及投資由資產管理公司Apollo管理的另類投資的保險計劃；

- 香港方面，我們於2023年推出「危疾應援保」及「危疾應援保（升級版）」，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並為在經歷指定危疾後被診斷出的危重疾病及因該危疾進行醫療上必要的不孕症治療提供額外賠償。該等計劃亦為投保人的父母及子女提供危疾保障，而毋須回答醫療核保問題；及
- 泰國方面，我們於2023年推出「Health Family Sharing」，一項將「家庭」的定義從傳統家庭關係擴展至包括LGBTQIA+伴侶等個人的政策，並允許客戶與家人及摯愛共享健康保險。我們亦推出首個定期壽險「富衛Life Up」，讓客戶可選擇每年增加保額以對抗通脹。此外，我們推出目標導向型投資連結式銷售體驗，旨在協助客戶規劃及達成保障及投資目標，並讓代理人提供互動式銷售工具，以將目標及解決方案可視化。
- 菲律賓方面，我們於2023年推出首個專為遊戲社群度身定制的保險計劃「The One for Gamers」。其提供可供定制的計劃，包括人壽保障，以及意外身故到危疾等附加給付的選項，保費實惠，而且毋須接受醫療檢查。該計劃亦包括《Mobile Legends: Bang Bang》獨家遊戲內獎勵及眼部護理禮券，為遊戲玩家提供切合實際且觸手可及的保護。
- 香港方面，我們於2024年推出「危疾優易保」，透過允許有特定病史的客戶購買危疾保障來縮小保障缺口。此外，我們進一步提升多項現有儲蓄及保障產品的方案及給付，以實現更好的客戶價值及可持續性；及
- 新加坡方面，我們於2024年推出「富衛Private」旗下產品「富衛Century Life」，一項分紅終身壽險計劃，專為高淨值人群提供終身受保證的財富傳承保障。

此外，於2024年，我們通過成立「富衛HealthyMe」實施新的意外及健康策略，並加強對健康業務的關注。我們的意外及健康策略著重於三大支柱：(i)透過改善理賠管理、健康數據分析、客戶維繫計劃，並透過量身訂製的保障及保險產品擴展至新的領域，發展強大的健康保險能力；(ii)透過與醫療保健提供者、診斷和科技公司建立區域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主動照護和早期檢測服務，以減緩甚至預防疾病進展；及(iii)提升及改善客戶健康及保險的綜合流程，包括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時獲得治療，並結合保險範圍及無縫的理賠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以客戶主導，我們依賴數據分析深入了解客戶，並根據客戶的行為及需要，塑造我們產品設計和發佈的各個方面。

定價及核保

定價

我們根據集團定價政策及指引制定適用於整個集團的產品定價方法，業務單位須向集團辦公室提交產品批准報告，當中列出產品定價詳情及各產品的相關假設。我們利用多項因素釐定產品的保險費率，包括產品設計、盈利目標及競爭。我們的計算基於多項假設，包括預期死亡率及傷病率、續保率、失效、利率、投資回報、佣金及津貼、營運開支及通脹（如適用）。該等假設主要來自我們本身的經驗，以及再保險公司提供的更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數據（如適用）。每款產品均必須單獨達到我們的定價基準，從而避免產品之間互相補貼。

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以在保持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和客戶公平性之間取得平衡為目標。為了在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中保持靈活兼具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定價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及反映市場需求及獲取客戶反饋。

核保

我們以減低客戶投保過程中面對的限制為首要目標，透過盡可能利用數碼工具及推行無紙化的直接銷售，對核保程序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改革客戶體驗－投保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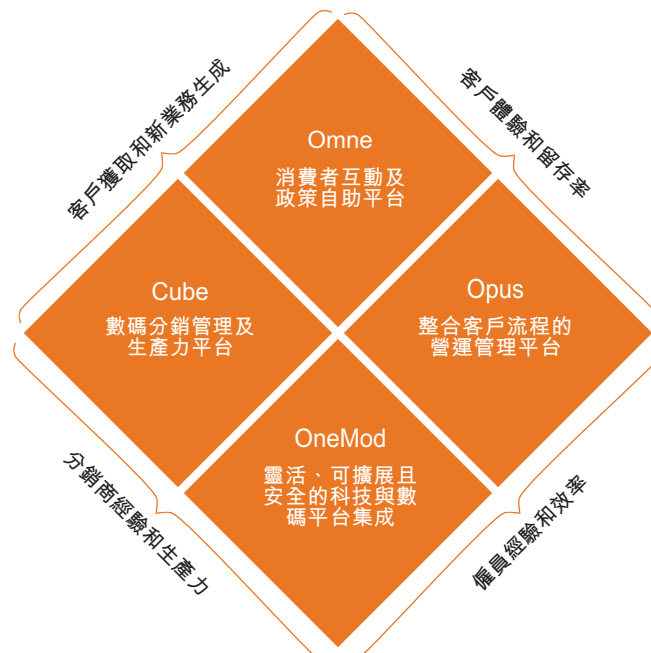
科技及數碼

我們對整個保險過程中的科技採取以客為先的方法，推動我們打造及分銷簡單易懂、易於購買、理賠方便、輕鬆互動而且讓客戶愛上富衛的產品。我們的科技建基於集成式、可擴展和模塊化的架構之上，並輔以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促進客戶體驗，並保護及確保業務未來發展，以及快速靈活的方式提供服務。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架構已融入我們的業務及功能當中，包括客戶互動、客戶保單的分銷及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業務中應用293個活躍人工智能模型，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署的152個活躍人工智能模型增加至近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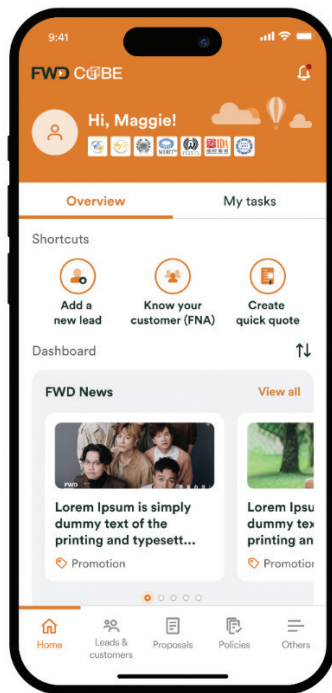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專有雲端數據網格是我們科技的核心所在，它是一個管理從不同市場的多個來源系統收集的客戶數據，並提供實時數據處理的數據生態系統，以支持上游和下游前台應用程式和後台服務。數據網格於2019年推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援我們的所有市場，並能夠合併及分析來自超過570,000個數據點的數據，包括我們的公司數據庫及多個社交媒體渠道，並為單一客戶呈列超過1,610個關鍵資料屬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80多個專有應用程式和180多個活躍人工智能模型正在利用數據網格。我們的基礎設施受到穩健的數據管治所保護，以確保隱私保護和安全性以及高質量數據。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未必能正確操作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操作，這可能導致我們承保我們不應承保的保單、對該等保單進行不恰當的定價或超額支付我們客戶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亦可能導致無意的偏見及歧視」。

我們對數據網格平台的早期及過往投資為我們的85個專有數據應用程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而使我們能夠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些強大的科技和人工智能功能以及數字基礎設施均使用雲端，並與各業務職能部門及外部合作夥伴無縫整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98%的應用程式已遷移至雲端。雲端技術對我們的軟件開發和部署帶來正面影響，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客戶體驗。這延伸至我們的綜合數字平台，旨在提高開發效率及安全性，並尋求在以下四大支柱中實現營運及財務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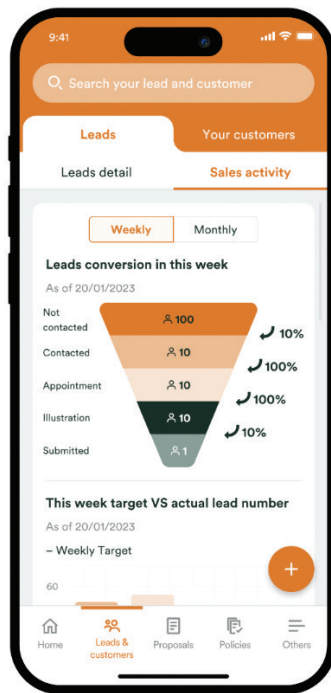


銷售支持－富衛C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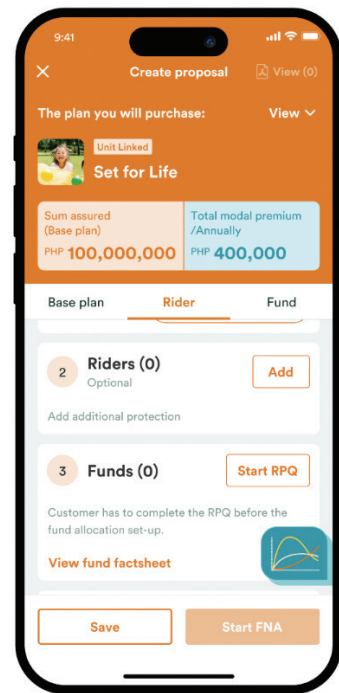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提供數碼化工具增強及支持代理人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從而改造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為此，我們開發了各種工具及平台，並將其整合為綜合的賣家工具以支持整個銷售流程，可對客戶的財務需要、報價、電子投保及自動核保進行分析。例如，我們已通過主要由代理人使用的富衛Cube簡化端到端銷售流程。富衛Cube透過平板電腦、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統一的體驗，力求將代理人從招聘及入職到銷售的整個生命週期最大化。其為代理人提供人工智能支持及數據驅動的模型，以了解客戶需求、客戶細分及行為。因此，我們認為這會有助更好地滿足保障需求、實現追加銷售、交叉銷售及遙距銷售機會。主要功能的描述如下：



最常用功能的捷徑，
如創建報價和KYC



銷售線索轉化漏斗使
代理人能夠主動管理
銷售線索和客戶



輕鬆存取銷售活動，
如基本計劃、附加保險及
資金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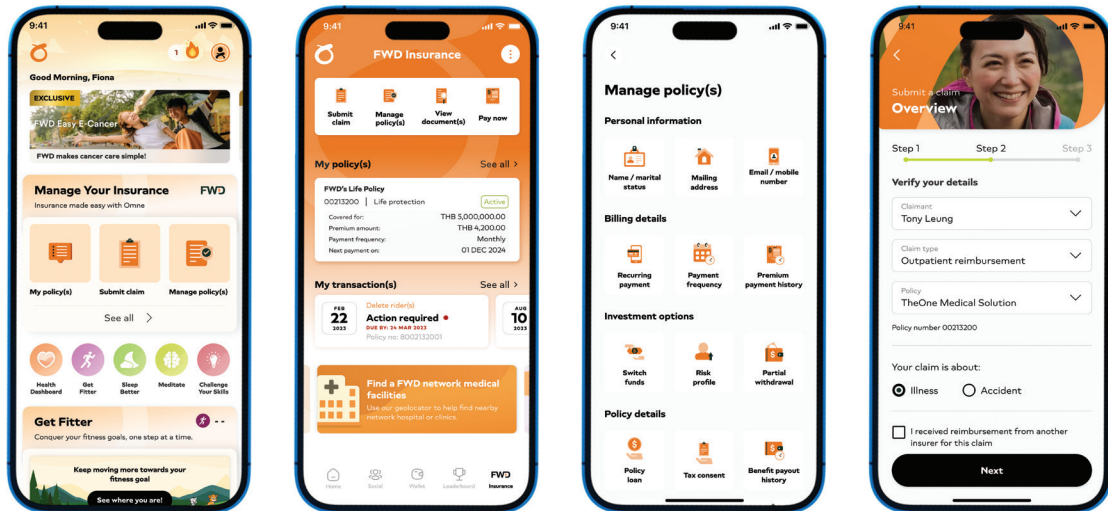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這些科技及工具深受合作夥伴歡迎，並大幅提高他們的生產力。舉例而言，在泰國的代理人團隊中實施富衛Cube後取得重大成功。根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的可用數據，最終90%的數碼投保獲簽發，包括64%的保障組合。代理人生產力強勁，平均活躍代理人人數增長約40%，而保障產品銷售的每月平均年化新保費增長約13%。在泰國實施富衛Cube亦使我們的自動核保個案比率由2023年的62%增加至

2024年的69%。在泰國實施富衛Cube後，我們於2024年的平均月通話量亦較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41%。富衛Cube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實施情況同樣強勁。於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富衛Cube的採用率在菲律賓由96%上升至100%，在馬來西亞則由15%上升至48%。同樣地，我們已能夠迅速向其他合作夥伴（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及保險經紀）推出該等工具，以通過富衛Cube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轉化銷售團隊的生產力。

客戶互動－富衛Max及富衛Omne

我們專注於通過結合數碼化和人性化的服務，為客戶提供無縫便捷的客戶體驗。為最大限度地擴大客戶接觸點，並在產品和服務之外建立更牢固的聯繫，我們推出我們的客戶互動應用程式－富衛MAX及富衛Omne。富衛MAX是我們在香港屢獲殊榮的數碼平台，旨在透過各種生活體驗提升客戶互動，利用數據分析提供量身定制的優惠、獎勵、體驗、文章及視頻。富衛MAX亦推動用戶友好的數碼互動以加強代理人與客戶的聯繫。有關富衛MAX獲得的獎項，請參閱「－獎項及認可」。富衛Omne是我們在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和印尼的保險自助和索償數碼應用程式，隨後亦會在其他市場推出。通過該全天候自助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獲取和管理自己的保單，以及提交索償作即時處理和付款。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解決方案和光學字符識別功能提交索償，我們能夠提供即時的索償付款。該平台的精選內容旨在補充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從而實現更高的客戶留存率。

透過富衛Omne，可快速、簡單地管理保險，如下圖所示：



可輕鬆進入客戶
互動功能的
概覽頁面

可快速瀏覽保單及
最新更新的保險
儀表板

富衛Omne幫助
客戶以數碼方式
無縫管理其保單

通過富衛Omne提交
索賠僅需3個步驟

營運管理平台 – 富衛Opus

富衛Opus是我們整合至不同客戶互動平台和渠道的營運管理平台，旨在提供流暢的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其可簡化客戶體驗中的核心營運流程，如投保、開戶、服務及索償，同時支援自動化及直通式處理（「STP」）。富衛Opus通過核心營運流程的自動化和數碼化來實現無紙化營運，並提高STP成果。通過富衛Opus的管理儀表板及報告，我們可以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及戰略舉措的成果。此外，通過簡化整個價值鏈的流程交付，我們的目標是優化交付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同時通過生產力管理和僱員支援最大限度地提高僱員的表現。

可擴展及模塊化的科技發佈 – OneMod

我們已建立一個可擴展、模塊化而且安全的企業架構，支撐並支援富衛Omne、富衛Cube及富衛Opus，以及我們的其他數碼、數據及科技資產。該OneMod架構能夠利用對應用程式的實時數據洞察及在保險價值鏈的所有階段提供全天候服務，支持理賠、購買、保單管理和客戶互動。通過我們的OneMod計劃，我們能夠在各方面提高營

運及成本效率，例如將產品推出的平均前置時間縮短29天。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整個集團內的科技發佈計劃繼續改善我們的成本優化和創收，以及擴展平台以覆蓋保險價值鏈的更多功能領域，例如我們的聯絡中心。

我們已淘汰過時的應用程式，並通過平台科技統一我們的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停用99%計劃退役的應用程式，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90%。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我們在銷售、核保、理賠、保單管理、精算、收取保費及財務功能中應用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是我們的數碼平台的基礎所在。為了實現自動化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已推行以下主要舉措：

- **人工智能核保：**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核保與我們的自動核保引擎相輔相成，以向客戶提供簡便快捷的自動核保程序。我們已將核保問題的數目減少並將之精簡化，以取得更為相關及準確的數據，此有助我們在核保時更好、更快地評估潛在客戶的健康狀況。我們於2024年利用GenAI技術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例如，GenAI核保輔助系統方便在網絡搜尋醫療資訊，協助核保人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及匯總客戶數據，並提供決策建議。我們在日本推出的全新GenAI聊天機器人Kazuma-AI，透過為獨立理財顧問實時提供與核保相關的答案，在推出短短兩週內已減少了30%的來電查詢。此外，我們的GenAI核保工具將人工核保個案的處理時間縮短36%，並使人工核保團隊的工作效率提高一倍。
- **人工智能視覺：**通過從數碼認識你的客戶（「eKYC」）流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索賠文件中提取文本，我們簡化營運並增強了我們的STP能力。例如，於2024年，富衛Vision處理日本醫院收據及治療詳情文件的準確率達97%。
- **人工智能欺詐檢測：**人工智能欺詐檢測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解決方案，其與我們的索賠系統整合。截至2024年12月，我們已在香港、泰國及日本推出人工智能欺詐檢測。
- **豐富潛在客戶和人工智能斷保預防：**於2024年，我們在所有市場推出540項人工智能變現活動，包括獲客、交叉銷售、追加銷售、續保、復效及客戶

召回。尤其是，我們尋求識別客戶的需求和產品，以啟動自動定向客戶互動。人工智能斷保預防提供見解以提高資源的有效分配，重點針對高風險個案以結算續保保費。

- **潛在客戶管理：**我們通過綜合方法管理潛在客戶，並在銷售過程中嵌入人工智能和數據驅動的見解，以提升銷售體驗。我們通過提供有關客戶保險需求的個性化和整體視圖，瞄準更高的轉化率和交叉銷售機會。由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活動，本集團來自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的新增新業務價值於2024年達到37百萬美元。

我們於地區市場的營運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以及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經營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於本文內，「我們」指我們於各個地區市場營運我們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

市場及業務概況

儘管香港保險市場成熟，在堅實的人口及宏觀經濟助力帶動下，市場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仍然不斷增長。在有利的人口趨勢下，市場對退休及健康產品的需求增加，醫療保障產品的潛力亦有待挖掘。近年，富裕階層的增加亦令高資產淨值人口增加，為此分部的未來增長帶來進一步潛力。在處於毗鄰位置的地理優勢下，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均樂意於香港尋求額外的保險保障。過往，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保險銷售額在行業總銷售額中佔比相當高，但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時間實施旅行限制而有所放緩。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導致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銷售於2023年強勁復甦，並持續至2024年。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澳門）、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2013年2月，我們自荷蘭國際集團收購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澳門）。進行收購後，我們本著以客為先的品牌理念，抱持改變人們對保險的印象的願景，一直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對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改品牌名稱為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收購。於2023年，我們推出專為

高淨值人士服務的全新品牌方案「富衛Private」。其提供全面保險解決方案，迎合客戶對全球資產配置、分散投資及財富增值的需求，以及他們對財富傳承的願望。我們亦設立了卓越中心，提供專屬資源，以吸引商業夥伴並提供支援。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64百萬美元、1,708百萬美元及2,106百萬美元。於2014年至2024年，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80百萬美元增加3倍至333百萬美元。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2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9.3%至2023年的323百萬美元，及由2023年的251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32.5%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以多渠道分銷模式經營，包括專屬代理人、銀行保險、保險經紀及數碼商務。根據NMG的資料，按2023年香港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及直接分銷渠道的所有單一保費及所有首年保費總額計算，我們位居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之列，足證我們的規模遍及這些渠道。

我們的代理人分銷渠道於近年來顯著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代理人團隊由約4,400名代理人組成，包括在香港及澳門擁有594名百萬圓桌註冊會員。根據NMG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擁有全港第五大的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而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人分銷渠道所佔市場份額按年化新保費計排名第五。我們的代理人招募策略主要側重於內部招聘。我們一直投放資源培育於內部代理人領袖，以招募及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贏得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彭博、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多個獎項。

銀行保險渠道方面，我們在非獨家首選銀行合作夥伴模式下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招商永隆銀行澳門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其中我們配合銀行的細分策略將產品進行價值定位、提供專為銀行而設的培訓課程、推出聯營信用卡等品牌合作計劃以及部署數碼工具，以協助我們及銀行合作夥伴提高銷售及加強客戶體驗。此外，我們與中國擁有領導地位的銀行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建立了長遠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擁有機遇打進大灣區的龐大人口資源。

香港保險經紀在策略上針對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經紀已具備十分有利條件把握大灣區內的預期市場增長及潛在保險機遇。我們還為我們的經紀改進了自助門戶網站，並與我們其中一名保險經紀推出了數碼化的客戶引導系統，以提高銷售和客戶體驗。

因此，通過這些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及保險經紀，我們能夠為廣大高淨值人士及大眾富裕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量身定制的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亦透過數碼商務分銷，包括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數碼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以及O2O數碼轉介模式，致力為客戶帶來更方便的數碼保險。我們透過優化以客為先的電子商貿平台，使用簡潔的設計及直通式產品申請流程，力求進一步增加平台的網上流量及增加網上投保轉化率。我們亦透過數碼合作夥伴的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網上保險經紀、大型電子商貿網站及電子錢包平台，同時為該等合作夥伴網站的會員提供獨家優惠，以把握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我們致力透過O2O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並透過有效的網上潛在客戶管理、數碼轉介及數據分析功能最大限度實現銷售轉化。

就客戶及產品而言，我們一直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產品組合從萬能壽險產品擴展至分紅及保障產品，包括危疾、醫療及人壽保單，這些產品對利率變動不太敏感，可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於2024年，按年化新保費貢獻計，我們在該地區內的前三大產品類別為分紅人壽(86%)、非分紅人壽(9%)及個人保障(4%)。除了人壽保險，我們亦為我們合作夥伴分銷強積金產品，為boltttech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及富衛財務策劃分銷互惠基金產品。此外，我們推出了多種新產品，為客戶帶來富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包括「危疾優易保」系列。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 產品策略及發展*」。

數碼化是我們發展策略的關鍵，因此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就客戶服務而言，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具備實時及支援多種語言功能，現時能夠處理電話中心約54%的流量。我們亦已實行自動核保，接受愈來愈多新保單的電子投保申請，並為分銷渠道提供數碼化客戶管理支援。

我們促進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系統整合，以使我們能夠靈活及有彈性地轉移兩地市場的銷售及業務營運。在交叉銷售及其他合作機會方面，我們亦得到股東的支持及與香港電訊集團及boltttech集團等聯屬公司緊密合作。

策略

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提升盈利能力、加快保險增長及省卻費用超支：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多渠道策略，包括擴大代理人團隊、推動代理人團隊採用數碼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在銀行保險及保險經紀渠道中推廣首選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滲透至高資產淨值及目標客戶，以及透過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加強客戶互動；
- 以產品改良及發佈加強價值創造，例如加入新特色以提升核心危疾及醫療保險產品，以及豐富儲蓄保險產品組合以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 透過我們的雲計算、自動核保、數碼化銷售及服務平台，以及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等科技及舉措，致力追求數碼發展以實現卓越營運；
- 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後，繼續專注於通過多種渠道恢復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量；及
- 透過富衛Private品牌滲透於強勁增長的高淨值人士。

泰國（及柬埔寨）

市場及業務概況

我們認為泰國人壽保險市場仍有巨大潛力尚待發掘，原因是有關人口大部分尚未投購保險。此外，泰國的人口老化趨勢增加了對保障、醫療及退休保險產品的需求。

我們於2013年於泰國開展人壽保險業務，當時我們於該國收購了荷蘭國際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並以富衛泰國（於泰國經營我們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作為新品牌。於2019年9月，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並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顯著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分銷範圍及品牌知名度。根據NMG的資料，按年化新保費計，我們現時為泰國第二大保險公司及於2023年為最大的銀行保險公司。我們於泰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166百萬美元、2,390百萬美元及2,468百萬美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在泰國

的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6.9%，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減少3.7%，而2021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的行業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我們以多渠道分銷模式在泰國營運業務，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及其他合作夥伴以及數碼商務渠道。根據NMG的資料，於2023年，按年化新保費計，我們在該五個渠道的其中三個均位居領先保險公司，並且是泰國排名前兩名的人壽保險公司。

我們已透過我們目前與泰國匯商銀行（根據NMG的資料，按總資產計為泰國最大的銀行之一）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於泰國建立了銀行保險平台。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於2019年開始，根據NMG的資料，按年化新保費計目前是泰國的領先銀行保險渠道。於2022年，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產生的新業務價值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長15.5%，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長9.9%。根據NMG的資料，泰國匯商銀行擁有多個數碼渠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其SCB EASY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1月31日擁有約15百萬名用戶。

自我們於2019年展開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以來，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緊密合作，自合作夥伴關係開始起短短三個月內便推出新產品。於2024年，我們亦通過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推出了九款新產品及附加保險。我們繼續與泰國匯商銀行合作建立數據分析模型（包括購買傾向及下一個最佳產品建議），該模型分析客戶的生命階段、保障範圍缺口、角色及購買行為，以預測下一個最適合客戶的最佳產品，給予可滿足客戶特定保障需要的定制產品推薦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擁有約1.7百萬名保單持有人。在我們的數碼化能力的支持下，與實施銷售支持工具之前相比，泰國匯商銀行的潛在客戶轉化率增加了一倍以上。我們認為，上述舉措已支持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基礎及財務表現實現強勁的收購後有機增長。

於2023年4月，有見於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成為我們在泰國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最大貢獻者，以及強勁的有機增長，我們將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再延長兩年。是次延長，以及於2023年與泰國匯商銀行聯屬公司Card X Company Limited及AutoX Company Limited訂立新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加上我們與SCB Protect Company Limited的現有安排，顯示出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及SCBX集團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強度及廣度，並將使我們得以實現我們在泰國加強銀行保險渠道及分銷範圍的策略。

代理人渠道為我們於泰國的第二大分銷渠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泰國擁有約15,300名代理人。根據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我們在2024年百萬圓桌泰國人壽保險

公司排名中名列第二，截至2024年12月有493名百萬圓桌註冊會員。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透過代理人渠道提供更多附加保險。附加保險是客戶可選擇加入到基本保單以提供進一步保障的額外利益或保障範圍。

我們於泰國推出多項新產品及工具，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支持。我們按D2C基準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產品，如人壽保險、個人意外及健康產品。近年，我們產品組合的重點已由中短期儲蓄產品轉為保障及健康保險產品。於2024年，按年化新保費貢獻計，我們在泰國及柬埔寨的三大產品類別為非分紅人壽(79%)、個人保障(8%)及單位連結式(7%)。

策略

為於泰國取得持續增長，我們訂有以下目標：

- 通過進一步數碼集成及了解客戶以持續增加泰國匯商銀行客戶的滲透而維持銀行保險銷售的領導地位，並透過SCB Protect直接銷售團隊提升健康及保障產品的增長；
- 發展數碼客戶互動及服務生態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省卻人手處理、支援銷售及加強我們的多渠道分銷能力；
- 通過增加招聘、活動及培訓，繼續推動代理人渠道的優質增長及改善；
- 提升保障產品及附加保險的銷售，為客戶提供相關保險保障及提高新業務利潤率；及
- 根據我們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互聯技術骨幹，推出全新、簡單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平台。

柬埔寨

於2020年12月，我們收購了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 (更名為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以於柬埔寨經營保險業務。富衛柬埔寨於2021年9月於柬埔寨開展營運。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包括與First Finance Plc及Chip Mong Commercial Bank Pl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營運模式為：

- 利用我們領先的泰國業務具備的數碼能力及後勤部門基礎設施，將富衛柬埔寨打造成為無紙化及高自動化營運並以高效資本架構為基礎的先導者數碼科技公司；

- 利用我們的數碼能力為銀行保險及代理人銷售的多渠道銷售模式提供服務；
- 開發專注於兩全產品連帶附加保障的產品組合，輔以定期人壽及信用人壽等簡單的保障產品；及
- 專注於主要居住在大城市的新興中產至中上階層的柬埔寨客戶。

日本

市場及業務概況

富衛人壽日本是一家專注於通過日本獨立理財顧問渠道銷售個人保障業務的專業壽險公司。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個人保障產品。

我們在2017年4月以330百萬美元完成向美國國際集團（「AIG」）收購AIG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其後將品牌名稱更改為富衛人壽日本，為我們於日本經營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後，於日本開展業務營運。我們於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757百萬美元、1,579百萬美元及1,24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策略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產品，以及日元兌美元貶值。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2023年至2024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按年增長21%。

為應對監管變動及行業趨勢，我們已從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轉向個人保障產品。在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產生的年化新保費佔年化新保費總額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0%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8%，個人保障產品的百分比則由80%上升至92%。我們對重新定價及更新我們的個人保障產品組合，並於2022年至2024年12月推出8款新產品。於2024年，按年化新保費貢獻計，我們在該地區內的三大產品類別為個人保障(91%)、團體及其他(8%)及非分紅人壽(1%)。我們在日本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醫療、癌症、危疾及每月收入保障，我們在這些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我們努力加快推出個人保障產品，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長16.6%，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長13.1%。我們認為，我們所經營的是一個專注於細分但龐大的個人保障市場，而且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目標是擴大市場份額，並且認為這細分市場存在足夠的增長空間。此外，我們繼續在日本探索高盈利的創新方案，包括儲蓄及投資領域。我們目前正計劃透過推出儲蓄產品進入儲蓄和退休市場，該產品預計將於2025年推出。

我們在日本的分銷模式以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為主，數碼商務渠道為輔。於日本，獨立理財顧問透過各種途徑分銷產品，包括零售店舖形式的代理店（為年輕零售客戶提供零售渠道），以及上門代理人（親自向中小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以收納市場上全國領尖的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同時將生產力較低的獨立理財顧問數目減少。我們的D2C分銷亦使客戶可透過網站或郵件直接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在日本的銷售團隊相對較細，但在新冠肺炎後的環境中，我們已聘請並培訓新的銷售人員，目的是加強我們向獨立理財顧問提出建議的能力。此外，我們正尋求通過使用數碼工具來提高生產力。由於我們努力提高銷售人員作為保障專家的產能及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保持比大多數競爭對手更高的生產力，使我們能夠加強與獨立理財顧問的關係。

此外，我們按照我們的數碼化策略大力投資研發。我們的營運得到了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具雲端基礎的數碼基礎設施支持，並無縫地與我們的業務功能整合。作為業務數碼化的一部分，我們引入涵蓋我們業務主要領域的多項主要科技及措施。例如，我們透過營運數碼化和使用雲端基礎設施來容納我們的應用程式及伺服器，以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可擴展性。我們亦透過自動化提升客戶對索賠處理的滿意度。透過運用分析驅動軟件，我們的直通式處理和人工智能理賠2.0系統提高了處理速度，並減少失誤率並縮短等候時間。

策略

為於日本取得持續增長，我們定有以下目標：

- 保持靈活的業務模式以適應日本保險市場中客戶、產品及監管趨勢的變化；為此，我們重新設計有關產品開發及交付的方式，以滿足日本消費者和獨立理財顧問分銷商不斷變化的需求；
- 專注於透過獨立理財顧問及數碼商務銷售醫療、癌症、危疾及每月收入保障等個人產品，以及探索儲蓄及投資領域內的產品及價值主張，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所佔份額；

- 加快營運及產品數碼化，包括推出無紙化及自動化程序、客戶自助門戶網站以及加強與分銷夥伴的整合以成為數碼為本的保險公司；及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推廣數碼化及優化人員架構。

新興市場

市場及業務概況

透過我們受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我們在東南亞區內發展迅速的主要市場營運業務，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除新加坡外，這些市場擁有共同特點，例如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勞動力、支持愈來愈多中產階層累積財富的強勁經濟增長、因科技應用增加而加快發展的社會經濟階層普及金融，以及滲透及服務不足的人口。此外，根據NMG的資料，除新加坡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保險保費佔指定市場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新興市場的保險滲透率低於5%，隨著該等市場對於健康及保障的意識不斷增強，預計人均保費支出將會增加。

新興市場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新興市場在我們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中的佔比分別為11.2%、11.5%及12.2%。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由科技推動及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以及客戶方案，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市場中不斷湧現的龐大機遇。於2024年，按年化新保費貢獻計，我們在該地區內的前三大產品類別為單位連結式(36%)、個人保障(33%)及非分紅人壽(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新興市場擁有超過35,300名代理人、15名銀行保險合作夥伴以及多名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數碼商務平台及電子商貿合作夥伴。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在眾多業務單位中，我們的數碼應用在新興市場取得最大進展，所有市場均達到100%的代理人數碼採用率及100%電子投保，而在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更實現全自動核保。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整體表現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出色，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增長已超出每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行業年化新保費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08百萬美元、739百萬美元及809百萬美元。

策略

為於新興市場的營運取得持續增長，我們定下以下目標：

-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個人保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包括小額客戶群）以及中產階層、中上階層、富裕階層及高資產淨值客戶的需要；
- 提升我們與各市場的領先銀行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加快富衛精英代理人的增長，為數碼商務戰略建立新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數碼端到端客戶體驗推動卓越的客戶服務；
- 透過可持續的有機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擴大業務規模；
- 建立具備才能的員工團隊，以突破行業傳統，並締造獨特且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及
- 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進一步推動數碼方面的差異化，以吸引客戶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亦基於我們的營運歷史及行業動態定制專屬的市場戰略，並訂有以下目標：

- （於菲律賓）透過深化我們在馬尼拉大都會、達沃及宿霧的品牌知名度，專注於我們高資產淨值人士的目標客戶群；
- （於印尼）緊隨我們對PT Commonwealth Life及富衛印尼的合併、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行少數投資及隨後與印尼人民銀行建立夥伴合作後，優化並提升績效、代理人團隊、分銷渠道、客戶覆蓋範圍以及產品組合；
- （於越南）加快啟動我們的VCB客戶群，提供廣泛的新產品，並通過我們的分銷實踐引領市場，以提供簡單、相關的價值主張；及
- （於馬來西亞）透過富衛Takaful及FWD Life Malaysia，以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包括利用FWD Life Malaysia的代理人團隊進行伊斯蘭保險銷售，並在兩項業務中設立目標營運模式以提高營運效率。

菲律賓

透過富衛菲律賓，我們是首家根據於2013年頒佈的新保險法（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獲保險業監理委員會發出牌照以在菲律賓營運業務的外國人壽保險公司。我們於2014年9月透過富衛菲律賓開展商業營運。我們於菲律賓的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1%，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48.5%。根據NMG的資料，菲律賓的行業年化新保費於2021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以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NMG及菲律賓保險委員會的資料，於2023年，按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我們位列菲律賓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

自進入市場以來，我們已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大眾富裕、高資產淨值及外籍勞工階層等目標客戶的保障和投資需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擁有約14,100名代理人，並持續透過招募及壯大百萬圓桌會員來建立值得信賴及具備數碼技術知識的代理人團隊。由於我們努力提升代理人分銷能力，我們在菲律賓的代理人團隊自2022年至2024年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計，我們在2024年百萬圓桌菲律賓人壽保險公司排名中名列第二，截至2024年12月有368名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我們於2015年亦與Security Bank建立成功的長期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藉此我們有效地利用其超過300間分行網絡的銀行員工及我們的保險專員優化銷售效率，並探索其他商機，例如推出聯營扣賬卡以及在Security Bank的自動提款機及網上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在此合作下，我們成功提高了Security Bank的銷售效率，自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15年開始至2024年，每名活躍財務銷售顧問的月均個案數目增加76%，到2024年的月均個案數目超過10宗，從而使自Security Bank產生的銀行保險年化新保費於同期按2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展示我們及Security Bank各自對合作夥伴關係的投資及其策略重要性，於2024年12月12日，我們宣佈延長與Security Bank的合作關係。我們亦經營直接數碼渠道，積極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產品以提高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自Security Bank擁有約超過124,200名保單持有人。

我們於2017年成為該國首家推出市場上24小時客戶服務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監管機構批准透過使用電子簽署提供遙距保險銷售及由自我認證代理人進行遙距招募的保險公司。於2018年，我們推出富衛Tapp，為客戶提供24小時的資訊渠道及服務中心，方便客戶快捷簡單地查閱及管理其保單。菲律賓亦是我們推出富衛AI²（人工

智能驅動的財務策劃工具) 的第一批市場。我們已採用新技術及工具以提高我們在菲律賓的生產力。例如，於2023年8月至12月，菲律賓每名活躍代理人的年化新保費約為113,000菲律賓比索。採用虛擬教練(即Guru)後，於2024年同期，Guru使用者的每名活躍代理人的年化新保費增加至約123,000菲律賓比索，而非Guru使用者的每名活躍代理人的年化新保費則維持不變，反映出通過Guru有效將代理人的生產力提升10%。

印尼

我們於2015年6月於印尼開展業務營運，並自2015年起將富衛印尼的業務併入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富衛印尼為我們於印尼營運保險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於2015年獲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人壽保險牌照，並於2016年推出其首個針對該國大部分穆斯林人口的伊斯蘭保險產品。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而截至2020年12月，我們將兩家公司整合至一個平台，統一兩者的產品及系統。我們印尼業務的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5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1%至2023年的51百萬美元；及由2023年的44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減少5.5%至2024年的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PT OCBC NSIP Tbk收購PT Bank Commonwealth(我們先前曾與之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導致銷售額下降。根據NMG的資料，於印尼的行業年化新保費於2021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以約1%的年化基準減少。根據NMG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在個人及團體銀行保險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總額方面排名第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衛印尼擁有約2,800名代理人，而我們的代理人渠道於2022年至2023年的年化新保費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7.6%，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1.5%。我們與PT Bank OCBC NSIP Tbk及PT Bank Mestika Dharma Tbk訂立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並於2024年與Bank Syariah Indonesia建立非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擴大印尼的信貸期限及伊斯蘭教業務。於2022年，我們與Traveloka(東南亞領先數碼旅遊及生活預訂平台)訂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此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便捷的綜合保障，給予可定制的健康保險利益及相宜實惠的初期癌症保障，無需進行任何體檢。

我們進行了大規模客戶調研，以創建出最符合印尼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過往在我們的印尼保險產品銷售中佔比最高。印尼的監管變動已對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施加多項發售、營銷、資產管理及運營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富衛印尼遵守2023年的新投資連結式保險法規，這也是提升向客戶提供的保障水平的契

機，因此，我們作出戰略性決定，將發展重心轉向以保障為主的傳統危疾產品。我們提供FWD Critical Armor，一份保單內最多可涵蓋三種危疾索償，並於近期推出FWD Whole Life Protection，兩種計劃均加強了我們的保障重點。我們亦在印尼推出了多項新產品，包括可網上投保、包含住院醫療保障的伊斯蘭醫療保險產品。

自業務開展以來，富衛印尼一直以無紙化及非現金方式營運業務，包括電子投保、電子簽署以及電子保單出具及傳送。我們近期亦推出電子理賠程序及電子保單助手，讓客戶自行在網上完成大部分交易。就我們的分銷渠道而言，我們將代理人招聘流程自動化，並透過我們的電子化牌照平台為新入職的代理人提供網上培訓。

為了將本集團所擁有的保險專業知識及能力惠及更多印尼的客戶，於2021年3月，我們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根據NMG的資料，按個人及團體銀行保險的年化新保費總額計，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是2023年印尼最大的銀行保險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擁有超過1,800萬名客戶。

本集團亦同意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注資，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將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增加至44.0%。在我們首次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股份的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分銷合作。根據NMG的資料，按市值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最大的銀行之一。因此，此項合作戰略性地補足了我們自有的代理人渠道以及我們的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印尼人民銀行與我們同樣將強大的數碼能力作為發展重點，此舉將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客戶群並提供以保障為主的產品，特別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BRIMO流動應用程式用戶按年增長約25%。自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初始投資以來，其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2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4%至2023年的35百萬美元，及由2023年的35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加12.8%至2024年的38百萬美元。

新加坡

我們於2016年收購了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的控股權。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全部餘下股權，其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我們於新加坡的保險業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人壽保險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長38.1%，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長24.4%。根據NMG的資料，行業人壽保險年化新保費於2021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以約4%的年化基準減少。

儘管我們的應用程式介面D2C平台以大眾客戶為我們在新加坡的主要目標市場，但鑒於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境外財富管理中心之一，我們日益注重透過迅速發展的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滲透至富裕及高資產淨值人士。雖然團體保險產品以往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的產品類別，但其自2021年起已被我們的個人人壽保險產品取代，包括定期人壽、危疾及醫療保險產品。於2020年透過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推出定期人壽保險銷售後，我們亦於2021年開始提供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並於2023年推出分紅基金。於2024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向我們發出成立富衛人壽（百慕達）新加坡分公司的牌照，該分公司以高淨值客戶群為目標。2024年5月成立新加坡分公司是我們於2023年在香港推出富衛Private的一部分。

富衛新加坡目前透過數碼商務、獨立理財顧問、國際經紀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在新加坡分銷產品。根據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我們按D2C基準透過我們的網站、搜索引擎及聯盟行銷夥伴以及O2O交叉銷售機會獲取客戶。獨立理財顧問及國際經紀渠道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從新加坡的35個合作夥伴處吸納超過4,900名獨立理財顧問，其負責分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此乃透過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推出並使用直通式核保系統的首款產品。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亦可利用各種數碼工具，例如我們的平台進行遙距銷售、交易以及客戶諮詢。於2024年，我們亦已與CIMB Bank Berhad新加坡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建立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透過全數碼平台以及在獨立理財顧問渠道中應用科技，為新加坡的客戶提供流暢及無紙化的投保體驗。我們將核保程序自動化，並將其與其他數碼工具一同整合至我們的銷售支援應用程式富衛Smart。自2020年起，我們在新加坡的所有新保險申請及大部分服務請求均在網上提交。

越南

在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後，我們於2016年在越南開展業務。我們其後將之改名為富衛越南，為我們於越南經營保險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VCLI以進一步擴展我們於越南的業務，並與VCB達成獨家銀行保險夥伴合作。於2023年，越南保險市場受到銀行保險銷售常規的行業審查及消費者信心下降的干擾，導致監管干預及新業務大幅放緩。然而，該等監管干預的範圍較預期小。鑒於有利的社會經濟基礎條件及預測、對保險的強勁潛在需求以及監管重點在於填補保障缺口，NMG預期，越南人壽保險市場的年化新保費至2028年將恢復超過20%的按年增長。

越南業務的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減少46.9%，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減少17.2%。根據NMG的資料，越南的行業年化新保費於2021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以約23%的年化基準減少。根據NMG的資料，於2023年，按年化新保費計，我們是越南第七大人壽保險公司及第三大銀行保險公司。

富衛越南提供產品的涵蓋範圍由萬能壽險、單位連結式壽險、兩全保險以至以附加保障產品形式提供的附加保險組合以及獨立保障產品（如癌症護理、危疾、聯邦醫療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及信用人壽保險）。我們以客戶主導的方式設計產品。我們亦一直致力簡化合約的用語，令客戶易於閱讀及理解，同時我們提供更多線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附加保險提高保障成分比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在越南經營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單一公司代理、銀行保險、獨立理財顧問及數碼商務渠道。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效率的代理人團隊，按百萬圓桌註冊會員數目計，我們目前於越南的百萬圓桌2024年人壽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於2017年開展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現時與當地十個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合作。

作為我們收購VCL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08,000名保單持有人）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與越南領先的商業銀行VCB建立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隨後於2022年3月出售VCLI。我們亦與領先的區域銀行（包括HD Bank及Agribank）建立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營運為我們業務中擁有最先進科技的業務之一。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可使用多個數碼工具，包括eRecruit、eLearning、富衛Ezi（我們的電子申請系統）及富衛Cube。我們亦通過利用數據和客戶分析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改變我們與NextGen Banca和VCB等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例如，通過我們與VCB的數碼整合，於2024年，數碼銷售佔已簽發保單總數的39%，而65%的電子保單於兩小時內簽發。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包括透過我們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數碼分銷。除採納無現金及無紙化銷售模式外，我們亦推行如電子索賠、電子保單、電子現金提款等其他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

馬來西亞

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滙豐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權益，於2024年3月，我們其後收購富衛Takaful的額外21%股權，令我們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增至70%。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長12.0%，及於2023年至2024年按同比基準及固定匯率計增長1,615.3%。根據NMG的資料，馬來西亞的行

業年化新保費於2021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以約1%的年化基準減少。根據NMG的資料，按年化新保費計，我們於2023年是馬來西亞第六大伊斯蘭保險營運商及第十大伊斯蘭保險營運商及傳統保險公司。

富衛Takaful的產品組合涵蓋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傳統產品、保費付款附加保險、諮詢及其他個人及團體產品。整體而言，我們將業務重點從儲蓄產品轉移至保障產品，包括定期人壽、危疾、癌症、住院現金及醫療。我們亦將眾多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受保人的家庭及子女。

富衛Takaful經營多渠道分銷模型，包括(i)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的銀行伊斯蘭保險(bancatakaful)夥伴合作、(ii)與超過3,000名可參與富衛Affiliates事務的代理人的代理人渠道、(iii)進行線上D2C銷售的數碼商務渠道，及(iv)為公務員提供伊斯蘭保險的其他渠道。

於2023年4月，我們與當地投資者收購GBSN Life（一間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的70%實際權益，該公司後已更名為FWD Life Malaysia。於我們收購後的六個月內，富衛人壽推出三項新計劃（富衛WealthLink、WealthLink Pro with Smart Protection及富衛MediFirst），推出新品牌活動，並由GBSN Life的舊有系統過渡至18個新的富衛系統，展現出我們快速激活業務增長的能力。此外，自我們收購以來，按照我們招募增長型代理人團隊的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已由收購時的458名代理人增加至超過1,200名代理人。

我們收購GBSN Life使本集團能夠在我們現有的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基礎上進入馬來西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並使我們能夠在馬來西亞打造全方位服務，以在快速增長而且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中提供伊斯蘭家庭和人壽保險解決方案，並受益於GBSN Life與BSN的現有獨家人壽保險分銷合作關係（於2023年10月延長至2029年1月）。

我們利用多種數碼工具管理及提升分銷渠道的表現。我們使用富衛Cube對代理人銷售進行監察。我們的數碼商務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其透過我們的自動核保引擎支援直通式處理。

投資及資產管理

概覽

我們將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入用作投資，以產生投資回報。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維持均衡的資產組合，從而產生與我們的長期負債相符的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我們專注於投資級固定收入證券。我們亦投資於回報更大但風險更高的資產，如股本證券、房地產及另類投資，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傳統分紅及萬能壽險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產及負債）為453億美元，其中419億美元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34億美元為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1,225百萬美元、1,418百萬美元及1,457百萬美元。我們將金融投資分為兩類：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以及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一般而言，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投資風險由客戶承擔，當中客戶負責將保費分配至我們提供的投資選項。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以外的所有金融投資。

投資管理及框架

我們按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其旨在確保我們發揮有效的投資職能，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框架亦規定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道德標準及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按照董事會所設風險指引對我們所有資產（營運資產除外）進行的投資。為達到投資目標，風險委員會審閱並批准我們的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我們的投資活動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風險委員會設立的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向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委員會報告其於履行職責時發現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問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集團財務總監擔任主席。其目前由七名其他成員組成，即我們的地區財務總監（當該職位已填補）、集團首席精算師、集團投資總監、集團風險總監、集團合規總監、集團司庫及集團戰略發展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

風險委員會授權監督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宜。其審閱及批准投資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並將金融市場、投資機會、資本影響、流動資金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納入考慮。

在應對市場風險、資產負債錯配、流動資金管理、貨幣風險及資金分割所引致各種風險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本集團根據其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管理其資產及負債。各業務單位亦已制定具體目標及宗旨——雖然視乎個別情況及環境而定，該等目標及宗旨會有所不同，惟設有若干適用的總括原則。

該等原則確保適用於處理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地方法例已被考慮，並在本集團的協定限額及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與負債現金流量有關的資產現金流量。此外，僅可對本集團許可的資產類別進行投資，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概不得用作投機目的。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價值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倘資產及負債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極為相關且屬於預先設定的風險指標限值，則被視為相稱。在評估資產負債錯配情況時，各業務單位釐定適當指標及各自的風險下限並就有關指標及下限取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這些通常包括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期限、價格存續期間、流動資金及貨幣之間的錯配。

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根據分部層面的保險合約負債存續期定期進行檢討及監察。為減輕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務求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使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存續期相稱。然而，是否可獲得存續期適當的資產或會受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限制。

此外，本集團持續透過多種方法監控其投資，包括管理報告、風險指標審查、行動追蹤、關鍵控制檢測、監督、質量保證、回溯測試、記分卡審查、保單審查及自我評估。我們的當地投資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審閱按資產類別劃分、板塊分配及跨評級分配的投資報告。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主要由專責經理管理，其定期向我們提供投資組合表現及詳情。

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而設的具體監管過程及程序確保可快速識辨任何違規或錯誤情況，並監管因任何違規升級行動而對適當各方採取的程序。

投資策略

我們的保險產品屬長期性質，並可能內涵保證及非保證回報。我們投資策略的主要目的為履行我們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責任、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遵守監管資本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考慮不同產品的特點以及每個業務單位的資本規定。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個業務單位制定其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滿足我們主要投資目標及於獲批准的投資偏好範圍內管理投資。我們的保險組合包括下列的主要資產類別：

- 固定收入資產，可自票息及到期付款提供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合約負債付款；
- 主要債務固定收入類別，比如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以及公司債券；及
- 結構證券，可提供多元化及回報。

信貸質素為我們的重心。我們的債務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信貸，包括AAA至BBB-評級。在該等主要固定收入資產類別中，我們亦尋求跨地域、行業及發行人的多元化。以相關保險負債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券的貨幣風險將被對沖。

個別保險組合由該等固定收入資產類別組成，其根據保險負債特點具有不同程度的風險。例如，長存續期的負債組合傾向在較大程度上投資政府債券證券，因為政府債券證券的期限長達50年。具有更高回報目標的組合將更專注於由於政府證券的信用利差而提供更高收入的公司債券。

在較小程度上，保險組合可能持有風險較高的資產，如公募及私募股權、其他另類資產及物業。持有該等資產提供多元化及更高的預期長期回報。

本集團旨在根據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的集團風險偏好框架持有並管理足以滿足我們的信貸評級需求的資本，以履行所有保單持有人義務、監管資本要求及經濟資本要求。我們亦已建立一套風險政策以支持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偏好框架的實施，以規管與投資資產有關的各種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我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政策及資產

範圍文件規定各資產類別的限額及各資產類別的的許可相關工具。相關政策包含多層限額系統，根據批准的風險限額監控風險，並訂明上報程序以解決過度風險，該等風險需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董事委員會報告並由彼等解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組合錄得風險偏好框架所界定的風險限額的任何重大及須予報告偏離情況。

外包投資經理

我們將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外包予外部投資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31.8%的在管資產，用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柏瑞投資管理20.6%的在管資產，主要包括主要就香港、日本及新加坡業務單位的產品組合作投資級債券投資及另類投資。有關我們與柏瑞投資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SC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33.9%的在管資產，主要包括泰國業務的股本投資以及投資等級及高收益債券。我們在管資產的餘下結餘由其他外部第三方管理。

於2021年12月13日，我們與Apollo Management Holdings, L.P.及Athene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投資管理框架協議，並與Apollo的若干聯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其共同載列Apollo若干聯屬公司、Athene及本公司之間在資產管理、產品分銷及再保險方面的策略合作框架。Apollo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為7,850億美元。此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借助Apollo對管理保險資產負債表及全球部署資本的經驗，建立支持聯屬及第三方客戶的重要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將能受益於Apollo的規模化發起平台，該平台在為其客戶實現收益提升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除Athene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我們就Athene再保險交易與Athene Annuity Re訂立的公平交易安排外，Apollo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一個或多個Apollo聯屬公司將管理本公司部分投資組合，跨越多信貸及另類資產。自訂立該等協議以來，我們已從公開市場購買混合收益率高於可比指數的投資級資產，且我們預計該配置將隨著時間而增加，旨在進一步提高收益率。

多信貸資產類別的初始期限為自每筆與投資管理授權相關的資產存入之日起五年，此後每年自動續期至第10年，惟須視乎業績、費用及遵守法律與法規。倘Athene及／或其聯屬受讓人（現包括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所述的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Athene向其轉讓Athene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後））不再持有Athene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買的至少75%第一批購入股份，則本公司可隨時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以及經重列投資管理框架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取得香港保監局重大外判政策下以及泰國保監局所規定的適用監管批准。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按時繳納必要的初始存款且未能在特定期限內予以補救，則本公司須豁免適用於Athene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禁售限制。有關禁售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顧問、合作夥伴或基金管理協議向Apollo聯屬公司分配超過42億美元的資產。

投資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投資產品組合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組合」。

風險管理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承擔、分擔及管理風險。我們已成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我們承擔的風險得到適當的資金支持，並能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我們的目標是在不損害財務實力或我們所需的適當回報的情況下，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為各營運保險附屬公司平衡有效的資本結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週期為首先識別風險，其後協定並實施緩解措施，直至風險於風險偏好範圍內得到解決及管理。我們已設立風險及合規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進行風險文化活動，提高員工對風險問題的意識。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透過風險委員會管理風險狀況，風險委員會獨立運作，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以及其他工作委員會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應用於所有業務單位，有助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覆蓋全面，並於我們集團內一致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為風險管理界定了清晰的問責、角色及責任。我們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是否需作任何更新。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基於「三重保護」模式，其確保我們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管理風險。第一重保護是我們的經理及僱員，其負責按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管理日常風險。第二重保護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其負責(i)協助相關風險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ii)協調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i)就我們承擔的風險提供獨立評估。第三重保護是我們的審核職能，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管理。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對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效能進行獨立評估。

我們的風險偏好反映我們在定性及定量的基礎上根據風險回報取捨而願意承擔或保留的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風險理念及方向源於我們的願景，並反映我們的戰略、風險承受能力、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以及持份者期望。董事會透過發佈定性風險偏好聲明設立風險偏好。該等聲明載明指引我們選擇和偏好不同類型風險的原則，並在我們整體業務策略與風險承受能力之間建立清晰聯繫。定性風險偏好聲明由可操作聲明支持，並就主要風險類別進一步細分為更具體的特定風險容忍度。我們使用高級管理層與風險委員會合作設定的定量指標，監察該等風險容忍度，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偏好聲明

我們現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如下：

- 策略風險：我們接受策略風險作為我們業務規劃過程以及追求願景和戰略目標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從事或作出故意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客戶成果產生負面影響的業務活動或決策。我們接受由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風險（例如實際及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將被識別、評估並納入業務規劃過程內。
- 市場風險：在我們充分了解並能夠管理我們作為長期投資者的地位的情況下，我們接受市場風險，從而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產生足夠及可持續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對市場風險內的集中度風險的偏好較低。我們不欲產生本集團並不知悉的複雜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我們對保險、再保險或投資對手方（信貸投資除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偏好較低。我們對集中度風險的偏好較低。
- 保險風險：我們接受本集團有經驗理解、有能力衡量及合理預期為股東及客戶定價及產生價值的保險風險。
- 流動性風險：我們對集團經營開支、償債、外部股息及對業務單位的資本支持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的偏好較低。在各業務單位內，流動資金需求來自保險業務活動及向本集團的計劃匯款。
- 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我們接受營運風險（包括技術及網絡安全風險）是業務營運的固有部分，並對不同類型的營運風險有不同的偏好和容忍度，然而，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降低風險並將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不會從事或作出故意導致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客戶結果、監管干預、違反行為守則或聲譽受損的行為和決策。我們對不利業務彈性風險的偏好較低，並不容發生導致重大損失（直接或間接）的控制缺陷。

主要風險類別

我們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為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一部分。我們就每項主要風險設立多個風險監控指標，每項指標均有預先釐定的容限水平及清晰界定的風險範圍，以便詳細監控我們的風險狀況。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是與本集團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如聲譽風險、長期方向及傳遞風險。聲譽風險指我們品牌或與客戶、分銷商、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聲譽受損而導致特許權價值損失的風險。我們對聲譽風險的考慮是我們策略風險管理中的關鍵要素。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包括保險產品的固有風險，包括(i)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特定保險產品時的潛在缺陷）、(ii)承保及費用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的收入不足以支持來自保險產品的未來責任的可能性）、(iii)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計的可能性）及(iv)理賠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賠款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水平的可能性）。

我們利用不同基準評估新產品定價是否適當及現有產品的持續適用性。

失效風險包括產生的承保成本不能再從未來收益收回的情況下，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而產生的潛在財務損失。為減低我們的失效風險，我們定期審閱續保情況，並於新產品定價及現行的產品管理中反映結果。此外，我們許多產品均包含退保費用，使我們有權在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後收取額外費用。造成斷保的因素有很多，包括銷售品質、客戶體驗和經濟因素。這些因素通過神秘顧客、歡迎電話和客戶參與等方式進行監察，結果會被納入到提升營運質素考慮之列。

我們定期檢查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並將有關情況反映在新產品定價上，致力減低索賠風險。我們亦遵守承保與索賠管理政策及程序，藉以管理索賠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解決方案來幫助降低集中度及波動性風險（特別是大型保單或新風險），亦可預防災難情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就多種多樣的產品及服務對大量複雜交易進行準確有效的處理及報告。倘該等內部程序、系統或安全有任何不足，會對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業績及向客戶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主要營運風險包括與資訊科技、網絡與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及欺詐有關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違反監管要求的風險，亦是營運風險分類的一部分。主要合規風險包括監管合規、行為風險（包括銷售不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制裁、反賄賂及貪腐以及隱私的相關風險。我們接受營運風險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固有部分，對不同類型的營運風險有不同的接受度和容忍度。我們已制定完備的流程和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制定策略減低及控制營運風險。

我們設有穩健的數據治理框架，以確保數據隱私受保障及信息安全。我們在框架下開發內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並設有完備的流程以測試及監控該等模型，亦持續檢測其成效。於2022年，我們更新了2019年首次發佈的人工智能和數據治理政策，為人工智能和數據治理方面的角色和職責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已獲富衛全面採納。此外，我們於2023年發佈的負責任人工智能標準旨在確保富衛開發值得信賴、可靠、公平及安全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解決方案。根據該標準，我們所有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的舉措均符合從業務目標和規劃、可行性評估與批准、項目設置、模型開發、項目管治審查、模型部署與監控到反饋和報告的標準化人工智能生命週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財務風險

我們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股價風險、信用息差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亦按季度監控內涵價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法定償付能力和經濟資本對利率風險、信用息差風險、股權風險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市場利率及股票市場的波動](#)」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監管環境](#)」。

集團內部交易

集團內部交易將由相關集團辦公室職能監督，以確保遵守相關集團政策。集團監督過程以辨識及評估重大系統性集團內部交易風險，及確保所承擔風險均在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內。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集團內部交易與再保險、集團內部股息、貸款、補償、籌資及債券有關。

準備金

我們就所有產品線設立就履行我們未來保單責任計算得出的精算釐定金額並將其列為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準備金乃根據估計未來保單給付及索賠的通用精算方法計算。我們預期該等準備金連同保單及合約的未來付款，以及來自該等金額的投資所得，將足夠履行我們的保單及合約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為41,646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尚未確定的假設就我們的未來保單賠償及索償設立負債。我們的假設包括死亡率、傷病率、保單持有人續保率、行政費用、投資回報及通脹。實際情況或會有別於該等假設，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釐定我們最終將就清償有關負債支付的金額或需作出該等付款的時間。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金額，尤其是當賠付可能在較遙遠的未來才發生。我們定期按用以設立負債的有關假設的變動以及我們的實際保單賠償及索償經驗對負債進行評估。

我們已制定管治及控制措施，以評估釐定儲備金所用數據、假設、方法及模型的適當性及結果的合理性，包括進行獨立審閱及外部審核以提供進一步保證。

再保險

我們對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向多家國際及本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以管理我們的風險、將資本狀況維持於風險承受能力之內以及利用再保險公司的知識開發我們的產品。為減低我們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我們選用不同的國際及本地領先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服務、承保範圍、索賠結算效率及價格

選擇再保險公司。我們通常在挑選過程中考慮至少三家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同時考慮地方監管規定。我們定期審閱再保險安排，亦定期監察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評級以及集中度風險，以確保我們不會就任何個別再保險公司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已成立再保險管理框架，當中載列我們對再保險管理的原則及規定。我們為產品及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量身定制再保險策略。我們根據相關地區市場的保險法律和法規、償付準備金、產品特性以及業務需要和策略，釐定我們的自留額及參與率。我們所採用此類外部再保險安排的例子包括個人溢額再保險、成數再保險、巨災保險、金融再保險和共同保險。我們亦自再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以承擔我們的營運開支，如新保單獲取成本及人員成本。

作為我們整體再保險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與瑞士再保險（我們的股東之一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達成多項公平安排，以對若干產品進行再保險。根據該等安排，瑞士再保險承諾對我們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作為承擔部分風險的代價，我們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定期向瑞士再保險支付再保險風險保費。

我們亦與Athene Annuity Re就Athene再保險交易訂立類似的公平交易安排。就Athene再保險交易而言，Athene Annuity Re獨立訂立協議，將與該交易有關的死亡風險轉回予瑞士再保險。

除選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已成立富衛再保險，其為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自保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我們與富衛再保險設立的再保險由經評級的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安排，以支持公平定價。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投購保險，並為我們的自用物業因定額附帶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以配合有關界定的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的ESG治理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將ESG工作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緊密結合，並確保我們為ESG職能分配足夠的資源。我們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負責我們的ESG職能，並由代表我們ESG策略各支柱的三個指定工作小組提供支援。集團執行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董事會已授權集團執行委員會監督及檢查我們的ESG目標及策略。集團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我們的ESG目標及策略、評估我們的績效以及應對新出現的ESG風險及機遇。集團執行委員會每季度透過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各種ESG舉措及進展。提名委員會在監督集團ESG目標及策略的實施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並透過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最新消息監督其進度。提名委員會每季度舉行會議。

我們的ESG策略

我們整個集團的ESG目標及策略優先考慮對我們的業務及受我們決策影響的人士而言最重要的ESG問題。其旨在協助我們加強社會經營許可證，同時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我們的策略性ESG

我們優先著重於六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適用及相關，同時是我們能夠作出最大貢獻的領域：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可持續發展目標4（優質教育）、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目標9（產業、創新及基礎設施）、可持續發展目標10（減少不平等）及可持續發展目標13（氣候行動）。

作為我們更廣泛對ESG措施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保險業標準、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A至C部分的規定，計量並自願披露我們的ESG績效。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S2號發佈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基金會自2024年已接管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對公司氣候相關披露進展的監察工作。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對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標準的採納情況，以調整我們未來的氣候相關披露。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三大策略支柱努力創造有意義且持久的影響，將本集團的ESG策略付諸實行：(1)觸手可及的保障，(2)可持續投資，及(3)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詳述如下：

觸手可及的保障

透過為遍佈亞洲的多元客戶群提供觸手可及且具包容性的保障，我們致力縮小社會差距。我們的方法著重於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這些產品不僅價格實惠，而且是為了切合客戶（包括服務不足的社區）的需求而量身定制。透過運用數碼平台，我們提升客戶體驗，讓個人更容易獲得其所需保障。我們亦積極與社區互動，以提高其金融及健康知識，確保每個人均具備根據其保險需求作出明智決策的知識與資源。於2024年，我們透過金融教育及知識計劃為超過95,000人提供支持。

可持續投資

我們持續在投資組合中融入可持續投資實踐，以促進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投資理念著重於維持平衡的投資組合，實現穩定回報，同時在投資過程中考量ESG因素。我們簽署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2024年，86%的投資組合接受了ESG風險篩查。透過優先投資於支持ESG實踐的行業及公司，我們致力推動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我們對可持續投資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持續努力加強ESG整合、與高排放發行人合作及減少參與具重大環境風險的行業。

有效管治與可持續業務

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並在營運中推廣可持續業務實踐。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確保我們擁有完善的架構、營運模式和機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業務，並關注長期的股東價值和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監管機構和業務夥伴）的利益。透過營造公平、包容和著重福祉的文化，我們旨在吸引、培養及留存有助於推動保險行業發展的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女性佔比為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助理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女性佔比為32%。於2024年，我們將自願離職率維持在12%。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還反映在我們管理自身的營運排放和投資組合的碳風險中。透過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和嚴格的管治，我們致力為我們接觸的數以百萬計人們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ESG風險管理

我們的團隊定期識別適用於我們的各類ESG相關風險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行業標準，例如員工福祉、消費者權益、反貪污、社區支持等，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或高於行業標準。我們也為我們的ESG相關措施設定短期與長期目標，收集並提交與實施該等措施相關的數據，並定期審閱進度。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進行內部討論及諮詢外部顧問，以根據我們業務的實際發展及保險行業不斷演變的特性，識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潛在重大ESG風險。我們會參考適用的業界標準及其他領先業界參與者，持續監控我們的ESG目標及指標。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利用客戶數據生成、分析及處理交易，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是保護我們的客戶及建立信任的重要環節。我們致力保護數據私隱，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其他處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數據私隱指引。

資料收集與儲存

我們可能會收集並儲存現時、過去或潛在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身份相關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健康資料）、專業資料（例如專業、職業及公司名稱）、技術資料（例如IP位址、瀏覽器資料、操作系統及平台），及第三方（例如受養人、受益人及授權代表）的部分個人資料。提供上述第三方個人資料時，我們的客戶確認其已妥善取得該等第三方的同意。

數據安全

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處理、刪除、丟失或破壞。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有權查閱個人數據的人士的誠信、謹慎及能力，且數據以安全的方式進行處理。我們亦已制定災難復原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並設有災難復原設施，於發生故障時啟動，取代我們的主要設施。

數據共享

在法律允許或為達成所需目的而必須披露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成員公司、代理人、顧問、承包商或經我們授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政府機構或當局，以及執法機關共享個人數據，以遵守適用政府機構所施加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計劃。

直接營銷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客戶的姓名、聯絡方式、服務和產品組合資料、財務背景和人口統計數據用於推廣或營銷目的，並進行直接營銷以推銷可能與客戶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如果客戶不希望我們將其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目的，可透過郵寄或電郵去信本集團數據保護主任退出直接營銷活動。

數據保留及銷毀

我們不會保留個人數據超過達成收集目的或超過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需的時間，並會採取合理措施刪除或銷毀個人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若干涉及僱員或客戶資料意外數據洩露及安全漏洞事件，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相關監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個人數據及私隱保護相關法律和法規而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競爭

總體而言，保險行業競爭激烈。保險公司間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分銷範圍、品牌認可、營銷方法、產品、定價、客戶服務、財務實力評級及其他財務健康指數。我們認為，憑藉我們以客為先、由科技推動的策略以及我們快速適應市場趨勢及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我們具備有利條件與地位穩固的市場參與者及新參與者競爭，並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保險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地區或跨國保險公司、銀行的地方實體或附屬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機構。在亞洲營運的歐洲及北美人壽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傾向在亞太地區的多個主要市場中營運業務，當中部分於若干主要市場中進佔十大市場份額。亞洲大部分人壽保險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自身本地市場。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在香港，我們面對來自成熟地區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大型保險集團的地方附屬公司及電子保險公司等新參與者。在泰國，我們面臨來自國際保險集團地方分支機構及地方保險公司的競爭。在日本，我們面對來自地方保險公司及大型地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公司擁有自身的保險附屬公司，或與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在新興市場，我們面對來自地區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在當地擁有發達業務及客戶覆蓋範圍廣泛的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頒多個獎項及認可，反映我們在行業中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經挑選的企業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4年	年度傑出承保計劃 (Underwrit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亞洲保險新聞 (Insurance Asia News)
2024年	最佳客戶洞察應用（保險）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2024年	公共／專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銀獎 (Public/Professional Body and NGO – Silver Award)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2024年	支持社企機構大獎 (The Social Enterprise Supporter Award)	豐盛社企學會
2024年	富衛MAX－最佳移動行銷活動－金獎 (FWD MAX – Best Mobile Campaign – Gold)	Digiz Awards
2023年	SBR Technology Excellence Awards for the Digital – Life Insurance	新加坡商業評論 (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
2022年	最佳保險數碼客戶體驗－社交渠道 (Best Digital CX in Insurance – Social Channels)	數碼客戶體驗獎 (Digital CX Awards)

經挑選的保險技術及創新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4年	全球保險創新獎 (Global Insurance Innovation Awards)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2024年	最佳人工智能和雲端應用	Infopro Digital
2024年	數碼保險公司獎	Insurtech Connect Asia
2024年	富衛MAX－最佳數碼整合－金獎 (FWD MAX – Best Digital Integration - Gold)	Marketing Event Awards
2023年	年度傑出數碼革新大獎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亞洲保險業大獎 (Insurance Asia Awards)
2023年	智能雲端現代化大獎 (Intelligence Cloud Modernisation)	Informatica
2023年	客戶體驗最佳人工智能應用－保險 (Best Use of AI for Customer Experience - Insurance)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2023年	最具創新精神的保險公司 (The Most Innovative Insurer)	國際數據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022年	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特別獎 (Special Award for Data, Analytics and AI)	國際數據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經挑選的品牌及營銷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4年	保險公司典範獎（客戶體驗轉型）(2024)	Celent
2024年	富衛MAX－客戶參與度－卓越表現 (FWD MAX – Customer Engagement -Excellence)	《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 (Bloomberg Business Week Financial Institution)
2023年	「傑出數碼革新大獎」年度大獎	香港保險業大獎2023
2023年	整合營銷策略（產品推廣）－卓越大獎 (Integrated Marketing (Product Promotion) – Excellence)	《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 大獎2023 (Bloomberg BusinessWeek Financial Institution Awards 2023)
2023年	最佳客戶體驗－金獎 (Best Customer Journey – Gold)	DigiZ Awards
2023年	最佳社交媒體運用－金獎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 Gold)	2023年市場推廣活動大獎 (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23)
2023年	最佳忠誠度計劃－金獎 (Best Loyalty Campaign – Gold)	2023年忠誠與參與度大獎 (Loyalty & Engagement Awards 2023)
2023年	最佳品牌行銷計劃大獎 (Best Brand Marketing Campaign Award)	2023年EDigest品牌大獎 (EDigest Brand Award 2023)

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個註冊商標，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十一個商標及十一個域名以及四項專利。知識產權法律、程序及限制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面臨質疑、無效、規避、侵權或盜用。

監管牌照

我們需要在每個市場保持有效的相關保險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市場均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督及全面監管。此外，我們亦需要獲得相應監管機構的事先授權，方可銷售新的保險產品或對我們的產品條款進行重大更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受到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就業務營運申請重續必要重大牌照及許可時並無遭拒絕。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描述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百慕達)／香港	1984年／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百慕達)／香港	2011年12月28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香港)／香港	2002年5月27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香港	1983年9月23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保險 (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1999年7月27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富衛富士生命保險 公司／日本	1996年8月27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td／泰國	2023年12月1日 (於1997年12月 12日首次發出)／ 不適用	人壽保險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描述
人壽保險業務牌照	富衛印尼／印尼	2020年6月24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
家庭伊斯蘭保險	富衛Takaful／ 馬來西亞	2018年7月3日／ 不適用	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越南／越南	2007年11月23日／ 2057年11月23日	人壽保險業務 (包括意外及健康 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FWD Assurance (Vietnam) ⁽¹⁾ ／越南	2008年10月23日／ 2033年10月23日	人壽保險業務 (包括意外及健康 保險業務)
直接保險公司 (綜合)	富衛新加坡／ 新加坡	2016年4月19日／ 不適用	進行人壽及一般業務 的直接保險公司
授權證書	富衛菲律賓／ 菲律賓	2025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業務
B(iii)類牌照	富衛再保險／ 開曼群島	2017年4月6日／ 不適用	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柬埔寨／ 柬埔寨	2024年6月14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FWD Life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7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業務

附註：

- (1) 於2022年3月，我們將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出售予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群投資者。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006名、7,469名及6,927名全職僱員，以及分別有五名、八名及兩名臨時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全職僱員

	全職僱員
香港（及澳門） ⁽¹⁾	1,007
泰國（及柬埔寨）	1,777
日本	935
新興市場	2,236
集團辦公室 ⁽²⁾	409
共享服務及創新中心 ⁽³⁾	563
總計	6,927

附註：

- (1) 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澳門及中國代表處的非共享服務全職僱員。
- (2) 包括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富衛集團控股及Valdimir的非共享服務全職僱員。
- (3) 包括FWD China Technology Company、富衛人壽（百慕達）及Valdimir的共享服務僱員，以及FWD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的創新中心）的所有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全職僱員
銷售、品牌及營銷	2,426
技術、數碼及數據分析	1,477
集團營運	1,237
金融、精算及投資	883
企業管治 ⁽¹⁾	313
方案及保障	228
策略	46
人力資源	282
集團行政管理	15
其他	20
總計	6,927

附註：

- (1) 包括法律、合規、風險及審計職能。

除日本的僱員外，我們的其他僱員並無受集體談判協議的約束或由工會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僱傭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行政人員薪酬政策

我們高級僱員的薪酬旨在提供公平和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切合股東利益，並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促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及可變薪酬（包括短期及長期激勵）組成。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要素。

要素	目的	涵蓋範圍及頻率
年度基本薪金	認可我們員工的日常貢獻以及他們為本集團帶來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全體僱員及按月支付
短期激勵	認可我們員工的年度表現，讓我們能夠共享並慶祝本集團的短期成功	所有合資格的永久僱員。按年計量及支付。
長期激勵	授予本集團高級僱員的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的形式），使他們與本集團和股東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獲邀合資格高級僱員。視乎職級，在不少於三年的期限內計量及支付。
津貼	認可特定技能或情況	個人或基於身份的權利，按月支付

可變薪酬機會旨在激勵僱員實現關鍵的短期及長期目標。可變薪酬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掛鉤，各自的比重反映出我們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可持續並以價值為中心的增長。尤其，新業務價值佔重大比重。根據業務及個人績效結果，此類激勵措施可能導致獎勵水平高於或低於目標，分別反映卓越績效及低於預期的績效。

短期激勵計劃

我們的短期激勵計劃認可所有長期僱員對本集團短期成功的貢獻，並激勵實現與我們的戰略相符的特定年度績效目標。其亦提供一種獎勵僱員個人和集體表現的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短期激勵計劃所使用的績效計量指標如下：

績效計量指標	比重	描述
新業務價值	25-40%	新業務價值是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主要估值驅動因素，因此按比重計是最重要的指標
稅前營運利潤及／或稅後營運利潤	10-25%	稅前營運利潤及稅後營運利潤增長是展示中期盈利能力的進展及途徑的關鍵
新業務負擔佔新業務價值的百分比	0-10%	新業務負擔計量我們新業務的資本消耗，是中期現金流的關鍵驅動因素
超額內涵價值增長	10-25%	超額內涵價值增長根據我們的精算假設計量營運績效（開支、續保率及索賠），對於證明我們有效保單業務的相關現金流產生至關重要
戰略指標	25-30%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主要行動推動中期績效提升。每年經本集團董事會同意

釐定支付予高級僱員的金額時，亦會考慮個人的績效貢獻。於2024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短期激勵獎勵總值為9.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為支持富衛10週年慶典提供了額外激勵。

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為富衛集團的高級僱員提供長期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能夠為實現富衛的長期目標和成功帶來影響及貢獻的員工，並留住關鍵人才。合資格高級僱員可能會獲授基於時間或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年度股份獎勵，並於三年至四年期間內歸屬予。

於2022年及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所使用的績效計量指標如下：

績效計量指標	比重	描述
累計新業務價值	30%	新業務價值是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主要估值驅動因素，因此按比重計仍然是最重要的指標
累計稅前營運利潤	15-20%	稅前營運利潤增長是展示中期盈利能力的進展及途徑的關鍵。
累計新業務負擔佔累計新業務價值的百分比	10%	新業務負擔計量我們新業務的資本消耗，是中期現金流的關鍵驅動因素
累計超額內涵價值增長	10-15%	超額內涵價值增長根據我們的精算假設計量營運績效（開支、續保率及索賠），對於證明我們有效保單業務的相關現金流產生至關重要。
戰略及組織健康	30%	通過關鍵戰略及組織健康指標推動長期績效提升

於2024年，長期股權激勵計劃所使用的績效計量指標如下：

績效計量指標	比重	描述
內生內涵價值貢獻	35%	推動內涵價值增長貢獻，其由內生驅動及受管理控制，不包括經濟因素
股本回報率	20%	推動實現盈利目標及增加股東價值回報
淨經營現金流量	25%	推動流動性及現金流管理
戰略指標	20%	通過關鍵的戰略和組織健康指標推動長期績效提升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通過租賃場所營運業務。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租賃各種物業，我們主要將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我們在香港租賃了16個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44,000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以下，而我們並無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

我們在經營保險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受到例行的法律訴訟。我們目前並無，亦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牽涉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我們任何業務單位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實際、待決或威脅破產或破產接管的索賠。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且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富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及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及精算顧問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增長率（包括複合增長率）均按實質匯率（「**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我們於十個市場營運，並將該等市場劃入以下報告分部：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及
- 新興市場（就報告分部而言，我們將其界定為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我們戰略性地佈局並部分通過收購來進入亞洲一些增長快速的人壽保險市場。該等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和個人可支配收入一直快速增長，人口一直擴充，在人口結構方面具吸引力，但投保顯然不足。

呈列基準

我們已進行重組以統一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促進全球發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下文載列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本節所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時應注意的若干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實施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招股章程所述的2022年財務資料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基準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標準已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標準，並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相應呈列和披露作出重大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一般模型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由提供保險覆蓋及投資相關服務合約的浮動收費法，以及適用於短期合約的保費分配法補充。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通過在整個保險合約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2022年財務資料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基準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已取代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包括確認及計量、減值、終止確認及一般對沖會計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乃基於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進行分類及計量，並於公平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概念，除非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限制性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取消對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評估要求，因為權益工具投資現時僅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不會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設立新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模型側重於債務投資、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而非是否已產生虧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

告會計準則第9號允許對沖更多風險敞口，並為對沖會計制定新的標準，該標準較不複雜且與實體管理風險的方式更為一致。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

於2023年底，我們對內涵價值方法及營運假設進行修訂，以更好地反映我們在疫情後在各個市場的經驗以及越南的市場干擾。此外，我們亦對精算方法進行更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於2023年底的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對與我們於2024年的增長有關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即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產生影響。儘管修訂或更新精算方法及營運假設是保險業的常規工作，但我們於2023年底的修訂及更新顯示，當應用於我們2023年實際呈報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時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便於對2023年及2024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2023年按「同比基準」計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

重組及融資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遍佈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而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由兩家中間控股公司FL及FGL持有。我們已進行重組以統一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及提升組織效率，以及促進全球發售。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有關於本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thene再保險交易

於2023年11月，我們與Athene Annuity Re簽署大宗再保險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Athene Annuity Re為富衛日本的一系列有效終身壽險保單提供再保險。就該交易而言，Athene Annuity Re亦訂立一項協議，將與該系列有關的死亡風險轉分予瑞士再保險（一家全球再保險公司及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而Swiss Re PICA為我們的股東之一）。Athene再保險交易降低了富衛日本的利率風險及相應資本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自由盈餘增加356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Athene再保險交易亦使本集團內涵價值增加295百萬美元。此外，由Athene Annuity Re擔保的利率高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支持保單持有人利益所需的回

報，因此於2023年產生440百萬美元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Athene再保險交易涉及向Athene Annuity Re轉讓債務證券，並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等價的再保險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認任何未來利潤及確認對淨利潤／（虧損）的一次性影響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由於Athene再保險交易，我們於2023年對稅前利潤確認一次性投資虧損505百萬美元，即被轉讓及被視為已變現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與市場價值之間的差額。

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3月8日，我們以26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馬來西亞富衛Takaful的額外21%股權，令我們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增至70%。

於2023年4月3日，我們與當地投資者自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收購馬來西亞保險公司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現更名為FWD Life Malaysia）的70%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此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在經營現有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同時進入馬來西亞傳統人壽保險市場，並使我們能夠在馬來西亞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便在快速增長並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中同時提供家庭伊斯蘭保險及人壽保險解決方案，以及受益於GBSN Life與BSN的現有獨家人壽保險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1。

於2022年3月21日，我們向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組投資者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於2021年3月2日，我們以對價273百萬美元完成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在我們認購的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建立了長期分銷合作夥伴關係。隨後於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1日，我們再以54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分別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股份，使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比例達約44%。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此外，自2022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作出其他戰略收購及投資，並同意出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業務。該等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或總體而言並不重大。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期間之間的可比較性已經或將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收購及投資。我們作出若干戰略收購，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呈列基準—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我們通過收購產生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償還債務費用的重大影響，其不一定表示我們經營分部的營運表現。由於該等收購及投資，我們亦已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及整個亞洲的戰略收購持續發展並鞏固作為泛亞保險公司的市場地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人口趨勢及消費者行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市場中，我們的業務固有地受其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市場波動、消費者行為及人口變化的影響。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政府於整個市場上實施以遏制疫情蔓延的政策及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因素的影響於2022年進一步加劇。該等政策對我們所有主要市場造成重大干擾，並整體降低我們所有主要市場的消費水平及商業活動。影響我們呈列分部的特定因素包括：

- 在香港（及澳門），於2022年，新冠肺炎相關政府措施（例如邊境管制及出行限制）導致我們向境外保單持有人（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的保險產品銷售額以及其支付的續保保費下降；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管制於2023年初撤除，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中國內地訪客的新業務銷售增加，超過我們於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來自中國內地訪客的新業務銷售；
- 在泰國（及柬埔寨），除了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政治事件及政策變化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已因我們於泰國的營運規模的擴大而有所緩和；
- 在新興市場（其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不斷增強的健康及保障意識預期將增加人均保險支出。此外，印尼監管變動等監管事宜要求我們將產品組合從與單位連結式產品更改為更傳統的產品組合及

保障產品，同時越南針對銀行保險銷售慣例的全行業審查及消費者信心下降亦對保險業市場整體造成干擾，這對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區市場的營運－新興市場」及「行業概覽－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

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中，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經濟活動、就業及消費者行為的整體水平。例如，索賠、失效或放棄保單的機會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可能會選擇推遲或停止支付保費。我們通常能夠通過在其他市場進行補償性措施、提供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廣泛保險產品及推出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新產品，以迅速識別並減輕不利的經濟變化或消費者對特定市場信心下降的影響。然而，困難的宏觀經濟條件及不可預期的情況（包括導致任何所述市場發生監管變動的情況）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或導致違約或虧損。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亦隨著客戶偏好及人口變化的變更而不斷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市場規模及增長」。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發展業務並保持市場份額。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市場的客戶偏好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要求我們對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變更。倘該等趨勢持續，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管轄市場發生其他類似的人口結構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保險業務的規模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通過多種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廣大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分紅壽險、非分紅壽險、單位連結式壽險、團體保險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逐漸將重點轉移至提供更多保障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我們通過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分銷渠道的依賴。我們

維持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平衡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夠迅速地推銷新產品並調整我們的分銷網絡以觸達我們的目標市場的能力，將影響我們創造業務價值並響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程度。

*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的影響，其可能有異於我們在設計及定價我們的產品以及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作出的假設。索賠經驗會隨時間及產品而變化，並可能會受到特定事件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人口統計、死亡率、傷病率及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我們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外條款並縮短索賠付款的周期。請參閱「業務－客戶－改革客戶體驗」。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但實際的索賠經驗及保單利益將因客戶而異，任何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結果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開支管理。*我們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其代表我們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理賠和給付款項及（在較小程度上）營運開支、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這對於一間人壽保險公司乃屬普遍。如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所述，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開支超支已大幅減少，從2022年的14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3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9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開支假設對開支超支進行監控，其乃基於對開支及歷史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會增加我們支出的產品相關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進一步在技術上投資，我們預期繼續實現業務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並受惠於提高的營運效率，以消除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超支的開支。

*投資組合表現。*我們根據風險委員會定義的關鍵投資目標，對在營公司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入進行投資。我們將大部分投資組合外包予根據其特定資產類別或市場覆蓋範圍的專業知識而選擇的外部資產管理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支持投保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包括41,877百萬美元的投資資產（其中79.2%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我們自投資中產生可觀回報的能力的影響。市場狀況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的重大變化。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虧損717百萬美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320百萬美元。2023年的淨虧損較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

如前所述，出售與日本Athene再保險交易相關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我們投資的流動性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合適的買家及做市商的存在、市場情緒及波動性、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我們的若干投資可能並無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倘要求我們於短時間內處置流動性不佳的資產（例如為了履行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我們可能被迫以明顯低於我們為其支付的價格出售該等資產。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投資均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因此我們亦面臨信貸風險，尤其是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義務的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96.4%的債務證券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均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倘我們發現若干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機會具吸引力且合適，我們擬繼續將該等證券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

總體而言，與擔保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持有的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如可變萬能壽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而與分紅基金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則由保單持有人及我們的股東共同承擔。非分紅產品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股東承擔。

*市場利率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其影響我們對債務證券損益的水平及時間。香港、泰國及日本是我們通過債務證券承擔最大利率風險的市場。在過往於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長期處於低利率時期後，利率已於2024年有所上升，並已導致更高的固定利息收入。倘市場利率下降，我們可能會自債務證券產生較少的收入。隨著投資組合工具的成熟，我們可能將該等到期投資（其通常是在利率低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中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高的新投資中。另一方面，倘利率再次開始上升，其可能會增加我們自債務證券獲得的投資收入，但高利率環境亦可能會降低該等工具的市場價值。此外，隨著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尋求具有更高可觀回報的其他投資，更高的利率可能導致增加放棄及撤回保險保單及合約。其可能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並可能要求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對該等資產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時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

我們亦會因應我們核保的若干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而面臨利率風險，其保證對該等產品進行初始定價時所建立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低利率或結算利率。該等產品使我們面臨因利率變動而可能降低利差的風險，前述利差為我們根據該等保單需要支付的利率與支持保險義務的投資所能獲得的回報率之差。我們的利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於部分管轄市場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我們支付保險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根據該等保險產品保證的最低利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的投資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並按照我們專注於保障的策略，我們已逐漸提高保障產品對整體銷售的貢獻。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以及單位連結式壽險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僅佔我們投資組合的14.1%。

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銷售額通常會在股票市場長期或急劇下跌期間下降，而在股票市場上升期間增加。特別是，在不確定或市場波動時，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新的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儘管部分定期保費支付保單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按照平均成本法，隨著市場的下跌而繼續支付定期保費。在股票市場下跌時，放棄、暫停繳交保費及撤回保單的情況可能會增加。此外，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較低投資回報亦會對資產管理及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其中部分乃基於該等合約的賬戶餘額）產生次級影響。

匯率波動。我們目前在亞洲的多個地區市場（包括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我們最重要的外匯風險是泰銖、港元及日圓，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目前不對沖我們在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淨權益狀況。匯率波動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本地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會在將業績換算為美元時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我們通過確保我們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地區市場中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或倘在香港，則以美元計值），以限制匯率風險。

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廣泛的法規，並受到各種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保險法律和法規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而並非債務持有人或股東。我們遵守的若干法規對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施加限制，並要求我們維持指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保險集團監管（「**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生效前，香港保監局通過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國際保險集團提供的書面承諾來監督該等保險集團。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授權香港保監局(i)指定一間保險控股公司以確保保險集團遵守保險集團監管的資本要求；(ii)將風險管理及管治措施應用於整個保險集團，包括進行經濟資金評估以及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要求；及(iii)列明涵蓋有關其保險集團的風險及監管事宜的披露規定。我們自2021年5月14日起須受保險集團監管的約束。

於2024年7月1日，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開始適用於香港授權保險公司。香港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取代了先前的基於規則的制度，該方法與國際監管要求一致。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各自均已於該制度生效前提早於2022年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第一支柱。請參閱「**償付能力及資本**」及「**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努力遵守營運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更的法規可能會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此外，在銷售新的保險產品或更改我們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銷售的產品的條款之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事先授權。延遲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及擴展我們能夠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範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例如，最近在香港公佈的有關分紅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銷售下降，除非被我們可能推出的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此外，香港業內就潛在中介機構佣金改革的討論，可能會導致銷售因預期新法規將更嚴格而有所上升，從而可能影響任何該等新法規實施後不久期間的銷售。

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若干投資活動的能力，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散投資風險的能力及限制我們提高投資組合盈利的能力。

競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市場中，我們均面臨重大的競爭。尤其是香港及東南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以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為主導，其中部分保險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財務資源及規模經濟。在日本，我們面臨來自當地及外資擁有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自身擁有保險附屬公司或已與主要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安排的大型當地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亦面臨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其可能會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份額、降低利潤率並減少客戶群的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通過根據快速增長的市場及人口分部的需求量身定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保留及吸引新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我們已於下文界定及呈列我們評估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所依賴及我們認為為監控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提供替代計量指標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用以監察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識別我們業務的趨勢及作出戰略決策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設定績效目標，及作為我們薪酬計劃的基礎。該等計量指標以及下文所呈列增長率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下文所呈列的增長率（包括複合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計，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增長、風險及資本以及價值。集團內涵價值、新業務價值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精算確定的估計。有關精算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這些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壽險公司或企業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因為它們沒有統一的定義或計算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的替代方案或替代品。因此，閣下在比較我們所報告的該等計量指標與其他壽險公司的計量指標時應謹慎行事。

由於我們在界定下文各項計量指標時作出較為詳細的討論，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然而，年化新保費是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而集團內涵價值、新業務價值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精算績效計量指標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確認的指標。閣下不應將該等計量指標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的替代方案。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

為精算釐定的指標及績效計量指標，故並無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再者，如我們下文所述，稅後營運利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總加權保費收入、槓桿比率、綜合有形權益及股本回報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其對賬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應考慮到該等計量指標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涵蓋期間所進行收購的影響。以下頁面對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了界定，包括各指標對投資者的有用性。

於2023年底，我們對內涵價值方法及營運假設進行修訂，以更好地反映我們在疫情後在各個市場的經驗以及越南的市場干擾。該等修訂主要與加強續保率、傷病率及死亡率假設有關，以反映我們的最新經驗。此外，我們亦對精算方法進行更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具體而言，在計算新業務價值時就與代理招聘計劃有關的成本作出撥備，以及將團體保險的續約期限從15年修訂為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對合約邊界的處理保持一致。有關我們的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

我們於2023年底的方法及營運假設的修訂及更新對與我們於2024年的增長有關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即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產生影響。儘管修訂或更新精算方法及營運假設是保險業的常規工作，但我們於2023年底的修訂及更新顯示，當應用於我們於2023年的實際呈報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投資者了解這些差異是由於我們對方法和營運假設的修訂產生的，還是由於我們更廣泛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是很重要的。因此，為便於對2023年及2024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於2023年按「**同比基準**」計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比較數字：(i)就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而言，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假設變動於截至2023年1月1日生效；(ii)就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而言，將團體保險的續約期限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處理方式保持一致；及(iii)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就代理招聘計劃有關的成本作出撥備。儘管我們認為「**同比基準**」呈列的披露與其他壽險公司的慣例一致，但我們對「**同比基準**」的定義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壽險公司或公司的其他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並無統一界定或計算，及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實際呈報資料的分析的替代方案或替代品。因此，閣下在比較我們所報告的「**同比基準**」計量指標與其他壽險公司的計量指標時應謹慎行事。就不受上述修訂影響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而言，2023年的比較數字僅按實際呈報基準呈列。

盈利能力

- 稅後營運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稅後營運利潤包括經調整的淨利潤／(虧損)以撇除(i)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以及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ii)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ii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iv)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與市場變動有關的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vi)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vii)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稅後營運利潤持續增強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亦是其他泛亞上市人壽保險公司使用的計量指標。本集團認為有關趨勢可較為清晰地識別，而不會對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償債成本產生重大影響，以及不會令其他非營運項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產生波動。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稅後營運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下表載列各項調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調整	解釋
(i)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以及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以及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受市場因素驅動。 - 剔除該等項目將消除受市場因素驅動的損益的短期波動，使報告期間之間的比較更容易及更有意義。
(ii)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 過往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主要來自為我們的各項收購提供資金的融資，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表現。 - 剔除財務費用可提高報告期間之間的可比性，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表現。

調整	解釋
(iii)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該等成本的產生與收購、整合、重組及出售本集團業務有關。 - 該等成本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剔除該等成本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表現。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以及僅為全球發售所設的激勵安排成本。該等成本僅因為全球發售而產生。 - 剔除該等成本使報告期間之間有可比性，並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表現。
(v) 與市場變動有關的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倘現金流量總額為淨流出，且創設虧損部分以描述淨現金流出金額，則保險合約組別被界定為虧損。浮動收費法合約可能會因市場因素驅動的短期投資波動而虧損，而排除此項目將消除損益的短期波動，從而使報告期間之間具有更好的可比性。
(vi)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亦自2021年5月14日起須受香港保監局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約束。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變化是前所未有的，因此需要對報告要求的系統和流程進行根本性的變化，包括與我們在業務單位層面已經產生的資本計算不同的集團層面一次性變化，以及其他風險管理要求。

調整

解釋

- 該等實施成本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僅於實施階段產生，並將於實施後大幅減少。
 - 排除該等成本將提高報告期間之間的可比性。
- (vii) 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
 - 剔除不被視為能夠反映本集團持續營運狀況的開支，以提高期間之間的可比性，否則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會影響有意義的趨勢分析。
- 淨利潤／(虧損)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就本招股章程討論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指(i)重組前的本公司股東、永續證券持有人以及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ii)重組後的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而「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指一組保險合約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在提供保險合約項下的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而其呈列的結餘乃經扣除再保險金額（「合約服務邊際」）。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是多年來通過增加連續盈利的新業務批次而積累起來的。

增長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指於相關報告期間簽發的新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為增強對本集團持續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下表呈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數字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組成，並經調整以(i)不包括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我們認

為，鑒於該交易的一次性性質，其應單獨披露，以便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具有意義的了解；及(ii)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為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新保單的整付保費的10%及年化首年保費的100%之和組成。與慣常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新保單的指示性數量計量，因此為我們在任何期間能夠產生的新增業務銷售額的指標。就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指於有關報告期間發行的新保單為股東帶來的價值。該指標反映在銷售點按當地法定基準計量的未來稅後利潤減相應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新業務價值於各季度按適用於每個季度初的假設計算。新業務價值是有助於了解我們新業務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標。
- **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業務線中整付保費的10%、首年定期保費的100%及續保保費的100%組成，並包括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入賬列為存款的存款及合約供款。與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總加權保費收入提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4。

風險及資本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為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次性期初調整 (非經常性質) 主要包括因對香港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準備金方法修訂而產生的調整及將富衛再保險的準備金方法變動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一致。非經濟假設變動亦被認為是一次性的，因此被排除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外。開支差異包括我們有效賬簿中允許的維護費用以

及我們的營運和承保開支。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產生的自由盈餘，可用於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自由盈餘。該指標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自由盈餘界定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經調整法定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部分加／減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的市價調整減無形資產的價值。我們認為，這可作為衡量我們有效保單業務質量以及產生現金能力的有用的計量指標。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是指本集團一級可用資本與本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即本集團內各實體的最低資本要求總和）的比率。各實體的最低資本要求指根據當地法規可能被施加最嚴厲處罰或可能採取最極端干預措施的水平。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指本集團可用資本與本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即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訂明資本要求總和）的比率。各實體的訂明資本要求指倘維持該水平，則不會產生根據當地法規施加任何處罰、制裁或干預的權力。
- *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槓桿比率按債務除以債務與綜合權益之和計算，此乃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加上截至適用期間末的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定義見下文）。

價值

- *集團內涵價值*。由於保單的長尾性質，預期有效保單將產生大量未來收入，因此內涵價值是衡量壽險公司經濟價值的常用方法。內涵價值是一種計量保險公司現有業務中股東權益的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其為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的精算績效計量指標及對壽險公司的經濟價值的估計。集團內涵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本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乃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借貸及永續證券。

財務資料

- **綜合有形權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綜合有形權益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加合約服務邊際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 (「**合約服務邊際 (扣除稅項)**」) 減無形資產 (扣除非控股權益) 計算。
- **有形權益回報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有形權益回報率按指定期間的稅後營運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有形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有形權益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減無形資產 (扣除非控股權益) 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至 2024年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匯率)		
盈利能力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8	463	30.9%	28.7%	28.6%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320)	(733)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服務邊際	5,400	5,046	5,174	1.1%	(4.2)%	6.1%
增長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1,409	1,349	1,222	不適用	(6.3)%	(6.7)%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同比基準）	不適用	960	1,2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年化新保費	1,408	1,646	1,916	不適用	18.3%	18.6%
年化新保費（同比基準）	不適用	1,616	1,9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9%
新業務價值	823	991	834	不適用	21.9%	(14.0)%
新業務價值（同比基準）	不適用	749	834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至 2024年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匯率)	
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6,295	6,416	6,632	5.4%	4.2%	6.4%
風險及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625	786	839	17.4%	27.5%	9.7%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	327%	336%	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288%	292%	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3.6%	27.2%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值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1.1)%	(4.2)%	2.8%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8,331	7,172	7,162	(4.2)%	(11.9)%	4.2%
有形權益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10.8%	10.8%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營運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淨利潤／（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合約服務邊際、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盈利能力 —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為更具意義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已呈列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以持續增強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

財務資料

我們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37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8.6%至2024年的46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減少及理賠經驗改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29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8.7%至2023年的378百萬美元，原因是隨著強勁的業務增長，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稅後營運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09	210	218
泰國（及柬埔寨）	127	151	148
日本	196	164	193
新興市場	(4)	17	21
企業及其他	(129)	(170)	(128)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2	4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8	463
非控股權益	—	(6)	(11)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香港（及澳門）：**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21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6%至2024年的2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理賠經驗改善及財務費用較低。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10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92.8%至2023年的2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業務及有效保單組合持續增長，加上開支超支狀況有所改善。
- **泰國（及柬埔寨）：**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5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8%至2024年的1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資產組合變化導致投資回報減少，及(ii)2024年加強營運假設導致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部分被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稅後營

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12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7.0%至2023年的1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增加，(ii)債券收益增加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及(iii)非直接歸屬開支減少。

- **日本：**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6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9.3%至2024年的1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理賠經驗改善，及(ii)Athene再保險交易的較高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19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9.9%至2023年的1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運假設導致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令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減少。
- **新興市場：**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9.3%至2024年的21百萬美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2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7.0%至2024年的3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新興市場分部的開支超支改善及(ii)2024年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分佔利潤增加。稅後營運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虧損4百萬美元轉至2023年的利潤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興市場分部的開支超支改善。
- **企業及其他：**稅後營運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70百萬美元減少24.7%至2024年的12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集團辦公室營運成本減少及(ii)由於2024年借款再融資的時間差異，現金持有量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稅後營運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1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對資源及資訊科技平台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相關業務及數碼平台的增長，從而獲得更好的核保、理賠及客戶互動體驗）所致。
- 有關綜合收入表內有關期間的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淨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淨利潤／（虧損）及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淨利潤／（虧損）及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盈利能力－淨利潤／（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10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24百萬美元，差額主要是由於將部分FWD Life Malaysia的淨虧損歸屬為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717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733百萬美元。與2023年的淨虧損相比，2024年錄得淨利潤乃主要由於(i)2024年的淨投資業績因正面的資本市場變動而錄得收益241百萬美元，而2023年的淨投資業績則因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而錄得虧損632百萬美元，以及出售與日本Athene再保險交易相關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導致2023年除稅前虧損505百萬美元，及(ii)2024年的開支紀律改善令開支減少。於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3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市場的股票市場下跌導致的不利資本市場變動所致。2023年的淨虧損與2022年相比較高，主要是由於如前所述，出售與日本Athene再保險交易相關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盈利能力－合約服務邊際

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一項盈利能力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4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74百萬美元，主要受新業務增長的正面貢獻帶動，部分被營運假設加強所抵銷。我們合約服務邊際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40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加強營運假設及(ii)較高的直接歸屬開支率，這導致更多費用遞延至合約服務邊際。有關合約服務邊際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及「－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

增長－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我們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1,34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6.7%至2024年的1,222百萬美元。為了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以同比基準列示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其由2023年的96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0.5%至2024年的1,2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年化新保費增長及(ii)開支紀律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2年的1,40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6.3%至2023年的1,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較高的開支歸屬假設所致。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至	2023年至	2023年至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同比基準)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同比基準)
							</

- 香港（及澳門）：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28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7.6%至2024年的418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19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17.2%至2024年的4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ii)產品重新定價及(iii)開支紀律改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2年的27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4%至2023年的2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較高的開支歸屬假設所抵銷。鑒於香港業內正在就潛在的中介機構佣金改革進行討論，銷量可能會因預期新法規將更嚴格而於短期內有所增加，從而可能影響任何該等新法規實施後不久期間的銷售。
- 泰國（及柬埔寨）：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52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2.4%至2024年的398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43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6.6%至2024年的3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2年的46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8.6%至2023年的5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部分被較高的開支歸屬假設所抵銷。
- 日本：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27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3.3%至2024年的192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

2023年的17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0.9%至2024年的1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年化新保費增長，(ii)個人保障業務的利潤率較高及(iii)開支紀律改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2年的32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7.6%至2023年的2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

- 新興市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27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8.9%至2024年的214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3年的16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4.8%至2024年的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長及(ii)開支紀律改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2022年的34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2.8%至2023年的2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及(ii)較高的開支歸屬假設。

有關合約服務邊際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及「－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

增長－年化新保費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64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6%至2024年的1,916百萬美元。為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按同比基準呈列年化新保費，其由2023年的1,6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0.9%至2024年的1,9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香港境外及境內的銷售均有所增加及(ii)新興市場（主要是來自菲律賓）的銷售增長。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1,40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8.3%至2023年的1,64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使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但日本的年化新保費因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規模縮減而繼續下降，及新興市場受越南市場干擾影響。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年化新保費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至		2023年至	2022年至
					2022年至	2023年至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按年變動	複合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同比基準）	增長率
			（同比基準）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327	512	510	802	56.8%	56.4%	57.3%	56.6%
境內	243	242	239	376	(0.4)%	55.1%	57.0%	24.3%
境外	83	270	270	426	223.7%	57.6%	57.6%	125.9%
泰國（及柬埔寨）	485	619	609	577	26.9%	(5.3)%	(3.7)%	9.6%
泰國匯商銀行	350	444	444	418	26.6%	(4.1)%	(4.1)%	10.2%
其他	136	175	164	159	27.8%	(8.6)%	(2.6)%	8.1%
日本	167	125	125	118	(19.3)%	2.3%	2.3%	(9.2)%
個人保障	134	113	113	108	(9.8)%	3.6%	3.6%	(3.3)%
企業自有								
人壽保險	33	12	12	10	(59.9)%	(10.9)%	(10.9)%	(40.2)%
新興市場	429	390	373	420	(7.7)%	10.9%	16.0%	1.4%
總年化新保費	<u>1,408</u>	<u>1,646</u>	<u>1,616</u>	<u>1,916</u>	<u>18.3%</u>	<u>18.6%</u>	<u>20.9%</u>	<u>18.8%</u>

- **香港（及澳門）：** 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6.4%至2024年的802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51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7.3%至2024年的8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境外及境內銷售均有所增加。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32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6.8%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重新開放，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境外銷售增加。
- **泰國（及柬埔寨）：** 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61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5.3%至2024年的577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60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3.7%至2024年的5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泰國匯商銀行的產品組合策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已出售的較低利潤率分級產品數量減少。不計及分級產品的銷售額，年化新保費於同期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9%。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48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6.9%至2023年的619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在所有主要分銷渠道中的增長。

- *日本*：按實際呈報基準及同比基準計，2024年的年化新保費按固定匯率計較2023年增加2.3%，此乃由於個人保障業務的增長。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16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25百萬美元，主要受到縮減利潤率較低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規模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產品所影響。
- *新興市場*：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39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0.9%至2024年的420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年化新保費由2023年的37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6.0%至2024年的4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菲律賓的強勁增長，加上(ii)新興市場分部下其他國家的穩定增長，惟部分被越南的市場干擾所抵銷。不計及越南，按同比基準計，年化新保費於同期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4.6%。年化新保費由2022年的42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7.7%至2023年的390百萬美元，乃由於越南的市場干擾，部分被我們新興市場分部下其他國家的穩定增長所抵銷。

增長 — 新業務價值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99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4.0%至2024年的834百萬美元。為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按同比基準呈列新業務價值，其由2023年的74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3.5%至2024年的8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化新保費增長。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82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1.9%至2023年的991百萬美元，主要受年化新保費增長，加上重新定價及較高利率導致較高的新業務利潤率所推動。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同比基準)	2024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同比基準)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216	323	251	333	49.3%	3.0%	32.5%
境內	175	186	129	166	6.1%	(10.6)%	29.1%
境外	41	137	122	167	231.9%	21.3%	36.2%
泰國（及柬埔寨）	270	335	297	278	23.5%	(15.8)%	(5.1)%
泰國匯商銀行	199	231	212	228	15.5%	1.0%	9.9%
其他	71	104	85	49	45.4%	(52.6)%	(42.1)%
日本	138	136	85	88	5.4%	(30.2)%	11.7%
個人保障	121	132	81	85	16.6%	(30.3)%	13.1%
企業自有人壽							
保險	17	4	4	3	(74.2)%	(28.5)%	(20.0)%
新興市場	198	197	116	136	0.3%	(28.8)%	20.4%
新業務價值總額	823	991	749	834	21.9%	(14.0)%	13.5%

- **香港（及澳門）：**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323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0%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251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2.5%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2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9.3%至2023年的323百萬美元，主要受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增長所推動。
- **泰國（及柬埔寨）：**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33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5.8%至2024年的2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對營運假設作出修訂及更新。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29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5.1%至2024年的2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部分被通過與泰國匯商銀行合作提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所抵銷。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27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3.5%至2023年的33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在泰國所有主要渠道的覆蓋範圍帶來高營銷增長率。特別是，由於規模和分銷覆蓋面的擴大，泰國匯商銀行的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5.5%。
- **日本：**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13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30.2%至2024年的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對營運假設作出修訂及更新。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8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

財務資料

11.7%至2024年的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化新保費增長，及個人保障產品組合的利潤較高。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13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4%至2023年的136百萬美元，乃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新興市場：**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19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8.8%至2024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對營運假設作出修訂及更新。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價值由2023年的1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0.4%至2024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長，及(ii)產品組合的有利變動，推動新業務利潤率上升。不計及越南，按同比基準計，新業務價值於同期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6.5%。新業務價值由2022年的19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輕微增加0.3%至2023年的197百萬美元。2023年的增長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越南市場干擾導致新增業務銷售額較低，部分被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抵銷。不計及越南，新業務價值於2022年至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9.0%。

增長 — 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6,4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6.4%至2024年的6,632百萬美元，主要受新增業務銷售額增加所推動，部分被(i)縮減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規模，(ii)越南的市場干擾，及(iii)過往年度出售的繳足保單所抵銷。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2年的6,29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2%至2023年的6,416百萬美元，主要受新增業務銷售額增加所推動，部分被(i)香港的整付保費銷售額下降，(ii)縮減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規模，及(iii)越南的市場干擾所抵銷。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複合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1,664	1,708	2,106	2.7%	23.3%	12.5%
泰國（及柬埔寨）	2,166	2,390	2,468	9.9%	5.0%	7.4%
日本	1,757	1,579	1,249	(2.9)%	(14.2)%	(8.7)%
新興市場	708	739	809	6.4%	12.5%	9.6%
總加權保費收入（非國際 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指標）	6,295	6,416	6,632	4.2%	6.4%	5.4%

- **香港 (及澳門)：**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3年的1,70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3.3%至2024年的2,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業務銷售增加，部分被過往年度已售出的繳足保單所抵銷。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2年的1,66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7%至2023年的1,7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業務銷售額增加，部分被整付保費產品的銷售下降所抵銷。
- **泰國 (及柬埔寨)：**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3年的2,39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0%至2024年的2,468百萬美元，主要受有效保單業務所推動。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2年的2,16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9.9%至2023年的2,390百萬美元，主要受有效保單業務及新業務增長所推動，部分被整付保費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 **日本：**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3年的1,57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4.2%至2024年的1,249百萬美元，並由2022年的1,75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9%至2023年的1,5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組合策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產品。
- **新興市場：**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3年的73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2.5%至2024年的809百萬美元，反映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業務的增長，部分被越南市場干擾所抵銷。總加權保費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2022年的70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6.4%至2023年的739百萬美元，反映(i)有效保單業務的增長，(ii)強勁的營銷增長，及(iii)所收購分銷渠道的帶動，部分被2023年越南市場干擾所抵銷。

風險及資本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由2023年的78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70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23年富衛再保險的準備金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一致帶來的正面一次性影響。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由2022年的1,58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78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22年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帶來的1,183百萬美元的影響，部分被2023年富衛再保險的準備金基準變動帶來的正面影響所抵銷。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由2023年的7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有效保單的業務增長及(ii)營運差異改善。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由2022年的62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效保單業務的增長，及(ii)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新業務負擔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於2024年，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及日本的出資淨額分別為400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為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對我們新興市場的注資淨額為36百萬美元，其中不包括用於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權益及其他調整的49百萬美元。

於2023年，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及日本的出資淨額分別為181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為自經營實體收取的股息。對我們新興市場的注資淨額為133百萬美元，其中不包括用於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權益及其他調整的51百萬美元。

於2022年，對我們報告分部的注資淨額總計為164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1,753	790	722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	(165)	(6)	(14)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1,589	785	709
一次性期初調整及非經濟假設變動	(1,159)	(156)	47
其中提早採納香港風險 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	(1,183)	—	—
開支差異	195	158	83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u>625</u>	<u>786</u>	<u>839</u>

風險及資本－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

我們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引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3年的336%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2%，主要是由於在香港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以根據百慕達基準進行資本報告，其已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於2025年2月20日批准。這簡化了我們的資本報告，以便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在香港進行的監管備案獲百慕達金管局接納為在百慕達的規定監管備案，惟

須待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補充資料。為說明起見，我們的自由盈餘（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百慕達呈報基準的2,555百萬美元（即可用資本3,617百萬美元與規定資本1,062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增加148百萬美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新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呈報基準的2,703百萬美元（即可用資本4,271百萬美元與規定資本1,569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引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2年的327%增加至2023年的336%，主要受有效業務產生自由盈餘、富衛再保險的法定準備金基準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基準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基準及Athene再保險交易所推動，部分被資本市場及外匯變動所抵銷。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富衛再保險法定準備金基準的變動，本公司獲准對準備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公允價值法，包括持有75%的合約服務邊際，從而將25%的合約服務邊際確認為可用資本。該變動解除準備金假設，並導致估值基礎更加經濟且與風險一致，從而加強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的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償付能力及資本」。

風險及資本－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引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3年的292%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0%，主要是由於在香港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以根據百慕達基準進行資本報告，其已經百慕達金管局於2025年2月20日批准。這簡化了我們的資本報告，以便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在香港進行的監管備案獲百慕達金管局接納為在百慕達的規定監管備案，惟須待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補充資料。為說明起見，我們的自由盈餘（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百慕達呈報基準的4,118百萬美元（即可用資本6,174百萬美元與規定資本2,057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減少23百萬美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新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呈報基準的4,095百萬美元（即可用資本6,829百萬美元與規定資本2,73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由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引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由2022年的288%增加至2023年的292%。更多詳情請參閱「－償付能力及資本」。

風險及資本－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7.2%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5%，主要是因為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包括2023年12月6日發行用於為2024年到期的部分債務再融資的2033年到期的325百萬美元中期票據（「**2033年票據**」）。

我們的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6%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7.2%，主要是由於(i)發行2033年票據，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減少。不計及2033年票

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將為25.5%。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

價值－集團內涵價值

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負外匯差異。剔除匯率影響，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由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8%。此外，為提供有關本集團內涵價值變動的更有意義的觀點，剔除併購、外匯等經濟因素及一次性期初調整的影響（主要與費用撥備調整有關），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增加約9%，此乃由於(i)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業務增長，加上(ii)正續保率及理賠差異，部分被加強營運假設所抵銷。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66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差異，及(ii)加強營運假設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價值－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162百萬元，受新業務的貢獻推動，惟被加強營運假設所抵銷。我們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331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元，主要是(i)2023年出現淨虧損，及(ii)由於受加強營運假設及較高的直接歸屬開支率所推動，致使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7,134	6,234	6,012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4,404	4,092	4,235
綜合權益	11,538	10,326	10,247
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	(3,207)	(3,154)	(3,085)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8,331	7,172	7,162

有關我們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的分析」。

價值－有形權益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有形權益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10.8%增加至2024年的15.4%。我們的有形權益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為10.8%。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保險收益	2,408	2,756	2,724
保險服務開支	(1,817)	(1,989)	(2,012)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146)	(88)	(42)
保險服務業績	445	679	670
利息收益	1,011	1,159	1,185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999)	(791)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	(9)	(16)
投資回報	(17)	359	1,262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86	(996)	(1,051)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開支) 淨額	(23)	1	31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2	4	(1)
淨投資業績	48	(632)	241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493	47	911
其他收益	38	64	36
一般及其他開支	(689)	(731)	(550)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28)	(174)	(24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前利潤／(虧損)	(286)	(794)	1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2	(20)	36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稅項優惠／(開支)	(36)	97	(174)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320)	(733)	24
非控股權益	—	16	(14)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保險服務業績

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減去保險服務開支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保險服務業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保險收益	2,756	2,724
保險服務開支	(1,989)	(2,012)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88)	(42)
保險服務業績	679	6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679百萬美元減少1.4%至2024年的670百萬美元。

- **香港 (及澳門)：**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292百萬美元增加7.3%至2024年的3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新業務增長，(ii)開支紀律改善及(iii)理賠經驗改善，部分被2023年針對再保險合同計量模型變更的一次性影響抵銷。鑒於香港業內正在就潛在的中介機構佣金改革進行討論，我們可能會由於預期新法規將更嚴格而於短期內經歷新業務增長，從而可能影響任何該等新法規實施後不久期間的銷售。
- **泰國 (及柬埔寨)：**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136百萬美元增加30.7%至2024年的177百萬美元，主要受(i)理賠差異改善及(ii)開支超支狀況改善所推動。
- **日本：**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230百萬美元減少34.1%至2024年的15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2023年因終止已簽發的再保險合約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及(ii)日圓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折算減少，部分被(i)理賠體驗改善，及(ii)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而有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31.0%至2024年的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開支超支狀況改善所致。

投資回報

我們的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虧損)減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回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1,159	1,185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791)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6)
投資回報	359	1,262

我們的利息收益保持穩定，由2023年的1,15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185百萬美元。

我們的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由2023年的虧損791百萬美元扭虧為盈至2024年的收益93百萬美元。2024年錄得收益主要是由於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2023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及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投資回報由2023年的359百萬美元增加251.9%至2024年的1,262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我們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貼現率的解除及財務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所持的再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包括貼現率的解除及財務風險變動對再保險合約的影響。

我們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由2023年的(996)百萬美元增加5.6%至2024年的(1,051)百萬美元。財務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負債的負面影響反映了於兩個期間與浮動收費法合約相關的投資回報收益。

我們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由2023年的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

淨投資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投資業績由2023年的(632)百萬美元轉為正數至2024年的241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收入、與保險活動無關的服務收入及其他一次性項目。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64百萬美元減少44.4%至2024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購FWD Life Malaysia而確認負商譽26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

財 務 資 料

開支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開支明細。該等開支分配至保險服務開支，即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因為該等成本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一般及其他開支指不歸屬於保險服務開支的開支，包括非營運開支以及經營一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不可歸屬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理賠和給付款項	867	895
虧損性保險合約的虧損	93	32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498	1,697
僱員福利開支	630	605
折舊	61	59
攤銷	44	46
營銷及廣告	69	52
專業服務費用	193	154
資訊科技開支	173	152
投資管理開支	59	60
其他 ⁽¹⁾	222	195
	3,909	3,947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1,937)	(2,19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48	807
總計	2,720	2,562
按下列項目列示：		
保險服務開支	1,989	2,012
一般及其他開支－營運	389	348
一般及其他開支－非營運	342	202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招待、銀行費用、辦公相關開支、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的一般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731百萬美元減少24.7%至2024年的5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支紀律有所改善及保險服務開支的部分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我們的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費用。下表提供所示期間的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借款	145	225
租賃負債	5	5
其他	24	19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74	249

我們的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174百萬美元增加43.1%至2024年的2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借款較高。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我們於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主要包括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 (「CompareAsia」)。於2023年10月，CompareAsia因與一家已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合併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有關我們於CompareAsia的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淨虧損	(23)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淨利潤	3	3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20)	36

財務資料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由2023年的(20)百萬美元轉為正數至2024年的36百萬美元，原因是2024年我們增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且其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令我們的分佔利潤增加。

稅項利益／(開支)

我們須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或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須就香港、泰國及日本的業務營運分別按16.5%、20.0%及28.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有關稅項。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平均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2.0%（澳門）至25.0%（菲律賓）。具體而言，於各報告期間內，不同規模及適用不同法定稅率的新附屬公司已於不同國家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23年錄得稅項利益97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稅項開支174百萬美元。此外，由於我們同時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及新興市場進行營運，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綜合業績因此包括獲利及虧損實體，進而導致影響報告期內的綜合實際稅率的抵銷效應。我們的年平均稅率逐年變化，因為稅額乃於個別國家層面釐定後匯總，因此隨著我們業務的地理組合發生變動，整體稅率亦會發生變動。

下表反映各期末主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反映了各司法管轄區整個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企業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日本	28%	28%
其他	12%-25%	12%-25%

財 務 資 料

淨利潤／(虧損)及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淨虧損71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10百萬美元。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淨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淨利潤／(虧損)	(717)	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733)	24
非控股權益	16	(14)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所示相關期間我們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稅後淨利潤／（虧損）	(717)	10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140	139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237)	35
稅前利潤／（虧損）	(814)	184
非營運項目，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關變動：		
市場相關：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 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198	38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39	(8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¹⁾	740	40
非市場相關：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²⁾	147	227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71	7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63	1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 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65	36
其他非營運項目	3	73
稅前營運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512	591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140)	(139)
稅後營運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372	4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³⁾	378	463
非控股權益	(6)	(11)

附註：

- (1) 主要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外匯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虧損。
- (2)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1以了解營運及非營運財務費用的對賬。
- (3)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 務 資 料

營運利潤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匯率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608	588	(0.8)%
營運差異	(22)	38	不適用
風險調整釋放	55	64	19.7%
其他	(57)	(116)	106.6%
淨保險服務業績	584	574	1.0%
投資回報	1,724	1,889	11.1%
財務開支淨額	(1,416)	(1,570)	11.7%
淨投資業績	308	319	8.4%
稅前營運利潤（扣除公司 管理費用前）	892	893	3.5%
其他收益	31	35	14.8%
非直接歸屬開支－集團辦公室	(172)	(152)	(11.5)%
非直接歸屬開支－業務單位	(217)	(196)	(6.5)%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27)	(22)	(17.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	5	33	560.0%
稅前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512	591	20.6%
營運稅項	(140)	(139)	不適用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372	452	2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378	463	28.3%
非控股權益	(6)	(11)	不適用
稅後營運利潤率 ⁽²⁾ (%)	5.9%	7.0%	1.2%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 ⁽³⁾ (%)	10.5%	9.9%	不適用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2)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
- (3)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除以期末合約服務邊際（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及外匯變動）。

營運利潤的三大主要組成部分為：淨保險服務業績、淨投資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費用。

淨保險服務業績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是營運利潤的主要驅動因素，而合約服務邊際結餘與最佳估計負債共同構成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並具有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保險合約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計算涉及基於當前無風險利率的折現及視乎產品類型而定的非流動性溢價。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是我們營運利潤的最大貢獻者，於2024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為588百萬美元。於2024年，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指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除以期末合約服務邊際（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及外匯變動））為9.9%，而於2023年則為10.5%。2024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較2023年按固定匯率計減少0.8%。

淨保險服務業績由2023年的584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0%至2024年的57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較高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ii)理賠經驗改善，(iii)開支紀律改善及(iv)Athena再保險交易的較高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部分被2023年針對再保險合同計量模型變更的一次性影響抵銷。於2024年及2023年，淨保險服務業績分別佔我們稅前營運利潤（扣除公司管理費用前）的64.3%及65.5%，突顯我們的業務質量及專注保障的策略的有力執行。

淨投資業績

淨投資業績（大多與非分紅業務及盈餘資產回報有關）由2023年的30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8.4%至2024年的319百萬美元。

2024年的總投資回報為1,889百萬美元，相當於支持我們非分紅業務及盈餘資產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3.2%，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69億美元。固定收入及現金佔投資資產的83%以上，平均賬面收益率為3.1%。

投資回報部分被2024年的保險財務開支1,570百萬美元所抵銷，該開支代表(i)貼現率的解除，及(ii)金融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其他收益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保險服務業績的業務單位及集團辦公室的管理開支。集團辦公室的成本由2023年的17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11.5%至2024年的15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開支紀律改善。我們經營實體的非直接歸屬開支由2023年的21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6.5%至2024年的19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強勁的成本控制，及(ii)歸屬率變動。此外，我們於2024年錄得租賃、回購協議及共同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22百萬美元。

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

合約服務邊際為一組保險合約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根據其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合約服務邊際指尚未從我們的有效保單業務中賺取的未來利潤存量，並將隨著時間推移計入營運利潤及淨利潤。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通過多年來連續增加盈利的新業務組別而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期未來利潤的累計貼現價值為52億美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服務邊際及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期初合約服務邊際	5,400	5,046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¹⁾	1,742	1,171
利息增值	48	58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1,759)	(465)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608)	(588)
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	(577)	176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506	85
外匯	(150)	(174)
其他	(133)	41
期末合約服務邊際	5,046	5,174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4,092	4,235

附註：

- (1)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數字，包括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為免生疑問，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按實際呈報基準呈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為5,046百萬美元。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於2024年貢獻1,171百萬美元，及另外58百萬美元為合約一年後的有效合約服務邊際的預期回報。於2024年，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的(465)百萬美元主要與加強營運假設(475)百萬美元有關，部分被主要由有利的續保率差異貢獻的10百萬美元的營運差異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假設變動(385)百萬美元。最後，588百萬美元的合約服務邊際被納入保險服務業績。於2024年，我們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為1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業務所致，部分被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為5,400百萬美元。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連同Athene再保險交易貢獻440百萬美元的影響）於2023年貢獻1,742百萬美元，及另外48百萬美元為合約一年後的有效合約服務邊際的預期回報。於2023年，營運差

異及假設變動的(1,759)百萬美元主要與加強營運假設(1,401)百萬美元及營運差異(358)百萬美元有關。最後，608百萬美元的合約服務邊際被納入保險服務業績。由於營運差異的影響，於2023年，我們於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減少577百萬美元。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包括因股票市場及利率變動而導致的相關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由2023年的50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美元及港元非流動性溢價減少所致。

外匯

我們的外匯變動包括將經營實體的合約服務邊際換算為美元時的外匯變動。由於日圓兌美元的進一步貶值，外匯影響由2023年的(1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74)百萬美元。

其他

我們的其他類別包括模型變動的影響及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變動。我們的其他類別由2023年的(133)百萬美元轉正至2024年的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模型變動。

鑒於我們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相對於合約服務邊際的比率較高（於2024年為23%），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未計入市場及外匯變動）由2023年的5,046百萬美元按營運基準增長至2024年的5,222百萬美元，顯示出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及質量。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保險服務業績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保險服務業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保險收益	2,408	2,756
保險服務開支	(1,817)	(1,989)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146)	(88)
保險服務業績	445	679

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445百萬美元增加52.6%至2023年的679百萬美元。

- **香港 (及澳門)：**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69百萬美元增加322.4%至2023年的2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波動導致2022年確認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於2023年因市況改善而獲部分撥回。
- **泰國 (及柬埔寨)：**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167百萬美元減少18.6%至2023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受加強營運假設導致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致使較少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推動。
- **日本：**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加36.3%至2023年的230百萬美元，得利於因終止已簽發的再保險合約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部分被因加強營運假設導致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所導致較少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40百萬美元減少48.1%至2023年的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加強營運假設。

財務資料

投資回報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回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1,011	1,159
其他投資虧損	(999)	(7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	(9)
投資回報	(17)	359

我們的利息收益由2022年的1,011百萬美元增加14.7%至2023年的1,159百萬美元，得利於2023年整年以較高的市場收益率進行再投資。

我們的其他投資虧損由虧損999百萬美元減少20.7%至2023年的791百萬美元。2022年的其他投資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市場的股票市場下跌導致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所致，而2023年的其他投資虧損主要是由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及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投資回報由2022年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59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996)百萬美元。於2023年，財務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負債的負面影響反映了與浮動收費法合約相關的投資回報收益，相反地，2022年財務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負債的正面影響則反映了與浮動收費法合約有關的投資回報虧損。

我們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Athene再保險交易的貼現率於2023年解除。

財 務 資 料

淨投資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投資業績由2022年的4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632)百萬美元，大部分投資虧損是由於出售與Athene再保險交易相關的金融投資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38百萬美元增加69.1%至2023年的64百萬美元，主要受益於收購FWD Life Malaysia所認列的負商譽26百萬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

開支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理賠和給付款項	861	867
虧損性保險合約的虧損	118	93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280	1,498
僱員福利開支	605	630
折舊	63	61
攤銷	32	44
營銷及廣告	51	69
專業服務費用	189	193
資訊科技開支	147	173
投資管理開支	69	59
其他 ⁽¹⁾	128	222
	3,543	3,909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1,605)	(1,93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68	748
總計	2,506	2,720
按下列項目列示：		
保險服務開支	1,817	1,989
一般及其他開支－營運	414	389
一般及其他開支－非營運	275	342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招待、銀行費用、辦公相關開支、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一般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689百萬美元增加6.1%至2023年的7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分銷權減值（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致，然而部分被2023年保險服務開支增加所抵銷。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的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借款	103	145
租賃負債	4	5
其他	21	24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u>128</u>	<u>174</u>

我們的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128百萬美元增加36.5%至2023年的1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3年借款的參考利率上升。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淨虧損	(9)	(2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淨利潤	<u>11</u>	<u>3</u>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u>2</u>	<u>(20)</u>

財務資料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由2022年的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23年分佔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利潤減少及分佔CompareAsia虧損增加。

稅項利益／(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須就香港、泰國及日本的業務營運分別按16.5%、20.0%及28.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有關稅項。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平均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2.0%（澳門）至25.0%（菲律賓）。具體而言，於各報告期間內，不同規模及適用不同法定稅率的新附屬公司已於不同國家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稅項開支36百萬美元及稅項利益97百萬美元。此外，由於我們同時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皆進行營運，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綜合業績因此包括獲利及虧損實體，從而導致影響報告期內的綜合實際稅率的抵銷效應。

下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主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反映了各司法管轄區整個年度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企業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日本	28%	28%
其他	12%-25%	12%-25%

財 務 資 料

淨利潤／（虧損）及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320百萬美元及淨虧損717百萬美元。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淨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淨虧損	(320)	(7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320)	(733)
非控股權益	—	16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所示相關期間我們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稅後淨虧損	(320)	(717)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94	140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8)	(237)
稅前虧損	(284)	(814)
非營運項目，扣除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市場相關：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		
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187	198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99	3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¹⁾	10	740
非市場相關：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²⁾	109	147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88	7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73	6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		
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79	65
其他非營運項目	32	3
稅前營運利潤	393	5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94)	(140)
稅後營運利潤	299	372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³⁾	299	378
非控股權益	—	(6)

附註：

- (1) 主要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外匯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虧損。
- (2)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1以了解營運及非營運財務費用的對賬。
- (3) 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 務 資 料

營運利潤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百分比／ 變動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531	608	16.8%
營運差異	(18)	(22)	(32.7)%
風險調整釋放	49	55	13.9%
其他	(27)	(57)	(121.6)%
淨保險服務業績	535	584	10.8%
投資回報	1,074	1,724	60.7%
財務開支淨額	(828)	(1,416)	(71.3)%
淨投資業績	245	308	25.0%
稅前營運利潤 (扣除公司管理費用前)	781	892	15.3%
其他收益	35	31	(7.7)%
非直接歸屬開支－集團辦公室	(116)	(172)	(48.1)%
非直接歸屬開支－業務單位	(298)	(217)	26.5%
財務費用	(19)	(27)	(50.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0	5	(50.0)%
稅前營運利潤	393	512	31.8%
營運稅項	(94)	(140)	不適用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299	372	2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¹⁾	299	378	28.7%
非控股權益	—	(6)	不適用
稅後營運利潤率 ⁽²⁾ (%)	4.7%	5.9%	不適用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 ⁽³⁾ (%)	8.6%	10.5%	不適用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2) 稅後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
- (3)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除以期末合約服務邊際(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及外匯變動)。

淨保險服務業績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是我們營運利潤的最大貢獻者，2023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為608百萬美元。2023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即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除以期末合約服務邊際（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及外匯變動））為10.5%，而2022年則為8.6%。按固定匯率計，2023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較2022年增長16.8%，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運假設導致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較高。2023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率（不包括2023年續保率假設變動及一次性項目的影響）為9.5%，與2022年的9.3%基本一致。

淨保險服務業績由2022年的53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長10.8%至2023年的584百萬美元，主要受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的增長及理賠體驗的改善所推動。於2023年及2022年，淨保險服務業績分別佔我們稅前營運利潤（扣除公司管理費用前）的65.5%及68.5%，突顯我們優質的業務質量及專注保障產品方面策略的有力執行。

淨投資業績

淨投資業績（大多與非分紅業務及盈餘資產回報有關）由2022年的24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5.0%至2023年的3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較高的市場回報。

2023年的總投資回報為1,724百萬美元，相當於支持我們的非分紅業務及盈餘資產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3.3%，其截至於2023年12月31日為277億美元。固定收入及現金佔投資資產的75.5%，平均賬面收益率為3.0%。

投資回報部分被2023年的保險財務開支1,416百萬美元所抵銷，該開支代表(i)貼現率的解除，及(ii)金融風險變動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其他收益及開支

集團辦公室的成本由2022年的11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8.1%至2023年的17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資源及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持我們業務及數字平台的增長，以提供更好的承保、理賠及客戶參與體驗。我們經營實體的非直接歸屬開支由2022年的298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減少26.5%至2023年的21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強勁的成本控制，及(ii)歸屬率變動。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租賃、回購協議及共同保險合約的財務費用27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服務邊際及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期初合約服務邊際	5,015	5,400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¹⁾	1,362	1,742
利息增值	21	48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62	(1,759)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531)	(608)
 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	 915	 (577)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556)	 506
外匯	(240)	(150)
其他	267	(133)
 期末合約服務邊際	 5,400	 5,046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4,404	 4,092

附註：

- (1)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數字，包括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為5,400百萬美元。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於2023年貢獻1,742百萬美元（連同Athene再保險交易的影響貢獻440百萬美元），及另外48百萬美元來自有效合約服務邊際的一年後的預期回報。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1,759)百萬美元主要與加強營運假設及較高的開支歸屬率有關。最後，608百萬美元的合約服務邊際被納入保險服務業績。由於營運差異的影響，於2023年，我們於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減少577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為5,015百萬美元，其中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於2022年貢獻1,362百萬美元，及另外21百萬美元來自有效合約服務邊際一年

後的預期回報。營運差異62百萬美元主要與營運假設變動有關。最後，531百萬美元的合約服務邊際被納入保險服務業績。在優質新業務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於2022年，我們於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增加915百萬美元。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由2022年的(556)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5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股票市場表現更佳，及(ii)利率與2022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外匯

由於2023年日元兌美元貶值較少，我們的外匯變動由(24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50)百萬美元。

其他

我們的其他類別由26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模型變更。

鑒於我們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相對於合約服務邊際的比率較高（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5%及35%），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未計入市場及外匯變動）按營運基準於2022年增長18.2%，顯示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及質量。由於不利的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該增長於2023年較低（不計及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為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53,712百萬美元、52,674百萬美元及50,59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3,207	3,154	3,085
保險合約資產	722	798	6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5	2,876	2,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總值	8,159	11,119	10,043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30,815	29,029	31,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810	1,970	1,750
股本證券	381	675	22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7,576	8,667	9,10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218	285
貸款及存款	1,530	996	902
金融投資總額	42,431	41,555	43,669
總資產	<u>50,590</u>	<u>52,674</u>	<u>53,712</u>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分銷權、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商譽	1,529	1,535	1,507
分銷權	1,543	1,473	1,439
電腦軟件及其他	135	146	139
無形資產總值	3,207	3,154	3,085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54百萬美元減少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攤銷，(ii)2024年發生減值，及(iii)美元走強產生的外匯變動。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07百萬美元減少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i)攤銷，及(ii)減值，部分被增加分銷權及電腦軟件所抵銷。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作商譽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基於(i)有效保單業務的內涵價值及(ii)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其與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詳述的該等假設一致。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營運假設（如保費及開支）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的指標計算，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最佳估計假設反映圍繞經濟環境、與分銷合作夥伴的業務計劃以及現行商業環境和監管要求有關的估計。於2024年，就印尼確認減值21百萬美元。於2022年及2023年，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淨餘（即在減值測試中應用關鍵假設時，可收回金額將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幅度）。

	淨餘佔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的百分比
	2024年
香港(及澳門)	超過100
泰國(及柬埔寨)	50-100
日本	超過100
新興市場：	
越南	0-50
印尼	0

本集團對基礎版本減值測試中應用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確認關鍵假設（投資回報、風險貼現率或新業務價值倍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基於分析的基礎及最佳估計假設，本集團並無發現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惟於2024年於印尼確認的減值除外。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回報、風險貼現率或新業務價值倍數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淨餘佔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投資回報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香港(及澳門)	0-10	(0-10)
泰國(及柬埔寨)	(0-10)	0-10
日本	(0-10)	0-10
新興市場：		
越南	0-10	(0-10)
印尼	(0-10)	0-10

	淨餘佔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風險貼現率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香港(及澳門)	20-40	(10-20)
泰國(及柬埔寨)	0-10	(0-10)
日本	0-10	(0-10)
新興市場：		
越南	10-20	(10-20)
印尼	0-10	(0-10)

	淨餘佔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新業務價值倍數	-20%	+20%
香港(及澳門)	(20-40)	20-40
泰國(及柬埔寨)	(20-40)	20-40
日本	(0-10)	0-10
新興市場：		
越南	(10-20)	10-20
印尼	(10-20)	10-20

財 務 資 料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主要包括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開列賬。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新模型在解決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確認方面採用不同方法。請參閱「－呈列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實施」。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722	798	6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5	2,876	2,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其他非金融資產 ⁽¹⁾	5,238	5,437	4,977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總值	8,159	11,119	10,043

附註：

- (1) 包括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當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119百萬美元減少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43百萬美元。再保險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日圓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變動，及(ii)由於日本利率上升，較高的貼現率被使用，導致再保險合約資產的現值減少。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解除持有現金抵押品以收回再保險合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結算借款。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159百萬美元增加3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119百萬美元。再保險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Athene再保險交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來自2023年12月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

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555百萬美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6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新業務的資產增長，(ii)利率下降導致泰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及(iii)持有的金融投資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785百萬美元增加2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17百萬美元，其中相應的投資回報由我們的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431百萬美元減少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5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Athena再保險交易的固定收入證券，被新業務資產增長所抵銷。

持有的金融投資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08百萬美元增加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785百萬美元，其中相應的投資回報由我們的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

我們的管理層已審慎審閱估值相關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已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工作感到滿意。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參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會計政策及程序；及(iii)審閱估值報告樣本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第三級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適用準則所提供解釋之合理性產生疑問。

財務資料

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37,019	40,073	41,646
再保險合約負債	463	304	366
投資合約負債	197	56	32
金融負債 ⁽¹⁾	2,350	2,947	3,321
負債－除上述者 ⁽²⁾	2,072	1,662	1,533
總負債	42,101	45,042	46,898

附註：

(1)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2) 包括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073百萬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646百萬美元，原因是(i)新業務有機增長，及(ii)泰國利率下降導致採用較低貼現率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現值增加，部分被日本利率上升的影響所抵銷。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47百萬美元增加1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21百萬美元，原因是(i)於2024年7月發行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後借款增加，(ii)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日圓兌美元貶值而增加，及(iii)債券遠期的公平值因美國利率上升而增加。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62百萬美元減少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019百萬美元增加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0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i)新業務有機增長，及(ii)自有效保單組合收取的保費。我們的再保險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63百萬美元減少3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回若干再保險合約。受香港撤回保單的影響，我們的投資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美元減少7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6百萬美元。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50百萬美元增加2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47百萬美元，此乃受日圓兌

美元貶值導致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72百萬美元減少1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遠期再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ii)為衍生工具資產持有的現金抵押品減少。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或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6及34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

權益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32百萬美元減少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日圓及其他貨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變動，及(ii)贖回FGL於2019年9月13日發行的600百萬美元資本證券（「**2019年永續證券**」）。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489百萬美元減少1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淨虧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的經調整歸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21年1月1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6,771	7,582	6,753
本公司股東	5,417	6,234	6,012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非控股權益	1,718	50	61
權益總額	8,489	7,632	6,814
加：股本及股份溢價	1,717	—	—
減：非控股權益	(1,717)	—	—
權益總額的經調整歸屬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88	7,582	6,753
本公司股東	7,134	6,234	6,012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計量指標）	1	50	61
權益總額	8,489	7,632	6,814

財務資料

永續證券由FL及FGL發行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處理。FL及FGL已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收購及／或償還自身債務。於2023年8月25日，FL及FGL將所有永續證券更替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承擔作為各永續證券發行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發行時間			
2017年6月15日	362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8	178
2018年2月1日	203	202	203
2019年9月13日	610	608	—
總計	1,354	1,348	741

投資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我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我們從投資中獲利的能力影響。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我們的投資職能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其亦要求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我們的道德準則及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投資組合成分的討論集中於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原因為我們的稅前利潤受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業績的影響較小。我們的單位連結式壽險保單持有人有責任在投資選項之間分配其保費，並承擔該等投資的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債務證券組成，其次由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投資物業及其他（包括現金、貸款及存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對個別發行人直接持股權的最大總集中度（不包括所有政府相關的固定收入資產）對股權及債務投資總額的佔比少於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總投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32,625	77.7%	30,999	75.7%	33,158	79.2%
股本證券	381	0.9%	675	1.6%	221	0.5%
投資基金	5,168	12.3%	5,882	14.4%	5,686	13.6%
投資物業	641	1.5%	599	1.5%	466	1.1%
其他 ⁽¹⁾	3,189	7.6%	2,806	6.8%	2,346	5.6%
總計	42,004	100%	40,961	100%	41,877	100%

附註：

(1) 包括現金、貸款及存款以及衍生工具（扣除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主要根據負債到期情況投資於債務證券，以產生可預測的穩定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的79.2%（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由債務證券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是我們債務證券中最大的組成部分，佔我們總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51.5%（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我們的政府債券投資集中於泰國及日本政府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佔我們投資組合的33.3%。本公司每季度向風險委員會報告保險集團集中情況及潛在風險。董事認為，雖然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泰國和日本政府債券及在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部分集中情況，但除主權信貸風險敞口外，投資組合整體上充分多元化，不集中於單方風險敞口，並在本集團層面的集中風險指引允許的行業限制內進行管理。自2022年起，由於我們提早採納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專注於改善資本、償付能力及自由盈餘，同時維持我們的內涵價值水平，我們的香港業務單位已致力於延長面值期限並為資本優化而減少股東資本與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政府債券具有足夠高的流動性，有關集中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當地貨幣為基礎匹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政策所致。此外，在泰國等國家，政府債券是我們可用的最安全的本幣債務證券形式。私募股權的比例亦在風險委員會批准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範圍內。配置私募股權的主要原因為歷史上，通過長期持有，私募股

財務資料

權投資能夠產生高於公共股票的溢價，而這仍然是我們對未來的預期。私募股權投資的長期性質及持有存續期與長期壽險負債相稱，並支持對投保人的長期非保證紅利，因此，董事認為，私募股權在我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範圍內屬可管理及可接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96.4%的債務證券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根據惠譽投資，泰國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菲律賓及印尼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而越南具有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

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債務證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5,411	47.2%	15,115	48.8%	17,086	51.5%
政府機構債券	1,573	4.8%	1,941	6.3%	1,697	5.2%
公司債券	13,619	41.7%	11,921	38.5%	10,256	30.9%
結構證券及其他	2,022	6.3%	2,022	6.4%	4,119	12.4%
總計 ⁽¹⁾	32,625	100%	30,999	100%	33,158	100%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泰國、澳門、印尼及菲律賓的當地監管要求，分別有3,954百萬美元、570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受限制。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按賬面值計量）：

貸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10億	10億美元	0至10億	10億美元	0至10億	10億美元
	美元	以上	美元	以上	美元	以上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15,411	–	15,115	–	17,086	–
政府機構債券	1,573	–	1,941	–	1,697	–
公司債券	13,619	–	11,921	–	10,256	–
結構證券及其他	2,022	–	2,022	–	4,119	–
總計	32,625	–	30,999	–	33,158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年期（定義為財務合約於發行時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按賬面值計量）：

發行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275	87	223	14,826	150	1	218	14,746	349	14	61	16,662
政府機構債券	1	7	62	1,503	143	14	103	1,681	128	3	92	1,474
公司債券	68	344	255	12,952	28	35	327	11,531	34	92	682	9,448
結構證券及其他	9	1	7	2,005	18	–	12	1,992	32	–	1	4,086
總計	353	439	547	31,286	339	50	660	29,950	543	109	836	31,67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按賬面值計量）：

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後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319	612	315	13,597	49	605	161	14,106	396	445	162	16,083
政府機構債券	118	67	132	1,091	112	108	96	1,389	203	110	87	1,297
公司債券	1,081	1,466	1,040	8,911	561	1,078	833	9,094	619	1,024	788	7,825
結構證券及其他	13	28	11	1,925	35	1	2	1,965	66	–	–	4,053
總計	<u>1,531</u>	<u>2,173</u>	<u>1,498</u>	<u>25,524</u>	<u>757</u>	<u>1,792</u>	<u>1,092</u>	<u>26,554</u>	<u>1,284</u>	<u>1,579</u>	<u>1,037</u>	<u>29,258</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票面利率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按賬面值計量）：

票面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3%	3至5%	5至10%	10%以上	0至3%	3至5%	5至10%	10%以上	0至3%	3至5%	5至10%	10%以上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7,778	7,139	479	15	6,752	7,781	567	15	7,902	8,707	463	14
政府機構債券	558	780	234	1	736	941	263	1	690	767	239	1
公司債券	3,643	7,583	2,393	–	2,639	6,585	2,697	–	2,095	5,644	2,492	25
結構證券及其他	140	1,289	577	16	38	1,123	781	80	170	857	3,092	–
總計	<u>12,119</u>	<u>16,791</u>	<u>3,683</u>	<u>32</u>	<u>10,165</u>	<u>16,430</u>	<u>4,308</u>	<u>96</u>	<u>10,857</u>	<u>15,975</u>	<u>6,286</u>	<u>40</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有抵押／無抵押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按賬面值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百萬美元)					
政府債券	–	15,411	–	15,115	–	17,086
政府機構債券	27	1,546	26	1,915	11	1,686
公司債券	539	13,080	496	11,425	708	9,548
結構證券及其他	1,955	67	1,986	36	4,075	44
總計	2,521	30,104	2,508	28,491	4,794	28,364

政府債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債務證券賬面值的47.2%、48.8%及51.5%（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為增加我們的投資回報及使投資組合多元化，我們均投資於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政府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泰國	10,455	67.8%	11,088	73.4%	12,231	71.6%
日本	2,804	18.2%	1,909	12.6%	1,722	10.1%
美國	1,035	6.7%	885	5.9%	2,082	12.2%
其他	1,117	7.3%	1,233	8.1%	1,051	6.1%
政府債券總計	15,411	100%	15,115	100%	17,086	100%

財務資料

公司債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債務證券賬面值的41.7%、38.5%及30.9%（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我們在多個不同市場、行業及發行人或債務人投資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及公用事業佔我們公司債券投資的最大份額，原因為該等行業的發行人通常擁有國際信貸評級，因此更容易評估其信用價值。該等發行人亦較頻繁地發行公司債券，為我們提供更大的投資靈活性。

非上市債券

私營及上市公司發行的大部分公司債券均於「場外交易」而非於交易所交易。上市標準與評定質素無關，而更重要的是債券的流動性，我們因此並不認為非上市債券風險較高。

信貸評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評級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債務證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AAA	1,388	4.3%	336	1.1%	1,234	3.7%
AA	2,102	6.4%	2,921	9.4%	4,922	14.8%
A	9,532	29.2%	8,109	26.2%	8,278	25.0%
BBB	17,298	53.0%	18,263	58.9%	17,543	52.9%
投資級別以下	1,239	3.8%	1,128	3.6%	771	2.3%
CCC或未獲評級	1,066	3.3%	242	0.8%	410	1.3%
總計	32,625	100%	30,999	100%	33,158	100%

財務資料

我們持有的大部分非投資級債券來自主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的保險實體。主權評級通常為該國發行或於該國發行的政府及公司債券的信貸評級設置上限。下表載列選定國家的主權評級：

國家	主權評級	
	標準普爾	惠譽
泰國	BBB+	BBB+
菲律賓	BBB+	BBB
馬來西亞	A-	BBB+
越南	BB+	BB+
印尼	BBB	BBB

我們大部分非投資級債券與在泰國發行的公司債券有關，而其通常僅由泰國當地評級機構（如TRIS及惠譽泰國）評級。若債券的本地評級低於主權評級一個或多個字母評級（如當本地主權評級為「AAA」時，債券評級為「AA」或更低），則根據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泰國主權評級為BBB+級），此類債券將對應為BB級或更低評級。

此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評級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公司債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AAA	148	1.1%	179	1.5%	175	1.7%
AA	735	5.4%	697	5.8%	685	6.7%
A	5,782	42.5%	5,015	42.1%	4,807	46.9%
BBB	5,465	40.1%	4,768	40.0%	3,679	35.9%
投資級別以下	1,185	8.7%	1,082	9.1%	733	7.1%
CCC或未獲評級	304	2.2%	180	1.5%	177	1.7%
總計	13,619	100%	11,921	100%	10,256	100%

固定收益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固定收益組合的季度投資收益率：

	固定收益組合的 季度投資收益率
	年化
截至2022年3月31日	2.58%
截至2022年6月30日	2.61%
截至2022年9月30日	2.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77%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95%
截至2023年9月30日	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96%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	3.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11%

我們的固定收益組合收益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5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1%，此乃受高收益環境所推動，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香港、日本及泰國的再投資收益率合計分別為3.19%及4.53%以及4.73%。

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我們投資於上市和私人股權，以及房地產基金，以使我們的組合多元化並提升長期回報。有關投資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須獲地方及集團委員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佔我們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組合的14.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股本證券	381	6.9%	675	10.3%	221	3.7%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¹⁾	5,168	93.1%	5,882	89.7%	5,686	96.3%
總計	5,549	100%	6,557	100%	5,907	100%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澳門的當地監管要求，有99百萬美元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受限制。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上市	2,287	2,386	1,689
非上市	3,262	4,171	4,218
總計	5,549	6,557	5,907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分紅	3,616	4,377	4,137
非分紅及股東	1,933	2,180	1,770
總計	5,549	6,557	5,907

私募股權主要由擁有所需資源及技能以識別和執行私募投資的專門私募股權經理管理。我們根據其往績記錄及有針對性的策略選擇經理，並通常作為集合基金類型工

具中的有限合夥人向其基金投入資金。我們選擇各種策略（如二級基金、中型市場收購、科技、風險投資）及地區的經理以獲得多元化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

私募股權投資過往在長期持有期間可產生高於公共股票的溢價，而我們預期未來亦將如此。私募股權投資的波動性較低，這是因為與公開交易的股票相比，其估值調整更為平滑，但需權衡的是私募投資流動性不足或缺乏流動性。私募股權的長期性質和持有存續期與其長期壽命負債相稱。

上市股權乃透過購買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其提供進入公共市場或細分市場的多元化且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相關交易所交易基金的選擇遵循相關投資組合的基準。

另一方面，上市股權透過通常以已既定市場指數作為基準的內部或外部資產經理的全權委託進行管理。資產經理其後將基於多個因素（如基本面估值、股票或股票所屬行業相對整體基準範圍的吸引力）相對於基準比重選擇增持或減持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股票。

就我們的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組合的權益（不包括支持投資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了1.2%及7.9%的平均年化回報。

我們的公共股權組合（包括投資連結式產品及一般賬戶）的年化波動（按標準偏差計量）介乎10至25%，與公開市場指數一致，而我們的私募股權組合則表現出較低的年化波動（按標準偏差計量），為約10%。

此外，我們於股本及股權基金權益的投資由2023年的5,72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4,700百萬美元，佔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23年的14%減少至2024年的11%。

財 務 資 料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的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期初綜合有形權益	8,225	8,331	7,172
淨虧損 ⁽¹⁾	(403)	(843)	(78)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43)	1,156	34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			
淨財務收入／(開支)	3,885	(1,069)	(272)
外幣換算調整	(321)	(249)	(368)
其他資金變動	410	(43)	8
淨合約服務邊際變動 ⁽²⁾	543	(162)	317
無形資產變動 ⁽²⁾	35	51	36
綜合有形權益變動總額	106	(1,159)	(10)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8,331	7,172	7,162

附註：

(1) 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2) 不包括外匯換算調整的影響。

我們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美元保持穩定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162百萬美元，而新業務的增長被外匯換算變動的影響及加強營運假設所抵銷。剔除外匯影響，綜合有形權益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2%。

我們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3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認列的淨虧損，及(ii)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財 務 資 料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內涵價值比較

下表為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內涵價值的對賬。兩種計量方法在概念上相似，主要區別在於風險調整、所需資本成本及估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7,134	6,234	6,012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4,404	4,092	4,235
減：無形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	(3,207)	(3,154)	(3,085)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	8,331	7,172	7,162
風險調整	467	486	470
所需資本成本	(735)	(834)	(796)
估值差額	(1,997)	(1,142)	(1,267)
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風險調整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顯性風險調整邊際，以涵蓋偏離最佳估計非市場假設的風險。根據傳統的內涵價值報告基準，其通常由嵌入風險貼現率的隱含風險溢價所覆蓋。風險調整由2023年的486百萬美元減少3.3%至2024年的470百萬美元，並由2022年的467百萬美元增加4.2%至2023年的486百萬美元。

所需資本成本指在計量傳統內涵價值報告下的股東利潤時已考慮的持有所需資金的成本。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未計及任何所需資本成本的保險合約的盈利能力。所需資本成本由2023年的(834)百萬美元減少4.6%至2024年的(796)百萬美元，並由2022年的(735)百萬美元增加13.5%至2023年的(834)百萬美元。

估值差額主要指貼現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無風險利率加上非流動性溢價撥備，與內涵價值的風險貼現率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非直接歸屬開支及稅項的差額。估值差額由2022年的(1,997)百萬美元減少42.8%至2023年的(1,1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直接歸屬開支率上升及非流動性溢價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保險業的流動資金主要與從保險業務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充裕現金的能力有關，以履行其於保單和其他財務承擔下的責任。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從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全球發售活動後，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第三方借貸、營運附屬公司股息及分派及自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籌得的資金，連同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687百萬美元。我們並無，且於適用法律下亦未被要求計算或披露任何特定流動資金比率。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結餘主要用作滿足保險合約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購買投資資產及為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當期現金及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我們對營運開支、保險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進行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或任何特定時間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則可為若干未償還債務（無論是在到期時還是到期前）進行再融資，我們可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透過設立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提取及／或發行獨立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可隨時（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久）及／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不久）訂立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例如，如下文「－債務－永續證券」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永續證券總面值為950百萬美元。根據該等永續證券的條款，於若干日期或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贖回若干該等永續證券。倘我們決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久）及／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不久根據我們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資本證券計劃發行票據及／或資本證券，以為該等

永續證券再融資，有關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融資用途，以符合穩健的財務慣例，包括管理我們的整體財務費用、延長我們的債務到期期限及／或建立持續的市場准入。我們可能同樣尋求為其他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發行債務工具將導致固定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經營契諾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集中分配本集團資金。一般而言，我們不預期會在各報告分部之間轉移資本，惟我們由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有的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有限情況為例外。我們基於當地規例釐定向各業務單位作出資本及資源分配，並將確保各地方業務單位不僅滿足相關償付能力要求，亦具有處於我們目標水平的充裕緩衝資金，以承受極端情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受保險合約項下的保單退保、撤回、到期、索賠及擔保的頻率及嚴重性影響。尤其是，倘發生災難性事件（例如流行病或其他令死亡率或傷病率上升的事件）導致出現大量保單持有人要求索賠、退保及提前終止，我們的人壽、一般及醫療保險產品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現金需求風險。我們通過再保險安排，尋求管理所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的方法，而我們亦會透過有效保單的產品管理及按定期審閱保單續保率調整產品價格，以減低退保及提前終止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所在的相關地區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達到資本或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亦無收到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我們需加強營運實體資金狀況的正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承受災難性事件所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其時間性及影響本身為不可預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提供／(使用) 的現金淨額	(391)	629	52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53)	(97)	(110)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 的現金淨額	(190)	25	(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34)	557	(2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	1,474	2,008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	(23)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營運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營運活動主要為來自保險業務的營運現金流量，包括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收費收入，我們投資該等收入以支持我們未來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索賠、到期及退保。來自我們保險業務的營運現金流量亦包括向我們的分銷商支付佣金及其他相關收購成本以及維持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及管理整體業務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營運活動包括金融投資的購買、到期及出售以及相關利息及股息。

2024年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52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保險業務及金融投資現金流入淨額及(ii)遠期再回購協議現金流入淨額。2023年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62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金融投資現金流入淨額。2022年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分銷權）所用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與自合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出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所得款項有關。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131百萬美元，主要為獲取分銷權及結算分銷協議應付款項，(ii)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權益導致現金流出49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入85百萬美元所抵銷。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62百萬美元，主要為結算分銷協議應付款項，(ii)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權益導致現金流出51百萬美元，部分被收購FWD Life Malaysia的現金流入19百萬美元所抵銷。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483百萬美元，主要為結算分銷協議應付款項，(ii)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權益導致現金流出54百萬美元，(iii)投資物業付款的現金流出64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FWD Assurance (Vietnam)的現金流入38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支付財務費用以及贖回或償還未償還債務的現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發行／轉讓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02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支付借貸的財務費用的現金流出228百萬美元，(ii)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的現金流出112百萬美元，及(iii)償還由FL於2014年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5%的中期票據（「**2014年票據**」）的現金流出325百萬美元。2023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25百萬美元，主要指發行2033年票據的現金流入325百萬美元，部分被(i)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的現金流出110百萬美元及(ii)支付借貸的財務費用的現金流出144百萬美元所抵銷。2022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90百萬美元，主要指(i)贖回永續證券的現金流出250百萬美元，(ii)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的現金流出87百萬美元，(iii)支付借貸的財務費用的現金流出96百萬美元，及(iv)就分銷協議應付款項支付的財務費用的現金流出74百萬美元，部分被扣除發行普通股交易成本後的發行所得款項369百萬美元所抵銷。

償付能力及資本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單位須維持超出最低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集團與我們各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受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及種類、有效保單及投資的組成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亦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產品利潤率、資產及投資的回報、利率、核保及承保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在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審查並監控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資本管理相關指標並進行敏感性分析，藉以分析可能導致我們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水平發生變化的情景以及導致有關變化的根本原因。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以監控並討論我們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參考《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評估資本充足程度，該規則釐定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的一級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的計算方法。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自由盈餘（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最低資本要求基準）為集團可用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將該等金額計算為本集團內各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確定的可用資本總和以及最低及訂明資本要求總和（按適用情況），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資本包括2,576百萬美元的集團二級資本，其中1,939百萬美元為根據過渡安排的金融工具、592百萬美元為分類為二級的金融工具，及45百萬美元為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分類為二級的當地監管資本。

財 務 資 料

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生效前（按下述原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充足程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可用資本	5,406	6,022	6,715
集團可用資本中的一級資本	2,834	3,438	4,139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868	1,022	1,467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1,877	2,062	2,582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自由盈餘 (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3,529	3,961	4,133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一級覆蓋率 (最低資本要求基準) ⁽¹⁾	327%	336%	282%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訂明資本要求基準) ⁽²⁾	288%	292%	260%

附註：

(1) 亦定義為「一級集團資本覆蓋率」。

(2) 亦定義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覆蓋率」。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敏感度

因股本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的核心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訂明資本要求基準）敏感度與內涵價值中一致的應用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應用50個基點的即期債券收益率變動及適用於計算負債的貼現率變動。合資格債務資本金額於敏感度計算中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核心價值	288%	292%	260%
股本價格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2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股本價格下跌10%	(3)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個百分點	(4)個百分點	(9)個百分點
利率下跌50個基點	0個百分點	11個百分點	10個百分點
匯率變動的影響			
呈列貨幣升值5%	不適用	(2)個百分點	(3)個百分點
呈列貨幣貶值5%	不適用	2個百分點	3個百分點

以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計算所定的原則

在評估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時，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我們將集團可用資本定義為(i)我們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與(ii)相當於我們在發行未償還金融工具後收到的1,939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之和，而該等金融工具乃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其後於2023年8月25日更替至我們，或根據過渡安排以其他方式再融資，而我們將其用於滿足過渡安排下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將該等金融工具納入集團資本並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進行再融資須遵守與香港保監局的過渡安排中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使用集團資本規則中界定的以下詞彙：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i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為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我們亦應用以下原則來確定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

- 對於受監管的保險實體，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司法管轄區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而最低所需資本設為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 對於非受監管實體，資本資源以扣除無形資產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股東權益及符合集團資本規則標準的金融工具為基準。非受監管實體不持有任何所需資本；
- 對於本集團持股低於100%的實體，該實體對保險集團監管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的貢獻指本集團分佔的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金額。這不適用於FWD Life Malaysia（其在釐定集團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與香港保監局溝通）時被假設為由本集團擁有100%）及不屬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被投資實體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與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資本資源；及
- 根據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過渡性安排，我們將相等於我們發行未償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其後於2023年8月25日更替至本公司，或根據過渡安排以其他方式再融資）後收到的1,939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於該等過渡安排下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

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適用法規，保險公司必須時刻保持所需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該等法規的目的是為防範因不可預測事件（如經營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而導致保險公司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約束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我們通常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目標償付能力及資本比率設定為遠高於我們營運的所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適用的保險法律規定的相關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地區市場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而有關我們的主要受監管實體於適用的當地要求下須滿足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支出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物業裝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不時動用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資訊科技系統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投資有關，目的是改善涵蓋客戶體驗和後勤服務的數碼化核心流程。我們過往透過動用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10	13	26
購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及其他	50	57	62
總計	<u>60</u>	<u>70</u>	<u>88</u>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債務包括：(i)借貸2,786百萬美元、(ii)永續證券759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96百萬美元。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於2021年11月24日，我們設立最高為5,000,000,000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據此，我們可不時發行票據及資本證券。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最新更新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借貸				
銀行借貸	992	992	996	989
中期票據	324	641	318	318
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 期限資本證券	900	898	1,479	1,479
借貸總額	2,216	2,531	2,793	2,786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759
租賃負債 ⁽¹⁾	113	122	106	96
債務總額	3,683	4,001	3,640	3,641

附註：

- (1)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場所、住宅單位、停車場、辦公室設備、資訊科技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26。

財務資料

借貸

除營運現金流量外，我們亦動用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交易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992	992	996	989
中期票據	324	641	318	318
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 期限資本證券	900	898	1,479	1,479
借貸總額	2,216	2,531	2,793	2,786

銀行借貸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

提取日期	金額	利率	年期
2025年1月21日	500百萬美元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 0.97%	3年
2025年1月21日	500百萬美元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 1.12%	5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1,385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貸款人是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商業銀行。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i)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與10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500百萬美元循環貸款融資有關）（「**2021年融資協議**」）借入定期貸款10億美元，及(ii)在預定到期日前自願悉數預付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融資協議借入的定期貸款18億美元。2021年融資協議其後已於2025年1月21日悉數預付。於2023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瑞穗銀行香港

分行（作為代理人）訂立一項有關500百萬美元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其後(i)於2024年2月6日將融資規模擴大至685百萬美元，(ii)於2024年11月18日將融資規模擴大至785百萬美元及(iii)於2024年12月30日將融資規模擴大至885百萬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i)根據與（其中包括）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與500百萬美元三年期貸款融資、500百萬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250百萬美元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及250百萬美元五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有關）借入定期貸款10億美元，及(ii)在預定到期日前自願悉數預付2021年融資協議。

2023年融資協議將於2027年2月22日到期，而2024年融資協議將於2028年1月21日（三年期批次）及2030年1月22日（五年期批次）到期。

我們的2023年融資協議及2024年融資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限制及契諾（包括控制權變動的預付觸發）。我們亦承諾遵守2023年融資協議及2024年融資協議中要求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財務契諾，例如綜合債務與綜合權益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發行日期	描述	面值 (百萬美元)	利率	年期
2023年12月6日	中期票據	325	7.78%	10年
2024年4月5日	次級票據	900	8.40%	5年
2024年7月2日	次級固定期限 資本證券	600	7.635%	7年

2033年票據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0美元、利率為7.784%的票據（「**2033年票據**」）。2033年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24年6月6日起，每半年（即於每年6月6日及12月6日）支付2033年票據的利息。

2033年票據於2033年12月6日到期。本公司可隨時全部贖回2033年票據，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就每份2033年票據而言，贖回價為(i)該2033年票據的本金額或(如較高)(ii)相等於該2033年票據本金額現值的金額，連同相關指定贖回日期至到期日的相關計息期應付利息的現值，在各情況下，以經調整美國國債利率加0.50%按半年複利基準折現至該贖回日期，全部均由本公司委任的決策代理人確定。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33年票據。

2033年票據為本公司的無抵押負債，彼等之間在付款權上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在付款權上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5年4月30日，2033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5百萬美元。

2029年次級票據

於2024年4月5日，我們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利率為8.40%的次級票據(「**2029年次級票據**」)。2029年次級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24年10月5日起，應每半年(即於每年4月5日及10月5日)支付2029年次級票據的利息。

2029年次級票據於2029年4月5日到期。於2029年4月5日之前，本公司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9年次級票據，惟須遵守若干規定，(i)倘發生會影響到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隨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或(ii)倘首次公開發售已發生，則按2029年次級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2029年次級票據為本公司的無抵押及後償負債且所有持有人還款順序相同，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支付次序，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負債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其中包括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2029年次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

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於2024年7月2日，我們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31年到期總面值為600,000,000美元、利率為7.635%的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自2024年7月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635%收取分派的權利。

自2025年1月2日起，分派將於每年1月2日及7月2日每半年支付。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於2031年7月2日到期，惟須符合適用於我們的若干集團資本及償付能力資本要求。本公司可（須取得監管批准）就每份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按贖回價（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贖回價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i)該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本金額，或(ii)相等於該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本金額現值，連同相關指定贖回日期起至到期日就有關分派付款日期應付分派的現值（不包括累計至贖回日期的分派）總和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均按提前贖回參考利率（根據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條款釐定）加0.50%折現至該贖回日期，全部均由本公司委任的決策代理人確定。此外，待取得監管批准，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A)發生影響到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或(B)由於發生影響到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而導致相關分派付款不再可作扣稅。此外，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評級事件或監管事件）後，本公司可（須取得監管批准）根據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條款按有關價格贖回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2031年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百萬美元。

轉換股份

在重組第2階段完成前，FL及FGL各自擁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我們其後收購該等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重組第2階段發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如相關）的代價。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將被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財務資料

有關轉換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股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永續證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未贖回的永續證券總面值為950百萬美元，賬面值為759百萬美元。該等永續證券原先由FL及FGL發行。本公司可全權選擇通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延遲分派。倘出現任何延遲分派，本公司不能就其普通股或優先股資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就僱員福利計劃、為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宣派、支付或作出付款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永續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及分類為權益。倘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則本集團的權益及內涵價值將按該等證券於本集團當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面值與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可能發生的交易及／或償還本集團自身債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分別支付87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的分派。有關已發行及未贖回永續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3。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有下列未贖回永續證券：

	面值	分派率	年期
	(百萬美元)		
2017年6月15日	500	附註1	永續
2017年7月6日	250	附註1	永續
2018年2月1日	200	附註2	永續

附註：

- (1) 前5年為0%，並於2022年6月15日重置為8.045%。
- (2) 前5年為5.5%，並於2023年2月1日重置為6.67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17年6月15日	362	360	360	374
2017年7月6日	179	178	178	185
2018年2月1日	203	202	203	200
2019年9月13日	610	608	—	—
永續證券總額	<u>1,354</u>	<u>1,348</u>	<u>741</u>	<u>759</u>

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6月15日，FGL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7年6月永續證券**」）。於2017年7月6日，FGL額外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該等證券與2017年6月15日發行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合併形成一個單一系列。2017年6月永續證券原先由FGL發行。FGL隨後徵求並取得2017年6月永續證券持有人的同意，以修訂該等永續證券的條款，因此，FGL作為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初始發行人被本公司取代。有關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替代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重組」。2017年6月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除若干有限情況外，2017年6月永續證券並未賦予其持有人在2022年6月15日之前收取分派的權利。於2022年6月15日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自2022年6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收取分派的權利，有關年利率相等於(i)就該分派期間規管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865%之和。分派將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半年支付，除若干情況外，首個分派付款日期為2022年6月。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項的若干變動，則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後，本公司可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如全球發售）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559百萬美元。

於2022年5月16日發出的通知宣佈FGL已決定於2022年6月15日不行使其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選擇權，因此，2017年6月永續證券於2022年6月15日後仍為未贖回。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自2022年6月15日（包括當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不包括當日）期間的分派率（定義見有關條款）將為8.0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

2018年永續證券

於2018年2月1日，FL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50%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原先由FL發行。FL隨後徵求並取得2018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的同意，以修訂該等永續證券的條款，因此，FL作為2018年永續證券的初始發行人被本公司取代。有關2018年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替代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重組」。2018年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8年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8年2月1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5.50%收取分派的權利。受限於有關取消分派的規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分派將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2018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分派。2018年永續證券並無固定的最終贖回日期，可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於2023年2月1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3年2月1日之後，分派率將每5個日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置期間規管2018年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3.075%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後，本公司可根據2018年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

格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如全球發售）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2018年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2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0日發出的通知宣佈FL已決定於2023年2月1日不行使其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的選擇權，因此，2018年永續證券於2023年2月1日後仍為未贖回。根據2018年永續證券的條款，自2023年2月1日（包括當日）起至2028年2月1日（不包括當日）期間的分派率（定義見有關條款）將為6.675%，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

評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評級及評級展望：

評級	穆迪	惠譽
發行人違約評級	Baa2／正向	BBB+／穩定 ⁽¹⁾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	不適用	A
名義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	A3	不適用

附註：

(1) 惠譽授予本集團的發行人違約評級其後於2025年6月得到確認。

債務重組

為集中本集團的財資職能，我們以借貸或證券的形式重組我們附屬公司、FGL及FL的未償還債務，以便所有此類債務轉移至本公司、被贖回、償還、進行再融資。

為此，FGL及FL徵求並獲得FGL及FL所發行全部現有系列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的持有人同意，修訂相關工具的條款，以本公司替代相關發行人（其中包括）。

於2023年8月24日，FL及FGL宣佈已達成相關結算條件，並向2024年票據、2024年次級票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及2019年永續證券（統稱「倒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FL及FGL（視情況而定）已選擇繼續實施有關倒掛債券的建

議。有關建議於2023年8月25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承擔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的各倒掛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FL及FGL就香港交易所的倒掛債券作出的公告。有關倒掛債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7.3。

截至2023年8月25日，2021年融資協議亦由FGL更替至本公司。

對沖

我們就外匯風險遵循一套清晰明確的對沖策略。所有與外匯有關的資產與負債錯配均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審查，並進行適當的外匯對沖以確保當地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當使用外幣固定收入資產擔保當地貨幣負債時，我們通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來對沖貨幣風險。例如，當所有富衛泰國的負債以泰銖計值時，其會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資產。其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與其資產之間的貨幣錯配，將其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日本及香港（及澳門）業務以及富衛再保險採用類似對沖策略。我們的其他業務與外匯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錯配並不重大。

合約責任及承擔

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若干合約責任有關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本表中反映的估計付款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責任的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必屬主觀，故未來期間的實際現金流出可能與表中所反映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認為僅根據這些合約責任無法充分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需求，因為下表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入的所有方面，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出的所有方面。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百萬美元)				
承擔類別					
長期債務責任 ⁽¹⁾	3,772	1,205	293	1,156	1,118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第16號租賃責任 ⁽²⁾	99	41	45	9	4
投資及資本承擔 ⁽³⁾	1,053	393	425	235	—
購買責任 ⁽⁴⁾	120	66	23	31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⁵⁾	231,222	5,112	9,145	8,105	208,860
其他長期負債 ⁽⁶⁾	30	25	—	1	4
總計	236,296	6,842	9,931	9,537	209,986

附註：

- (1) 有關到期金額為假設條件與2024年12月31日的條件一致的情況下應支付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合約利息付款）。該等項目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不包括永續證券，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3所述，就會計目的而言，永續證券被視為權益。釐定利息付款時已計及用於對沖浮動利率的利率互換的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有關租賃責任的付款，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8所述。
- (3) 投資及資本承擔與本集團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擔有關。
- (4) 該等購買責任於下文「—其他承擔」中討論。

- (5) 所示金額為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涉及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該等項目主要涉及死亡及傷殘索賠的預計付款、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保單持有人紅利及保單到期。該等估計現金流基於我們當前的死亡率、傷病率、保單失效及投資回報的假設。該等項目包括有效保單的預期佣金付款，不包括再保險協議的預計收回。該等項目未經貼現，故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6) 包括分銷協議應付款項（不包括取決於未來渠道表現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承擔

除在「一 合約責任」中概述的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諾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還承諾進行以下投資及業務收購，有關承諾在合約責任上表中列為購買責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投資46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同意就收購作出總金額最多為31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延長在菲律賓的分銷權的資本支出承擔為43百萬美元；及
-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合約責任及其他承諾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責任及或有負債

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在我們保險業務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沒有尚未清償的或有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業務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彼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識別的若干交易外，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及利率波動而產生。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股本市場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異。該風險在具有固有利率選擇或保證的產品中更高。我們通過確保適當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作為我們產品審批流程的一部分）以及盡可能適當匹配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鑒於保單負債的長存續期特性及該等合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購買與保單負債完全匹配的資產具挑戰性，也因此導致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察。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需定期審查及監察過程中會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26	(10)	17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43)	(17)	(24)
利率風險－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稅項影響之前）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109	(104)	(194)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111)	133	226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市場價格風險與因股本市場價格變化而價值波動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我們通過設置及按資產類型及領域監察投資限額來管理此類風險。我們的主

財務資料

要股本市場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有關。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153	164	128
股本價格下跌10%	(157)	(179)	(133)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對權益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稅項影響之前）			
股本價格上升10%	－	1	1
股本價格下跌10%	－	(1)	(1)

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率風險。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如屬香港，則為美元）計值，這有助於減輕匯率風險。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水平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來管理及監察。

在資產支持負債大多數以相同當地貨幣計值的某些市場（主要為泰國及日本），我們亦有以其他外幣計值資產支持的本地法定基準負債。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更為豐富，該等資產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此類貨幣錯配通過對沖計劃處理，目標是按當地法定基準就當地償付能力目的最大限度減少錯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允許按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現金退保價值退保、提取現金或其他形式提前終止的保險合約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實施了多種措施，注

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以便保持最大的靈活性來調整合約定價或記賬利率。我們亦尋求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使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匹配。我們通過現金流預測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在一些會計項目上應用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就會計估計的修訂而言，若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該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財務資料）

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已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並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呈列和披露作出重大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採用一般模型計量，其乃基於具備顯性風險調整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合約服務邊際。遞延利潤於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逐步確認。一般模型由滿足若干要求並提供保險覆蓋連同提供大量投資相關服務的合約的浮動收費法，以及適用於短期合約的保費分配法補充。鑒於所售保險產品的種類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目，本集團預期將使用所有三種計量模型方法。

保險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的總和。遞延承保成本資產及其他保險相關應收款項將不再單獨呈列，因其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負債計量。

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通過在整個保險合約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為全面收入表引入新的呈報格式，將保險服務業績以及保險財務收入及開支分拆。再保險對外結果亦須與對內業務分開列示。其將有廣泛披露，以將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與全面收入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進行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需要追溯應用及重列比較數字。如果對一組合約組別進行全面追溯應用屬不可行，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使用允許若干特定修訂的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鑒於有效保單業務的歷史長度不同，本集團預期將使用所有三種過渡法。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對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亦要求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財務及精算系統。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2022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對於本集團並非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已簽發合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合約是否並非存在虧損時，其後並無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考慮假設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及
- 使用有關相關產品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按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的總和計量。

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並就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撥備作出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及保單形式。本集團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組別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內的責任單元，將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責任單元來釐定。組別內責任單元的數目為該組別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本集團在釐定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時會作出判斷，這將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收益金額。

對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資產或負債。

責任單元的釐定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根據該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在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該保險收益是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預期責任期間和貨幣時間價值而釐定。

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可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如適用）。在評估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合約的條款及給付特點。

對於主要提供保險保障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整個合約的預期最高給付額減去投資成分來釐定。對於提供多項服務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就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

提供的給付釐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釐定服務數量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給付金額及保費。本集團於此等釐定中作出判斷。

預期責任期間乃根據受保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就其對於組別內合約預期期間的影響推導而得出。釐定預期責任期間須作出判斷，因為其涉及對何時發生索賠及失效作出預期。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該分類根據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此外，經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該準則的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計入損益。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其中兩項作出進一步修訂。含倘若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非重大的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須於損益確認。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允許其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臨時豁免，可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臨時豁免以選擇推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以便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同時實施變更。

投資合約負債（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我們就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收取的存款及收到的給付付款入賬為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合約負債的調整，其反映在投資合約負債賬戶餘額中。我們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大多數合約為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計量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掛鉤，相關投資資產是為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而維持的組合，保單持有人通常承擔有關投資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我們按公平值記錄該等負債，並參考累計價值（當前單位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根據客戶賬戶餘額評估的保單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退保費用及若干保單持有人稅項費用將確認為收到此類費用期間的收益，除非該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被遞延至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非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合約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增加或減少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付款。實際利率相等於將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以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我們將任何調整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時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貼現計算。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現行當地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估值

於往績紀錄期，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提供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以就若干主要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及達成股東價值目標向其授出獎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權益結算計劃。根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在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記錄相應金額。歸屬期內列為開支的總額參照各授出日期授出的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對表現條件的評估確定。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經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修訂，及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進一步作出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及留存人才的靈活性。請參閱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經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市場估值法（倘適用），以及就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估計授出獎勵的公平值。就購股權而言，我們使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涉及主觀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息、期權的預期期限及我們股價的評估值。有關假設及估計如下：

- **公平值評估**－由於我們的普通股未公開交易，我們必須估計我們股份的公平值。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了許多客觀及主觀因素，以確定獎勵獲批准後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包括利用第三方估值來協助確定估計的公允市場價值及普通股價格。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年度股息收益率以股息收益率表示，為股價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我們使用的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
- **預期期限** — 期權的預期有效期指預計期權未獲行使的時間段。獎勵的預期期限使用普通期權的簡化方法確定，與適用會計指引一致。
- **無風險利率** — 無風險利率基於與獎勵的估計屆滿期限一致的美國國債的利率。
- **預期波動** — 由於我們的普通股並無交易歷史，故並無關於股票波動的歷史基準。因此，預期波動主要基於類似企業的股份在最近一段與獎勵的估計預期期限相稱的時期內的歷史波動。

釐定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評估業績表現達成情況具有內在主觀成分，且會影響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如因素發生變化，並採用不同假設，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未來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我們通過比較資產或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測試該等資產的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評估，藉此計及稅法的發展。稅法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稅法會有不同詮釋，稅務狀況並不確定。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尋求採取可支持且審慎的稅務處理方式。然而，隨著司法和非司法詮釋的發展，該等稅務狀況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

倘日後很可能存在稅項利潤以用於抵扣未動用稅務虧損，對此範圍內的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可能產生利潤的時間段及未來稅務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釐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概率加權前瞻性模型，其中包含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及
- 建立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方法論。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即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經驗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分析、內部及外部專家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評級下調、逾期天數、專家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且信貸評級相當於Baa3或以上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作為保障，本集團認為當資產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有其他跡象表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列示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6)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6)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	2,927	408	3,335	2.62	20.47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6,012百萬美元，經扣減無形資產3,085百萬美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不代表美元計值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應用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夠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假設全球發售（包括「股本－股份合併」一節所述的股份合併，但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以及根據1,271,003,8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不代表美元計值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應用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夠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在計算每股股份數目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之後FFI 2025年交易的影響。根據FFI 2025年交易，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放棄就其持有的部分A系列轉換股份收取股份的權利，該部分即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從可供分派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而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90億美元。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 債務 － 借貸」所披露的控制權變動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摘要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及業務表現的選定摘要。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新業務增長（以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計量）按固定匯率計分別增加54.5%、45.9%及31.9%。該等增加主要受香港的境外及境內銷售增長所推動。

得益於新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正營運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綜合有形權益及內涵價值按固定匯率計分別增加7.3%、4.9%及6.5%。

增長－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我們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7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54.5%至2025年的4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境外銷售及境內銷售增長推動年化新保費增長；及(ii)持續的開支紀律。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74	261	252.7%
泰國（及柬埔寨）	128	112	(17.1)%
日本	42	51	25.0%
新興市場	53	41	(20.5)%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總計	297	465	54.5%

增長 — 年化新保費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5.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境外銷售及境內銷售均有所增長；及(ii)新興市場的銷售增長，特別是通過我們與印尼人民銀行及於菲律賓的合作夥伴關係。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年化新保費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152	370	143.4%
泰國（及柬埔寨）	181	170	(10.7)%
日本	31	30	(0.0)%
新興市場	95	109	17.3%
總年化新保費	460	679	45.9%

增長 — 新業務價值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31.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年化新保費增長。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及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按年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72	167	132.4%
泰國（及柬埔寨）	89	73	(21.6)%
日本	22	21	(0.7)%
新興市場	32	26	(16.1)%
新業務價值總額	215	287	31.9%

合約服務邊際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服務邊際為5,644百萬美元。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貢獻436百萬美元。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26百萬美元乃由於營運差異所致，且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記錄的營運差異10百萬美元。合約服務邊際的166百萬美元攤銷至保險服務業績。

財 務 資 料

下表提供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約服務邊際及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的明細：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期初合約服務邊際	5,174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¹⁾	436
利息增值	15
營運差異及假設變動	26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166)
合約服務邊際的營運變動	312
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	72
外匯	88
其他	(2)
期末合約服務邊際	5,644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u><u>4,619</u></u>

附註：

- (1)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數字，不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但包括覆蓋有效保單業務的一次性新再保險合約。為免生疑問，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按實際呈報基準呈列。

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的分析

我們的綜合有形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162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7,6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新業務增長；及(ii)正營運差異。

內涵價值的分析

我們的內涵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69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6.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6,0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業務增長；及(ii)正營運差異，包括正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29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提供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內涵價值的明細：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期初內涵價值(1)	5,569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2)	—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3)	141
新業務價值(4)	288
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5) = (6) + (7) + (8)	56
營運差異－索賠／續保率／開支(6)	57
營運差異－其他(7)	3
營運假設變動(8)	(4)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9) = (3) + (4) + (5)	<u>484</u>
經濟差異及經濟假設變動(10) = (11) + (12)	21
經濟差異(11)	21
經濟假設變動(12)	<u>—</u>
其他非營運差異(13)	<u>(20)</u>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14) = (9) + (10) + (13)	485
資本變動(15)	—
企業中心開支(16)	(35)
融資(17)	(77)
外匯變動(18)	<u>124</u>
期末內涵價值(19) = (1) + (2) + (14) + (15) + (16) + (17) + (18)	6,066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風險及資本

於2025年迄今，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及日本的出資淨額分別為250百萬美元、225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為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新興市場的注資淨額為35百萬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會產生或將產生上市開支約6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7.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9%），其中約2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7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而約3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0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1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8.8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9.1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6.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部分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相加總額並不等於估計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3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6百萬港元），其中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

為加深投資者對我們的經濟價值及盈利能力的理解，我們在下文披露了有關我們的內涵價值的資料。該等數據乃以通用精算方法按貼現現金流量估值釐定及以精算顧問報告中概述的若干假設為依據。壽險公司內涵價值於釐定或呈現方面均未有統一的標準。由於計算所涉及的複雜性，且相關估值會隨著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以及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包括當中所述的假設及限制，並審慎詮釋內涵價值結果及向熟悉解讀內涵價值結果的專家徵求意見。本節及該節所載的數據估計涉及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變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風險因素」、「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我們的營運業績。內涵價值法是衡量保險公司有效保單業務中股東權益的綜合價值的常用方法。其乃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套特定假設而估計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惟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應佔的經濟價值。此外，新業務價值指過往12個月發行的新業務對股東的價值。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精算顧問公司明德為我們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十二個月發出的新保單所涉之新業務價值編製審閱報告。精算顧問報告副本載於附錄三。除精算顧問報告中具體陳述之外，明德並無對我們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及假設進行審核、評估或獨立核證。倘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明德的分析結果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所提供且獲明德使用作為分析依據的重要資料載列於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附錄B。精算顧問報告提供有關明德使用及依賴所得數據及資料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精算顧問報告中採用的內涵價值方法及假設以及涵蓋其工作的假設及限制的更詳細說明。

鑒於與未來投資環境有關的特定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我們保單組合相關的其他未來營運不明朗因素，精算顧問報告載有說明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主要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測試。我們建議閣下審閱相關章節所載資料，以便理解實際未來經驗與計算

內涵價值

相關的個別假設之間的差異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產生的影響。有關投資和營運經驗組成各項敏感度測試並未盡列可能出現的結果。

內涵價值結果並非代表對市值的意見，亦不應被如此詮釋。實際市值乃由投資者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特別是，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泛亞地區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個別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內涵價值乃於上文所述的估值日期呈列並基於有關未來的一系列假設作出。除非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另有說明，否則當中所引用於任何估值日期的數字並未就該日期後的任何發展作出撥備。尤應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經驗的固有差異，實際未來結果可能有別於所示結果，且有關差異或屬重大。概不保證未來經驗會符合我們所作的假設。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股份合併前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2,5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39,953,81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9,399,538.15美元
2,594,663,913	根據重組第3階段將發行股份 ⁽¹⁾	25,946,639.13美元

於股份合併後

(i) 法定股本

1,700,000,000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	51,000,000美元

(1) 根據第478頁所載的假設，根據重組第3階段將發行的2,594,663,913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864,887,971股股份）包括：

- (i) 由69,578,76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1,426,903,86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475,634,623股股份）；
- (ii) 由7,588,05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107,140,48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5,713,494股股份）；及
- (iii) 由118,917,00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1,060,619,56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53,539,854股股份）。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13,317,936	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	9,399,538.08美元
864,887,971	根據重組第3階段已發行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	25,946,639.13美元
1,455,870	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發行予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 ⁽²⁾	43,676.10美元
91,342,1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每股面值0.03美元的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	2,740,263.00美元
1,271,003,877	總計	38,130,116.31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a)重組第3階段、股份合併、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3階段，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發售價轉換為股份及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7日；(c)(i)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以滿足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關數目，乃按發售價計算；及(d)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為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日期根據滿足上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將發行予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股份除外），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因重組第3階段繼而由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述的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股份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25%，並須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細為較高金額；(iii)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低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iv)股份獎勵計劃或(v)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由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可按總金額約250.0百萬美元（約1,95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入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1,315,7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佔發售股份	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發售股份	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56.2%	4.04%	48.9%	3.99%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

- (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
- (iii) 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 (iv) MC Management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TDUC或其股東可自商業銀行取得外部融資，為其基石投資提供資金。貸款（倘獲得）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且TDUC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外部商業銀行）質押或抵押作為融資擔保。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有或將有足夠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投資項下的投資；
- (v)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就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如相關）；及
- (vi) 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上市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

本公司認為，來自優質財務及戰略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凸顯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結算。若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將交付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詳情：

	認購金額 (美元) (百萬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150.0	30,789,400	33.7%	2.42%	29.3%	2.40%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100.0	20,526,300	22.5%	1.61%	19.5%	1.60%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MC Management**」) 是一家於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範圍受限制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C Management由Mubadala Capital LLC (「**Mubadala Capital**」) 間接全資擁有。Mubadala Capital是穆巴達拉投資公司的另類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全球投資公司，資產規模約3,300億美元。Mubadala Capital在自有資產負債表及代表機構投資者的第三方資本工具管理合共約300億美元，在紐約、舊金山、倫敦、里約熱內盧和阿布扎比均設有辦公室。

除MC Management的基石投資及本集團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Mubadala Capital的聯屬人士管理的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外，Mubadala Capital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TDUC」) 為T&D Holdings, Inc. (「T&D」) (東京證券交易所：8795) 的全資附屬公司。T&D為一間上市人壽保險集團。T&D由日本三家核心人壽保險公司組成：太陽生命保險公司、大同生命保險公司及T&D Financ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開資料，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T&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TDUC於2019年成立，為T&D的策略性投資單位，旨在透過在新業務領域執行與T&D現有國內人壽保險業務高度協同及相容的海外策略性投資，以提升T&D的可持續增長。自成立以來，在人壽保險領域的投資包括位於百慕達的Fortitude Re及位於德國的Viridium Group。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發售價不高於38.00港元。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主 要 股 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將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4,566,254	66.45%
PCGI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416,631,903	32.78%
Creative Knight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934,351	33.67%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13,788,273	8.9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934,351	33.67%
Spring Achiever HK ⁽²⁾	實益擁有人	314,146,078	24.72%
Swiss Re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17,205	5.67%
瑞士再保險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17,205	5.67%
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17,205	5.67%
Swiss Re PICA ⁽³⁾	實益擁有人	72,017,205	5.67%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⁴⁾	實益擁有人	80,089,944	6.30%

主 要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tur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9,944	6.30%
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89,944	6.30%
厚朴基金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Hercul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Kova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HOPU Holding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Vertil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Fang Fenglei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947,164	9.99%
Fornax ⁽⁴⁾	實益擁有人	46,857,220	3.69%
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57,220	3.69%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57,220	3.69%
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57,220	3.69%
Falcon 2019 Co-Invest G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57,220	3.69%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68,193,948	5.37%
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193,948	5.37%

附註：

- (1) PCGI Holding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Spring Achiever HK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Swiss Re PICA由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則由瑞士再保險直接全資擁有。瑞士再保險由Swiss Re Ltd直接全資擁有。
- (4) 厚朴基金透過(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ii)Fornax持有本公司合共9.99%的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分別持有6.30%及3.69%的權益。

有關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Fornax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的說明。

厚朴基金由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控制，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控制，而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透過Hercul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Kovan Investments Limited、HOPU Holding Limited及Vertile Limited由Fang Fenglei先生間接控制。

- (5)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由GIC Blue全資擁有。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最終均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部長擁有。財政部部長為根據《1959年財政部（法人團體）法令》第2(1)條設立的法人團體，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以持有及管理政府資產的法定機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定義見下文））包括李先生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實體（即PCGI Holdings、Creative Knight Limited、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統稱「李先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完成前），李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實體PCGI Holdings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合共約66.7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及李先生實體共同控制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5%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於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PCGI Holding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有關其他李先生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

明確的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為精簡業務，本集團剝離其於一般保險業務（除於新加坡外）的權益，並分拆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股權給李先生間接控制的bolttech Holdings（「**bolttech**分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人壽保險服務，而bolttech集團是一間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專注從事以科技服務促使業務夥伴提供一般保險產品，包括設備保障（例如：手機保險）。於上市後，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保單為個人（或團體計劃項下的一組個人）提供長期保障，並對死亡及傷病事件提供保障及／或提供累積儲蓄／投資的基礎。在保單層面上，盈利能力應按整個保單期限評估，並在現金流量的基礎上，會計利潤僅在保單期限的後期才出現並不罕見。一般保險對其他風險提供保障，通常包括包涵所有其他非人壽項目，比如家居、汽車、火災及旅遊的短期合約。退休金與著重儲蓄／投資的人壽保險保單相似，主要區別包括無法通過資產負債表為收購成本提供資金、因監管而靈活性顯著降低，以及監管資本要求一般相對寬鬆。與一般保險相似，退休金業務的利潤及盈利模式按年評估。本集團及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承保任何退休金業務。

我們關鍵策略重點為解決客戶長期保障及儲蓄需求，因此本集團核心業務為人壽保險，而提供一般保險產品及退休金業務被視為非核心服務（鑒於該等業務一般在策略、產品開發、分銷渠道等被視為不同業務）。儘管本集團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授予的綜合保險業務執照於新加坡營運一般保險業務，但其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總收益的0.96%、1.23%及1.50%。我們認為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專注於人壽保險的決定在其他保險公司也很常見，尤其友邦及宏利，彼等亦選擇僅將其業務及營運策略性地專注於人壽保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壽保險產品與一般保險產品的根本區別亦反映在保險監管機構通常要求取得不同牌照方能承保人壽保險產品或一般保險產品的事實上。比如在香港，有意承保人壽保險的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獲得承保「長期業務」的授權，而有意承保一般保險的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獲得承保「一般業務」的授權。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亦適用於授權承保「長期業務」與「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然而，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僅為一名註冊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並非在新加坡從事任何保險業務的持牌或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的客戶、產品或市場並無重疊。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貢獻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6%、1.23%及1.50%。董事認為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非重要。

因此，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區分清晰明確。

為避免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的業務於上市後有任何潛在重疊情況，本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與bolttech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 (a) bolttech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本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b) FL及FGL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未經bolttech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從事以下業務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以下業務的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i) 承保一般保險產品；
 - (ii) 提供設備保障產品；及／或
 - (iii) 在bolttech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為一般保險產品提供數碼經紀服務，

期限由bolttech分拆完成後直至(a)就bolttech集團而言(i)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當bolttech集團不再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商號及標誌，以較後者為準；(b)就本集團而言，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在各情況下，限制期將為自bolttech分拆完成後起計不少於五年的期間。

有關上市後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就本集團進行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而言：

(a) 本集團

本集團僅分銷其自身的人壽保險產品且並未就第三方人壽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一般保險產品向bolttech集團提供代理及分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通過其經紀實體富衛財務策劃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一般保險產品。

(b) 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出售及分銷bolttech集團製作或承保的保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保險產品。

據董事所知，bolttech集團現時僅分銷本集團設計或承保的人壽保險產品，bolttech集團將藉此收取佣金，而本集團將享有製作或承保有關產品的保險承保風險及回報。

此外，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於分銷另一間保險公司任何新人壽保險產品前，bolttech集團須給予本集團提供同等人壽保險產品的機會。僅於本集團無法提供同等人壽保險產品時，bolttech集團方才有權分銷另一間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產品。

(c) 香港電訊集團

香港電訊集團現時僅向香港電訊集團客戶分銷本集團製作或承保的人壽保險產品，而香港電訊集團將藉此收取佣金及本集團將承擔製作或承保有關產品的保險承保風險及回報。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0.017%、0.010%及0.015%。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服務本集團及／或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將不會擔任盈科拓展任何其他角色。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大綱見下文）提供支持；及

- (e) 我們預期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實行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相關的最佳守則。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內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獨立性及行政能力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具有充分權利就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所有決策及付諸實行。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就經營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之權益。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若干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而柏瑞投資集團則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均於「關連交易」一節內載述。然而，所有重要的行政功能均由本集團進行而無需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香港電訊集團或柏瑞投資集團支持。尤其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業務單位及負責人員以履行一切重要的行政功能，如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以及行政與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亦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的保險營運具備充足資金，能滿足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的監管規定和營運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與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資本狀況，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支持我們於近期至中期的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另外，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和發行票據及永續證券，均無需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按上述基礎，董事相信，於上市後，鑒於本集團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可產生穩定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上市後擁有的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其獨立集資的能力，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除守則條文第C.6.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述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若即將舉行的股東會議所審議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的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可能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考慮，以及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考慮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及獨立營運，包括考慮業務的性質及最少每年審閱對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內不競爭承諾的遵守；
- (g)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 (i) 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間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或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本公司根據此模型的變體營運，據此，公司秘書向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集團法律總顧問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而集團財務總監則直接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匯報。

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概覽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RK Consulting及MoneyHero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日期後，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RK Consulting及MoneyHero集團將就下表所載理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理由
電訊盈科集團及 香港電訊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電訊盈科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電訊盈科（香港交易所：0008）約31.8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香港交易所：6823）已發行合訂單位總數約2.91%中擁有權益（按該詞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柏瑞投資集團	柏瑞投資集團大部分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 ⁽¹⁾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23日，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宣佈，其已訂立協議向盈科拓展收購柏瑞投資集團（不包括其私募基金集團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根據監管批准及其他條件，交易預期於2025年完成。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理由
長江實業集團	李先生於長江實業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的若干酌情信託（「 家族信託 」）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族信託於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7.96%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的兄長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實業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作為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作為家族信託酌情受益人而持有長江實業股份48.87%的權益。
RK Consulting	RK Consulting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及控制30%或以上權益。
MoneyHero集團	MoneyHero集團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及控制30%或以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進行的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1.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3.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4.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品牌及營銷安排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5.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3.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4.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5.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7.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8.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9.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97	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已尋求豁免
		上市規則	
10.	本集團從MoneyHero集團獲得的保險分銷及相關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1.	本集團從本集團董事的聯繫人獲得的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電訊服務」）

富衛集團控股與香港電訊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的其他現有及未來協議達成一致。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整合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無線網絡、數據包、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及
- (b)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用戶駐地設備(CPE)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

有關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而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5.4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為19.3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5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加幅。

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保險服務」）

富衛人壽（百慕達）與HKTIA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就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而將會提供的香港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 (b)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本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及
- (c)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該等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代理或分銷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有關予以收取的費率；而香港電訊集團可向本集團收取的再保險服務的保費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對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1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7.2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5.6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5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幅。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各自於2022年12月23日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

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及
- (b) 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各份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收費參考經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的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收取的市場費率，並基於過去的索賠歷史、預期的未來醫療成本通脹、承保判斷及精算假設等因素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1.0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及22.4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後為51.3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及產品的估計水平；及(iii)預期日後電訊盈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將持續。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品牌及營銷安排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盈娛製作有限公司各自於2022年12月23日與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統稱「**品牌及營銷協議**」），據此，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盈娛製作有限公司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或與本集團訂立或促使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與本集團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品牌及營銷安排**」）。

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代言人機會及相關營銷或品牌推廣活動及項目。

有關品牌及營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品牌及營銷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品牌及營銷安排的服務費收費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活動、安排、贊助、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並基於有關情況下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品牌及營銷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5.6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品牌及營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合計為25.6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各自在該地區的業務的預期擴張以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電訊盈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未來預期增長，以及有關增長於2025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品牌及營銷安排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品牌及營銷安排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據此，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或促使柏瑞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a) 投資管理服務；及

(b) 投資顧問服務，

（統稱「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2024年12月23日，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宣佈，其已訂立協議，向盈科拓展收購柏瑞投資集團（不包括其私募基金集團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根據監管批准及其他條件，交易預期於2025年完成。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將於收購完成後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乃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就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或表現及／或承諾資本計算的協定費率；(ii)基於組合資產淨值的

費率的；或(iii)固定金額。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作出。就向富衛人壽日本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管理費亦於公平原則評估後釐定。

本集團就投資顧問服務應付的管理費須由相關本集團實體及相關柏瑞投資實體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9.8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6.0百萬美元、39.0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投資組合的預期擴展及該等投資組合的價值。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與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若干保險服務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為bolttech集團承保的保單所產生的部分bolttech集團承保責任進行再保險；
- (b) 僱員福利保險，如團體人壽、團體危疾及團體醫療保險；及
- (c) 本集團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據此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再保險服務及僱員福利保險自bolttech集團收取的保費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及bolttec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的有關費率參考經雙方同意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4.2百萬美元、23.6百萬美元及24.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6百萬美元、56.8百萬美元及70.7百萬美元。

關 連 交 易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在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團體保單；(iii)經考慮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bolttech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v)該等擴展對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本節描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且會在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為不實際可行、造成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營銷及廣告服務。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獲得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並向其支付佣金。

3.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根據類似於與其他第三方的定價，向柏瑞投資集團出售保險產品。

4.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規定(a)本集團就銷售bolttech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及(b)本集團（或bolttech集團）透過其分銷渠道就bolttech集團（或本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分銷及經紀服務，其分別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及價格作出。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其為期15年，於2035年12月7日終止。有關年期與此類協議正常商業慣例一致。

5.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向bolttech集團投購一般保單。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從bolttech集團獲得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及管理客戶聯絡中心，以提供索賠服務有關事宜的查詢服務以及本集團任何保險產品的支持、索賠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的市場費率及價格向bolttech集團提供公司間服務。

7.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長江實業集團達成協議：(i)租賃1881 Heritage發展項目的整座主樓及前馬廐；及(ii)聘請一名營運商經營及管理1881 Heritage的酒店，並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進行定價。

8.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RK Consulting獲得保險代理服務。

9.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保險產品。我們向該等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該等保險產品，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出售構成各有關個別關連人士為其私人用途的消費品或服務的收購。

10. 本集團從MoneyHero集團獲得的保險分銷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可按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自MoneyHero集團收取保險分銷、轉介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向其支付佣金及其他費用。

11. 本集團從本集團董事的聯繫人獲得的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可從本集團董事的聯繫人獲得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並按照第三方保險經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向該等聯繫人支付佣金及其他費用。

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提供及獲得的上述服務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各項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0.1%，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

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集團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規定的豁免範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馬時亨	73歲	主席兼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3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李澤楷	58歲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針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59歲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3年12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針
Walter KIELHOLZ	7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John DACEY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鍾傑鴻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1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John BAIRD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Dirk SLUIMERS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6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Laura DEAL-LACEY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2016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yoko HATTORI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7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張怡嘉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梁家駒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Andrew WEIR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主席

馬時亨教授 (GBS, JP) 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主席。馬教授於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我們的副主席。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履行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於2002年，彼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2007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10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2009年7月，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2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3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2017年至2020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23年3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於2024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於2025年2月，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為期兩年。彼亦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他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7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彼分別於2014年10月、2016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馬教授已擔任本集團的獨立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馬教授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馬教授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馬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九年以上，但考慮到馬教授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

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馬教授的任職時間將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馬教授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馬教授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執行董事

李澤楷於2020年1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4年3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盈科拓展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1993年成立盈科拓展，該集團投資於金融服務、科技、媒體與電訊及地產行業。

李先生現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盈科拓展於1999年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彼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公司。彼亦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boltttech Holdings的主席。於2010年，彼透過盈科拓展收購AIG的資產管理業務，並於其後更名為柏瑞投資。李先生為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黃清風自2014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我們區內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黃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3月在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多個職位。黃先生為保險行業專業人士，擁有涵蓋北美、亞洲及中東逾30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4年在一家香港投資基金Argyle Street Management擔任顧問。於2010年至2013年，黃先生在友邦保險集團（「友邦保險」）擔任地區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泰國及斯里蘭卡的業務營運。於2009年至2010年，彼擔任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保險業務執行副總裁，負責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建立保險業務。彼亦於英國保誠集團任職12年，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保誠越南的創辦行政總裁及保誠集團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東亞、東南亞及中東的業務營運。其職業生涯始於加拿大的皇冠人壽，並於1992年轉投宏利金融，並獲委任為大中華地區的委任精算師。

黃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 (USA)）的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以表揚其於越南推廣英國金融服務的貢獻。黃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alter KIELHOLZ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Kielholz先生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Kielholz先生一直為瑞士再保險集團的榮譽主席。於金融及會計學畢業後，彼於1976年投身蘇黎世的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開展其職業生涯。於1986年，彼加入瑞士信貸，負責與大型保險集團的銀行業務往來關係。彼於1989年加入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993年成為執行董事會成員，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出任瑞士再保險集團董事會副主席，並自2009年至2021年4月擔任主席，之後出任目前的榮譽職務。彼於瑞士再保險集團的長期及傑出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服務多個瑞士再保險集團委員會，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以及主席及管治委員會。

除瑞士再保險集團以外，Kielholz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於瑞士信貸董事會任職，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主席。彼於2005年3月獲選進入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的名人堂，並於2022年8月獲頒新加坡榮譽市民獎。Kielholz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瑞士聖加倫大學，取得商業、金融及會計學學位。

John DACEY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曾在瑞士再保險任職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3月31日退休，於此之前，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Swiss Re Ltd（其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0月加入瑞士再保險，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集團戰略總監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的主席。Dacey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Dacey先生於1986年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0年至1998年，他曾擔任McKinsey & Company的顧問並隨後任合夥人。彼於1998年加入Winterthur Insurance，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其財務總監，並擔任其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2007年。於2005年至2007年，彼為首席戰略總監兼其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加入安盛，擔任集團區域行政總裁及集團亞太區副主席，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Dacey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1月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於2020年10月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彼亦曾擔任其他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及於201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FWD Financial Services及富衛集團控股的董事。於各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鍾女士的角色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先前曾為PCGI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於2017年更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的資歷超過三十年。彼於2011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出任業務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加入盈科拓展之前，鍾女士於友邦保險服務21年，曾擔任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融資及精算部執行監督以及集團首席精算師。彼也曾是友邦保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鍾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在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鍾女士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鍾女士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鍾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九年以上，但考慮到鍾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鍾女士的任職時間將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鍾女士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鍾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John BAIRD, P.C.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履行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自2021年11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aird**先生亦自2015年起擔任聯屬公司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Baird先生為加拿大政府前高級內閣部長，並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顧問。**Baird**先生為處理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重要人員，在加拿大與中國關係往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且致力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建立聯繫。此外，**Baird**先生與全球各地的領袖密切合作，以加強與美國及中東國家的安全及經濟聯繫。作為渥太華本地人，**Baird**先生歷任三屆國會議員及四年外交部長。彼亦曾擔任庫務委員會主席、環境部長、運輸及基建部長，以及執政黨下議院首席議員。於2010年，彼獲所有黨派國會議員選為年度議員。涉足聯邦政治前，**Baird**先生在安大略省議會工作十年，擔任社區和社會服務部長、能源部長及執政黨首席議員。

自2015年起，**Baird**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Bennett Jones LLP的高級業務顧問。此外，**Baird**先生於Barrick Gold Cor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顧問委員會擔任職務及為加拿大太平洋堪薩斯城(Canadian Pacific Kansas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並於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Canfor)及Canfor Pulp Product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主席。彼於全球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擔任高級顧問。**Baird**先生亦在支援發展障礙人士的機構Community Living Ontario從事義工工作，並為Friends of Israel Initiative的委員會成員。

Baird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京士頓皇后大學，取得政治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Baird先生已擔任本集團的獨立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Baird先生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Baird先生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Baird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九年以上，但考慮到Baird先生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Baird先生的任職時間將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Baird先生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Baird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董事會受益，因其可憑藉Baird先生在貿易和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取得見解。

Dirk SLUIMERS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履行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至2016年，Sluimers先生為APG Group的行政總裁，為退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受益人服務。於2016年至2021年，彼為荷蘭政府主要諮詢機構國務委員會（由荷蘭國王威廉亞歷山大出任主席）的特派國務委員。Sluimers先生亦擔任泛歐證券交易所（於Euronext Paris上市）監事會的副主席、Euronext Amsterdam NV監事會的主席及NIBC Bank監事會的主席。Sluimers先生為Quore Capital及Spencer Stuart Executive Search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銀行、Arrow Global Ltd及Equitix Ltd的顧問。彼現時於多個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國家財經學院(State Academy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理事會成員、Royal Dutch Society of Science會員及Thorbecke Fund主席。於2017年9月，彼獲委任加入荷蘭自由黨選舉委員會（先前曾就2010年及2012年選舉為該委員會服務）。於2003年至2008年，Sluimers先生擔任退休基金ABP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於荷蘭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為預算案總監。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他曾出任公共衛生部副部長，並於1979年至1987年於社會事務部及財政部先後出任高級職位。過往，彼亦於2015年至2025年期間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的AkzoNobel NV擔任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

為Atradius NV、Fokker NV、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NV、Inter Access NV及ABP Insurance NV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IFRS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監督組織及荷蘭合作銀行顧問委員會。彼亦為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庫務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理事會主席。

彼於1980年4月畢業於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授予奧蘭治－拿騷勳章。

Sluimers先生已擔任本集團的獨立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Sluimers先生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Sluimers先生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Sluimers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九年以上，但考慮到Sluimers先生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Sluimers先生的任職時間將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Sluimers先生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Sluimers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憑藉彼向金融機構提供意見的豐富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使董事會受益。

Laura DEAL-LACEY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分別於2016年至2025年及2022年至2025年擔任富衛新加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Deal-Lacey女士目前擔任全球金融智庫米爾肯研究院國際部門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該研究院的計劃及研究向全球市場（歐洲、拉丁美洲、中東、亞洲和非洲）的擴展，自2013年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以來，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加入米爾肯研究院之前，Deal-Lacey女士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新加坡美國商會（東南亞最大的美國商會）的執行董事。在調往亞洲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8年任職於紐約的愛德曼和日內瓦的世界經濟論壇。此外，彼自2021年起曾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沈基文金融經濟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Deal-Lacey女士於1997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2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2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治國際董事證書。

Deal-Lacey女士已擔任本集團的獨立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Deal-Lacey女士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Deal-Lacey女士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Deal-Lacey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九年以上，但考慮到Deal-Lacey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Deal-Lacey女士的任職時間將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Deal-Lacey女士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Deal-Lacey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憑藉其擔任富衛新加坡董事會董事期間對東南亞市場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的熟悉程度、經驗及寶貴見解中得益。

Kyoko HATTOR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7月）及富衛人壽日本（自2017年12月起）的董事，於該等公司履行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彼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attori女士於Pace畫廊擔任副總裁一職，專注於為畫廊發展日本收藏家群眾，並與日本當地藝術家及機構建立新的關係。於2016年至2024年，彼於日本擔任富藝斯拍賣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彼於2016年成立該公司的東京辦事處，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建立收藏家群眾。Hattori女士於2013年至2015年為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的顧問，負責於消費者行業為日本及全球客戶物色高級行政人員。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彼由Aetos Japan的助理職位晉升為董事，負責處理交易創造及客戶關係與交易（包括硬資產、不良貸款及併購（集中於日本及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以及領導公司營銷工作。於2002年至2004年，彼於物業發展商Space Design先後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規劃、營銷及項目管理。Hattori女士於1998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四年，擔任業務分析師，為銀行、保險、製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彼於1998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

張怡嘉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香港報紙出版商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並自2017年起擔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彼於業務發展、銷售與營銷、媒體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為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WAW Creation Limited（前稱世華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馬來西亞商會（香港及澳門）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文學士（藝術史及政治）學位及商業學士（經濟及管理）學位。彼於2023年5月獲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高級專業文憑。

梁家駒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在平安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其首席顧問、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保險業務官。彼亦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彼於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梁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任職於友邦保險，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梁先生亦於2009年至2024年擔任中國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1971年10月及1974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文憑，並為美國亞特蘭大的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認可的壽險管理師。

Andrew WEIR (BBS, MBE, JP) 自2025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中國、英國、亞洲和中東等地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公共機構和家族辦公室的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Weir先生在畢馬威任職33年並於2024年9月退休，曾出任畢馬威香港區域高級合夥人、畢馬威中國副主席、資產管理全球主席及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督導小組成員。

Weir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並自2019年起擔任金融發展局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此外，彼於香港賽馬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3年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起擔任成員）、自2021年起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21年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此前，Weir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金融發展局方面，彼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理事會成員及政策研究委員會成員。此外，Weir先生於2016年至2022年擔任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Weir先生目前身兼數職，包括自2023年起擔任香港英商會監事會主席，及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此外，彼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及2023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和副主席。Weir先生分別於2014年和2017年被任命為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董事和主席，並於2025年被任命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起擔任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其財務和行政委員會主席。

Weir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彼亦自1993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eir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7年7月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黃清風	59歲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2014年3月	2013年12月
Siddhartha SANKARAN	47歲	集團財務總監 兼集團營運 總監	領導本集團的財務、 精算、投資及管治職 能、監察財務方針及 策略，並負責統籌本 集團的職能及領導集 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及 日本的業務	2023年9月	2023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Binayak DUTTA	52歲	東南亞地區高級常務董事兼集團業務營運總監	監察我們於東南亞的人壽業務（包括我們於泰國及柬埔寨的業務）及我們的意外及健康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客戶職能以及品牌及營銷團隊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柳志堅	57歲	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	領導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2018年3月	2018年1月
Lee Yen HO	54歲	集團分銷兼產品主張及策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代理團隊、合作夥伴、獨立財務顧問、產品主張及策劃和電子商務職能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Peter REYNOLDS	44歲	集團策略總監	領導我們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Jeremy PORTER	57歲	集團風險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與 合規職能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周幸子	52歲	集團人力資源 總監	負責本集團員工、文化 及組織策略、員工營 運以及物業及設施管 理	2023年3月	2017年10月
Jong Hoon KIM	46歲	集團數碼總監	領導我們的數碼、人工 智能、數據和創新計 劃	2024年1月	2019年5月
David KORUNIĆ	59歲	泰國及柬埔寨 行政總裁	領導我們於泰國及柬埔 寨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2020年10月	2019年7月
Tsuyoshi IJICHI	59歲	代表董事、 總裁兼日本 行政總裁	領導我們於日本的業務 增長及發展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Michael VAN VUUREN	45歲	集團首席精算 師	領導本集團的精算部門	2025年1月	2021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Sandeep PANDEY	53歲	集團技術及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科技、資訊安全和共享服務團隊，並監督本集團客戶職能及Omne。	2025年1月	2020年9月

黃清風自2014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富衛控股的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清風」段落。

Siddhartha SANKARAN自2025年1月起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集團營運總監，並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出任高級顧問，及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我們的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管財務、精算、投資及管治職能，監察其財務方針及策略，並負責統籌本集團的職能及領導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日本的業務。**Sankaran**先生擁有超過25年保險行業經驗。**Sankaran**先生先前自SiriusPoint Ltd.於2021年2月成立及上市直至2022年5月，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Third Point Reinsurance Ltd.收購Sirius Group期間，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Third Point Reinsurance Ltd.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董事）。在此之前，**Sankaran**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scar Health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臨時財務總監。**Sankaran**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Oscar Health董事會。在其職業生涯早期，**Sankaran**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AIG任職，先後擔任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加入AIG之前，**Sankaran**先生為Oliver Wyman Financial Services的財務及風險業務合夥人，領導該公司的多倫多辦事處。**Sankaran**先生於1999年6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

Binayak DUTTA自2025年1月起擔任東南亞地區高級常務董事兼集團業務營運總監，並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分銷總監，及於2018年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

新興市場常務董事。彼監察我們於東南亞的人壽保險公司（包括我們於泰國及柬埔寨的業務）以及意外及健康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並領導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客戶職能，以及品牌及營銷團隊。彼擁有逾2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彼擔任本集團（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多個董事會職位。加入我們之前，彼擔任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有帶領多間跨國保險公司經歷從創業至收購、合併及改組的不同階段的往績。Dutta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Jadavpur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印度管理科技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柳志堅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彼管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領導以科技驅動、以客為先的策略，並負責將我們的擴展計劃延伸至大中華地區。彼亦擔任富衛菲律賓的董事。柳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並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合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平安人壽總經理。柳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為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

Lee Yen HO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集團分銷兼產品主張及策劃總監，領導我們的代理團隊、合作夥伴、獨立財務顧問、產品主張及策劃和電子商務職能。彼於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精算、分銷、營銷及客戶解決方案。加入本公司之前，Ho女士曾擔任HSBC Life Singapore行政總裁，完成對AXA Singapore的收購，並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將HSBC Life Singapore與AXA Singapore合併。於加入HSBC Life Singapore之前，彼曾於AIA Singapore任職逾10年，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分銷總監、客戶及營銷總監及合夥總監。作為客戶及營銷總監，她在推出AIA Vitality（以科學為基礎的健康及保健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發起了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加強客戶主張。Ho女士於1993年5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精算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壽險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Peter REYNOLDS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集團策略總監。彼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Reynolds先生在全球金融服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在國際管理諮詢公司Oliver Wyman的香港、紐約及倫敦辦事處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在加入我們之前，Reynolds先生擔任Oliver Wyman香港辦事處的產業及金融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9年至2023年，彼擔任大中華

區主管，並曾出任Oliver Wyman亞太區氣候與可持續發展業務主管，帶領（其中包括）管理及業務轉型。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同一辦事處擔任大中華區金融服務聯席主管期間，負責廣泛的戰略合作及客戶關係發展。Reynolds先生於2002年6月在牛津大學完成現代歷史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remy PORTER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風險總監。彼現時領導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職能。Porter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在財務、風險及精算方面擔任領導角色。彼亦擁有10年於風險管理方面的直接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Porter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擔任安盛香港及澳門的首席風險總監。此前，彼曾任滙豐保險的集團總風險精算師。Porter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劍橋大學，取得數學文學士學位。Porter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資深會員。

周幸子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領導員工、組織及人力資源策略，推動福利策略以培養本集團以關懷及績效為導向的文化，以及我們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團隊。周女士擁有逾25年的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曾領導多間亞太區公司的團隊，包括蘇黎世保險、蘇格蘭皇家銀行、滙豐銀行及國泰航空。周女士在不同人力資源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包括整體薪酬回報、員工福利、績效管理、人才招聘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周女士於1995年5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1999年2月成功通過註冊會計師考試。

Jong Hoon KIM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集團數碼總監。彼負責領導我們的數碼、人工智能、數據及創新團隊。Kim先生在數碼及科技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在亞洲金融服務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Kim先生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渣打銀行常務董事兼大中華區和北亞區區域數碼主管，負責管理數碼戰略、多項數碼合作及營銷計劃，並在銀行業務轉型中推動數碼創新。在此之前，彼於渣打銀行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南韓零售銀行部門主管、銀行數碼化項目總監，以及於Accenture擔任管理顧問。Kim先生於2003年10月畢業於蒙納許大學，獲得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KORUNIĆ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富衛泰國及富衛柬埔寨的行政總裁。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先後於包括宏利（1989年12月至1997年2月）、安聯（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英國保誠集團亞洲（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安盛（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目前已與富衛泰國合併）（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等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多個國家與地區財務主管、國家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Korunić先生於1986年取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士學位。

Tsuyoshi IJICHI自2025年1月起擔任富衛人壽日本的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在日本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經驗。Ijichi先生過往曾於MetLife Insurance K.K.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法定代表執行官兼副總裁。較早期前，Ijichi先生曾於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任職，包括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GE Nissen Credit JV, GE Capital的總裁兼行政總裁。Ijichi先生於1988年在Sanwa Bank Ltd（現為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Ijichi先生於1988年3月在東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福誇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ichael VAN VUUREN自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集團首席精算師。彼領導本集團的精算部門，其職責涵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和資本管理，以及產品和賠償。彼擁有超過25年在亞洲、英國、歐洲和南非的保險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6年至2021年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領導亞太地區精算及保險風險管理業務。在此之前，van Vuuren先生於2004年至2016年在倫敦的安永任職，最後職位為帶領其財務、精算及保險風險管理服務，並於2002年至2004年在南非的一家當地保險公司任職。van Vuuren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2002年2月畢業於南非金山大學，取得精算科學統計與高等金融數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Sandeep PANDEY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及營運總監。彼監察集團企業資訊科技的各個範疇，包括策略、架構、雲端、安全及應用。彼亦管理我們的客戶服務職能、內部保險營運平台，以及客戶互動及保單服務平台。Pandey先生擁有逾20年國際保險行業經驗，專注於資訊科技、數碼計劃及客戶體驗。於加入本集團前，Pandey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保柏的集團架構、項目及營運總監。在加入保柏前，Pandey先生曾在友邦保險工作超過10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在AIA Malaysia擔任科技總監以及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香港AIA International擔任資訊科技轉型主管。Pandey先生

畢業於孟買大學，於1992年4月獲得理學（物理）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4月獲得計算機科技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仕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監管事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部主管，領導我們的監管事務及公司秘書團隊。楊先生任職律師超過25年，包括在保險公司集團擔任內部法律顧問超過14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友邦保險任職約12年，擔任監管合規主管，此前擔任監管法律顧問。楊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6月獲得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獲得維多利亞大學法律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約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5年4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外部核數師相關事宜及其委任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Walter KIELHOLZ

梁家駒

Dirk SLUIMERS

張怡嘉

Andrew WEIR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John BAIRD (主席)

John DACEY

Laura DEAL-LACEY

Kyoko HATTORI

李澤楷

馬時亨

張怡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再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戰略、舉措、政策及／或實踐以及表現，並在塑造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以及確保我們為全體股東的利益營運及進行管理，並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John BAIRD

Laura DEAL-LACEY

Kyoko HATTORI

Walter KIELHOLZ

張怡嘉

風險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投資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監察按照董事會所設風險指引對我們所有資產（營運資產除外）的投資，並審批我們的投資策略、許可資產範圍及資產分配框架。

風險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成員如下：

John DACEY (主席)

John BAIRD

鍾傑鴻

梁家駒

馬時亨

Dirk SLUIMERS

Andrew WEIR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為48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董事。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212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為董事。本集團向剩餘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66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為董事。本集團向剩餘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94百萬港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乃旨在提供公平、激勵性及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短期可變薪酬及長期可變薪酬。可變薪酬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有關，其反映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及以價值為中心增長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6百萬美元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收取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所訂立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用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確保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準則成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女性佔比為31%，於2024年12月31日，助理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女性佔比為32%。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以及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委任董事時，應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以及會否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並考慮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檢討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審議董事繼任計劃並就該等事宜向董

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及通函以及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回購；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保險集團監管制度下的資本水平，並為營運實體提供增長資金，用於加強我們的股本、償付能力及核心流動資金，以及建立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該等有助於提高我們資本充足率的金額亦構成所需監管資本基礎的一部分，以支持增長及抓住將我們業務進一步向客戶及渠道覆蓋滲透的機會，包括深化我們的數碼能力及策略，其與「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提高我們的資本狀況亦可能涉及減少我們的整體債務。任何減少我們債務（包括中期票據、次級票據、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或銀行借貸）的決定將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合約限制、我們的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債務概況載於「財務資料－債務」。

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減作上文所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4百萬港元。

基於發售價為38.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約3,441.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上文所載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全數動用，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增強與上述一致的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例如將餘下流動資金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的存款中。倘上市後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以公告披露。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分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其分別通常居於香港及新加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論是採取重新調遷黃清風先生，或是委任其他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楊仕進先生及黃清風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然而，黃清風先生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亦委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馬時亨教授（將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當聯交所

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應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關於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超過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逾50間附屬公司，其中多家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披露此等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並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及／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間附屬公司，即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PT FWD Asset Management、富衛印尼、FWD Life Malaysia及Valdimir（「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i)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9.5%、99.0%及98.6%；及(ii)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的

96.4%、97.1%及97.8%。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資產貢獻甚微。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持有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知識產權。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惟以下情況除外：(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股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發行；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91,342,1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後股本的7.2%。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擴大後股本的約33.6%將由公眾持有。以此計算，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我們的經擴大後股本的16.8%，即公眾持股量的50%。

根據潛在基石投资者的需求水平及建議的全球發售規模，預期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擴大後股本的約21.0%，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股量的62.6%，包括：

- (a) 厚朴基金，透過(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ii)Fornax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合共約9.99%；
- (b) Swiss Re PICA，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5.67%；及
- (c)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5.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i)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ii)除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外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iii)由公眾股東持有但不包括(A)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及(B)受禁售承諾約束的股份的股份數目：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不含持股量 最高的三名 公眾股東)	不受任何 禁售限制的 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及每手買賣單位	426,437,623 (4,264,376 手買賣單位)	159,279,306 (1,592,793 手買賣單位)	40,585,357 (405,853 手買賣單位)
100股股份 ⁽¹⁾			
股份的港元價值	16,204,629,674港元	6,052,613,628港元	1,542,243,566港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33.6%	12.5%	3.2%

附註：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字乃經計及股份合併後呈列。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以允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不超過約21.0%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該項豁免獲批後，將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除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外）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6.8%（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50%股份）降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2.5%（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37.4%股份）。

詳情請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概要－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章節。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i)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上市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不受任何禁售承諾約束的公眾股東持股股份總數及其佔上市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關於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其上市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所產生的每股盈利影響（「**股份獎勵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市前已根據(i)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及(ii)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前歸屬或獲行使，該等獎勵將以「合訂股份單位」作出。各「合訂股份單位」包括一股FL普通股及一股FGL普通股。然而，根據重組第2階段及重組第2階段後，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前歸屬及／或行使，該等獎勵將以管理層股份作出。管理層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與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以擬於上市時向相關董事及一名前董事以及於上市後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將以本公司合共最多約27,115,2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作出，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3%。為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其各自或將於上市前授予指定參與者），除有關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前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外，股東將於最終招股章程刊發前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5,659,33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將用於上市後根據其條款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除有關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前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提供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規定所有詳情的條件，原因是嚴格遵守股份獎勵披露規定而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的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所造成的損害因下文所載原因將顯著超出有關披露對全球發售中的潛在投資者帶來的任何好處，因此，作出有關披露將不適當：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已構成吸引及留住購股權承授人而向其提供的薪酬待遇的重要組成部分；
- (b) 作為一間年輕的公司，本集團須利用激勵性的獎勵以吸引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離開業內的老牌企業以及承擔高增長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相關風險。因此，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c)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並非預期或出於上市目的而授出。承授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其應被視為招股章程內有限披露的其他非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數目將為不一致。為進一步區分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未來股權計劃，如本招股章程第V-25頁所述，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 (d) 全面披露所有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詳情，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承授人薪酬待遇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令本集團面臨競爭對手試圖招攬關鍵人員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彼等過早離開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造成重大挫折；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亦會讓承授人知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或會對公司士氣產生負面影響，並引起本集團領導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不必要內部比較及競爭；
- (f) 此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個別獲授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0.5%以上的股份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而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已共同獲授以僅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2.13%的股份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該等持股量在任何計量下個別及共同均被視為最低水平的持股量，可被視為並不重大；及
- (g) 於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的身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原因是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資料：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總數；
 - (iii) 對於屬(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如適用）(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2)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對於屬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按共同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範圍；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歸屬期；
 - (v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歸屬的潛在攤薄影響；及
 - (v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歸屬後對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授予每名董事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如有）的完整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就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承授人而言：
 - (i) 對於屬(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如適用）(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2)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屬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共同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範圍；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及據此將予發行的預期股份數目；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相應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及

(g) 豁免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前進行證券交易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批准上市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已就FFI 2025年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即有關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於上市前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CGI Holdings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限制，其中任何持有受監管保險公司10%以上投票權益的人士將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進行FFI 2025年交易乃為確保不會觸發有關監管要求。此外，FFI 2025年交易項下的安排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實施協議而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就FFI 2025年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134,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2,207,8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的情況而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第3階段、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額外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會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經事先諮詢(如可行)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署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新加坡或日本或泰國(「**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貨幣管制、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表示變動或事態發展；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流行病爆發或升級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官方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及各種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內的情況)；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火災、爆炸、水災、流行病或其他災難(不論是否投保)或任何勞資糾紛或法庭或政府行動、命令或法令而蒙受其業務的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干擾，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除非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全球發售刊發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
- (v) 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
- (vi) 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 (vii) 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由任何政府機構或在任何政府機構（在各情況下均獲適當授權）提出或威脅提出針對或涉及本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調查、行政制裁程序或其他行動，而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調查、行政制裁程序或其他行動旨在宣佈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股份的發行及銷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違法或非法；
- (v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行為；
- (ix)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的情況；
- (x)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 有關當局宣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xi) 本公司從任何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知悉本公司的債務證券評級或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日本的財務實力評級分別已被調低或將被調低，且該機構擬公開宣佈其將分別對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日本的任何評級進行監察或審查，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無論個別或合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造成重大損害；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進行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可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的任何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或任何通知、協定形式的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除非本公司已及時適當更正該等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ii) 本公司及PCGI Holdings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所作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a)除非根據全球發售；(b)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c)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及(d)除非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外，否則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發行任何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

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權力。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或(b)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行動（在下列各情況下，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失去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並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在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禁售

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我們將不會行使我們的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iv)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情況下進行集團內發行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該等證券的接收人同意受本段條款約束及(v)就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現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或根據重組進行的其他事項除外，並將促使附屬公司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i) 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若本公司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授予且並無撤回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B) *PCGI Holdings*作出的承諾

PCGI Holdings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PCGI Holding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PCGI Holdings將不會，並將促使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及／或以信託方式為PCGI Holdings、其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PCGI Holdings、其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及／或以信託方式為PCGI

Holdings、其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統稱「禁售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禁售股份或允許任何上述行為；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訂明任何交易、信託或安排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交收或交付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導致、同意導致、允許導致或容許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ii)訂立與上文(b)(i)段所訂明交易或安排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倘若在各情況下，該等交易或安排將導致PCGI Holdings、其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及／或以信託方式為PCGI Holdings、其聯屬公司及／或PCGI Holdings控制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任何禁售股份的擁有權（不論法定或實益）產生後果或造成經濟影響）；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緊隨該處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PCGI Holdings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其上述責任。

本公司同意合理盡力促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如此行事。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

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超額配股權授予國際包銷商，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國際發售下發售價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701,300股額外股份（佔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支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同意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之間協定可能分配予特定投資者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除外股份」）總發售價2.0%的包銷佣金，根據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的固定分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從該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總發售價1.0%的額外包銷佣金，作為酌情費用，其在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之間的分配應由本公司於上市前全權酌情釐定。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總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其分配須由本公司於上市前釐定。

對於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其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無除外股份及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4.0%，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4.0%。

應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41.8百萬港元（假設無除外股份，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並假設無除外股份，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應付於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預計約為50:50。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見下文進一步所述）。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並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類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自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

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乎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為對沖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股份的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的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此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且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於聯交所主板保薦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91,342,1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134,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
- (b) 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2,20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134,3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而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獲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兩組中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的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來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4,567,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致使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量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9,134,3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0%。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且沒有出現國際發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7,402,700股發售股份（就(a)的情況而言）、36,536,900股發售股份（就(b)的情況而言）及45,671,100股發售股份（就(c)的情況而言），（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約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為9,134,300股，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268,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名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3,838.3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82,207,80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2,207,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

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營銷，並且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界別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此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為13,701,300股的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應位處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地判斷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其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

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上述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上述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不得採取超逾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CGI Holdings借入最多13,701,3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而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CGI Holdings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

倘與PCGI Holdings訂立借股協議，則借入股份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當中包括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將為補足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任何淡倉的規定。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PCGI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PCGI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見下文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3,838.32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下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w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確實。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於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第3階段、股份合併、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並均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2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fwd.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或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閣下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的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8.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100	3,838.32	2,500	95,958.08	30,000	1,151,496.90	600,000	23,029,938.00
200	7,676.65	3,000	115,149.69	40,000	1,535,329.20	700,000	26,868,261.00
300	11,514.97	3,500	134,341.30	50,000	1,919,161.50	800,000	30,706,584.00
400	15,353.29	4,000	153,532.92	60,000	2,302,993.80	900,000	34,544,907.00
500	19,191.61	4,500	172,724.54	70,000	2,686,826.10	1,000,000	38,383,230.00
600	23,029.94	5,000	191,916.16	80,000	3,070,658.40	2,000,000	76,766,460.00
700	26,868.26	6,000	230,299.38	90,000	3,454,490.70	3,000,000	115,149,690.00
800	30,706.59	7,000	268,682.61	100,000	3,838,323.00	4,567,100 ⁽¹⁾	175,300,049.72
900	34,544.90	8,000	307,065.85	200,000	7,676,646.00		
1,000	38,383.24	9,000	345,449.06	300,000	11,514,969.00		
1,500	57,574.85	10,000	383,832.30	400,000	15,353,292.00		
2,000	76,766.45	20,000	767,664.60	500,000	19,191,615.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鑑別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被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

2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wd.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wd.com 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³		
申請認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 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3 惟倘在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
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wd.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7月7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懸掛，就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7月8日（星期二）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185頁所載的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乃為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而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6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先前發佈的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百萬美元）。

綜合收入表

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險收益	7	2,408	2,756	2,724
保險服務開支	9、18	(1,817)	(1,989)	(2,012)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18	(146)	(88)	(42)
保險服務業績		445	679	670
利息收益：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951	1,048	1,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0	111	97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999)	(791)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	(9)	(16)
投資回報	8	(17)	359	1,262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		86	(996)	(1,051)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		(23)	1	31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2	4	(1)
淨投資業績	8	48	(632)	241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493	47	911
其他收益	7	38	64	36
一般及其他開支	9	(689)	(731)	(550)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0	(128)	(174)	(2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前利潤／(虧損)		(286)	(794)	1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15	2	(20)	36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稅項利益／(開支)	11	(36)	97	(174)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百 萬 美 元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下應佔淨利潤／（虧損）：				
貴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6	(219)	(716)	24
貴公司股東		(302)	(826)	(78)
永續證券		83	110	102
非控股權益		<u>(101)</u>	<u>(1)</u>	<u>(14)</u>
		(320)	(717)	10

綜合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093)	510	(40)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02	891	448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4,834	(1,293)	(47)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淨額	(32)	18	(293)
現金流量對沖	(9)	(16)	48
外幣換算調整	(187)	(105)	(20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33)	(23)
相關所得稅	(68)	(35)	(10)
	(353)	(63)	(12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2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1)	(63)	(12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71)	(780)	(112)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475)	(684)	(91)
貴公司股東	(558)	(794)	(193)
永續證券	83	110	102
非控股權益	(196)	(96)	(21)
	(671)	(780)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資產				
無形資產	14	3,207	3,154	3,08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407	383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9	146	139
投資物業	17	641	599	466
保險合約資產	18	722	798	6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	725	2,876	2,696
金融投資：	19,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30,815	29,029	31,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810	1,970	1,750
股本證券		381	675	22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7,576	8,667	9,1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319	218	285
貸款及存款		1,530	996	902
		42,431	41,555	43,669
遞延稅項資產	11	238	321	176
當期可收回稅項		32	18	51
其他資產	22	574	816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74	2,008	1,687
總資產		50,590	52,674	53,71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8	37,019	40,073	41,646
再保險合約負債	18	463	304	366
投資合約負債	24	197	56	32
借貸	25	2,216	2,531	2,793
衍生金融工具	20	134	416	528
撥備		15	42	40
遞延稅項負債	11	269	136	172
當期稅項負債		385	425	147
其他負債	26	1,403	1,059	1,174
總負債		42,101	45,042	46,898

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7	6,411	9,010	9,010
其他準備金	27	81	124	19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38)	(1,956)	(2,139)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637)	(944)	(1,049)
公平值準備金	27	(2,953)	(2,934)	(2,584)
保險財務準備金	27	2,620	2,558	2,292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27	(15)	(32)	6
界定福利責任重估準備金		3	3	3
外幣換算準備金	27	(295)	(510)	(7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	(29)	(52)
以下應佔 貴集團權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6,771	7,582	6,753
貴公司股東		5,417	6,234	6,012
永續證券	27	1,354	1,348	741
非控股權益	27	<u>1,718</u>	<u>50</u>	<u>61</u>
權益總額		<u>8,489</u>	<u>7,632</u>	<u>6,814</u>
總負債及權益		<u>50,590</u>	<u>52,674</u>	<u>53,71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5,438	8,470	8,470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	3	2
貸款及存款	19	601	—	—
		611	3	2
其他資產	22	14	3,958	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0	622	271
總資產		6,423	13,053	12,349
負債				
借貸	25	—	2,531	2,793
衍生金融工具	20	2	—	—
當期稅項負債		2	2	2
其他負債	26	47	104	134
總負債		51	2,637	2,929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7	6,411	9,010	9,010
其他準備金	27	15	22	22
累計虧損		(54)	(182)	(519)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6,372	8,850	8,513
永續證券	27	—	1,566	907
權益總額		6,372	10,416	9,420
總負債及權益		6,423	13,053	12,3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6,019	98	13	(386)	(33)	(187)	(9)	2	(162)	3	1,607	1,729	9,080
淨利潤/(虧損)	-	-	(302)	-	-	-	-	-	-	-	83	(101)	(32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3,697)	(3,697)	-	-	-	-	-	-	(1,396)	(5,093)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146	146	-	-	-	-	-	-	56	202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 支)淨額	-	-	-	3,510	-	3,510	-	-	-	-	-	1,324	4,834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開支)淨額	-	-	-	(23)	-	(23)	-	-	-	-	-	(9)	(32)
現金流量對沖	-	-	-	(7)	-	-	(7)	-	-	-	-	(2)	(9)
外幣換算調整	-	-	-	(137)	-	-	-	-	(137)	-	-	(50)	(187)
相關所得稅	-	-	-	(49)	614	(664)	1	-	-	-	-	(19)	(6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	1	-	-	-	-	-	-	-	1	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1	-	-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02)	(256)	(2,937)	2,823	(6)	1	(137)	-	83	(196)	(671)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股份	27	400	-	-	-	-	-	-	-	-	-	-	-	4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8)	6	4	17	(16)	-	-	3	-	-	28	-
贖回永續證券	27	-	-	(2)	-	-	-	-	-	-	-	(248)	-	(250)
支付分派	27	-	-	-	-	-	-	-	-	-	-	(87)	-	(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	-	19	-	-	-	-	-	-	-	-	-	7	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51)	-	-	-	-	-	-	-	-	151	-
出售附屬公司	27	-	-	-	(2)	(1)	-	-	-	(1)	-	-	(1)	(3)
轉撥至法定準備金		-	3	(3)	-	-	-	-	-	-	-	-	-	-
其他		(8)	(1)	1	3	1	-	-	-	2	-	(1)	-	(6)
		6,411	81	(438)	(637)	(2,953)	2,620	(15)	3	(295)	3	1,354	1,718	8,489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累計虧損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6,411	81	(438)	(637)	(2,953)	2,620	(15)	3	(295)	3	1,354	1,718	8,489
淨利潤／(虧損)		-	-	(826)	-	-	-	-	-	-	-	110	(1)	(7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	-	282	-	-	-	-	-	-	228	5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282	874	-	-	-	-	-	-	17	891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986)	-	(986)	-	-	-	-	-	(307)	(1,293)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 支)淨額		-	-	-	6	-	6	-	-	-	-	-	12	18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開支)淨額		-	-	-	(16)	-	-	(16)	-	-	-	-	-	(16)
現金流量對沖		-	-	-	(40)	-	-	-	-	(40)	-	-	(65)	(1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34)	-	-	-	-	-	(34)	-	1	(3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54)	(202)	144	4	-	-	-	-	19	(35)
相關所得稅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26)	32	954	(836)	(12)	-	(40)	(34)	110	(96)	(780)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0	20
FL及FGL的股份互換		2,599	23	(566)	(933)	774	(5)	-	(173)	2	-	(1,721)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7	-	(18)	2	8	(7)	-	-	1	-	-	16	-
支付分派	27	-	-	-	-	-	-	-	-	-	(110)	-	(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	-	17	-	-	-	-	-	-	-	-	2	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	-	7	(114)	(8)	7	-	-	(2)	-	-	112	2
轉撥至法定準備金	27	-	13	(13)	-	-	-	-	-	-	-	-	-
其他		-	1	1	(2)	-	-	-	(1)	-	(6)	(1)	(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9,010	124	(1,956)	(2,934)	2,558	(32)	3	(510)	(29)	1,348	50	7,632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累計虧損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9,010	124	(1,956)	(944)	(2,934)	2,558	(32)	3	(510)	(29)	1,348	50	7,632
淨利潤／(虧損)		-	-	(78)	-	-	-	-	-	-	-	102	(14)	1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	-	(42)	-	-	-	-	-	-	2	(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448	-	-	-	-	-	-	-	448
於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 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38)	-	-	-	-	-	(9)	(47)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 支)淨額		-	-	-	-	-	(293)	-	-	-	-	-	-	(293)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開支)淨額		-	-	-	-	-	-	48	-	-	-	-	-	4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205)	-	-	-	(2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23)	-	-	(23)
相關所得稅		-	-	-	-	(59)	59	(10)	-	-	-	-	-	(1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8)	(115)	347	(272)	38	-	(205)	(23)	102	(21)	(112)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累計虧損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支付分派	27	-	-	-	-	-	-	-	-	-	-	(112)	-	(1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	-	-	(26)	-	-	-	-	-	-	-	-	-	(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	-	-	-	-	-	-	-	-	-	-	-	32	32
贖回永續證券	27	-	-	(4)	-	-	-	-	-	-	-	(596)	-	(600)
轉撥至法定準備金		-	66	(66)	-	-	-	-	-	-	-	-	-	-
其他		-	-	(9)	10	3	6	-	-	1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9,010	190	(2,139)	(1,049)	(2,584)	2,292	6	3	(714)	(52)	741	61	6,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調整：				
金融投資		(1,077)	1,264	(3,067)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1,017)	(756)	1,597
投資合約負債		(75)	(141)	(24)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匯率變動				
對於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737	(298)	642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股息		189	232	248
已收利息		1,185	1,250	1,251
已付利息		(10)	(15)	(9)
已付所得稅		(39)	(93)	(296)
營運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91)	629	52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5	—	1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54)	(51)	(49)
來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股息及分派	15	7	2	7
無形資產付款		(483)	(62)	(131)
投資物業付款		(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	(10)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8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	4	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
用於收購的受限制現金		—	—	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53)	(97)	(110)

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27.1	400	—	—
發行普通股交易成本		(31)	—	—
永續證券更替交易成本		—	(5)	—
償還銀行借貸	25	(50)	—	(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	50	—	50
受限制現金		(3)	12	—
發行次級票據所得款項		—	—	900
發行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	—	600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325	—
償還中期票據		—	—	(325)
償還次級票據		—	—	(900)
就永續證券支付分派	27.3	(87)	(110)	(112)
贖回永續證券	27.3	(250)	—	(6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5	—	1	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2)	(44)	(39)
就租賃負債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4)	(5)	(5)
就借貸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96)	(144)	(228)
就分銷協議應付款項支付的財務費用		(74)	(3)	—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3)	(2)	(2)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190)	25	(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4)	557	(2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	1,474	2,008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	(23)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2,008	1,68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74	2,008	1,687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附註

1. 公司資料

1.1 一般資料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或「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投資服務(「保險業務」)為重點的產品及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CGI Holdings Limited。PCGI Holdings Limited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1.2 集團歷史及重組

1.2.1 控股架構歷史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控股架構歷史如下：

- 貴公司過往為及繼續將為FWD Group Limited(「FGL」)的直接控股公司。
- PCGI Limited為FWD Limited(「FL」，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20年1月1日，PCGI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 PCGI Limited及貴公司分別為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及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統稱「融資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

1.2.2 集團重組

貴集團經歷以下重組步驟(「重組」)：

1. 於2020年12月17日，貴公司與PCG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合併(「合併」)，據此：
 - i. 貴公司承擔PCGI Limited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而PCG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不復存在；及
 - ii. 貴公司根據李澤楷先生持有的PCGI Limited普通股按一兌一基準向其發行18,486,640股普通股。

於合併後，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8百萬美元及1,831百萬美元。貴公司成為FL、FGL及融資實體的直接投資控股公司。

2.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向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18,486,640股普通股，以換取PCGI Holdings Limited的18,486,640股普通股。於該轉讓後，貴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20年12月23日，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融資實體的股權，並以資本化的方式向PCGI Holdings Limited更替1,296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以及420百萬美元的關聯方結餘（「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25、27及33。PCGI Holdings Limited取代貴公司（本身及為PCGI Limited的繼任者）成為融資實體發行的若干票據的擔保人。於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完成後，1,716百萬美元已資本化為股份溢價。
4. 於2021年8月20日，貴公司的名稱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5. 於2021年8月20日，貴公司對貴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1兌100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1美元調整至0.01美元。於同日，PCGI Holdings Limited根據股份交回函（「股份交回」）以零代價交回1,514,065,5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以15百萬美元交回的普通股的面值已從股本轉至資本贖回儲備。股份分拆及股份交回實際上導致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1兌30的比例分拆。
6.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於2022年1月14日及27日，貴公司以1,625百萬美元的代價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59,170,649股普通股。
7. 於2022年1月10日，貴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8. 於2022年12月19日，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普通股，代價為2億美元。（「2022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22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PCG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貴公司約77.7%股權。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27。
9.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向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發行合共34,756,740股管理層股份（「管理層股份」）、120,099,900股P系列轉換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196,083,810股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而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及貴公司分別購買其於FWD Limited（「FL」）及FWD Group Limited（「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如適用）股權（「FL及FGL的股份互換」）。該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強制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緊隨FL及FGL的股份互換完成後，FL及FGL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以下重組步驟（「有條件重組步驟」）將於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完成：

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通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合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以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而強制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緊隨股份轉換後，貴公司將僅有已發行普通股。

當該等有條件重組步驟完成後，預期將根據附註2.2的貴公司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3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與PCGI Limited進行合併，並承擔PCGI Limited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此後，貴公司成為FL及FGL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前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為保險業務的重組，不會導致業務實質、保險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期限為準）。沒有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方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在應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時作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就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實體而言，其財務資料分別自各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或排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外。貴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下列會計政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外，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使用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利潤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用。貴集團於所呈列的報告期間一致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一致。

於所示報告期內，下列相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2025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2026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2026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2027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2027年）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延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的應用，且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 貴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為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 貴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公平值法」）或按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比例份額法」）以計量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9）。 貴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綜合收入表。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適用而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2) 投資基金

貴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評估過程中， 貴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 貴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 貴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 貴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綜合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利潤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綜合實體的淨資產。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金額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中確認。

倘由附屬公司發行並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證券由母公司以外的投資者持有，則屬於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對永續證券的任何累積分派進行調整後，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母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無論該等分派是否已經宣派）。

(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企業乃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連同 貴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創投機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實體，包括單位連結式壽險基金（即投資實體），且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採用公平值計量時，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貴集團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1) 產品分類

貴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包括已簽發再保險或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取決於受保事故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收益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 貴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 貴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 貴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重大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收益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收益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收益。客戶可能獲派保證收益以外的額外收益或分紅：

- 額外收益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收益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收益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 貴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收益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實體、基金或其他實體的利潤或虧損。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收益，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馬來西亞	90%
越南	70%/75%
新加坡	90%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 貴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保險合約分類為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及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根據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是指在合約開始時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一個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份額；
- 貴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相關項目大部分公平值回報的金額；及
- 貴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大部分款項將隨著相關項目公平值的變動而變動。

所持所有其他保險合約及所有再保險合約均被歸類為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部分該等合約按保費分配法（「保費分配法」）計量。

貴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收益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
傳統分紅壽險，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分紅基金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 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 未來總保費後的保證收 益、非保證分紅及直接 歸屬於合約的未來行政 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 際（指 貴集團在提供 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 賺取利潤）。	不適用，因具備酌情分 紅特點的合約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第17號入賬列作保險 合約。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 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 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 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 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 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 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 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 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 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 派分紅比例。		
	其他分紅業務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 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 未來總保費後的保證收 益、非保證分紅及直接 歸屬於合約的未來行政 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 際（指 貴集團在提供合約 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 利潤）。	不適用，因具備酌情分 紅特點的合約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第17號入賬列作保險 合約。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 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 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 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 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 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 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保單類型	應付收益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
伊斯蘭保險	產品將儲蓄結合保障，基於互助的安排，據此，伊斯蘭保險參與者同意向互惠基金（家庭風險基金）捐款，提供在發生預先約定的事件時支付的共同財務利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總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未來行政開支及互惠基金支付的共同財務利益。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際（指 貴集團在提供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不適用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收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總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及直接歸屬於合約的未來行政開支。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際（指 貴集團在提供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萬能壽險	收益乃按賬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收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總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及直接歸屬於合約的未來行政開支。 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際（指 貴集團在提供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保單類型	應付收益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
單位連結式壽險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總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及直接歸屬於合約的未來行政開支。 此外，確認合約服務邊際（指貴集團在提供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2.3.1 人壽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1) 自所簽發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分拆成分

貴集團於開始時自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分拆下列成分並將其如同單獨金融工具一般入賬：

- 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且其條款並不符合保險或再保險合約作為單獨工具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等價條款的合約在同一市場或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分拆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後，貴集團分拆任何承諾轉讓予保單持有人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並非保險保障及非投資服務，並將其作為單獨的客戶合約（即不作為保險合約）入賬。倘保單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屬可明確區分。倘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與保險成分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貴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該商品或服務屬不可明確區分，並與保險成分一併入賬。

(2) 所簽發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匯總及確認

為計量目的，保險合約按組別匯總。保險合約組別乃通過識別保險合約組合來釐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歸入同一組合，並將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即按簽發年度劃分）及根據合約的盈利能力將每個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別：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任何合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隨後變成虧損的任何合約；及
- 年度組合中任何剩餘合約。

貴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約：

-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即 貴集團就合約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所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到期日，或（如無合約付款到期日）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是虧損的。

因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而取得的保險合約在收購日期確認。

當確認合約時，將其加入現有合約組別，或倘合約不符合納入現有合約組別的條件時，則將其組成一個新組別，並將未來合約加入其中。合約組別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且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則不再修訂其組成。

(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性及合理的分攤方法分攤至保險合約組別，並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合約組別，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需分攤至該組別及將包括這些合約的續期合約的組別。貴集團預計通過該等合約續期收回部分相關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續期合約的分攤基於 貴集團預計收回這些現金流量的方式。

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個組合而非合約組別，則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組合中的組別。

相關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在支付相關款項或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以外的準則確認負債時形成。就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所分攤至各合約組別確認該資產。

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納入相關合約組別的計量時，該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通過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取得保險合約時，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就取得的以下權利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按公平值確認資產：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合約續期；及
- 被收購方已支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且無需再次支付的收購日期後的其他未來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修訂分攤至各組別的金額，以反映用於釐定所採用分攤方法參數的假設的任何變動。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則不再修訂分攤至該組別的金額。

可收回性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則 貴集團：

- a.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使得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相關組別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

- b. 如果該資產與未來續期有關，則以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預期超過與預期續期合約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且超出部分尚未根據(a)項確認為減值虧損為限，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情況已有所改善，貴集團在損益中轉回任何減值虧損並增加資產的賬面值。

(4)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合約邊界在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以包括情況變動對貴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或會隨時間變化。

倘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貴集團能夠強制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負有提供服務（包括保險保障及任何投資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提供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貴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可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貴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約所屬合約組合的風險，並可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組合的風險；及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有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對風險的重新評估僅考慮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貴集團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保險及財務風險。

(5) 計量－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量保險合約組別：(a)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財務風險），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b)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並不反映貴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保險合約組別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與其他估計分開釐定，為非財務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

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指貴集團根據該組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初始確認保險合約組別時，如果(a)履約現金流量、(b)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c)終止確認先前就與合約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3)項下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別並非虧損的。在此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按淨流入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開支。

對於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組別，就合約收取的代價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作為於收購日期已收取保費的替代值。於業務合併中，已收取代價為合約於該日的公平值。

倘總額為淨流出，則該組別屬虧損的。在此情況下，流出淨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或倘合約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確認為商譽調整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虧損部分以描述現金流出淨額，釐定隨後於損益中呈列為虧損性合約的虧損撥回並自保險收益剔除的金額。

後續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賠款和尚未支付開支（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當前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進行計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如下。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倘組別屬虧損的，則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	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各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計算如下。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年初的賬面值，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年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年內計提的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列情況為限：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超出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並產生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均會分攤至虧損部分，撥回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因年內已提供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

- 與未來服務及現金流量有關的年內收到的保費所引起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未到期責任負債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但與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有關變動除外；
- (a)預期年內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釐定為年初預期付款加上與該預期付款應付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與(b)年內應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 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須於年內償還的還款與於年內須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酌情抉擇現金流量的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是指 貴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各項之淨額的合約：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及
- 就換取合約提供的未來服務的浮動收費，即 貴集團在相關項目公平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除保險保障外， 貴集團以承諾基於相關項目的投資回報的方式根據此等合約提供投資服務。

當計量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組別時， 貴集團就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等於相關項目的公平值）的義務變動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並於損益中確認。隨後， 貴集團就 貴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與未來服務相關），調整任何合約服務邊際，具體說明如下。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年初的賬面值，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年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貴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列情況為限：
 - 貴集團已運用風險管理緩釋選擇權，從合約服務邊際中剔除財務風險對其享有相關項目的份額的金額或履約現金流量的影響的變動；
 - 貴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造成損益中的虧損（計入保險服務開支）並產生虧損部分；或

— 貴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均會分攤至虧損部分，撥回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計入保險服務開支）；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因年內已提供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不隨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包括與上述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的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按當前貼現率計量）以及貨幣時間價值及並非由相關項目引起的財務風險影響（例如財務保證的影響）的變動。

(6) 計量－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一般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約組別的計量：

- 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
- 貴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乃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組別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包括壽險合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對於非壽險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於產生時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列為開支。

隨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任何已收保費及確認為開支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而增加，並因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及初始確認後分攤的任何額外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貴集團預計提供每部分服務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相隔不超過一年。因此，貴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的影響。

倘於責任期間的任何時點，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為虧損時，貴集團會於損益確認虧損，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惟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如果已發生賠款負債亦已折現，則履約現金流量將（按當前利率）進行折現。

貴集團將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確認為保險合約組別的已發生賠款負債。除非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在賠款發生之日起一年或以內支付，否則（按當前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7) 終止確認與合約修改

貴集團會在合約被解除時，即合約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約予以終止確認。

倘合約條款修訂後，新條款若一直以來存在會使合約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動，則貴集團亦會終止確認該合約，同時基於經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約。倘合約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約，則貴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中的一項合約時：

- 調整分攤至該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 該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就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惟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則除外；及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目，以反映組別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倘合約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亦會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組別為虧損的。

倘合約因條款被修訂而終止確認，則合約服務邊際亦會就貴集團於修訂日期以新合約條款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收取的保費（減去就修訂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作出調整。確認的新合約按貴集團於修訂日期收到其將收取的保費（減去就修訂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的假設計量。

(8) 呈列

屬於資產及屬於負債的保險合約組合，以及屬於資產及屬於負債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就確認相關合約組別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任何資產）均計入相關合約組合的賬面值。

貴集團將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分拆為(a)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及(b)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列。

貴集團並無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之間進行分拆。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

保險收益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貴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保險合約組別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收益。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年度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保險收益指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代價的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總額，並包括以下項目：

-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按已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年內已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按年初預期的金額計量。這就包括終止確認在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日期的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以外現金流量所屬的資產，會被確認為該日期的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
- 其他金額，如對當前或過往服務的保費收入的經驗調整。

此外，隨著時間推移，貴集團將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部分保費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至各期間。貴集團將所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益，並確認相同金額的保險服務開支。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

於各年度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的責任單元、將年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年內已提供並預期於未來年度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年內已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而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責任單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更新。

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包括保險責任，以及對於所有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包括代保單持有人管理相關項目的投資服務。此外，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亦可能提供投資服務，為保單持有人產生投資回報，但僅限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

- 存在投資成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取金額；
- 投資成分或提取金額預計將包括投資回報；及
- 貴集團預計將開展投資活動以產生投資回報。

預期責任期間反映了對出現合約失效及取消情況的預期，以及發生影響預期責任期間的受保事故的可能性。投資服務期不得遲於支付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應付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有款項之日結束。

保險收益－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的保險收益為期內就提供服務收取的預期保費金額。隨著時間推移，貴集團將預期保費收入分攤至各期間。

虧損部分

對於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貴集團確立虧損性保險合約組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虧損部分決定其後在損益中列為虧損性合約虧損轉回並於發生時不計入保險收益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當履約現金流量產生時，其按系統基準在虧損部分與不計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分配。

系統基準是按虧損部分佔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總額（不包括投資成分）的比例加每年年初（倘合約組別於年內初始確認，則於初始確認時）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釐定。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及 貴集團應佔直接分紅合約相關項目公平值金額的變動僅分配至虧損部分。倘虧損部分減至零，則超出分配至虧損部分金額的部分為該合約組別創建一項新的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並由下列項目組成。

- 已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就部分合約而言，已產生的索償亦包括因發現重大疾病而豁免的保費。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對於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該攤銷等於年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收益金額。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除非壽險合約外， 貴集團按直線法在合約組別的涵蓋期間內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
-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轉回。
- 對並非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產生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減值虧損及該等減值虧損的轉回。

2.3.2 持有再保險合約

倘持有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則該等合約直接通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不計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存款資產或負債按已付或已收代價減被再保險人保留的任何明確識別保費或費用確認。

對於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持有再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匯總及確認

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按每個組別構成一份單獨合約而確立。部分持有再保險合約為計入不同組別的相關合約提供保障。然而，鑒於不同的保障一同失效且不單獨出售， 貴集團認為再保險合約的單獨合約法律形式反映 貴集團合約權利及義務的實質。因此，再保險合約並未分為與不同相關組別相關的多個保險組成部分。

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於下列日期確認：

- 由 貴集團發起並按比例承保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任何相關保險合約獲初始確認之日。

- 由 貴集團發起的其他持有再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的保障期伊始。然而，倘 貴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組別，且相關再保險合約於該較早日期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這適用於 貴集團持有的超額虧損及止損再保險合約。
- 購入的持有再保險合約：購入日期。

(2)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各合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合約邊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以計入情況變化對 貴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故合約邊界可隨時間改變。

倘現金流量源自於 貴集團須向再保險人支付款項或擁有從再保險人獲得服務的實質性權利的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現金流量屬在合約邊界之內。從再保險人獲得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當再保險人具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能設定充分反映該等經重新評估風險的價格或給付水平；或
- 當再保險人擁有終止保障的實質性權利。

(3) 計量 — 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為計量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 貴集團採用對不具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並作出以下修訂。

於各報告日期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與將在未來期間根據合約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貴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相關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一致假設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就任何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於損益確認。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 貴集團轉移給再保險人的風險金額。

於初始確認時，一組持有再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計量為下列各項之和的相等及相反金額：(a)履約現金流量，(b)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金額，(c)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及(d)因於該日確認的虧損性相關合約而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購買再保險保障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該組別之前發生的承保事故有關，則 貴集團將該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年初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年內加入該組別的任何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年內合約服務邊際賬面金額的應計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時於年內損益確認的收入；
- 彌補虧損部分的轉回，但以並非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者為限；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乃因虧損性相關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產生，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變動，並確認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因年內獲得的服務而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貴集團調整再保險合約所屬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在初始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時於確認虧損時確認收入，前提是再保險合約是在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之前或之時訂立。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是以下列各項相乘確定：

- 與相關合約有關的虧損金額；及
- 貴集團預期從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回的相關合約索償的百分比。

對於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涵蓋虧損性相關合約的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是以下列各項相乘確定：

- 於收購日期與相關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的金額；及
- 貴集團預期於收購日期可從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回的相關合約索償的百分比。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會減少商譽或增加議價購買的收益。

倘持有再保險合約僅涵蓋計入虧損性合約組別中的部分保險合約，則 貴集團使用系統性合理方法確定就與再保險合約所涵蓋相關合約相關的虧損性合約組別確認的虧損。

就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設定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以說明對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並以此確定隨後在損益中列為持有再保險合約虧損收回轉回且不計入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的金額。

(4) 計量－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計量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與保險合約不同的特點。

倘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一組持有再保險合約設立彌補虧損部分，則 貴集團調整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值，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5) 終止確認及合約修訂

貴集團於合約終止時（即合約中指明責任到期或解除或取消時）終止確認合約。

倘合約條款作出修訂，且若新條款始終存續則會顯著改變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則貴集團亦會終止確認合約，並確認基於經修訂條款的新合約。倘合約修訂未導致終止確認，則貴集團將修訂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終止確認一組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中的合約時：

- 分配予該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會作出調整，以撇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及義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 該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會就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作出調整；及
- 對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目作出調整，以反映從該組別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倘合約因被轉讓予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合約服務邊際亦須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作出調整。

倘合約因條款被修訂而終止確認，則合約服務邊際亦會就貴集團於修訂日期以新合約條款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收取的保費（減去就修訂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作出調整。確認的新合約按貴集團於修訂日期收到其將收取的保費（減去就修訂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的假設計量。

(6) 呈列

屬於資產的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及屬於負債的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就確認相關合約組別前產生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計入相關合約組合的賬面值。

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除外）以淨額列示為保險服務業績中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包括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減去從再保險人收回的金額。

貴集團在接受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下的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就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而言，與就各期間所獲服務有關的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指與貴集團預期將支付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變動總額。

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而言，各期間的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為該期間接受服務的預期保費付款金額。

就涵蓋虧損性相關合約的一組持有再保險合約而言，貴集團按下列方式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設立彌補虧損部分，以說明已確認虧損的收回情況：

- 在確認虧損性相關合約時，前提是涵蓋該等合約的再保險合約是在確認該等合約之前或之時訂立；及
- 就虧損性相關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彌補虧損部分決定其後在損益中列為持有再保險合約虧損收回轉回且計入已付再保險保費分配的金額。其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虧損性相關合約組別的虧損部分的變動，但不得超過貴集團預期從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回的虧損性相關合約組別的虧損部分。

2.3.3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不包含足夠保險風險的不具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不被視為保險合約，而是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內攤銷。

(1)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賬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賬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2) 投資合約負債

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及收益付款不會通過綜合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賬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貴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其為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及遞延收益負債以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而釐定。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賬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2.4 金融工具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屬於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其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屬於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金額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攤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入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除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獨立公平值準備金中累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按猶如其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經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未分類為上文所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貴集團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將原本符合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或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通常於證券除息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就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投資收益／（虧損）確認。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就各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管理業務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及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運作，包括管理層的策略是否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狀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及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的管理人如何獲得報酬（例如報酬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過往期間銷售的頻率、數量及時間、有關銷售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如何實現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既定目標以及如何實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考慮。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不被視為銷售，與 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確認一致。

就大部分債務投資而言，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為保險合約負債提供資金。 貴集團定期進行重大買賣活動，以重新平衡其資產組合，確保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足以結算保險合約負債。 貴集團認為，收取到期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維持理想的資產狀況，對實現業務模式的目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貸款及存款為長期收益分開持有。該等資產可予出售，但預期出售不會太頻繁。 貴集團認為該等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而言，本金定義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然而，本金或會隨時間而改變，例如有本金還款時。

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及利潤率的代價。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貴集團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的金額或時間的或然事項；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及延展特點；
- 限制 貴集團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提出申索的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貨幣時間價值代價的特點（如定期重置利率）。

倘預付款金額實質上代表未償還本金額的未付本息金額（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的合理補償），則預付款項特點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一致。此外，對於按合約面值溢價或折價收購的金融資產而言，允許或要求以實質上代表合約面值加上應計（但未付）合約利息（亦可能包括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金額預付款項的特點會被視為與該標準一致，前提是預付款項特點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

部分預付款項特點允許債務人按以當前市場基準利率加固定利差折現的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金額就債務工具預付款項。貴集團已確定該等預付款項特點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由於貴集團將僅就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及虧損的息差獲得補償，故預付款項罰款將不包括任何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風險，並可被視為合理補償。

(6)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累計收益及虧損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出售投資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工具的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7) 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之一：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此類別內列為：
 - 持作買賣；
 - 衍生對沖工具；或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投資合約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相關資產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指定可消除計量不一致。

所有投資合約負債均具有單位連結特點，據此，應付合約持有人的款額乃按合約基於指定資產釐定。單位連結特點對負債公平值的影響為資產特定表現風險而非信貸風險，且負債有全額抵押。貴集團已確定，任何剩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對負債的公平值產生任何影響。

(8) 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不再對該資產擁有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保留資產控制權的轉讓中，貴

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取決於 貴集團面臨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

金融負債一般於其合約責任屆滿或解除或取消時終止確認。倘金融工具的條款被修改，則 貴集團評估經修改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倘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按公平值確認基於經修訂條款的新金融工具。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被修訂但修訂並不重大，則不終止確認。

僅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9) 貸款及存款

貸款及存款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確認。

(10)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因於獲得時的屆滿期限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若干該等結餘須遵守附註19金融投資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資產」中的「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4.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 貴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1所述的公平值等級計量。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1) 概論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產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評估：

階段1：倘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且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按照不超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階段2：倘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及

階段3：倘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亦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就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而言，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最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估計計算。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3)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責任而 貴集團不採取任何緩解措施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違約」標準與「信貸減值」標準一致。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按 貴集團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應付 貴集團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失去證券的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重新議定的金融資產通常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除非有證據表明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風險已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

(4)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虧損撥備；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賬面值，但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產生等額相反的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撤銷

當 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當 貴集團確定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通常會出現此情況。該評估在個別資產層面進行。

儘管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錄得重大收回，但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及公司活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收回撤銷金額。

2.4.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債券遠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1)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 貴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投資收益／（虧損）中即時確認。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對沖會計方法的衍生工具

就對沖會計方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外匯率風險。

(i) 公平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可識別部分）的公平值進行套對沖，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入賬，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方法時；或當貴集團撤銷對對沖關係的指定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的累計調整金額將按到期日前的剩餘期間在綜合收入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對沖準備金中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貴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的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中確認。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合約遠期部分變動則於權益內的對沖準備金成本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預期交易的對沖隨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期權合約的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時間價值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從權益中剔除，並在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個情況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剔除，並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方法時，或當貴集團撤銷對對沖關係的指定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該時點的對沖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保留在權益中，並在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在權益中確認的對沖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3)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當主合約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混合金融工具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類評估，且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符合保險或再保險合約的定義，則嵌入主保險或再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開入賬。

就其他合約而言，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 貴集團不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地理位置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合（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項目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回報。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匯兌差額與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別有關，惟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組別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差額與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組別有關，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合約組別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集團公司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與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一般為：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家具及裝置以及其他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綜合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8 投資物業

並非由 貴集團自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 貴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分銷權

分銷權指獨家使用分銷網絡的合約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與獲取使用分銷網絡權利有關的成本（包括適用的或有代價）按無形資產中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進行攤銷。倘該等攤銷費用可直接歸屬於保險承保或其他履約活動，則該等攤銷費用隨後分配至保險合約組別。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與維持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可直接歸屬於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電腦軟件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的預期用途、典型生命週期、過時產品類型及許可證期限（如適用）。期內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收入表「一般開支」。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

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2.11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若出現此情況，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組別的可能性極高。無論 貴集團是否於出售后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於持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2.12 抵押品

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及再保險安排，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 貴集團分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 貴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 貴集團分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利潤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以及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綜合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貴集團應用豁免，不確認支柱二範本規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不披露相關信息。

除就股東利潤支付稅項外，貴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進行單獨披露。

2.15 收益

(1) 保險收益

貴集團於根據保險合約組別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收益（見附註2.3.1 (8)）。

(2)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股息收入於股份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期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期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期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以及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列明的代價計量，並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屬可變代價合約，收益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1) 年假

貴集團為僱員就其僱傭合約提供年假，其按日曆年計算。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放取的假日可以轉撥至下年度供相關僱員使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貴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貴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綜合收入表的「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貴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綜合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當僱員在其於貴集團的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該計劃時，貴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可能會扣除已沒收供款的相關金額。

貴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義務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中。

(3) 長期服務金

根據若干當地僱傭條例，貴集團若干僱員於終止僱傭情況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傭符合該等僱傭條例規定的情況，貴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推出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向若干主要僱員授予貴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作為為實現股東價值目標而提供的服務的報酬的一部分。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被稱為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為股權結算計劃。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換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各自授出日期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或固定貨幣價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授予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授予，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貴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市場估值法（如適用）估計授予的公平值，及就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 model)模型估計授予的公平值。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5)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支付及確認離職福利：(a)在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2.17 撥備及或有事項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貴集團確認撥備。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 貴集團會就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

倘或有事項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事項。

2.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不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投資物業。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入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多項場所、停車場、設備及其他小型用品。該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開始日確認該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而租賃負債則呈列為其他負債的一部分（見附註16及26）。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從而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於附註9及10披露。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款項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 貴集團內的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此外，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29披露。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承租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內的多項租賃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將管理合約的營運靈活性最大化。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在合理確定承租人會續期時（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電腦硬件及單件新品低於5,000美元的小型家具及裝置。

2.19 股本

在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向持有人交付可變數量的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時，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 貴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 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屬於非流動資產，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 貴集團較長期使用。

2.21 受信活動

倘 貴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收益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3 關聯方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2.2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資本發行或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乃根據附屬公司發行的攤薄證券的影響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附屬公司發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攤薄影響按庫存股份法予以調整。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基本盈利或增加每股基本虧損，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3.1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對於 貴集團並非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已簽發合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合約是否不存在虧損時，其後並無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考慮假設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及
- 使用有關相關產品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

3.2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1) 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的資產或負債按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的總和計量。

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並就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撥備作出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及保單形式。貴集團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服務邊際指貴集團根據組別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內的責任單元，將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責任單元來釐定。組別內責任單元的數目為該組別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貴集團在釐定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時會作出判斷，這將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收益金額。

對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資產或負債。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2) 責任單元的釐定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根據該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在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該保險收益是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預期責任期間和貨幣時間價值而釐定。

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可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如適用）。在評估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合約的條款及給付特點。

對於主要提供保險保障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整個合約的預期最高給付額減去投資成分來釐定。對於提供多項服務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就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釐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釐定服務數量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給付金額及保費。貴集團於此等釐定中作出判斷。

預期責任期間乃根據受保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就其對於組別內合約預期期間的影響推導而得出。釐定預期責任期間須作出判斷，因為其涉及對何時發生索賠及失效作出預期。

3.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貴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現行當地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持作擔保。貴集團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及29。

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

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及21。

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期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推出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若干主要僱員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貴集團的購股權。

(1)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使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市場估值法（如適用）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同時考慮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根據下列基礎釐定評估價值：

- 就壽險業務而言，評估價值等於各表現期間末的內涵價值加上日曆年的新業務價值倍數。該倍數乃與股東協定，以評估表現條件。
- 就非壽險業務而言，評估價值按各表現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加上日曆年的淨利潤倍數計算。
- 就非營運實體而言，評估價值等於各表現期間末日曆年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在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考慮了表現期間的所有月度現金流項目及按照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導方針所釐定的評估價值以及業務及戰略表現。

在釐定評估價值及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有關未支付獎勵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1。

根據市場估值法，貴集團通過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採用估值倍數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有關會計政策及未行使獎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1。

(2) 購股權

貴集團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同時考慮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使用下列輸入數據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

- 股息率
- 預期股價波幅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使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的評估方法得出的每股評估價值

評估購股權達成表現條件與上述評估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

在釐定購股權公平值及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有關會計政策及未行使獎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1。

3.7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考慮到稅法的發展，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評估。稅法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稅法會有不同詮釋，稅務狀況並不確定。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尋求採取可支持且審慎的稅務處理方式。然而，隨著司法和非司法詮釋的發展，該等稅務狀況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3.8 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

倘日後很可能存在稅項利潤用於抵扣未動用稅務虧損，對此範圍內的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可能產生利潤的時間段及未來稅務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釐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概率加權前瞻性模型計量，其中包含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及
- 建立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方法論。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即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經驗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分析、內部及外部專家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評級下調、逾期天數、專家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且信貸評級相當於Baa3或以上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作為保障，貴集團認為當資產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有其他跡象表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9。

4. 匯率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主要業務位於亞洲地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	7.83	7.83	7.80
日本	131.31	140.45	151.45
泰國	35.04	34.80	35.28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	7.80	7.81	7.76
日本	132.14	141.38	156.18
泰國	34.53	34.24	34.26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此附註提供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及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收購及出售詳情。

5.1 收購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 (前稱「Gibraltar BSN Holdings Sdn Bhd」)

於2023年4月3日，富衛控股有限公司（「FMH」，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地投資者向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賣方」）收購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的70%股本，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為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一家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GBSN收購事項」）。GBSN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

GBSN收購事項產生的26百萬美元負商譽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確認。歸屬於FMH的負商譽金額為5百萬美元。由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的總和，故該交易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貴集團涉及的2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負商譽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無形資產	1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
投資物業	17	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	3
金融投資	19,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證券		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127
		410
其他資產	22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
保險合約負債	18	(385)
遞延稅項負債	11	(6)
其他負債	26	(1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6
以比例份額法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		(21)
FMH應佔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		(5)
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		(2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總代價		16
來自FMH的總代價		4
總代價		20
減：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9)

同時， 貴集團自賣方收取27百萬美元用於發展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已收現金代價淨額為7百萬美元。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被收購方自收購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貢獻的保險收入及稅前虧損並不重大。倘GBSN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被收購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保險收入及稅前虧損將不重大。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被收購方的會計政策編製。

5.2 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21年6月18日，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本，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款及執行購股協議。於2021年10月13日，購股協議已執行，而該出售須經監管部門批准。

所需的監管已獲得批准並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出售，總代價40百萬美元。出售收益的2百萬美元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確認。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3月21日
現金代價	4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6 分部資料

根據營運集團執行委員會接獲的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為營運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為當地市場的客戶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並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若干業務亦承保一般保險業務（「非核心業務」）。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包括柬埔寨）、日本、新興市場和企業及其他。新興市場包括 貴集團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的保險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活動包括 貴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於2023年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並納分別為新興市場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及其附屬公司。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有限。各分部呈報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¹應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附註6.4）；

附註：

- 1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指i)於FL及FGL的股份互換前 貴公司股東、永續證券持有人以及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ii)於FL及FGL股份互換以及永續證券更替後的 貴公司股東及 貴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2、附註27.3及附註27.5。

- 投資回報（附註6.1）；
- 營運開支（附註6.1）；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營運利潤（附註6.2）；及
- 費用率，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附註6.1）；

分部資料的編製方法如下：(i)綜合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的眼面金額，及(ii)剔除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損益。稅後營運利潤與稅後利潤／（虧損）的對賬已包含在附註6.2及6.3。

股東獲分配的分部權益指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去永續證券、公平值準備金、保險財務準備金以及 貴公司¹的非控股權益。

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流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利潤，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新興市場的資本流入亦包括企業功能的資本配置。對 貴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流出）反映股東注入資本所得金額。

6.1 分部業績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1,664	2,166	1,757	708	—	6,295
保險收益	840	572	682	282	—	2,376
保險服務開支	(637)	(398)	(424)	(237)	—	(1,696)
再保險合約的收入／（開支）淨額	(50)	(7)	(89)	1	—	(145)
保險服務業績	153	167	169	46	—	535
投資回報	658	305	172	(57)	(4)	1,07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及投資合約給付變動	(630)	(227)	(53)	82	—	(828)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181	245	288	71	(4)	781
其他收益	11	1	3	21	(1)	35
一般及其他開支	(65)	(78)	(53)	(102)	(116)	(414)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9)	(3)	(2)	(5)	—	(1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營運利潤／（虧損）	118	165	236	(15)	(121)	383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 利潤／(虧損)	—	—	—	18	(8)	10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¹	118	165	236	3	(129)	393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稅額	(9)	(38)	(40)	(7)	—	(94)
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¹	109	127	196	(4)	(129)	299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率 ²	13.3%	9.5%	9.9%	31.1%	—	14.9%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包括：						
營運開支	(221)	(206)	(174)	(220)	(116)	(937)

附註：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2)百萬美元的稅前營運虧損。

2 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以下分部資料指 貴集團的經調整的財務狀況，並與附註6.3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9,912	17,260	8,839	3,555	1,024	50,590
總負債	(16,794)	(13,854)	(7,290)	(1,791)	(2,372)	(42,101)
權益總額	3,118	3,406	1,549	1,764	(1,348)	8,489
股東獲分配權益	3,473	3,884	1,168	1,773	(2,702)	7,596
淨資金流入	1	11	—	252	136	40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投資	8	—	—	364	35	407

分部資料與綜合收入表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本證券 及物業投資 相關的短期 投資波動以及 其他非營運 投資回報	其他 非營運項目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服務業績	535	—	(90)	445 保險服務業績
投資回報	1,074	(1,090)	(1)	(17) 投資回報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給付變動	(828)	893	—	65 保險及再保險 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給付變動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u>781</u>	<u>(197)</u>	<u>(91)</u>	<u>493</u>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其他收益	35	—	3	38 其他收益
一般及其他開支	(414)	—	(275)	(689) 一般及其他開支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9)	—	(109)	(128) 借款及其他財務 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營運 利潤／(虧損)	<u>383</u>	<u>(197)</u>	<u>(472)</u>	<u>(286)</u>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利潤前 利潤／(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 利潤／(虧損)	10	—	(8)	2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的 利潤／(虧損)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u>393</u>	<u>(197)</u>	<u>(480)</u>	<u>(284)</u> 稅前虧損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1,708	2,390	1,579	739	–	6,416
保險收益	998	644	619	327	–	2,588
保險服務開支	(723)	(471)	(440)	(282)	–	(1,916)
再保險合約的收入／(開支) 淨額	(12)	(5)	(69)	(2)	–	(88)
保險服務業績	263	168	110	43	–	584
投資回報	938	440	175	153	18	1,72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及 投資合約給付變動	(912)	(351)	(37)	(116)	–	(1,416)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289	257	248	80	18	892
其他收益	8	1	3	21	(2)	31
一般及其他開支	(39)	(64)	(45)	(69)	(172)	(389)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17)	–	(3)	(7)	–	(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 營運利潤／(虧損)	241	194	203	25	(156)	5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 利潤／(虧損)	1	–	–	9	(5)	5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¹	242	194	203	34	(161)	512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稅額	(32)	(43)	(39)	(17)	(9)	(140)
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¹	210	151	164	17	(170)	372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率 ²	13.7%	9.2%	10.9%	31.2%	–	16.0%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包括：						
營運開支	(234)	(220)	(172)	(242)	(171)	(1,039)

附註：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17百萬美元的稅前營運虧損。

2 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以下分部資料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0,599	18,150	8,690	4,481	754	52,674
總負債	(17,439)	(15,060)	(7,370)	(2,603)	(2,570)	(45,042)
權益總額	3,160	3,090	1,320	1,878	(1,816)	7,632
股東獲分配權益	3,323	3,767	850	1,830	(3,161)	6,609
淨資金流入／(流出)	(204)	(71)	(73)	228	120	—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6	—	—	378	(1)	383

分部資料與綜合收入表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本證券 及物業投資 相關的短期 投資回報波動 以及其他非營運 投資回報	其他 非營運項目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服務業績	584	—	95	679 保險服務業績
投資回報	1,724	(1,364)	(1)	359 投資回報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給付變動	(1,416)	426	(1)	(991) 保險及再保險 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給付變動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892	(938)	93	47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本證券 及物業投資 相關的短期 投資回報波動 以及其他非營運 投資回報	其他 非營運項目	總計
其他收益	31	–	33	64 其他收益
一般及其他開支	(389)	–	(342)	(731) 一般及其他開支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27)	–	(147)	(174) 借款及其他財務 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營運利潤	507	(938)	(363)	(794)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利潤 前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	5	–	(25)	(20)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的 虧損
稅前營運利潤	512	(938)	(388)	(814) 稅前虧損

以下分部資料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2,106	2,468	1,249	809	–	6,632
保險收益	973	760	583	350	–	2,666
保險服務開支	(711)	(590)	(406)	(350)	–	(2,057)
再保險合約的收入／(開支) 淨額	(15)	5	(24)	(1)	–	(35)
保險服務業績	247	175	153	(1)	–	574
投資回報	1,067	454	135	198	35	1,889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及投資合約 給付變動	(1,007)	(401)	7	(169)	–	(1,570)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307	228	295	28	35	893
其他收益	7	–	1	27	–	35
一般及其他開支	(45)	(38)	(54)	(59)	(152)	(348)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8)	–	(1)	(12)	(1)	(22)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 營運利潤／(虧損)	<u>261</u>	<u>190</u>	<u>241</u>	<u>(16)</u>	<u>(118)</u>	<u>558</u>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 利潤／(虧損)	<u>—</u>	<u>—</u>	<u>—</u>	<u>33</u>	<u>—</u>	<u>33</u>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¹	<u>261</u>	<u>190</u>	<u>241</u>	<u>17</u>	<u>(118)</u>	<u>591</u>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稅額	<u>(43)</u>	<u>(42)</u>	<u>(48)</u>	<u>4</u>	<u>(10)</u>	<u>(139)</u>
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¹	<u>218</u>	<u>148</u>	<u>193</u>	<u>21</u>	<u>(128)</u>	<u>452</u>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率 ²	12.5%	8.1%	14.1%	27.6%	—	15.3%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包括：						
營運開支	(264)	(201)	(176)	(258)	(152)	(1,051)

附註：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1百萬美元的稅前營運收益。

2 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以下分部資料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2,016	18,906	7,347	5,137	306	53,712
總負債	<u>(19,076)</u>	<u>(15,590)</u>	<u>(6,102)</u>	<u>(3,205)</u>	<u>(2,925)</u>	<u>(46,898)</u>
權益總額	<u>2,940</u>	<u>3,316</u>	<u>1,245</u>	<u>1,932</u>	<u>(2,619)</u>	<u>6,814</u>
股東獲分配權益	<u>3,119</u>	<u>3,836</u>	<u>831</u>	<u>1,875</u>	<u>(3,357)</u>	<u>6,304</u>
淨資金流入／(流出)	<u>(400)</u>	<u>(95)</u>	<u>(128)</u>	<u>123</u>	<u>474</u>	<u>(26)</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	—	—	437	—	438

分部資料與綜合收入表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本證券 及物業投資 相關的短期 投資回報波動 以及其他非營運 投資回報	其他非營運項目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服務業績	574	—	96	670	保險服務業績
投資回報	1,889	(627)	—	1,262	投資回報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及 投資合約給付變動	(1,570)	549	—	(1,021)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開支淨額及投 資合約給付變動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893	(78)	96	911	淨保險及投資業績
其他收益	35	—	1	36	其他收益
一般及其他開支	(348)	—	(202)	(550)	一般及其他開支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22)	—	(227)	(249)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前 營運利潤／(虧損)	558	(78)	(332)	14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 資企業利潤前利 潤／(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 (虧損)	33	—	3	3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 資企業的利潤／(虧 損)
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591	(78)	(329)	184	稅前利潤

6.2 營運利潤

貴集團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使用稱為「營運利潤」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利潤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一貫基準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營運利潤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在內涵價值計算中應用的假設對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物業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貴集團將營運利潤定義為貴集團排除以下項目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市場相關

-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投資回報波動；
- 根據浮動收費法計量的與市場變動有關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及
- 董事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全面了解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項目。

非市場相關

-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 董事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全面了解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項目。

貴集團認為呈列營運利潤可持續加強對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業績的理解及可比性。貴集團認為，在沒有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債務償還成本的重大影響以及其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的非營運項目的波動影響的情況下，可更清楚地識別趨勢。

淨利潤／(虧損)與稅後營運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94	140	139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8)	(237)	35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非營運項目，扣除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市場相關：				
與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 權益及投資物業相關的短期 投資回報波動		187	198	38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99	39	(8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10	740	40
		296	977	(11)
非市場相關：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的財務費用		109	147	227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 相關成本		88	71	7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包括激勵成本		73	63	1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 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 監管的實施成本		79	65	36
其他非營運項目		32	3	73
		381	349	418
稅前營運利潤		393	512	591
稅前營運利潤稅項		(94)	(140)	(139)
稅後營運利潤	6.1	299	372	452
以下應佔稅後營運利潤：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¹		299	378	463
非控股權益		—	(6)	(11)

附註：

- 1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指i)於FL及FGL的股份互換前 貴公司股東、永續證券持有人以及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ii)於FL及FGL股份互換及永續證券更替後的 貴公司股東及 貴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2、附註27.3及附註27.5。

6.3 以下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權益總額

FL及FGL的股份互換及永續證券更替導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間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權益總額有所變動。為按可比基準提供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之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及權益總額按FL及FGL的股份互換及永續證券更替於所有已呈列報告期間已發生的基準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2、附註27.3及附註27.5。

淨利潤／(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下應佔淨利潤／(虧損)：			
貴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219)	(716)	24
貴公司股東	(302)	(826)	(78)
永續證券	83	110	102
非控股權益	(101)	(1)	(14)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加：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	(101)	(17)	—
減：非控股權益	101	17	—

以下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	(733)	24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	16	(14)
淨利潤／(虧損)	(320)	(717)	10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下應佔 貴集團權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及永續證券持有人	6,771	7,582	6,753
貴公司股東	5,417	6,234	6,012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非控股權益	1,718	50	61
權益總額	8,489	7,632	6,814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股本及股份溢價	1,717	—	—
減：非控股權益	(1,717)	—	—
以下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8	7,582	6,753
貴公司股東	7,134	6,234	6,012
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1	50	61
權益總額	8,489	7,632	6,814

綜合有形權益

綜合有形權益界定為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加上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減去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總額	7,134	6,234	6,012
合約服務邊際（扣除稅項） ¹	4,404	4,092	4,235
綜合權益	11,538	10,326	10,247
無形資產 ²	(3,207)	(3,154)	(3,085)
綜合有形權益	8,331	7,172	7,162

附註：

1 計及再保險及稅項後及扣除非控股權益。

2 扣除非控股權益。

6.4 總加權保費收入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 貴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期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總加權保費收入根據 貴集團於保險業務中的實際所有權權益呈列。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當中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保費存款的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總加權保費收入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利潤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非旨在成為綜合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1,664	1,708	2,106
泰國	2,166	2,390	2,468
日本	1,757	1,579	1,249
新興市場	708	739	809
總計	6,295	6,416	6,632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167	388	623
泰國	434	569	553
日本	157	124	111
新興市場	291	245	254
總計	1,049	1,326	1,541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1,404	1,214	1,843
泰國	245	215	153
日本	—	—	—
新興市場	267	377	653
總計	1,916	1,806	2,649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1,356	1,199	1,299
泰國	1,708	1,799	1,900
日本	1,600	1,455	1,138
新興市場	390	456	489
總計	5,054	4,909	4,826

7 保險收益及其他收益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相關金額：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675	784	608
就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56	64	71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976	1,013	1,02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收回	545	722	774
	2,252	2,583	2,476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156	173	248
保險收益總額	2,408	2,756	2,724
呈列為：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102	266	90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1,276	1,077	909
其他合約	1,030	1,413	1,725
	2,408	2,756	2,7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收入。

8 淨投資業績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投資業績分析：

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資回報：				
利息收益	B	1,011	1,159	1,185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C	(999)	(791)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	(9)	(16)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4,902)	1,382	456
投資回報總額		(4,919)	1,741	1,718
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				
公平值變動		3,108	(1,224)	(508)
累計利息		(205)	(353)	(392)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2,037	(719)	(122)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				
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7)	—	(41)
淨外匯收益／(虧損)		(13)	7	(35)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開支) 總額	A	4,920	(2,289)	(1,098)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				
收入／(開支) 淨額：				
累計利息		3	(9)	(35)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26)	13	(213)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				
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2)	18	(12)
其他		(30)	(3)	(2)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				
收入／(開支) 總額	A	(55)	19	(262)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2	4	(1)
淨投資業績		(52)	(525)	357
按下列項目列示：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48	(632)	241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100)	107	116
		(52)	(525)	357

A. 保險財務收入及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於損益確認	86	(996)	(1,051)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834	(1,293)	(47)
	<u>4,920</u>	<u>(2,289)</u>	<u>(1,098)</u>
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於損益確認	(23)	1	31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2)	18	(293)
	<u>(55)</u>	<u>19</u>	<u>(262)</u>

B. 利息收益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892	958	9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9	90	102
	<u>951</u>	<u>1,048</u>	<u>1,088</u>
其他利息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60	111	97
	<u>1,011</u>	<u>1,159</u>	<u>1,185</u>

C. 其他投資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下各項的淨公平值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	(99)	6	35
衍生工具	(327)	(493)	(372)
股本證券	(161)	(89)	25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928)	43	400
股息收入	189	234	249
淨外匯收益	76	83	124
	<u>(1,250)</u>	<u>(216)</u>	<u>461</u>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的淨虧損	(174)	(882)	(43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淨外匯收益	394	280	44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25	25	23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3)	(2)	(5)
其他投資收入	9	4	7
	<u> </u>	<u> </u>	<u> </u>
總計	(999)	(791)	93

D.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有關按經修訂追溯或公平值過渡法計量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投資回報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時，就若干組別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釐定於2022年1月1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及開支。與該等組別合約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平值準備金				
年初結餘		(92)	(2,447)	(2,861)
公平值變動，扣除出售及減值時				
轉撥至收入的公平值變動		(2,931)	471	268
相關所得稅		561	(78)	(32)
分攤予非控股權益		15	7	–
FL及FGL的股份互換	1.2	–	(814)	–
		<u> </u>	<u> </u>	<u> </u>
年末結餘		(2,447)	(2,861)	(2,625)

9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理賠和給付款項	861	867	895
虧損性保險合約的虧損	118	93	32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280	1,498	1,697
僱員福利開支	605	630	605
折舊	63	61	59
攤銷	32	44	46
營銷及廣告	51	69	52
專業服務費用	189	193	154
資訊科技開支	147	173	152
投資管理開支	69	59	60
其他 ¹	128	222	195
	3,543	3,909	3,947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1,605)	(1,937)	(2,19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68	748	807
總計	2,506	2,720	2,562
按下列項目列示：			
保險服務開支	1,817	1,989	2,012
一般及其他開支－營運	414	389	348
一般及其他開支－非營運	275	342	202
	2,506	2,720	2,562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招待、銀行費用、辦公相關開支、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減值。

一般及其他開支包括以下的核數師酬金：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核數服務	12	12	9
非核數服務	2	1	1
總計	14	13	10

折舊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裝修、家具及裝置、電腦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18	15	15
處所及停車場	40	42	41
設備及其他	5	4	3
總計	63	61	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資及薪金	516	519	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23	19
退休金費用	22	27	31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41	61	43
總計	605	630	605

10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

借款及其他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借款	103	145	225
租賃負債	4	5	5
其他	21	24	19
總計	128	174	249

11 所得稅

(1) 稅項利益／(開支)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利益／(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393)	(144)	(226)
遞延所得稅	357	241	52
總計	(36)	97	(174)

下表反映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反映各司法管轄區在該年度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企業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	16.5%	16.5%	16.5%
泰國	20%	20%	20%
日本	28%	28%	28%
其他	12%-25%	12%-25%	12%-25%

於2023年，百慕達已引入及頒佈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目前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以應對經濟數字化帶來的稅務挑戰。該項目的支柱二涉及實施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經合組織已就該支柱二發佈範本規則及其他文件（「支柱二範本規則」）。貴集團於若干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其版本的支柱二範本規則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包括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香港已於2025年6月6日實施支柱二範本規則。該等規則已經或預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貴集團，惟越南（其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貴集團）及日本（其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貴集團）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目前並無與支柱二範本規則有關的稅務風險。

實施支柱二範本規則可能對貴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的稅項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範本規則的規定，並相應評估會計影響。

稅項收益／（開支）與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稅對賬			
稅前利潤／（虧損）	(284)	(814)	18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本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利益／（開支）	37	209	(48)
毋須課稅或按優惠稅率課稅的收入	22	55	50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36)	(57)	(62)
就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	(25)	(35)	(50)
就過往年度有關的稅項開支調整	4	3	(5)
其他	(38)	(78)	(59)
所得稅利益／（開支）總計	(36)	97	(174)

(2) 遞延稅項

年度的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	計入／(扣自) 綜合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外匯變動	於12月31日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292)	—	96	846	(24)	626
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	(50)	—	284	(917)	24	(659)
未動用稅項虧損	33	—	(24)	—	—	9
其他	(16)	—	1	—	8	(7)
總計	(325)	—	357	(71)	8	(31)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626	(1)	54	(244)	(11)	424
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	(659)	(5)	167	206	28	(263)
未動用稅項虧損	9	—	10	—	—	19
其他	(7)	—	10	—	2	5
總計	(31)	(6)	241	(38)	19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424	—	(38)	(304)	(10)	72
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	(263)	—	108	61	22	(72)
未動用稅項虧損	19	—	1	—	—	20
其他	5	—	(19)	—	(2)	(16)
總計	185	—	52	(243)	10	4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變現下予以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貴集團未就801百萬美元、851百萬美元及968百萬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的415百萬美元、438百萬美元及540百萬美元將於未來十年內到期，其餘386百萬美元、413百萬美元及428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

在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回 貴集團的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未匯回盈利151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此乃因為 貴集團並不認為有關未匯回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貴集團已應用豁免，不確認支柱二範本規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不披露相關信息。

12 每股虧損

由於進行重組（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分銷權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96	1,731	242	3,569
增加	–	–	50	50
出售	–	(11)	(1)	(12)
外匯變動	(33)	(68)	(18)	(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3	1,652	273	3,488
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增加	–	63	57	120
出售	–	(2)	–	(2)
外匯變動	6	(1)	(8)	(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9	1,712	324	3,605
增加	–	25	62	87
出售	–	–	(8)	(8)
外匯變動	(7)	(28)	(11)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2	1,709	367	3,6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6)	(71)	(114)	(221)
年內攤銷費用	–	(44)	(32)	(76)
出售	–	3	–	3
外匯變動	2	3	8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34)	(109)	(138)	(281)
年內攤銷費用	–	(42)	(44)	(86)
出售	–	1	–	1
減值	–	(86)	–	(86)
外匯變動	–	(3)	4	1

百萬美元	商譽	分銷權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34)	(239)	(178)	(451)
年內攤銷費用	—	(37)	(46)	(83)
出售	—	—	6	6
減值	(21)	—	(17)	(38)
外匯變動	—	6	7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55)	(270)	(228)	(55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9	1,543	135	3,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5	1,473	146	3,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7	1,439	139	3,085

商譽

商譽乃就 貴集團的保險業務而產生並被分配至以下各分部：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	915	915	915
泰國	465	470	469
日本	3	3	3
新興市場 ¹	146	147	120
	1,529	1,535	1,507

附註：

- 1 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3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3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1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倘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應被認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i)有效保單業務的內涵價值及(ii)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反映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以及截至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所有有效保單價值。

未來新業務的價值是預期未來售出保單的未來預期利潤的現值（即新業務價值）的總和。此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貴集團使用目前五年的財務預算中的增長率預測未來15年的新銷售額以估計新業務價值，有關增長率反映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營運假設（如溢價及開支）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以及2%至5%之後。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貴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興市場－印尼的商譽於「一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21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使用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的風險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	7.55%	7.80%	8.20%
泰國	8.75%	8.75%	8.25%
日本	6.00%	6.25%	6.75%
印尼	14.00%	13.75%	13.00%
越南	10.75%	10.75%	10.65%

就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分銷權

分銷權指在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貴集團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現有分銷協議的修訂，據此，現有於泰國的獨家分銷權將進一步延長兩年，而貴集團同意向泰國匯商銀行支付費用58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洲聯邦銀行宣佈有關出售其附屬公司PT Bank Commonwealth（「PTBC」）（為貴集團現有長期人壽保險分銷合作夥伴）的一項潛在交易，預期於2024年完成。於該潛在交易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其與PTBC的現有獨家分銷權將終止。據此，貴集團於綜合收入表「一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減值，並於「新興市場」項下列報。

於2024年5月，澳洲聯邦銀行完成向PT Bank OCBC NSIP Tbk出售PTBC。因此，貴集團與PTBC的現有獨家銀行保險權利根據與PT Bank OCBC NSIP Tbk及PTBC協定的合約安排條款轉換為非獨家權利。

於2024年12月11日，貴集團與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訂立現有分銷協議的修訂，據此，其於菲律賓現有的獨家分銷權將延長至不遲於2043年12月31日。該等監管批准於2025年取得且貴集團將向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支付費用43百萬美元。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百萬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	377	43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7	6	—
總計	407	383	438

貴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種類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權益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印尼	人壽保險	聯營公司	普通股	35.14%	39.82%	43.96%
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經營網上平台及提供保險經紀及營銷服務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9.82%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未上市。

於2022年3月2日，貴集團以代價54百萬美元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5.28%額外權益，從而獲得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合共35.14%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於2023年3月2日，貴集團以代價51百萬美元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4.68%額外權益，從而獲得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合共39.82%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於2024年3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49百萬美元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4.14%額外權益，至此貴集團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合共43.96%的實際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收取的股息分別為1百萬美元、零美元及2百萬美元。

於2022年10月14日及2022年12月23日，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 (「CompareAsia」) 完成了一系列資本重組交易，因此，貴集團擁有CompareAsia合共29.82%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於2023年10月12日，在與一家已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de-SPAC」) 的業務合併完成後，CompareAsia成為MoneyHero Limited (「MoneyHero」) (進行de-SPAC後的公眾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de-SPAC後，貴集團對CompareAsia並無重大影響力，但保留於MoneyHero的權益，因此，貴集團的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於MoneyHero的權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投資。4百萬美元的出售收益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即於出售日期於MoneyHero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與於CompareAsia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合資企業One George Street LLP (「OGS」) 收取的股息分別為5百萬美元、零美元及2百萬美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自OGS收取資本分派1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對 貴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a)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1,587	1,557	1,701
負債	(967)	(932)	(989)
資產淨值	620	625	712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35.14%； 2023年12月31日：39.82%；2024年12月31日：43.96%)	216	249	313
商譽	123	112	109
貴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金額	339	361	422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52	22	113
開支	(22)	(15)	(31)
年內利潤	30	7	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	(53)	(38)
年內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27	(46)	44
貴集團分佔年內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的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0	(18)	19
貴集團分佔與商譽的外幣換算有關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	(11)	(6)
	10	(29)	13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財務資料對賬：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淨值			
年初	541	620	625
年初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7	(46)	44
注資	54	51	49
股息	(2)	—	(6)
年末	<u>620</u>	<u>625</u>	<u>712</u>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總財務資料

下表為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合計分佔利潤／(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虧損)	(9)	(23)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u>	<u>(1)</u>	<u>—</u>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8)</u>	<u>(24)</u>	<u>—</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以及其他	電腦設備		處所及停車場	設備及其他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9	10	79	1	190	26	375
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	—	—	3	—	3
增加	3	1	6	—	25	9	44
出售	(8)	(1)	(2)	—	(19)	(14)	(44)
重新分類	(2)	2	—	—	—	—	—
外匯變動	(3)	—	(3)	—	(6)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59	12	80	1	193	21	3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	4
增加	6	1	6	—	57	7	77
出售	(5)	(1)	(4)	—	(43)	(8)	(61)
外匯變動	(1)	—	(1)	—	(4)	—	(6)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以及其他	電腦設備		處所及停車場	設備及其他	
於2023年12月31日	59	12	81	1	207	20	380
增加	18	3	5	–	38	–	64
出售	(9)	(2)	(6)	–	(20)	–	(37)
外匯變動	1	–	(3)	(1)	(3)	(2)	(8)
於2024年12月31日	69	13	77	–	222	18	39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4)	(7)	(60)	–	(76)	(19)	(216)
增加	–	–	–	–	2	–	2
出售	8	1	2	–	18	13	42
年內折舊支出	(5)	(2)	(11)	–	(40)	(5)	(63)
重新分類	1	(1)	–	–	–	–	–
外匯變動	2	–	3	–	3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48)	(9)	(66)	–	(93)	(11)	(227)
出售	4	1	4	–	34	8	51
年內折舊支出	(5)	(2)	(8)	–	(42)	(4)	(61)
外匯變動	–	–	2	–	1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49)	(10)	(68)	–	(100)	(7)	(234)
出售	9	2	6	–	12	–	29
年內折舊支出	(8)	(1)	(6)	–	(41)	(3)	(59)
外匯變動	–	–	1	–	3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	(9)	(67)	–	(126)	(10)	(26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3	14	1	100	10	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	2	13	1	107	13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	4	10	–	96	8	139

貴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各種辦公處所、住宅單位、停車場、辦公設備、資訊科技相關及其他資產於一段時期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額及介乎1至13年的租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7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於2022年1月1日	663
增加	64
公平值收益／(虧損)	(3)
外匯變動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41
收購附屬公司	1
公平值收益／(虧損)	(2)
外匯變動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
出售	(76)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外匯變動	(5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6

貴集團於日本收購商業投資物業、住宅物業、酒店建築及地塊以及於馬來西亞收購商業投資物業及地塊。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1披露。

貴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合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年期介乎1至30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2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分別為5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附註34披露。

18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

保險合約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保險合約資產	722	798	683
保險合約負債	(37,019)	(40,073)	(41,646)
總計	(36,297)	(39,275)	(40,963)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百 萬 美 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5	2,876	2,696
再保險合約負債	(463)	(304)	(366)
總計	262	2,572	2,330

下表載列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後收回／(結算)的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賬面值。

百 萬 美 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保險合約資產	1,748	2,895	1,400
保險合約負債	(28,252)	(32,334)	(32,5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911)	2,274	2,227
再保險合約負債	201	(278)	(39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再保險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分別為725百萬美元、2,876百萬美元及2,696百萬美元。保險合同產生的信貸風險不被視為重大。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a)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變動

貴集團呈列一份表格，分別分析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並將該等變動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項目進行對賬。

對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進行第二次對賬，分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的變動。

(i) (a)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年初資產		717	(4)	28	741
年初負債		(41,293)	(69)	(646)	(42,008)
年初結餘淨額		(40,576)	(73)	(618)	(41,26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102	—	—	102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1,276	—	—	1,276
其他合約		874	—	—	874
		2,252	—	—	2,252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17	(1,008)	(99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45)	—	—	(545)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117)	—	(117)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22)	(22)
		(545)	(100)	(1,030)	(1,675)
投資成分		3,287	—	(3,287)	—
保險服務業績		4,994	(100)	(4,317)	577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開支)	8	4,910	(3)	13	4,9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9	(14)	140	1,70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1,483	(117)	(4,164)	7,202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7,649)	—	—	(7,649)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4,123	4,12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341	—	—	1,341
現金流量總額		(6,308)	—	4,123	(2,185)
年末結餘淨額		(35,401)	(190)	(659)	(36,250)
年末資產		785	(5)	(58)	722
年末負債		(36,186)	(185)	(601)	(36,972)
年末結餘淨額		(35,401)	(190)	(659)	(36,2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資產		785	(5)	(58)	722
年初負債		(36,186)	(185)	(601)	(36,972)
年初結餘淨額		(35,401)	(190)	(659)	(36,25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266	–	–	266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1,077	–	–	1,077
其他合約		1,240	–	–	1,240
		2,583	–	–	2,583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49	(982)	(93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22)	–	–	(722)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93)	–	(93)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52)	(52)
		(722)	(44)	(1,034)	(1,800)
投資成分		4,228	–	(4,228)	–
保險服務業績		6,089	(44)	(5,262)	783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	8	(2,232)	(15)	(42)	(2,289)
外匯變動		292	–	29	32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4,149	(59)	(5,275)	(1,185)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8,691)	–	–	(8,691)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5,077	5,07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872	–	–	1,872
現金流量總額		(6,819)	–	5,077	(1,742)
年末結餘淨額		(38,071)	(249)	(857)	(39,177)
年末資產		838	(25)	(26)	787
年末負債		(38,909)	(224)	(831)	(39,964)
年末結餘淨額		(38,071)	(249)	(857)	(39,1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資產		838	(25)	(26)	787
年初負債		(38,909)	(224)	(831)	(39,964)
年初結餘淨額		(38,071)	(249)	(857)	(39,1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經修訂追溯法下的合約		90	–	–	90
公平值法下的合約		909	–	–	909
其他合約		1,477	–	–	1,477
		2,476	–	–	2,476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68	(1,055)	(98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74)	–	–	(774)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31)	–	(31)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11	11
		(774)	37	(1,044)	(1,781)
投資成分		4,333	–	(4,333)	–
保險服務業績		6,035	37	(5,377)	695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	8	(1,095)	(3)	–	(1,098)
外匯變動		629	2	(13)	61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5,569	36	(5,390)	215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9,017)	–	–	(9,017)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4,991	4,99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95	–	–	2,095
現金流量總額		(6,922)	–	4,991	(1,931)
年末結餘淨額		(39,424)	(213)	(1,256)	(40,893)
年末資產		762	(24)	(69)	669
年末負債		(40,186)	(189)	(1,187)	(41,562)
年末結餘淨額		(39,424)	(213)	(1,256)	(40,893)

按計量成分分析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服務邊際						總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的 合約	公平值過 渡法下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小計	
年初資產		1,726	(92)	–	(472)	(421)	(893)	741
年初負債		(36,391)	(609)	(323)	(3,806)	(879)	(5,008)	(42,008)
年初結餘淨額		(34,665)	(701)	(323)	(4,278)	(1,300)	(5,901)	(41,26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								
服務邊際	7	–	–	35	381	259	675	675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變動		–	56	–	–	–	–	56
經驗調整		(15)	–	–	–	–	–	(15)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1,747	(114)	–	–	(1,656)	(1,656)	(23)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								
估計變動		(355)	67	24	320	(56)	288	—
導致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								
虧損撥回的估計變動		(94)	–	–	–	–	–	(94)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22)	–	–	–	–	–	(22)
保險服務業績		1,261	9	59	701	(1,453)	(693)	577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								
收入／(開支)	8	4,945	–	(5)	(8)	(12)	(25)	4,9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7	43	15	300	(40)	275	1,70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593	52	69	993	(1,505)	(443)	7,202
總變動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7,649)	–	–	–	–	–	(7,649)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								
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4,123	–	–	–	–	–	4,12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341	–	–	–	–	–	1,341
現金流量總額		(2,185)	–	–	–	–	–	(2,185)
年末結餘淨額		(29,257)	(649)	(254)	(3,285)	(2,805)	(6,344)	(36,250)
年末資產		1,876	(87)	–	(243)	(824)	(1,067)	722
年末負債		(31,133)	(562)	(254)	(3,042)	(1,981)	(5,277)	(36,972)
年末結餘淨額		(29,257)	(649)	(254)	(3,285)	(2,805)	(6,344)	(36,2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服務邊際						
百萬美元	附註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 的合約	公平值過 渡法下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小計	總計
年初資產		1,876	(87)	–	(243)	(824)	(1,067)	722
年初負債		(31,133)	(562)	(254)	(3,042)	(1,981)	(5,277)	(36,972)
年初結餘淨額		(29,257)	(649)	(254)	(3,285)	(2,805)	(6,344)	(36,25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 服務邊際	7	–	–	152	267	365	784	784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變動		–	64	–	–	–	–	64
經驗調整		80	–	–	–	–	–	80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1,688	(121)	–	–	(1,586)	(1,586)	(19)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 變動		(1,720)	(1)	(93)	816	998	1,721	–
導致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 虧損撥回的估計變動		(75)	1	–	–	–	–	(74)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52)	–	–	–	–	–	(52)
保險服務業績		(79)	(57)	59	1,083	(223)	919	783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 (開支)	8	(2,231)	–	(5)	(17)	(36)	(58)	(2,2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	19	1	159	73	233	32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 變動		(2,241)	(38)	55	1,225	(186)	1,094	(1,185)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8,691)	–	–	–	–	–	(8,691)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 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5,077	–	–	–	–	–	5,07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872	–	–	–	–	–	1,872
現金流量總額		(1,742)	–	–	–	–	–	(1,742)
年末結餘淨額		(33,240)	(687)	(199)	(2,060)	(2,991)	(5,250)	(39,177)
年末資產		1,888	(109)	–	(162)	(830)	(992)	787
年末負債		(35,128)	(578)	(199)	(1,898)	(2,161)	(4,258)	(39,964)
年末結餘淨額		(33,240)	(687)	(199)	(2,060)	(2,991)	(5,250)	(39,1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服務邊際						
百萬美元	附註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的 合約	公平值過 渡法下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小計	總計
年初資產		1,888	(109)	–	(162)	(830)	(992)	787
年初負債		(35,128)	(578)	(199)	(1,898)	(2,161)	(4,258)	(39,964)
年初結餘淨額		(33,240)	(687)	(199)	(2,060)	(2,991)	(5,250)	(39,1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 服務邊際	7	–	–	22	180	406	608	608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調整變動		–	71	–	–	–	–	71
經驗調整		36	–	–	–	–	–	36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 變動		1,424	(98)	–	–	(1,344)	(1,344)	(18)
導致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 虧損撥回的估計變動		(619)	29	22	269	299	590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15)	2	–	–	–	–	(13)
		11	–	–	–	–	–	11
保險服務業績		837	4	44	449	(639)	(146)	695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 收入／(開支)	8	(1,035)	(1)	(4)	(7)	(51)	(62)	(1,098)
外匯變動的影響		412	28	3	74	101	178	61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總變動		214	31	43	516	(589)	(30)	215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9,017)	–	–	–	–	–	(9,017)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 開支；包括投資成分		4,991	–	–	–	–	–	4,99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95	–	–	–	–	–	2,095
現金流量總額		(1,931)	–	–	–	–	–	(1,931)
年末結餘淨額		(34,957)	(656)	(156)	(1,544)	(3,580)	(5,280)	(40,893)
年末資產		1,678	(96)	–	(147)	(766)	(913)	669
年末負債		(36,635)	(560)	(156)	(1,397)	(2,814)	(4,367)	(41,562)
年末結餘淨額		(34,957)	(656)	(156)	(1,544)	(3,580)	(5,280)	(40,893)

(i) (b)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虧損部分				
年初資產		-	-	-	-	-
年初負債		(27)	(2)	(23)	(1)	(53)
年初結餘淨額		(27)	(2)	(23)	(1)	(5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其他合約		156	-	-	-	156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19)	-	(11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23)		-	-	(23)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2)	-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2	-	2
		(23)	(2)	(117)	-	(142)
保險服務業績		133	(2)	(117)	-	14
外匯變動		(3)	-	4	-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30	(2)	(113)	-	15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124)	-	-	-	(124)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98	-	9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7	-	-	-	17
現金流量總額		(107)	-	98	-	(9)
年末結餘淨額		(4)	(4)	(38)	(1)	(47)
年末資產		-	-	-	-	-
年末負債		(4)	(4)	(38)	(1)	(47)
年末結餘淨額		(4)	(4)	(38)	(1)	(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年初資產		-	-	-	-	-
年初負債		(4)	(4)	(38)	(1)	(47)
年初結餘淨額		(4)	(4)	(38)	(1)	(4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其他合約		173	-	-	-	173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66)	-	(166)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26)	-	-	-	(26)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4	(1)	3
		(26)	-	(162)	(1)	(189)
保險服務業績		147	-	(162)	(1)	(16)
外匯變動		2	-	-	-	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49	-	(162)	(1)	(14)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224)	-	-	-	(224)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161	-	16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6	-	-	-	26
現金流量總額		(198)	-	161	-	(37)
年末結餘淨額		(53)	(4)	(39)	(2)	(98)
年末資產		-	-	11	-	11
年末負債		(53)	(4)	(50)	(2)	(109)
年末結餘淨額		(53)	(4)	(39)	(2)	(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年初資產		-	-	11	-	11
年初負債		(53)	(4)	(50)	(2)	(109)
年初結餘淨額		(53)	(4)	(39)	(2)	(9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保險收益	7					
其他合約		248	-	-	-	248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99)	(1)	(20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3)	-	-	-	(33)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1	-	-	1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	1	1
		(33)	1	(199)	-	(231)
保險服務業績		215	1	(199)	-	17
外匯變動		-	-	1	-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215	1	(198)	-	18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222)	-	-	-	(222)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197	-	19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35	-	-	-	35
現金流量總額		(187)	-	197	-	10
年末結餘淨額		(25)	(3)	(40)	(2)	(70)
年末資產		(1)	-	15	-	14
年末負債		(24)	(3)	(55)	(2)	(84)
年末結餘淨額		(25)	(3)	(40)	(2)	(70)

(ii) (a)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百萬美元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虧損 部分	已發生賠款 資產	總計
年初資產	933	2	85	1,020
年初負債	(587)	—	116	(471)
年初結餘淨額	346	2	201	54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381)	—	—	(381)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233	233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3	—	3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1	1
	—	3	234	237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481)	—	481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862)	3	715	(144)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4)	—	—	(4)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	(50)	—	(1)	(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	—	(5)	(2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938)	3	709	(226)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543	—	—	543
已收款項	—	—	(620)	(620)
現金流量總額	543	—	(620)	(77)
年末結餘淨額	(49)	5	290	246
年末資產	487	3	219	709
年末負債	(536)	2	71	(463)
年末結餘淨額	(49)	5	290	246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總計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虧損 部分	已發生賠款 資產	
年初資產	487	3	219	709
年初負債	(536)	2	71	(463)
年初結餘淨額	(49)	5	290	24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321)	–	–	(321)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3)	223	220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6	–	6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9	9
	–	3	232	235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479)	–	479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800)	3	711	(86)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	10	–	9	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	1	(45)	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669)	4	675	10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2,902	–	–	2,902
已收款項	–	–	(604)	(604)
現金流量總額	2,902	–	(604)	2,298
年末結餘淨額	2,184	9	361	2,554
年末資產	2,510	8	338	2,856
年末負債	(326)	1	23	(302)
年末結餘淨額	2,184	9	361	2,554

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總計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虧損 部分	已發生賠款 資產	
年初資產	2,510	8	338	2,856
年初負債	(326)	1	23	(302)
年初結餘淨額	<u>2,184</u>	<u>9</u>	<u>361</u>	<u>2,554</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271)	–	–	(271)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7)	223	216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27	–	27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5)	(5)
	<u>–</u>	<u>20</u>	<u>218</u>	<u>238</u>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377)	–	377	–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648)	20	595	(33)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3	–	–	3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	(267)	2	–	(265)
外匯變動	(217)	–	(10)	(22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u>(1,129)</u>	<u>22</u>	<u>585</u>	<u>(522)</u>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808	–	–	808
已收款項	–	–	(523)	(523)
現金流量總額	<u>808</u>	<u>–</u>	<u>(523)</u>	<u>285</u>
年末結餘淨額	<u>1,863</u>	<u>31</u>	<u>423</u>	<u>2,317</u>
年末資產	2,302	24	355	2,681
年末負債	(439)	7	68	(364)
年末結餘淨額	<u>1,863</u>	<u>31</u>	<u>423</u>	<u>2,317</u>

按計量成分分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小計	總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 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的 合約	公平值過 渡計量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年初資產	161	90	1	563	205	769	1,020
年初負債	(606)	19	3	97	16	116	(471)
年初結餘淨額	(445)	109	4	660	221	885	54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	(2)	(93)	(48)	(143)	(143)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變動	–	(6)	–	–	–	–	(6)
經驗調整	1	–	–	–	–	–	1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285)	14	–	–	271	271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 收回變動	–	–	–	1	2	3	3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8	(15)	4	21	(18)	7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2	(1)	–	–	–	–	1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274)	(8)	2	(71)	207	138	(144)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4)	–	–	–	–	–	(4)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開支)	(56)	–	–	3	2	5	(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	(10)	–	(71)	(13)	(84)	(2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267)	(18)	2	(139)	196	59	(226)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543	–	–	–	–	–	543
已收款項	(620)	–	–	–	–	–	(620)
現金流量總額	(77)	–	–	–	–	–	(77)
年末結餘淨額	(789)	91	6	521	417	944	246
年末資產	(240)	82	8	464	395	867	709
年末負債	(549)	9	(2)	57	22	77	(463)
年末結餘淨額	(789)	91	6	521	417	944	246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 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的 合約	合約服務 邊際 公平值過 渡法下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小計	
年初資產	(240)	82	8	464	395	867	709
年初負債	(549)	9	(2)	57	22	77	(463)
年初結餘淨額	(789)	91	6	521	417	944	24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	(2)	(33)	(20)	(55)	(55)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變動	–	(8)	–	–	–	–	(8)
經驗調整	(38)	–	–	–	–	–	(38)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187	25	–	–	(210)	(210)	2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 收回變動	–	–	–	2	2	4	4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406	(6)	2	(244)	(158)	(400)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9	–	–	–	–	–	9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564	11	–	(275)	(386)	(661)	(86)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開支)	14	–	–	3	2	5	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6	(5)	–	(35)	(49)	(84)	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744	6	–	(307)	(433)	(740)	10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2,902	–	–	–	–	–	2,902
已收款項	(604)	–	–	–	–	–	(604)
現金流量總額	2,298	–	–	–	–	–	2,298
年末結餘淨額	2,253	97	6	214	(16)	204	2,554
年末資產	2,670	87	4	156	(61)	99	2,856
年末負債	(417)	10	2	58	45	105	(302)
年末結餘淨額	2,253	97	6	214	(16)	204	2,554

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估計	非財務風險 的風險 調整	經修訂的 追溯 過渡計量的 合約	公平值過 渡法下的 合約	其他合約	小計	
年初資產	2,670	87	4	156	(61)	99	2,856
年初負債	(417)	10	2	58	45	105	(302)
年初結餘淨額	<u>2,253</u>	<u>97</u>	<u>6</u>	<u>214</u>	<u>(16)</u>	<u>204</u>	<u>2,554</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合約服務邊際	–	–	(1)	(17)	(2)	(20)	(20)
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變動	–	(7)	–	–	–	–	(7)
經驗調整	(28)	–	–	–	–	–	(28)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158)	9	–	–	155	155	6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虧損性合約的虧損 收回變動	4	–	–	11	6	17	21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257	(6)	1	(98)	(154)	(251)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5)	–	–	–	–	–	(5)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u>70</u>	<u>(4)</u>	<u>–</u>	<u>(104)</u>	<u>5</u>	<u>(99)</u>	<u>(33)</u>
再保險公司違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3	–	–	–	–	–	3
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開支)	(270)	–	–	3	2	5	(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5)	(8)	–	(8)	4	(4)	(22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u>(412)</u>	<u>(12)</u>	<u>–</u>	<u>(109)</u>	<u>11</u>	<u>(98)</u>	<u>(522)</u>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808	–	–	–	–	–	808
已收款項	(523)	–	–	–	–	–	(523)
現金流量總額	<u>285</u>	<u>–</u>	<u>–</u>	<u>–</u>	<u>–</u>	<u>–</u>	<u>285</u>
年末結餘淨額	<u>2,126</u>	<u>85</u>	<u>6</u>	<u>105</u>	<u>(5)</u>	<u>106</u>	<u>2,317</u>
年末資產	2,553	73	4	116	(65)	55	2,681
年末負債	(427)	12	2	(11)	60	51	(364)
年末結餘淨額	<u>2,126</u>	<u>85</u>	<u>6</u>	<u>105</u>	<u>(5)</u>	<u>106</u>	<u>2,317</u>

(ii) (b) 持有的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約

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總計
年初資產	-	-	-	-	-
年初負債	7	-	7	1	15
年初結餘淨額	7	-	7	1	1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14)	-	-	-	(14)
	(14)	-	-	-	(14)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4	-	14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1	-	-	1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3)	-	(3)
	-	1	11	-	12
再保險合約的淨開支	(14)	1	11	-	(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	-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4)	1	12	-	(1)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14	-	-	-	14
已收款項	-	-	(12)	-	(12)
現金流量總額	14	-	(12)	-	2
年末結餘淨額	7	1	7	1	16
年末資產	15	-	1	-	16
年末負債	(8)	1	6	1	—
年末結餘淨額	7	1	7	1	16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總計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年初資產	15	–	1	–	16
年初負債	(8)	1	6	1	–
年初結餘淨額	7	1	7	1	1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配	(19)	–	–	–	(19)
	(19)	–	–	–	(19)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9	–	19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2)	–	(2)
	–	–	17	–	17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	–	–	–	–
再保險合約淨開支	(19)	–	17	–	(2)
外匯變動	–	–	(1)	–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9)	–	16	–	(3)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9	–	–	–	9
已收款項	–	–	(4)	–	(4)
現金流量總額	9	–	(4)	–	5
年末結餘淨額	(3)	1	19	1	18
年末資產	(2)	1	20	1	20
年末負債	(1)	–	(1)	–	(2)
年末結餘淨額	(3)	1	19	1	18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總計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風險調整	
年初資產	(2)	1	20	1	20
年初負債	(1)	—	(1)	—	(2)
年初結餘淨額	(3)	1	19	1	1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變動					
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	(18)	—	—	—	(18)
	(18)	—	—	—	(18)
可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收回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6	—	16
虧損性合約虧損的收回及收回撥回	—	(1)	—	—	(1)
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調整	—	—	(6)	—	(6)
	—	(1)	10	—	9
投資成分及保費退款	—	—	—	—	—
再保險合約淨開支	(18)	(1)	10	—	(9)
外匯變動	—	—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總變動	(18)	(1)	10	—	(9)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23	—	—	—	23
已收款項	—	—	(19)	—	(19)
現金流量總額	23	—	(19)	—	4
年末結餘淨額	2	—	10	1	13
年末資產	2	—	12	1	15
年末負債	—	—	(2)	—	(2)
年末結餘淨額	2	—	10	1	13

(b) 年內初始確認合約的影響

下表概述年內初始確認的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及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對計量成分的影響。

(i) 保險合約

百萬美元	已發出的 盈利合約	已發出的 虧損性合約	已獲得的 盈利合約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7,026)	(173)	—	(7,19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761)	(58)	—	(1,819)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8,787)	(231)	—	(9,018)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0,555	210	—	10,765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12)	(2)	—	(114)
合約服務邊際	(1,656)	—	—	(1,656)
計入年度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	(23)	—	(23)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6,953)	(405)	(318)	(7,676)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136)	(102)	—	(2,238)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9,089)	(507)	(318)	(9,914)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0,748	491	363	11,602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15)	(3)	(3)	(121)
合約服務邊際	(1,544)	—	(42)	(1,586)
計入年度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	(19)	—	(19)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7,216)	(210)	—	(7,426)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133)	(83)	—	(2,216)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9,349)	(293)	—	(9,642)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0,787	279	—	11,066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94)	(4)	—	(98)
合約服務邊際	(1,344)	—	—	(1,344)
計入年內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的金額	—	(18)	—	(18)

(ii) 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百萬美元	持有的合約	獲得的合約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141	—	1,141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1,426)	—	(1,426)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4	—	14
合約服務邊際	271	—	271
計入年度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	—	—
2023年12月31日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4,665	—	4,665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4,474)	(4)	(4,478)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24	1	25
合約服務邊際	(213)	3	(210)
計入年度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2	—	2
2024年12月31日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057	—	1,057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1,215)	—	(1,215)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9	—	9
合約服務邊際	155	—	155
計入年內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的金額	6	—	6

(c) 合約服務邊際

下表載列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於損益中確認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所持有的再			所持有的再			所持有的再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總計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總計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總計
一年內	657	(109)	548	579	(32)	547	589	(19)	570
一至五年	1,846	(265)	1,581	1,637	(68)	1,569	1,677	(24)	1,653
五至十年	1,389	(184)	1,205	1,189	(35)	1,154	1,217	(4)	1,213
超過十年	2,452	(386)	2,066	1,845	(69)	1,776	1,797	(59)	1,738
總計	6,344	(944)	5,400	5,250	(204)	5,046	5,280	(106)	5,174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類型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人壽保險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而增加，紅利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失效 傷病率 紅利／分紅利率	全部
伊斯蘭保險	產品結合具保障的儲蓄，並設有建基於互助的安排，據此伊斯蘭保險參與者同意為共同基金（家庭風險基金）供款，作為在發生預先協定事件時應付的相互財務給付。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失效 傷病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新興市場（馬來西亞及印尼）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的，且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合約類型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意外及醫療非分紅保險	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萬能壽險	萬能壽險合約結合具保障的儲蓄。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於有關的賬戶結餘入賬。	給付按賬戶結餘以及身故給付計算。	投資表現 記賬利率 失效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費用 死亡率 傷病率	香港、新興市場（包括越南）
單位連結式壽險	投資連結式合約結合保障及儲蓄，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投資表現 失效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費用 死亡率 傷病率	香港、泰國、新興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

方法及假設

期內損益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期內損益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貴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類型	保險合約負債	市場及信貸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直接風險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人壽保險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保證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投資表現	續保率 死亡率 傷病率
伊斯蘭保險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保證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投資表現	續保率 死亡率 傷病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傳統非分紅壽險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表現	不適用	死亡率 傷病率 續保率
意外及醫療非分紅保險	虧損比率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不適用	傷病率 續保率
萬能壽險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保單持有人的 收益率及結 算利率之差	死亡率 續保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單位連結式壽險	淨中性	淨中性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死亡率 續保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貴集團亦面臨自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貴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貼現率

所有現金流量均使用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的特點和保險合約的流動性。貴集團一般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或掉期收益率曲線釐定無風險利率。收益率曲線是在最後可得的市場數據點與最終遠期利率之間插值，反映長期實際利率及通脹預期。儘管最終遠期利率可予修訂，但預期其將保持穩定，且僅會隨著長期預期的變動而變化。為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通過非流動性溢價進行調整。非流動性溢價一般通過調整參考組合的回報以消除與保險合約無關的任何因素而釐定。

下表載列用於主要貨幣的保險合約現金流量貼現的即期匯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即期匯率										
美元	4.64%	5.67%	3.94%	4.97%	3.81%	4.84%	3.91%	4.94%	4.18%	5.21%
港元	4.88%	5.73%	3.96%	4.81%	3.78%	4.63%	3.82%	4.67%	3.84%	4.70%
泰銖	1.37%	2.40%	1.99%	3.02%	2.63%	3.66%	3.15%	4.18%	3.51%	4.54%
日圓	0.00%	0.23%	0.25%	0.49%	0.45%	0.69%	1.03%	1.27%	1.34%	1.58%
人民幣	2.09%	2.92%	2.66%	3.49%	2.88%	3.71%	3.07%	3.90%	3.32%	4.15%

於2023年										
12月31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即期匯率										
美元	4.70%	5.66%	3.79%	4.75%	3.83%	4.78%	3.94%	4.89%	4.27%	5.22%
港元	4.29%	5.29%	3.27%	4.27%	3.29%	4.29%	3.41%	4.41%	3.47%	4.47%
泰銖	2.30%	2.97%	2.48%	3.15%	2.75%	3.42%	3.04%	3.71%	3.35%	4.02%
日圓	(0.04)%	0.04%	0.23%	0.30%	0.67%	0.75%	1.10%	1.18%	1.48%	1.56%
人民幣	2.07%	2.53%	2.41%	2.86%	2.58%	3.04%	2.82%	3.28%	3.12%	3.57%

於2024年										
12月31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具非流動性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無風險	溢價
即期匯率										
美元	4.11%	4.85%	4.34%	5.08%	4.55%	5.29%	4.77%	5.51%	4.90%	5.64%
港元	3.88%	4.70%	3.60%	4.41%	3.65%	4.46%	3.72%	4.53%	3.75%	4.56%
泰銖	1.96%	2.74%	2.09%	2.87%	2.29%	3.07%	2.52%	3.30%	2.88%	3.66%
日圓	0.41%	0.43%	0.73%	0.75%	1.12%	1.14%	1.56%	1.58%	1.97%	2.00%
人民幣	1.08%	1.64%	1.42%	1.98%	1.70%	2.25%	2.09%	2.65%	2.52%	3.08%

對於隨任何金融相關項目的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量，貴集團使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根據該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並使用針對非流動性進行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當通過隨機模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現金流量按特定情景的利率貼現校準，平均而言，該利率為就非流動性調整的無風險利率。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常通過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各分部的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來釐定，與非財務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風險調整乃使用置信水平技術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分別釐定。

貴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技術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按第75個百分位（目標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超出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部分計算。

19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貴集團的金融投資。貴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單位連結式壽險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貴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且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貴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貴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個別分析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原因是分紅基金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而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如上文所闡釋，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貴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貴集團計量股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除外。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壽險投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類別的股權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類別的債務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除外。此類別投資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就無相關獨立資產支持的「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壽險基金的若干業務給付而言，後備資產一般計入「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基金。

下表中，「FVTPL」代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FVOCI」則代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

19.1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國際發出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國際發出評級時，則透過基於內部評級方法繪製外界國際評級使用外界本地發出評級。當無外界國際或本地發出評級時，則使用發行人的外界信貸評級，而在並無該評級的情況下，債務證券分類為未獲評級。

標準普爾及惠譽	穆迪	按下述呈報的內部評級
AAA	Aaa	AAA
AA+至AA-	Aa1至Aa3	AA
A+至A-	A1至A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BBB
BB+至BB-	Ba1至Ba3	BB (投資級別以下)
B+至B-	B1至B3	B (投資級別以下)
CCC+ 及以下	Caa1及以下	CCC或未獲評級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FVTPL (強制性)	FVOCI	FVTPL (強制性)	FVOCI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美國	—	734	—	301	1,035
日本	—	—	—	2,804	2,804
泰國	—	—	—	10,455	10,455
其他	—	805	—	312	1,117
小計	—	1,539	—	13,872	15,411
政府機構債券 ¹					
AAA	—	2	—	2	4
AA	—	267	—	193	460
A	—	111	—	363	474
BBB	—	35	—	574	609
CCC或未獲評級	—	14	—	12	26
小計	—	429	—	1,144	1,573
公司債券					
AAA	—	123	—	25	148
AA	—	431	—	304	735
A	144	2,772	66	2,800	5,782
BBB	134	2,045	235	3,051	5,465
投資級別以下	9	25	19	1,132	1,185
CCC或未獲評級	90	48	45	121	304
小計	377	5,444	365	7,433	13,619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FVTPL	FVOCI	FVTPL	FVOCI	
	(強制性)		(強制性)		
2022年12月31日					
結構證券 ²					
AAA	8	158	—	25	191
AA	—	76	—	381	457
A	45	99	35	34	213
BBB	36	45	914	43	1,038
投資級別以下	3	—	17	—	20
CCC或未獲評級	2	27	1	6	36
小計	94	405	967	489	1,955
其他					
存款證明	—	40	—	20	60
其他	—	—	7	—	7
小計	—	40	7	20	67
總計 ³	471	7,857	1,339	22,958	32,625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22年12月31日，3,529百萬美元、43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澳門、印尼及菲律賓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FVTPL (強制性)	FVOCI	FVTPL (強制性)	FVOCI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美國	—	654	—	231	885
日本	—	—	—	1,909	1,909
泰國	—	—	—	11,088	11,088
其他	—	756	—	477	1,233
小計	—	1,410	—	13,705	15,115
政府機構債券 ¹					
AAA	3	16	—	1	20
AA	—	538	—	220	758
A	—	193	—	291	484
BBB	—	40	—	629	669
投資級別以下	—	3	—	7	10
小計	3	790	—	1,148	1,941
公司債券					
AAA	—	163	—	16	179
AA	—	462	—	235	697
A	63	2,695	66	2,191	5,015
BBB	205	1,978	276	2,309	4,768
投資級別以下	10	35	19	1,018	1,082
CCC或未獲評級	51	41	55	33	180
小計	329	5,374	416	5,802	11,921
結構證券 ²					
AAA	3	105	—	16	124
AA	6	188	—	21	215
A	41	198	19	36	294
BBB	46	177	1,093	19	1,335
投資級別以下	3	—	3	—	6
CCC或未獲評級	—	10	1	1	12
小計	99	678	1,116	93	1,986
其他					
存款證明	—	17	—	12	29
其他	—	—	7	—	7
小計	—	17	7	12	36
總計 ³	431	8,269	1,539	20,760	30,999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23年12月31日，3,658百萬美元、501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澳門、印尼及菲律賓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FVTPL (強制性)	FVOCI	FVTPL (強制性)	FVOCI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美國	—	1,853	—	229	2,082
日本	—	—	—	1,722	1,722
泰國	—	—	—	12,231	12,231
其他	—	631	—	420	1,051
小計	—	2,484	—	14,602	17,086
政府機構債券 ¹					
AAA	2	5	—	—	7
AA	—	432	—	188	620
A	—	138	—	398	536
BBB	—	71	—	454	525
投資級別以下	—	3	—	6	9
小計	2	649	—	1,046	1,697
公司債券					
AAA	—	166	—	9	175
AA	6	523	—	156	685
A	101	2,848	85	1,773	4,807
BBB	111	1,443	122	2,003	3,679
投資級別以下	—	10	20	703	733
CCC或未獲評級	27	69	45	36	177
小計	245	5,059	272	4,680	10,256

百 萬 美 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 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FVTPL	FVOCI	FVTPL	FVOCI	
	(強制性)		(強制性)		
2024年12月31日					
結構證券²					
AAA	63	362	52	558	1,035
AA	252	770	65	145	1,232
A	41	639	8	174	862
BBB	–	90	681	1	772
CCC或未獲評級	42	53	27	52	174
小計	398	1,914	833	930	4,075
其他					
存款證明	–	–	–	44	44
小計	–	–	–	44	44
總計³	645	10,106	1,105	21,302	33,158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3,954百萬美元、570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澳門、印尼及菲律賓的當地監管要求而受規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419百萬美元、194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受限制於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同時設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有關遠期再回購協議的證券並未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但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遠期再回購協議合約期間，交易對手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相關負債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26。

19.2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 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56	325	381
2023年12月31日	71	604	675
2024年12月31日	130	91	221

19.3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小計	單位連結式 壽險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 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3,560	1,608	5,168	2,408	7,576
2023年12月31日	4,306	1,576	5,882	2,785	8,667
2024年12月31日	4,007	1,679	5,686	3,417	9,103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50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因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9.4 貸款及存款

貴集團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	587	584	454
定期存款	930	406	448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16	9	8
減值撥備	(3)	(3)	(8)
總計	1,530	996	902

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以攤銷成本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2.3%至5.2%、3.8%至4.5%及3.8%至4.5%計息，並須於到期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36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貴公司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定期存款	<u>601</u>	<u>—</u>	<u>—</u>

2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7,589	122	(119)
交叉貨幣掉期	<u>1,476</u>	<u>86</u>	<u>(13)</u>
外匯合約總計	9,065	208	(132)
利率掉期	508	—	(2)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9	52	—
債券遠期合約	<u>657</u>	<u>59</u>	<u>—</u>
總計	<u>10,239</u>	<u>319</u>	<u>(134)</u>
2023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7,956	105	(340)
交叉貨幣掉期	<u>591</u>	<u>21</u>	<u>(15)</u>
外匯合約總計	8,547	126	(355)
利率掉期	508	1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499	68	—
債券遠期合約	688	1	(61)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u>50</u>	<u>22</u>	<u>—</u>
總計	<u>10,292</u>	<u>218</u>	<u>(416)</u>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8,699	107	(377)
交叉貨幣掉期	831	55	(3)
外匯合約總計	9,530	162	(380)
利率掉期	8	-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792	63	(10)
債券遠期合約	2,409	47	(138)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50	13	-
總計	12,789	285	(528)

貴公司

下表概述 貴公司的衍生工具：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233	10	-
利率掉期	500	-	(2)
總計	733	10	(2)
2023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148	2	-
利率掉期	500	1	-
總計	648	3	-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28	2	-
總計	28	2	-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是指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收款。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貴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合約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合約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為按訂明價格於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信用違約掉期指貴集團就其組合持有的若干相關公司債券購買的違約保障協議。這些信用違約掉期允許貴集團於發生違約事項時，以面值向交易對手出售受保障債券，以交換貴集團於協議期間作出的定期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擁有5年行使期（於2025年到期）的認購期權，據此，貴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關聯方的少數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132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118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抵押1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154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43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10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57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抵押賬面值為311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84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8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抵押95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抵押賬面值為368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貴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有關現金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2及附註2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資產分別持有5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的現金抵押品。貴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指定利率掉期為銀行借貸產生的浮動利率付款的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條款經磋商釐定，以符合浮動利率付款的條款。因此，該對沖關係於開始時、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被認為高度有效。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有效性評估並無重大影

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公平值分別為(2)百萬美元、1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指定公平值分別為4百萬美元、1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的若干外匯衍生工具資產，以及公平值分別為5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的若干外匯衍生工具負債為外匯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29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指定公平值分別零美元、1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券遠期衍生工具資產，以及公平值分別零美元、14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的若干債券遠期衍生工具負債為債券價格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對沖關係被認為高度有效。

2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貴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貴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貴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獨有的因素。

21.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及投資合約負債。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乃按其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計算，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投資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防止 貴集團出售投資的限制及障礙、 貴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其他相關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 貴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投資物業

貴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物業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其公平值。考慮的其他參數包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持有人可隨時退回投資合約。因此，其公平值不低於應要求支付的金額。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項目的公平值減去任何退保費用。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641	641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1,895	28,856	64	30,815
政府債券	1,219	14,192	—	15,411
政府機構債券	37	1,536	—	1,573
公司債券	639	12,174	64	12,877
結構證券	—	894	—	894
其他	—	60	—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902	908	1,810
公司債券	—	742	—	742
結構證券	—	159	902	1,061
其他	—	1	6	7
股本證券	302	—	79	38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2,314	2,195	3,067	7,576
衍生金融工具	—	268	51	319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4,511	32,221	4,810	41,542
總百分比	11%	78%	11%	100%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負債	—	—	112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134	—	134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134	112	246
總百分比	—%	54%	46%	100%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總 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3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599	599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1,170	27,786	73	29,029
政府債券	1,130	13,985	—	15,115
政府機構債券	35	1,903	—	1,938
公司債券	5	11,098	73	11,176
結構證券	—	771	—	771
其他	—	29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873	1,097	1,970
政府機構債券	—	3	—	3
公司債券	—	745	—	745
結構證券	—	125	1,090	1,215
其他	—	—	7	7
股本證券	577	—	98	675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2,094	3,258	3,315	8,667
衍生金融工具	—	151	67	218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3,841	32,068	5,249	41,158
總百分比	9%	78%	13%	100%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負債	—	—	56	56
衍生金融工具	—	416	—	416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416	56	472
總百分比	-%	88%	12%	100%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總 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4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466	466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2,358	28,966	84	31,408
政府債券	2,329	14,757	—	17,086
政府機構債券	29	1,666	—	1,695
公司債券	—	9,655	84	9,739
結構證券	—	2,844	—	2,844
其他	—	44	—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1,069	681	1,750
政府機構債券	—	2	—	2
公司債券	—	517	—	517
結構證券	—	550	681	1,231
股本證券	104	—	117	22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1,819	3,824	3,460	9,103
衍生金融工具	—	224	61	28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4,281	34,083	4,869	43,233
總百分比	10%	79%	11%	100%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負債	—	—	32	32
衍生金融工具	—	528	—	528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528	32	560
總百分比	—%	94%	6%	100%

貴公司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總 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2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金 融 資 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10	—	10
總百分比	-%	100%	-%	100%
金 融 負 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	—	2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2	—	2
總百分比	-%	100%	-%	100%
2023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金 融 資 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	—	3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3	—	3
總百分比	-%	100%	-%	100%
2024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金 融 資 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	—	2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2	—	2
總百分比	-%	100%	-%	100%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該等資產會從第一級別轉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將零美元、零美元及3百萬美元的金融資產從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

貴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衍生工具。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證（如必要）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第三方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663	63	133	2,959	37	(151)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39
總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3)	(27)	(54)	(322)	14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 及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83)	4	—	(53)	—	—
購買	64	932	—	984	—	—
銷售	—	—	—	(470)	—	—
結算	—	—	—	(3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641	972	79	3,067	51	(112)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 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之變動	(3)	(27)	(54)	(254)	14	—

百萬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641	972	79	3,067	51	(112)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56
總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2)	6	16	20	16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 及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41)	(20)	—	(33)	—	—
購買	—	217	3	311	—	—
銷售	—	(5)	(1)	(36)	—	—
結算	—	—	—	(17)	—	—
轉至其他資產	—	(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	2	1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	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9</u>	<u>1,170</u>	<u>98</u>	<u>3,315</u>	<u>67</u>	<u>(56)</u>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 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之變動	(2)	6	15	20	16	—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24年1月1日	599	1,170	98	3,315	67	(56)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24
總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5)	73	16	11	(6)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 及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52)	(36)	—	(51)	—	—
購買	—	14	3	379	—	—
銷售	(76)	(456)	—	(152)	—	—
轉出第三級別	—	—	—	(4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66	765	117	3,460	61	(32)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 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之變動	(5)	78	9	2	(6)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相關對銷資產組合的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

轉入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於年內無法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未用於釐定其公平值。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於年內可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第三級別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債務證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三級別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非上市資產抵押證券。貴集團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釐定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並可能考慮包括基金採納的會計政策、阻止貴集團出售其於有關基金中的權益的限制和障礙及貴集團於有關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等多個因素後作出適當調整。就並無報告年末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該等基金而言，貴集團根據可得的基金經理報表及直至報告年末的資金變動對最新資產淨值作出向前滾動分析。此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的指引。貴集團認為估值技術的參數變動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定量分析。

第三級別投資物業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自估值日期起若干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逐項列出，並計及各物業現時租金收益以及預期收入及開支增長後每年作出預計。期間淨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貼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貼現率基於所估值物業的風險狀況作出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乃按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近期的出租情況估計。租金愈低，公平值則愈低。出租率為總租賃面積佔總可出租面積的百分比。出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月市場租金收入（每平方米美元）	10 – 928	11 – 953	10 – 959
每年貼現率	2.5% – 10.0%	2.4% – 10.0%	2.4% – 10.0%
出租率	97% – 100%	96% – 100%	96% – 100%

此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的指引。

第三級別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別的投資合約負債乃參考相關項目（主要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價值計量。

21.2 作披露用途的公平值計量

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使用相同的公平值等級釐定。

貸款及存款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存款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及存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持有人提供相若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

具有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總 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2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527	—	527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527	—	527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	1,169	—	—	1,16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169	—	—	1,169
百 萬 美 元	公 平 值 等 級			總 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3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553	—	553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553	—	553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	1,550	—	—	1,550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550	—	—	1,550

百萬美元	第一級別	公平值等級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440	—	440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440	—	440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 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1,954	—	—	1,954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954	—	—	1,954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組成及相關項目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61	99	1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10,925	10,899	12,449
政府債券	1,637	1,520	2,580
政府機構債券	510	874	744
公司債券	8,259	7,768	6,911
結構證券	477	718	2,213
其他	42	19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641	591	828
政府機構債券	—	3	2
公司債券	525	474	357
結構證券	116	114	469
股本證券	58	71	13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6,511	7,511	7,741
衍生金融工具	64	23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194	28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18,391	19,388	21,61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	42	14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20	42	145

22 其他資產

貴集團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¹	186	394	237
應計投資收入	246	263	279
受限制現金	14	2	—
存款	25	23	22
預付款項	103	134	84
總計	574	816	622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交付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為1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及就收回再保險安排交付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為零美元、193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12百萬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銀行存款主要根據銀行借貸契約規定而受限制使用的款項。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用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受到限制。

貴公司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47	3,591
應計投資收入	3	1	—
預付款項	11	10	15
總計	14	3,958	3,606

除若干預付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金	1,337	1,188	1,397
現金等價物	137	820	290
總計	1,474	2,008	1,687

貴公司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現金	335	61	100
現金等價物	25	561	171
總計	360	622	271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24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年初	272	197	56
已付的給付	(26)	(52)	(25)
來自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	(13)	(1)	1
其他	(36)	(88)	—
年末	197	56	32

25 借貸

貴集團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銀行借貸	992	992	996
中期票據	324	641	318
次級票據	900	898	887
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	592
總計	2,216	2,531	2,793

貴公司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銀行借貸	—	992	996
中期票據	—	641	318
次級票據	—	898	887
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	—	—	592
總計	—	2,531	2,793

借貸的利息開支載列於附註10。與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9呈列。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市場配售的票據及資本證券：

發行日期	面值	利率	期限
<u>銀行借貸</u>			
2021年12月30日 ²	1,000百萬美元	附註1	4年
<u>中期票據</u>			
2023年12月6日	325百萬美元	7.784%	10年
<u>次級票據</u>			
2024年4月5日	900百萬美元	8.400%	5年
<u>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u>			
2024年7月2日	600百萬美元	7.635%	7年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利率為USD LIBOR+1.275%。USD LIBOR於2023年6月30日終止，銀行借貸利率為SOFR加i)信用調整利差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1.075%。
- 2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受商業銀行貸款慣常使用的標準契諾所規限。倘 貴集團不遵守該等契諾，則在任何適用寬限期規限下，貸方可加快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 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會導致加快還款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按計劃到期日償還以下借貸：

發行日期	面值	利率	期限	現況
<u>中期票據</u>				
2014年9月24日	325百萬美元	5.00%	10年	結清
<u>次級票據</u>				
2019年7月9日	550百萬美元	5.75%	5年	結清
2019年7月23日	250百萬美元	5.75%	5年	結清
2019年7月30日	100百萬美元	5.75%	5年	結清

該等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次級固定期限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貴集團的收購、一般公司用途及資金需求。

於2023年8月25日，FL及FGL將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更替至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已承擔作為各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發行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3年8月25日，FGL將其1,0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及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已承擔銀行借貸及循環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可使用以下未動用借貸融資：

百萬美元 融資協議日期	2022年	於12月 2023年	2024年
未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 ¹			
2021年12月28日 ²	500	500	500
2023年12月17日 ³	—	500	885
2024年11月22日 ⁴	—	—	500
	<u>500</u>	<u>1,000</u>	<u>1,885</u>
未動用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⁵			
2024年11月22日	—	—	1,000

附註：

- 1 借貸融資為無抵押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2 包括50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原到期日為三年，於2023年2月延長一年至2025年。貴集團於2022年9月9日動用5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利率為LIBOR+1.275%，其後於2022年11月14日償還。貴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25百萬美元，利率為SOFR+1.075%+信用調整利差，其後於2024年11月25日償還。
- 3 包括於2027年到期的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其後(i)於2024年2月6日擴大至685百萬美元，(ii)於2024年11月18日擴大至785百萬美元及(iii)於2024年12月30日擴大至885百萬美元。貴集團於2024年10月30日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25百萬美元，利率為SOFR+1.06%，其後於2024年11月29日償還。
- 4 包括分別於2028年及2030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該等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將用於為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可動用的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進行再融資。
- 5 包括分別於2028年及2030年到期的500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該等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無抵押，並將用於為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可動用的1,0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

26 其他負債

貴集團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853	675	816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41	88	26
租賃負債	113	122	106
遠期再回購安排項下責任	396	174	226
總計	<u>1,403</u>	<u>1,059</u>	<u>1,174</u>

貴公司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18	60	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44	73
總計	<u>47</u>	<u>104</u>	<u>134</u>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132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其與衍生金融資產持有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 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5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零美元，其與衍生金融資產持有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結付。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銷協議應付款項主要指根據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及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載列的條款而支付的遞延款項。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銷協議應付款項主要指根據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載列的條款而支付的遞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若干債務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連帶同時訂立的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詳情請參閱附註19.1。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2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總股本及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2,500,000,000	25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2,118,816,290	21	—	21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2,118,816,290	21	—	21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876,157,963	8	6,011	6,01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 普通股	<u>63,795,852</u>	<u>1</u>	<u>391</u>	<u>39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939,953,815</u>	<u>9</u>	<u>6,402</u>	<u>6,411</u>
管理層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總股本及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 管理層股份	65,000,000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 管理層股份	65,000,000	1	—	1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2023年7月31日FL及FGL的股份互 換發行管理層股份（附註1.2）	<u>34,756,740</u>	<u>—</u>	<u>160</u>	<u>16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u>34,756,740</u>	<u>—</u>	<u>160</u>	<u>160</u>

P系列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總股本及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 P系列轉換股份	120,099,900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 P系列轉換股份	120,099,900	1	—	1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2023年7月31日FL及FGL的股份 互換發行P系列轉換股份（附註1.2）	120,099,900	1	376	37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120,099,900	1	376	377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總股本及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的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196,083,810	2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 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196,083,810	2	—	2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2023年7月31日FL及FGL的股份 互換發行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 （附註1.2）	196,083,810	2	2,060	2,06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A、B-2及 B-3系列轉換股份	196,083,810	2	2,060	2,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939,953,815	9	6,402	6,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0,894,265	12	8,998	9,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0,894,265	12	8,998	9,010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31,897,9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並扣除交易成本8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19日，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發行31,897,9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200百萬美元。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百萬美元，分為(i) 2,118,816,2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ii) 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iii) 120,0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iv) 69,578,7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v) 7,588,0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及(vi) 118,91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貴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且不可贖回。該等股份將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強制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並在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返還資本時與其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返還資本外（清盤事件除外），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可享有獲得此類股息或分派的更多權利。

管理層股份及P系列轉換股份持有人享有與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而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持有人無權出席貴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貴集團無法無條件撤銷的可變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因此，其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

27.2 準備金

(a)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b) 保險財務準備金

保險財務準備金包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

(c)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自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d)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指自現金流量對沖開始時對沖工具的累計盈虧。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用於確認指定並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該等款項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將對沖準備金成本中遠期合約的遠期要素之變動遞延，並於對沖有效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對沖開始時分攤遠期點數。

貴集團的對沖準備金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百萬美元	對沖 準備金成本	外幣衍生工具 的有效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	準備金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年初結餘	—	4	(36)	(32)
加：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	32	56	88
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的 對沖成本	(20)	—	—	(20)
減：自其他全面收入重分類至損益 — 計入投資回報	—	(27)	(4)	(31)
減：於損益確認的對沖成本攤銷 — 計入投資回報	11	—	—	11
減：遞延稅項	1	(1)	(10)	(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8)	8	6	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變動並不重大。

(e)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準備金。

27.3 永續證券

FL及FGL發行以下永續證券。於2023年8月25日，FL及FGL將所有永續證券更替予 貴公司（「永續證券更替」）。因此， 貴公司已承擔作為各永續證券發行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發行日期	面值	分派率	期限
2017年1月24日 ¹	250百萬美元	6.250%	永久
2017年6月15日	500百萬美元	附註2	永久
2017年7月6日	250百萬美元	附註2	永久
2018年2月1日	200百萬美元	附註3	永久
2019年9月13日 ⁴	600百萬美元	6.375%	永久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24日， 貴集團贖回250百萬美元的6.25%永續證券。贖回價由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分派組成。已贖回永續證券的賬面值與贖回時支付的現金之間的差額2百萬美元於贖回日期確認為累計虧損。
- 2 首5年為0%，並於2022年6月15日重置為8.045%。
- 3 首5年為5.5%，並於2023年2月1日重置為6.675%。

- 4 於2024年9月13日，貴集團贖回價值600百萬美元的6.375%永續證券。贖回價由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分派組成。已贖回永續證券的賬面值與贖回時支付的現金之間的差額4百萬美元於贖回日期確認為累計虧損。

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貴集團

百萬美元 發行日期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7年6月15日	362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8	178
2018年2月1日	203	202	203
2019年9月13日	610	608	—
	1,354	1,348	741

貴公司

百萬美元 發行日期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7年6月15日	—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	178	178
2018年2月1日	—	202	203
2019年9月13日	—	608	—
2017年11月16日及2019年1月11日 ¹	—	218	166
	—	1,566	907

附註：

- 1 永續證券由貴公司發行予一間附屬公司，面值為314百萬美元。該等永續證券的票面利率自發行日期起首5年為零，並於2022年11月16日重置為8.625%。於2024年5月28日，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結算314百萬美元永續證券中的75百萬美元部分。此乃於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永續證券的發行人可全權決定透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延遲作出分派。倘延遲作出分派，發行人不能就其普通或優先股股本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除非有關支付為就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之利益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永續證券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視為權益。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潛在交易及／或償還貴集團本身債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支付分派87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

27.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股權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FL及FGL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1,717	—	—
FL及FGL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1	50	61
	<u>1,718</u>	<u>50</u>	<u>61</u>

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優先股

FL及FGL發行的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以及可在 貴集團控制的範圍內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於FL及FGL的普通股享有相同投票權。

優先股於任何股息派付或分派或資本回報中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清盤事件除外）。在清盤事件中，優先股股東將獲派付向股東分派的FL及FGL資產，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優先於向FL及FGL資本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派付）。

(b) 可換股優先股

FL及FGL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以及可在 貴集團控制的範圍內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FL及FGL的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以下情況除外：(i)對於任何股息派付或分派或資本回報（清盤事件除外），若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於該股息或分派中享有的獲提高的權益及(ii)在清盤事件中，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獲派付向股東分派的FL及FGL資產，與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優先於向FL及FGL資本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派付）。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可變數量的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而 貴集團無法無條件迴避該等責任。因此，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7月31日FL及FGL的股份互換後，FL及FGL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FL及FGL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由 貴公司持有。

27.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2年1月3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25日，貴公司分別向FL注入資本25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FL並無就該等交易發行股份。
- ii. 於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1日，貴公司分別向FGL注入資本2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FGL並無就該交易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7月12日，貴公司分別向FGL注入資本80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FGL並無就該等交易發行股份。
- ii. 於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5月10日，貴公司分別向FL注入資本5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FL並無就該等交易發行股份。
- iii. 於2023年3月27日，貴集團附屬公司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d (「FMH Capricorn」)向貴集團及其他持有人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因此，貴集團於FMH Capricorn的擁有權權益由100%減少至20%，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 iv. 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回合共283,410股FL及FGL普通股，代價為15百萬美元。
- v.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FL及FGL的權益，代價為由貴公司發行的34,756,740股管理層股份、120,099,900股P系列轉換股份及196,083,810股A、B-2及B-3系列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vi. 於2023年11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FWD BSN Holdings Sdn. Bhd.向貴集團及另一名股東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股權並無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4年3月8日，貴集團以總代價26百萬美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了FWD Takaful Berhad額外21%的已發行普通股。
- ii. 於2024年9月，貴集團附屬公司FWD BSN Holdings Sdn. Bhd.向貴集團及另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1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股權並無變動。
- iii. 於2024年9月，貴集團附屬公司FMH Capricorn向貴集團及其他股東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股權並無變動。

28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一直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活動考慮 貴集團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活動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此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規劃過程中為最重大的考量因素。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貴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 貴集團遵守其監管機構採用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規定。

於2021年，香港保監局推行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該框架下香港保監局對指定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擁有直接監管權力。 貴集團自2021年5月14日起被納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而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被認定為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參照公司。

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的規定而釐定。

本地監管償付

貴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亦需接受此等公司及其母公司營運以及此等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監管。各個監管機構規管 貴集團的本地監管償付能力。 貴集團一直遵守其監管機構償付能力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規定。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

附屬公司	主要保險監管機構	償付能力監管規定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條例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保險監管局	Life Insurance Act of Thailand （泰國人壽保險法）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金融廳	保險業務法

香港保監局（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香港境內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此前，於2022年6月30日，香港保監局已批准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根據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定，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規定資本金額（定義見《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泰國人壽保險法（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泰國或自泰國從事保險業務。泰國人壽保險法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須維持140%的規定資本要求比率及100%的最低資本要求比率。

保險業務法實施條例及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Enforcement Ordinance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ct and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日本及自日本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第II-2-2-2條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須維持200%的規定資本要求比率及100%的最低資本要求比率。

附屬公司股息限制及受限制淨資產

貴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 貴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資金分派。該等分派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與當地保險監管機構要求若干附屬公司維持特定資本或償付能力水平有關的限制，以及需要符合其他特定當地法規（例如法定資本水平或外匯限制）。

由 貴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支付股息乃受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若干限制所限。就保險附屬公司而言，任何股息派付可能需取得該附屬公司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29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機構在其指定風險胃納範圍內面臨的主要風險。該框架包括一個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對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監控和管理方面具有清晰責任監察及分配。

貴集團簽發可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兩者兼有）的合約。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以及 貴集團對此等風險的管理概述如下：

保險風險

人壽保險合約

保險風險包含產品設計風險、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失效風險及理賠風險。

(a)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某特定保險產品的潛在缺憾。 貴集團通過其產品審批流程來管理產品設計風險，當中根據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參數對產品進行審查。集團總精算師負責審查並批准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貴集團密切監察新產品表現並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以盡量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貴集團人壽保險業務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倘投資環境出現波動及／或不尋常的理賠情況， 貴集團有權調整應付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分紅及紅利。

(b)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對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責任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貴集團透過嚴守核保指引以管理核保風險。各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

篩選與 貴集團核保策略相一致的風險。在缺乏足夠經驗數據的某些情況下， 貴集團會利用再保險公司獲取核保專業知識。在為保險產品定價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反映潛在成本架構的實際中長期情況的合適開支水平，以管理開支超支風險。 貴集團嚴守開支預算及管理流程以控制開支。

(c)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失效情況偏離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情況的可能性。此包括因提前終止合約，當中產生的承保成本可能無法自未來收益中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 貴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此外， 貴集團多種產品設有退保手續費， 貴集團從中可就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合約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d)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理賠次數或嚴重性超出為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 貴集團力求透過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來減輕理賠風險，當中包括檢討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審查內部及外部數據，以及考慮此等情況對產品設計、定價和再保險需求的影響。

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儘管 貴集團設有再保險安排，但這並不排除 貴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在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再保險安排下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分出再保險則存在信貸風險。

非人壽保險合約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非人壽保險業務，涵蓋七個業務類別。 貴集團已制定一個穩健的核保框架，確保承受的所有風險均符合指引和標準。

貴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貴集團再保險策略的主要目標包括保障股東資金、降低 貴集團核保結果的波動性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情況進行評估並更新再保險策略，以確保對再保險資產作出合適的減值撥備。

(i) 案例估計

就非人壽保險合約而言，對各項申報索賠的個案賠償預測乃在考慮所有可得理賠資料後依據對最終理賠金額作出最佳估計的基準設置。個案賠償預測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不時修訂。在為較大宗理賠設置案例估計時，會按適用的情況參考獨立顧問（例如理賠師及律師）提供的意見。

(ii) 主要假設

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用於預測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最終理賠。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理賠發展模式乃進行該等預測的重要假設。其他假設包括平均理賠成本、理賠手續費及理賠通脹。預測的最後理賠額亦可能受外來因素（例如司法判決的當前趨勢、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立法）而作判斷性調整。

集中風險

貴集團積極評估和管理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保險風險（不論是地域或產品集中風險）的集中度，詳情如下：

- i. 保險風險集中是由於 貴集團保險組合於地域及產品方面不夠多元化，倘出現某些關乎地域及／或產品集中的情況，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以及招致更大額度的理賠；
- ii. 從地域角度來看，由於 貴集團於多個市場開展營運，因此其經營業績並非過度依賴某一個別市場。該地域性營運為保險及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例如本地及單一市場性質的監管、競爭及政治風險）提供了地域分散此一固有優勢；
- iii. 從產品風險角度來看，儘管 貴集團主要集中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然而，其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均具有不同額度及性質的風險保障（例如分紅、危疾、單位連結式壽險、定期人壽及醫療）。此亦自然降低 貴集團面臨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集中的情況；
- iv. 集中風險乃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於各個市場內進行管理。鑒於 貴集團營運歷史及規模日益擴大，因而累積了大量經驗數據，得以對評估、定價及管理保險風險方面提供協助；及
- v. 此外，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加上 貴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分析了倘與釐定保險及再保險合約餘額有關的主要假設於報告日期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則損益及權益增加／（減少）情況。該披露並不抵銷支持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該分析呈列所持再保險合同總額及淨額的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以相關所得稅稅前總額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損益		合約服務邊際		權益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死亡率上升10%	(51)	(34)	(362)	(197)	(39)	(41)
死亡率下降10%	46	28	341	174	35	36
傷病率上升10%	(230)	(209)	(1,196)	(986)	(4)	(16)
傷病率下降10%	128	106	1,281	1,071	(99)	(88)
開支增加10%	(42)	(42)	(241)	(241)	(28)	(28)
開支減少10%	40	40	216	217	26	26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101)	(87)	(682)	(520)	(146)	(131)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21	104	779	588	156	139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損益		合約服務邊際		權益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死亡率上升10%	(66)	(46)	(350)	(162)	(58)	(49)
死亡率下降10%	54	35	370	177	45	37
傷病率上升10%	(165)	(142)	(1,136)	(930)	(26)	(26)
傷病率下降10%	128	106	1,175	968	(13)	(12)
開支增加10%	(42)	(42)	(254)	(254)	(31)	(31)
開支減少10%	41	40	253	253	29	29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236)	(220)	(508)	(335)	(265)	(246)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31	113	754	552	154	133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損益		合約服務邊際		權益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死亡率上升10%	(80)	(42)	(315)	(144)	(74)	(50)
死亡率下降10%	66	36	342	160	61	45
傷病率上升10%	(191)	(158)	(1,062)	(868)	(23)	(21)
傷病率下降10%	139	111	1,125	924	(29)	(26)
開支增加10%	(37)	(33)	(188)	(189)	(25)	(21)
開支減少10%	37	33	193	196	25	21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203)	(131)	(486)	(406)	(233)	(146)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22	99	690	538	147	109

財務風險

貴集團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資產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理念，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使用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資產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於 貴集團層面及各業務單位內管理。貴集團釐定集中限度，其後逐級將其延伸至業務單位。貴集團對單一發行人、相關發行人組別、風險所在國家及行業設定限度。貴集團投資體系設有一套監控該等限制的規則。倘違反該等規則，則視乎情況的嚴重性觸發警報或交易前批准。投資團隊與外部管理人合作，以確保資產風險保持在規定的限度內。超出限度的風險需要向相關業務單位及 貴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此等委員會決定在發生違反限度的情況時需要採取的應對方案。限度監控於 貴集團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進行。資產集中度報告向相關委員會呈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對個別發行人直接持有權的最大總集中度（不包括所有政府相關的固定收入資產）對權益及債務投資總額的佔比少於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並導致另一方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縱使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投資組合，惟信貸風險亦出現於再保險安排、衍生交易、交收及庫務活動。

貴集團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當中透過為每名交易對手方或交易對手群制定風險限度、報告信貸風險、監控是否遵守風險限度以及因應 貴集團的財務實力及風險偏好及／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進行定期審查。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投資，以確保單一交易對手方或單一相關交易對手群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須達致目標質素。

貴集團主要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內部評級與於風險初始確認日期的內部評級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可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則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給予與該等評級一致的內部評級。倘外部信貸評級難以獲得，則採納內部評級方法。

貴集團通過追蹤風險的內部評級變動監控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亦監控相關資料，包括證券價格變動，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意味著信貸風險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期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貸虧損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 貴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基礎情景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預測等資料作為基準編製，以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至於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 貴集團參考歷史及預測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貴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 貴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徹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上行和下行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核心宏觀經濟變量的具體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五年平均同比百分比）			
基本情況情景	1.00%	1.53%	2.15%
上行情景	2.53%	3.06%	3.68%
下行情景	(0.54)%	(0.01)%	0.63%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信貸質素分析。除非特別指明，否則表中的金額指賬面總額。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AAA	1,787	—	—	—	1,787
AA	2,509	—	—	—	2,509
A	11,163	—	—	—	11,163
BBB	18,094	—	—	—	18,094
投資級別以下	1,232	—	—	—	1,232
CCC或無評級	863	—	9	—	872
小計	35,648	—	9	—	35,657
虧損撥備	(45)	—	(5)	—	(50)
攤銷成本	35,603	—	4	—	35,607
賬面值 — 公平值	30,810	—	5	—	30,815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 證券					
AAA	362	—	—	—	362
AA	3,523	—	—	—	3,523
A	9,143	—	—	—	9,143
BBB	18,133	—	—	—	18,133
投資級別以下	1,094	35	—	—	1,129
CCC或無評級	106	12	9	—	127
小計	32,361	47	9	—	32,417
虧損撥備	(44)	(3)	(5)	—	(52)
攤銷成本	32,317	44	4	—	32,365
賬面值 — 公平值	28,986	38	5	—	29,029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 證券					
AAA	1,162	—	—	—	1,162
AA	5,412	—	—	—	5,412
A	9,481	—	—	—	9,481
BBB	17,254	—	—	—	17,254
投資級別以下	733	16	—	—	749
CCC或無評級	256	21	—	—	277
小計	34,298	37	—	—	34,335
虧損撥備	(41)	(5)	—	—	(46)
攤銷成本	34,257	32	—	—	34,289
賬面值 — 公平值	31,379	29	—	—	31,408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AA	122	—	—	—	122
A	568	—	—	—	568
BBB	555	—	—	—	555
投資級別以下	269	—	—	—	269
CCC或無評級	19	—	—	—	19
小計	1,533	—	—	—	1,533
虧損撥備	(3)	—	—	—	(3)
賬面值	1,530	—	—	—	1,530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AAA	1	—	—	—	1
AA	51	—	—	—	51
A	90	—	—	—	90
BBB	541	—	—	—	541
投資級別以下	275	—	—	—	275
CCC或無評級	39	—	2	—	41
小計	997	—	2	—	999
虧損撥備	(2)	—	(1)	—	(3)
賬面值	995	—	1	—	996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AA	23	—	—	—	23
A	30	—	—	—	30
BBB	419	—	—	—	419
投資級別以下	395	—	—	—	395
CCC或無評級	41	—	2	—	43
小計	908	—	2	—	910
虧損撥備	(6)	—	(2)	—	(8)
賬面值	902	—	—	—	902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的虧損撥備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於2022年1月1日	(19)	—	(5)	—	(24)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20)	—	—	—	(20)
新購入金融資產	(7)	—	—	—	(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	—	—	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45)	—	(5)	—	(50)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於2023年1月1日	(45)	—	(5)	—	(50)
轉撥至第二級	1	(1)	—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2)	—	—	(2)
新購入金融資產	(7)	—	—	—	(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7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44)	(3)	(5)	—	(52)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於2024年1月1日	(44)	(3)	(5)	—	(52)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2	(5)	—	—	(3)
新購入金融資產	(8)	—	—	—	(8)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9	3	5	—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41)	(5)	—	—	(46)

百 萬 美 元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 購 入 或 承 辦 信 貸 已 減 值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於2022年1月1日	(1)	—	—	—	(1)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1)	—	—	—	(1)
新購入金融資產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3)	—	—	—	(3)

百 萬 美 元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 購 入 或 承 辦 信 貸 已 減 值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於2023年1月1日	(3)	—	—	—	(3)
轉撥至第三級	1	—	(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	—	(1)	—	(3)

百 萬 美 元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 購 入 或 承 辦 信 貸 已 減 值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於2024年1月1日	(2)	—	(1)	—	(3)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3)	—	(1)	—	(4)
新購入金融資產	(1)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6)	—	(2)	—	(8)

下表說明金融工具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對虧損撥備變動的影響。

百萬元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年內購入	7,752	(7)	—	—
年內終止確認	(5,978)	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年內購入	903	(1)	—	—
年內終止確認	(265)	—	—	—

百萬美元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年內購入	7,822	(7)	—	—
年內終止確認	(9,847)	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年內購入	493	—	—	—
年內終止確認	(1,061)	—	—	—

百萬元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證券				
年內購入	12,097	(8)	—	—
年內終止確認	(9,199)	9	3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年內購入	395	(1)	—	—
年內終止確認	(459)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面臨強制執行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為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主要為其傳統保險負債）。此風險在具有利率選擇權或保證的產品中較高。

貴集團致力管理利率風險，故在產品審批過程中確保套用合適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險合約的存續期配對。鑒於保單負債的存續期較長以及此等合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因此收購與保單負債完全配對的資產具有挑戰性。此情況會導致利率風險，其由貴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通過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進行定期審查及監察。

下表總結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利率風險性質。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228	30,391	6	32,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	—	1,474
貸款及存款	—	1,530	—	1,530
股本證券	—	—	381	38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7,576	7,576
衍生金融工具	—	—	319	319
應計投資收入	—	—	246	246
其他資產	12	—	213	225
金融資產總值	3,714	31,921	8,741	44,37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7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值				1,447
金融負債				
借貸 ¹	—	2,216	—	2,216
其他負債	8	665	730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4	134
金融負債總額	8	2,881	864	3,753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37,019
再保險合約負債				463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37,482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501	28,492	6	30,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	—	—	2,008
貸款及存款	—	996	—	996
股本證券	—	—	675	675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8,667	8,667
衍生金融工具	—	—	218	218
應計投資收入	—	—	263	263
其他資產	—	—	419	419
金融資產總值	4,509	29,488	10,248	44,24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7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7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值				3,674
金融負債				
借貸 ¹	496	2,035	—	2,531
其他負債	—	387	672	1,059
衍生金融工具	—	—	416	416
金融負債總額	496	2,422	1,088	4,00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40,073
再保險合約負債				30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40,377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257	28,901	–	33,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	–	–	1,687
貸款及存款	–	902	–	902
股本證券	–	–	221	221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	9,103	9,103
衍生金融工具	–	–	285	285
應計投資收入	–	–	279	279
其他資產	–	–	259	259
金融資產總值	5,944	29,803	10,147	45,89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6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9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值				3,379
金融負債				
借貸 ¹	996	1,797	–	2,793
其他負債	–	435	739	1,174
衍生金融工具	–	–	528	528
金融負債總額	996	2,232	1,267	4,49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41,646
再保險合約負債				36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42,012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992百萬美元、496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利率掉期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以下分析說明股東權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該分析說明利率變動這單一情況的影響，且並無量化其他假設情況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百萬美元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不計稅 項影響）	對股東分配 權益的影響 （不計稅 項影響）	對合約服務 邊際的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9)	1,635	(9)	36
金融工具	35	(1,526)	35	—
	26	109	26	36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3)	(1,800)	(3)	(67)
金融工具	(40)	1,689	(40)	—
	(43)	(111)	(43)	(67)
2023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1	1,332	11	11
金融工具	(21)	(1,436)	(21)	—
	(10)	(104)	(10)	11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41)	(1,454)	(41)	(46)
金融工具	24	1,587	24	—
	(17)	133	(17)	(46)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08	1,270	108	74
金融工具	(91)	(1,464)	(91)	—
	17	(194)	17	74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28)	(1,385)	(128)	(106)
金融工具	104	1,611	104	—
	(24)	226	(24)	(106)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與價值隨股本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

貴集團透過設定和監察資產類別及各行業的投資限額來管理此等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股本價格風險與其股本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股本價格風險透過股本基金的挑選過程以及獨立股本授權的組合標準進行管理，當中包括按基準或特定集中限額基礎的跟蹤誤差。考慮到流動性質，會為各項私募股本投資設定較低的風險限額，以管理集中風險。

以下分析說明了在計及稅項影響前，單項可變因素變動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百萬美元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不計稅 項影響）	對股東分配 權益的影響 （不計稅 項影響）	對合約服務 邊際的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價格上升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542)	—	(542)	61
金融工具	695	—	695	—
	<u>153</u>	<u>—</u>	<u>153</u>	<u>61</u>
股本價格下跌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538	—	538	(56)
金融工具	(695)	—	(695)	—
	<u>(157)</u>	<u>—</u>	<u>(157)</u>	<u>(56)</u>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價格上升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613)	1	(613)	121
金融工具	777	—	777	—
	<u>164</u>	<u>1</u>	<u>164</u>	<u>121</u>
股本價格下跌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598	(1)	598	(119)
金融工具	(777)	—	(777)	—
	<u>(179)</u>	<u>(1)</u>	<u>(179)</u>	<u>(119)</u>

百萬美元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不計稅 項影響）	對股東分配 權益的影響 （不計稅 項影響）	對合約服務 邊際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價格上升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593)	1	(585)	122
金融工具	721	—	709	—
	128	1	124	122
股本價格下跌1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582	(1)	574	(108)
金融工具	(715)	—	(703)	—
	(133)	(1)	(129)	(108)

匯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以與其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以減輕匯率風險。貴集團接受的貨幣風險水平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透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和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進行管理及監控。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外幣交易風險通過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與相關負債相匹配的貨幣計值的資產進行管理，惟當地管理層須認為可行及適當。貴集團的政策是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其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解決短期失衡問題。分紅合約相關項目產生的外幣交易風險一般由合約持有人承擔，惟貴集團應佔相關項目表現除外。

貴集團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較其相應擁有的美元計值負債更多，原因是所擁有美元投資資產庫更為龐大。因此，部分美元計值資產被用以支持港元計值負債。此種貨幣錯配其後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以降低貨幣風險。貴集團的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乃為經濟對沖財務風險而設立。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在有限的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方法。

對沖會計方法

貴集團的主要對沖活動為透過外幣衍生工具對沖若干業務單元持有的債務投資所引致的現金流量波動的美元外幣風險敞口。由於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於整個對沖期間概無跌至低於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該等對沖被認為全面有效。對於遠期外匯合約，貴集團將指定即期要素來對沖貨幣風險，其中遠期要素不包括在內並單獨入賬列作對沖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對沖匯率變動風險而持有下列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到期日			總計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賬面值（百萬美元）				
衍生資產	3	2	17	22
衍生負債	(7)	—	(84)	(91)
風險淨額－名義金額（百萬美元）	478	69	757	1,304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美元兌日圓	143.7	—	101.1	
美元兌泰銖	33.8	35.9	35.7	
日圓兌美元	—	—	109.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對沖匯率變動風險而持有的對沖工具並不重大。

無效對沖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建立之初確定，並通過定期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貴集團根據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各自現金流量的幣種、金額及時間點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並在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的條款匹配時確定對沖關係。因此，貴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倘情況變動影響對沖項目的條款，以致關鍵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全匹配，則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評估有效性。

就外匯風險對沖而言，倘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無效對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外匯風險對沖相關的無效對沖影響並不重大。

外匯匯率風險敞口及外匯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經計及為對沖外匯匯率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後，下表載列貴集團的外幣風險及外匯匯率變動的估計影響。以下分析不包括淨敞口並不重大的貨幣。

於編製下表時，相關業務營運的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相對於貴集團功能貨幣（美元）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相關業務營運的原有貨幣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以及按貨幣劃分的金融工具及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結餘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日圓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813	1,385	14,387	3,514
金融負債	(2,852)	(204)	(171)	(14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34	182	13	896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11,571)	(4,203)	(13,625)	(6,788)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5,076)	2,687	1,209	3,209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62	198	1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28)	(225)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93	719	165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201)	(680)	(294)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43	58	106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62	(187)	(1)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28)	212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83)	(719)	(165)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190	680	294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39)	(58)	(106)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日圓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599	1,352	15,035	2,561
金融負債	(2,934)	(198)	(178)	(10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118	109	26	3,13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12,560)	(4,233)	(14,697)	(6,847)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3,899)	2,319	1,078	1,699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71	178	(4)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37)	(229)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73	748	12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206)	(733)	(186)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43	63	81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71	(168)	4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37)	217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64)	(748)	(120)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196	733	186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39)	(63)	(81)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日圓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2,271	968	15,456	2,187
金融負債	(3,376)	(186)	(133)	(84)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313	66	42	2,690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14,465)	(4,072)	(15,312)	(5,613)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5,332)	3,185	1,651	1,271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75	201	5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43)	(229)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97	857	166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200)	(764)	(146)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40	62	75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金融工具	75	(190)	(5)	(1)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43)	215	—	—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187)	(857)	(166)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188	764	146
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所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	(36)	(62)	(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款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合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記賬利率。在盡可能及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尋求使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其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配合。貴集團透過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概述根據報告年度結算日距離其合約到期日或預期償付日期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其相關的到期日組別。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用於支持其保險合約負債。有關 貴集團保險合約負債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18以及本附註保險風險一節。

百萬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至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至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及保險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	30,815	1,016	741	1,511	2,142	1,339	24,0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								
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9,767	114	28	20	31	159	1,458	7,957
貸款及存款	1,530	846	152	77	45	56	354	—
衍生金融工具	319	170	14	16	24	67	28	—
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1,876	128	103	92	85	81	1,387	—
再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239)	672	(77)	(96)	(69)	(51)	(618)	—
其他資產	471	442	8	7	1	1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1,474	—	—	—	—	—	—
總計	46,013	4,862	969	1,627	2,259	1,652	26,687	7,957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31,172)	(2,920)	(2,137)	(1,800)	(1,757)	(1,735)	(20,823)	—
再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542)	(743)	30	53	24	9	85	—
投資合約負債	(197)	—	—	—	—	—	(197)	—
借貸	(2,216)	—	(2,216)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4)	(51)	(26)	(15)	(9)	(10)	(23)	—
其他負債	(1,290)	(1,257)	(1)	(24)	(2)	(1)	(5)	—
租賃負債	(113)	(49)	(20)	(20)	(12)	(12)	—	—
總計	(35,664)	(5,020)	(4,370)	(1,806)	(1,756)	(1,749)	(20,963)	—

百萬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 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至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至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及保險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	29,029	764	744	1,767	937	1,238	23,5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								
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11,312	40	13	25	155	6	1,731	9,342
貸款及存款	996	326	156	92	54	35	333	—
衍生金融工具	218	61	16	18	8	100	15	—
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1,899	(996)	189	129	121	122	2,334	—
再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2,690	416	142	125	111	106	1,790	—
其他資產	682	654	6	7	1	4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	2,008	—	—	—	—	—	—
總計	48,834	3,273	1,266	2,163	1,387	1,611	29,792	9,342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35,178)	(2,844)	(2,245)	(2,033)	(1,931)	(1,665)	(24,460)	—
再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418)	(140)	(20)	(18)	(16)	(15)	(209)	—
投資合約負債	(56)	—	—	—	—	—	(56)	—
借貸	(2,531)	(1,222)	(992)	—	—	—	(317)	—
衍生金融工具	(416)	(199)	(77)	(40)	(48)	(42)	(10)	—
其他負債	(937)	(911)	(26)	—	—	—	—	—
租賃負債	(122)	(54)	(27)	(18)	(16)	(4)	(3)	—
總計	(39,658)	(5,370)	(3,387)	(2,109)	(2,011)	(1,726)	(25,055)	—

百萬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至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至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及保險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	31,408	1,244	1,535	884	1,223	1,308	25,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								
證券、股本證券及於投資								
基金的權益	11,074	40	44	153	6	16	1,491	9,324
貸款及存款	902	246	277	54	19	16	290	—
衍生金融工具	285	142	29	22	52	6	34	—
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1,693	293	87	84	72	71	1,086	—
再保險合約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2,565	338	135	122	116	117	1,737	—
其他資產	538	507	13	2	7	1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	1,687	—	—	—	—	—	—
總計	<u>50,152</u>	<u>4,497</u>	<u>2,120</u>	<u>1,321</u>	<u>1,495</u>	<u>1,535</u>	<u>29,860</u>	<u>9,324</u>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的估計現值）	(36,690)	(4,112)	(2,308)	(2,156)	(1,861)	(1,789)	(24,464)	—
再保險合約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現值）	(429)	(35)	(24)	(22)	(20)	(18)	(310)	—
投資合約負債	(32)	—	—	—	—	—	(32)	—
借貸	(2,793)	(996)	—	—	—	(887)	(910)	—
衍生金融工具	(528)	(172)	(95)	(127)	(97)	(19)	(18)	—
其他負債	(1,068)	(1,062)	—	—	(1)	—	(5)	—
租賃負債	(106)	(40)	(25)	(22)	(9)	(5)	(5)	—
總計	<u>(41,646)</u>	<u>(6,417)</u>	<u>(2,452)</u>	<u>(2,327)</u>	<u>(1,988)</u>	<u>(2,718)</u>	<u>(25,744)</u>	<u>—</u>

保險合約負債中的按要求應付款項指保單持有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戶價值，分別為34,820百萬美元、37,720百萬美元及38,391百萬美元。

貴集團內的交易

集團內部交易由相關集團辦公室職能部門監督，以確保遵守相關集團政策。集團風險職能監督識別及評估重大系統性集團內交易風險的過程，並確保所承擔的風險在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集團內交易涉及再保險、集團內股息、貸款、充值、融資及債券。

30 僱員福利責任

(a)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福利計劃，為參與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泰國、日本、菲律賓及印尼。此等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精算估值由外部合資格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師均為專業精算機構的合資格成員，能出具精算意見。最新精算估值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中分別有59%、58%及57%，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於年末的公平值分別為20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計劃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4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b)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實施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此等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18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百分比取決於所在司法管轄區及服務年期而定，並受不同司法管轄區每月相關收入的任何適用上限所限。就具有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作出的任何供款，倘有關僱員在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任何失效供款會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及實現股東價值目標向彼等給予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形式為收取普通股的待定權利或有條件分配普通股。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四年，並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除在若干情況外，獎勵歸屬的條件取決於在歸屬之時合資格人士是否受僱。若干其他獎勵的歸屬則另須符合若干績效條件。於交付股份前，獎勵持有人無權獲取股息或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新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 貴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行使	931,328	1,991,586	1,775,456
已授出	1,784,128	1,232,612	–
已失效	(513,666)	(1,247,142)	(579,738)
已歸屬	(210,204)	(201,600)	(369,308)
年末尚未行使	1,991,586	1,775,456	826,4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按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其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將於稍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詳情釐定。上表不包括按固定貨幣價值授出的獎勵。

估值方法

就已授出獎勵而言，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的公平值乃採用評估價值方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市場估值法（如適用）以及一項績效條件評估計算，當中計及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所作的假設，對獎勵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公平值分別為95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用以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入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總公平值分別為零美元、7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的 貴公司管理層股份，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

(ii) 購股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行使	410,511	237,063	46,563
已授出	29,958	24,000	8,655
已失效	(42,528)	(6,945)	–
已歸屬	(160,878)	(207,555)	(19,332)
年末尚未行使	237,063	46,563	35,886

估值方法

為計算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的公平值，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及績效條件評估來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當中計及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所作的假設，對股份獎勵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公平值分別為2百萬美元、1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入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貴集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8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3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貴集團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1。

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 ³	—	1,204,465	995,526	(4,702,611)	—	(2,502,620)
李澤楷	—	—	—	—	—	—
總計	—	1,204,465	995,526	(4,702,611)	—	(2,502,620)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 ³	—	1,586,408	2,846,700	(4,522,416)	—	(89,308)
李澤楷	—	—	—	—	—	—
總計	—	1,586,408	2,846,700	(4,522,416)	—	(89,308)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 ³	—	1,592,065	1,831,896	—	—	3,423,961
李澤楷	—	—	—	—	—	—
總計	—	1,592,065	1,831,896	—	—	3,423,961

附註：

- 1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於呈列年度，黃清風為集團行政總裁。彼僅就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而獲得酬金，並不會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2,400,000	—	—	204,190	—	2,604,190
Guido Fürer ⁴	—	—	—	—	—	—
Walter Bruno Kielholz	146,663	—	—	—	—	146,663
孫寶源 ⁵	37,387	—	—	—	—	37,387
John Robert Dacey ⁶	—	—	—	—	—	—
總計	2,584,050	—	—	204,190	—	2,788,240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Walter Bruno Kielholz	167,042	—	—	1,000,000	—	1,167,042
John Robert Dacey ⁶	—	—	—	—	—	—
總計	167,042	—	—	1,000,000	—	1,167,042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Walter Bruno Kielholz	206,249	—	—	—	—	206,249
John Robert Dacey ⁶	—	—	—	—	—	—
總計	<u>206,249</u>	<u>—</u>	<u>—</u>	<u>—</u>	<u>—</u>	<u>206,249</u>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夏佳理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
- 4 Guido Fürer於2022年12月15日辭任。
- 5 孫寶源於2022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6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ohn Robert Dacey於2022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³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	263,650	—	—	—	—	263,650
Dirk Marinus Sluimers	171,798	—	—	—	—	171,798
John Russell Baird	244,958	—	—	—	—	244,958
Kyoko Hattori	192,866	—	—	—	—	192,866
馬時亨	649,752	—	—	—	—	649,752
張怡嘉	166,974	—	—	—	—	166,974
總計	<u>1,689,998</u>	<u>—</u>	<u>—</u>	<u>—</u>	<u>—</u>	<u>1,689,998</u>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³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	174,451	—	—	1,500,000	—	1,674,451
Dirk Marinus Sluimers	206,003	—	—	—	—	206,003
John Russell Baird	236,134	—	—	1,200,000	—	1,436,134
Kyoko Hattori	205,345	—	—	500,000	—	705,345
馬時亨	999,579	—	—	1,700,000	—	2,699,579
張怡嘉	206,573	—	—	100,000	—	306,573
孫寶源 ²	183,145	—	—	100,000	—	283,145
總計	2,211,230	—	—	5,100,000	—	7,311,230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³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	185,171	—	—	—	—	185,171
Dirk Marinus Sluimers	224,490	—	—	500,000	—	724,490
John Russell Baird	234,048	—	—	—	—	234,048
Kyoko Hattori	248,483	—	—	—	—	248,483
馬時亨	1,155,204	—	—	—	—	1,155,204
張怡嘉	235,952	—	—	—	—	235,952
孫寶源 ²	207,242	—	—	—	—	207,242
總計	2,490,590	—	—	500,000	—	2,990,590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孫寶源於2022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6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攤銷的開支。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如下：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³	長期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28,330	8,384,026	8,822,076	1,960,158	145,348	3,479,980	27,019,9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99,579	3,677,783	3,912,871	7,757,741	169,361	93,374	7,361,157	23,971,8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76,724	6,241,988	6,389,996	–	164,916	9,570,859	28,344,483

附註：

- 1 包括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 3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4 包括與向主要管理人員獎勵薪酬有關的攤銷開支，以激勵並取代離開與其前僱主的正式僱傭關係前被沒收的薪酬及離職福利。

酬金之組別如下：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000,001至21,500,000	–	1	–
22,500,001至23,000,000	–	1	–
26,500,001至27,000,000	–	–	2
27,500,001至28,000,000	1	–	–
28,500,001至29,000,000	–	–	1
29,500,001至30,000,000	–	1	1
31,000,001至31,500,000	1	–	–
31,500,001至32,000,000	1	–	–
32,500,001至33,000,000	–	1	–
38,500,001至39,000,000	1	–	–
81,000,001至81,500,000	–	1	–
82,000,001至82,500,000	1	–	–
108,500,001至109,000,000	–	–	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具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運作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短期僱員福利	26	22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	9	13
其他福利	2	9	6
總計	27	40	41

33 關聯方交易**(a)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2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與若干關聯公司進行交易，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根據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報告期內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公司就向貴集團提供電訊、資訊科技及投資顧問服務、廣告及諮詢服務分別收取35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 (ii) 貴集團已向關聯公司核保多項團體保險合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合約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2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 (iii) 貴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41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45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4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 (iv) 貴集團就來自關聯公司的再保險合約承擔若干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等合約的總保費收入、所產生的索賠及所支付的佣金分別為200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等合約的總保費收入、所產生的索賠及所支付的佣金分別為178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等合約的總保費收入、所產生的索賠及所支付的佣金分別為2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行政服務分別收取關聯方2百萬美元、1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 (v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回撥費用分別為零美元、193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 (vii) 貴集團亦擁有5年行使期的認購期權，據此，貴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關聯方的少數股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51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認購期權將於2025年12月8日到期。
- (v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由關聯方發行或控制的金融投資分別為90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 (ix)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投資由貴集團發行的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75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此等關聯公司的利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為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27.3。
- (x)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一間關聯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結餘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98百萬美元。

- (x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7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i)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零美元、3,947百萬美元及3,591百萬美元。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28)(1)(b)(i)披露的董事獲授貸款如下：

千美元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持擔保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	-	-	-	-	256	256	無
鍾傑鴻	-	-	-	-	-	226	226	無
總計	-	-	-	-	-	-	482	

董事獲授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償還。

(c)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 (i) 貴集團已與聯營公司訂立保險經紀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總佣金開支分別13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3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5百萬美元、零美元及4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為計息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貸款6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有關貸款計息及按到期日償還。

除(b)(xiii)、(c)(i)、(c)(ii)及(c)(iii)外，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被視為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識別為(b)(vii)、(b)(ix)、(c)(iii)及(c)(iv)。除(b)(vii)及(c)(iii)外，所有的非貿易結餘已消除、已結清或將於上市前結清。

34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組合（包含若干商用樓宇及土地）。租賃期為1至30年。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一年內	19	20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	40	47	36
超過五年	98	97	46
總計	157	164	98

投資及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投資於其私募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金融投資的投資及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一年內	266	223	3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676	541	660
超過五年	12	—	—
總計	954	764	1,0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與延長分銷權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43百萬美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於馬來西亞的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計劃於馬來西亞分別投資合共26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

用作收購的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同意就收購分別作出總額最多為144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

或有事項

貴集團須遵守其各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業務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給付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監管行動的風險。貴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貴集團面臨因其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等行為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投訴等風險。貴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35 附屬公司

對 貴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貴集團 的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2023年 貴集團 的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2024年 貴集團 的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FWD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4,308,874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 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72%	28%	100%	—	100%	—
FWD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4,308,874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 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72%	28%	100%	—	100%	—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集團管理	14,315,9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3,936,191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2股每股3,255,523,426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新加坡	人壽保險	1,855,892,759美元，分為1,855,892,759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	590,106,626港元，分為590,106,626股每股 按1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	381,625,000港元，分為76,325股每股按 5,000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人壽保險	681,437,500澳門元，分為6,814,375股每股 100澳門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人壽保險	3,006,360,171股每股10泰銖的普通股	87%	13%	87%	13%	87%	13%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人壽保險	1,310,000股每股28,816.8日圓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開曼群島	人壽再保險	5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人壽保險	2,300,000,000股每股1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印尼	人壽保險	8,116,071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79%	21%	79%	21%	79%	21%
PT FWD Asset Management	印尼	資產管理	164,631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 保險	292,683,678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 344,000,004.05新加坡元	100%	—	100%	—	100%	—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非控股	2023年	非控股	2024年	非控股
				貴集團 的權益 %	權益的 權益 %	貴集團 的權益 %	權益的 權益 %	貴集團 的權益 %	權益的 權益 %
FWD Takaful Berhad	馬來西亞	人壽保險	2,000,000股每股50令吉的普通股 7,290股每股100,000令吉的優先股	49%	51%	49%	51%	70%	30%
FWD Insurance Berhad ¹	馬來西亞	人壽保險	463,00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	-	14%	86%	14%	86%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壽保險	實收資本19,102,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柬埔寨	人壽保險	1,115,600股每股100,000柬埔寨瑞爾的普通 股	100%	-	100%	-	100%	-

附註：

1 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

所有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FWD Limited、FWD Group Limited、FWD Takaful Berhad、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FWD Insurance Berhad外，附屬公司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以反映對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於2023年7月31日FL及FGL的股份互換後，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於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以反映貴集團的經濟利益。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1日，貴公司自願悉數預付1,0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並於50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於2025年12月計劃到期日前將其悉數註銷。同時，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融資協議，貴公司借入500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的定期貸款及500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定期貸款。

於2025年6月23日，股東通過貴公司決議案，惟須待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緊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據此：

- (a) 批准有條件重組步驟（如附註1.2.2所述）；
- (b) 批准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百萬美元修訂及增加至51百萬美元；及
- (c) 批准貴公司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1兌3的比例合併，因此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將由51百萬美元分為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51百萬美元分為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3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b)項所述增加及修訂完成及緊隨該增加及修訂後生效。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列示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6）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6）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38.00港元	2,927	408	3,335		2.62	20.47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6,012百萬美元，經扣減無形資產3,085百萬美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5百萬港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不代表美元計值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應用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夠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假設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以及根據1,271,003,8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不代表美元計值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應用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夠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在計算每股股份數目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之後FFI 2025年交易的影響。根據FFI 2025年交易，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於第3階段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放棄就其持有的部分A系列轉換股份收取股份的權利，該部分即1,440,291股A系列轉換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致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會計師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會計師概不就交易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事項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會計師相信，本會計師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會計師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6日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9樓3901-02室

電話 +852 2147 9678
傳真 +852 2147 9879

milliman.com

精算顧問報告

敬啟者：

1 緒言

1.1. 背景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富衛」、「貴公司」、「閣下」或「閣下的」）已就富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編製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各日曆年（「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的計算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內涵價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內涵價值」）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內涵價值」）（統稱為「估值日期」），而新業務價值分別涵蓋2022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22年新業務價值」）、2023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23年新業務價值」）及2024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24年新業務價值」）。貴公司亦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按日曆年劃分的一些額外分析，其中包括有關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測試以及內涵價值權益的釐定、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之計算、自由盈餘的產生、可分派盈利的釐定、以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該等結果統稱為「內涵價值結果」。

Milliman Limited (「明德」、「我們」或「我們的」) 獲富衛集團委聘，獨立審閱內涵價值結果並提供意見。本報告(「報告」)載列由富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綜合業績，並載有對內涵價值方法及假設的描述、我們的審閱範圍及意見詳情，以及適用於我們工作的依賴及限制。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委聘函，本報告乃就富衛集團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以載入本文件(「招股章程」)。本報告應與招股章程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該等部分提供有關富衛集團的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讀者應完整閱讀本報告，包括依賴及限制，因為獨立閱讀單獨章節可能會產生誤導。

就本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明德僅代表富衛集團而非其他任何人士。本報告乃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明德或明德的任何僱員均不承擔因本報告而對任何其他方產生與上述目的相悖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引述於估值日期的數字並無考慮該等日期後的任何發展。本報告呈列的金額以美元(「美元」)列示。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富衛集團架構

於2022年，貴公司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以統一富衛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包括將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與PCGI Limited合併。於合併後，PCGI Limited不復存在，而富衛集團於重組後為以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FWD Limited；及
- FWD Group Limite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FWD Limited為以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澳門」)；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越南」)；
- FWD Takaful Berhad (「富衛馬來西亞」)；
- 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 Antede Limited；
- 安柏環球金融集團；
- 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富衛金融有限公司；
- OGS (I)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OGS (II)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One George Street LLP (Republic of Singapore)；
- Sky Accord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Future Radiance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FWD Properties Limited (Hong Kong)；
-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
-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 (「FWD BSN Holdco」)；及
- 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澳門、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富衛人壽(香港)均為FWD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而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是FWD Limited的人壽保險聯營公司。FWD Limited擁有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¹。於2023年4月3日，富衛集團連同本地投資

¹ 於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1日，富衛分別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5.28%，4.68%及4.14%股權，將其持股比例分別增加至35.14%，39.82%及43.96%。於該股權增加後，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內涵價值反映35.14%，39.82%及43.96%的經濟權益。於近期該股權增加後，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就新業務承保的新業務價值反映43.96%的經濟權益。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就新業務承保的新業務價值反映39.82%的經濟權益。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就新業務承保的新業務價值反映29.86%的經濟權益，而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反映35.14%的經濟權益。

者收購FWD BSN Holdco 70%股權，該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FWD BSN Holdco為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 (前稱「Gibraltar BSN Life Berhad」) 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是自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收購的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富衛馬來西亞及富衛越南均為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亦於新加坡設立了一間分支機構(「FWD Bermuda Singapore」)，並於2024年開始透過該分支機構承保新業務。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越南及FWD Bermuda Singapore被視為獨立實體，而來自該等實體的價值則單獨呈報，並不計入富衛人壽(百慕達)的結果內。

於2024年12月31日，FWD Group Limited為以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富衛菲律賓」)；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富衛泰國」)；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富衛印尼」)；
- FWD Singapore Pte. Ltd. (「富衛新加坡」)；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日本」)；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富衛再保險」)；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富衛柬埔寨」)；
- 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 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及
- PT FWD Asset Management。

富衛日本、富衛再保險、富衛泰國、富衛印尼、富衛菲律賓及富衛柬埔寨均為FWD Group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富衛新加坡是FWD Group Limited的綜合保險附屬公司。

本報告內的營運實體指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²。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人壽保險公司，包括綜合保險公司。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指一般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財務

² 附屬公司指營運實體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而聯營公司指營運實體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當中富衛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指富衛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該經濟活動受合約協議產生共同控制。

規劃／經紀公司。由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持有且未於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實體均被歸類為「非營運實體」，並構成「企業及其他」調整的一部分。

已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的實體於本報告中稱為「業務單位」。若干實體已被富衛歸類為一個業務單位。本報告所指業務單位如下：

- 富衛香港，其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百慕達）³；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
 - 富衛人壽（香港）。
- 富衛澳門
- 富衛日本
- 富衛再保險
- 富衛泰國
- 富衛印尼
- 富衛馬來西亞
- 富衛菲律賓
- 富衛新加坡
- FWD Bermuda Singapore
- 富衛越南
- 富衛柬埔寨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³ 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即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越南）被視為獨立實體。該等人壽保險附屬公司連同FWD Bermuda Singapore已從富衛人壽（百慕達）編製的業績中剔除。

- FWD IB，其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
 - FWD BSN Holdco；及
 - 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

富衛於2020年4月8日收購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前稱Vietcombank-Cardif Life Insurance）（「FWD VCLI」），並於2022年3月21日將其出售。FWD VCLI概無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因此，於本報告第3節及第4節所呈列的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假設亦不包括該實體。

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而言，其2022年內涵價值、2023年內涵價值及2024年內涵價值分別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為估值日期，2022年新業務價值、2023年新業務價值及2024年新業務價值則分別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承保的新業務計算。富衛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86%少數股權的收購於2021年3月2日完成，其後分別於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1日額外收購5.28%、4.68%及4.14%股權，其持股比例分別增至35.14%、39.82%及43.96%。

就FWD IB而言，2023年內涵價值以2023年12月31日為估值日期，而2023年新業務價值則涵蓋自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業務。2024年內涵價值、2023年內涵價值、2024年新業務價值及2023年新業務價值乃就富衛集團於FWD IB的14%⁴經濟權益計算。

新業務價值會按地區呈列，而內涵價值及其他報告指標則於合併集團層面呈列。各地區的業務單位分佈對應如下：

- 香港：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 泰國：富衛泰國及富衛柬埔寨
- 日本：富衛日本及富衛再保險⁵
- 新興市場：富衛印尼、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FWD Bermuda Singapore、富衛越南、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FWD IB

⁴ 富衛集團擁有FWD BSN Holdco 70%股權的20%，而FWD BSN Holdco擁有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 的100%股權。因此，富衛集團於FWD IB的經濟權益為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及FWD BSN Holdco的14%（即20% x 70% x 100%），同時在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中擁有20%的股份。

⁵ 向富衛再保險分出再保的業務完全來自富衛全資擁有的日本實體。因此，富衛再保險被計入為日本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指持有富衛馬來西亞70.0%⁶權益、持有富衛泰國99.96%權益、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43.96%⁷權益、持有FWD BSN Holdco 70.0%的權益⁸及持有其他實體100.0%權益（請參閱本報告第3.6節）。

1.3.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涉及以下方面：

- 我們已審閱用於釐定本報告所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推導。
- 我們已審閱富衛集團為支持風險貼現率而進行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節。
- 就所有業務單位而言，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使用由第三方FIS提供的專有建模軟件Prophet開發的富衛內部模型（統稱為「Prophet模型」）得出。結果的匯總以及模型外的調整均使用Microsoft Excel（「Excel模型」，連同Prophet模型統稱「估值模型」）進行計算。我們已審閱估值模型的若干要素。尤其是，我們使用內部開發的Excel模型對估值模型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以保單為單位進行抽查，並審閱按產品組別劃分的現金流量總額的合理性。就各業務單位而言，我們對保單進行抽查的模型評估工作已涵蓋構成至少90%法定準備金（就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而言）及至少90%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就新業務價值而言）的產品。
- 我們亦已對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進行檢查，並已審閱合併內涵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就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作出的調整。我們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節。

⁶ 在2024年3月8日，富衛增持富衛馬來西亞21%的股份，將其持股比例從49.0%提高至70.0%，這代表富衛在1億令吉已發行普通股本中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衛馬來西亞還向富衛發行了7.29億令吉的優先股本。考慮到富衛持有的總股本（普通股本加上優先股本），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內涵價值假設富衛於富衛馬來西亞擁有100%的經濟權益，這與會計賬目的處理方式一致。同樣，富衛馬來西亞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新業務價值也是基於100%的經濟權益。需要注意的是，當發行予富衛的優先股本被贖回，用於計算未來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百分比份額將從假設的100%水平降低，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採用的處理方式一致。

⁷ 參考腳註1。

⁸ 指富衛集團及本地投資者收購的FWD BSN Holdco股權。有關富衛集團於FWD IB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腳註4。

我們的審閱旨在為確認內涵價值結果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編製。

1.4. 報告的架構

本報告各章節載列如下：

- 第2節：亮點 — 提供內涵價值結果的概覽
- 第3節：方法 — 提供了推導內涵價值結果所採用方法的詳情
- 第4節：假設 — 描述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假設
- 第5節：內涵價值結果 — 載列內涵價值結果，包括敏感度分析
- 第6節：明德的意見 — 就內涵價值結果提供正式意見
- 第7節：依賴及限制 — 載列適用於我們工作及本報告的依賴及限制
- 附錄A：本報告中使用的簡稱
- 附錄B：已接收的關鍵資料
- 附錄C：推導結果時使用的匯率
- 附錄D：按地區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明細

2 主要亮點

本節概述了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結果。雖然單獨閱讀本節可以提供高層次概要，但它並不能提供全部細節，只有完整閱讀本報告，方可全面理解本報告。有關方法、假設及內涵價值結果的詳情（包括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4及5節。

內涵價值是計量保險公司有效保單業務中股東權益的合併價值的一種精算方法。內涵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特定假設而對人壽保險有效保單業務經濟價值的估計，

這並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內涵價值乃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該計算方法於本報告第3.1節界定。

集團內涵價值指富衛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的其他無形資產。新業務價值指於有關報告期間發行的新保單產生的股東價值，計算方法於本報告第3.2節界定。新業務利潤率等於新業務價值佔有關報告期間年化新保費⁹的百分比。年化新保費指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的總和。貴集團亦呈列以新業務價值佔新業務保費現值（「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所代表之另一種新業務利潤率。新業務保費現值為按表4.1所載風險貼現率計算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的現值。本報告中呈列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乃基於長期單位成本計算。使用該等長期單位成本會造成短期內開支超支（即新業務價值計算內反映的預計未來開支預期將低於預期將產生的實際承保開支水平）。有關開支超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開支及佣金差異）載於本報告第4.5節。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反映期內內涵價值變動，包括就非經常性項目¹⁰作出的調整。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包括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有關結果已分別按包含及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以外的營運差異呈列。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反映富衛集團內營運實體的綜合內涵價值，其不包括企業及其他調整。企業及其他調整包括企業及其他資產淨值、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撥備及融資調整。

自由盈餘界定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金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富衛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經調整以剔除新業務融資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其不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收購、合夥（即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FWD IB股份的影響）（「收購及合夥」）及已終止的業務線（「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括與會計變更有關的方法修正更新。產生

⁹ 就富衛馬來西亞的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¹⁰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變動、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企業中心開支、融資及外匯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3節。

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指扣除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後的相同結果，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則包括一次性差異。

於2023年底，貴公司對若干方法及營運假設作出修訂及更新，導致應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呈報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時出現重大差異。因此，為便於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果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貴公司已按「同比基準」呈列2023年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比較數字，即(i)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假設變動於截至2023年1月1日生效；(ii)就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而言，使團體保險的續期期限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¹¹項下的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及(iii)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就代理招聘計劃有關的成本作出撥備¹²。概無對2022年作出可比調整。

表2.1：集團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較2022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24年較2023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4.2%)	(6.3%)	2.8%	(2.0%)
－經調整資產淨值	2,268	2,856	2,597	27.3%	25.9%	(3.6%)	(9.1%)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3,798	2,826	2,972	(23.4%)	(25.6%)	9.2%	5.2%

內涵價值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較2022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24年較2023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4.2%)	(6.3%)	2.8%	(2.0%)
加：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	3,222	3,186	3,167	(1.3%)	(1.1%)	0.5%	(0.6%)
內涵價值權益	9,288	8,867	8,736	(3.2%)	(4.5%)	2.0%	(1.5%)

¹¹ 團體保險的續期期限先前為15年，自2023年12月31日起作出修訂，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處理方式保持一致。

¹² 該等成本先前入賬列作一次性開支，且並未反映於新業務價值內。

按同比基準呈列的 新業務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按年變動		2024年按年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新業務價值	不適用	749	834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11.3%
年化新保費	不適用	1,616	1,9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9%	18.6%
新業務利潤率						(2.8)個	(2.9)個
(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不適用	46.4%	43.5%	不適用	不適用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按呈報基準呈列的 新業務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按年變動		2024年按年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新業務價值	823	991	834	21.9%	20.4%	(14.0%)	(15.8%)
年化新保費	1,408	1,646	1,916	18.3%	17.0%	18.6%	16.4%
新業務保費現值	8,126	8,663	9,333	8.0%	6.6%	9.7%	7.7%
新業務利潤率				1.8個	1.7個	(16.5)個	(16.6)個
(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58.5%	60.2%	43.5%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新業務利潤率 (佔新業務 保費現值的百分比)	10.1%	11.4%	8.9%	1.3個	1.3個	(2.5)個	(2.5)個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百分比點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按年變動		2024年按年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	實質匯	固定匯	實質匯
				率基準	率基準	率基準	率基準
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 ⁽¹⁾	1,072	1,242	1,419	17.9%	15.9%	16.5%	14.2%
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 ⁽¹⁾	1,027	606	1,152	(42.2%)	(41.0%)	93.9%	9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按年變動		2024年按年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產生的自由盈餘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1,753	790	722	(56.6%)	(54.9%)	1.8%	(8.6%)
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 自由盈餘	(165)	(6)	(14)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 ⁽²⁾	1,589	785	709	(52.7%)	(50.6%)	0.3%	(9.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調整後) ⁽²⁾	668	673	811	2.9%	0.7%	24.4%	20.5%
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 自由盈餘(調整後) ⁽²⁾	(43)	114	28	無意義	無意義	(74.6%)	(75.1%)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調整後) ⁽²⁾	625	786	839	27.5%	25.8%	9.7%	6.7%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有關固定匯率的定義，請參閱第3.5節）。實質匯率：實質匯率。

按年變動：與上一年同期比。pps：百分比點。

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年化保費等值（即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新業務保費現值：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測新業務保費現值。

NA：不適用。

n/m：無意義。將數字與過往負數進行比較時，按百分比計的同比變化無意義。

附註(1)：指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以外的所有營運差異。

附註(2)：指有關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調整後）、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自由盈餘（調整後）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之間的明細，請參閱表5.13。

3 方法

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採用傳統內涵價值（「傳統內涵價值」）法釐定。該方法通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對金融期權及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與實現預期未來利潤相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風險貼現率越高，該等風險的撥備越高。傳統內涵價值法是於亞洲區營運之人壽保險公司常用的方法。富衛亦有制定其他替代方法，例如使用「公平值」及「市場一致內涵價值」的方法，此等方法中明確評估該等風險（包括金融期權及擔保的時間價值撥備）。富衛為驗證風險貼現率內風險撥備的一致性而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報告第4.1節。

3.1.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總和。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指股東應佔經調整之法定資產淨值。各業務單位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

	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超過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部分
加／減	對並非按市值基準呈報的資產作出的市價調整
減	無形資產的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其他不稱為業務單位的營運實體呈報的法定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亦包括非營運實體的調整。

非營運實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指其所呈報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股東權益，並進行調整以扣除無形資產價值¹³（這與各業務單位的處理方法一致）以及通過就FWD Limited發行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通過FWD Group Limited發行的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賬面價值分別為13.54億美元、13.48億美元及741百萬美元）作出調整。該等證券於FWD Group

¹³ 扣除無形資產的價值僅適用於2024年內涵價值。就2022年內涵價值及2023年內涵價值而言，並未在可調整淨資產中扣除無形資產，且反映與非營運實體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的開支已計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作為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一部分。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已於釐定集團內涵價值時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除。

各業務單位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是指有效保單業務於各估值日期所產生的未來預計除稅後法定利潤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所需資本成本後的現值。預計法定利潤包括與有效保單業務有關的維護開支超支的調整（即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計算內反映的預計未來開支預期將低於預期將產生的實際維護開支水平）以及為消除未來負法定利潤而準備的額外撥備。資本成本計算為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稅後淨投資回報的現值，另加所需資本的任何變動的現值，減去於各估值日期所需資本的面值。利潤及所需資本的預測在有效業務的預計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涵蓋的業務包括所有人壽保險業務，及包括業務單位管理的醫療、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非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已對未來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現值作出調整。由於該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產生，故未來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現值乃使用適用於香港業務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計算。

集團內涵價值進一步拆分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以及企業及其他調整。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反映富衛集團內營運實體於企業及其他調整前的綜合內涵價值。企業及其他調整包括非營運實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經調整資產淨值、集團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結果的明細載於本報告第5.1節。

3.2. 新業務價值

各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價值指於有關報告期間簽發的新保單對股東所產生的價值。

新業務價值反映按當地法定基準於銷售時計算的未來除稅後利潤減去相應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新業務價值按季度計算，基於每個季度初適用的假設¹⁴。

新業務價值涵蓋報告期內所有已繳保費並簽發的新保單的新人壽保險銷售。現有合約的增量保費（倘因應付利益相應增加而增加）被視為新業務價值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價值結果乃基於長期單位成本而非當前開支水平，且並無計及新業務的保單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價值。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4.5節。

3.3. 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向分銷商支付的首付款已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全面反映。

支付的里程碑費用已入賬列作開支，並反映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取決於付款性質，該等費用亦已於該期間呈報的新業務價值中反映。

3.4. 所需資本

表3.1載列各業務單位所需資本水平的假設。除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富衛新加坡及富衛柬埔寨外，各業務單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假設所需資本水平相同。

就富衛香港而言，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其自2022年7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除2022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價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根據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釐定，結果乃基於假設的資本要求水平等於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資本要求的100%。於2022年下半年之前，新業務價值均按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條例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的150%計算。

¹⁴ 作為2024年週期中期檢討的一部分，部分營運假設有所更新，且該等假設自2024年初起追溯應用。因此，每個季度開始時使用的假設將反映該等修訂。

表3.1：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結果	所需資本
富衛香港	2022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價值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00%
富衛澳門	全部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富衛日本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600%
富衛再保險	2022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價值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400%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200%
富衛泰國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40%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20%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95% (就富衛馬來西亞而言)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200% (就FWD IB而言)
富衛菲律賓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25%
富衛新加坡	2022年新業務價值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35%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2022年內涵價值及2023年新業務價值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25%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14%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FWD Bermuda Singapore	全部	監管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的107%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2)
富衛越南	全部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業務單位	結果	所需資本
富衛柬埔寨	2022年新業務價值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所有其他結果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20%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於2021年3月29日推出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往績記錄期，富衛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研究，以驗證框架將不會在本報告所載的基礎以外引入任何額外的所需資本成本需求。

3.5. 匯率

本報告附錄C所載於相關估值日期適用的匯率已用於將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數字由當地貨幣轉換為美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則使用適用的季度平均匯率按季度計算。

在表2.1中，基於實質匯率（「實質匯率」）的結果變動採用本報告附錄C所載的匯率將各業務單位的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基於固定匯率（「固定匯率」）的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的變動採用適用於本期末的期末匯率將各業務單位於本期末及上期末的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基於固定匯率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自由盈餘產生的變動採用當前報告期觀察到的平均匯率（適用於當期結果及上期結果）將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

3.6. 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結果不包括歸屬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價值，即該結果代表富衛馬來西亞的70.0%¹⁵股權、富衛泰國的99.96%股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43.96%¹⁶股權、FWD BSN Holdco的70.0%股權¹⁷及其他業務單位的100.0%股權。就富衛馬來西亞而言，於編製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以假設 貴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進行計算，有關此方法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腳註6。

3.7. 重組

就整個往績記錄期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 貴公司根據本報告第1.2節第一段所述富衛集團重組而編製的經調整財務報表釐定¹⁸。重組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及經調整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

¹⁵ 請參閱腳註6。

¹⁶ 請參閱腳註1。

¹⁷ 請參閱腳註8。

¹⁸ 請參閱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附註6。

4 假設

本節概述用於釐定內涵價值結果的假設。

4.1. 經濟假設

各業務單位的經濟假設乃根據富衛集團訂明的長期資產回報設定。長期回報乃參考富衛集團對經濟、利率及資產類別收益率的長期展望設定。同時經濟假設有一項調整，以將經濟假設由相關估值日期觀察到的當前市場收益率銜接到假設長期回報。

對於各業務單位，投資回報乃通過將預測年度回報（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應用於假設資產組合釐定。資產組合乃根據當前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釐定。各業務單位內，投資回報可能因產品組別或因基金而異。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由富衛集團設定。風險貼現率與無風險利率（參照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差異稱為「風險邊際率」。風險邊際率旨在代表投資者認為可能適合反映業務相關風險的額外回報水平。

為確保經濟假設與相關估值日期的當前經濟狀況內部一致，富衛亦進行了多項分析，包括將傳統內涵價值結果與富衛編製的市場一致內涵價值的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使用的風險貼現率是否合適。採用市場一致分析來評估風險貼現率合理性的方法乃是報告傳統內涵價值結果的保險公司的常用方法。

表4.1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風險貼現率、當地權益回報及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內涵價值結果中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新業務價值根據季度初的經濟假設按季度計算。

表4.1：經濟假設及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每年度）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假設			當地權益回報假設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7.55%	7.80%	8.20%	7.90%	8.00%	8.00%
富衛日本及富衛再保險	6.00%	6.25%	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衛泰國	8.75%	8.75%	8.25%	8.95%	8.75%	8.00%
富衛印尼及印尼 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14.00%	13.75%	13.00%	11.50%	11.25%	10.50%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9.00%	9.15%	8.65%	8.79%	8.79%	8.35%
富衛菲律賓	12.75%	12.75%	12.55%	11.62%	11.62%	10.55%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7.15%	7.55%	7.35%	6.50%	7.00%	7.50%
富衛越南	10.75%	10.75%	10.65%	9.70%	9.30%	9.30%
富衛柬埔寨	11.85%	12.10%	12.6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7.55%	7.80%	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單位	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假設			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2.75%	3.00%	3.50%	3.88%	3.88%	4.58%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40%	2.75%	3.25%	3.65%	3.22%	3.7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富衛日本及富衛再保險	0.25%	0.50%	1.25%	0.42%	0.62%	1.08%
富衛泰國	3.20%	3.20%	3.20%	2.64%	2.70%	2.30%
富衛印尼及印尼 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7.50%	7.25%	6.50%	6.93%	6.48%	7.02%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4.00%	4.15%	3.75%	4.02%	3.74%	3.82%
富衛菲律賓	5.75%	5.75%	5.75%	6.98%	6.02%	6.18%

業務單位	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假設			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2.40%	2.80%	2.70%	3.09%	2.71%	2.86%
富衛越南	4.00%	4.00%	4.00%	5.04%	2.39%	3.12%
富衛柬埔寨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不適用，因為該業務單位乃於估值日期後被收購或估值中未使用該假設。

附註(1)：不適用，因為富衛柬埔寨的投資回報假設乃參考定期存款利率而設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私募股權投資回報假設由富衛集團設定為每年9.75%，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設定為每年10.00%。這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私募股權風險溢價（高於假設長期美元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分別為每年7.00%、6.75%及6.50%。富衛集團根據廣泛私募股權市場的歷史表現、富衛集團的實際另類投資組合回報以及預測私募投資相對於公募股權的回報溢價的市場預測，從內部投資管理觀點得出相關假設。

4.2. 續保率

續保率假設包括失效、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續保。假設因保單年度而異，通常按產品或產品類型劃分，乃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

4.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在可用索賠經驗有限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或行業經驗。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表的百分比表示或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

對於以下業務單位，亦會考慮未來死亡率改善（綜合參考人口、行業及公司經驗設定）：

-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死亡率改善已應用於所有業務。
- 富衛日本及富衛再保險：死亡率改善率只應用於若干產品，即「體檢」、意外與健康及年金產品。

4.4. 傷病率

與死亡率類似，傷病率假設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假設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或按應用於已賺保費的賠付率表示。

4.5. 開支

開支假設由各業務單位考慮歷史經驗及相關業務計劃的預測開支設定。採用該等開支假設會因為估值模型中的合計金額低於當前營運開支及佣金相關成本而導致短期內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根據業務單位編製的業務計劃預測，預期該等超支會隨著時間而減少。

長期單位成本假設是根據已經批准業務計劃之一般營運開支而設定。任何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不計入單位成本假設。富衛集團採用長期單位成本假設的理由為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預計將在中短期內消除。因此，內涵價值結果取決於業務單位按計劃減少該等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能力。

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

採用該等長期單位成本假設，基於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編製的已經批准業務計劃，預測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現值（不包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並已扣除企業稅項¹⁹及已按表4.1所示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相關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

¹⁹ 於相關估值日期處於財稅虧損狀況的業務單位，未應用企業稅。

維護開支超支－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包括扣除基於業務單位最新業務計劃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有關金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開支超支撥備不包括未來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任何預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於相關估值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表4.2列出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所反映的維護開支超支（扣除企業稅項）現值。

表4.2：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反映的預測維護開支超支（稅後）現值明細（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維護開支超支現值	(36)	(37)	(56)

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基於長期單位成本假設。基於該等假設，大部分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報告的開支及佣金差異為負數，即長期單位成本假設低於實際營運開支及佣金。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已扣除企業稅項，並反映估值模型中包含的總開支及佣金減去當期發生的實際開支及佣金。如表4.3所示，富衛集團已將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進一步細分為承保開支及佣金相關開支差異以及維護開支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自2022年至2024年，實際開支及佣金差異有所減少。

表4.3：營運實體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保開支及佣金相關開支差異	(121)	(119)	(42)
維護開支差異	(28)	(13)	(17)
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	(149)	(132)	(5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4.3所載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不包括任何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該等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與業務單位為支付富衛集團倡議及項目相關支出（例如整合成本）而產生的成本有關，並已作為非營運開支處理及於表5.10中單獨列示。

集團辦公室開支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集團辦公室開支分為兩類：已分配及未分配開支。已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已直接記入業務單位，並在各業務單位制定開支假設時包含在開支研究中。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乃就股東服務及其他發展項目而產生的開支。2023年內涵價值及2024年內涵價值所假設的預測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包括增加集團辦公室開支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預算（以該等開支可被業務單位業務計劃中的預測的開支低於假設所吸收的範圍內）加上計劃削減的總開支。由於富衛集團並未將其拆分為承保及維護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均包含在綜合內涵價值中。

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已計算為預測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現值，按適用於香港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不包括歸屬於富衛集團戰略舉措的開支，因為該等舉措尚未賦予股東價值。任何與該等舉措相關的成本均將在發生時從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除。集團的與保險服務平台相關的成本（如理賠、承保）均計入在內，且不考慮未來潛在合作夥伴的預期收入。預測的首3²⁰年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基於富衛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預測。預測的第4年至第5年，該等開支假設繼續以與第三個預測年度相同的速度增長。預測的第6年至第10年，富衛集團假設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將減少，因為更多的開支可分配予各業務單位，預測的第11年至第15年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按照香港的假設通貨膨脹率以每年2.3%增長。根據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政策（「內涵價值政策」），已採用15年期限反映有效保單業務的流失。往績記錄期的各個年度均採用相同的期限及通貨膨脹假設。

²⁰ 自2024年起，富衛集團已將業務計劃期由5年改為3年。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包含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現值列於表4.4。與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相關的任何變動已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的企業中心開支項目中列賬（請參閱表5.9）。

表4.4：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包含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現值（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	(558)	(558)	(477)

4.6. 開支通脹

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採用的長期開支通脹率假設載於表4.5。

表4.5：開支通脹率（每年%）

業務單位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及富衛澳門	2.3%	2.3%	2.3%
富衛日本及富衛再保險	0.0%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為 0.0%，其後 為0.37%	0.37%
富衛泰國	2.0%	2.0%	2.0%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3.5%	3.5%	3.5%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3.0%	3.0%	3.0%
富衛菲律賓	3.0%	3.0%	3.0%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3.0%	3.0%	3.0%
富衛越南	5.0%	5.0%	5.0%
富衛柬埔寨	5.0%	5.0%	5.0%

4.7. 再保險

再保險假設乃根據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有效的再保險安排並參考過往及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

4.8. 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

預測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基於投資回報假設及利潤分享規則（來自監管及／或內部管治要求）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釐定。

4.9. 稅務

用於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預測法定利潤已扣除企業稅項。該等預測於適用時包括任何來自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利益，並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例持續有效。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採用的企業稅率載於表4.6。

表4.6：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	16.5%	16.5%	16.5%
富衛澳門	12.0%	12.0%	12.0%
富衛日本	28.0%	28.0%	28.0%
富衛再保險	0.0%	0.0%	0.0%
富衛泰國	20.0%	20.0%	20.0%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22.0%	22.0%	22.0%
富衛馬來西亞及FWD IB	24.0%	24.0%	24.0%
富衛菲律賓 ²¹	直至2023年 6月30日為 1.0%，其後為 2.0%（見附註(1)） （就最低企業 所得稅而言） 25.0% （就企業 所得稅而言）	2.0% （就最低企業 所得稅而言） 25.0% （就企業 所得稅而言）	2.0% （就最低企業 所得稅而言） 25.0% （就企業 所得稅而言）
富衛新加坡及FWD Bermuda Singapore	17.0%	17.0%	17.0%
富衛越南	直至2026年 12月31日為 0.0%，其後為 20.0%（見附註(2)）	20.0%	20.0%
富衛柬埔寨	20.0%	20.0%	20.0%

附註(1)：反映2021年3月實施的《企業復甦和稅收激勵法案》的更新，據此，最低企業所得稅降至1%，自2020年7月1日起追溯性生效，有效至2023年6月30日。

附註(2)：由於稅項虧損，直至2026年為0%；自2027年起為20.0%。

²¹ 於菲律賓，任何年度的企業稅項均基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i)企業所得稅，其中應課稅收入不包括已繳納投資所得稅的投資收入；及(ii)最低企業所得稅。富衛菲律賓的預測法定利潤基於最低企業所得稅，與業務單位當前的稅務狀況一致。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富衛已評估是否須作出額外稅務調整，以反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推動的全球最低稅率計劃，並已於綜合集團業績中單獨列賬。根據富衛的評估，富衛澳門已應用集團企業中心稅務調整，並應用3%的增量稅，反映於本報告內呈列2024年內涵價值計算中12%的企業稅率與15%全球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就企業稅為零的富衛再保險，由於目前不確定是否將應用全球最低稅率，因此未作調整。倘15%的全球最低稅率將應用於富衛再保險所產生的利潤，根據富衛的評估，預計將對2024年內涵價值產生(55)百萬美元的影響。

鑒於股息分派時間的不確定性，內涵價值結果並未考慮任何可能適用於未來業務單位向富衛集團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或匯款稅。富衛集團已對相關業務單位的預扣稅狀況進行若干預測，並得出結論為對202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結果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1%），我們依賴富衛集團在此方面的內部評估。

4.10. 法定估值基準

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根據各司法管轄區於各估值日期適用的現行監管框架所預測的準備金得出。

富衛香港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已更新為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基準，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富衛再保險的法定估值基準已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基準修訂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基準，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4.11. 產品費用

管理費及產品費用反映於各估值日期適用的費用。

4.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最後報告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附註36。

5 內涵價值結果

5.1. 內涵價值

於各估值日期的集團內涵價值概要載於表5.1。所需資本金額水平已由業務單位按預期當地監管干預的水平設定，並列於表3.1。

表5.1：集團內涵價值明細（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營運實體內涵 價值	5,009	4,357	9,366	6,084	3,384	9,467	6,010	3,453	9,463
加：企業及其 他資產淨值	1,091	–	1,091	933	–	933	357	–	357
減：未分配集團 辦公室開支及 集團企業中心 稅務	–	(558)	(558)	–	(558)	(558)	–	(482)	(482)
減：融資	(3,833)	–	(3,833)	(4,161)	–	(4,161)	(3,770)	–	(3,770)
集團內涵價值	2,268	3,798	6,066	2,856	2,826	5,682	2,597	2,972	5,56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貴集團內涵價值於2023年減少385百萬美元（由2022年12月31日的6,066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減少113百萬美元（由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69百萬美元）。貴集團內涵價值於2024年減少乃由於經營及經濟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實施的經營及經濟假設變動、其他非經營差異、外匯變動、貴集團融資及企業中心開支的負面影響，這足以共同抵銷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及新業務價值貢獻所產生的正面影響。

融資（分拆為貸款及永續證券）概要載於表5.2。永續證券進一步細分為外部證券（即出售予外部人士的證券）及集團內公司間證券。外部永續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已於內涵價值中扣除（請參閱表5.4）。

有關內涵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節。

表5.2：富衛集團融資明細（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貸款(1)	(2,216)	(2,531)	(2,793)
集團內公司間永續證券(2)	(263)	(282)	(236)
外部永續證券(3)	(1,354)	(1,348)	(741)
融資總額(4) = (1) + (2) + (3)	(3,833)	(4,161)	(3,770)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計入股東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表5.3列示於各估值日期按內涵價值權益基準計算的結果。商譽指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中確認的超出收購成本的超額部分（扣除減值），而其他無形資產反映富衛泰國、富衛印尼、富衛菲律賓、富衛越南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就分別透過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匯商銀行」）、PT Bank Commonwealth、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Nam 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及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以及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進行分銷而支付的銀行保險首付款（扣除遞延付款）。

表5.3：內涵價值權益明細（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222	3,186	3,167
內涵價值權益	9,288	8,867	8,736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對賬

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估值日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得出，並計入多項調整，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負債項目之間的差額
-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及其他投資，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 撇銷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銀行保險首付款、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 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 上述調整對有關富衛泰國及FWD IB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 反映外部永續證券賬面值的負調整，因為該等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

富衛集團於各估值日期的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對賬載於表5.4。

表5.4：富衛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對賬（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 ²²	8,488	7,582	6,75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 負債項目之間的差額	(3,130)	(1,283)	(726)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及其他投資， 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1,416	1,263	585
撇銷無形資產 ²³	(3,420)	(3,366)	(3,327)
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269	38	95
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	(30)	(42)
撇銷外部永續證券	(1,354)	(1,348)	(741)
經調整資產淨值	2,268	2,856	2,597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²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附註6.3所披露的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分別為8,489百萬美元（經重列）、7,632百萬美元及6,814百萬美元。該差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並已於表5.4所示數字中扣除。於2022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已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會計基準後重列。

²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附註14所披露的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價值分別為3,207百萬美元、3,154百萬美元及3,085百萬美元。該差額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應佔的無形資產有關，其已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內。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於各估值日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包括所需資本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分拆）載於表5.5。所需資本金額由業務單位按預期當地監管干預的水平設定，並於表3.1中概述。就企業及其他調整而言，自由盈餘涵蓋企業及其他資產淨值，而融資則作為單獨項目反映。

表5.5：富衛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自由盈餘	3,049	1,091	4,141	3,821	933	4,754	4,081	357	4,438
所需資本	1,960	–	1,960	2,263	–	2,263	1,929	–	1,929
減：融資	–	(3,833)	(3,833)	–	(4,161)	(4,161)	–	(3,770)	(3,770)
經調整資產淨值	5,009	(2,742)	2,268	6,084	(3,228)	2,856	6,010	(3,413)	2,597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營運實體：營運實體。企業及其他：反映企業及其他調整。

盈利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富衛集團按貼現及未貼現基準計算的有效保單業務預計稅後可分派盈利載於表5.6。

稅後可分派盈利界定為於各估值日期來自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股東的可分派利潤。按貼現基準計算，稅後可分派盈利總額等於業務單位所需資本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與企業及其他調整的總和。

表5.6：富衛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的現金流量概況（百萬美元）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未貼現	貼現	未貼現	貼現
1至5年	2,125	1,733	1,806	1,468	1,585	1,201
6至10年	2,638	1,493	2,465	1,359	2,679	1,492
11至15年	2,263	915	2,107	813	2,076	800
16至20年	1,836	528	1,679	447	1,746	455
21年及以後	22,324	1,089	25,851	1,001	27,519	953
總計	<u>31,185</u>	<u>5,758</u>	<u>33,908</u>	<u>5,088</u>	<u>35,605</u>	<u>4,901</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稅後可分派盈利的現值（2022年：5,758百萬美元，2023年：5,088百萬美元，2024年：4,901百萬美元）加自由盈餘（2022年：4,141百萬美元，2023年：4,754百萬美元，2024年：4,438百萬美元）減融資（2022年：(3,833)百萬美元，2023年：(4,161)百萬美元，2024年：(3,770)百萬美元）等於內涵價值（2022年：6,066百萬美元，2023年：5,682百萬美元，2024年：5,569百萬美元）。

5.2. 新業務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承保的新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分別按地區呈列於表5.7及表5.8。如第2節所述，2023年業績已按呈報基準及同比基準呈列。數字不包括新業務的保單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撥備。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詳情載於表4.3。

就各地區而言，新業務價值已進一步分為以下部分：

- 香港：分為「境內」²⁴ 及「境外」業務
- 日本：分為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個人（「個人」）業務
- 泰國：分為通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渠道（「泰國匯商銀行」）產生的業務及所有其他業務（「其他」）
- 新興市場：透過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的實體產生的業務

²⁴ 富衛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身份證號碼界定香港的「境內」及「境外」業務。倘保單持有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則保單被分類為境內保單，否則分類為境外保單。

表5.7：按地區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明細（百萬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化 新保費	呈報基準 新業務 保費 現值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呈報基準 新業務 保費 現值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呈報基準 新業務 保費 現值	新業務 價值	
香港												
境內	243	2,082	175	242	1,872	186	239	129	376	2,167	166	
境外	83	665	41	270	1,367	137	270	122	426	1,946	167	
小計	327	2,747	216	512	3,239	323	510	251	802	4,113	333	
日本												
企業自有 人壽保險	33	178	17	12	47	4	12	4	10	38	3	
個人	134	1,039	121	113	865	132	113	81	108	736	85	
小計	167	1,217	138	125	911	136	125	85	118	774	88	
泰國												
泰國匯商 銀行	350	1,636	199	444	1,832	231	444	212	418	1,811	228	
其他	136	667	71	175	827	104	164	85	159	697	49	
小計	485	2,303	270	619	2,659	335	609	297	577	2,508	278	
新興市場												
小計	429	1,858	198	390	1,854	197	373	116	420	1,938	136	
總計	1,408	8,126	823	1,646	8,663	991	1,616	749	1,916	9,333	834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年化新保費：即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保費現值：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測新業務保費現值。

表5.7a：以同比基準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固定匯率基準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實質匯率基準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固定匯率基準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實質匯率基準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香港				
境內	57.0%	57.0%	29.1%	29.1%
境外	57.6%	57.6%	36.2%	36.2%
小計	57.3%	57.3%	32.5%	32.5%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0.9%)	(18.4%)	(20.0%)	(26.5%)
個人	3.6%	(3.9%)	13.1%	4.8%
小計	2.3%	(5.3%)	11.7%	3.4%
泰國				
泰國匯商銀行	(4.1%)	(6.0%)	9.9%	7.8%
其他	(2.6%)	(3.4%)	(42.1%)	(42.5%)
小計	(3.7%)	(5.3%)	(5.1%)	(6.7%)
新興市場				
小計	16.0%	12.7%	20.4%	17.3%
總計	20.9%	18.6%	13.5%	11.3%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固定匯率：有關固定匯率的定義，請參閱第3.5節。實質匯率：實質匯率。

年化新保費：即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表5.7b:以呈報基準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年化新保費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2022年至 2023年複 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3年複 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長率
香港						
境內	(0.4%)	55.1%	24.3%	(0.4%)	55.1%	24.3%
境外	223.7%	57.6%	125.9%	223.7%	57.6%	125.9%
小計	56.8%	56.4%	56.6%	56.8%	56.4%	56.6%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59.9%)	(10.9%)	(40.2%)	(63.5%)	(18.4%)	(45.4%)
個人	(9.8%)	3.6%	(3.3%)	(16.0%)	(3.9%)	(10.2%)
小計	(19.3%)	2.3%	(9.2%)	(25.3%)	(5.3%)	(15.9%)
泰國						
泰國匯商銀行	26.6%	(4.1%)	10.2%	27.1%	(6.0%)	9.3%
其他	27.8%	(8.6%)	8.1%	28.9%	(9.3%)	8.2%
小計	26.9%	(5.3%)	9.6%	27.6%	(6.9%)	9.0%
新興市場						
小計	(7.7%)	10.9%	1.4%	(9.0%)	7.8%	(1.0%)
總計	18.3%	18.6%	18.8%	17.0%	16.4%	16.7%

	新業務價值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2022年至 2023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2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2年至 2023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3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2年至 2024年複 合年增 長率
香港						
境內	6.1%	(10.6%)	(2.6%)	6.1%	(10.6%)	(2.6%)
境外	231.9%	21.3%	100.6%	231.9%	21.3%	100.6%
小計	49.3%	3.0%	24.0%	49.3%	3.0%	24.0%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74.2%)	(28.5%)	(57.1%)	(76.1%)	(34.3%)	(60.4%)
個人	16.6%	(30.3%)	(9.8%)	8.8%	(35.4%)	(16.1%)
小計	5.4%	(30.2%)	(14.2%)	(1.8%)	(35.3%)	(20.3%)
泰國						
泰國匯商銀行	15.5%	1.0%	8.0%	16.0%	(0.9%)	7.2%
其他	45.4%	(52.6%)	(17.0%)	46.9%	(53.0%)	(16.9%)
小計	23.5%	(15.8%)	2.0%	24.1%	(17.2%)	1.4%
新興市場						
小計	0.3%	(28.8%)	(15.3%)	(0.8%)	(30.9%)	(17.2%)
總計	21.9%	(14.0%)	2.6%	20.4%	(15.8%)	0.7%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固定匯率：有關固定匯率的定義，請參閱第3.5節。實質匯率：實質匯率。

年化新保費：即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表5.8：按地區劃分的新業務利潤率

	新業務利潤率						
	2022年 呈報基準		2023年 呈報基準		同比基準	2024年 呈報基準	
	佔年化 新保費的 百分比	佔新業 務保費 現值的 百分比	佔年化 新保費的 百分比	佔新業 務保費 現值的 百分比		佔年化 新保費的 百分比	佔新業 務保費 現值的 百分比
香港							
境內	71.9%	8.4%	76.6%	9.9%	53.7%	44.2%	7.7%
境外	49.6%	6.2%	50.9%	10.1%	45.3%	39.1%	8.6%
小計	66.2%	7.9%	63.0%	10.0%	49.3%	41.5%	8.1%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53.1%	9.7%	34.7%	8.8%	31.0%	28.0%	7.2%
個人	90.2%	11.6%	117.0%	15.2%	72.1%	78.7%	11.6%
小計	83.0%	11.4%	109.1%	14.9%	68.2%	74.5%	11.3%
泰國							
泰國匯商銀行	56.9%	12.2%	51.9%	12.6%	47.7%	54.7%	12.6%
其他	52.3%	10.7%	59.6%	12.6%	52.0%	30.9%	7.0%
小計	55.6%	11.7%	54.1%	12.6%	48.9%	48.1%	11.1%
新興市場							
小計	46.2%	10.7%	50.4%	10.6%	31.1%	32.3%	7.0%
總計	58.5%	10.1%	60.2%	11.4%	46.4%	43.5%	8.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年化新保費：即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保費現值：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測新業務保費現值。

於富衛集團層面，貴公司於本年度所呈報的2024年新業務價值為834百萬美元，按同比基準呈列的新業務價值與2023年相比按固定匯率基準增加13.5%（按實質匯率基準增加11.3%）。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受香港強勁的銷售增長所推動，導致富衛集團年化新保費年內與2023年相比按固定匯率基準增加20.9%（按實質匯率基準按年增加18.6%），同比年化新保費由1,61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91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僅每年輕微增加2.6%（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增加0.7%），儘管年化新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強勁增長18.8%（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增

加16.7%)，這是由於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8.5%下跌至2024年的43.5%，該下降很大程度上受自2023年12月31日起作出的營運假設變動所致。

就香港而言，按同比基準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及實質匯率基準均大幅增加32.5%。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亦錄得按固定匯率及實質匯率基準均每年增加24.0%的強勁增長。新業務價值的增加主要受2022年底取消COVID-19限制後銷售強勁(特別是境外業務)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年化新保費總額按固定匯率及實質匯率基準均每年增加56.6%。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6.2%減少至2024年的41.5%，該下降是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強化營運假設及自2024年起在新業務價值中計入與代理招聘計劃相關的成本，部分負面影響被因2022年下半年轉至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對新業務利潤率產生的積極影響所抵銷。

就日本而言，按同比基準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基準增加11.7%(按實質匯率基準增加3.4%)。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下跌14.2%(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下跌20.3%)。新業務價值下跌是由於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3.0%減少至2024年的74.5%，這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作出的營運假設變動，加上稅項變動推動企業自有人壽保險銷售下降，導致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大幅下跌9.2%(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減少15.9%)。

就泰國而言，按同比基準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至2024年固定匯率基準減少5.1%(按實質匯率基準減少6.7%)，此乃由於2024年的銷售下降，年化新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減少3.7%(按實質匯率基準減少5.3%)。於往績記錄期，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增加2.0%(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增加1.4%)，該增加主要受2023年的強勁銷售增長所推動，年化新保費於2022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增加9.6%(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增加9.0%)。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強化營運假設，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5.6%減少至2024年的48.1%。

就新興市場而言，按同比基準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至2024年按固定匯率基準增加20.4%(按實質匯率基準增加17.3%)。相反，於往績記錄期，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每年減少15.3%(按實質匯率基準每年減少17.2%)。這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作出方法及假設變動後，新業務利潤率(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6.2%減少至2024年的32.3%。於往績記錄期，年化新保費按固定匯率基準輕微增加1.4%(按實質匯率基準減少1.0%)。

5.3.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集團層面內涵價值變動明細呈列於表5.9。

表5.9：富衛集團內涵價值變動分析（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1)	2,369	3,362	5,731	2,268	3,798	6,066	2,856	2,826	5,682
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2)	1,203	(771)	433	-	-	-	-	-	-
收購及合併／已終止經營業務(3)	(23)	5	(18)	16	19	34	(59)	6	(53)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4)	904	(360)	543	1,124	(509)	615	876	(258)	618
新業務價值(5)	-	823	823	-	991	991	-	834	834
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6) = (7) + (8) + (9)	(290)	(49)	(339)	(501)	(499)	(1,000)	(142)	(158)	(300)
營運差異－索賠／續保率／開支(7)	(250)	(44)	(294)	(303)	(61)	(363)	(15)	(19)	(33)
營運差異－其他(8)	(18)	2	(17)	11	(2)	9	(9)	0	(9)
營運假設變動(9)	(22)	(6)	(29)	(209)	(436)	(645)	(118)	(140)	(258)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10) = (4) + (5) + (6)	613	414	1,027	623	(18)	606	735	417	1,152
經濟差異及經濟假設變動(11) = (12) + (13)	(1,591)	1,045	(545)	31	(242)	(211)	78	(272)	(194)
經濟差異(12)	(1,588)	796	(792)	28	(142)	(115)	72	(190)	(118)
經濟假設變動(13)	(3)	250	247	3	(100)	(97)	6	(82)	(76)
其他非營運差異(14)	(204)	(54)	(259)	416	(626)	(211)	(341)	51	(290)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15) = (2) + (10) + (11) + (14)	22	634	656	1,070	(886)	183	472	196	668
資本變動(16)	400	-	400	-	-	-	-	-	-
企業中心開支(17)	(118)	(2)	(120)	(200)	0	(200)	(162)	41	(121)
融資(18)	(190)	-	(190)	(257)	-	(257)	(329)	-	(329)
外匯變動(19)	(192)	(201)	(393)	(40)	(105)	(145)	(180)	(98)	(278)
期末內涵價值(20) = (1) + (3) + (15) + (16) + (17) + (18) + (19)	2,268	3,798	6,066	2,856	2,826	5,682	2,597	2,972	5,56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於2022年增加了335百萬美元（由2021年12月31日的5,731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66百萬美元），於2023年減少了385百萬美元（由2022年12月31日的6,066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減少了113百萬美元（由2023年12月31日的5,682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69百萬美元）。

於2022年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表5.9第(2)項）（2022年：433百萬美元，2023年：零美元，2024年：零美元）及籌集資金（表5.9第(16)項）（2022年：400百萬美元，2023年：零美元，2024年：零美元）對2022年內涵價值產生正向影響。

與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活動（表5.9第(3)項）於往績記錄期對內涵價值產生影響（2022年：(18)百萬美元，2023年：34²⁵百萬美元，2024年：(53)百萬美元），其中收購新實體及新分銷渠道的購買價超過該等新實體及渠道貢獻的內涵價值，其包括於2024年增加在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富衛馬來西亞股權。有關企業及其他淨資產的企業中心開支以及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第(17)項）（2022年：(120)百萬美元，2023年：(200)百萬美元，2024年(121)百萬美元）、已付期內持有融資的利息（表5.9第(18)項）（2022年：(190)百萬美元，2023年：(257)百萬美元，2024年：(329)百萬美元）、外匯變動（表5.9第(19)項）（2022年：(393)百萬美元，2023年：(145)百萬美元，2024年：(278)百萬美元）亦對內涵價值產生負向作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表5.9第(10)項），包括內涵價值的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利潤產生正向影響（2022年：1,027百萬美元，2023年：606百萬美元，2024年：1,152百萬美元）。在該等數據中，往績記錄期的營運差異為負（2022年：(311)百萬美元，2023年：(355)百萬美元，2024年：(42)百萬美元），部分因開支及佣金差異所致（2022年：(149)百萬美元，2023年：(132)百萬美元，2024年：(59)百萬美元），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於表4.3呈列。除開支及佣金差異外，餘下營運差異來自死亡率及傷病率（2022年：(14)百萬美元，2023年：(20)百萬美元，2024年：19百萬美元）、續保率（2022年：(130)百萬美元，2023年：(211)百萬美元，2024年：7百萬美元）及其他項目（表5.9第(8)項）（2022年：(17)百萬美元，2023年：9百萬美元，2024年：(9)百萬美元）。營運假設的更新導致內涵價值減少（表5.9第(9)項）（2022年：(29)百萬美元，2023年：(645)百萬美元，2024年：(258)百萬美元）。於2023年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更新大部分業務單位的失效率假設以切合其近期失效經驗。貴公司在設定2024年失效率假設時已持續監控經驗並考慮任何惡化趨勢，其後導致2024年的續保差異為正。

²⁵ 於2023年呈報的正面影響乃由於一項分保予富衛再保險的主要再保險合約終止所致。

內涵價值利潤（表5.9第(15)項）包括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經濟差異及經濟假設變動，而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非營運差異為正（2022年：656百萬美元，2023年：183百萬美元，2024年：668百萬美元）。其他非營運差異（表5.9第(14)項）（2022年：(259)百萬美元，2023年：(211)百萬美元，2024年：(290)百萬美元）包括分配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支付富衛集團項目相關開支（例如，整合成本）、行業招聘計劃²⁶及其他一次性調整。具體明細列於表5.10。

表5.10：其他非營運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非營運開支			
(1) = (2) + (3) + (4) + (5)	(218)	(237)	(149)
合併及收購、公司設立及重組相關 成本(2)	(75)	(82)	(62)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包括激勵 成本）(3)	(69)	(53)	(11)
新會計準則及其他強制性監管變動 的實施成本(4)	(74)	(66)	(33)
其他非經常性項目（見附註(1)）(5)	(0)	(36)	(42)
行業招聘計劃（見附註(2)）(6)	(44)	(75)	(3)
其他（見附註(3)）(7)	3	102	(138)
總計(8) = (1) + (6) + (7)	<u>(259)</u>	<u>(211)</u>	<u>(290)</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指所有分類為開支差異的非經常性項目，同時包括非營運實體產生的投資收入（包括非營運實體減值產生的利潤／（虧損））。

附註(2)：自2024年1月1日起，與代理招聘計劃相關的成本已計入新業務價值（表5.9第(5)項）。

附註(3)：指所有其他非營運差異，包括新訂及已終止再保險協議、經修訂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付款／應計費用、來自非人壽附屬公司的變動以及模型、方法變動及監管變化的影響。

²⁶ 於2024年之前，行業招聘計劃費用反映招聘及擴展代理分銷渠道相關的成本。就2024年而言，由於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方法改變，新業務價值內已反映與代理招聘計劃相關成本，行業招聘計劃費用改為包括並未反映在新業務價值的一次性支出。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以及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明細載列於表5.11。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摘錄自表5.9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

表5.11：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 差異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1)	1,027	606	1,152
加：撥回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的調整（見附註(1)）(2)	45	637	267
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 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3) = (1) + (2)	1,072	1,242	1,41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指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以外的所有營運差異。

5.4. 自由盈餘產生

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請見表5.5）。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表5.12第(3)項）指各期從富衛集團產生並已就剔除支持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進行調整的自由盈餘。此項目不包括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括分別歸類於表5.12第(4)項的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及歸類於表5.12第(5)項的有關會計處理變動而導致模型及方法更新的影響。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表5.12第(8)項）指計及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的等值結果²⁷。

²⁷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指因承保新業務的初期開支超出所得收入而產生的自由盈餘變動。於整個合約期限中，未來收入預計將償付該支出，而這部分價值計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富衛集團的自由盈餘於2022年減少了34百萬美元（由2021年12月31日的34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8百萬美元），於2023年增加了286百萬美元（由2022年12月31日的30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593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增加了75百萬美元（由2023年12月31日的5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668百萬美元）。自由盈餘變動由以下主要部分構成：

- 反映年內籌集資金資本變動（表5.12第(10)項）（於2023年及2024年大幅減少）（2022年：400百萬美元，2023年：零美元，2024年：零美元）。
- 有關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活動（表5.12第(2)項）（2022年：(23)百萬美元，2023年：10百萬美元，2024年：(62)百萬美元）。
- 反映年內持有的融資所支付的利息（表5.12第(11)項）（2022年：(190)百萬美元，2023年：(257)百萬美元，2024年：(329)百萬美元）的融資影響。
- 年內產生的正基本自由盈餘（表5.12第(3)項）（2022年：1,753百萬美元，2023年：790百萬美元，2024年：722百萬美元）。
- 年內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的負面影響（表5.12第(7)項）（2022年：(165)百萬美元，2023年：(6)百萬美元，2024年：(14)百萬美元）。
- 年內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對自由盈餘的一次性影響（表5.12第(9)項）（2022年：(1,810)百萬美元，2023年：(252)百萬美元，2024年：(242)百萬美元）。

表5.12載列富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自由盈餘變動的明細。

表5.12：自由盈餘變動分析（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期初自由盈餘(1)	2,843	(2,501)	342	3,049	(2,742)	308	3,821	(3,228)	593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2)	31	(54)	(23)	64	(54)	10	13	(75)	(62)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3) = (4) + (5) + (6)	1,736	17	1,753	754	36	790	714	9	722
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 框架的影響(4)	1,183	-	1,183	-	-	-	-	-	-
期初調整(5)	(4)	-	(4)	347	-	347	(17)	(43)	(59)
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的影響及期初調整前產生的									
基本自由盈餘(6)	557	17	574	407	36	444	730	51	782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7)	(165)	-	(165)	(6)	-	(6)	(14)	-	(14)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8) = (3) + (7)	1,572	17	1,589	748	36	785	700	9	709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9)	(1,606)	(204)	(1,810)	133	(385)	(252)	96	(338)	(242)
資本變動(10)	210	190	400	(174)	174	-	(548)	548	-
融資(11)	-	(190)	(190)	-	(257)	(257)	-	(329)	(329)
期末自由盈餘									
(12) = (1) + (2) + (8) + (9) + (10) + (11)	3,049	(2,742)	308	3,821	(3,228)	593	4,081	(3,413)	668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營運實體：營運實體。企業及其他：反映企業及其他調整。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表5.12第(3)項）包括有關開支的差異、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第(4)項）、有關模型變動及方法更新的期初調整（包括富衛再保險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備金基準變動的影響）（第(5)項）及非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期初調整包括香港準備金釐定方法的修訂、以及使新收購的實體的估值與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方法一致而作出的修訂以及其他調整。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期初調整及非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已經分類為一次性差異。維護開支的負數差

異主要與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實際營運開支及佣金支付超過長期單位成本假設²⁸）有關。該等項目以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包括對該等一次性差異作調整）的概要載列於表5.13。

表5.13：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調整後）、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調整後）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明細（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1)	1,753	790	722
提早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影響(2)	1,183	–	–
期初調整（見附註(1)）(3)	(4)	347	(59)
非經濟假設變動(4)	(20)	(190)	12
一次性差異總額(5) = (2) + (3) + (4)	1,159	156	(47)
維護開支差異(6)	(74)	(39)	(42)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調整後）(7) = (1) - (5) - (6)	668	673	811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8)	(165)	(6)	(14)
承保及佣金開支差異(9)	(121)	(119)	(42)
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調整後）(10) = (8) - (9)	(43)	114	2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11) = (7) + (10)	625	786	83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 指所有期初調整，包括富衛再保險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基準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基準、富衛香港所作出的模型變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移除非經營實體的無形資產的影響。

²⁸ 不同於表4.3所示維護開支差異，原因是其包括有效保單業務產生的計劃維護開支超支。該等計劃維護開支超支並不影響內涵價值中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因為該等超支將被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計提的撥備撥回所抵銷（請參閱表4.2）。

5.5. 敏感度分析

已對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進行有關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測試。在以下各項測試中，僅有特定參數發生變化，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 利率每年增加0.5%
- 利率每年減少0.5%
- 股本價格上漲10%（即股本價格的110%（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率以及股票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價值均相應變動））
- 股本價格下跌10%（即股本價格的90%（分紅業務的預計分紅率以及股票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價值均相應變動））
- 私募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率每年減少1.0%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增加10%（即基準情況下比率的110%）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減少10%（即基準情況下比率的9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11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90%）
-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即承保及維護開支基準的110%），並無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即承保及維護開支基準的90%），並無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呈列貨幣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已對淨投資回報應用有關利率上升／下降的敏感度測試（以及債券及衍生產品的資產市值、法定準備金基礎、分紅業務的分紅／股息比例、萬能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投資相連保險的單位基金增長率及風險貼現率的相應調整）。

股本價格增加／減少的敏感度測試於各估值日期應用，但不適用於新業務價值。

由於富衛在多個亞洲市場經營業務，富衛集團的業務單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已從各自本地貨幣換算為美元（富衛的呈列貨幣）。為提供對外匯變動的敏感度結果，美元匯率已按+/- 5%的變動列示。

敏感度測試僅用於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對企業及其他調整貢獻的內涵價值並無進行敏感度考量。表5.14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營運實體內涵價值敏感度測試結果，連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每項敏感度測試中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相對於基準情景內涵價值的變動百分比。

表5.14：敏感度測試對富衛集團綜合營運實體內涵價值²⁹的影響（以百萬美元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從基準情況內涵價值的變動百分比		
	內涵價值	從基準情況	從基準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內涵價值的 絕對值變動	內涵價值的 變動百分比			
基準情況	9,463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8,910	(554)	(5.9%)	(6.5%)	(5.8%)	(5.9%)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10,159	695	7.3%	8.1%	7.3%	7.3%
利率每年增加0.5% ⁽¹⁾	9,396	(67)	(0.7%)	(0.0%)	(1.2%)	(0.7%)
利率每年減少0.5% ⁽¹⁾	9,518	54	0.6%	(0.3%)	1.3%	0.6%
股本價格上漲10%	9,650	187	2.0%	2.2%	2.5%	2.0%
股本價格下跌10%	9,281	(183)	(1.9%)	(2.3%)	(2.5%)	(1.9%)
私人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						
每年減少1%	9,348	(116)	(1.2%)	(1.5%)	(1.2%)	(1.2%)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						
退保率增加10%	9,187	(276)	(2.9%)	(3.2%)	(3.3%)	(2.9%)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						
退保率減少10%	9,774	311	3.3%	3.7%	3.5%	3.3%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8,786	(678)	(7.2%)	(7.3%)	(7.2%)	(7.2%)

²⁹ 就FWD IB（由富衛於2023年4月3日收購）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任何營運相關假設進行內涵價值敏感度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			從基準情況內涵價值的變動百分比		
	內涵價值	從基準情況 內涵價值的 絕對值變動	從基準情況 內涵價值的 變動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	10,152	689	7.3%	7.5%	7.4%	7.3%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	9,333	(130)	(1.4%)	(1.6%)	(1.4%)	(1.4%)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	9,594	131	1.4%	1.6%	1.4%	1.4%
呈列貨幣升值5%	9,176	(287)	(3.0%)	(3.0%)	(3.0%)	(3.0%)
呈列貨幣貶值5%	9,750	287	3.0%	3.0%	3.0%	3.0%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就富衛香港、富衛澳門、富衛日本、富衛再保險及富衛越南而言，對於以賬面收益率為基礎確定投資回報的債券及衍生產品，敏感性測試未應用於這些證券的市場價值和投資回報。

表5.15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新業務價值敏感度測試的結果，連同於往績記錄期每項敏感性測試中新業務價值相對於基準情景新業務價值的變動百分比。新業務價值不包括承保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的任何撥備。

表5.15：敏感度測試對富衛集團新業務價值³⁰的影響（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新業務價值	從基準情況的 絕對值變動	從基準情況的 變動百分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基準情況	834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741	(93)	(11.1%)	(11.7%)	(10.7%)	(11.1%)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952	118	14.2%	14.8%	14.0%	14.2%
利率每年增加0.5%	887	53	6.4%	7.2%	6.0%	6.4%
利率每年減少0.5%	782	(52)	(6.3%)	(9.4%)	(6.4%)	(6.3%)

³⁰ 就FWD IB（由富衛於2023年4月3日收購）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營運相關假設進行新業務價值敏感度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從基準情況的變動百分比		
	新業務價值	從基準情況的 絕對值變動	從基準情況的 變動百分比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私人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						
每年減少1%	816	(18)	(2.1%)	(1.6%)	(2.3%)	(2.1%)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						
退保率增加10%	774	(60)	(7.2%)	(6.3%)	(6.1%)	(7.2%)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						
退保率下降10%	900	67	8.0%	7.1%	6.9%	8.0%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749	(84)	(10.1%)	(14.7%)	(12.7%)	(10.1%)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	918	85	10.1%	14.9%	13.0%	10.1%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	775	(59)	(7.1%)	(6.2%)	(6.0%)	(7.1%)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	893	59	7.1%	6.2%	6.0%	7.1%
呈列貨幣升值5%	807	(27)	(3.2%)	(3.7%)	(3.4%)	(3.2%)
呈列貨幣貶值5%	861	27	3.2%	3.7%	3.4%	3.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6 明德的審閱

本節說明我們就方法、假設及內涵價值結果的審閱概要。

6.1. 對方法的審閱

內涵價值結果由富衛根據內涵價值政策使用傳統內涵價值方法編製。我們已審閱結果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內涵價值政策。於形成此觀點時，我們已檢查富衛集團編製的綜合匯總結果電子表格，並就各業務單位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有效保單業務法定準備金計量）及新業務價值（以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進行樣本保單檢查。

我們注意到，內涵價值政策所載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在亞洲註冊成立的上市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傳統內涵價值方法可資比較。然而，鑒於富衛集團的特殊架構及其業務性質，該方法的某些方面乃富衛特有，如下文所述：

- 富衛的大部分業務單位（尤其是被分類為新興市場部分的業務單位）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因此，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長期單位成本釐定。此乃成長型公司常用的方法，建基於業務單位將在中短期內使其開支超支及佣金超支消失。圍繞開支超支的調整及披露如下：
 - 內涵價值結果包括通過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進行扣除對有效保單業務的預計維護開支超支。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在扣除承保開支超支、佣金超支及維護開支超支前呈列，表4.3單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而並非列示扣除此差異後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總營運開支差異及佣金差異（不包括非營運開支（即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成本））分別於表5.10披露。

6.2. 對假設的審閱

釐定內涵價值結果所用的假設乃由富衛根據業務單位的營運經驗（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參考行業經驗或定價假設、預期未來趨勢、資產策略、經濟前景及當前監管框架制定。

我們經考慮業務單位進行的相關經驗調查、預期未來經驗及假設對整體結果影響的重要性，審閱各業務單位採用的營運假設的適當性。就較未成熟的業務單位而言，由於營運經驗在統計上通常不可信，因此在多種情況下就採用定價假設來進行內涵價值計算。

我們經考慮於估值日期的當前資產持有量、各業務單位的投資政策、行業基準及經濟狀況，審閱經濟假設的適當性。我們亦已審閱於富衛集團的層面上由富衛集團進行的研究，以驗證貼現率中的風險撥備與市場一致估值方法的一致性。

總體而言，我們注意到各業務單位採用的假設已設定為與內涵價值政策保持一致，該政策要求以三年至五年移動平均經驗為起點設定假設。然而，我們強調，實際未來經驗可能與預測中的假設不同。尤其是，由於缺乏在統計上可信的經驗，所使用的假設可能與業務單位成熟時出現的實際營運經驗大有不同。結果對若干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於第5.5節提供。

以下是可能導致假設重大修訂的一些具體關鍵觀察：

- 於內涵價值變動的分析中，於2022年及2023年，續保率差異為負值。於2023年末，貴公司對失效率假設作出重大修訂，以更好反映近期歷史經驗，導致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大幅減少（在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呈報為營運假設變動的一部分），隨後貴公司於2024年經歷正續保率差異。由於貴公司已強化其失效率假設，貴公司預計過往所觀察到的負續保率差異不會持續，除非目前觀察到的保單續保率出現重大惡化。
- 開支假設乃基於業務單位能夠在中期控制開支並實現規模經濟，並根據內部業務計劃消除開支超支而設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反映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撥備亦預計會隨著業務單位的規模擴大及可向該等業務單位分配更多開支而減少。業務單位開支水平增加、集團辦公室開支增加、現有保險業務的失效增加或相對業務計劃預測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導致單位成本增加及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費用增加，這可對本報告所呈列的整體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富衛香港的投資回報乃基於支持香港若干分紅產品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私募股權而確定。雖然所採用的每年9.75%（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每年10.00%（於2024年12月31日）私募股權投資回報假設與市場基準並無不符，且相對美元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私募股權風險溢價已於2022年的每年7.00%下調至2023年的每年6.75%，並進一步下調至2024年的每年6.50%，鑒於此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相對較大，故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以顯示就該回報每年減少1%的影響。

- 在富衛經營的部分市場內，新冠肺炎後的醫療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若干該等市場的危疾發病率及醫療成本亦呈上升趨勢，部分原因為篩查改進及醫療通貨膨脹。如敏感度分析所示，死亡率及傷病率上升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富衛積極監控及管理其醫療保險組合的理賠經驗至為重要。

6.3. 對結果的審閱

內涵價值結果已由富衛使用其內部估值模型編製。我們已審閱估值模型的若干要素。尤其是，我們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及新業務價值（以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對估值模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樣本保單檢查。進行樣本保單檢查以獨立驗證估值模型是否適當反映該等產品的特徵，以及估值模型是否已根據協定的方法及假設設立。

我們亦已對匯總結果進行以下檢查：

- 從估值模型預測的期初負債與會計數據之間的對賬。
- 針對新增業務銷售額摘要呈列的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模型點文件進行對賬。
- 為各業務單位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會計數據進行驗證，包括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針對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權益進行的對賬。
- 以各業務單位假設的風險貼現率貼現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現金流，並與最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結果進行對賬。
- 模型外調整的驗證。
- 就各業務單位假設變化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結果進行審閱。
- 就富衛集團其他實體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數據與其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對賬。
- 審閱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我們檢查發現的任何重大錯誤均已於估值模型中進行糾正。我們的模型審閱過程為向業務單位（不包括新收購實體）在模型點的因潛在問題而令現金流量現值超過我們1%的允許水平時提出討論，並與業務單位討論是否須對估值模型進行更改。

6.4. 意見

根據我們對富衛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審閱，我們得出結論：

- 用於釐定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涵價值政策一致。
- 內涵價值政策中指定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在亞洲註冊成立的上市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傳統內涵價值方法可資比較。然而，如本報告第6.1節所強調，鑒於富衛部分業務單位的成熟程度，該方法中有若干富衛特有的特徵。
- 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營運假設乃採用業務單位的營運經驗制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考慮預期未來趨勢或參考行業經驗或定價假設（倘業務單位的經驗在統計上不可信）制定。然而，業務單位所進行內涵價值變動的分析顯示，富衛集團在2022年及2023年出現負續保率差異及於2024年出現正續保率差異。這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強化營運假設及於2024年部分營運假設的更新。
- 內涵價值結果是根據業務單位能夠遵循內部業務計劃消除中短期開支超支情況為基準而使用長期開支假設釐定。與業務計劃預測中使用的假設相比，開支增加或銷售減少可能會導致開支假設增加，並對內涵價值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 用於制定內涵價值結果的經濟假設乃經考慮各業務單位的投資政策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而釐定，且與採用以傳統內涵價值基準報告的亞洲

保險公司所採用的經濟假設大體一致。亦在富衛集團層面進行檢查，以驗證風險貼現率的風險撥備與市場一致估值方法的一致性。³¹

- 內涵價值結果乃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編製。此通過就各業務單位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90%以上及新業務價值（以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進行樣本保單檢查得以驗證。

此意見受限於下文所載依賴及限制。

7 依賴及限制

7.1. 依賴

於開展我們的工作及編製本報告時，我們依賴富衛提供的資料。我們依賴包括但有限於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準確性。本報告乃基於我們於2025年5月19日或之前可得的資料，並無計及該日後的發展。

除於本報告特別說明外，我們並無對提供予我們的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獨立驗證。倘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分析結果亦將受到影響，且可能屬重大。富衛提供且我們依賴的主要資料列示於本報告附錄B。我們在必要時使用保險業數據補充富衛的數據。使用外部數據是另一個不確定因素。

富衛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提供予我們的數據及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7.2. 限制

本報告旨在提供若干精算資料及分析，以幫助精算評估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對富衛集團經濟價值的組成部分進行估計。只有完整閱讀本報告，方可全面理解本報告。我們假設本報告的接收者將尋求對本報告任何不清楚的部分進行解釋及／或闡述。

³¹ 於評估市場一致性方法時，須注意估計結果因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校準及釐定不可對沖風險成本所採用的方法而有所不同。

富衛集團的精算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制定，並假設富衛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持續。因此，其本質上假設環境將保持穩定。本報告的使用者應意識到，該等市場中的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均會為所呈現的結果增加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根據富衛的業務計劃預測釐定的長期單位成本假設。就部分市場而言，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急劇上升，於2024年底的利率繼續保持高位。儘管利率環境本身不穩定且不可預測，惟部分觀察家預計該等市場的利率可能會降低。股票市場或利率的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對內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釐定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結果時，已對未來經驗（包括經濟及投資經驗、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稅項）作出假設。實際經驗可能與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假設不同。倘實際經驗與本報告的相關假設不同，實際結果亦將與所示結果不同。結果對若干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於本報告第5.5節提供。

開支假設的選擇乃基於各業務單位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並無考慮產品策略、銷量或其他可能對產品特定開支產生相應影響的事項的任何未來變動。其亦無考慮富衛集團的任何戰略支出或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支出增加超出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計劃和預留金額的事項。假設（包括貴集團辦公室開支撥備）亦已參考貴公司編製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而設定。我們依賴提供予我們的業務計劃，且並無審核該等計劃的相關假設。

我們並無嘗試評估富衛集團持有的資產或其再保險策略的適當性或質量。除保單持有人根據人壽保險業務的正常條款提出的索賠外，我們亦無評估或就富衛集團的其他任何索賠作出撥備。尤其是，並無考慮與養老金權利、股票期權計劃、服務合約、租賃及違規相關的負債。

並無就各業務單位採用的單位定價及單位分配程序的準確性進行調查。

結果由富衛使用 貴公司的估值模型編製。儘管我們已按照本報告第6.3節所述對估值模型及相關結果進行廣泛檢查，但我們的檢查並非完全徹底，因此可能未發現所有潛在問題。

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不包括任何可能適用於支付各業務單位匯出的股東股息
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另外，我們注意到，富衛已作出綜合稅項調整以反映經濟合作
及發展組織規定的15%全球最低稅率的影響。我們並非稅務顧問，並依賴富衛集團的
內部評估，其所採取的全球最低稅項調整及預扣稅方法適用於內涵價值報告目的。

準備金、所需資本成本及稅項乃使用於相關估值日期適用的現行監管及稅收框架
計算，且並無考慮該等框架的任何未來變化。隨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自2021年3月29日
起推出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富衛集團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分析（最近一次研究於
2024年12月31日進行），以驗證該框架將不會導致資本要求增加超出本報告所載內涵價
值結果所假設的資本要求。我們並無審閱該等內部分析。我們亦依賴營運實體的委任
精算師及審計師的意見，即在相關估值日期持有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符合現行法規。
自2026年3月31日起，日本的資本法規將轉變為經濟價值基準。新框架正根據國際資本
標準制定。務請注意該監管變動並未納入本報告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內。

內涵價值結果已考慮對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因投資回報假設及經法規
及／或內部公司治理中定義的利潤分享規則進行調整。我們依賴業務單位於估值模型
應用該等規則，並注意到倘在現實中不遵循估值模型中包含的規則對結果的影響屬重
大。

本報告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假設 貴公司有能力通過現有的外部及內部再保險安
排繼續優化資本。由於監管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對該等安排進行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對內
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此致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Milliman Limited

Wen Yee Lee FIAA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Clement Bonnet IA, FASHK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謹啟

2025年5月19日

附錄A：簡稱

實質匯率：	實質匯率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PT Asuransi BRI Life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並作出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的調整
內涵價值政策：	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政策
FWD Bermuda Singapore：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FWD BSN Holdco：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
富衛柬埔寨：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富衛集團或富衛或公司：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為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
富衛香港：	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包括FWD Bermuda Singapore、富衛馬來西亞及富衛越南）、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富衛人壽（香港）
FWD IB：	包括FWD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及（僅就本報告而言）FWD BSN Holdco及FMH Capricorn Holdings Sdn. Bh
富衛印尼：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富衛日本：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百慕達）：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香港）：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富衛澳門：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馬來西亞：	FWD Takaful Berhad
富衛菲律賓：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富衛再保險：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富衛新加坡：	FWD Singapore Pte. Ltd.
富衛泰國：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FWD VCLI：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富衛越南：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港元：	港元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盧比：	印尼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日圓：	日圓
最低企業所得稅：	最低企業所得稅

澳門元：	澳門元
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不可用
無意義：	無意義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
百分點：	百分點
新業務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現值
泰國匯商銀行：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中小企業定期業務：	中小企業定期業務
傳統內涵價值：	傳統內涵價值
泰銖：	泰銖
往績記錄期：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美元：	美元
估值日期：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越南盾：	越南盾
按年變動：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

附錄B：已接收的關鍵資料

- 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於各估值日期的經審核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
- 富衛集團於各估值日期的經審核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賬目；
- 業務單位於各估值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償付能力報告；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法定準備金明細；
- 就於報告期內業務單位出售的新業務按產品劃分的新業務摘要；
- 於各估值日期的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 內涵價值政策；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明細，包括敏感度測試結果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 於報告期內新業務的季度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摘要；
- 集團綜合結果，包括任何模型外調整；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額及未來開支水平的預測；
- 各業務單位的內部精算模型，用於編製內涵價值結果；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個人有效保單數據庫；
- 就於報告期內出售的新業務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個人新業務保單數據庫；
- 經審查的關鍵有效產品及新業務產品的產品說明；
- 業務單位的涵蓋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及開支的經驗研究報告；及
- 於我們任務期間通過電郵及電信等渠道獲得的其他資料及澄清。

附錄C：匯率

表C.1：1美元的匯率

	用於內涵價值的外匯匯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元	7.80	7.81	7.76
澳門元	8.04	8.05	7.99
日圓	132.14	141.38	156.18
泰銖	34.53	34.24	34.26
印尼盧比	15,573.00	15,415.00	16,118.00
馬來西亞令吉	4.41	4.59	4.47
菲律賓披索	55.73	55.39	57.98
新加坡元	1.34	1.32	1.36
越南盾	23,574.00	24,249.00	25,489.00

	用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的 外匯匯率及固定匯率計算 年初至今的平均外匯匯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元	7.83	7.83	7.80
澳門元	8.06	8.06	8.04
日圓	131.31	140.45	151.45
泰銖	35.04	34.80	35.28
印尼盧比	14,843.75	15,235.99	15,848.28
馬來西亞令吉	4.40	4.56	4.58
菲律賓披索	54.48	55.61	57.27
新加坡元	1.38	1.34	1.34
越南盾	23,401.28	23,833.42	25,050.18

用於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的外匯匯率

	2022年 季度平均外匯匯率				2023年 季度平均外匯匯率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3年 第二季度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港元	7.81	7.85	7.85	7.82	7.84	7.84	7.82	7.81
澳門元	8.04	8.08	8.08	8.06	8.07	8.07	8.06	8.05
日圓	116.20	129.50	138.16	141.36	132.31	137.14	144.50	147.83
泰銖	33.04	34.37	36.38	36.35	33.94	34.44	35.18	35.65
印尼盧比	14,343.73	14,547.89	14,925.49	15,557.89	15,225.34	14,879.14	15,220.57	15,618.91
馬來西亞令吉	4.19	4.35	4.48	4.57	4.39	4.52	4.63	4.70
菲律賓披索	51.54	52.70	56.41	57.27	54.82	55.60	55.99	56.04
新加坡元	1.35	1.38	1.40	1.39	1.33	1.34	1.35	1.35
越南盾	22,768.54	23,071.92	23,462.86	24,301.82	23,577.27	23,481.61	23,913.16	24,361.62

用於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的
外匯匯率

	2024年 季度平均外匯匯率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4年 第四季度
港元	7.82	7.82	7.80	7.77
澳門元	8.05	8.05	8.03	8.01
日圓	148.42	155.84	149.19	152.33
泰銖	35.66	36.70	34.79	33.98
印尼盧比	15,659.88	16,152.42	15,770.26	15,810.55
馬來西亞令吉	4.72	4.73	4.45	4.40
菲律賓披索	55.96	57.82	57.16	58.14
新加坡元	1.34	1.35	1.32	1.33
越南盾	24,551.51	25,352.20	25,018.07	25,278.95

附錄D：按地區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明細

表D.1：按地區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以百萬美元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香港	3,756	3,704	3,641
日本	2,202	2,312	2,233
泰國	2,303	2,247	2,356
新興市場	1,105	1,204	1,234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	9,366	9,467	9,463
加：企業及其他資產淨值	1,091	933	357
減：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	(558)	(558)	(482)
減：融資	(3,833)	(4,161)	(3,770)
集團內涵價值	6,066	5,682	5,56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乃為摘要，並未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可能屬於重要的全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於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股份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值的幣種；及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並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動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證明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於採納細則當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固定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

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h)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註銷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持有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提是：

- (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
- (ii) 任何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獲准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除外，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

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沒有特別假期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情況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如適用）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都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受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除非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所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

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借出款項或其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被允許）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份一票基準）；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相關通告期。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i)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ii)股東大會的時間、日期及議程，(iii)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股東大會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v)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vi)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作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在適用法律（包括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或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而毋須取得股東額外同意。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倘能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及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份一票基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股東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

項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結束。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酬金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的批准。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四分之三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須以簡單多數票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

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摘要。以下摘要僅作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建議，亦不應以其代替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具體法律建議。摘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然而，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並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權力。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

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雖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

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

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稅務資訊機關法**」）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理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該承諾自2021年5月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稅務資訊機關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

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開曼公司法》之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多數「人數測試」已廢除。《開曼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開曼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及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a)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b)法院批准。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威耀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仕進（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及黃清風（地址為19 Cove Grove, Singapore 098214）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000,000.00美元，分為：
 - (i) 2,118,816,29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6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iii) 120,099,9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iv) 69,578,76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 (v) 7,588,05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及
- (vi) 118,917,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價以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董事獲授權根據(a)全球發售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

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iv)股份獎勵計劃或(v)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6) (i) 批准根據重組的第3階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惟須待上市完成及緊接上市完成前生效；

(ii)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美元修訂及增加至51,000,000美元，惟須待上市完成及緊接上市完成前生效；及

(iii) 批准於上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1兌3的比例合併，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1,000,000美元分為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51,000,000美元分為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

票面價值0.03美元的股份，惟須待(ii)項所述增加及修訂完成及緊隨該增加及修訂後生效。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FWD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4年4月15日
FWD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5年3月21日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7月31日，FL向Jon Paul Nielsen購回141,70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31日，FGL向Jon Paul Nielsen購回141,70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富衛控股以45,459,419美元的代價獲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45,459,41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8日，富衛控股以26,290,600美元的代價獲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26,290,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9日，富衛人壽（香港）將其已發行股本減少580,675,440港元。上述金額580,675,440港元已作為繳足資本以現金退還予富衛控股。

於2023年7月11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9月15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3,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3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9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5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5,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26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1,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8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6,3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63,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26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74,19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741,9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11月29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120,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4年7月25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34,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4年9月30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124,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12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17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56,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212,000,000.00令吉的代價獲富衛Takaful配發及發行2,120股無面值的優先股。

於2025年6月1日，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將1股富衛菲律賓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劉順良。

於2024年2月26日，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以15,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獲富衛新加坡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24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18,546,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9,102,000,000,000越南盾。

於2023年12月28日，FGL以52,44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Valdimir配發及發行524,4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20日，FGL以37,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Valdimir配發及發行37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載列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富衛印尼 ⁽¹⁾	PT. Surya Elok Kencana	1,700,222	20.94%
富衛Takaful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²⁾	600,000	30.00%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 ⁽³⁾	Daisy Ann Chan	428,400	28.00%
	Diraka Charmpoonod	351,900	23.00%
TIM Ventures Sdn. Bhd. ⁽⁴⁾	Artem Ventures Sdn. Bhd.	100,000	100.00%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BSN ⁽⁵⁾	176,400,000	30.00%
FMHCH	TMF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⁶⁾	106,223,600	51.44%
	Clara Tiong Siew Ee	29,488,200	14.28%
	Seow Voon Ping	29,488,200	14.28%

(1) 富衛印尼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PT FWD Asset Management（包括透過合約安排）。

(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為受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管的法定機構。

(3)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直接擁有Siam PCG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51%，而Siam PCG Co., Ltd.則直接全資擁有富衛泰國50.98%已發行股本。

(4) Artem Ventures Sdn. Bhd.擁有TIM Ventures Sdn. Bhd.已發行股本的9.77%，其賦予Artem Ventures Sdn. Bhd.於TIM Ventures Sdn. Bhd.100%的投票權。

(5) BSN為根據1974年國家銀行法成立的馬來西亞法人團體。

(6) TMF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註冊為信託公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如本公司具償債能力，本公司購回時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

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註銷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持有為庫存股份。

(v) 暫停購回

當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正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會增加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71,003,87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的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27,100,388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予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購回授權如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在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實施協議；及
- (c) 基石投資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標誌為本集團的主要商標，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授予日期
	36	香港	305500386	305500386	2021年1月7日	2021年5月7日
		印尼	JID2021009710	IDM000959883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4月7日
		日本	2021-012523	648783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17日
		澳門	N/179393	N/179393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7月21日
		菲律賓	42021503664	4/2021/00503664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6月18日
		新加坡	40202102621S	40202102621S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26日
		越南	4-2021-04522	449858	2021年2月2日	2023年4月5日
		泰國	210104091	22119801	2021年2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柬埔寨	KH/21/96820	KH/86093/21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馬來西亞	TM2023009145	TM2023009145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¹⁾
		馬來西亞	TM2021002870	TM202100287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0日 ⁽¹⁾

附註：

(1) 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可與所選擇的合作夥伴（包括銀行及其他分銷商）訂立銀行保險及其他分銷安排。本集團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聲譽、往績記錄、創收能力及品牌價值。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合作夥伴可將其若干商標授權予本集團以用於本集團刊發的產品手冊及其他營銷材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主要域名如下：

fwd.com.hk

fwd.com.mo

fwd.co.th

fwdlife.co.jp

fwd.co.id

fwd.com.ph

fwd.com.sg

fwd.com.my

fwd.com.vn

fwd.com.kh

fwd.com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

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³	概約 百分比
馬時亨 ¹	實益權益	348,589	0.03%
李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實益權益	844,566,254	66.45%
黃先生	實益權益	1,704,496	0.13%
Walter KIELHOLZ ¹	實益權益	205,052	0.02%
John DACEY ¹	實益權益	102,526	0.01%
鍾傑鴻 ¹	實益權益	307,578	0.02%
John BAIRD ¹	實益權益	246,063	0.02%
Dirk SLUIMERS ¹	實益權益	102,526	0.01%
Kyoko HATTORI ¹	實益權益	102,526	0.01%
張怡嘉 ¹	實益權益	20,505	0.00%

1.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其授予的已歸屬部分於上市時達成。
2. 李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a)243,408,317股股份及(b)彼通過李先生實體間接持有的39,830,661股A系列轉換股份、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及98,797,08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該等權益將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為2,533,698,773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844,566,254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一節。243,408,317股股份、39,830,661股A系列轉換股份、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及98,797,08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被視為由彼通過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間接持有。
3.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獲達成而持有或收取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的資料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退任及輪席告退條文規定。

根據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所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委任而應付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於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包銷－佣金及開支」所詳述，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包銷佣金，及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就包銷協議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包銷協議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份發行及／或基石投資有關者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事項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就董事所知，除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1.83%股權的電訊盈科外，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相信業務的好壞取決於員工。我們的成功是由僱員視自己為我們業務的擁有人及持份者所驅動的。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透過股權激勵計劃取得股權成為業務真正擁有人的機會，從而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達成一致。

本集團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

- (a) 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富衛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FL及FGL共同採納，同時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

本集團於上市前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與FL及FGL股份有關（受限於重組的第2階段），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與股份有關。

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前歸屬或獲行使，則該等獎勵將以「合訂股份單位」（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達成。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倘於上市前歸屬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由管理層股份達成，而非合訂股份單位。管理層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上市時或之後達成，則該等獎勵將以股份達成。

共19名承授人以購股權形式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授出。根據實施協議，於重組第3階段完成後，所有該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價值將為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由股份達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合共最多約81,345,6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為27,115,200股股份）。

如下文所述，股份將根據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獨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兌現情況，於上市時發行予彼等。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相關股份（上文所述根據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於上市日期向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發行的股份除外）將僅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發行並滿足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相當於合共最多25,659,33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2.02%。假設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獲悉數歸屬，則25,659,33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將發行予最多369名承授人。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的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獲悉數歸屬且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達成，則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9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僅於上市後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發行並滿足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最多25,659,33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上市及買賣。

所有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的獎勵獲達成而持有或收取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結束。

本公司擬於2025年末及202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出授予，並將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					
馬時亨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348,589	348,589	0.0274%
黃清風	2025年6月16日	2028年4月1日	1,704,496	1,704,496	0.1341%
John BAIRD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46,063	246,063	0.0194%
Dirk SLUIMERS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2,526	102,526	0.0081%
Kyoko HATTORI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102,526	102,526	0.0081%
鍾傑鴻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307,578	307,578	0.0242%
張怡嘉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505	20,505	0.0016%
Walter KIELHOLZ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5,052	205,052	0.0161%
John DACEY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102,526	102,526	0.0081%
本公司9名董事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139,861	3,139,861	0.2470%
本公司前董事					
孫寶源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505	20,505	0.0016%
本公司1名前董事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0,505	20,505	0.0016%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²⁾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364,413	364,413	0.0287%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377,166	377,166	0.0297%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755,329	755,329	0.0594%
人士2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369,471	369,471	0.029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384,252	384,252	0.0302%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3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461,741	461,741	0.036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222,186	222,186	0.0175%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231,075	231,075	0.0182%
人士4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279,023	279,023	0.0220%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9,043	19,043	0.0015%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9,596	19,596	0.0015%
人士5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20,282	20,282	0.001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140,077	140,077	0.0110%
本公司附屬公司5名附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643,654	3,643,654	0.2867%
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²⁾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4,023	14,023	0.001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4,023	14,023	0.0011%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4,373	14,373	0.0011%
人士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6,600	16,600	0.0013%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6,600	16,600	0.0013%
本公司附屬公司2名前附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5,619	75,619	0.0059%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非關連人士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4,414	54,414	0.0043%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7,954	57,954	0.004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69,646	69,646	0.0055%
人士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21,820	21,820	0.0017%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22,693	22,693	0.0018%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23,148	23,148	0.0018%
人士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1,070	11,070	0.0009%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1,292	11,292	0.0009%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1,520	11,520	0.0009%
人士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8,461	8,461	0.0007%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8,631	8,631	0.0007%
人士5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6,859	56,859	0.0045%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7,999	57,999	0.004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67,935	67,935	0.0053%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6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3,867	3,867	0.0003%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3,867	3,867	0.0003%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3,964	3,964	0.0003%		
人士7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41,061	41,061	0.0032%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44,184	44,184	0.0035%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60,609	60,609	0.0048%		
人士8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6,343	56,343	0.0044%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6,343	56,343	0.0044%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65,733	65,733	0.0052%		
人士9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45,939	45,939	0.0036%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47,322	47,322	0.0037%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6,875	56,875	0.0045%		
人士10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20,789	120,789	0.0095%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27,431	127,431	0.0100%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57,591	157,591	0.0124%		
人士1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31,601	31,601	0.0025%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32,235	32,235	0.0025%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32,721	32,721	0.0026%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1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2,377	52,377		0.004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3,583	53,583		0.0042%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64,701	64,701		0.0051%		
人士1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236	5,236		0.0004%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564	5,564		0.0004%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871	5,871		0.0005%		
人士1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3,531	13,531		0.001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4,289	14,289		0.0011%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1,873	51,873		0.0041%		
人士15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64,565	164,565		0.0129%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70,325	170,325		0.0134%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204,673	204,673		0.0161%		
人士16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12,719	112,719		0.0089%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17,225	117,225		0.0092%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142,919	142,919		0.0112%		
人士17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2,446	12,446		0.0010%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2,696	12,696		0.0010%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2,952	12,952		0.001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18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52,260	52,260	0.004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55,188	55,188	0.0043%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43,668	143,668	0.0113%			
人士19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3,579	13,579	0.001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4,340	14,340	0.0011%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15,229	15,229	0.0012%			
人士20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42,675	42,675	0.0034%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44,298	44,298	0.0035%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4,138	54,138	0.0043%			
人士2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73,614	73,614	0.0058%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76,263	76,263	0.0060%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83,648	183,648	0.0144%			
人士2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23,791	23,791	0.0019%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26,172	26,172	0.0021%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27,221	27,221	0.0021%			
人士2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12,460	12,460	0.0010%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45,231	45,231	0.003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4,351	54,351	0.0043%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2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99,279	99,279	0.0078%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10,307	110,307	0.0087%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32,552	132,552	0.0104%
人士25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7,402	7,402	0.0006%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1,670	11,670	0.0009%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1,787	11,787	0.0009%
人士26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27,216	27,216	0.0021%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47,577	47,577	0.0037%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7,172	57,172	0.0045%
人士27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72,833	172,833	0.013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207,686	207,686	0.0163%
人士28	2024年10月28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15,540	15,540	0.0012%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58,212	58,212	0.0046%
人士29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165,025	165,025	0.0130%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29名 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771,846	4,771,846	0.3754%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人士1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4,494,008	4,494,008	0.3536%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1,553,513	1,553,513	0.1222%
人士2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184,023	184,023	0.0145%
本集團2名高級管理層小計			6,231,544	6,231,544	0.4903%
本集團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³⁾					
本集團330名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小計			9,232,171	9,232,171	0.7264%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授出總數 ⁽⁴⁾			27,115,200	27,115,200	2.1334%

附註：

附註(1)：本表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乃(a)根據有關FL及FGL股份(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適用)可轉換為管理層股份或股份及／或由管理層股份或股份達成)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b)根據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此表載列(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數目及各承授人的股權概約百分比。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獨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兌現情況，於上市時發行予彼等。

附註(2)：僅不包括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3)：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乃於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授予。

附註(4)：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將於其歸屬後透過於上市時(就相關董事及一名前董事而言)及上市後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達成。

附註(5)：有關於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計算已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初至今平均匯率，並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相關貨幣價值，以供說明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其他授出。

2.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FL及FGL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8日共同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其後於2018年12月5日及2022年1月30日修訂。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為「合訂股份單位」。各「合訂股份單位」包括一股FL普通股及一股FGL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本集團無意於上市之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尚未歸屬的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不會於上市後提前歸屬，並將根據各自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倘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1)於上市前歸屬及／或獲行使，並以管理層股份達成，則管理層股份將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為股份；或(2)於上市時或之後達成，則該等獎勵將以股份（而非FL股份及FGL股份或管理層股份）達成。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2年6月23日承擔尚未歸屬的獎勵。已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出通知（請參閱I節－退出事件），以告知獎勵持有人尚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法。

(a) 目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補償及／或向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其包括下列各方的任何僱員、顧問或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受僱於：

- (i) FL、FGL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富衛綜合集團」）；
- (ii) FL或FGL或富衛綜合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該名富衛綜合集團成員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李先生以及所有受李先生控制（定義見下文）的實體及人士（富衛綜合集團除外）。

與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有關的「控制」指一名人士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的活動及業務根據該名人士的意願進行，而倘該名人士擁有或有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該法人團體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權在該法人團體全部收入的任何分派中獲得其大部分收入或清盤時獲得其大部分資產，則該名人士應被視為控制該法人團體，而「受控制」應相應詮釋。

(b) 參與者

FL及FGL的各自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獎勵。

(c) 年期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因任何理由而釐定的時間終止。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其條款對已授予而在緊接終止前仍然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FL及FGL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FL及FGL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在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如適用）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FL及FGL股份，並將於歸屬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如適用）；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FL及FGL股份，以於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滿足獎勵。FL及FGL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FL及FGL股份。

(e) 獎勵

授予獎勵

以授予函件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獎勵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獎勵（將包括歸屬日期及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條件），並受到(1)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獎勵持有人須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格式訂立的保密／知識產權承諾（「**保密／知識產權承諾**」）的條款所約束以及(3) PCGI Limited、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Swiss Re Ltd、FL及FGL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根據本公司、PCGI Holdings、Swiss Re PICA、Swiss Re Ltd、FL、FGL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訂立的函件適用）（其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獎勵持有人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FL及FGL股份持有人的其他契諾）（「**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約束並遵守其條款。

(f) 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FL及FGL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FL股份及2,000,000股FGL股份（可根據下段作出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可以由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不時作出「更新」為FL及FGL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該等FL及FGL股份數目。

倘FL及FGL各自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必要）（「**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 (a) 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b)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及／或
- (c) 與尚未歸屬獎勵有關的FL股份及／或FGL股份數目，

所依據的基準，就購股權而言，認購價不得少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FL及FGL股份面值，以及每位獎勵持有人在歸屬或行使獎勵（如適用）及獲交付FL及FGL股份股份的比例，將與倘若緊接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事件發生前向其交付FL及FGL股份股份，其有權獲享FL及FGL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

倘FL及FGL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FL及FGL通過合併或拆細股份除外），不論FL及FGL是否通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削減股本（發行股票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倘FL及FGL董事會確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是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FL及FGL公司的資本結構變更除外）所引起，其中可能包括FL及FGL（或其中任何一家）作出或訂立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公司交易，則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將被視為在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相關公司事件完成之日（或FL及FGL董事會認為更合適的該等其他日期）生效。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以使任何FL及FGL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FL及FGL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調整，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FL及FGL董事會將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生效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通知每位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g) 獎勵的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於授予函件內指定的日期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不會歸屬，除非且直到其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視乎根據授予函件（如適用）所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後確定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的FL及FGL股份數目（如有）而定，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

的行使而定)。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地歸屬或不得歸屬。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歸屬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對獎勵歸屬時交付或將會交付的股份的出售限制。

於歸屬日期後的9個月內，FL及FGL董事會須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已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獎勵持有人歸屬的FL及FGL股份(如有)數目。

(h)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後自動失效：

- (a) 未能根據上文所述達成歸屬條件；
- (b) 獎勵持有人未能提供已簽署的未註明日期轉讓文據副本；
- (c) 獎勵期間屆滿；及
- (d) (不論獎勵是否已歸屬或不歸屬) 獎勵持有人未能於FL及FGL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要求證明已取得或作出有關同意及登記的任何通知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辦理所有必要登記。

倘於授予函件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死亡、疾病、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除非經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另行協議則不受此限。授予相關獎勵的FL及FGL董事會決議案或者FL及FGL董事會或富衛綜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各自通過使該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相關決議案，為不可推翻且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於授予函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裁員、辭職、其僱主不再為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失當行為及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

倘FL或FGL自願清盤的有效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i)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FL及FGL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已就該等股份被記入FL及FGL股東名冊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j)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外，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任何前述行為。倘若獎勵持有人確實在未經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k) 股份附帶的權利

交付獎勵時發行的FL或FGL股份，將受FL或FGL的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獎勵持有人於FL或FGL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FL或FGL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FL或FGL繳足股款股份（視情況而定）具相同地位。在FL或FGL股份持有人在FL或FGL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獎勵股份持有人之前，FL或FGL股份將不會具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l) 退出事件

儘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倘FL或FGL董事會（或，若相關事件僅與FL或FGL有關，則為相關事件的FL或FGL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擬進行或預期如下：

- (a) 下列任何事件將在FL及FGL董事會確定有關事件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如較早，由有關各方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有關事件的條款及條件）：
 - (i) 按公平原則直接或間接出售FL及／或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ii) 李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作為其自有賬戶的主事人）出售FL或FGL的股份，而有關出售事項乃涉及緊接該出售事項前由李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所持有的FL或FGL（或各FL及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至少50%；
 - (iii) 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在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或
 - (iv) 導致有關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交易、事件或情況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交易、事件或情況，或
- (b) 倘擬議事件為首次公開發售，則有關擬議的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將在FL及FGL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後的4個月期間內提交予獲認可證券交易所，

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在作出上述任何決定之時或之後但於相關事件（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每位或任何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通知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須根據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歸屬或不歸屬，及／或轉換為可由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屬公平合理（視情況而定）為執行上述(a)段所述事件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證券數目（或有關證券數目的選擇權）。確定上述任何觸發因素已發生或批准上述通知、及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FL及／或FGL董事會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並對相關獎勵持有人具約束力。作出上述決定的權力僅可由相關FL及／或FGL董事會行使（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已向所有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持有人發出退出事件通知。該通知的效力確認不會加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歸屬，因此FL及FGL的董事會已確定，該等獎勵將按重組第3階段所設想的方式及如上文所披露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持有人發出相關退出事件通知之日起由本公司承擔。

作為本公司承擔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件，於歸屬及／或行使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後交付任何管理層股份前，持有人須簽署一份遵守富衛股份獎勵協議附函的契約，其賦予本公司FL及FGL根據富衛股份獎勵協議（亦如本文所披露）有權或受其規限的同等權利及義務，以及須簽署一份遵守實施協議的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上市完成後將管理層股份轉換為股份的詳情及相關計算機制。

(m)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儘管上文(1) (退出事件) 所載的條文，FL及FGL董事會可隨時替代、交換及／或註銷之前授予但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或就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或僅由購股權持有人部分行使）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另一家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包括根據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同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為免生疑問，倘FL或FGL註銷獎勵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提供新獎勵，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中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

(n) 購回權

因行使或結算獎勵而發行的任何FL及FGL股份須受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購回權利所規限，或倘並無有關協議或有關條文並不存在於富衛股份獎勵協議，則須受FL及FGL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回權利（如授予函件所載）所規限。

(o)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在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FL及FGL的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可於任何時間變更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有關的規定除外），惟有關任何已授出獎勵的任何授予函件條文的任何變更則除外。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改均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在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任何該等修改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範圍則除外。

對已授出獎勵的授予函件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均須徵得FL及FGL董事會及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函件或富衛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款自動生效，或任何有關修訂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不需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任何該等修訂乃為更正明顯錯誤（前提是修訂須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一致，且不得作出會導致超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修訂）則除外。

3.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且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細微修訂，以在各情況下加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前及後營運。表明於上市前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表明於上市後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董事會相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助於董事會以靈活的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式通過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及
- (ii) 通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而帶動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ii) 由(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ii)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本公司或本集團對該實體（各自稱為「**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i) （僅就上市前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定義見下文）而言）由李先生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以及受李先生控制的所有實體或人士（本集團除外，及在此文義下，「控制」指就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而言，某一人士具備可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的活動及業務乃按該人士意願進行的能力，且倘該人士擁有或有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該法人團體的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權獲得該法人團體從其所有收入中

作出任何分派的大部分收入或其清盤時的大部分資產，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 (「盈科拓展」及「盈科拓展成員公司」指任何有關人士或法人團體；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 (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董事及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各自稱為「服務提供者」)。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以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如適用)，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ii)服務提供者的經驗；(i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或

(就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或 (僅就一次性獎勵而言) 僱用或聘用該人士的盈科拓展成員公司)。

選定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乃適當做法。

(c)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待董事會 (及股東，在適用法律項下必要的情況下) 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十(10)週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得授予新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有尚未歸屬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行使及歸屬該等獎勵 (及交付相關股份) 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包括上市規則）的範圍內：(a)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並將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及／或行使時滿足獎勵。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股份。於任何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獎勵中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則例外。

(e) 獎勵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將以授予函件授出獎勵。各授予函件將列明相關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日期、歸屬日期、歸屬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條件（如有））、相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接納期限、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及獎勵將受規限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歸屬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對獎勵歸屬時交付或將會交付的股份的出售限制。

授予函件將包含的條款，要求參與者：(1)承諾根據授予函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2)同意受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ii) 授出一次性獎勵

儘管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但無義務）一次性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以鼓勵及激勵該等個人於上市後實現對本公司的高估值、獎勵於上市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個人，並獎勵對本集團展現出忠誠及奉獻精神的人士（「**一次性獎勵**」）。僅可於上市前向盈科拓展集團成員授出一次性獎勵。

倘於上市前授出一次性獎勵，則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服務提供者及其本人除外）。倘該等授予於上市前作出，則行政總裁須取得主席（而非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其可就向身為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授予按個別情況發出。

倘於上市後授出任何一次性獎勵，則有關授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四(4)周年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一次性獎勵。

(iii) 授予獎勵的時間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得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獎勵，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倘若授予獎勵對象是董事或任何參與者，而由於彼職位或受僱或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於上市後授予獎勵

以下條文適用於上市後授予的獎勵。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在向任何參與者(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歸屬及／或行使時已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一(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新股份的獎勵將導致違反此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而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f) 股份來源

就根據歸屬及／或行使獎勵向股份獎勵持有人交付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向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將相關數目的股份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或
- (c) 支付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

(g) 可能授予的獎勵的上限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須於上市前隨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的一次性獎勵除外）。

於上市後及其後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 X =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 A = 指：(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或(b)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重續，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十(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三(3)%（「服務提供者次上限」）；
-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新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

將不會計入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之內。

（「新股份」指(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及／或行使獎勵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見下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授予獎勵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v)上市時或之後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惟不包括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本公司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於市場內外購入的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次上限可(a)每三(3)年經股東事先批准重續或(b)於三(3)年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及向上市規則所訂明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人士重續，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重續上限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或三(3)%（就服務提供者次上限而言）。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新股

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因歸屬或行使而在新批准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在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向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獎勵。

(h) 獎勵的歸屬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授予函件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前提下，獎勵將於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無須對所有獎勵應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的歸屬期在特定情況下可少於十二(12)個月，該特定情況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新股份的獎勵有關；或(ii)董事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授予新股份的獎勵有關。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予新股份獎勵的情況：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予，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獎勵的歸屬；
- (c)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獎勵時的相同地位；及
- (e) 配以組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a) 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公平；
- (b) 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
- (c) 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應用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作規定外，否則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僅會在獎勵受限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歸屬（受授予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除表現股份單位的獎勵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得附帶任何績效目標。適用於上市後授予的表現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須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指標（例如新業務價值、稅前營運利潤、新業務負擔）及其他戰略及組織健康指標（例如，對客戶體驗的反饋）。表現股份單位附帶的績效目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定制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留住優秀人員。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相關表現或其他條件；
- (b) 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屆滿；及

- (c) (不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經歸屬或並未歸屬)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於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自相關歸屬日期起一(1)個月內,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歸屬釐定通知,確認根據及按照授予函件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就購股權而言可能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按照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如有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倘獎勵持有人於授出日期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轉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獎勵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全部失效:

- (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關係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
- (i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通知,將其受僱關係或工作轉交予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日期,

(視情況而定),除非由(i)行政總裁(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及當獎勵持有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是出於裁員理由)或(ii)董事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另行釐定則除外。

儘管前文所述,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倘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且其董事委任已根據與本集團的相互協議終止,則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在獎勵持有人授予函件訂明的日期繼續歸屬。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作出使上述任何情況已發生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

(j)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的任何獎勵（或其相關部分）：

- (a) 已經歸屬；
- (b) 有關其所附帶（如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
- (c) 並未失效，

可由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於授予函件所載的行使期內每年所訂明月份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獎勵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必須進行以下手續以行使購股權的獎勵：

- (a) 按董事會要求的有關方式填妥、簽署及向相關方（於接獲董事會的歸屬確定通知中列明）交回行使通知（隨附於歸屬確定通知），當中列明行使的獎勵、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的總計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
- (b) 於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向歸屬確定通知中董事會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或以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方式）支付相關股份的全數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明確載述外，就釐定獎勵獲行使或已獲行使的日期而言，當相關方（於歸屬確定通知中指明）已接獲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要求的正式填妥行使通知，以及董事會指定的銀行賬戶已收取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且資金已經結算時，則獎勵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k) 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

就於上市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就於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獎勵時，獎勵持有人可收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收市價（「計劃市場價值」）；及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計劃市場價值，

惟就釐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則處於股份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股份於上市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的計劃市場價值。釐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的機制平衡了維持本公司的價值與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l)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m)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除下述許可轉讓外）。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獎勵可為獎勵持有人及該等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n)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獎勵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證明減少獎勵或已交付股份的事件，本公司並不認為以本公司的專有利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能受惠於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o)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仍未行使及／或仍未償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獎勵涉及的股份面值或數目、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或（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關於上市後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倘於上市後於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次上限獲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該等上限可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相應調整。

(p)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或屆滿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否應行使。倘任何獎勵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先前是否已開始行使期），則其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屆滿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根據以下段落，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均應歸屬及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該等股份數目，其於歸屬或行使獎勵時將予發行或轉讓，入賬列為繳足，並須將該等股份登記在獎勵持有人名下，及就該等股份向獎勵持有人（或其託管人）發行股票。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獎勵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應全部恢復，惟其並未於該等權利被暫停當日行使為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且本公司或董事概不就任何獎勵持有人因上述權利中止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上述各段可歸屬或可行使的任何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歸屬或可發生任何有關行使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授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或正常行使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釐定不歸屬或不可行使的任何獎勵餘額將失效。

(q)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替代及／或交換先前已授出但並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或倘為購股權，則尚未被獎勵持有人行使），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不同的股權激勵計劃（如適用））向獎勵持有人提供本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

一獎勵持有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提供新獎勵，則僅可在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批准的上限內以尚未授出的可動用股份提供新獎勵。已註銷的獎勵不可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r) 購回權

倘獎勵持有人在退出事件生效前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本公司最新估值或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顧問（有關委任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引及方法全權酌情釐定）釐定的股份價值，購回獎勵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董事會可於獎勵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起六(6)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此項權利。

(s) 退出事件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退出事件包括：

- (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i)本公司業務及／或資產，及／或(ii)持有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超過五十(50)%；
- (i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五十(50)%的股份（或經董事會為實施退出事件而批准成立或收購的任何法人團體（「**退出實體**」）的股份）；
- (iii) 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倘董事會釐定退出事件將生效，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於該釐定後但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是否須：

- (i) 加速全部或部分加速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或退出實體的同等數目股份）或現金付款，儘管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
- (ii) 繼續根據其原有或經修訂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全部或部分歸屬；及／或
- (iii) 於退出實體中交換新獎勵，其董事會認為與未歸屬獎勵具有同等價值，及

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iv) 會否對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是否將轉換為退出實體的股份的新購股權，及（倘進行轉換）適用於該等新購股權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獎勵持有人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出或拒絕），惟獎勵持有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出售或轉讓除外。

倘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或退出實體）已發行股份超過五十(50)%，董事會將有權要求獎勵持有人以李先生與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或團體及／或李先生控制或共同控制下持有股份的實

體（其於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為PCGI Holdings）進行出售的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向建議買家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

(t)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於上市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其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於上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於上市後，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上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4.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以下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且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細微修訂，以在各情況下加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董事會相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將有助於董事會以靈活的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a) 目的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為：

- (i) 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的靈活方式；及
- (ii) 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經要約函件邀請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所有有關條件的合資格人士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方僱用的任何僱員：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ii) 關連實體（定義見上文）；

（就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指僱用該人士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ii)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iii) 上文(i)或(ii)項所列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

不得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然而，倘一名人士與兩(2)間或以上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董事會將合計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以釐定彼等是否共同為非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利潤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其於(i)最近三(3)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百分之十(10)；或(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五(5)。

選定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乃適當做法。

(c) 年期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下述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

- (a) 董事會（及股東（在根據適用法律屬必要的範圍內））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自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開始的期間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其十周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不能作出新要約。

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仍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僱員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需受禁售期所規限，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交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持有人收購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在獎勵股份歸屬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以用作僱員所購買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僱

員股份購買計劃管理及營運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獎勵股份及／或僱員所購買股份。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尚未授出及／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則例外。

(e)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

(i) 邀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每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定義見下文）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開放供參與者參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要約函件邀請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要約函件將邀請參與者收購若干數目的僱員所購買股份，然後該參與者將按照以下段落「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該參與者擬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彼將須於要約函件中指明彼擬在本身的基本月薪中擬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用於確定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僱員購買金額**」））。為免生疑問，要約函件將指明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基本月薪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參與者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僱員購買金額及股份的價格。

參與者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要約函件列明相等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比率獲臨時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該等數目。「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末授予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內。

(ii) 登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要約將於要約函件所載的登記期限內可供參與者登記。只有參與者可登記要約，概無其他人士可代其登記要約，惟董事會另行同意則除外。

若不以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述形式登記要約，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及將會自動失效。此外，倘於登記期限內，參與者發出或接獲終止僱用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要約將隨即自動失效。

(iii) 股份來源

為滿足(i)獎勵持有人購入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將與獎勵持有人配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直至獎勵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僱員購買金額的總額及本公司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資金的總金額之和已經盡可能動用（如有必要，可在固定期間內按累計基準）。受託人收購的股份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及／或
- (b)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信託中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為緊接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前日期的計劃市場價值（如上文所定義），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在此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除以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不同方式收購(i)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獎勵股份。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獎勵持有人支付或促使現金付款。

(iv) 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1)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象是任何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而由於彼與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或其他關係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在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向任何獎勵持有人作出要約，且任何要約亦不可被獎勵持有人接納。

倘：

(a) 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在市場內外收購股份；或

(b)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受託人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時發生，則有關收購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進行。任何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獎勵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而其或由本公司或受託人代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會暫停，直至有關交易獲准進行。

(f)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定義見上文）最高總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X = 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新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將不會計入釐定本公司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內。

計劃授權上限可(a)每三(3)年經股東事先批准重續或(b)於三(3)年期間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及向上市規則所訂明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人士重續，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無論如何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在新批准日期前(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新股份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i)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於新批准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仍可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向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達成該等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歸屬及／或行使時向任何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 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一(1)%。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上一段所載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g)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每年營運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短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登記要約的參與者必須參與整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首日起計三(3)年(或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者)內歸屬。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相同。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的歸屬期在特定情況下可少於十二(12)個月，該特定情況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或(ii)董事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

- (a) 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b) 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以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相同地位；及
- (c) 加快歸屬時間表，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a) 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公平；
- (b) 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
- (c) 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應用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持有。

倘按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的歸屬將會違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有所另外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在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受要約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的情況下歸屬。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i) 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

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須遵守禁售期。於禁售期間，僱員所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代表獎勵持有人持有。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所有僱員所購買股份將須遵守相同的禁售期。

除非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禁售期應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a) 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第一天起計三(3)年（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並非完整日曆年，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
- (b)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獎勵持有人的最後受僱或服務日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及
- (c) 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發出的提款通知。

獎勵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發出提款通知（形式由本公司決定），以獲取其僱員所購買股份。必須就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所收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僱員所購買股份（包括使用原僱員所購買股份的股息收購的任何其後僱員所購買股份）發出提款通知。倘獎勵持有人於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出提款通知，則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為免生疑問，這將不會影響在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如有）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並無於參與者須遵守的禁售期內提取。一旦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提款通知，則須遵守提款通知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可自由轉讓，而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提款通知僅於每年登記期間發出。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j) 獎勵失效

除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其他條文外，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及

- (b) (不論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 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自歸屬日期起一(1)個月內，董事會可向獎勵持有人提供通知，以確認根據要約函件、確定通知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交付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則：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及(倘作出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或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1)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或倘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

- (a) 於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

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1)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在董事會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

- (a)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發生)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及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暫時分配將立即停止，惟任何暫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結束時授出，並將於歸屬日期歸屬(條件是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及
- (b)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後發生)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予以歸屬(條件是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作出致使上述任何情況已發生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本節對董事會的提述，不包括薪酬委員會，惟經董事會另行直接指示、授權或批准者，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k)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獎勵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於禁售期屆滿及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已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投票。於禁售期間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支付的股息將用於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

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派付股息後，有關款項將用於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獎勵持有人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僱員購買股份可能涉及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份。以股息收購的僱員購買股份將按本節「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股份來源」分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收購。以股息方式收購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與派付股息的原始僱員所購買股份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同的禁售期)。以股息方式購買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配對。

(l)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且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可為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禁售期屆滿前及除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任何未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m)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獎勵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

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證明減少獎勵或已交付股份的事件，本公司並不認為以本公司的專有利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能受惠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n)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尚未交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i)僱員所購買股份；(ii)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面值或數目；及／或（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iii)計劃授權上限。關於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倘於上市後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上限可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相應調整。

(o)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

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禁售期是否應立即屆滿。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縮短歸屬期。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段落歸屬，及禁售期應立即屆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

人促使僱員所購買股份的交付（倘尚未交付）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獎勵股份。

根據上述各段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有關歸屬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或其他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提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餘額將失效。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經獎勵持有人同意並按與其協定的有關條款，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暫時分配但尚未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或向獎勵持有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本公司等值或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下（倘適用）另一公司等值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提供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股份中作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加回用作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q)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生效後（將於上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或條件、要約函件或確認通知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上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第3階段、相關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250,000美元。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及不可於開曼群島呈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Ginting & Reksodiputro與 A&O Shearman聯營	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Rahmat Lim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Nisce Mamuric Guinto and Alcantara Law Offices	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Ltd.	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NT & Partners	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Milliman Limited	精算顧問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刊發上市文件。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名列於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明德的精算顧問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出具的函件，當中概述「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法律主要條文；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委任函的資料」所述委任函；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百慕達、開曼群島、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法律為上市而編製的報告；
- (j) 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
- (k) NMG報告。

